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八八・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山東司卷五至廣西司卷三）

〔明〕畢自嚴撰……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五卷

題覆兩淮鹽院張錫命回奏鹽法疏

覆陝西河浙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覆禮科宋之普題省直地畝稅糧增減疏

題覆浙商方俊條陳清釐額引大票疏

題覆邊商楊有義條陳疏理兩浙鹽法疏

覆御史吳彥芳條議屯鹽鼓鑄裁兵省費疏

覆北直廣西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覆陝西按院李應期條陳屯鹽鼓鑄疏

覆主事王珍錫條議兩淮鹽法疏

覆鳳陽撫按題屯田照民田例起科疏

題覆蘇松鹽法仍屬兩浙鹽院綜轄疏

覆浙江撫按題故絕官軍糧銀疏

覆宋禮科條議屯鹽弁復疏理道疏

覆陝西撫按題故絕官軍糧銀疏

覆山東撫按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覆長蘆鹽院張學周條議鹽法疏

覆巡視廠庫科院題請長蘆補課行引疏

慶支奏議卷之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兩淮塩院張錫命回奏塩法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塩御史張錫命奏

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為淮塩未臻實效等事崇禎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傳懋禮條陳塩法如附銷舊引則虧引

餘銀增行新引則塩多必壅另招新商則恐啓

擾持論甚晰但納銀未行之塩終當作何銷法

外議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准帶割沒之外果否

盡絕附餘還行該巡塩御史悉心諮畫從長確酌

具奏欽此欽遵業經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塩

御史確酌去後今據巡塩御史張錫命議奏前

來相應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法

因革先酌塩引之通塞兼察商情之向背全視

國而半屬商猶苟且行之不厲商而兼利

國亦何憚而紛更也前據候選縣丞傅懋禮條議

塩法大意欲附銷舊引增行新引另招新商三

者而已臣部知其窒礙難行已經逐款翻駁而

皇上明見萬里洞晰利病奉有巡塩御史悉心諮畫

從長確酌之

旨是欲求公私兩利之畫以報今該塩臣張錫命與

該管司道反覆參詳仰答

其一如納銀未行之塩終當作何銷法

引業已歷至三年非止七十餘萬難以十年

銷欲倣袁世振綱法銷行其議誠是及查袁世

振綱法以一綱行舊引以銷套搭九綱行新

以徵額課今綱法已終臣部于崇禎三年題

淮南舊引綱窩二十二萬改行新引應增價

三十餘萬即如塩臣議欲行未納餘銀積引亦

有餘課二十二萬綱窩已盡引無歸着是袁世

振之法不能復銷納銀未行之引窮則思變

又一時也且如行塩速則完課自不致遲查淮歲行邊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原應每掣年銷年來八邊之引不加多食塩之民不加少即行黔塩五萬吉塩八萬五千出於額外然止行一年爲數不多而兩淮於三年始掣行天啓七年塩雖坐

大工浮引所滯而大包夾帶私塩多則官塩壅滯所必至當精選心計風力塩道執法疏理力杜請託夾帶諸弊或每年隨便帶銷度塩法疏通

商不困於水次邊引可售邊商不困於

一如額外加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夫增致增塩增塩必增戶口今行塩之地止此食塩之人止此戶口况塩壅三年而反言增是猶疏河者而反障以土也至招新商必碍商

國家未必得新商之利而先已失舊商之心向來套搭不准銷則舊商怨准銷則新商亦怨准銷之議與臣部前題若合符節誠不若仍舊

爲得也一如准帶割沒之外果否盡絕附餘奸商嗜利如鷲割沒之外豈能保其盡無夾帶惟在場壩關橋處處盤驗竿牘請託一槩屏絕更擇秤掣之官以有無夾帶爲能否倘有查出夾帶者必治無貸塩貨入官仍取商人互結有犯連坐則商人顧惜身家必不敢懷重資圖小利以自試三尺矣蓋弊竇如鼠穴隨塞隨開時塞之開者自寡是在塩臣之留心振刷焉至于淮南二十二萬積引臣部原議改行新引

計可增引價一十一萬兩而以前積引

查積引七十餘萬派行揚州溧陽等處食塩內今據塩臣稱前項積引去歲行過調綱全見行和綱來歲再行參綱便已銷完欲得銷而後改中新引又慮今歲引價無着議照遺攤行之例于綱外另行新引七萬計引價餘便可得銀十萬五千不足者各商俱願湊足惟部部額既已有抵積引復可銷導此誠塩臣委曲調劑之苦心所當依擬允行者也既經塩臣

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鹽政之壞總繇積棍姦商朋欺夾帶又婪官備

營委掣通同賄徇以致私鹽橫行正引日墮蠹課

困商殊可痛恨着巡鹽御史督同該道嚴行釐飭

如有大包夾帶等弊盡法重懲至批掣必

幹有司其藉援營求及勢豪請囑的即指名參

處治餘俱如議行欽此

覆山陝河浙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為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會同巡按羅世德

奏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陝西巡撫練國事會同

邊總督楊鶴延綏巡撫洪承疇寧夏巡撫耿

仁即陽巡撫梁應澤等會同題同前事

因本年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撫吳光義奏

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會同

按劉士禎題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按李自登奏

事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查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

軍而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典賣紛紜兼併四起
輕徭之利軍士不得沾秋毫科臣汪始亨有慨
于中議與民田一例起科而為益屯損餉之請
除兩京士卒為

王牙爪九邊軍丁盡瘁捍禦止查佃買者起科而各
軍自業者不問各省直則盡照民田起科以示
分別後又遵奉

聖諭議復養軍之制止議民佃軍屯與上納折色者
量行陞科已經通行遵照在案今據山西撫臣

朱純殷回

奏據查太原平陽潞州汾州四府澤沁二州所
衛所軍屯原額地畝除係見軍自種者止照舊
例納糧外餘係佃戶承種者悉照民田上中下
三則起科共增銀五千一百一十三兩有奇
自崇禎四年起照數解部以充遼餉則晉之
額清矣又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查秦中各
所軍屯在邊方者地多積石流沙原屬瘠土在
腹裡者銀已徵取叠出重於民田以故率無

買夫佃買既無科則自應照舊惟查出平涼
佃戶種地二百頃八十六畝零應照民田起科
共加糧九十二石五十零折銀三十六兩五錢
撫臣欲自崇禎四年起每歲徵解藩司以抵年
例賦役無多姑免解部相應依擬允行其潼關
衛與蒲州所原係北直所屬查屯地實坐于秦
晉中州三處而秦中又居強半故前巡屯御史
袁弘勳題行秦中撫按就近清查今據秦撫回
奏潼關衛原額屯地坐落陝西者一千六百五

太項坐落河南者二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

所原額屯地五百五十五頃六十三畝零則
落于山西潼關兵備道查覈已明俱屬本軍
種並無民佃情弊則臣部又何敢強為增加
滋煩擾乎所當聽其照舊徵糧無容紛更者也
至于河南屯田臣查
會典開載見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八釐前據撫臣郝士膏疏冊開載止計
額屯并開荒屯地四萬七千三百七十餘頃也

原額少田八千二百一十餘頃故題行該撫據
覆查具奏今據撫臣吳光義回

奏如宜武衛續查有無糧虛地三頃五十一畝一

分七釐九毫因先年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

陳州衛續查有開墾原地二頃新增屯地一五

九百三十四頃六十六畝五分四釐又開墾地

五千八百五十頃八十七畝六釐因新增開墾

而前未開報者潁川衛續查有原額荒糧屯地

七十八頃五十二畝七分七釐六毫五絲則亦

因荒糧而前未開報者歸德衛續查有

額屯地一千六百三十八頃稱因故軍屯地

之見軍賦額已重難以增科而前未開報者

陽衛續查有額軍承種餘地六百九十頃六

畝故軍屯地四百四十頃內有奉文除豁地

頃積因二項屯地較之見軍賦額已重難以

科而前未開報者彰德衛續查有隣近漳河

壓地二頃八十六畝七釐四毫五系五忽稱

無人耕種而前未開報者林縣所續查有山

薄地八頃七十五畝三分稱因節年荒蕪而

未開報者郡牧所續查有隣近漳河沙壓地

頃零九畝稱因無人耕種而前未開報者懷慶

衛續查有無糧虛地三十九頃五十七畝五釐

九系三忽五微稱因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

衛輝所續查有原額屯地三十九畝五分六釐

稱因原係荒糧而前未開報者弘農衛續查有

見額屯地二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前因總

數內一時悞脫而今始開報者南陽衛續查有

河灘沙壓及拋荒地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二釐五毫二系三忽稱因先年奉文除豁地

未開報者鄆州所續查有河灘沙壓地一五

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八釐九毫七系稱因

年奉文開豁而前未開報者唐縣所續查有

灘沙壓石子山崗不堪行犁地一十八頃五

九分八釐八毫四絲稱因先年奉文除豁而

未開報者又另項折色小糧餘地四百三

一十四畝七分七釐八毫四絲因係另項折

續修四庫全書第 2 頁反刊

而前未開報者信陽衛續查有荒地七十一頃
 九十二畝五分九釐四毫九絲二忽稱因係荒
 地無糧而前未開報者又有新增屯地一千零
 一頃一十八畝三毫九絲稱因原行止查原額
 此係新增而前未開報者汝州衛有原額屯地
 三千八百六十八頃七畝四分三釐七毫進歸
 福府一千九百五十六頃九十八畝八分外有減
 退山崗水窪荒餘不堪地一千九百一十一頃
 八畝六分三釐七毫稱因無人承種故前次
 查開報以上各衛所續查出屯地一萬一千九百
 百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三忽
 徵皆係瘠薄及新開不堪墾科之地又前次
 查墾科不查原數故止就可耕可種之地造冊
 具奏未免與原額不符今奉
 旨清查全額則連荒熟之地盡數開報是以前報
 而今報多無足異也總計宣武等二十二衛所
 見額新舊屯地共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一頃
 十八畝一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忽較之

會典原額反多八千二百八十三頃四畝六分七
 釐四毫一絲一忽蓋因新增開墾之地增于
 會典既修之後今既清查明確自當即此以爲是
 額矣其各衛所應增加科前疏業已明晰共定
 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五
 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應照原題之數徵解以
 爲歲額至續報溢額之地雖瘠薄荒蕪與新墾
 之地難于一槩起科然而省罰深耕乃循良第
 一
 糧等地或可量爲起科果墾種未成者責令
 府官給牛種或有募買戶勸課開墾三年之
 照則起科衛所各官每年仍將墾過荒地數
 呈報屯道該道親行查驗轉報撫臣屯臣年
 分別殿最務使地無遺利軍有餘糧而後已
 浙江屯糧之額重于民賦據撫臣陸完學開
 杭寧台衛嚴溫六府屯額銀額較若列眉合
 六府屯田之賦比民田多徵一萬二千九百

十四兩零則糧重不堪再增已惟嘉湖二所軍
種屯田臨安縣民人帶種杭州前右二衛屯田
比民田原輕五百六兩一錢八分零應自崇禎
四年為始責令照數加徵解部充餉雖所增無
幾而屯田之科則亦得徵輸畫一為節逾捐漕
之助矣總之新兵固急欲藉力而舊軍亦不容
無養占軍之業者勢難付諸不問而佃軍之業
者例難累以重科故臣部於各撫臣所奏其報
有屯則者深幸急公共濟而仍舊不擾者亦

常不嘉與休息以順民情而裕

各該撫按題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并將加增銀兩數

考成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據查山西河南浙江屯田增科銀額俱着照
加徵載入考成內河南續報溢額地畝着該撫

設法墾種酌量起科陸續報部餘俱依議欽此

覆禮科宋之普題省直地畝稅糧增減疏

題為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維艱以溥

皇仁以勦

聖治事山東等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二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宋之普題

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所奏清覈地畝變通馬政著戶兵二部同該

科及阿寺酌議妥確具奏屯塩已有屢旨未見何

人實能修舉是何緣故即著宋之普明切條畫

奏請備開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馬政聽兵部具覆屯塩二事聽該科另行查

外所有清覈地畝一節相應會議具題案呈

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給事中玄默看得

國朝輿圖越千古無兩焉南北縱橫天末海際

敢道我版籍者數百年來或耕鑿相忘經界

易或陵谷相傾畝漚遊遷地土登耗之間即

財賦盈訕之會此憫時者所以有清地履畝

議也今查各省直地畝據臣部會計冊內開

南直隸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百二十六萬

千二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零弘治年間止地

八十一萬一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五分零萬曆

六年清丈後則計地七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

六頃七十一畝三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一百

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頃三十八畝零較之

洪武原額已增地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餘

頃矣北直隸八府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五十八

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弘治間則

地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三頃九

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四十九萬二千五百

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十九萬七百九十二頃二十二畝七分零比

武原額減地九萬一千七百餘頃較之弘治

稍增比之萬曆則微不逮也山東省洪武年

官民田土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

弘治間則止地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

三十七畝六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六十二

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零崇禎
年則計地一百一十萬三百七十八頃一十
畝四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已增地三十七萬
千三百四十餘頃浙江省洪武年間官民田
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弘治間
止地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
七分零萬曆六年則止地四十六萬六千九
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一頃二畝二分
三萬五千一百八十頃有零矣湖廣省洪
武年間官民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
七十五畝弘治間則增至二百二十三萬六
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六分零萬曆六年
止地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
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又止地八十三萬四千
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六分零較之洪武原
減地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三頃

矣陝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三十一萬五千
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弘治間則止地二十
六萬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萬曆六
年則計地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
五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四十六萬七千
一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增
地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頃有零矣廣
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
十頃五十六畝弘治間則止地七萬二千三百
二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零萬曆六年
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
零崇禎元年則計地三十四萬五千二百一
六頃二十六畝三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增地
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頃有零矣福建省洪
武年間官民田土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
弘治間則止地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
一十七畝七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一十三
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零崇禎元年則計

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七頃五十七畝七分	零較之洪武原額實減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	四十二畝貴州省弘治以前無額矣萬曆六年	官民田上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貴州宣慰	司清平凱釐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代	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	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地五千一百六十六	頃八十六畝三分零崇禎元年軍民田土九千	四百八十九頃四十二畝八分零較萬曆原額	增地四千三百一十二頃五十六畝	廣西峯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十萬二千四	三頃九十畝弘治間則增至一十萬七千八	四十八頃一畝七分萬曆六年則止地九萬	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崇禎元年則計地	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畝八十六畝九分零雖比萬	之額為稍增然較之洪武原額則減地六千	百四十九頃矣四川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	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弘治間則
--------------------	--------------------	--------------------	--------------------	--------------------	--------------------	--------------------	--------------------	--------------------	----------------	-------------------	-------------------	-------------------	-------------------	---------------------	-------------------	-------------------	-------------------

地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二畝六分	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	七頃六十七畝二分零崇禎元年則增至三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七頃一十二畝三分零	比之洪武原額實增地二十二萬七千九百	十四頃五十六畝矣雲南省洪武年間原無	目弘治年間官民田土三千六百三十一頃	十五畝萬曆六年則計地一萬七千九百九	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六	千一百二十三頃五十一畝八分	治原額實增地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一頃	六畝矣河南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百	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弘治	則止地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頃六十八	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七十四萬一千五百	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零崇禎元年則又止	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頃五十二畝	之洪武原額實減地八十萬九千七百七十
--------------------	-------------------	-------------------	-------------------	-------------------	-------------------	-------------------	-------------------	-------------------	---------------	------------------	------------------	-------------------	--------------------	-------------------	-------------------	------------------	-------------------

頃有零矣江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四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弘治間則止地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零曆六年則又止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一十七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增至八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頃二十三畝四分零較洪武原額實增地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五頃有奇矣山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弘治年間則止地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三畝九分零曆六年則止地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零至崇禎元年則增至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二分零是比洪武原額已增地一萬六千八十七頃二十四畝矣以上各直洪武年間共地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八頃弘治年間減至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畝零至萬曆六年復行清丈十年後竣存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

畝零自萬曆十一年後迄天啓七年冬該冊郎中劉應遇查考南京後湖黃冊恭以各省冊後全書總計地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頃九畝有奇為崇禎元年見額較

國初原額僅少六十餘萬此真清不清之明驗也及查稅糧之數如南直增地二十餘萬而稅糧反減河南減地八十餘萬而稅糧反增有隨田之增減以為增減者亦有田有增減而稅糧不甚增減者此中或自有通融衰益之法然地

而根不增非開墾之博名則豪右之隱而減而糧不減非窮民之包賠則州縣之逋負今欲以失額之地按冊而索之撫按撫按而索之郡邑自是成法但今海內賦役已重困未甦若行清丈搜括之法恐胥役里老騷而飽其欲將豪強未必可問而小民先已滋矣臣等從長酌議合無請

初撫按將省直失地緣繇并稅糧增減之故先行奏仍於今後每歲奏存開荒疏內明註其年

出舊額上中下地若干額外上中下地若干
納稅糧若干臣部即將該數糧數行該省直
例起科登記版籍而又懸首地之令許將隱
之地自首免罪蓋開荒田糧省直州縣非不
有開報然或隨開隨荒而竟成烏有又或止
穀於州縣而不轉報到部甚矣墾田闢土之難
也今立一糧隨地增之法不許虛報荒額令各
撫按每歲將境內清出舊額新增地畝實註
例造冊奏報行之數年而一畝一糧則紙上

不足歲計有餘予以補各邊之缺額而抵
派之大半斯亦足

國裕民之長計也既經會議妥確相應合詞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

八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
懸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
而稅糧反增是何緣繇俱著該撫按查明具奏
文按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
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疏薦開荒
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
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覈即如
者實飭行該部亦須力任嚴稽期課實効勿以
條覆了事欽此

題覆浙商方俊條陳清釐額引大票疏

題為神奸嗜利蛀課冒額虛各實蠹

國賦直舉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運司季引商人方俊

等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本內條舉弊端該部詳覈具奏欽此欽遵

出到部送司相應覈奏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

案據自兩淮而外無如兩浙矣以

三十六場以引論則有四十四萬四千餘引

非東南財賦之區乎但兩浙地多濱海幅員

窄又向因票摺充斥額引浮增以致正摺壅

各商納課數年之前行摺數年之後真摺法

做欲振之秋諸商隨竭望蘇之日也今據季

方俊等條舉之覈議為一一詳覈以聽

聖明之裁察焉一各縣續創做票查

國初兩浙俱行引摺而行摺用票則起于嘉靖

行中津橋六萬張始然止許行於近海下則

方不許行於腹內上則州縣後因票稅頗輕

可重複影射各縣土商遂援例告行而票額漸

廣引地日狹正引之壅實基于此臣部稔知票

弊屢議裁革去年正月據摺臣具之仁查奏除

肩挑小票准其照常銷行外台松等處大票七

萬八千七百張業已割引代銷矣富嶸二縣由

票八千八百張亦議盡革而以黃巖太平二縣

原割引目二千六百道每引抵票三張代為銷

行其功益給商發賣不許折價買補保

議覆奉

旨申飭在案惟太倉等五州縣之票臣部亦議改

新引後摺臣以新引不便而止臣部亦不敢

為紛更者亦以事難遥制耳今方俊等稱弊

濫觴豈州縣之票尚有隱而未報報而未盡

乎所當逐一清查除題

准小票准其仍舊行用外其餘果屬弊票細加裁

毋令蔓延引地而後已也一廣信七縣徽州

縣前據益臣吳之仁疏稱十縣地廣民稠在
信則議加一萬六千引徽州則議加一萬四千
引共歲增課銀八千兩此崇禎三年二月內題
奉

欽依者時臣部以為季商認承自無不可今據季商
方俊等稱係奸商葉文芳等借名增課認行額
引三萬張不錄季掣捆載大包已屬違

制又稱謀革桐廬盤驗關津串結塩徒汪承寧等肆
行興販則能法甚矣但事之真偽尚未可知

額引三萬而掛休欵常山三縣水程則明占

則縣分彼增此應此亦事理之易明者既漏
補抵告之課占窩賣簡復得銀六千兩如果
真即當盡法究追者矣其原增之課季商既
均攤季引之內則增課不缺而正引不墜似可
准從所當備行查覈果與季引有碍即為歸正
可也一海塩縣蘆蘆場小票原為小民糊口
計據稱方元等改為大票恣行運賣侵入長

正引疆界則利在彼而害在此况票稅輕而行
塩反多引課重而行塩反少委亦塩政之不
者應行備查前項所改大票是否侵行引地
稅較引委果減額若干應革應追從長酌議
使引地無侵課額無虧可也一長興縣加引
千六百道歲增課銀一千六百兩此亦塩臣
之仁于崇禎三年六月內題奉

欽依者今方俊等稱係奸商陸萬鍾等借名增額
原定季引一萬四千道改為額引每年反缺

幾而減在此者實多矣季商既願包納所增
課則何必增行額引以滋壅滯乎所當查議
否歸正并追漏課者也一江陰丹徒二縣原
嘉興所銷行季引之地稱有奸商吳加言將
州所引目五萬有奇行于江丹二縣夫行
有分地豈得因加定下則縣分之引偶告
而輒授之以為例乎且溫州所餘塩課輕而
與所餘塩課重以輕課之塩行於重課之地

行鹽則為越境論課則為暗減據稱每引共銀
 餘盈等銀三錢有零似不可不查明追究先行
 更正者也一季商割已之引以與票商銷行又
 復空包割引之課原為疏引之計今稱奸商左
 元等仍將代票之引超行於季引之地是借季
 商之引以侵季商之地又稱其白吞包補銀一
 萬六千兩抵告銀五千五百餘兩如或果爾則
 無法甚矣相應查其侵課若干盡行究追者也
 但據季商稱欲收還原割之引以杜侵地之弊
 則又不得不查商確者若果已奉
 旨裁革割引又欲收回則地方作何行鹽稟稅作
 着落此中情形必須細行查覈從長酌議務
 有利無害一勞永逸可也一洞庭兩山既屬
 吳二縣地方每年自有應銷季引今稱有注
 一等弊行增額七千引徑掛長吳二縣水程
 明占季引上則之地矣又歲避抵告包補銀
 千七百兩則損及於課也且凡各處增引必
 題

請而後可查洞庭增引幾何不知曾否具題課銀
 何歸着誠不可置之不問所當查其果否侵
 引地果否漏減課額如委越地漏課即行追
 更正無少寬焉一建平之鹽向歸水路運銷此
 載之塩臣
 勅內可按而查者今稱改為陸運已屬非法况又改
 行額引不繇季掣加築大包將使季引歸於何
 地此不過奪季引之地以圖超掣之利皆
 制拂經委非良規所當備查真偽一體究正者也
 宜興縣既屬季引上則之地則自有應
 之引今稱各商賄買胥役徐弘業等每年員
 額引三千引又一月浮掛五千餘引反虧抵
 包補等課一千三百餘兩妨碍正引殊非法
 合查前引何年所增曾否題
 請課作何用又稱泣鳴運司申革是否情真所當
 明追究者也一歸安烏程二縣亦係季引之地
 自有季引之課據稱改為額引歲漏抵告包補
 等課五百餘兩則何樂而紛更為平但不知此

引改於何年果否漏課若干二縣既改額引
引作何行銷皆當一一查明如果妨正漏課
當追其漏課復行季引可也要之兩浙行鹽
季引則先期納課按年掣鹽候久而利微額
則當時納課當時行途捷而利厚且又無
告包補之課故競願告增而不知額引所行
地即季引所行之地原非別有州縣別有戶
可以銷行者也大凡立法行鹽當以

祖

制為經倘浮增之引不為釐正減額之課不行查

則起利如膏之徒日增月盛而正

將奚賴焉但事在彼中難以臆決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逐

明應追究者即為追究應更正者即為更正

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於以裕

國通商裨益為不淺矣等因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鹽政大憲無如私販額引兩端私販律禁甚嚴

只在力行振飭至額引借公濟私姦弊百出以致

正引日壅季商坐困名為增額實耗國課不及今

清釐濫觴何極這本內各款着該巡鹽御史逐

詳查續創弊果否盡裁桐蘆驗關何故議革上

則引地有無侵占增改額引曾否題請漏課應追

究者嚴追浮引應更正者速正仍明白具奏以便

確酌永遵務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用副朝廷興

商裕國之意如有奸棍勢豪陰肆阻撓并妄官徇

胥通關隱徇者即行拿問叅處該部院遵行

欽此

題覆邊商楊有義條陳疏理兩浙鹽法疏
題為五邊軍需告匱兩浙庫價無償鹽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守支甘肅鎮邊商楊有
義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詳查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前諭旨極矣令商輸粟塞下以充軍食

國無飛輓之勞邊有紅朽之積往昔最盛而今
稍苦難者何也蓋昔商朝中暮支行如流水
今則邊商困于守支內商困于套搭鹽法之
匪朝伊夕矣查兩浙鹽引額行四十四萬四
七百六十九引中于延寧甘固以及山西五
每引定價三錢五分輸納本色必須引則年
年銷價則隨到隨給庶羅買有資輸納自速
據邊商楊有義所陳鹽引之壅甚于兩淮邊

之苦甚于各鎮若有旦夕莫必其命者謹以
陳之款詳為查覈以聽

聖裁可乎據陳邊引壅滯之慘查山陝五邊鹽引派
于杭嘉溫紹四所按季銷掣原不應有留滯者
也今稱季商未掣之引積有一百八十萬道邊
商生引亦壅一百六十餘萬何兩浙鹽引壅滯
一至于此夫季引歷則餘課少生引壅則盈糧
虧皆不可不亟為之計者合行鹽臣備查鹽引
緣何壅滯作何疏導務使引無留滯課無虧
邊內兩商各解其困可也據陳庫價無
查兩浙運司歲徵草蕩水鄉等銀十萬三千
兩以為邊商引價如遇邊商納糧完日資執
合倉鈔到司每引例給引價二錢一分五釐
曰庫價此即

祖

制邊中海支之遺意也乃年來每每季引隨掣餘課
不足則庫庫價以抵京解亦情所不能無者
部屢經申飭而運司仍置罔聞前據陝西按察
張應辰諄諄為商請命臣部議將庫價一節

著爲令凡邊商賈願勒合到司運司卽將庫價
按數查給年終巡鹽御史仍將給過庫價造冊
奏報臣部查照完欠以爲運司殿最此崇禎四年

正月內題奉

欽依者也今稱運司歷借庫價四十六萬餘兩月積
月累固非朝夕但京解出之餘鹽有借自宜有
抵彼邊商資本幾何堪此墊壓合行鹽臣備查
邊商庫價是否借抵京解果有若干係何年月
日所借作何抵補務宜備悉查明使有歸着
後也據陳隱借庫價之條夫內商借
奏京解猶有償還之日據稱額商黃茂汪超
弊將額內之引入萬餘道增行極廣長興等
作爲額外之課而額內之課每年反缺一萬
千餘兩致將庫價那解是那東補西毫無補
而令邊商賠累如果情真實爲非法除新引
額已經內商方俊等條奏包課見在覆行查
外據稱邊商自願捐資另建一庫將庫價另
于內以杜那移似屬可行所當依擬允行者也

據陳遠餉混徵之條查天啓元年臣部因遠餉
匱乏採集廷議以行增引增課之法在兩淮則
加鹽在齊蘆閩粵則加引各增課銀以充遠餉
皆徵諸內商者也兩浙議增新引六萬道計增
課銀三萬兩後兩浙以引壅難加止認增課銀
京並無派及邊商之理今稱扣及邊商庫價四
千四百餘兩夫遠餉加于內商與邊商無涉
運司派徵解納之案可考也兩浙何以扣及邊
商言果有據合行查明歸正毋以西北之脂
借作東南之貢賦則得其平矣據陳遠餉
之條夫漕司原屬疆地而吏書盤據窟穴
商表裡爲奸勢所不免如所稱奸胥王贊明
商方燦表裡聚羶虛增浮掛果其有之合聽
臣嚴行查訪有犯無貸則群小自爾斂跡而
敢肆矣據陳隱漏課銀之弊查兩浙水鄉草
蕪繳課銀一十二萬餘兩除給邊商庫價
三千有奇外餘銀一萬五千餘兩原作京解
兩浙誌書可考也今稱隱漏不解則此銀作

歸着所當查其果否鮮京有無隱漏務要逐年
 挨查盡解充餉如有官吏侵欺卽行追究無容
 隱漏者也據陳侵欺課銀之弊查四所功績
 勛年額四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斤
 納課銀一萬二十九兩有奇除正解七千三百
 一十五兩外仍多二千七百一十四兩有奇如
 謂各縣衛所報不足數則有盜兵工食扣抵若
 云票商未納不該冒領盜勛據其陳首似已鑿
 鑿有據合無嚴行查覈逐年計美如果存貯
 庫卽行起解如係官吏侵沒卽行指各
 許隱徇以恣侵漁者也據清竈舍以杜私煎
 販之弊查竈舍盤鍋自有額數煎辦盜勛亦
 定額惟私煎之弊不除則私販之徒難遏前
 部議令運同運判等官時巡場竈嚴爲稽核
 所以防私煎私販之弊耳應查兩浙果有前
 情弊卽將鍋盤拆毀竈丁究罪該司同判亦
 不職論所當着實申飭者也據陳建平運盜
 旨不遵查浙盜之行于建平也向經淮浙巡
 盜酌

臣部覆

准其盜蘇蘇常宜興溧陽之上新橋經波石橋過
 崙河出鳳凰橋以抵建平任賣必經各關盤驗
 并溧陽縣親驗引鹽包數相同勒令經過如有
 停泔拆賣卽時擒拿盜船入官引目斂毀賣者
 買者一體究遣立法頗峻今稱奸商汪茂成唐
 曜等改季引爲額引超掣作奸改水運爲陸運
 加盜三十斤避三關之盤驗溧陽之復查中途
 盜賣惟意所之如或果爾則遣

之課合查前盜運道何年所改曾否題
 請果否加盜三十斤隱課若干逐年逐引一一查
 究正無少寬徇者也據復關津以絕影射夾帶
 之弊查浙西有蘇州許墅之關浙東有官陽
 廬嚴州之關盤驗夾帶立法甚善據稱奸商
 文芳借衙役需索之名朦朧呈革得無因噎
 廢食乎夫設關譏察

祖宗舊制禁緝私盜更奉

屢旨第不知桐廬各關果于何年申革年來益艘作

何盤驗應行巡鹽御史查明務須一遵

舊制毋開私竇致難禁詰者也以上各款以商人議

商弊俱非創論難行但事難遙斷合無行令撫

臣逐一查議或應追給或應究正據實具奏以

聽

聖斷至于兩浙運使自沈仰告病後多屬代庖其視

鹽政之興廢益無關切合

勅吏部急擇銓補以振積弛以更新政斷不容緩

奏

勅書一事運使向無

專勅有之自崇禎四年正月吏部題覆兩淮巡鹽

史鄧啓隆之議始兩淮運使陳其仁業已加

勅蒞任矣今兩浙亦欲比例請加亦必益臣酌議

確俟其奏

請而後聽吏部覆加非臣部所敢徑議者也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查奏

行等因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本內各款事情着巡鹽御史詳議明確并將

庫價壘引設法疏理據實具奏運使亟宜擇人前

已着旨如何久缺不補該部院知道欽此

覆御史吳彥芳條議屯鹽鼓鑄裁兵省費疏
題為民賦未可屢加兵餉又難猝減敬陳理財
人之要策以俾兵民兩便以紓

聖主焦勞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道試監

察御史吳彥芳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初三日

奉

聖旨這條議開節諸款中多可採併用人論守久任

亦說得是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除用人久任係吏部職掌應聽吏部具

所有理財各款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

國家大計無過兵食兩端而足兵尤宜足食年來

皇上焦勞諸臣借箸靡不首言理財頗醜虜未滅軍

旅之事方興餽運無已捐租之

詔難下憫時者鯁鯁厚慮求所以補雜征之缺代加

派之苦者而不可得屯塩鼓鑄汰冗省餉亦既

章蒲公車如布帛菽粟言之無奇而行之可

療饑寒有治人無治法願力行若何耳今據
臣吳彥芳條議以開節之方為理財之要其以
國計長便之源收臣部匱乏之憂言言堪採鑒
甚善也相應開列前件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議政之食推當酌也

前件看得兩淮塩法原有綱祖合

揚州州縣者但綱祖合

五及餘運銀八錢止行

百三十斤准准加則沒盡四十

過四百七十斤而止而食塩不然

則用新引引價與綱祖無異或用積

則止用價二三錢其餘銀不過五錢

錢而行塩則有六七百斤不等又積

斤之重肆行夾帶每引不下千斤

鹽課重而鹽少食鹽課輕而鹽多委有
差等者也查崇禎元年前鹽臣許其者
條疏除上元江寧等縣食鹽共行新引
四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引俱屬綱派
邊新引聽其照舊銷行外議將溧陽
淮揚食鹽之行積引者共六萬三千六
十三引改行新引令各州縣隨綱鹽年
運年銷每引量減餘銀一錢引價照例
五錢五分鹽斤相其地里遠近量

派已經臣部覆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無奈申飭徒勤無裨實效
臣稔知此弊議將食鹽之課量為增
以後仍將食鹽之引改入新綱之內
課鹽斤俱同一體深得補偏救敝之法
但議政利病非鹽臣不能洞悉所當
令鹽臣酌議兩淮食鹽斤課額緣何
與綱鹽不同或增課以減鹽或改入
綱內務令有裨

國課可也伏候

聖裁

一曰荊州之錢局宜開也

前件看得鼓鑄之法原為生息之計今工
本貴而錢價反賤即盡釐剔之力人工
之巧終漏利微臺臣之言真洞若觀火
但欲工部設局于荊州而割楚賦二
萬以為工本則不能不費商確者夫荆
州南通辰沅黔蜀銅鉛順流而下

必歸還臣部則為開寧計口授食之需似難割以

工部前議湖廣買銅銀五萬兩
今尚未詳到則設局一事臣部不暇
謀至工部應否另開錢局于荊州與
本之作何設處應聽工部酌覆非臣
所敢越俎而臆決者也伏候

充贖用項已奉

聖裁

一曰邊地之新屯宜開也

前件看得榆關內外以及迤北迤西寧無

曠土前臣部于崇禎元年條議屯田一

疏有議行兵屯之法令營伍之卒無事

則荷鋤以力農有事則操戈以禦敵正

指榆關內外而言欲令粟生金死以寬

天下郡國之財以追營平贊皇之烈今

聞遼左軍民亦有自具牛種自理以

者雖不能遽減海運而木粟之

不甚大昂夫亦墾種之明效也臣部

去年四月內遵奉

聖諭條議屯田方略業奉

俞旨已經通行遵照在案比者薊永之逆產關寧之

墾田又復照例取租矣今借臺臣之

以行督責之術諒各邊督撫監司身任

封疆均懷

國卹所當行令每于年終查奏墾屯分數以行

最無徒以申飭為故事則臣部之所
于邊臣而邊臣之所以忠于任事之職
分也伏候

聖裁

一曰財用之節省宜講也

前件看得古云江海之大不實漏卮蓋言

用財之不宜濫也自奴難起而東江葉

島之議始興一為建州之牽制一為寧

錦之犄角自有二旅以來向亦不聞

斬將舉旗之功至于涿鹿之兵原

已之變設為不必然之防今臺臣議

議裁弁徙登撫安插難民種種擘畫

屬有見但建將設兵自是樞部機宜

疆多事尤宜長慮卻顧合

勅樞部從長酌議應留者留應裁者裁應撤者撤

求武備不弛餉額樽省則籌邊節用

得之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塩屯鼓鑄原係經國長規這覆議兩准食塩量
行加課改引入綱着該巡塩御史確酌具奏各邊
新屯屢奉明諭着責成督撫司道悉心力行毋得
僅循故事塞責荆州開鑄前已有旨還俟朱大受
奏來議奪至裁兵省費更須詳酌亦有旨了這覆
奏何不載入原疏以便覽查以後還着詳覈行欽
此

覆北直廣西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為

祖宗經費原克小民窮困已極謹因

聖明軫恤之仁敬效芻蕘集思之悃專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直隸巡按御史甘學濶會同順天巡撫傅
宗龍保定巡撫丁魁楚題前事內稱屯田照依
民田起科一事各道屬有當徐議并難加應加
緣緣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
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內稱
等十八衛所屯田照依民田起科緣緣本年
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廣西巡按御史畢
周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
又奉本部送准大同巡撫張廷拱咨為奉

吉詳奏事內稱准巡按御史胡良機會議得屯田加賦無非裨益餉額此窮則必變之計也但邊地既不同雲鎮更處沙漠耕獲少而荒蕪多即職等前清屯田疏亦已槩見矣歲徵恒額猶稱不足安能賦外加徵審時度勢委難別議除前屯田外清出撫道功臣子粒等地與總兵等官養廉地止徵租銀共九千五百一十九兩零應抵年例粟穀等糧三千七百二十三石零另行儲蓄以備緩急已經貴部題覆奉有

該臣等看得省直屯田議照民田起科者查屯額輕于民賦而佃戶豪強又復占產避差不得行加賦以抑之耳今據順天撫按併備定撫臣查奏據稱永平關內因遭兵燹之後民窮困謂當徐俟休養易州道屬謂屯田起科較之民糧已浮難以議加昌平道屬謂沿邊礮礮正額尚苦亦難議加薊州道屬謂前已奉例每糧一石業已加增九分二釐霸州道屬謂

奉例每畝加增二釐五毫有奇無可增派津衛所計加銀一千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密雲八衛計加銀一百一十二兩錢五分九釐四絲四忽是據撫按之議似已斟酌得宜內如永平關內流亾甫集徵解委當議薊州道屬原經派有遼餉加增就中是不重于民賦亦宜確查以便調劑其餘各道前據巡屯御史袁弘勳查奏內惟天津道屬所報之數與今無異他如易州道屬保定左等衛前稱

加增民買軍田銀七百三十八兩七分長陵等衛共加增民買軍田銀三百一十六兩五分零霸州道屬涿鹿等衛共加增民買軍田銀六百兩四錢八分零密雲道屬通州左等衛共加增民買軍田銀一百二十四兩七分零查撫按所報與屯臣所報之銀有無互異多寡懸殊一至于此臣部將執屯臣之議而索之將執撫按之議而寬之乎夫屯臣與撫按之

總錄各道所報不知何以參差乃爾豈撫按
報又在屯臣所報之外乎疏內未經說明臣
何所取衷合令該撫按會同巡屯御史將各道
屬備行查議畢竟以何者為準庶便催解又據
粵西撫按查議除丈出餘田二十三頃七十二
畝八分零撥充

惠桂兩藩贍田又除軍田重過民田者免加摠計
桂林平樂梧州南寧柳州慶遠等府所屬十八
衛所屯田應照民田起科之數共計徵銀

五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二毫八絲

六微六纖六塵一埃九沙六渺八漠又稱粵西
素係貧薄各軍紛紛告擾欲傲

皇仁免加此誠撫按為地方撫綏至計臣部少可去
持何樂科此做賦但今奴孽未殲益肆鴟張朋
罪之師方興未已雖粵西起科不過涓滴然科
少成鉅亦可濟師中之急內惟各軍既認起科
之糧則原加屯糧遺餉內應減銀三百七十
兩八錢一分合從撫按之議免其重科今摠計

起科銀兩除以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抵
應減原加屯糧遺餉之額外淨該銀二千一百
八十餘兩准以崇禎五年為始行令各府州縣
衛所照數徵解以充遼餉至于大同原屬邊地
前臣部原疏云九邊夷虜之衝軍丁多効捍禦
止查佃買者起科而各軍自業者可無深求
據撫臣張廷拱咨稱雲鎮更處沙漠地多拋荒
難以議加夫雲鎮地處衝邊與虜為隣委應
議免加以彰

朝廷優恤邊戍之意其清出備充督撫鎮守

廉并功臣等項子粒等地應徵租銀共九千
百一十九兩零已于去年七月內據撫臣張
衡按臣胡良機於謹陳九邊軍餉疏內題充
例粟穀等糧三千七百二十三石零另為儲
以備緩急應令新舊兩餉通融撥抵已經臣
覆奉

俞旨遵行矣所有大同民田起科一案似當即為
銷者也既經各該撫按具疏併咨會前來相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屯田錢糧徵解存留停緩確查等事俱依議行欽此

覆陝西按院李應期條陳屯塩鼓鑄疏

題為閱視事竣敬陳末議以佐邊方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陝西巡按御史李應期題前事等因本

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除慎將選擇守令清冗占恤墩軍等款聽吏兵

二部議覆外所有墾屯田開鼓鑄酌塩法三款

相應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大計無如兵食兩端而足兵尤先

邊者每于屯塩鼓鑄之內持與釐之籌而游

利之源焉今據按臣李應期所陳屯田塩糧

鑄三款就其耳聞目見之真據為郵軍裕餉

畫相應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墾屯田看得屯政之壞也其一在

天行之難定其二在地而之遼遠其三在屯官之難

人欲屯政之復也則惟有擇賢弁明

賞罰而已如見在成熟者責令原

佃種外其拋荒者嚴擇清勤精緻之

弁及守操各官督令設法開墾仍撫

恤旗甲召集流移許以隨便開荒

年免科二年三年半徵盡蠲別差三

年成熟之後方行照額徵納有貧不

能墾者官給牛種貸以本貨俟豐

還官如開墾得法本屯原

官新開若干果能恢復舊額即加

重用一如州縣官之制三年考滿

級陞遷如本屯荒蕪如故便行斥

永不敘用斷不以情面為去留將

賞罰嚴而人爭策勵矣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邊地屯田

本蓋進戰退耕得寓兵于農之

自種自食無千里餽糧之勞我

朝屯田之制非不犁然具備但日夕變易大非其

舊而沿邊屯田廢弛尤甚前臣部

遵奉

聖諭條畫申飭亦既不遺餘力矣至于斟酌損益原

屬望于邊臣今據陝西按臣條奏

謂該邊屯政之壞一在荒熟靡常

二在隱占難稽三在屯官選擇

精閱此三言其於屯政利病已洞

若觀火矣其修舉之法如撫恤

甲召集流移設法墾

分別起科非得賢能武弁未

以清之法擾之者也故按臣議

賢弁明賞罰斯二者誠得治屯

要領矣前臣部條議原令該撫

於年終將管屯各官計其墾田

寡分別殿最即按臣所謂果能

復舊額加銜重用如荒蕪如故

行斥逐之議也是臣部規畫必藉

繡斧始行按臣條奏必荷

絲綸始信所當再徵

明旨重加申飭者也伏候

聖裁

一開鼓鑄看得治鑄之法管子以之興
齊蓋人力代

天工予

國以自然之利也爾緣軍興繁費竭澤之民其儲
能幾莫若自營子母則鼓鑄是也

曰庫幣正虛何處得銀之

幣藏雖虛數萬資本尚可邪借也

無行各撫道查有堪借錢糧擇委

能官一員開爐督造如造出千錢

四百為本六百為利而六百利息

中三百買鉛料供匠役倘京運民

源源而來則餘三分之息酌量城

墩臺最緊要者次第修葺萬一二

愆期或借給飢軍或借買戰馬或

整器甲俟正項到口補還雖涓滴無
補于滄海而生不生竭捉襟露肘之
患未必不少舒也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鼓鑄一事利

出自然原為理財要者年來因

外諸臣蒿目時艱借籌軍

國毋以錢法與屯鹽三事臚列條陳臣部亦屢經

議覆乃卒未見大有裨益非法

未備實行不力耳今秦省按臣

李應期於巡歷之餘

策而次第及於鼓鑄日行各

道查有堪動錢糧擇委賢能

員開爐督造如鑄出千錢以

百為本六百為利而六百利息

之中三百買鉛料供匠役其餘

三分之息或修葺城垣或借給

饑軍或借買馬備器俟正項到

日補還此誠生息濟急之微

似當如議舉行第地方有產銀
 不產銅之殊民間有行錢不
 錢之別不產則費巨而息微不
 行則法窮而難施恐未必在在
 可開在在有利也案查崇禎三
 年五月內該陝西撫臣劉廣生
 題為秦局利息雖微等事一疏
 內稱銅雖秦產而開礦恐其聚
 盜鉛出荆楚而販買苦於運
 時較計一歲之息不過六
 金可以濟新餉等因該
 議令照舊鼓鑄解息充餉
 欽依通行在案今除陝省見在開鑄外其餘延綏
 夏甘肅地方着令各該撫道
 量機宜從長商確如果有利
 開即議某項錢糧堪那作本
 府某佐可以委任約用本

歲可獲息若干備查可否據
 回
 奏容臣部再為覆
 請其稱不便者聽庶不致強人以所難亦謹始慎
 之道宜爾也伏候
 聖裁
 一酌鹽法看得延鎮塩糧昔借以充本色
 凡四閱月利益本非小也自變輸粟為
 納銀諸商歸籍邊地荒蕪米價騰貴每
 三升而不足即徵完不支一月而况
 苦難徵乎遠商既遯勢必食報土商
 轉板連傾家蕩產而江南引滯本壓以
 二三年計貧商血貨幾何累極而逃矣
 查本鎮中路額引每年四萬有奇合無
 將塩糧勘合一齊預出委廉官一員同
 商頭赴南總賣稍俟年歲豐稔仍令各
 商照例中粟務裨

祖制亦權宜蘇困之計也至于東西兩路則又無一商

之存矣所遺塩引向來俱預請給發令

軍自賣得價抵餉此固軍所情願但營

官一切公私使費必待此以扣除軍丁

之所得者十之四五耳有法于此惟將

賣得塩價或銀或貨令堡官明請院道

委心計有司公平計筭唱名給散若再

科扣容其控陳可也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

國家設立塩筭必令各商輸粟塞下蓋以

可療饑所重在本色也如延鎮

來塩糧按年完納可抵軍餉四

此皆

祖制之所遺也不意邇來該鎮年歲不登斗米三錢

商有年歉粟貴之苦江南有引鹽

守候之累按臣目擊時艱議將中

路本年塩引預填勘合差官前

運司兌易引價回邊給軍一以

商困一以濟軍需權宜變通誠非

得已但塩糧輸納本色歷奉

明旨無敢踰越倘以一時荒歉輕變歷代舊章各邊

援引爲例紛紛改折恐非粟生金

灰之意且開中法廢邊地益荒米

價益騰似不若仍舊貫之爲便也

至于東西兩路據稱久無商賣向

將塩引給軍自賣抵餉且有營官

公私使費之擾按臣議將所賣引

價令堡官明請院道

公平計筭每軍若干唱名給散

許堡官零星科扣委足清釐積弊

但軍人兌支屢經禁飭權宜目下

似非經久之道合無招集商賈

減斗頭禁革一切使費更令淮浙

塩臣疏通塩引使無壅滯以澄其

源如遇邊商賈領勘合倉鈔到

務照臣部原題即將庫價照數

務照臣部原題即將庫價照數

給餘令內商公平交易年終造冊
奏報以清其流如此則在邊在內皆無抑勒之苦
朝中暮支稍有什一之利彼執母
權子之徒自將挾重貲趨塞下廣
開墾儲穀粟以為關中之計矣是
在邊臣益臣加之意耳所當着實
申飭者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屯鹽鼓鑄事宜屢經條飭未見成效只須各按
按督率在事文武官員實心修舉便可底績何用
空言塞責這三欵既經酌妥便行欽此

覆主事王珍錫條議兩淮鹽法疏
題為兩淮鹽政宜復舊而未能復舊宜更新而未
能更新敢再陳末議仰懇
聖裁上以增

國課下以紓民力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八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山東司
主事王珍錫奏前事內稱兩淮每年仍行引一
百萬以七十萬為舊以三十萬為新查其積引
之果真者亦改入新引三十萬內每年笑各商
本銀若干引價餘鹽銀若干每一引合定價
若干其每年陰加二百萬之銀明以數十萬增
國課陰以數十萬與各商尚當為百姓暗減百餘
萬以無失

七日奉

神祖初意并清草蕩核竈丁嚴關橋等因本年八月初
聖旨這本條論鹽務明切着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批
出到部送司具覆聞又該戶科給事中吳南
題為

聖明慮出萬全微臣窺未一得更祈

皇上慎建牙之選擴采非之量以收實益以弘器使

事等因本年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張論魏光緒治行若何吏部從公議奏王珍錫

鹽法條議戶部酌覈具覆其餘各有前旨不必復

陳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張

論魏光緒聽吏部議奏外內稱鹽引當行若部

臣王珍錫歲增五六十萬之議不可因其人以

課實效一節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兵餉告誦諸臣借箸而謀者莫不首務

海之利往往以講求兩淮鹽策為先蓋謂其行

塩廣則增課亦倍也先該臣部王珍錫條奏兩

淮塩政如清所製查革蕩核竄丁嚴核關橋以

絕私販等款俱鑿鑿可行臣部業已採入遵奉

明諭疏內條履申飭而條議中最關切者無過假引

宜清一欸夫假引一節影積引以行奸者也查

疏理道袁世振先年原議謂兩淮積引已完不

宜復有積引其減斤增引法以五百七十斤一

引改為四百三十斤者淮南增出引窩二十二

萬准北增出引窩七萬歲以額定七十萬五千

一百八十引行八邊見引以供京解以新增二

十九萬行諸商積引以銷套搭淮南應行十餘

而盡准北應行十四年而盡刻有綱法班班可

考臣部查淮南綱法已盡遂議將淮南積引二

十二萬盡改新引而以鹽臣張養績查積引七

十餘萬改派准揚食鹽之內准北綱法亦盡並

行查議酌改此崇禎三年七月內題奉

旨回奏之疏稱請商仍有積引前塩臣張養績

已派綱內去歲行過謂綱今歲見行和綱

再行奏綱便已銷完欲得銷完而後改申新

又慮今歲引價無着議照遺鈔攤行之例於

外另行新引七萬計引價餘課便可得銀十

五十兩不足者各商俱愿湊足解部部額既已

抵積引後可銷導此塩臣張錫命委曲調劑

總督部核擬題覆奉有

欽依者也今據王珍錫議立直截之法每年行引五百萬以七十萬為舊是即歲行額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以遵

祖制之舊也以三十萬為新是即臣部原題以積引綱竊改行新引之說也查有真正積引亦改入新引三十萬內即臣部所謂姑與銷行之路又與鹽臣張錫命所云再行積引之綱仍慮引價無着另行新引七萬不足奏解之說亦不甚相遠也大都鹽政之害最患輕變法而喜紛更使人

耳目亂管子毋坐墜泥臣部前疏

俟明歲再行一年便可結局似有不便朝更夕改者矣合無轉行兩淮鹽臣定議三綱既定之後永不許再行積引是亦釐弊防奸之要也至於欲籌商本定鹽價明增數十萬之課與

國陰與數十萬之利以惠商又減江廣百餘萬之脂膏以恤民珍錫所言自是救時偉論第准推近苦壅滯所患嘗在浮課但求疏通舊商不

輕增新商則先後鹽臣奏疏在案固已喋喋言之詳矣臣部凡關鹽法胥聽鹽臣酌議固不得掣肘其間也又科臣吳南灝慮切時艱心關國計復以珍錫有增課之議欲因人以課效真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之意其注念鹽政者可為深切第先是臣部欲倣袁世振例復設疏理鹽道及下吏部議擬以為滋擾不便今歲正月奏有

明旨添設鹽道及議改運同等官事屬紛更不必

惟

聖明裁答申飭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鹽政事宜總在經營實心釐整不在設法更據奏准揚積引明歲一年便可結局及增官便知道了俱着遵前旨行欽此

覆鳳陽撫按題屯田照民田例起科疏

題為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餉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等因本

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該直隸巡按

史堃題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為

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富民兼併亦得濫沾

之利故將民佃軍屯議照民田一例起科誠

以豪民之所欺隱者清查以還之

公家耳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行文省直撫按查奏去後據鳳陽撫按二臣

李待問等所奏除淮徐道屬邳徐左三衛屯田

俱係軍人自種額糧反有重於民田合照舊例

納糧外查淮海道屬淮大二衛查出無人佃種

荒田內有可耕者召軍墾種共計田五百三十

頃八十二畝五分零分別中等下等照依民田

起科共派征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三分零

州道屬揚通等衛所將未經陞科屯田照依民

田分別等則共陞糧銀八百二十三兩九錢八

分五釐零潁州道屬廬鳳等衛所屯田並無民

間佃買無從加科祇將軍屯酌量高下分別

則共起科銀八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零

以上共計增銀二千零一十兩四錢九分一釐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之利原為

清楚應自崇禎五年為始照數解部以充

仍載入考成以速征輸者也再照鳳陽撫按

衛屯田起科之數臣部前遵

明旨行文撫按勸限四年七月

奏報續因踰期未奏業經戶科摘叅議罰隨該

部覆奉

欽依將經管官照依違限初次之例任俸督催政

行文撫按遵照開今據撫按

奏報已到則經管官原未報有職名似應免其開

列罰治以示勸懲者也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屯銀着照數起解充餉載入考成既奏到經管官姑免罰治欽此

題覆蘇松鹽法仍屬兩浙鹽院綜轄疏

題為巡歷已周出境在邇回首地方尚有五事可

言敢竭愚衷仰候

聖裁事山東清吏司案主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四川司付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御

史饒京題前事內稱臣屬四府所食皆浙鹽而

臣巡歷見沿海一帶有益竈八百五十對俱在

吳地益雖浙名而實吳產也昔制以浙江塩按

臣轄之每歲不過巡行一次而鞭長不及不若

即以蘇松巡按附巡兼制耳目親而

獨可以廣額課并可以驅私販使不為盜等

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海岸江濱新漲沙田皆應起科併靖江

興接壤洲田俱着該撫按勘查明確具奏松江

貯輕贖蘇州十庫錢糧寧國等處協濟鎮江銀兩

何故那移延欠朦匿不清明係婪官猾胥恣行

侵通同肥潤好生可惡着該撫按嚴提吏書根

追比勒限催清報解仍詳查以前經手各官職

來看蘇州財賦首郡據稱府庫弊竇尤深卽着陳
 乾陽親自查盤徹底清刷另冊達部如有姦吏無
 文作弊卽嚴拿重究若府官玩徇含糊着據實參
 來不許庇縱本內按臣巡鹽是否宜行戶部酌議
 具覆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沙田起
 科并蘇松府庫錢糧那移侵欠等項業經移咨
 南直撫按查奏外所有按臣巡鹽一節前經移
 咨都察院會議去後今准都察院咨據河南道
 呈稱看得蘇松常鎮四郡鹽法向隸兩浙巡鹽

而稽曩易是或一道也第

祖制相沿已久職未親履其地詢究利益若何安敢
 爲懸揣輒言改變也或守舊章或行撫按再
 查議等因到院看得浙直相隔一衣帶水蘇
 地方亦係兩浙鹽臣巡歷之地非鹽臣獨界
 按臣獨能詳也紛更改轄則有一羊九牧之
 但責成益臣加心稽核絕隱冒私販之弊不
 弦而瑟自調且不失

祖制專任至意於地方未嘗不便益也等因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南鹽筴之
 利甲於天下故兩淮兩浙地方各設巡鹽之臣
 專理鹽政以重事權卽蘇松常鎮四郡亦隸兩
 浙鹽臣綜核之地歷來非一日矣今蘇松按臣
 饒京以四郡之鹽竈頗多鹽臣每歲不過巡行
 一次鞭長不及議令按臣附近兼制蓋謂耳目
 親則興釐自當鑒臨密則法令自行其爲清理
 鹽法計者至矣第四郡之吏治民生屬之按臣
 管理而行鹽督課之務專屬鹽臣管理

祖宗立法良有深意况鹽臣所轄之幅員雖廣而鹽
 所布之政令未嘗格而不行臣等業於憲臣從
 長計議似不若恪守舊章爲便惟令鹽臣加意
 振刷鹽道運司互相綜理以無負
 專任至意則因其舊而可期實效或不必通其
 而驟暨新模矣雖與按臣惓惓清釐之意
 脗合而繇此以往浙省兼轄者極力整頓以
 私販而恤窮竈銷積引而增新利未必非按

饒京條陳鼓舞之益也既經按臣具題并都察院咨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還着該巡鹽御史嚴飭道司加意綜理務期恤竈通商懲奸裕課以稱膏腴之意欽此

覆浙江撫按題故絕官軍糧銀疏

題為奉

旨詳奏事山東武庫等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四日戶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劉士禎題前事內稱該兵部題崇禎二年六月十七日奉

聖旨前准楚邦楨奏查衛所官軍故絕名糧省直奏報零星不一兩部還照地遠近立限與撫按官去仍題才力司官一員專管督催稽覈奏報含糊即行駁奏事完方許陞轉解銀歲分兩次不必進表賢否送部年終叅處如議行欽此又該戶部題為遵

旨查催未完等事崇禎三年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絕軍銀兩着行會各該撫按徵完留充兵餉還通行查覈以後缺軍須補毋得藉口清稽致致伍籍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行據帶管清軍道副使晏日啓冊報到臣該臣會同巡撫陸完學看得故絕官軍俸糧各衛所皆有而改充民兵且

餉則各衛所不同臣等節奉勘劄奉

旨清查亦既嚴督各道府必欲其徹底清出又屢次

駁查至再至三方據清軍道彙冊前來臣等查

得寧台二府屬處處濱海為倭寇首衝自嘉靖

壬子倭變之後添設各關遊官兵而餉無從出

遂將寧台各衛所官軍故絕之名糧共三萬三

千五百餘兩改充本地民兵之月餉見載全書

可覆按也至如海寧嘉興二所空糧即以抵給

新增會武鎮撫之俸糧而猶然缺額並無餘剩

止杭州紹金衢嚴六府清出故絕官軍

共四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零又嘉溫處三府

除充餉抵關外共清出餘米一千六百三十

石零溫處二府無閏之年尚餘米一千六百

十三石零俱堪折銀少充兵餉其細數俱詳

於冊但前項銀米為數無多又皆係各屬節年

拖欠尚需追徵而非見在之數前奉

旨俱留充本地之餉臣等業以抵援兵之費矣近據

劄部咨止將絕軍名糧銀留之本地而缺官軍

俸糧之銀先報後解似又分而為二可否總編

之本地以充餉之不足也悉聽部裁覆酌上

請除造青冊呈送都察院咨送戶兵二部查覈外相

應會題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官軍俸糧如何奉旨留解不同着戶兵二部

一併覈議具奏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題回

前事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兵

熊明遇等看得故絕官軍俸糧原係清出

之餘非地方額需之物此當年指揮楚邦植所

以有查解充餉之議也乃部覆奉

旨留解不同非敢妄有參差也查先是臣等議覆

州應天廣東奏報奉

旨起解赴部充餉議覆濟南保定大同雲南

奏報奉

旨留充省直兵餉其所以彼議解而此議留者蓋因

地方之邊腹酌特事之衝緩而然原非合邊腹

省直而槩言之也正與臣等昨會題奉

旨詳奏查催缺官軍俸糧一疏議將腹裏地方全解
邊方等處全留半邊半腹地方半留半解前後
意相符也業經覆奉

欽依見在通行則浙省已在半邊半腹之列其缺額
俸糧留解相半似無容再議矣今據浙江撫按
奏報是該省獨執留充兵餉之一

旨而不念前後解京充餉之屢

旨又執臣覆題述

旨之一咨而復疑前後催解京充餉之屢

一之見也查清軍道晏日啓屯田道表一鳳等
通行各府清查內杭湖紹金衢嚴六府清出
衛所故絕官軍俸糧除給標兵協濟等用外共
扣剩銀四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零又嘉
溫處三府除給新添鎮撫城守運軍兵餉閩月
等用外扣剩米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三斗零溫
處二府無閩之年又扣剩米一千六百二十三
石三斗零夫既係除用扣剩之數則地方之

用者已多此項實為贏餘之物俱當勒令催處

照數解部充餉若本色不便遠輸仍當變價轉
解者也至于寧台二府雖曰坐臨邊海加兵防
禦而寧波故絕官軍俸糧至銀二萬二千五百
八兩零台州府故絕名糧至銀一萬一千一十
九兩四錢零為數頗多固難懸缺不補亦難盡
數留用即責半解亦未易辦姑令起解三分之
一庶上以信

明旨而下以體物力此又臣等瞻彼顧此之權宜也

若各省直近年清出缺額俸糧應留應解俱

成議

新旨煌煌自當未為遵守又不得援為口實而以

重取罪戾矣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會題

覆

請恭候

命下臣等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宋禮科條議屯塩并復疏理道疏
題為仰遵

明旨條畫屯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宋
之普題前事內稱臣于本月十六日具奏酌百
年之大利等事一疏于十九日奉

聖旨這所奏清核地畝變通馬政着戶兵二部同該
科及問寺酌議妥確具奏屯塩已有屢旨未見何
人實能修舉是何緣故即着宋之普明切條畫來
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仰見

皇上軫念國恤俯採羣議至以屯塩再垂
清問似已鑒臣言之一得又欲暢臣言之未終然臣
止酌修舉之法而

皇上並問能修舉之人大哉

王言洞悉無遺慮矣夫諸臣條畫非不晰也從未議
及任事之人實政之所以難舉也攷

國初軍屯碁布塩糧輸邊每引止輸粟二斗五升
商利厚息臨邊募佃天順成化間甘肅寧夏原

粟止易銀二錢所以餉少而兵反足也自計利者以一引五分爲見少更課銀四錢二分而商賈撤業米價翔湧今石粟貴至六七兩邊屯之壞始于此所以加餉而兵亦不足也今酌久遠之規則商屯之租宜首寬也沿邊膏腴無幾而沙石榛莽居半其最害屯者又無若贍田養廉國初何嘗有此名數將吏日逐包占而窮軍不敢言又或窮軍以額田私典私佃久且盡入贍田自後無繇問所以膏腴盡歸官吏而瘠薄一任

榛莽正統四年大同沿邊空曠之處許人耕種免其籽粒八年延綏等處屯糧每百畝止歲納

四石蓋

國家既無餘力給民屯種但寬其歲輸之粟使富商開邊積糧塞上人多烟稠士飽馬騰

國家之利已無窮况三年之後又量起屯租乎一邊引之值宜特重也

國初開中定須本色之粟行塩須用邊中之引自浮課起而邊引壅惟令餘塩之價少減邊引

值漸增此外無復旁行之塩則利權盡歸邊商而太賈并力耕墾矣一允支之弊宜盡革也夫兵所需者食今雖有金錢數百萬而無粟不能飽也惟急復屯倉盡徵本色卽年歉亦不令改折則商人皆一意屯牧矣一總督之權宜更議也仰稽

祖宗朝或命兵部侍郎柴車屯山東或命倉場尚書提督屯種或添設請理塩法都御史王瓊趙鑑嘉靖時設塩法屯牧管田都御史王紳玉廷王璠

未幾以科臣游震得御史霍與議革田以爲罷其人未嘗據撤其官惟合天下邊腹屯塩

聽其總理屯政塩法庶可相濟以有成乎此屯邊塩修舉之實畫也然商屯之外有兵屯有

新屯有舊屯兵屯或苦于耕戰之難兼新屯或苦于牛種之不給舊屯則

祖宗立衛授軍之田是也今除軍屯如舊輸穀但令其在地至自首起租免罪則地有歸著稅且倍

不尤愈于全歸烏有乎然邊商之塩外有內商

之塩有水商之塩有私販之塩內商納課支塩
水商接買售民私塩則倚勢豪為窩販之主者
也倘巡塩臺臣塩法道臣實實嚴盤掣之法密
巡禁之令則私塩絕跡而官塩大通矣臣嘗聞
前疏理塩法道臣袁世振創十議立綱法解套
撥行超掣補借庫未兩期而入太倉者二百二
十萬給各邊者一百二十萬臣不悉其齒貌生
平大都饒有心計之臣也或因其法而用其人
或酌其人而用其法似可再奏已試之明效者

且方今振鷲充廷豈患乏才

皇上誠

勅下廷臣各舉所知擇能而使從此粟生引疏則

之始願畢矣崇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奏屯塩事宜有可採的着該部議覆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理財要策無過屯塩故

聖明之所瞻注諸臣之所條畫大都不越此兩端臣

部于去年七月仰承

聖諭悉心諮訪採集群議參以管見會上屯田十議
塩法十二議俱蒙

皇上茹納而頒布申飭矣惟是屯塩二事施為措處

未能旦夕奏效兼以官多傳舍人鮮力行一番

建白祇成一番故事正

明旨所云屯塩已有屢

旨未見何人實能修舉是科臣之所陳者係修舉之

法

皇上之所問者并及修舉之人科臣宋之普悉屯塩

之原委撮修舉之節要條上規畫并舉所

足以仰答

明問而見諸施行矣請備言之一寬商屯之租沿

屯田無論豪帥侵隱膏腴者盡入幕府抑且

軍通糧疲瘠者更易拋荒故科臣請寬歲輸之

粟使富商開邊積糧為飽騰計夫

國家當疆圉多事公私交困之秋既不能給屯種

以墾阡陌勢不得不寬輸納以示招徠合行沿

邊督撫廣行募墾如有富商大賈自具牛種自

行耕耨者不許阻撓仍准三年之後分爲三期起科官既薄歛商得厚獲將見召募之令一下而執毋權子之徒誰不負耒耜而趨塞下哉之重邊引之價查舊時兩淮邊引邊商輸納本色官價五錢及關引到司賣與內商每引淮南八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邊商獲利頗濃是以乘赴開墾而塞下之粟因陳相積至萬曆末年淮塩大壅邊引莫售勢不得不減價投於國戶每引止得銀二三錢致資空產竭商皆逃徙後

理道袁世振議定每引給還原本五錢外加費五分議俟塩引疏通之後漸議增加不意年來浮課橫行正引復壅不能減餘塩之課以邊引之價者勢也今欲優卹邊商計惟有疏通塩引速給庫價諭令內商交易不至苛勒短少則諸商原本無虧墾種有資自不敢裹足而輕業也至于革軍商兌支之弊議屯塩總理之權清理舊屯而令地主自首起租疏理官塩而令院道執法盤掣俱屬屯塩要法但屯塩業有專

屬而總督大臣奉有不必專設之

旨其餘諸議俱與臣部原題之議相符合無再行申飭使天下曉然知屯塩之當重修舉之當力不使科臣與臣部徒托空言則在屯塩諸臣加之意耳總之議法易行法難昔齊有管仲而財用始足唐有劉宴而轉輸歲增我

國家置立塩筭超越往代經理塩法代不乏人卽近世都御史龐尚鵬亦以清理塩法聞然未有詳着遺書故當年所行之事多不可考惟疏理

道袁世振規條塩法頗稱詳盡蓋袁世振甲科初爲臣部山東司郎中管理鹽政適當淮塩大壞商困其支至萬曆四十五年通查淮引壅至數百萬所歷額課將至二百餘萬各邊糧虧損逋欠又將二百餘萬商苦刑追軍慮賦庚當時中外之人皆以塩法爲必不能起矣本官力任恢復條上十議俱係鑿鑿可行足爲塩法碩畫于是部科集議具題以本官爲兩淮鹽運道乃本官蒞任旬日卽首除單法改立綱法

大意以急復

祖制為經以正行見引附疏積引為主以是行正引者
得超掣之利而八邊之額引年掣年銷銷積引
者解套搭之苦而數百萬之積引年附年行死
本盡活萬商樂輸本官自丁巳秋杪蒞任不兩
年而徵解額課并補還套徵借庫等銀共二百
餘萬洗從前之陋弊復無盡之輪軌十年以來
太倉之額解不虧八邊之益根不缺皆本官之
力也是以邇來之言益法者知與不知莫不以

袁世振為專門今村臣宋之昔有惟

法之復壞故追論修舉之人謂或因其法而
其人或酌其人而用其法以聽

聖裁臣部聞世振年力尚壯淮南思之如望慈父母
或者起補益法道近以益道奉

旨不設但目今引積商困額課欠至一百餘萬若不
急為疏理益法勢必大壞或即令候補揚州道
兼疏理益法耳不然酌量運使運同之間添設
一官專管疏理勿掣其肘俟有成效另行擢補

總性

聖明之鑒察銓部之裁覈而臣部未敢擅決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屯政益製相為表裏寬租募聚引徵本色則商
屯日廣邊備自裕尤在清覈浮課嚴禁私販使正
引疏邊引價重則利歸邊商人情樂趨使酌議
保中家要但務仿屢申奉行緣玩何濟於事爾即

即嚴行各該衙門遵照欽此

考課務臻成效以裨國計不得僅托定言袁世
既稱疏理著續看吏部覆議具奏欽此

覆陝西撫按題故絕官軍糧銀疏

題爲清查衛所故絕官軍名糧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陝西巡撫練國事題前事內稱查得西安前
衛後衛右護衛鳳翔所河州衛甘州衛中護衛
鞏昌衛共扣除故絕官軍名糧銀二千三百八
十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業經臣等再三按索
僅有此數然河州衛設在極邊砂磧不毛之地
雖報應扣除銀二千三十九兩四分豈能一一

盡完卽西安等六衛所共報應扣除銀三百

十一兩八錢九分三釐八毫亦多係拖欠非
在之數臣等一面催令各該衛所嚴追俟徵
得充本地兵餉仍將地故軍人一一勾補勿致
虛伍蓋天下稱邊者九陝西獨當其三况值此
歲稔盜橫之際事事皆匱實與他省不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故絕官軍俸糧

係清出扣剩之餘非成弁額需之物此當年楚
邦禎所以有查解克餉之議也今據陝省撫臣
練國事奏稱西安等各衛所共扣剩故絕官軍
糧銀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三釐八毫議
欲盡留以充本地之餉仍將軍人一一勾補勿
致虛伍夫官軍扣剩銀兩原議解充新餉另陝
省地屆邊徼更值歲稔盜橫之會前項節存之
銀似宜免其解京自崇禎四年爲始留抵年例
之數仍將缺額軍丁速爲遞補所有候補未
月月俸糧按年清查裁扣則浮冒既杜而伍籍
亦不虛矣至于官軍事故原無定數俸糧節存
亦難定額以後頂補扣存之數合令該省撫按
每歲歲終查明報部以憑覆覈扣抵年例蓋奏
隴方值多事兵餉俱苦缺乏誠不可與他省共
論也既經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咨兵部併陝西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山東撫按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為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朝

送戶科抄出該山東巡撫余大成題前事內稱

看得屯田一事先經科臣汪始亨議稱腹裏地

方不論軍種民種槩行起科先奉

旨查核已照民田則例起科行間嗣經戶部條議刊

冊內一款惟民佃軍屯者量為加增起科之數

奏

俞旨但查臣屬各衙所贖軍田地不無民間佃種

冊籍仍隸本軍之名臣巡歷所至每進田夫

老而問之稔知其情今必欲責各屯遺細問

民佃某軍之田若干應按畝起科若干無論

緒紛縲歲月遷延且恐各弁因之為利究竟

禪

國計臣再四駁核務求至當在藩臣據各屯道

推官所議凡係軍地俱應起科凡起科俱照

田例庶民佃軍田絲毫無所藏其姦應如所議以定畫一之章程此外又有屯田及絕軍地並舊例派徵以充俸鈔等需今俱以民田爲則起科合之新增銀共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零自崇禎四年爲始徵解充餉至于肥城等九衛所既已照畝起科而外加遼餉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零據稱免派但此項乃留作登餉之數相應在于新增銀內照數哀出以抵缺額可也近奉部檄又行撫按查明各經管官職名任俸

但事出創始在部議各省撫按行由道

不得不行之各推官而推官不得不行各衛官按籍按畝分戶分丁查理頗難非敢故爲緩者比也似應姑從寬政伏乞

勅下戶部議覆等因具題本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該山東巡按王道純

同前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爲養軍

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富民兼併亦得濫沾輕徭之利人情殊爲不平科臣汪始亨議將民佃軍屯議照民田一例起科誠欲以豪民之所欺隱者清查以還之

公家耳惟是海內風俗異宜人情奸宄多端此以爲民佃而彼且以爲軍種民田者宜陞科軍種者不便陞科誠恐膠柱鼓瑟致滋紛呶此臣所以特

請加賦於民佃軍屯者亦稱物平施之意也業經

奉

欽行文省直撫按查奏去後今山東撫按余本等以東省贍軍田地驟多民間佃買而冊籍蒙本軍之名若嚴於民而寬於軍適滋奸民之欺隱隨將各衛屯田詳酌肥磽等則悉與民田一例起科共計增銀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從此民佃之屯無所容其影射則壤之賦自始稱均平誠值截畫一之規而裕餉足國之法也夫科田酌盈濟虛一疏通行省直清

奏報續因踰期未奏業經戶科摘叅議罰隨該部覆奉

欽依行文撫按查經管官職名照初次違限例任俸

督催今據撫按疏稱事出創始按籍按畝分戶

分丁查理頗難歸結不易欲將各官之罰姑從

寬政臣查經管職名撫按尚未報部况其所查

屯田陞科銀踰二萬為數獨多起解肇於肆年

為期亦蚤正以詳核成其永利姑念

奏報已到免其開列罰治實

聖明俯宥之宏慈而非臣部所敢必也相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正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奏報續因踰期未奏業經戶科摘叅議罰隨該部覆奉

欽依行文撫按查經管官職名照初次違限例任俸

督催今據撫按疏稱事出創始按籍按畝分戶

分丁查理頗難歸結不易欲將各官之罰姑從

寬政臣查經管職名撫按尚未報部况其所查

屯田陞科銀踰二萬為數獨多起解肇於肆年

為期亦蚤正以詳核成其永利姑念

奏報已到免其開列罰治實

聖明俯宥之宏慈而非臣部所敢必也相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正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慶長蘆塩院張學周條議塩法疏

題為東巡告竣摘陳切要事宜并報清查銀兩以

佐邊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塩御史張

學周題前事內稱臣于十一月巡歷長蘆東後

謹據目前事宜實實切要者數款而臣非敢漫

為條陳也崇禎三年引目其未完者前塩臣楊

方盛已臚列奏罰矣夫一引不完則一課不足

所為責後官以補前課者似不容寬假也州縣

鹽引盤片行有分地其完虧亦不相符

慶雲等縣與山東德平諸處接壤據慶雲縣

史陳本清極力捕捉竟為鄰縣塩徒所傷所

併力擒捕以鉤巨奸者似不得推諉也乃若

艘回空其夾帶私塩尤不可窮詰自後回空

船乞許塩官盤詰倘有實跡臣直以自簡從事

庶私塩之夾帶可杜也又如天津通州等處

用塩官獨候缺下途多方營求崇禎二年業

前塩臣喻思恂奏

請釐革而今猶恐踵習焉如密訪有犯臣斷不敢曲

徇也其清查銀四千五百兩伏乞

勅下戶部照數驗收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聖旨本內條列各款有裨釐飭者即與議覆楊長春

等准與紀錄運使等員缺作速遴補清查銀兩解

到照數驗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將疏內應紀錄應遴選各官已經移咨吏

部遵照并將助餉銀兩照數查收外所有條議

四款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國家邊賦半倚煮海故議理財者每以塩筴為

務但行法必申其舊剔弊務謂于時苟與釐

中事宜安望商疏而課裕哉今據塩臣張學周

條議諸款皆得諸見聞之真有裨釐政請因其

言而備覆之查得引疏則課足引壅則課通必

然之勢也故州縣銷引考成之法與田賦等如

有未完即將經管各官分別罰治仍將塩引具

任者責令戴罪督銷離任者責令接管督銷務

期引目全完而止原屬定例案查長蘆山東
 運司崇禎三年未完引目去年十月內臣部題
 覆蘆臣楊方盛考成疏中原議寬限三月責令
 各州縣補銷在案今期限已逾續銷足額者止
 三河一縣已耳其餘尚未報完彼見任者情既
 于前固當策勵于後而接管者可以前官未完
 之引竟置不問耶應如蘆臣議前官未完之引
 必責後官補銷凡三月限滿之後不能補銷足
 額者除前官應照原疏罰治外仍將接管之
 員一併查奏罰治則州縣無不完之
 運司無久逋之課矣所當着實飭行者也再
 州縣籌賣引塩各有分轄之地惟兩治接壤
 所最易影竊若彼此防察稍疎則塩徒橫行
 甚據稱慶雲典史陳本清極力捕捉反為隣
 塩徒所傷狡獪恣肆目中尚有三尺哉自後
 飭捕塩各官凡係接壤地方倍宜悉心議察
 力擒捕倘有負固扞網如慶雲隣縣之塩徒
 地捕官均任其咎庶緝捕密而奸徒無在遺

虞矣至于粮艘回空夾帶私塩原屬積弊若
 執法盤驗則人不知震懾合如蘆臣所請以後
 粮艘回空悉聽管塩官盤驗如有夾帶情弊
 時擒獲按律治罪其有販多情重者奏
 兩處分則私販自杜但不得分外刁難以滯回空耳
 若夫天津通州等處巡塩職官向用武弁及雜
 職候缺此輩何知塩政惟賄是趨往往大奸
 網而肩挑窮販不能營脫則申解居功前
 諭思恂謂其貪索常例已經奏
 請釐革自當永著為令今後候缺之官若
 干請并徇情濫委等弊合聽蘆臣即行恭
 懲奔馳廉用一人即得一人之益尤嚴緝捕
 私販之切務也既經蘆臣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塩御史遵奉
 行等因
 崇禎五年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補銷塩引協捕塩徒及盤驗私販禁委候缺
等事俱依議但各項屢經申飭只在着實奉行不
得但以條覆塞責欽此

覆巡視廠庫院題請長蘆補課行引疏

題為補通課酌浮價一以生財一以通商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文士昂等

題前事內稱看得電欠商塩二百零五斤折銀

六分五釐其例也電既不能償一遇

詔蠲喜出望外節經商人呼籲于常引外另許行塩

每引納銀三錢帶塩二分免征餘沒此

朝廷兩念電商以蠲免懸電之困以行塩免征餘沒

價商本價之虧乃一歸商庇之仁也

納課誰敢居後自

大工加迫四錢商乃逃因且查餘沒八錢兩准

耳而長蘆不過五錢七分今電欠商課積至

萬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業在

聖詔恩免之中若照例補引帶塩止該價銀二萬

千九百五十兩零一分六釐若追餘沒四錢

加增銀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

釐天商趨時如鶩豈肯悻時失利又不領

詢其故總為餘沒過追坐困耳臣思所救之
既係商貨

皇上豈忍以恤灶之故解抑貧商况當庫藏蕭索
空仰屋之日果有補商行監之例且與過引
妨則引宜給商以抵灶欠價應上庫以作工需
倘餘沒仍追四錢則商人裹足不前并三錢二
分亦不可得如槩行除免又墮各商延捱之
合無抑末之中量寓垂恤于每引餘沒四錢內
或半減或三分免一

准其中引于原行開封等處勒命來春全輸
在水衝驟增數萬金錢之助等因具題崇禎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查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照天啓六年正月內該工部右侍郎崔呈秀
題為工費浩繁等事內稱查據向日蘆商告稱
課價原係商貨今蒙

詔免登奪商以惠灶于是准商于膏額引外另為
引每引止納引價銀三錢名曰抵課今

恩詔疊下原無課積而妄稱通課灶未燭停而商員
抵償合將新開未行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引
每引征納引價三錢帶益二分之一外應補追餘
銀四錢以助

大工仍着為令不得牽附
詔書以無課為課不逋稱通欺
朝廷而蠹弊政等因題奉

聖旨稅契銀兩雖不能預支其已經報稅的務要盡
數起解吏胥頂首在京限一月之內在外限文到

三月以裡着本衙門官類解如期蘆商
詔免其新開引價銀九千八百八十餘兩又李
原題有帶鹽銀六百五十兩又浮課應追銀一
三千一百八十兩共該三萬三千七百有奇原

商胥弊窟俱應入官助工其納銀生員准寬限
年方照例歲考以憑黜陟度輸納者多而大工
濟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已經行文長蘆巡撫御

一體欽遵在案至崇禎四年五月內奉本部
據長蘆商人王國輔告稱萬曆四十八年起

天啓七年止灶課未繼給商又蒙

恩赦欲得行塩抵補等情到部蒙批據請增引增

就中有無隱情山東司查議奉此隨該本司

得赦課行塩之事天啓六年已該工部右侍郎

崔呈秀題稱以後蘆商不得以無課為課不

稱逋以盡釀政其言亦有理不可以人廢則

商抵課之引永不許行矣所有原詞相應立案

等因呈堂奉批立案免行奉此今該廠庫院科且

題前准其具題查案呈到部該臣等查

國家議立禁蘆法原係因時之弊供軍餉

項不得借資焉即助工一說須求其故增行

引必擇其可益商情誠偽之期實關釀政利

之會不可不詳覈也查蘆商中引于邊每引

支灶塩二百五十斤其不產塩場分則令灶引

銀六分五釐給商買塩製運名曰灶課此即

中海支之法萬曆四十五年以前灶戶未

課遇蒙

恩詔蠲免曾經前塩臣李玄查其實赦之課

貨赦灶累商法尚未平所以題奉

欽依准商行引每引上納課銀三錢二分以充軍餉

免其餘沒以抵赦課則所赦之引已抵盡無

欠者矣續據崔呈秀具題將各商免納餘沒之

銀追助

大工并議以後蘆商不許藉口

恩詔冒捏赦課行引奉有

欽依通行在案則以後灶戶不得覲赦而逋課商人

不得緣赦而行引明矣故前蘆商王國輔等

部控告欲行逋課之引業經臣部臣而

不樂以小補變大法以浮課阻正引也各

利若渴既知赦課不行引則應得之課豈

灶火逋其間所謂無課稱課不逋稱逋情

前雖得三四萬金之利而正課已短少者

且超掣又妨開中之商臣部客歲會與塩臣

方盛往覆商確而卒不准舉行恐啓冒濫

正引也今巡視廠庫科院文士昂等據商

經綸之揭張顯枝之訴遂疏稱赦課果有補

行引之例則引宜給商以抵灶欠價應上庫以
作工需臣維科院之議俱從水衡置訛起見其
為恤商助工計者至矣但塩課係巨部取掌向使
課銀助工特以

皇居再建

陵工肇興誼當權宜分助旋即報罷所謂偶一為
之耳目今軍興餉棘即令引果可行亦宜歸之
臣部以資軍儲况此難行之引非惟無益而又
有損夫以浮課而碍正課則壞塩法以軍餉而

克工價則侵職事無一可者也如謂臣言無
則長蘆鹽政原係塩臣專理合無仍行塩臣
查具奏必有不肯舍已而徇人者統惟

聖明超然遠覽毅然獨斷期于

成憲無愆濫觴永杜可也既經科院具題前來相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二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稱補課多係冒捏且碍正引着嚴禁永革不
必行塩臣查奏如再有姦商營擾的着五城御史
擒拏懲警前文士昂等何故輒為題請姑不深究
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六

山東司目錄

覆陝西鳳翔府屬加增鹽石疏

覆黔督同鹽院題准引行黔征課充餉疏

覆粵西巡按畢佐周懇荒理饑考成協濟疏

覆議鳳屬加鹽以蘇民困疏

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鹽各官疏

覆巡按史莖條議兩淮鹽法疏

覆粵西巡撫題供應 桂藩贍鹽疏

覆戈戶科條議大造清鹽賦役疏

覆寧鎮條議見給邊商引價并清理鹽法疏

覆河東鹽院題花馬池鹽湮沒罰治鹽官疏

覆開模科抄造限任俸各官疏

覆河東鹽院考成解池撈鹽各官疏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釐章額引大票疏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疏理邊引疏

度支奏議卷之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陝西鳳翔府屬加增鹽石疏

題為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先該

候補北科給事中孫三傑題前事崇禎四年七

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內事情着行該巡鹽御史從長確酌具奏

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看得鳳翔府改食靈鹽一

事原為消私販之越境通靈鹽之有餘因鳳民

之便也原議每引支鹽三石為利甚厚前鹽臣

謂戶口有數消受無地駁勘再三每引止給鹽

一石較初議減三分之二則始願孤而咸思掉

臂守土者畏考成之難免不得不僉報富民坐

派里甲卒之民困而課亦詘今科臣孫三傑題

奉

明旨令臣確酌具奏臣審度時勢合無每引一石之外再加一石視解商納課既同而獲利則倍當時愿認者復出而可以免僉報坐派之累矣再照鳳屬額鹽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二百斤爲一石今再加一石是增額鹽一倍矣但戶口額定之引既不可加而銅板刻定之數又不敢改合令運司印給號票一張納票價三釐在靈池納壩夫工食三分其拖欠課銀二萬餘兩責令各該州縣掌印官自崇禎五年爲始每年除解正課外帶解欠課一半如再推諉聽臣參處至于鳳鹽止許行于鳳地倘有商豪棍流販于西安者臣嚴行道府州縣着實禁捕如有故縱長姦一體叅治等因具題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鹽法之因革須酌商情之利病與國課之盈虧法久而不敝者雖百世不易可也若

行之日久馴至厲商妨課則安得憚改絃而滋累害哉如陝西鳳翔府屬一州七縣舊食河東解鹽歲行解引一萬六千三百引額徵課銀五千四百有奇行引輸課皆解商任之續以鳳屬距解千有餘里山險難行商憚遠涉建議改食靈鹽責令鳳商承辦每引納課三錢三分許支靈鹽三石商利頗厚其初非不稱便後因戶口有限鹽多壅闕每引駁減二石止許行鹽一石夫鹽少則利微商虧則課通勢也科臣孫三傑筮仕寶雞目擊商課交困之狀故有加鹽蘇困之議業蒙

皇上洞晰利病奉有巡鹽御史從長確酌具奏之旨是欲求公私永利之畫也今該鹽臣王與胤與該管司道反覆叅詳議將該府靈鹽之引仍用鳳商承辦每鹽一引許加鹽一石夫支鹽三石則鹽有壅闕之虞支鹽一石則商無什一之息茲議每引支鹽二石則引課與鹽息自此始稱均平誠審時度勢通變宜民之法以後舊商樂于

越事小民永免僉報之煩苛鹽引易于銷行課銀再無遲逋之弊習皆今日調劑之力也但鳳屬額鹽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二百斤爲一石原係銅版刊定之數今既加鹽一石則增額鹽一倍矣改鑄留都銅版固屬不便鹽臣議令運司印給號票以憑掣驗議亦可行第運司號票零雜另行恐啓詐僞之端工食票價并有增加未免朘削之患宜令鹽臣查取原引每引粘一加斤小票印鈐其縫務期按季報銷按年銷盡如有非本年新票與無鹽臣號印或先改月日者但經事發即以私鹽論罪而量免其工食票價亦誘掖通商之一端也至于以前逋課二萬餘兩各鎮軍餉所關豈容久逋合照鹽臣之議定以崇禎五年爲始每年除完解正課之外務令帶解欠課一半及查鳳屬每年額解正課五千四百餘兩今後合令每年帶解逋課二千七百餘兩補完而止年終仍聽巡鹽御史彙入該運司正徵帶徵鹽課銀內一體考成蓋鹽法既

經調劑公私自當永利有司若不恪實奉行其何所追于湖職之愆矣若夫鳳鹽止行鳳地不許流販西安更屬疏引剔弊至論果有越販情弊合聽鹽臣擒挈重究鹽貨入官仍取商人互結有犯連坐捕鹽各官縱容不舉一體叅究則越販既絕而官引自通矣所當着實飭行者也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鹽御史遵奉施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鳳屬額鹽既稱銅版刊定明係相沿已久今乃輒議倍增且但憑小票給行恐民困未蘇徒滋奸弊變法不厭詳慎遵着權酌具奏欽此

覆黔督同鹽院題准引行黔征課充餉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

會同川貴總督朱燮元題前事內稱先該戶部

題為黔餉已荷撥給等事崇禎三年十一月初

五日奉

聖旨這湖廣餉銀分別解黔解京府分如督臣議行

二年未完銀兩併歷年積逋俱着嚴催遵照原議

分半解京至准引行黔已經停止如何又就各

願赴今果運到若干及究竟何法妥便還着該督

與該撫按協臣酌定畫一速奏不得屢議屢更致

乖政體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屢准部文行催會

同酌議限日回

奏今該臣等會看得先年黔省用兵因偏沉撫臣

閔夢得有借塩生息之請隨該戶部題覆奉

旨准增准塩五萬引行于黔省歲增引價餘銀六萬

五千兩以佐邊儲祇因事屬初創遂起准商

忌多所掣肘是以事踰數年運僅二次上年黔
餉已經解到嗣因黔事告寧餉歸還部覆奉

明旨確定畫一以垂永久今查黔地素多私販今行

官塩而天末軍民知有王法矣詳稱朱聖等上

年運塩至沅彼處院道禁私塩銷黔課抵餉中

引種種有據則准塩之行于黔地無疑矣惟是

每引減照綱塩斤重運至武漢水次聽湖廣屯

塩道驗銷引目則中途稽覈有其官矣今辰沅

水商接買運赴黔地則協濟有其人矣派于貴

省思州鎮遠銅仁三府并平清偏鎮四衛則

塩有其地矣其引價五錢自四年為始上納准

庫赴部開引支運隨同餘銀八錢聽候起解則

此六萬五千兩之餉可以歲徵歲解若隨到隨

掣度幾年運年銷誠為生財良法等因具題崇

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宇內無食淡

之民則率土皆行塩之地但界限須明斯無儲

官行私之儻銷掣有法乃寒影窩越販之端如
黔省遠在天末向來民食私擅商憚遠涉官擅
之不能達也久矣自天啓六年偏沅撫臣閔夢
得疏

請行鹽助餉前部臣李起元議將淮引五萬道行于
黔地不意議論齟齬延至崇禎二三年始得
掣運二次以為黔餉遼餉之助旋以黔道險阻
恐商人借名運黔私鬻于楚輒為楚省綱鹽之
碍隨議停止在案至崇禎三年九月內又該督

臣朱燮元有疏已到黔賦易徵輸之議臣維
塩之停原以道遠難達之故若果人力可致不
妨行之以助遼餉但法當慎始所以覆奉

欽依行文督撫臣講求行引永利之畫去後今據
帶管兩淮塩法按臣史塗與督臣朱燮元會同
參酌議將淮引五萬自崇禎四年為始每引徵
納引價五錢餘銀八錢共銀六萬五千兩上納
淮庫解京遼餉仍照綱塩斤數督令黔商運至
楚省武漢水次聽湖廣屯塩道逐引驗銷撥發

度支奏議 山東司卷六

辰沅水商接買派于思州鎮遠銅仁三府并清
平偏鎮四衛地方貿易其徵課行塩節次俱有
約束而黔商水商物力互為灌輸塩可歲運歲
銷課可年納年完在黔省除私販之弊而遼左
增飽騰之資矣今後運司每年將額運引塩隨
到隨掣印給水程詳開引斤包數并貿易地方
口岸聽兩淮塩道速行掣運湖廣塩道急行驗
銷仍聽辰沅兵道履行監驗果與水程內所載
引斤包數不致多寡異同方許分發各該地方
公平貿易如有輒運稽遲大包夾帶并中途
賣情弊即行呈院從重叅處三道亦宜各舉其
職共襄大計毋存畛域之見仍將四年塩課附
同本年春秋二運解濟關寧急需其運司徵課
與府衛銷引俱同綱塩一例考成庶離政修明
而軍儲有賴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准引行驗事宜既經酌妥依議行還着按撫及管驗各官加意稽覈毋得縱容奸商乘機夾帶滋弊致妨楚省正顧爾部併行嚴飭欽此

覆粵西巡按畢佐周墾荒理鹺考成協濟疏

題為巡方事竣謹遵例條議以明職掌事廣西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按今降二級戴罪管事

畢佐周題前事內稱奉

命巡按粵西今幸報竣得代謹據膚見所及將地方

切要事宜列款陳之一日酌招墾之規粵自戊

巳大稔后柳慶諸郡戶口逃亾田土荒蕪臣巡

歷所至乃知前此未常不招墾也招墾數年之

後土著之民且覲且忌新民自恃力耕更不相

下于是相猜相構里排結黨鄉紳佐鬪有司竟

莫可誰何矣若有司實心料理如一縣若干里

一里若干圖一圖中逃戶若干戶一戶中荒田

若干畝土名坐落何處坵段有何界限逐一查

明造冊大示曉諭逃戶親族人等赴縣領耕承

納錢糧其無領耕者徧行召募但有新民應募

有司官照依項畝坵段踏勘照給其男孀子女

一一查照年庚生業併取結狀為憑戶房造冊

存照或官給牛種或自備牛種三年後方爲起科警構之端何自開乎再照閩廣人文素出西粵上每每借籍以圖進取西粵遂不樂新民有赴考之子弟夫新民既係招徠似與他流移轉徙者不同或以十五年爲期准其入學觀場前此通結時其子弟之長幼耕讀已一一具載明悉其有親族冒託者一切禁絕各守道仍據州縣報荒底冊逐年限定開懇分數卽以分數之完欠定州縣之殿最若胥役厥利豪強覬覦一聽覈實究處庶招墾徐臻實効也一日復色之制粵西數萬軍需倚辦于鹽利日久法弛官搯之行湖南諸郡者多爲私販所壅臣入境以來屢行飭禁不能頓爲杜絕揆厥所繇則奸商變亂鹽法根深蒂固然耳查鹽政考衡屬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常寧等縣額食廣西生鹽柳屬宜章永興興寧等縣額食廣東韶州熟鹽其後連韶奸商希圖夾帶私鹽朦朧告改生鹽引目臣以爲按本塞源之論要在杜連韶之私販杜

連韶之私販要在復連韶之熟鹽熟鹽一行自難越入生鹽地面而奸商之私囤私賣不禁自絕矣一日補缺運之額舊制官鹽一年一運或一年外量寬三月查萬曆四十七年係運四十七運筭至崇禎三年止因運官遊玩致缺額兩運今臣督催運官運後其五十六運閏十一月可以報竣獨計鹽利兵餉年抵一年運抵一運兩運旣悞遂虧鹽利三萬三千兩有奇餉安得不缺兵安得不困查西省鹽本應解東省者每歲一萬五千兩而東省事例銀協濟西省者每歲二萬五千兩後因東西運解不便議于事例銀內扣兌鹽本銀兩計兩運中扣兌過銀三萬一千若西省不自補運東省豈復補銀臣因行鹽道叅酌議補前運但與正鹽一時並行恐東省難以猝應今議一運分爲四起一起交賑再償下起計兩年間或可次第竣事焉再照崇禎二三四五年三運皆以歲內報完則鹽政考寬限三月似屬贅餘今議以後止以一年爲期惟

當事者先期料理則事無不濟者矣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議覆

間又于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兵部尚書熊明遇題同前事內開巡

按御史畢佐周條議疏稱湖南歲編協濟粵西

銀壹萬伍百兩自天啓貳年至崇禎三年拖欠

至七萬六千有奇自應責成撫按督催如數完

解以資騰飽但非臣部職掌應聽戶部一併議

覆等因具題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西粵控制土夷自當防飭備建威銷萌豈得

但恃羈糜積弛滋釁這所議着即行該撫按嚴飭

將吏實心祗遵毋但以條覆了事其湖南積欠協

濟銀兩戶部一併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地

方利弊原賴按臣興釐如粵西地屆邊徼法制

易弛若田疇之荒蕪擅政之滋弊與軍餉之匱

欠俱宜綜覈而振飭之今據按臣畢佐周于巡

歷之餘悉心商酌條議諸款深于地方有裨相

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酌招墾之規

前件該臣等看得田土以耕墾為熟戶

口以安集為聚若州縣有司居恒咸

肯實心料理加意撫輯則亦何難之

有今粵西大稔之後田土未常不

墾也無奈土民新民一則且覲且

一則自恃力耕各不相下互成猜

里排紳衿結黨佐閭有司莫可誰

以致柳慶諸郡罹災之後戶逃田荒

村虛人寂凋敝可念按臣有鑑於此

欲於一縣里圖之內先令有司詳查

逃亾戶口若干荒蕪田地若干併坐

落界限明晰示諭逃戶親族人等領

耕承納及徧行閩粵隣省多方招致
但有新民應募有司履畝踏勘照段
給墾併男婦丁口生業俱取認結造
冊存據或官或民給備牛種盡力開
墾三年起科俱聽永遠爲業不許土
著妄指越耕爭奪則根脚旣清構端
自息其新民赴考子弟限以十五年
入籍觀場第不許親族借名冒進至
有司開墾分數與胥豪誅求覲覲悉
聽各守道督責稽查據冊定額以
數之完欠分州縣之殿最此誠最
關土之良圖相應依擬題

請着該省撫按嚴飭力行毋托空言者也伏候

聖裁

一復色塩之制

前件該臣等看得粵西先因增兵禦寇
軍餉無資而廣東之塩可達於梧平
桂潯以及湖南衡永寶三郡於是除

稅商塩以充軍餉外又每年官祭本
銀三萬餘兩差官買塩於東河西轉
鬻取其什一之息以充軍食立法甚
善但爲官塩之蠹者莫如私販按臣
業已禁飭而不能一時盡杜者則繇
奸商變亂塩法爲之崇耳查塩政考
衡屬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嘗寧等縣
額食粵西生塩郴屬宜章永興興寧
等縣額食廣東韶州熟塩假使生熟

分色彼此自難掩越近年連部
告改生塩引目而郴屬宜章各商遂
得收固生塩勾引衡屬安仁未陽嘗
寧三縣奸民轉賣牟利於是東塩越
販西塩壅積而軍餉始告匱矣今按
臣議復連韶熟塩誠得禁私販之要
領也相應如議行文廣東湖廣廣西
塩法道責令連韶郴宜各縣仍行粵
東熟塩衡屬安仁等縣仍行粵西生

鹽各道互相整飭毋分畛域如有私
罔越販情弊卽行從重究處鹽貨入
官捕盜員役縱容不舉一體參論既
嚴稽察之法以清其流又復色鹽之
制以澄其源則私販絕跡而官引大
通矣伏候

聖裁

一補缺運之額

前件該臣等看得粵西數萬軍儲全倚

鹽利然必買運如期疏通無滯斯

不虞虧而民不食淡其於足

國便民關係誠重故

舊制官鹽一年一運後議一年之外量寬三月蓋論

竣事之期固不妨稍寬三月統計較

運之額仍是年復一年初議未始不

詳而後漸積延悞也查萬曆四十七

年算該四十七運至崇禎三年因運

官遊玩積漸遲壓二運夫鹽運既減

則鹽利自縮業經臣部議將該省五

十三運并五十四運鹽利責令按臣

畢佐周催償運完查奏今該按臣悉

心振刷極力督催自五十三運起至

五十六運止俱於四年閏十一月內

一併報竣後欲以從前壓運之鹽設

法補足并議以後鹽運照依

舊制年完一年是其調停斟酌已極周詳相應依擬

允行俾西陲芻餉之資永無匱絀之

虞可也伏候

聖裁

一湖南協濟銀兩

前件該臣等查據廣西巡按題稱湖南

協濟廣西銀兩每歲編銀一萬五百

兩自天啓二年至崇禎三年拖欠至

七萬六千兩有奇奉

旨下部覈議本部備查前項銀兩並無文冊到部其

完欠數目無憑查覈及查湖廣賦役

文冊內開撥運廣西布政司米折銀
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
七毫五絲五忽三微又改抵廣西布
政司米折銀六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七
分五釐二毫四絲四忽七微合之得
一萬五百兩正符疏內所稱協濟之
數今廣西巡按題稱屢催而楚省州
縣不應合無議行湖廣撫按備查前
案因何向不報部又何累年拖欠除
大清七年以前已經蠲免外備將
順元二三年完欠分數并經徵有司
職名勒限報部分移咨廣西撫按知
會聽廣西撫按主稿會同湖廣撫按
查參下部議覆考成新例即自今日
肇端仍行廣西撫按以後每於年終
會同查參永為定例庶拖欠不致相
沿而軍需可免稽悞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議粵西酌捐聖復舊制及缺運補額事宜
俱依議楚省積欠協濟銀兩著從元年為始俱查
明催解該撫按仍會疏嚴察照考成例行欽此

覆議鳳屬加塩以蘇民困疏

題為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專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

奉

聖旨鳳屬額塩既稱銅板刑定明係相沿已久今乃

輒議倍增且但憑小票給行恐民困未蘇徒滋姦

弊變法不厭詳慎還着確酌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相應確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鳳翔府屬初食解塩後改靈塩每引俱止支

塩一石今議每引支塩二石揆之原數委屬倍

增且以新加之塩給票驗掣若不計議允確則

民困未蘇而徒滋姦弊矣大哉

臣等超越千古臣等敢不再行參酌以副

皇上與釐至意查得鳳屬萬曆四十一年以前舊食

河東解塩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支塩一石其額

引辦課行塩俱解商任之嗣因鳳屬距解千有

餘里商憚遠涉塩鮮運至州縣圖免叅罰僅於

市廛之民攤派退引按季銷繳而解之額引未

嘗實實行塩也鳳郡接壤平固平涼係靈塩通

行之地靈塩味甘價賤小民購而食之則官引

不行而私塩滋弊矣至萬曆四十一年議從鳳

民之便改食靈塩鳳屬原行解引每引納課三

錢三分支解塩一石平慶二府素食靈塩每引

納課一錢一分支靈塩一石於是議以課照解

引塩照靈池每引納課三錢三分許支靈塩三

石當鳳商承認之始非不稱便未幾每引駁減

二石遂致塩少利微商逃課逋不得已而僉報

富民坐派里甲鳳之小民不堪命矣前科臣孫

三傑之疏則以鳳郡與平慶同食靈塩鳳引之

課既徵三錢三分應照平慶之例支塩三石河

東塩臣王與胤之議則以支塩一石而商無什

一之息支塩三石而塩有壅闕之虞就中酌量

議定每引支塩二石較之鳳引原額果倍增矣

但行塩徵課上以裕

國下以便民鳳與平慶比隣同食靈塩從民便也
平慶密邇靈池每塩一石止徵課銀一錢一分
鳳屬距靈稍遠輓運頗艱每塩一石乃徵課銀
三錢三分民之利病較若列眉今不敢輕減課
額以損邊儲似不得不量增塩石以蘇民困且
所增之塩比之平慶之例與鳳屬新改靈塩之
數尚衷三分之一似應准從第引塩斤數載在
銅板塩臣議將所加之塩令運司印給號票以
憑掣驗臣以運司號票零雜另行恐啓詐偽之
端所以議令塩臣查取原引每引粘一加斤小
票印鈐其縫務期按季報銷按年銷盡如非本
年新票與無塩臣號印或洗改月日者卽以私
塩論罪蓋鳳屬素無票塩今票附於引不分爲
二票印引也分則防其影射合則易於稽查如
有姦弊竊發責令塩臣從重叅處以肅法紀庶
通變以宜民而不至更張以滋弊矣臣等謹遵
確酌具奏之

旨備將

成慮時宜覆行擬議上

請惟

聖明裁定焉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遵奉施
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塩斤以意增減引票粘行均非成法且前時駁
減三分之二必有定議何又僉派病民紛更無已

還遵前旨查酌明確具奏欽此

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塩各官疏

題為塩課歲額宜足塩官緝捕當別謹據實

上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肅塩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城四川道試

監察御史王萬象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撥補事宜併行酌覆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京通地方每年額銷蘆塩三

三千七百二十引今據北城御史題稱長蘆運

司崇禎四年撥塩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引內

補撥三年分塩一萬二百餘引四年之塩仍缺

額七千八百九十六引是四年以後之塩固應

按年如數撥運但四年以前未撥之引未知實

有若干嗣後若不准補銷則各商引課已徵塩

無不行之理若准補銷則京通戶口有限引有

壅積之虞今欲設法清楚事難遷度似應移文

塩院確議然後覆覈具覆等因呈堂奉批照行

隨行長蘆巡塩御史查酌去後今准巡塩御史

張學周覆稱京塩每年額銷蘆塩三萬引通州

每年額銷蘆塩三千七百二十引該前院楊方

盛據運司之議批准減去二分實行八分計京

通實行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引務令商人照數

運足而運司錢糧責在當年全完其減下五千

九百五十引已經加派涉縣等一十五州縣帶

銷訖回覆到司准此相應查覈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京通地方每年額行蘆塩三萬

千七百二十引崇禎四年長蘆運司撥過塩三

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引除撥補三年分塩一萬

二百九十七引外四年缺額之塩已經塩臣張

學周改撥涉縣等處帶銷完訖則四年額數已

符不煩再為撥補矣第京通行塩三萬三千餘

引之例定額已久改撥帶銷皆一時權宜之計

若五年以後涉縣等處復以增引難銷為辭則

長蘆額塩頃衰五千九百餘引而課難取盈矣

合無行令鹽臣規便疏通不爭京通之引額或增或減而爭長蘆之引額有餘不足但使課無虧損何庸臣部躊躇仍令運司如數派發不許彼此閃爍致有盈縮發完即將商名引數備造清冊一報鹽臣一報臣部以便查考其運到引鹽責令管鹽之官盡數銷賣如撥運不足責在運司督銷遲滯責在鹽官庶官引嘗疏而成例無愆矣至於鹽法考成首禁私販故將捕盜各官照起數斤數以行殿最今據北城御史王萬

象疏陳崇禎四年分捕鹽各官查得中兵馬司指揮胡其偉督同去任吏目蘇弘典獲盜犯五起王忠私鹽一百三十斤劉世節私鹽一百二十斤王才私鹽二百一十斤蘇奉私鹽二百一十五斤郭成私鹽二百二十斤東城兵馬司指揮黃繪督同被劫吏目徐世恭獲盜犯五起姚化溥私鹽一百一十斤張四私鹽一百二十八斤王祿私鹽一百二十斤孟守金私鹽一百四十斤王用虎私鹽一百一十五斤南城兵馬司

陞任指揮黃應魁督同陞任吏目張國柱獲盜犯四起王五私鹽一百四十斤張一恒私鹽一百二十斤杜二私鹽一百五十斤王三私鹽一百四十斤署印被劫副指揮原植督同吏目王燦獲盜犯三起王進志私鹽一百五十斤賁二齊三私鹽四百斤李文用私鹽三百六十斤共七起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劉賁卿督同去任吏目朱建中獲盜犯六起刁忠私鹽二百一十斤馬成私鹽二百七十斤曹文義私鹽三百一

十斤張才私鹽三百零五斤王成私鹽三百一十斤張科私鹽三百零五斤北城兵馬司指揮管嗣章督同陞任吏目孫繼宏獲盜犯三起劉保私鹽一百六十斤劉玉陳士榮李大羔私鹽一百五十七斤馬和私鹽一百九十七斤管嗣章又督同吏目薛良標獲盜犯五起鄭魁私鹽二百一十七斤李二私鹽三百一十四斤劉自德李守福私鹽三百零七斤魏國真私鹽一百八十六斤馬北泉周二私鹽四百四十八斤共

八起大興縣知縣衛岑督同典史周溱獲盜犯
伍起王福私盜三百四十二斤王賢私盜二百
九十八斤楊舉私盜三百零七斤王自然私盜
三百斤高喜兒私盜二百八十斤三河縣原任
知縣林鶴鳴督同丁憂典史蔚可皆獲盜犯一
起張科私盜三百斤林鶴鳴獲盜犯一起于五
私盜七百八十五斤新任知縣劉開文督同捕
盜傷故典史胡大遵獲盜犯三起楊虎私盜三
百七十斤姚鳳林私盜一百八十斤馮有道潘
家慶私盜一千三百五十五斤起通州
李一爵督同陞任同知會應律獲盜犯十三起
李汝慶私盜一百四十五斤王仲信周產私盜
三百一十五斤李大成私盜一百八十五斤康
永大李坤泰私盜四百五十五斤楊文詔私
盜一百四十四斤魏登霄于登私盜一千四十斤
鍾敬福私盜二百七十斤彭應登私盜一百六
十五斤張才私盜三百六十五斤李學孔私盜
一百八十斤陳汝榮陳世栢崔冠私盜五百一

十斤姚守勤私盜一百一十五斤趙邦彥私盜
一百一十五斤以上馱載私盜馬騾五十一匹
頭小車二十輛夫捕獲私盜之例原以五起為
率又前奉
明旨務獲大夥私販不許以零星充數業經遵行在
案今查通州所獲盜犯一十三起內有千斤以
外一起五百斤以外一起起數斤數獨多次則
三河縣獲有千斤以外一起七百斤以外一起
起數雖止五起斤數倍於他處比城獲過盜犯
八起起數斤數皆逾常額俱應紀錄合將通州
知州李一爵三河縣知縣劉開文比城兵馬司
指揮管嗣章吏目薛良標一體紀錄以示風勵
其餘大興縣知縣衛岑典史周溱西城兵馬司
陞任指揮劉賁卿去任吏目朱建中起數斤數
俱皆及額應與免議南城兵馬司吏目王燦起
數雖多斤數不足合照例罰俸伍箇月中兵馬
司指揮胡其備吏目儲國士并東城兵馬司指
揮黃繪起數雖足斤數尚虧據臺臣疏稱胡其

備儲國士俱歷任未久黃繪亦歷任未久治行素優議從寬政但查往例均當議罰合各罰俸三箇月以示懲劓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巡按史堇條議兩淮鹽法疏

題為攝鹽事竣目擊最真謹議恤商生財因財固圉以安重地事山東清吏司察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堇題前事內稱愚臣攝理鹽務數月間有所窺謬為條議仰塵

御覽一省套數夫套數者何懼鹽之行私則有稽查有秤掣設立關橋原有深意法久則徒為商困其實多一番過驗便多一番需索至過拖橋復有鈔關之重稽之是矣耳稅課頭船戶其名而商又費四五兩矣是不可已乎臣議即開橋嚴查私鹽可也餘斤數小過聊行寬減而樑頭之稅原係額外者當止也一慎委掣夫委掣者舊止於運司原專設也先年因運官不職改為有司是亦別嫌之法邇來揚城另有一班走空不論往來士紳認識不認識設為討割沒名色臣議掣鹽仍歸運司各官為便揚之去儀亦不甚遠茲臣執法親一掣驗間委儀真印官并免

此營委之實仍行嚴禁浮外割沒空棍立行究
論一議蠲減商之苦於套搭實困於帶征自搜
括竭澤而漁正課湊解矣後至追比不完流而
為帶征臣議兩淮新舊正課約以一百萬為率
年運年銷便是千百年大利如天啓六七年拖
欠合行鹽臣清查在吏侵者自當嚴追倘係貧
商無力辦納更兼年遠日久該部覆覈再請
恩豁亦可專力新課矣一議護鹽夫鹽徒盛行着着

山東司六

行五

當防舊設灶勇疏理等營分駐揚州忠義忠勇
等營分駐通泰自今震降有警場地塩徒素又
强悍兵塩道參議柴紹勳議添兵是矣臣以揚
州等營皆臣按屬之兵特以缺餉不便調派合
於揚州疏理寬勇忠義等營其遊擊都司守備
把總弁聽兵塩道通融分派塩有事則防塩民
有事則防民揚州以前缺餉實因鳳陽府拖欠
連年災傷終無完日臣議欲照前塩臣鄧啓隆
議修揚城例衆商帶塩斤使揚州等營各得塩
銀以補揚州之不足鳳屬原派協濟拖欠者或

以蘇民困并可銷揚州那借前件即見
征者量減分數仍聽潁州道添兵增餉於六安
霍丘宿壽之間摠從地方起見該部議覆酌行
非臣妄議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
奉

聖旨該部確酌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疏
內興教化一欵移咨禮部議覆外所有省套數
慎受掣議蠲減議護塩四欵政在議覆間又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鳳陽巡撫李待問題為時

山東司六

行五

事多艱等事內稱據揚州兵塩道柴紹勳呈
南各營官兵額解餉內有鳳陽協濟銀二萬五
千一十七兩揚州忠勇二營俱欠至五月有餘
同在一處一飽一饑能免不平之鳴查兩營為
塩商必繇之處各商倚賴較於民更甚案查鄧
塩院昔議修城每引帶塩十斤徵銀五分該銀
四萬五千餘兩今止為揚州忠勇二營計歲該
餉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若做
前例每引帶塩四斤徵銀二分共該銀一萬九

千六百五十四兩六錢八分以爲二營額餉其
 多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亦俱以抵
 協濟原額之用而鳳屬協濟之銀聽彼處別項
 支用等因臣查揚州忠勇二營獨係鳳府協濟
 今鹽臣與道臣會議委鳳陽之協濟而改食帶
 引之鹽斤此議實切時宜而鳳屬原編之額故
 在也臣暫將此一項移以餉新兵臣併檄督催
 舊濟目前卽解發不能如期只得暫別銀懸
 還項于此以責償於彼俟東事平後逐一銷算
 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所奏調募各兵分布要害具見整備其改食
 鹽餉移用協濟銀兩等事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
 遵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兩淮爲兩京咽喉要地實
 國家一大財藪也慮淮則防維宜周慮鹽則釐剔
 倍急漕臣之計專爲淮故因鹽而取資按臣之
 計兼爲鹽故因鹽而剔弊而其所合謀則增兵
 計餉一事臣等就中詳酌言利要之可久勿以

小而妨大恤商去其害商亦勿以私而碍公逐
 款叅詳覆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鳳陽巡撫并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
 及淮揚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計開
 一議護鹽
 前件卽漕臣改食鹽餉之議該臣等看
 得東省有儆則震隣可慮鹽徒盛行
 則微漸當防撫漕按道諸臣調防添
 兵分布要害已有成謀每引帶鹽四
 斤徵銀二分亦前鹽臣暫開之例目
 前濟急似無容持議矣故鳳陽協濟
 蘇涸輒於西江鹽斤錢糧挹一勺於
 滄海此督臣按臣欲增鹽斤以食舊
 兵移協濟以食新兵亦以難易分緩
 急耳然協濟不可終負新兵又非常
 設恐鹽斤不爲餉兵增而當爲鳳陽

代認協濟增矣臣議此時不拘新兵
舊兵協濟塩斤通融支用俟東省叛
賊寧息之後而新兵之去留塩斤之
因革協濟之催科當更有一番長議
無以帶塩爲定例滋他日碍引之患
也伏乞

聖裁

一省套數

前件該臣等看得設立關橋稽查秤掣

以查私鹽關防之中亦寓疏理所

爲官商困者特過驗需索之苦耳如

開橋之得人自無庸厚爲商慮其小

過塩斤倘不在正課之內者寬減亦

無不可至樑頭之稅乃權開之額塩

商操鉅萬而權子母不比蠅頭負販

此項一止恐爲權額損者不貲且塩

商可恤何商不可恤譏而不征似難

爲今日道也伏候

聖裁

一慎委掣

前件該臣等看得委掣之弊大抵塩商

利於夾帶干求勢要請託委官議定

割没斤數遠經過掣所即秤兌徒虛

文耳此中倖實原自無窮按臣議絕

情面卽是釐剔要着但得一科目中

廉幹有執者任之則運司可也有司

亦可也若塩臣親一驗掣尤足以新

耳目而肅法紀聽其便宜間行可耳

若有奸徒貪緣勢要請託塩臣卽宜

立以白簡從事不少假貸者也伏候

聖裁

一議蠲減

前件該臣等看得

國用最重塩課而坐獲什一之息與躬任胥胥之

苦者不同故與民根一體減免此

祖制所無而亦諸商所不敢徵之

曠恩也按臣議今天啓六七兩年縣令恩豁蓋爲帶

徵恐得見徵立論未爲無說但臣部

左右侍郎分管新舊二餉業經查叅

議將舊欠通行立限完解已奉

旨下部矣官則叅罰商則蠲免此法之不得其平者

也且按臣稱更有侵漁若一蠲免則

併侵漁者亦不可問矣相應仍照部

題催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關橋查驗鹽艘着嚴禁需索及課外苛稅其權

額照舊行舊欠帶徵不准蠲豁但須覈實責通催

徵有法毋致困商致妨新課增兵加帶鹽斤徒滋

冒竄不必行近來猾商婪委借掣作姦鹽臣徇染

不振以致私鹽盛行正額反墮好生可惡今後着

選委廉幹有司掣驗俱要遵照舊額一定斤式不

許分外增加巡鹽御史仍不時親掣稽查不許偷

安養尊若聽一囑託委一庸墨及縱容姦商額外
多帶鹽斤希多罰罰自潤者輕則降黜重則究追
卽着都察院於回道時據實考覈永着爲令該衙
門知道欽此

覆粵西巡撫題供應 桂藩贍鹽疏

題為保全粵西兵餉承運

桂藩贍鹽行解成規據實報聞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廣西巡撫許如蘭題前事內稱先准戶部咨

該本部題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桂王奏為食鹽已遵

明旨鹽臣擅減成額等事崇禎二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覽王奏食鹽具有成額鹽臣何得輒更且親藩

新建典制畫一這歲支粵鹽引斤本色俱照舊例

例並從優厚副朕篤親至意其粵西鹽政每引斤

數還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

親藩食鹽原有定制

桂藩與

惠藩同屬懿親其應給引鹽斤數自難軒輊乃粵

西欽照

賦吉二府例每引止給二百斤此

本藩所以有擅減成額之疏也及查

舊藩食鹽每引原止二百斤自

潞福等藩每引已准支六百六十斤今

桂藩謂准鹽見解七百二十斤者蓋連包索則此

數耳業奉有引斤本色俱照

惠藩之

旨自當從厚支給無容再議矣第衡郡地固原係粵

西轉買粵東之鹽以售民間前奉

旨着粵東撫按運送茲據

桂藩所奏又係粵西鹽道承辦責成未專何以

適當亟行兩廣總督酌定衙門以時運送庶免

推諉等因具題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到臣遵照在案該臣會同兩

廣總督王業浩廣西巡按畢佐周看得

桂藩贍鹽初議東粵出鹽西粵出力蓋以鹽屬東

產而粵之西與楚之衡永為行鹽之地耳諸臣

慮其責在兩省事權不一有悞

贍典况粵西一切餉務均仰資于鹽利不得已盡

力肩承之始因鹽道諸臣據

岷吉二府舊例每引議定二百斤自

桂藩具奏奉有明諭西粵固貧瘠

明命具在其誰敢違照依部文每引定議六百六十

斤自正供一千三百引外復有鋪墊供給等鹽

二百四十引又走滷加耗鹽一十二萬五千餘

斤并塩本運脚諸費一槩承認共計費銀四千

一百五十七兩七錢於塩政銀內支給崇禎三

年贍塩之局已報竣矣續准

桂府內監典服張進手本移稱案查兩淮之例運

包索每引七百二十斤算正塩并差官火食等

塩共一千五百四十引則共該塩一百一十萬

零八千八百斤又每引加走滷消折塩十四斤

共二萬一千五百六十斤又外加耗塩十萬三

千五百四十斤三項共該塩一百二十三萬三

千九百斤三年塩除解到外尚少塩九萬二千

四百一十二斤速爲添補等因隨行據桂林府

申稱贍塩執稱少塩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二斤

進奉盛典不敢不詳請議增除扣包藤二萬三

千四百五十五斤外尚該增塩六萬八千九百

四十五斤等因但部文原定每引六百六十斤而

王猶引淮塩七百二十斤之成數以爲說內使文

移往返不得已而從之議以四年分加增爲始

共塩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三十三斤約該銀

四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八毫六絲

從此有定制有定案一切轉輸交納或可無悞

自今以後臣等酌定限期每歲五月終委官往

運九月終啓

王十月終遣使至粵支塩在東省務於五六月間

儲備前塩以俟裝運抑臣猶有說焉贍塩爲數

不少誠恐奸徒乘機夾帶私販公行繁稱

王塩致令塩官束手而不敢問則私塩行官塩滯

西粵宗祿軍餉何所賴焉則諸臣殫盡心力爲

保餉計者反爲縮餉之漸矣以

王之賢明詰奸戢暴斷不出此尤願

皇上天語一爲叮嚀庶贍塩粵餉均有攸賴也等因

具題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

本部送科抄出廣西巡按畢佐周題同前事

等因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

桂藩贍鹽初供于淮後奉

明旨着粵東撫按運送續因

桂王奏稱粵西塩道承辦業經本部覆奉

欽依行文兩廣總督酌定供塩衙門以免推諉去後

今該督撫按院奏稱贍鹽初議粵東出塩粵西

出力以塩屬東產而衡郡為粵西行塩之地又

慮責在兩省事權不一粵西餉務悉資塩利所

以粵西一力擔承則贍鹽已屬粵西承辦矣但

本藩塩數原照

惠藩成例該支正塩一千三百引走瀆塩四十引

每引六百六十斤共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今

疏稱粵西之塩比照淮塩之數除辦正塩并走

瀆塩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外又加鋪墊供給

等塩二百四十引共一十五萬八千四百斤耗

塩九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又議四年為始每

引以七百二十斤為率加塩九萬二千四百一

十二斤除包藤外淨增塩六萬八千九百四十

五斤是於正塩之外增塩又復不貲該督撫按

議令本部查確覆

請永著為令本司再三詳繹疏內塩斤與本部原題

數目不侔不知兩淮當日供塩之多照何則例

本司不能臆決事關

贍典必須詳慎諮查方敢入

告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塩院備將當日供塩

數目併加增縁繇逐一查明星馳覆部以便酌

議具題恪遵

典制等因呈奉堂批如議速查具覆奉此隨經行文

兩淮巡塩御史查明速覆并行廣西撫按將四

年塩斤一而辦應去後屢經立限亟催今准都

察院咨稱據直隸巡按帶管兩淮塩法御史



莖呈據兩淮運司呈查得

桂藩分封楚地坐派兩淮食鹽先蒙前院張養案

驗

欽賜食鹽等因備開本府額鹽一千三百引書堂官

鹽四十引鋪墊六十引本監供給給鹽一百引旗

尉食鹽四十引走滷消折鹽每引五十斤耗鹽

加一每引照依

福藩之例連包索七百二十斤先該本司查議引

鹽斤重悉照

惠府事例詳蒙前院張養批

桂藩食鹽准照

惠府例查給除崇禎元年請支外遵行在卷據此

回覆到院轉咨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

桂藩贍鹽初供于兩淮後改於西粵蓋衡陽原行

粵塩故贍塩分宜供應今該撫按業已一力祇

承無庸議矣惟是撫臣許如蘭等疏稱崇禎三

年

桂藩正塩一千三百引鋪墊供給等塩二百四十

引每引各重六百六十斤共塩一百零一萬六

千四百斤又走滷塩二萬六千四百斤耗塩九

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已經運納訖而

桂藩又引兩淮七百二十斤之例欲增掇九萬二

千四百斤即扣包藤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斤

亦增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斤撫臣議自四年

為始照數辦納臣維

親藩贍塩額支正塩一千三百引走滷塩四十引

各重六百六十斤共塩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

此定制也當

桂藩桐封之時臣已遵例請給不敢少有軒輊今

桂藩又援兩淮之例欲索每引七百二十斤又外

加鋪墊供給等塩今查原係兩淮供應之數臣

部向未與聞蓋自兩淮供應

桂藩贍塩之始已照

惠藩之例一體優厚今誠有難以異同者此粵西

所以慨然任之臣部仰體



皇上篤親至意亦宜祇奉惟謹者也至於三年之塩已於四年三月內完解共計費銀四千一百五十七兩撫臣議於塩政銀內開銷似應准從四年之塩撫臣見在辦納諒無遲悞之虞以後東省備塩西省買運必須如該撫按題定期年額年完按期發竣庶藩使無久駐之嫌而地方亦可省供億之煩矣一應經費合聽撫按覈實冊報開銷如有稽遲虛冒從重叅處至

王塩所在弊蠹易生一切姦徒串同塩使任意夾帶塩官不敢過而問焉阻塞塩政漸不可長

桂藩之賢明必能釐姦戢暴或有姦徒影借滋弊

合令塩臣盤驗參究法無假貸度

贍典克襄而塩政併舉矣既經督撫諸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月初二日奉

聖旨是桂藩贍塩斤數着照兩淮初額以後該撫按嚴飭兩省預備輸運依期完足有遲延侵冒者叅來處治若姦猾乘機夾帶滋弊致妨塩政即據實指糾欽此

條議大造清理賦役疏

題為兵民兼于兩利賦餉可以互資謹酌量時宜

清釐開墾以圖永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

科管理黃冊給事中戈允禮奏前事內稱當今

邊陲告警海內虛耗足民足兵兩者相畸就實

賦之民而加派之不若就虛賦之人而實征之

今歲稅積十年例當大造海內壤地肥瘠易業

貧富易產清賦十載一時乘此際宜行各

省直撫按司道府州縣極力清查隱漏未賦田

地以資兵餉非計之得乎夫隱者隱產漏者漏

稅也如濱水之田有潰必有長潰者蠲而長者

不報薄隲之地有荒必有墾荒者銷而墾者不

開將國稅有減而無增矣合無督責郡縣嚴核

開墾悉令起科其有匿不以聞者所墾之地悉

以入官然此法責實嚴行富者慳貧者惶懼

胥吏作姦終不可為矣須就中分新舊兩則照

畝開征亦止就其見年起科之銀免其往日占

匿之罪沒官之租年久地腴者做上則糧征之

年近半熟者做中上則或中則糧徵之其山埔

塊礫海濱湖地卑薄瘠薄者做下則糧量征之

愚民揣其往日利多應吐目前糧徵易辦當不

旋踵而欣欣願賦矣是不加賦而賦自漸盈也

再

勅郡司等官于歲報及考成入計時首稽開墾數多

者為上少者次之無者不入循卓列清華優擢

之等而考核撫按司道亦皆以此殿最之此法

行即當大造冊滿入京之時已森森羽鱗朕列

無匿田無隱賦矣又必有司不畏強禦大破情

面矢公矢慎不許減畝私稅及以法苛求阻民

輸將始成體

國急公恤民濟邊美意耳抑臣又有聞焉隱漏者

虧課在

國而寄籍詭戶者苦累在民戶有官戶有民戶官

戶免役例至二三千畝率皆民戶求其詭寄每

產千畝餽先役錢及百餘金富民本籍遂不復

載一畝州縣遇有重役不得不將零星小戶駁
僉一名領批銷批費各不貲一役而數家之產
罄矣謂宜並責郡縣嚴查詭寄悉歸本戶其有
抗不收歸者所寄之田入官而撫按亦以清戶
多少為郡縣殿最縱官有免役而役無偏累又
軫恤窮民之大端也故因清賦而併及之等因
具題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踐土食毛輸將恐
後主民之誼也任土作貢期應有罰王土之
也蓋餉資乎稅而稅出于畝與其地無遺利孰
若藉無遺地與其農無餘力孰若賦無餘農但
國朝三百年來中間陵谷變遷畝澮更易則地勢
不可問貧富易心胥徒鬪捷則人情不可問豪
強占餉于中窮氓忍累于下則積習相沿又不
可問種種圭竇非虧損

天府則貽害閭閻此科臣乞禮所以有清地畝
均賦役之議也夫濱水之田時長時潰薄賦之

地或荒或墾保無以意開銷以弊朦匿者乎值
今大造之期委宜行令撫按督責道府州縣將
境內地土設法清查漲成之地無令有蠲無報
墾出之地無令有銷無開量地肥瘠定稅重輕
而又懸首地之令寬已往之罰務期於民不擾
於俗不駭仍于歲報及考成入計時造冊報部
必以開墾之多寡為殿最清隱之有無為功罪
則行之數年而宇內無匿田無隱賦予以補邊
餉之缺乏而濟加派之不敷匪淺鮮矣至于版
籍之內官戶微有優免亦有定例民戶賦
差豈容規避若富產詭寄于官戶苦差偏累于
小民誠非法之平也相應如議責令郡邑詳查
釐正如有抗不清楚許諸人指實首告即以寄
產入官撫按仍以戶籍之清否為守令之勤惰
亦均差便民之切務也方今十室九空奸民罔
上窮民含冤儻得守土之臣按籍清釐設誠致
行尚何憂

國賦之不清而民困之不蘇哉既經科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省直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奉內墾荒報稅清產均役等事依議着撫按飭行但不許妄貪官吏及地方豪惡借題搜索擾害善良違者一體重治欽此

山東司大

覆寧鎮條議見給邊商引價并清查鹽法疏

題為益法大壞懇乞 聖請

明旨痛懲淮浙積弊以恤商困以保危疆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寧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寧鎮數

萬軍馬之餉芻除京民二運外強半仰給於鹽

糧而地處絕塞原無富商大賈不過就山陝客

民強派而應益商此輩惟利是視有利則蟻聚

無利則克脫情勢然也或即無甚大利而亦不

至備受大害猶可謂利上納而弊莫甚焉

茫無着落耳今信如各商所控釋則利獨歸於

囤戶官偏歸於邊商誰為主順孫誰首領

蕩產以徇

國事見今報逃亡皆消乏者月無虛日而鹽糧又

難缺額不得已聞聽各商報上者務農稍足

之家以協納此輩積蓄幾何安能堪此虧折一

經報報如赴湯火往往棄產脫逃益糧無至極

欠勿論以軍餉而苦累商民不成政體且恐邊

民不堪苦累盡數逃亡則數萬石糧源誰上納而軍馬數月餉芻又將何所藉資關係封疆良匪淺眇據各商所稱大埶小異等弊事在彼中未知真否一聽彼中提院運司查核不敢輕議外惟所稱淮浙鹽引每引各虧折貳錢有奇欲徑投勘合於運司即於司庫撥依官價支銀以免兩戶勒捐虧折臣初心曾斥備道之而各商搶地呼

況若無生路且云寧在本鎮內折數淮引領銀

山東明六

五

參錢貳分浙引領銀一錢五分將勘合卷呈往彼處發買貧商猶省他來盤費不致苦累遂歛等語據其庸憊之狀望為迫切則其被指虧折之情料非虛飾似亦不可不體恤而急為疏通救濟之也且本鎮每年准浙鹽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引二十八觔十兩共該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隨年歲之豐歉定斗頭之多寡以銀計糧大約每年納糧一十二萬五千石上下只因橫被兩戶勒捐虧折兼

以買運脚價之費不得不為之減其斗頭遂成四六開派之例所謂四六開派者引價銀每一兩止納六錢之糧計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該少納糧五萬石是兩戶之專利不惟苦邊商抑且虧

國儲害莫大焉若邊商所領勘合不到兩戶之手徑投運司照依官價之數領銀仍嚴禁該司吏書之需索留滯則各商既得領全價而四六開派之例亦可變通惟計其買運之質量減一二

山東明六

五

或一九開派或二八開派計每年可增鹽糧三萬是一轉移間而公私兩受其利亦何憚而不為也然此以淮浙鹽引言也至於本鎮小池鹽課亦有可議者焉查本池鹽課除供固原撫賞及榜塩欄夫工食等項外其供本鎮軍餉每年額該一萬三千兩戶部即於應發年例銀內照數扣除該部題發年例之疏可復按也乃一年額該二十萬引該賣塩二十萬石而每年掣賣得銀有強半者有停半者有不及半者遠不

其論只自天啓元年至今十一年共虧額課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可爲軍餉三月有奇之支揆厥所繇皆繇考成之法不行故也查小池之塩宜慶陽平涼二府食之然必派以定數嚴以叅罰如淮浙長蘆等處例而後可無壅滯之患今二府行塩無定數又無叅罰然則塩如何行日本池雖設塩商不管行塩惟聽小販脚戶來買每一引交官銀六分五釐爲軍餉交商銀四分四釐爲利息又交官臥引

豐則來多而歲費年款則來少而少責必使之原不能定也夫此池設一塩法道一塩捕一塩課大使而以何某總院選制之亦極重其事矣總爲此一萬三千軍餉計耳乃以考成不立十餘年間竟缺至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尚成其爲塩法哉又問商人每引收利銀四分四釐的於何年上納本銀若干在于某庫交納則曰各商俱係山陝有力之家不知何年在定

邊庫或寧夏廣裕庫每引千張納銀六十五兩登入股頭簿挨次輪掣初猶三四年一掣嗣後報中商多塩有定數遂至八九年一掣掣過者從新登入股頭簿給以印照照舊挨次輪掣惟不願應商者抽其本銀即於本年所收充餉塩課銀內給之如內中一萬引者輒抽銀六百五十兩臣思歲月已久不知掣賣多少次所獲利銀不知幾倍於本而猶令其仍舊掣賣無有窮期是

能必令脚戶來買而額課愈虧則商亦何益塩法即抽本之說尤爲非理除臣行文道縣後不許商人抽本外又思各商既已獲利數多似應自今以後於每引賣銀四分四釐內稍裁減使脚戶稍稍省其買價則來者自多而塩課亦可漸增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國計邊儲亟資塩筴屢經條飭何未見實心奉

行這本內指陳情弊甚晰及應釐飭事宜該部即與詳確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立鹽筴令商輸粟塞下省執實邊關係匪細若朝中暮支行如流水則商資不匱而邊儲有賴故在兩淮則每引設有庫價二錢五分在兩浙則每引設有庫價二錢一分如遇邊商納完塩糧齊領倉勘到司即將庫價隨到隨給使各商早得回邊辦糧餘俟內商交易立法甚善但淮浙庫價微有不同兩淮借諸官庫商接年補庫邊商方能按年支領兩浙徵諸生戶惟令運司不行那借則支給自無愆期奈兩淮內商巧於拖延而日久不補兩浙那作京解而急彼緩此斯庫價之所以僅成具文而不能如期給發也為邊商計即令庫價實實給發尚有一半仰商商人况併庫價盡成烏有哉然使塩法疏通則倉勘自覺貴重而塩引壅塞則交易不能如期今兩淮因大塩夾帶之弊而引壅

兩浙有票額涸竭之弊而引壅內商接賣不得不以引壅而坐致稽延邊商倉勘不得不得減價而投賣國戶引價既虧邊商坐困則塩糧不得不有三七四六之寬減此亦物理人情必至之勢也寧鎮撫臣耿存仁諄諄為邊商請命議將崇禎四年以前倉勘徑投運司全給引價以甦商困良屬有見及查淮引引價五錢外加脚價五分除給庫價二錢五分尚應補給三錢浙引引價三錢五分除給庫價二錢一分尚應補給一錢四分今庫價一事兩浙已禁那移兩浙速令補庫淮筴首禁夾帶浙筴見華票額正筴法更新之會而邊商望蘇之日也合無行淮浙塩臣責令運司將邊引庫價預儲司庫并內商應與交易引價照數改徵入庫按引一併全給使國戶不得低昂其價牙儉不能上下其手其崇禎四年以前邊引除已經行塩銷賣外見在生引運庫速與給價即邊引停積數多不能為清楚亦必從長計議或暫緩歲解銀數萬兩

以益之務將邊商引價給至四年而止而邊糧
斗頭前以困商而從減者今亦以惠商而稍增
改四六而二八以後漸復其舊歲可增邊糧數
萬石是恤商乃所以實邊固公私兩利之道也
尤有說焉邊商之苦邊臣非不屢有控呼恤商
之法臣部非不時有申飭乃運司每視邊腹為
兩途痛癢不關卽益臣亦謂苟完歲額便足了
任內事而不復爲永遠之計雖經臣部議定給
過庫價年終造冊

奏報亦竟漫滅不行此益法之所以愈壞也
勒令淮浙益臣從長酌議要見一年實用庫價
若干取給何項是否見在其不敷者作何區處
明白

奏報臣部議覆着實遵行而後不托之空言耳至
於靈州小池之益每年額定撈採二十萬引經
管撈益之官每歲聽督臣與寧夏撫臣河東益
臣會疏考成臣部議覆歷有成案其平涼慶陽
二府原係銷益之地有司因無考成之法遂將

私益一槩地禁疏引置之不問一任小民自爲
行止無惑乎引日墜而課日逋也今據撫臣疏
稱天啓元年起至天啓七年止積欠寧鎮軍餉
銀四萬一千七百兩崇禎元年起至崇禎四年
止積欠寧鎮軍餉銀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
固原操賞等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八錢雖云
年荒盜起益法坐墜然豈容坐視而不爲之所
相應行令河東益臣責成見任各官卽將逋課
速行設法完解如再世視卽行叅處仍以二

所銷之引派立定額年終益臣通將
與有司銷引完欠分數具疏考成以示懲勸亦
疏引足課之切務也再查小池買益脚戶每引
交官銀九分二釐以充寧夏固原軍餉撫賞之
用固屬惟正之供又每引交商銀四分四釐以
爲利息一節查先年各商每引納過本銀六分
五釐遂容每次每引收利四分四釐其不願應
商者仍許抽還本銀如原中一萬引者許抽還
本銀六百五十兩延今歲月久遠復息已厚除

抽本陋規已經撫臣禁革外其取利之事合行
河東塩臣確酌或裁其半或三之一據實

奏報則每歲節存亦當不貲矣再查花馬大池坐

落延綏定邊地方塩法亦與小池事同一體相

應併行新任塩臣羅元賓着實清釐以求實濟

目今年穀順成秦寇漸消必有一番新猷可以

裕

國而通商者毋徒謂鞭長不及馬腹已也既經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本說蘇恤邊商要淮浙運司見給庫價着速

行名該塩臣查庫貯有無見在可否隨到隨給如

見銀不敷作何區處小塩池銷引徵課宜嚴立者

成至利息抽本尤為乖謬併令河東塩臣着實清

釐各具奏定奪近來塩政大壞總緣私販盛竹如

奏內稱淮浙塩引壅塞何止大塩小票小塩池一
築弛禁疏引置之不問此係受病根源不能加意
禁絕上下豚狗盡國膏肓誰任其忽邊行各塩臣
恪遵前旨嚴法飭禁務期奸弊屏除無得以空文
塞責欽此

覆河東塩院題花馬池塩湮沒罰治塩官疏

題為湮雨湮沒積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河東巡塩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河東并花馬大小各池修築堤堰挑濬渠河以防客水業已三令五申未嘗一刻敢忘不意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初三日止湮雨作祟晝夜不斷河東最為喫緊臣行令運司判官張圭章身親泥塗隄防有法幸而無恙而花馬大池三百四十餘

萬石之塩盡化烏有此雖曰天災不可不憐機而未雨綢繆亦不得盡諉於適然之數者同知鄧楚臣檄杖大使淋緝吏王國彥總甲黃應相擬配無庸襄讓外惟靖邊道按察使戴君恩職司總理應陽府同知趙之庠兼管塩法均不能辭其咎也戴君恩到任未及一月又值流寇橫決躬馳戎馬之場與趙之庠少有差焉本當分別重議但淋雨連綿漂沒村舍傾圮城垣殫間為魚者幾徧山陝兩河似非人力之所能

禦也望

皇上稍寬解網之仁姑議罰俸亦足懲遇災莫救之責矣其湮沒塩料擇地另起塩池廣招墾夫每年除正撈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仍帶撈五萬以補存積之數至於延安一屬人民逃竄塩無所售容臣衙門督令道府設法疏通每年務期賣四千兩以供正餉蓋此池之塩患於難售而不患於難撈再責以完結如數以杜其觀望則寬嚴並用而天災人事分別曲當足服其心而策其力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陝西花馬大池歲額撈塩一十五萬七千三百餘石徵課四千餘兩分解延固臨鞏各鎮以充兵餉關係匪細第場堡頗高池處最下則平時之築堤濬渠蓋藏防護宜何如兢兢者今查崇禎四年七月內湮雨連旣而下將大池積塩三百四十萬石湮沒無存

雖曰天災出於意外然桑土疎虞難為典守者
這也除寧州同知鄧楚臣塩課大使游縉吏王
國彥總甲黃應相已經塩臣王與胤分別徒杖
懲治無庸耳議外惟是靖邊道按察使戴君恩
職司總理慶陽府同知趙之庠兼管塩法防禦
既疎均難辭責但戴君恩飭兵衝塞塩臣謂池
塩湮沒之時君恩到任受事未及一月又值流
寇橫決躬親戎務與同知趙之庠不無差別又
謂湮沒實出天災委非人力能勝合無姑從
罰將按察使戴君恩罰俸三箇月同知趙之
罰俸一年以為弛防之戒其湮沒塩料仍責
道督率各官勉力補撈限完足并將延安
屬塩引設法疏通俾正餉按歲無虧通課刻期
帶完庶

功令以申而軍需有裨矣既經塩臣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下臣部行文吏部及河東塩臣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各官分別罰治及勸限補撈設法疏引俱係
議行欽此

覆開復科抄遺限任俸各官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帶管兩淮鹽

法監察御史史堃題前事內稱崇禎四年十月

內奉都察院勘劄該戶部咨兩淮運司署印運

同汪心淵經管查銷各州縣鹽引考成今違限

不報合應照例任俸奉有

欽依備行前差御史張錫命轉行去後本年十月內

又奉都察院勘劄為按月缺餉難支等事內開

准課未完如許運使陳其仁所當任俸嚴催督

解備奉

明旨轉行到臣又於本年閏十一月內奉都察院勘

劄為邊餉缺乏鹽課稽遲等事內開考成未完

有無續銷揚州府同知趙虞佐代署司事初次

違限例應任俸覆奉

欽依轉行到臣該臣遵奉

欽旨備抄前劄三道發揚州兵塩道覆查去後續該

本道會事柴紹勳查勘前來該臣看得考成參

罰奉

旨寬限續銷

功令亦甚重矣司官何敢少緩緣奉行之日值運

同李繼志署堂時即有十遺報罷之事交盤候

代耽候坐是故耳司署無官該前鹽臣張錫命

借員於府同趙虞佐暫攝司印本官勤勞春課

分投查取不兩月而運同汪心淵接管矣又行

亟促第以未完各處悉皆江南河南鳳淮等處

路遙水漫始於八月方獲回報該張錫命分別

續完情款具題疏未

進呈之先部已參罰此二官矣運使陳其仁八月

甫受事十月即以舊欠任俸然本官銳意催徵

督院秋課嚴催和綱等銀接續起程共計六十

二萬有奇亦謂勉勉急公者伏乞

皇上俯念課餉務重會計需人

勅部查行准將陳其仁姑與開復汪心淵見今陞轉

趙虞佐事已完報相應併與復俸等因具題崇

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

三年十一月內該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為

邊餉缺乏等事內參崇禎元二兩年各州縣銷

引未完緣繇本部覆議將未完六分以上例應

降革各官比照京邊錢糧事例寬限三月如能

補銷足額卽與具題開復過限不完仍照原疏

降革奉有

欽依行文兩淮巡鹽御史定限四年三月內查奏去

後嗣因兩次踰期不報以致戶科摘叅本部

覆將運司先後署印揚州府同知趙虞佐運同

汪心淵照科抄違限罰例任俸督催去後續該

巡鹽御史張錫命備將續銷鹽引各官於四年

九月內具奏本部卽行議覆訖科抄事件已完

二官原任之俸相應開復又查兩淮運使陳其

仁近因新餉鹽課未完四月內復經本部題叅

又該吏部覆

准已將本官降職三級調用原任之俸無容再議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署印

揚州府同知趙虞佐與運同汪心淵先因州縣

銷引續完數目踰期不報以致前任鹽臣鄧啓

隆邊餉缺乏一疏

欽件久稽戶科摘叅臣部覆議任俸嗣後旋經鹽臣

張錫命回

奏臣部卽行議覆銷引各官業分別議處矣

欽件已完二官原任之俸相應如鹽臣議准與開復

以昭激勸若陳其仁新經降調原任之俸固已

無可復者未敢輒為希恩也既經鹽臣具題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咨鳳陽巡撫及兩淮巡鹽御

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河東鹽院考成解池撈塩各官疏

題為條陳雖政切要事宜仰祈

聖明採擇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五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

題前事內稱崇禎三年解池撈塩完欠各官太

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塩省祭楊文耀已完

九分例應獎勵解州陞任知州羅于垣管塩陞

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例應戒飭其餘

河津縣見任知縣郭景昌管塩去任典史陳其

道安邑縣去任知縣曹麟趾管塩去任典史侯

維藩各已完伍分樂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管

塩見任典史馮士吉蒲州見任知州畢建管塩

候缺巡簡劉觀各已完四分臨晉縣見任知縣

高向輝管塩去任典史楊國賞夏縣聽降知縣

張美含管塩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調繁知縣

許個管塩去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知縣

傅永淳管塩陞任典史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管塩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

猗氏縣見任知縣李樹聲管塩去任典史傅成

霖聞喜縣去任知縣周成德管塩去任典史夏

正興各已完二分內除河津縣典史陳其道安

邑縣知縣曹麟趾典史侯維藩臨晉縣典史楊

國賞萬泉縣典史王奎光猗氏縣典史傅成霖

聞喜縣知縣周成德典史夏正興俱經去任無

庸別議其見任者惟我

皇上俯賜原有將河津縣知縣郭景昌等已完五分

以下者臨晉縣知縣高向輝等已完三分以下

者姑准分別罰俸戒飭再乞

天語申飭勒令補撈遺欠聽臣衙門比催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河東歲輸額課以供軍餉必須州

縣督丁撈採務使塩額充盈而後課無遺欠每

歲將解池撈塩州縣各官查其完欠以行殿最

今據塩臣王與胤查崇禎三年分撈塩各官

查得太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塩省祭楊文

耀已完九分例應獎勵外其餘解州陞任知州
 羅于垣陞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河津
 縣見任知縣郭景昌去任典史陳其道安邑縣
 去任知縣曹麟趾去任典史侯維藩各已完五
 分榮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見任典史馮士吉
 蒲州見任知州畢達候缺巡簡劉觀各已完四
 分臨晉縣見任知縣高同輝去任典史楊國賞
 夏縣聽降知縣張美含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
 調繁知縣許倜玄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
 知縣傅永淳陞任典史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猗氏
 縣見任知縣李樹聲去任典史傅成霖聞喜縣
 去任知縣周成德去任典史夏正興各已完二
 分除知縣曹麟趾周成德典史陳其道侯維藩
 楊國賞王奎光傅成霖夏正興已經去任似應
 免議外其陞任見任各官例宜覆議但查河東
 池塩撈採雖驟入力產生實藉天時倘雨暘不
 時則竭蹶罔救且引數間有不足塩課並無虧

逋蓋接年補撈以盈補虧分計則有欠總計則
 多完况平陽近有秦寇地方多事有司之精神
 實有不能顧注於此者厥情亦可原也臣等從
 長酌議合將已完六分五分者陞任知州羅于
 垣吏目吳一魁見任知州郭景昌各行該衙門
 量行罰俸三月已完四分三分者陞任知縣倪
 秉誠傅永淳縣丞塗靜典史吳日升調繁知縣
 許倜聽降知縣張美含見任知州畢達知縣高
 同輝湯維新典史馮士吉巡簡許自堯候缺巡
 簡劉觀各罰俸六箇月已完二分者見任知縣
 李樹聲罰俸一年仍將未完塩料見任者責令
 戴罪補撈離任者責令接管補撈庶塩額無虧
 而軍餉有裨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
 併行各屬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仍著嚴催補撈欽此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釐革額引大票疏
題為神奸嗜利蛀課冒額虛名實蠹

國賦直舉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法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李宗著題
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前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塩政大蠹無如私販額引兩端私販律禁甚嚴
只在力行振飭至額引借公濟私姦弊百出以致

正引日墜季商坐困名為增額實耗國課不及
清查濫觴何極這本內各款著行該巡鹽御史逐
一詳查續創弊票果否盡裁桐廬驗關何故議革
上則引地有無侵占增改額引曾否題請漏課應
追究者嚴追浮引應更正者速正仍明白具奏以
便確酌永遵務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用副朝廷
恤商裕國之意如有姦棍勢豪陰肆阻撓併婪官
猾胥通同隱徇者卽行拏問叅處該部院還行嚴
飭欽此欽遵咨院劄臣該臣備行塩法道會同布

按二司逐一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理刑官查議到道該鹽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邦瑞會同布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察使陳良訓覆看得兩浙鹽政引壅課缺蠹壞極矣嘗求所以致之之繇雖非一端而額之妨季票之害引其更甚者也夫票額兩商均亦為我

國家歲辦正課者餘鹽工餉之增加與季商無以異也且有時而輸將頗先少佐京解之緩急而季商方俊等痛心疾首必欲去之而後快者非無謂也論餘鹽則有預納之苦論秤掣則有守候之艱論鹽本則有多寡之殊論取利則有遲速之異季之與額已久有不均之歎矣况借額為繇而侵佔上則之地強據額內之引扼吭而奪之食是季固仇額而所深仇者尤創增之額也至於大票一項雖

公家暫收其錙銖實借以為護身之符而捆載越境望氣爭先其不仇小票而仇大票者此也夫

國家財賦有本有末季之源源輸將財之本也票額之一時權便財之末也裕

國必先恤商恤商尤當祛害如大票當裁者盡數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額所侵疆界還其故有額所漏餘課歸之公帑舊額新增皆有若落繇是引之壅從此漸通季之困從此漸解今而後有不感激

皇仁極力報

國仍運解衍期積逋罔聞若輩將何辭以上答

明主何顏以下謝兩商哉惟是創首者業已追究積蠹則釐煥然更新矣然而法紀森嚴波及株連玉石莫辨或矜其向來急公概許改過此又皇上浩蕩之恩也相應開具答各款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受

命按薩初閱方俊疏如額之害季也票之妨引也未嘗不竊歎曰浙固東南塩賦一大要著不謂敗壞之至於此恨不克承風縮地偕與商更始竭膏血載馳赴任稽之往牒詢之輿論與夫司道

運廳之披陳已畧得其梗概矣更進綱紀迨季額諸商而反覆審之始知額之行也起於計部仰屋之時催解急如燃眉徵輸難以湊手而商遂創為增課之議而額名焉在當時自以為疏壅引而助遠餉舉出急公故邊商以引賣之無吝心季商亦聽其買之無難色也迨行未二年見額隨告隨掣季則有預納守候之艱額本輕利倍季則資本既多而收利反寡心已忌之又况引有嘗致額據一引季缺一引之行銷引有

定地額所登壘而流於濫觴即季所制廢而受其虧損方俊等始痛心疾首出而與額為難也至行票一項引所難行不得不藉票以通之其辦課以濟軍需猶之乎季乃其浸尋而至於改小票為大票捆載越疆其受害仍歸之乎季季不行引供賦也則可季而思行引供賦也能無抱不平之憤與額同類而共仇之乎臣日與司道運廳從長較議我國家貢賦半出於塩半資於行塩之人欲裕

國而不便商萬不得之教也今大票當裁者盡數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從前增加之課比季有漏者一切追補助餉如其季而止向後增加之課額不任受者一切季商均攤如其額而止分之俾歸原詳之界各疏於四十四萬有奇之引目而不必割代合之期成惟正之供共完於二十二萬有奇之正額而無俟邪移舉積蠹而維新之商盡稱季紀法維新衆心盡一彼無侵越之虞此無壅滯之患更何所藉口而不終事於好仁之

主乎賦之足也可不問而知矣唯是首倡行額之人咸正厥辜其餘被誤諸商照引追補外憐其急公之心勉為辦課之用槩許自新此則我皇上軫恤之德

浩蕩之恩非臣所敢請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塩法入

鮮清釐以故引壅課缺而邊內兩商咸受其病以邊商與內商較則內商苦邊商也以季商與額商較則額商又苦季商也先因軍興孔棘新餉匱乏臣部當仰屋之時

朝廷下搜括之令一時兩浙群商擠眉莫應笑有葉文芳等攘臂稱首而增引增課之議興焉據額內之引占上則之地得超掣之便種種皆竊季之利而中季之害者也故始焉輸將獨先頗自美於好義既而甘苦看破群痛心於興戎其捨

地呼

山東司六

天必欲去之而後愉快者已恨晚矣至大票一項實藉為夾帶之符其害仍歸之於季故與額而併仇之去歲蘇松按臣饒京亦曾備言兩游票塩之害臣部業行塩臣着實清釐以剔夙弊正此之謂也今據院道諸臣悉心調劑票應裁革者悉與裁革引應改正者悉與改正額所侵地還之季商額所漏課追之公帑額所加課攤之季引首倡行額者咸正厥辜餘併開以自新之路共

為仍舊之圖釐剔之計亦可謂曲盡矣大都省直塩法

累朝興革已盡後人守之無容增損近因遼事需餉諸條陳者多指塩法為利數然法不能有利而無害且利於此則害於彼此季額二商之所以互為詬病而今日不得不為復尋其本始也業經塩臣司道商確規畫舊額新增各有着落有利於

山東司六

國無損於商今而後兩浙但年疏於四十四萬有餘之引年輸於二十二萬有餘之課已耳至於省直塩法亦當確守畫一之舊而一切為新所可喜之論者悉行屏斥則

祖制不患於紛更而商民相安於無事矣相應逐款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門

一各縣續創弊票據塩臣看得浙之有票也總之地隣場灶與販接踵乃設票

以過販通引不謂票益漫延以通引者而妨引弊且與販坵而商於是乎稱病今除中津橋大票行於天仙等十二州縣中票行於富嶧兩縣俱已割引代矣再而郵奉崇明三縣通商票編入工課補充京解仁錢一十四縣并海寧所肩挑小票向濟老少載在塩規此皆無可裁也至於太倉臨武等縣餉票業經前塩臣吳之仁題奉搜括載在考成今遼事未平此又無敢裁也唯桐鄉德清崇德每每援例告增祇掠加課之美名未竟行塩之實效所當一切議裁以甦商苦耳前件該臣等看得票之設也原為附近場灶藉以過販通商不謂其浸假蔓延攬越引地夾帶虛斤種種弊生引於是乎壅商於是乎病統以引代之亦是快事據諸臣之議亦有難以徑

行者中津大票行於天仙等處中票行於富嶧二處割引代銷是已革票為引矣仁錢等小票仍歸老小不可裁也太倉等餉票暫濟軍興不能裁也郵奉商票季引所不到之地票課亦京解之數不必裁也然而諸票行銷各有疆域應與割然無使侵地碍引可矣至桐鄉德清烏鎮新增小票增課有幾碍引無限革之無俟再計仍應申飭以後非奉明旨不許擅增者也伏候聖裁

一浙東行塩首地據塩臣看得徽廣十縣葉文芳以罔利之心巧為規便之營乘部文檄下增課遂呈請增引三萬道自以為額外加課八千兩矣獨不思此引從何而來也合四十四萬外別無所謂引舍一百八州縣外何地

可行引故無論此盈彼詘季受其虧而借端射利行一引便少一引之包補雖未有

明旨餘鹽無缺也工餉無缺也此項包課問之誰乎

是其所為增也乃其所為減也可恨

孰甚焉據查行過七季該五萬五千

餘引少包補銀四千七百餘兩應追

助餉葉文芳刺額缺入賣膏肥已所

當罰銀二千兩以正其事者也增引

盡數裁量增額各行均攤商各甘心

無容異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額引有數行鹽有地

舊引日苦壅滯日議疏通而增課增

引之說何以乘機巧中緣部議增課

各商方束手莫能應葉文芳等遂先

具呈巡撫御史吳之仁請歲輸八千

金為餌請增引三萬道行之微廣等

處持議堪聽一時上下羣信之而不

疑究竟所行之引仍是四十四萬內

之引也所納之課仍是二十二萬內

之課也止八千兩為額外之贏餘而

超掣以闖捷占地以圖利額銷一引

即季少一引額占一地即季少一地

機關打破利弊昭然季商始悟為其

所愚也應與改額歸季需次照掣銷

行者也而所認之八千兩既算入京

解之數季商照數均攤亦所甘心額

商照行過之引追包課四千七百餘

兩仍懲創額賣膏之奸罰銀二千兩

併應追解助餉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海鹽縣蘆瀝場肩挑小票據臣看得

蘆瀝場肩挑小票每張納課三分行

於海鹽平湖二縣此即仁錢等縣票

內數也方元何以改小票為大票每

票加銀一錢一分零揣其私心毋亦

小票蓋止百斤加多有限若大票則捆載越疆利必倍焉是以方俊等稱其越行吳江併侵長吳揆其改票之初心似不誣也今以大票仍散作小票四千張還之老少行之兩縣令每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除歲得課一百六十兩尚欠加課一百二十七兩九錢零攤之餉票內增課不增票而侵入之弊絕矣方元攬占貧民生業難從未減所當依擬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蘆瀝場肩挑小票此即仁錢等十三萬額內之數也止行海鹽平湖二縣不容踰越乃方元請將小票每張三分者改三小票為一大票每票納銀九分外加一錢二分六釐意圖大票可以捆載越疆因而行于吳江引地併侵長吳上則之所委於季引有妨今宜以大票仍散作

小票四千張還於肩負之徒止許行於海鹽平湖兩縣不許越界則鹽地清矣但所增之課不容虧折據議小票每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歲可得銀一百六十兩尚欠一百二十七兩九錢零攤派於餉票之內則課額足矣相應依議改正若夫方元之佔行引地罔利妨人應聽院道依法究擬毋容寬縱者也伏候

聖裁

一長興縣每年原銷季引據該臣看得長興之地原季引之地也陸萬鍾見徵廣行額有利效而尤之遂誑該縣呈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年增課銀一千六百兩奉旨之後按期納課於去年春運解過八百兩雖與增加之課無缺然所行則季商額內之引也額內之課誰為之代賞乎查該

商復有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此項正
可抵還現今附同秋運起解訖至於
漏包補而侵季地令通邑之人趨額
恐後問誰作備則陸萬鍾實為戎首
矣包補銀行過二季應追出四百七
十五兩充餉又何詞焉其增加之引
悉行裁去其增加之課照例均攤陸
萬鍾所當依議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長興原定季引一萬

四千四百道無所謂額引也乃奸商

陸萬鍾襲微廣增額之故智具呈巡

鹽御史吳之仁題

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歲增課銀一千六百兩然
所增者額外之課所行者季商額內
之引所占者季商上則之地也此通
彼滯理有固然改額復季不煩再計
據查已行過二季課已輸納去年秋

學該商因奉

旨查議尚未舉行今以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抵還季
課以秦京解照季例追包補銀四百
七十五兩以助遼餉又以所增之一
千六百兩均攤于季引之內稍一更
新已得仍故
朝廷實收涓滴之利季引沛於流水之源矣陸萬鍾
輕變
成法壟斷鹽利應聽院道如律究罪伏候
聖裁

一江陰丹徒原行季引據鹽臣看得江丹

二縣原各行鹽二千餘引若嘉定縣

原票地也於萬曆年間改行嘉引七

千道溫引三千餘道夫猶是引耳何

以有嘉溫之別嘉引課重溫引課輕

故議以三七兼搭畧為通融以裨補

之不期改行未久而引課仍訥有吳

嘉言者代銷三千一百七十餘引於

江丹上則之地亦以三七兼搭此則

貴輕利重誰其甘之今議以溫引仍
還溫所其增引三千一百七十餘引
與江丹原舊季引悉歸嘉所掣銷似
無庸紛更者其包補一項原不宜以
嘉引槩同於溫除曾納過三分二釐
外每嘉引尚欠五分二釐以三七配
搭扣之亦有一萬四千引共計銀七
百二十八兩相應追補助餉者也吳
嘉言查係伐銷實與創行不同姑從
免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江丹二縣原行季引
之地後因嘉定引壅江丹二縣代銷
三千一百七十引內行溫引三分嘉引
七分仍嘉定之舊也業已行之六載
無復異議然以課輕之引行於塩貴
之地費貨少而取利倍誰其受之今
欲還歸嘉定勢必增之壅耳若仍舊
代銷而江丹上則之地豈得復照嘉

定之例據議還溫引於溫所而以代
銷之三千一百七十餘引盡掣嘉所
之塩通令季商認行退溫改嘉之課
額銀應增若干應自五年為始查明
笑入京解者也其包補一項雖照溫
引例已納三分三釐但引改三七搭
配則包補亦應三七搭配除笑行溫
引五千不必議加外其笑行嘉引一
萬四千引應照嘉所每引再加五分
二釐共銀七百二十八兩追解充餉
者也吳嘉言查係代銷與創額者不
同應從免議伏候

聖裁

一奸商方元等割引代票據塩臣看得中
津橋自嘉靖年間改行大票之後何
從得有引乎唯是天啓六年冬季割
引代票并春夏秋三季之引并割之
在票商以多割之引不受在季商以

已割之引不受而此項錢糧將何所
着落乎有方元者起而漁獵之曰補
課曰助餉當此捉襟露肘之際實得
課銀二萬餘兩不無緩急之助况又
經具題乎但每引應價銀一錢三分
五釐彼時以廢引而賤買之每引止
用價一錢實便宜三分五釐行過三
季共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道計共
欠一千七百餘兩所當追出助餉者

也據今日所議增議改者總以季引
之地每年割去十分之二以代票此
輩得乘虛而入耳今議以割出之引
仍還引地則包補葛藤一筆鈎斷矣
然而天儂等縣票已奉革引復收回
豈民盡淡食乎查運司有納過餘鹽
熟引今票商歲銷七萬八千餘引使
行引之地無所裒益而行票之地仍
收其效是亦銷壅弭濫之法所當依

議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中津橋票革無引季
商願割引七萬八千道代票行鹽仍
包引課總為疏引計也乃代票在天
啓六年之冬而季商并割春夏秋三
季之引季商置之不收票商拒之不
受引無着而課已包應以廢引斂毀
卽不然募商另行納課代銷可也乃
方元等借公營私賤買廢引占行季
地則季商包課割引不自貽伊戚乎
計行過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
道每引止納過價銀一錢尚減價三
分五釐共減價銀一千七百餘兩追
助軍餉殊不為枉方元已輸二萬之
課止行一季之引又經具題不與撥
廣同年而語者也此後仍令季商收
還割引歸還原地天儂等縣將運司
納過餘鹽熟引照數給與票商代票

行塩則引地無所增損票地不苦淡
食運司壅引亦可漸疏塩臣處置得
宜無庸再議者也伏候

聖裁

一洞庭兩山據塩臣看得長吳兩縣歲行
季引二萬有餘原分於洞庭兩山者
以係兩縣地方特一水之便耳汪清
一借題躍治變亂成法另於洞庭增
行額引三千道更欲責季商仍行二

山東司卷六

萬餘引於長吳其可得乎蓋額引
而季壅季引壅而課誦理固然也今
查行過四年俱以嘉塩而照温所輕
例計漏包補六百二十四兩追出助
餉何說之詞其洞庭而山增引議改
長吳二縣季引內照舊分賣不必再
計汪清一未議增加無端捏越仍應
擬罪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洞庭兩山乃長吳二

縣之地長吳既行季引則洞庭戶戶
自應分食豈得另分畛域而汪清一
等借名水鄉增行額引三千道則季
引二萬餘道勢必受之壅矣所當即
行裁革而以長吳原行季引分賣者
也其包補一節據查行過四年俱照
温所輕例計漏課銀六百二十四兩
追出助餉汪清一增引漏課仍應究
擬伏候

聖裁

一建平改陸為水據塩臣看得建平引塩
向繇溧陽之崑崙以達本縣者使當
日淮南無阻人誰不樂一水之為便
哉唯是兩淮塩臣龍遇奇奏議禁革
不許假道始出不得已之計曰從陸
然從陸涉險萬不便也當日加塩斤
以補脚費免其守候夫亦前塩臣因
唯嘉宛轉躊躕往返商確者蓋不知

凡幾實出於一時權宜以完課耳今
 行已七年引課無恙季商又咸日從
 水便蓋為泗安鎮雖建平之借徑實
 長興之咽喉沿途私鬻建民未必不
 淡食耳既欲改陸後水更何舊貫之
 不可仍乎但恐淮南仍前阻撓仰冀
 明旨嚴行申飭至查建平年來各商正課無缺包補
 亦納惟變讓紛更姑罰銀一千兩以
 助軍餉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塩向用季商
 運水路經溧陽溧陽為兩淮行塩之
 地建塩以假道之便私行鬻賣亦所
 不免此淮南所為爭阻而兩淮塩臣
 龍遇奇所以題
 請禁革也詞後兩浙不肯以食塩萬戶委之兩淮故
 改水為陸改季為額量加塩斤以為
 路費當時兩浙塩臣田唯嘉詳議再
 三權宜允行亦屬調劑疏通之計迄

今七年於茲業已相安而季商以建
 塩陸運路繇泗安廣德復為侵地私
 鬻之說故塩臣俯從其請但改額為
 季固屬正理而改陸為水尚須確酌
 蓋建平之塩若從水入溧陽則侵淮
 塩之境界若從陸入長興則侵浙西
 之境界茲議仍復水運必與兩淮塩
 臣會議畫一具疏奏

聞未垂定制度不致屢議屢以滋煩擾耳伏候

聖裁

一宜與乃浙西行塩首邑據塩臣看得宜
 與亦季地也崇禎三年增行額引三
 千道不謂吳啓建嗜利如飴行未一
 年串通吏書徐弘業朦朧續掛至四
 千九百三十餘引此其概法亂季當
 如何也已經前塩臣祝徽洞燭奸謀
 卽行禁止弁吏胥究治仍罰銀一百
 兩奏充賍罰似罪無重科姑從矜釋

前件該臣等看得宜興縣歲行季引五萬二千道此按戶口以為定額豈能復增三千餘道吳啓達壟斷嗜利起而認行未及一年串通吏書徐弘業掛至四千九百三十餘引亂法妨季罪難輕宥據查前引已經前鹽臣祝徵畫行禁革并將吏胥究懲復罰銀百兩助餉足弊厥辜似應姑免重科者也伏候

聖裁

一歸安烏程二縣亦係季引之地據鹽臣看得歸烏二縣原與場灶為隣私鹽充積商運壅滯季商屢以虧本告罷津貼而引課猶然交訕故於天啓六年間前鹽臣田珍免其預納守候之苦援例行額亦不得已而為此權宜之術今據兩商面議情愿歸還原引仍令季商收回則以當日之告貼合

之本日之鹽引其改額原無別情可知相應免其追補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歸烏二縣舊行季引地也緣其逼近場灶私鹽充斥季商因而壅滯季商屢告虧折前任鹽臣田珍遂准改季為額以免守候之苦是亦琴瑟不調解而更張之者也今據額商情願歸還季商則與季商當日之告貼亦同一情況非若葉文芳等之規便圖利者比委應免追包補以從院道之議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酌覆諸款大憲嚴飭引改正侵地仍還季商漏課進充公帑併補課均攤首姦正法深於鹽政有裨俱依議著實申飭永遠恪遵如再有姦商勢豪乘機射利情題紛更的該巡鹽御史即行擊

究參處近來私販橫行為害殊甚尤宜嚴禁痛懲
着一體飭行其建平改水一欵還着淮浙鹽臣會
議畫一奏奪毋致爭執滋擾欽此

山東詞六

覆兩浙撫院李宗著查奏疏理邊引疏
題為伍邊軍需甘匱兩浙庫價無償鹽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伍年四月十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李宗著題前
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
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本內各款事情着巡鹽御史詳議明確并將

庫價引設法疏通據實具奏運使亟宜擇人辦

已有旨如何欠缺不補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在

院劄臣該臣備行鹽法道會同布按二司逐一

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理刑官查議

到道該鹽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邦瑞會同布

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察使陳良訓

覆審得五邊軍儲

公家所藉以備緩急者亦惟是邊商輸是恃庫

價一項按期給發載在

令甲歲不容缺卽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謂習爲
故常遺欠以至五十三萬有奇邊商血本幾何
能堪此重困哉然亦非得已也蓋頻年以來搯
政敝壞兼以天災人事紛見疊出引之滯而未
銷者共一百七十餘萬雖引未銷而新中年額
曾不少減年額銷復不足則新者復壅引日壅
而餘益愈缺矣追呼雖嚴商力有限而春秋兩
運毫不可緩勢不得不取諸見有之虛循先儘
急供卽謂借不當借亦內商之負邊商非

明廷之負邊商也夫內商無邊商則煮海無策邊商
無內商則償債無人使內商之力未杼而庫價
依舊那借則邊商之困又何日得甦乎爲今之
計惟通融壅引以疏其流嚴禁煎販以清其源
如縣場通欠重考成之法運司左藏嚴那借之
條正課不欠京解自足而庫價卽爲邊商所有
雖從來之積逋不能取償一時而五年以後當
不復言稱貸矣至於該商所陳諸款無非別畫
釐奸求清益政以解各商之困似亦有見相應

逐款登答等因到臣據此該臣覆看得自呼庚
之戊不可與固圉則邊疆所重首在軍儲此卽
先期給商猶懼難償其苦况可令其經年積負
坐守之且不得也卽云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
謂合借數欠數計至五十三萬當此疆場多故
之秋邊商有何膏血而能堪此積逋乎然細查
浙商其困更有甚於邊商者始知那借非商之
得已也頻年以來災侵疊見引之壅而未銷者
共一百七十餘萬舊引未銷新引踵至疏壅既

苦於無策引目既壅餘益自缺課額又苦於難
完庫價之那所從來也臣閱諸款與司道再四
商確酌諸商情參之時勢惟是除應追者追應
給者給應補者補將從前積欠逐年融通務使
徹底清查不得復言請貸總期那之於昔者不
能驟償於今償之於今者不可使之再那於後
令邊季額諸商和同一家如是懸相附無爲增
額之舉無爲加課之謀亦無爲墮掣之習以求
輸將於不匱

國課庶幾其有裨乎然臣於此又有

請焉運司一官總錢糧之要握鹽政之樞其權不重

則命令不得以自專其任不重則捍持不得以

自主故因革多出於旁門而左右每乘以窟穴

查兩淮運使陳其仁業蒙加

勅蒞任今兩浙運使楊湛然受事伊始離務犁然道

值變額為季政法事新之會萬商稟命之時

也且二運錢糧其權應關頭全係於此從來有

司之與離司原無統轄之柄而民根之與鹽糧

又分緩急之需所以應徵應解每每呼之不應

仰冀

皇上俯照兩淮事例准與

專勅彼將刻勵負擔未必於軍需無少補也等因具

題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鹽筴之利邊

商輸粟內商輸課如轉轂然循環不匱而後軍

精有賴乃庫價那而邊商困正引壅而內商困

遡厥源本總因私鹽行則官引壅官引壅則正

課虧正課虧則庫價那是非內商之負邊商也

乃奸商之負良商也再益以災稜叠見搜括頻

加天時人事亦有以致之匪朝夕之故矣邊商

呼籲實非無病之呻吟也臣部謹按兩浙鹽臣

李宗著議欽細加翻閱如疏官引以清其流禁

私煎以清其源鹽官重考成之法司庫廻那借

之闢具鹽法更新之會而諸商解懸之時也臣

部更何說焉然鹽臣諄諄復有請者以運司總

管離務而鹽法之疎密鹽課之盈縮一身肩

任綦重矣近者官重而權輕因革每出旁門操

縱動至掣肘加

勅之議臣部前題候鹽臣酌議妥確今鹽臣請照兩

淮事例加給

專勅一道夫運司首重兩淮次之兩浙事屬一體且

鹽法更如之會二運關頭全係於此相應准從

合候

勅下吏部覆議請加俾運司一官任專權重張弛操

縱得以自主從此修舉鹽政亦必振勵而無敢
誘卸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開列前件逐
款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邊引壅滯之慘據鹽臣看得兩浙引目
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萬查自嘉靖
年間倭夷告警直隸關內地彼時人

盡逃出商亦徒業至邊有中鹽之
內無行鹽之實此壅之始也然而未
甚也復於萬曆年間水患頻仍沿海
場竈半歸水若至內有行鹽之商場
無煮海之地此又一壅也夫災患海
臻商竈交病此時渙散之後總有可
收拾之人情而困頓之餘勢不能求
備於此日故歲派引額有一年而行
三季者有二年而竟行五季者其欲

引目之不壅也得乎豈不知壅一引
便缺一引餘鹽弁缺一引京解必銷

此而後稱快但行鹽止有此地食鹽
止有此數加以附場州縣私鹽充斥
祇求其無減於額內足矣欲以數年
之內盡銷前引此萬不可得之數也
今邊商謂季引不掣餘鹽拖欠其言
誠然也獨不思豐歉之壅予天海嘯
之壅予地掣銷缺額之壅予人未可
盡歸罪於季額票也茲欲設法疏通
以蘇邊困唯有守四掣之規於不失
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而邊商之願
愜矣會此而欲自為計彼亦知其別
無償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兩浙每年額派邊引
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此係
祖宗按地派引不宜有壅積者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
萬也推原其故始遭嘉靖年間之倭

警而商民逃徙繼罹萬曆年間之水患而場竈漂零以故季商引目掣不及額邊中新引銷不及數然而少掣一季引不惟壅一邊引之無售即缺一餘課之無解此邊商之所以歸咎于季引之墮掣額票之侵越也但久積之引勢難頓銷見行之引豈容再墮塩臣謂欲疏邊困唯有守四掣之規於不失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缺為確論合無自合以後兩浙季引務要四季掣完邊商庫價務要兩季全給塩臣仍以此為運司殿最則壅滯之病可以漸挽矣道臣台引代銷之議未為無見亦宜令塩臣一商行止者也伏候

聖裁

一庫價無償之慘據塩臣看得邊商庫價原徵之各縣場水鄉草場者也年徵

年輸與京解之課原不相涉何以歷年借至五十三萬之多以重困邊商乎慨自兵荒水患之後商竈流離引目遂壅至三百餘萬夫壅一引便缺一引餘塩餘塩者乃解京之正課也引目可壅而京解必不可缺其暫後庫價奏應者毋亦為壅引一銷便可取償此則那借之初心也不虞一年所行引目止可供一年所納正課更何處得盈餘縱有欲償之心實苦無能償之力迨至年累一年心力俱殫祇求無負於

朝廷之京解畢矣今案查引票各商以及運司縣場等處通共欠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夫有借俱有着獨於其中有無着銀一萬一千三百餘兩查自萬曆三十八年間有額無徵相傳二十餘年止存空數從無抵補非目前之無着也

然從前借數歷歷可考嗟哉邊商有
何膏血能堪此積欠乎唯是自今以
往以餘鹽還之

朝廷以庫價還之邊商此固不待說者然則那借中
無償乎有一百七十餘萬之鹽引在
卽伍十三萬之庫價在也向追以不
能行者今額引一清季無侵越之苦
地有行鹽之裕設法疏通欠在各商
者所當每年正引外議銷若干令其

山東司六

陸續議還欠在各縣場者與餘鹽不
同所當按年追比亦令其陸續議補
無容再計者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邊商庫價因其捐資
輸粟給而償之此卽邊中海支之意
其銀徵於各縣場水鄉草蕩與京課
餘鹽迥焉各別乃兩浙每因引墮課
缺輒借庫價以奏京解年復一年遂
數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二三子遺

之邊商何以堪此疊遞叠借也然所
有一百七十餘萬之鹽引在卽有五
十餘萬之庫價在額引清矣占地正
矣則帶銷之引卽補庫價之引也合
無限每年見引外帶銷七萬引以補
庫價如台引可行卽抵帶銷之數而
其那在運司借在內商欠在縣場一
一清釐追補則引漸通而價漸償邊
商之蘇有日矣若遠年有額無徵之
一萬二千三百兩應與查銷以清積
案伏候

山東司六

聖裁

一那借庫價之慘據臣看得季額兩商
均之乎那借庫價也其多寡之數且
甚懸絕邊商何以不仇季而仇額不
仇廣德宜與洞庭之額而獨仇徵廣
長與之額乎但季商未嘗增引亦未
曾增課卽那借庫價實有該內未銷

內不加邊之例以求解免耳夫邊餉空匱遽難請免而庫價久虧邊力罄竭昨據寧夏撫臣耿好仁代陳邊商之困已可概見合從塩臣議自今以後准將前銀悉令季商均攤以蘇邊困至從前所扣解之銀亦即那借庫價之銀是邊商自借庫價以自完邊餉者也相應扣算不在贍償之內也伏候

聖裁

一表裏為奸之慘據塩臣看得塩弊固屬多端饒司尤為奸狡如張文宗承行徵廣額引與趙日升之承行台引也在奸商射利每借急公以逞詭計而此輩機智相先每熟計塩中利病其於額之妨季課之暗虧自了然胸中乃不於此時指陳情弊動曰行止不能自繇因而窟穴其間致前赴任運

之引目額內未納之餘塩引在國庫價在此不必仇者也若廣德宜與洞庭亦係額內之引額內之課未有增加未有那借亦無容仇者也惟是徵廣諸商挈額內之引曰額外之引糧額內之課曰額外之課夫此引課皆季商留償庫價地者移之使去致季無可行之引并無可納之餘塩將望何物以抵償乎是以邊商情慘不得

不與額商為仇也其所以為仇者亦求其有以歸著之也今查長興除行引二千八百道將該商已納之銀八百兩抵補外則長興有歸著矣尚有未掣之塩可抵八百兩應聽領賣者償還若徵廣者實行過引目五萬四千道實那借庫價銀一萬六千兩季商不受着行額諸商照數補還則徵廣有歸著矣更何必嗷嗷也惟是額

商所行引目乃崇禎二年所關之引
今庫價方領至天啓四年止令照投
司倉鈔日期挨年償還亦邊商所甘
心也然五十三萬有奇之那借慘也
一萬六千之那借亦慘也豈其挨年
之償足以少抒邊商但問額所行之
引賣自何人誰以其慘投於邊商之
身道臣所云引賊入家自貽伊戚誠
哉是言也其建庫一節雖係邊商捐

山東司六

資建造與場無干然庫價之那
不那初不開庫之建與不建嗣後惟
責成運司官吏另立一櫃以餘盈銀
兩歸之京解以縣場草蕩等銀歸之
邊商不許濶收而那借之弊亦可求
杜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均借庫價也季商以
二十八萬計額商以一萬六千計多
寡懸殊邊商反不仇季而仇額者季

商那借猶云引壅未行引則庫價
仍在若夫微廣長興額商指額內之
引爲額外擡額內之課爲額增那借
庫價了無着落此邊商所以深仇之
也夫有借即宜有還據查長興除行
引二千八百道已有已納之銀八百
兩又有未製之盈可抵八百兩議補
還夫微廣實行通引目五萬四千道
令額商照舊一萬六千兩議補還矣

惟是邊商領價之年尚未到額商
引之年難還責備於目前挨年支給
亦平情之說若季商積引一通補還
有自固與邊商情同望歲者也建庫
云者邊商雖云有激而然然邊商之
命依於庫價

朝廷之所以招徠鼓舞優恤之者舍此無他道也臣
部方欲那京解以克之可令運司反
一往那借不速乎應如可議令邊商

於司庫附近自建一室將草蕩歲課
及季額兩商續還庫價另貯其中經
管吏書畫界而守非奉題

請明文不許借抵鹽課度畛域一分無相凌奪嗣後
以餘課歸

朝廷以草蕩還庫價永為定例度那移之弊自清而
邊商之輸輓可管矣伏候

聖裁

一遼餉涸徵之慘據臣看得邊商中引

與內商生引止有此數天啓三年

文增引六萬道增課三萬兩當日邊

內諸商咸願增課而不增引者何益

增一引邊商多中一引之邊糧而本

重內商多行一引之鹽而利薄故與

其增引不若增課邊商自願幫納初

亦意一二年即止耳今見幫納已久

庫價又守候艱難後歲扣四千四百

餘兩以克餉蓋不勝負收於心乃曰

遼餉涸徵使非當日甘結於前誰能

涸之又誰能徵之乎且每年認納之

餉皆扣之庫價以克數者今查該商

借過庫價一萬餘兩此亦自之庫價

完自之遼餉相應扣獎以准京解之

數無容攤賠者也唯是邊商困頓已

久庫價拖欠極多今請開豁前銀悉

令季商均攤但季商值此疲困之日

其力亦薄然與其加增於皮骨僅存

之窮灶更不如加派於米鹽易易

奉商猶為得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遼餉加派維時季商

願增課額商願增引司議亦欲增引

增課並未派定邊商而邊商亦恐增

引得已自願幫銀四千四百餘兩實

未強之而後從者然謂數年即止不

意遼事未平扣解不已更加以陝地

兵荒遂痛心疾首而援閩淮齊蘆加

兵荒遂痛心疾首而援閩淮齊蘆加

使沈仰聽其公行不覺爲之申請以
成其事今欲不加以串謀作弊其可
得乎但查役內經管課銀並無虧缺
卽浮掛一項而課稅皆爲季商那湊
京解非漏之無着者茲擬以通同之
律信蔽厥辜若方燦卽方元與原非
經承之王贊明均無容波及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徵廣長興之浮增額
引與台票之買行廢引雖係奸商假

山東司卷六

公濟私其中利弊經承亦自了了

文宗趙日升何辭通同據塩臣稱其
役內經管課銀並無虧缺浮掛稅課
已奏京解錢糧雖有歸着厥罪實難
輕宥照律究擬良不爲任方元別款
足擬王贊明不係經承並從寬釋以
免波累伏候

一 漏課銀之弊據塩臣看得兩浙水鄉

草蕩等銀歲以一十二萬爲額內除
十萬三千餘兩給還庫價一萬五千
餘兩抵充京解此錢糧冊籍可按而
考也然京解自有餘塩何不以此項
之盈餘亦予之庫價乎查每年春秋
二運正課共該一十四萬兩除年徵
餘塩銀八萬有奇尚缺額五萬七千
餘兩是以不得已而通融之其所以
取盈於額票功績等項者尚不貲也

山東司卷六

非是而正課又不足矣且各縣水
地多坍漲數有盈縮原非一定不移
之額年來商竈疲困惟正之供猶難
取給何處得有盈餘更何人敢隱漏
也惟是應給之庫價經年累月無有
裨補乃不覺爲詞之甚也嗣後錢糧
分別責成無容借用如有那移重加
叅究此亦刷清之一清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水鄉草蕩等銀原額

一十二萬有奇內以十萬三千給商
 以一萬五千湊作京解原屬舊例邊
 商因庫價刃用不覺為詞過甚今據
 院道歷查十年來額有盈縮徵有完
 欠抵充正課尚苦不足何處容其隱
 漏也惟是縣場錢根原係正項需用
 甚急豈宜聽奸灶之逋欠今後須照
 京邊事例責成該管分司官催徵十
 分通完年終冊報司院按其完欠分
 數照例酌罰徵收之銀不許別借
 用照額分抵給商京解二項仍委
 力推官查盤如有那移即行叅究振
 刷積弊以恤邊商法無論此所當不
 遠遵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侵欺課銀之弊據塩臣看得功績塩斤
 是即捕獲之私塩也捕之緝販與縱
 販者各居其半不以限獲之數繩之

恐此輩之偷惰滋甚將人盡販矣故
 年定四百七十二萬餘斤之塩計課
 一萬二十餘兩存貯司庫此舊例也
 今查自天啓元年至崇禎四年止除
 每年解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尚
 餘一萬八百有奇載在冊籍一一可
 考據緝那湊京解自當按冊補還其
 云獲不足數者扣以工食亦以逼捕
 之勤於緝耳誰敢以終歲動動之工
 食甘擲於一扣間有之亦乞臣定
 罰之用以

公家之物還

公家耳

前件該臣等看得功績塩者即各縣衛
 所捕獲之私塩也向係土商納銀賣
 銷每年額定塩斤四百七十二萬三
 千五百五十二斤通計課銀一萬零
 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間有獲不

及額卽扣其四合抵解以七千三百
元正解以二千七百抵贖罰均之皆
解京充餉之物也今據鹽臣查自天
啓元年起至崇禎四年止除每年解
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外尚餘一
萬八百有奇那湊京解卽云

公家之物歸之公帑然而塩法疏通正課不虧則
此涓滴亦應作額外解京助餉者也
其行稟之畔岸酌處已明相應依擬

永爲遵守伏候

聖裁

一清竈舍以杜私煎私販之弊據塩臣看
得巡緝之令非不嚴也何以私販之
徒比比而是此其故政不在販者而
在賣者能於從來處直探其源私販
不禁而自戢矣沿海場灶半屬私煎
其有以歸之引商者能幾何此政販
之源也各場官攢爲衆灶之長而分

司又爲各場官攢之長其血脉不貫
則管攝必不容官攢與灶爲二而分
司與官攢又爲二所以灶與販親而
肆無忌憚也今議聚團煎燒嚴以積
煎稽賣之法按季責成則私煎之實
塞而私販之弊自絕此澄源之要也
至於嚴飭分司各避其地以資彈壓
不時巡緝以剔弊孔尤爲源之源者
前件該臣等看得官引不行驟于私販

充斥乃販之禁日密而日疎者驟未
清其源耳據議亟復

祖宗聚團公煎之制每團四圍加垣前後二間後門運
沙前門運塩官建盤舍以絕私鍋設
立保伍以稽出入則利前絕而私販
絕私販絕而官引疏此真端夫澄源
之要也官攢假以權力分司不時巡
行除每場原舍原盤外如有私灶私
煎據實報院拆毀究罪務令盡入團

內公煎毋容借土越界運漕過海以啓私端以違

祖制分司以私前之有無定官撥之功罪院司亦以私

搢之有無定分司之優劣責成專而殿最明則盜攻之不以公易私者鮮矣伏候

聖裁

一建平運道背

百不遵據盜臣看得建平道引原借道於淮後因淮

商有阻議改從陸蓋從陸大不便也

今季商成日從水便既水路之可仍

又何不可從其請乎此款已在方俟

後款中登答不敢復替以溷

御覽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道原跡水路

運銷後因淮商阻撓改水為陸改季

為額今季商以水運為便似應遵舊

舊制然必與兩淮道臣會議妥確方免彼此爭執者

也其中款要已於季商方後疏內登答詳悉不必復陳以瀆

聖聽伏候

聖裁

一復開津以絕影射夾帶之弊據道臣看

得桐廬一開乃浙東行道要樞也使

此開一率則私道乘潮而下奚可窮

詰章之誠不便也但此開原無柵寨

防禦以區區巡棍輻集各之曰開是

人在則開在人去則開與俱去

以人為因革者也此輩務輕易消

見奉公守法者幾人故前道臣祝

目睹其害不欲以人為開以開為

特嚴為申飭革去開後止嚴驗引

有自也今議以浮江之中置立木

朝啓夕閉仍令巡道官捕隨時嚴

不許賣放私渡如游墅開然此誠

開禦販之良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桐廬爲浙東要衝
衢椒郡之塩道必經此故設一關以
備譏察誠重之也然添設巡役未免
需索故屢革屢復已非一次前任祝
御史因商人黃世隆之呈爲革役不
革關之議其實革役卽革關也夫需
索之害小盤驗之事大豈可因噎廢
食乎相應如議於浮江緩流處兩岸
豎立石椿置木柵數扇練以鐵索
啓夜閉毋阻行旅惟遇塩船到彼令
巡塩官親驗明白卽便放行不許差
役需索犯者併罪正官不時稽查加
意清釐仍請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履各款俱依議着塩臣實心飭行務期疏
壅釐靈裕課惠商本內台引代銷之議殊未明晰
還着另奏其運司應否給勅着吏部議覆欽此

議卷之七目錄

題覆 瑞藩贍鹽河東買供川鹽疏

再覆浙省古松地方改票行引疏

題覆河東鹽院王與胤查奏鹽課贖銀完解疏

題覆靈壁侯湯國祚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整飭鹽政疏

題覆河南鹽院羅元省議解池水災例照例督

催撈鹽征課疏

題開復銷引積完各官職俸疏

三議秦晉鳳翔府屬加鹽以疏商困疏

題兩淮運司助餉鹽課勿誤解助工疏

題覆查覈餉科朱國棟督征兩淮通課疏

再議兩淮通課應行巡鹽御史查奏催解疏

題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鹽各官疏

度支奏議卷之七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 瑞藩贍鹽河東折價買供川鹽疏

題為秦中民力已竭贍鹽轉運維艱謹酌議改折

易用川鹽懇祈

皇上俯賜俞允以蘇民困以垂永久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陝西巡按監察御史吳牲題前事內稱奉

命巡方上宣

主德下達民隱凡采務所及關係地方利弊皆得據實奏

聞日者漢中查盤之役據鳳翔府推官錢國用條陳漢鳳

運鹽之累小民窘迫之情真堪流涕蓋自東奴

西寇徵調煩興誅求四出每歲正供外有加派

遠餉銀有新增遠餉銀有空陪解池鹽課銀自

瑞藩分封漢中又有加派贍田銀加派

瑞鹽折色銀運鹽脚價銀秦民窮窘至極皮骨已

枯况荒盜頻仍人心洶洶莫必旦夕而復有運

鹽一役情苦倒懸安可不急為寬解者查得

瑞藩每年食解鹽除折色一千引外本色三百引
又外加走瀆鹽四十引每引六百六十斤共計
二十二萬四千四百斤又續發火食鹽每年三
十九引每引重二百斤共計七千八百斤照河
東折色事例每包僅值銀一兩二錢通計值銀
二千七百八十六兩四錢以上本色并走瀆火
食三項除公派僱船僱夫僱騾等項銀一千五
百四十兩四錢二分外又有沿途損壞扛架護
席補陪銀有路費銀有買免員役鞭朴銀有雨
濕消折補陪銀有領鹽使費銀通計運鹽外費
較鹽價不翅倍蓰什伯且凋殘民命不可勝數
自寶雞而南路經雲棧山高石險路窄硤曲懸
崖絕壁危橋潺水跋涉艱難去歲霜雨連綿水
溢堤斷運鹽至此無論車虜勢不能進即空人
獨行猶且難之况背負鹽包越嶺攀磴而走兼
以炊爨非時止宿無所號寒啼餓哀痛悲怨多
有凍餓灰于溝壑墜跌失足深淵者如此情狀
辛苦萬千嗟乎斯民無奈爲有司恪共

王事拋家殞命息肩無日令人憫惻雖然使
瑞藩而必需解鹽也即歷諸艱而致之亦分所當
然臣何敢妄陳惟是漢中接壤川蜀而望蒲解
在千七百里之外晉鹽味苦價貴而路遠川鹽
味甘價廉而路近案查甘肅撫臣白貽清爲關
南道時曾以改本爲折易買川鹽奏啓奉
令旨贍鹽一節便于本不便于折爲食用計也今
據貴道啓稱恐推輓轉運之間爲奸賊窺伏之
地萬一詐冒夫役變生不測如近日秦晉陷城
墮堡等事亦是計安地方且慮本藩宜共
寧不惻惻動懷但本色三百四十引業奉
欽依何敢擅折須與撫按商酌題請
明旨方可遵行至于易買之說查得漢人雖納晉課
實食川鹽本藩仍效漢人暗買則虧體明買則
違禁不買則坐困事類觸藩迹同掩耳地方官
果能有兩便之圖本藩何難爲轉圜之聽敬此
敬遵案行本府覆議日久今經道府呈請鑒察
言之然不如

令旨所稱奸賊竄伏變生不測又暗買傷體明買
違禁不買坐困之語尤為懇切臣竊籌之若不
開買鹽之路何以塞運鹽之途欲食川鹽非奉
聖旨則為私鹽而違

功令然川路遠近平險臣未悉知恐日後貼川民之
害亦非兩便之道因再四訪求有謂四川保寧
府為煩鹽之所射洪蓬溪等縣產鹽最多查各
縣出鹽地方陸路運至保寧府遠者不過三四
百里近者二三百里自保寧府上船十日可至

山東司七

陽平關乃寧羗州所轄陸路二日可到沔縣
再一日到漢中即陸路運至漢中共計一十
五站通筭七百四十里各商販賣川鹽俱歸水
路查晉鹽至漢中水陸共計一千七百里以川
晉相較則晉遠九百餘里且皆山險棧道此遠
近平險之異也况今流寇報警處處戒嚴運鹽
餒夫千里為羣民勞易動可為寒心若不早除
此害恐鳳漢之間轉為延慶之續也曲突徙薪
圖之此其時矣合無俯順輿情仰祈

聖裁將

瑞藩本色鹽三百四十引并火食鹽三十九引俱
自崇禎五年為始照前引折色事例按年起解
瑞府量食用多寡聽其給稟委官易買川鹽不復
累民仍請特頒

明旨止許

瑞府改運川鹽嚴禁緝鹽官兵不許奸徒借此混
行私販而民間供晉課食解鹽如舊謹會同陝
西撫臣練國事鄖陽撫臣蔣允儀河東鹽臣王

山東司七

與胤合詞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瑞藩贍鹽派于河東運司關支以漢中係河東行
鹽之域也繼以地方阻遠輓運艱難撫按諸臣
展轉商酌而議始定以一千引供折色以三百
引供本色併走瀾鹽四十引亦供本色此崇禎
三年九月內題奉
欽依者今除折色鹽一千引已經河東運司與漢中

府依期解納外其本色鹽三百四十引并火食
鹽三十九引據陝省撫按吳姓等會同河東鹽
臣王與胤復議併解折色易食川鹽良以秦省
荒盜頻仍民困已極運鹽之後自河東至寶雞
道路雖遠尚可推輓自寶雞至漢中則路極險
峻棧道連雲肩夫擔暨半催凋殘且遠運日久
又有虧折包賠之累嗟此灾民奚堪重困若川
省保寧產鹽之處原與漢中接壤一葦航之有
餘且味美價廉誠不宜舍近以取遠棄逸而就

山東司七
勞也故地方諸臣諄諄為民請命及繹

瑞藩令旨亦已熟審民情而俯從改折易買之議
矣臣等于民情地勢之間詳加參酌似應准從
但以地方之供而改令

藩府自辦無論非體且漢中私食川鹽已幾難反
復益以藩使往來則假借之端自此愈難窮詰
貽害河東何可勝言合無將贍鹽本色走瀆火
食等鹽河東免輸本色仍照折色事例每斤折
銀一分二厘令漢中府差官買運川鹽一應舟

車等費併宜河東折給每斤再增銀八厘共折
銀二分自五年為始按年起解漢中府差官買
運川鹽以克

藩厨大庖之用但須委用得人無得假
王鹽以茲夾帶每年解

進該府無得濡滯藩官亦無得才難以期可久是
一轉移間而贍鹽無虧缺之虞秦民蘇飛輓之

皇上親親仁民之意與

山東司七
瑞藩體

國節愛之心無不宛轉而曲暢矣至于漢中小民
照舊供胥課而食解贍鹽雖用川鹽而差買
有期斤數有足盤驗有法過溢矯假者無赦責
令撫按鹽臣着實飭禁毋容扞網以貽胥課之
累庶

贍典與鹺政俱永有裨益矣既經撫按鹽臣會題
前來相應覆

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瑞府贍鹽依議改徵折色解漢中府買運川鹽
交納仍着該撫按嚴禁夾帶濡滯等弊違者參究
欽此

再覆浙省台松地方改票行引疏

題為伍邊軍需告匱兩浙庫價無償鹽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伍年陸月拾伍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本年
陸月拾四日奉

聖旨這條覆各款俱依議著鹽臣實心飭行務期疏
壅釐盡裕課惠商本內台引代銷之議殊未明晰

還著另奏其運司應否給勅著吏部議覆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咨吏部并都察院轉行兩

浙巡鹽御史遵照外所有台引代銷之議合再
道

道

旨身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法兩疏二十
款中不能逐事詳言者限于文也台引之議于
邊引壅滯一款中該道議云欲救邊商之困惟
先疏通壅引但兩浙幅員有限戶口無多恐肆
拾四萬之外萬不能多銷惟有台引一項尚可

代銷七萬果能行之十年後鹽引漸銷庶幾無
枵腹之苦及鹽臣覆看竟未之及臣等疑為書
餅之譚及閱至神奸嗜利疏中割引代票一款
內稱天仙等縣票已奉革引復收回豈民盡淡
食乎查運司有納過餘鹽熟引令票商歲銷七
萬捌千餘引使行引之地無所裒益而行票之
地仍收其效等因夫天台僊居等縣即台州地
方也于此正相發明則又似確有可行者故臣
等亦如議畧言之再俟鹽臣一復酌之今

聖明果見其未晰也臣等謹就其說而再發之台州
松江等處或地隣場灶而私鹽充斥或僻處巖
谷而輓運難艱皆引商課重利微裹足不至之
區也故設票商以行票納稅其來久矣嗣因票
多影射漫延引地貽害季商故天啓六年題將
台票七萬八千七百張盡行裁革而于季商年
行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之內割去七
萬八千七百引代銷抵票令票商照引行鹽照
票納課其不足引課仍令季商包納以完歲解

此台引代銷之舊議也頃據鹽臣酌議以額引
濫票俱行裁革則引地寬然有餘嗣後邊引四
十四萬餘引可以盡銷無庸議制但票既裁革
引復不割則台松等處之鹽無憑贖掣矣故議
將運司納過餘鹽積引歲割七萬八千餘引代
票銷行既已納過餘鹽自宜照票徵課一則票
有所抵二則引可漸疏俟其熟強銷完始行生
引歲徵餘課抵還庫價此台引代銷之新議也
總之割引一也前此之割引則就四十四萬見
引之內而疏其壅合此之代銷則于歷年積存
之內而導其滯俟積引銷完庫價償足而邊內
二商之積累其其盡蘇矣謹遵另奏之

旨合再具疏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崇禎五年七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河東鹽院王與胤查奏鹽課贖錢完解疏
題為軍餉日費持籌鹽課歲多缺額伏乞

亟賜裁察以裨

國計以裕邊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

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御史

王與胤題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

戶科抄出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

司禮監太監張彞題前事內稱查閱鹽課錢

糧各運司共計欠銀一百一十八萬有奇緣緣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鹽課積欠至百有餘萬邊儲何賴著該部

詳開拖欠地方數目行該巡鹽御史嚴催完解仍

查經管職名報部以憑參處至鹽政奸弊屢經條

飭本內扣提暗銷等情如何尚未清釐以致商虧

課損併著查明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部開

河東巡鹽贖罰崇禎元年下半年銀四百五十

兩崇禎二年銀九百兩前據解官陰德茂於崇

禎三年二月內悞交新庫原議令運司動支新

餉項下銀兩解交舊庫抵還新庫前收之數又

崇禎三年運司未完徑解宣大山西三鎮鹽課

銀七萬二千九百餘兩崇禎四年應徑解宣大

山西三鎮鹽課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

兩一錢又河南布政司應解太倉巡鹽贖罰銀

九百兩俱速行完解等因咨院劄臣該臣備行

河東運司查報去後隨據運司查覆到臣臣查

崇禎元二兩年贖罰銀共一千三百五十兩原

係舊餉應在河南布政司起解緣河南所屬贖

罰缺乏前鹽臣陳廷謨於河東運司撥括差官

陰德茂起解交收新庫奉戶部咨文令運司解

新餉抵補臣查臣衙門每歲應解公費銀二千

兩臣已解一年完訖臣尚在地方咨臣再解新

餉一千三百五十兩赴戶部舊庫交納抵前悞

收之數所有崇禎三年運司徑解宣大山西二

鎮鹽課俱已解完四年三鎮鹽課舊例歷年起

解見今嚴催不敢濡滯至於河南贖罰銀兩除

臣到任接解過崇禎三年九百兩外其四年贖

罰容臣細加按刷即不能全完或可奏解上半年之數至如一切蠹監害政之奸臣隨事稽察釐剔不遺餘力若池鹽生結不嘗州縣督撈怠慢臣已大加調停俾課無損而商無虧期於鹽政有裨可耳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述旨內多致字剛正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去年總理蒞任之時查取各運司鹽課完欠數目本司隨將各運

司歷年未完銀數并崇禎四年課額造冊送查隨該總理具題催解業經行文各巡鹽御史遵照去後今據河東巡鹽御史具覆前來備查河東運司每年額解宣大山西三鎮鹽課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一錢原係歷年徵解崇禎三年鹽課運司於四年十二月內徑解宣大山西三鎮全完訖四年課銀應於五年完解辰下尚未逾期巡鹽贓罰每年額該九百兩解部以克邊餉崇禎元年下半年銀四百五十兩崇

禎二年上下半年銀九百兩該前巡鹽御史陳廷謨差官陰德茂於崇禎二年二月解部交納嗣因解官悞交新庫所以復行運司動支新餉解納舊庫抵補五月十八日據巡鹽御史王與胤題稱動支崇禎四年下半年協濟新餉銀一千三百五十兩於五月初二日差官陰德茂解部交納矣崇禎三年額銀九百兩係王御史任內應解之銀業於四年五月內完解訖崇禎四年上半年銀四百五十兩六月二十五日據王御史題稱差官徐光祖於五月二十九日解部交納下半年銀四百五十兩應聽新任巡鹽御史羅元賓催解是運司之鹽課與巡鹽之贓罰俱已續解及額並無宿逋可議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河東運司鹽課則計銀十二萬四千餘兩派於運司經解宣大山西三鎮以克年例贓罰則計銀九百兩派於河南藩司解入太倉以克邊餉此原定之額也前因各運司舊餉鹽課未完為數頗多所以總理具疏行催

除兩淮運司鹽課未完臣部已經照例考成將
 運使陳其仁降調訖仍將扣提暗銷等情屢催
 兩淮鹽臣速行查奏外今據河東鹽臣王與胤
 將解過鹽課賦罰銀數具奏前來該臣細加查
 覈運司應解三鎮崇禎二年課銀已於四年完
 解矣四年課銀合令運司於五年秋季如數全
 完以期漸漸改壓為見蓋河東池鹽生結全藉
 天時與別運司之出於人力煎辦者不同故鹽
 數不能嘗盈商課不能見解實勢之不得不爾
 者也至於崇禎二年巡鹽賦罰銀九百兩已經
 監臣王與胤完解訖其崇禎元二兩年悞納新
 庫賦罰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并崇禎四年應解
 上半年銀四百五十兩亦經鹽臣差官陰德茂
 徐光祖於五月內起解諒且暮可至其四年下
 半年銀四百五十兩合俟新任鹽臣羅元賓照
 額催解者也若扣提暗銷等弊則河東原無但
 課出於鹽倘撈鹽玩忽銷引不完則課實因之
 鹽臣已將撈鹽銷引征課完欠按年考成則法

紀脩明而額課嘗裕矣既今鹽臣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河東各巡鹽御史
 遵奉施行崇禎五年七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河東四年分鹽課著於今秋徵解賦罰銀兩
 已解未到及未解的一併嚴催向時玩誤各官姑
 免追論其撈鹽銷引按年考成事宜依議飭行不
 得藉口天時壓例致有虧額欽此

題覆靈璧候湯國祚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為微臣休戚相關切念

國計匱乏敬陳兩淮綱法弊壞之故懇乞

聖明早

勿預圖改不足為有餘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七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靈璧候湯

國祚奏前事內稱臣聞兩淮商貨通計不及四

百萬又踵套徵之弊如戊辰至丁丑為新十綱

今已借到辛未年借去二百四十萬兩矣壬申

年冬方行得戊辰一綱新鹽臣高欽舜勢必又

借壬申癸酉足課一百二十萬始得完差僅存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四綱未借臣慮每遺下一

綱便要借兩年之課則自己巳以至丁丑尚有

九綱未行即能徵完未借四綱後之

國課無從借矣臣每早夜以思必要解得借徵商

不逃窳方可保得

國課不致疎虞則有謂舊綱已盡綱上積引已完

不必照減斤之例而

補制五百七十斤當復還商也復則每引鹽一百四十

斤賣價除買鹽本外每綱可得鹽斤銀五十九

萬七千一百零八兩應以還商之物不得不轉

以與

國共分其利使

國得鹽斤銀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兩抵作

餘銀是以應與商人者為商人解借徵之厄也

商亦得以為帶鹽之利免其鑽求夾帶每引一

千五六百斤而綱法不墜矣則有謂額課之當

是也每歲該解餘銀六十萬得鹽斤銀三十萬

兩矣尚缺三十萬兩何以足之則照疏理道原

行淮南淮北鹽九十九萬五千一百八十萬今

改為五百七十斤亦行此數實多行鹽斤鹽二

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引召商南北分行之該

增引價餘沒銀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

二項不已足課乎若謂加斤多此鹽數果能嚴

清所掣絕其夾帶更改京掣為陸續則此鹽斤

特毫末耳民稠地濶消導且不止於此者而謂

有礙網法乎灶戶倉鹽給商

朝廷恤商之大典也疏理道改為折價每引二錢不

徵倉鹽而徵折價以補司庫矣原題丁卯年仍

復還商今又五載為數不貲不給商不補庫不

解京將作何用則當照

祖制復徵倉鹽還商及令商人照部議上納折價銀一

十四萬兩以助遼餉不可為歲入之涓滴乎淮

鹽額地

祖制不易之銅版也今被廣東浙江河東長蘆侵去淮

鹽地方一十七萬八千引已侵淮課銀二十六

萬有奇私鹽越境又占淮鹽二十萬引不能消

當還以爲

國另開存積鹽二十萬引可增課銀三十萬兩開

邊報中邊引同也自借徵於內商邊引積至六

百餘萬疏理道原查實數始有此積引之名今

已銷過四百七十萬矣仍存各商未投者約一

百三十餘萬前鹽臣張養盡繳榜簿以示不復

收用無惟乎豈豈不服而有用不用之分固不

若准其盡投真者入綱假者統繳每引罰銀五

分約該銀六萬五千兩以助遼餉每引定價四

錢聽其賣與綱食商人行鹽斷此葛藤不結之

局所以尊

朝廷開中行引之意也此皆目前生財之急着自壬

申年起還要至庚辰年止方完得戊辰綱事每

年實增課銀一百零捌萬計九年共增課銀九

百七十二萬六千有奇又積引加罰銀六萬五

千兩通共增銀九百七十九萬一千餘兩除壬

申年至庚辰年該解銀五百四十萬兩外淨多

積銀四百三十九萬以供

皇上之用抑臣猶有說焉頃見南京戶部尚書鄭三

俊題稱寧國府屬比例加行食鹽三萬引增課

四萬二千兩以濟宣南等六縣淮鹽不到之處

奉

旨下議是法之通變可行者亦江海不擇細流也伏

乞

呈上念軍

國大計在於鹽

勅下戶部亟行兩淮巡鹽御史大破情面擔當力行
盡復

祖制併議速奏等因具奏崇禎五年七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輸銀三

年之前行鹽三年之後套搭之病已入膏肓

國家按年徵課何嘗預借商貨祇以引壅未行課

已先輸勢遂成其借貸耳然受病之源實有可

得而言者一起於遠事旁午而就為加課之說

一起於

大工鼎建而爭為輪助之舉此浮課之害正也一錄

於奸商猾賈賄行夾帶而鹽溢於引一錄於糧

艘官座公然藏販而公不勝私無惟乎鹽日壅

而商日困也是以臣部於遵奉

明諭疏內有禁浮課之議有清所掣之議有禁私販

之議而以疏壅導滯之權屬之鹽臣實不敢復

有誅求以益其壅也今勲臣湯國祚念切生財

有聞入

告實其忠惻所發臣誠喜其借著但所陳鹽法未得
備繁不得不一一而復按之查兩淮引鹽

祖制原係五百七十斤迨萬曆四十四年准鹽大壅疏

理道袁世振創為減斤疏引之法以五百七十

斤減為四百三十斤以所減之鹽增出引窩

南增出引窩二十二萬准北增出引窩七萬以

舊窩銷見年正引以增高銷累年積引頃綱法

已終理應復歸五百七十斤之制但必削去積

引之窩鹽斤方能復舊不意頻年以來東西交

訖遠餉告匱已將積引綱窩題行新引每歲准

南已增引價餘沒銀三十餘萬准北積引銷完

亦可另中新引增出引價餘沒一十餘萬比之

增復鹽斤得銀二十九萬有奇者不更多乎况

鹽既壅滯豈可復言加斤是猶疏河而障之以

土也兩淮額課嘉隆以來原止六十萬兩

廟時增有寧夏餉銀五萬六千兩雜課銀一萬五千

五百餘兩歲以六十七萬一千五百餘兩為額

盡以取諸餘鹽其不足者益以割沒後因遼事起而有加派遼餉銀十萬五千兩近又有助工改充遼餉銀七萬八千餘兩又因淮南積引綱高改中新引增出引課三十餘萬又增出淮南北割沒銀一十一萬餘兩新增之數幾與舊額相等又何必侈言增斤增引以湊六十萬之舊課乎况既欲加斤而欲仍行九十九萬五千引日袁世振減斤以增引而勲臣增斤以增引不待智者亦知其為難矣至於倉鹽給商原屬邊

中海支

舊制近征拆色七萬抵充遼餉又為

公家之物未聞有一十四萬也崇禎三年臣部議復本色上倉聽商支領使諸商不得借買鹽以滋夾帶灶戶不得積官鹽以行私販仍令商人納銀七萬以還遼餉之額業奉
欽依在案今當行文鹽臣照依原議復徵本色著實舉行者也兩淮額地稽之
會典如江西南贛吉三府借行廣鹽勲臣之論不

為無據但歷經百有餘載勢已極重難返且廣東業已因地輸課不必復言爭地復地以滋聚訟者也淮上積引除袁世振設綱銷引後據鹽臣張養續查有未納餘鹽積引七十五萬九千餘引鋪入調和參三綱之內今歲即當銷盡若或復開積引之門將使假鈔偽引得以挽雜於內則葛藤難斷弊且滋甚且食積引五分之罰而舍新引五錢之價舍尋丈而計尺寸非計之得也若夫食鹽一節斤重課輕最為綱鹽之碍

前南計部

雖有題改寧國食鹽之議臣部知其不可業已中廢去歲量臣吳彥芳條議改食

綱已經臣部覆行鹽臣酌改尚未回
奏夫行鹽止此地方食鹽止此戶口該府再加食鹽則綱鹽行於何地總之勲臣以局外之人談局內之事利病原未盡晰然謂鹽壅商困良非虛語臣思救之方惟在革浮課清所掣禁私販三者而已今浮課已革而私鹽之夾帶未除頃閱操臣唐際盛鹽徒假冒一疏內云鹽徒程

心泰李福等或冒

王府或稱仕宦公載私鹽數百萬斤鳴金列械橫行江淮亦大可駭矣業奉

明旨究問臣可無言但見獲者如許未獲者不知凡幾假冒

王府仕宦者如此彼真正

王府仕宦如南陽不可問者又不知凡幾私鹽買於何人產於何場過關過橋何官放行寧不當一棍究乎倘能一清所掣嚴禁私販以額內之

引於額內之地則引鹽竟然有餘每年除

正引外仍可帶銷墜引若干將不出數年而課

無套搭引無留停商人子母週流利倍本饒誰

不好義終事而累年積逋且將漸次報完矣既

經該司查議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五年八月

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覆議鹽政利病甚晰商困宜恤全在鹽臣清釐所掣嚴禁私販自然壅疏利裕乃條諭屢申未見恪實奉行還着再通嚴飭如有勢豪抗肆姦徒假冒等情不時叅奏究鹽臣回道考覈仍以此為殿最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整飭鹽政疏
題為查覈錢糧以明職守懇乞

嚴旨申飭均入考成以免誤

國課邊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

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監察御史

李宗著題前事內稱視鹺之役舍完課銷引之

外別無可置力者查兩浙錢糧皆關邊儲

國計分派有額數毫不可缺解給有期會時不容

緩從來解京銀一十四萬兩贓罰銀七千兩分

春秋兩運起解此為京運商人出救果實塞下

邊中海支歲給銀九萬六千九百餘兩此為庫

價京運出各商引票內追派餘鹽引紙抵解庫

價則在各縣各場水鄉草蕩灶丁鹽課等銀徵

給刊在鹺規歷歷可考奈頻年以來兵荒歲歉

海嘯風潮引日之掣銷日墮有司之徵解不前

重以

國家多事加派造工餉銀新增引票等稅并提給

商人庫價合算又計銀八萬六千六百餘兩較

先年歲額幾增一倍商灶日見困疲正供漸以

缺乏故司會計者如破屋中禦寇前後左右瞻

顧不暇入庫便是錢糧不復問其款項起解先

儘京運那借盡屬庫價蓋借至五十餘萬而商

困灶疲至今日極矣臣於去臘履任值邊季諸

商互相攻訐奉

旨行臣查議竭數月之精神百計調劑如額變為季

而忘其相訾票改為引而適以相佐引日之壅

滯直窮到底庫價之那借漸令補還鹽政庶幾

修明惟是錢糧大數以匱乏之生那借因以辦

滋濁滯今臣徹底清算如一京運也查其原額

者何如派徵新加者何如補湊一給商也查其

額給者派之何縣何場提給者又增之某款某

項合之京運庫價及近奉加增引餉等項運司

一歲錢糧共該徵銀三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

分條析縷溯流窮源將從前各項銀兩逐一磨

算彙為一冊發司詳加磨對刊刻成書分布各

屬永為遵守但運司錢糧如在商者運司為政

如水鄉草蕩等項派之場灶者四分司爲政而
運司能總之派之各州縣者或散在各府或遠
在隔省有司爲政而運司不能轄之在本司日
勤催督之檄在各縣不啻熟越之視查屢年積
欠有一縣欠至四萬一千餘兩而本司京運未
其通欠者以商人庫價猶可通融那借耳今借
至五十餘萬商人叩

關疾呼臣查明具疏陸續補還是以借者尚當補給
後來者豈容復借至於那借者難借應解者不
解目今五年春運猶可多方支持轉盼秋運
能無米爲炊京運日見匱誦庫價益難取盈豈
可無法以處此臣爲乘此更新之日題爲畫一
之令自茲以往凡有干係運司錢糧者請從新
例盡入考成如商人額課不完責成運司場灶
額課不完責成分司各州縣錢糧不完責成各
州縣每年秋運進京之日責令運司通查完欠
實數報臣臣卽按數轉報計部照題定事例或
罰俸降級或停其考滿陞遷分別參處毫不假

借庶法令較若畫一積習從此振起矣等因具
題崇禎五年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考課之法鹽筴與田賦等案查考成舊例凡
鹽課不完者參罰運司銷引不完者參罰守令
法亦甚悉而兩浙鹽臣李宗著復有請者蓋以
兩浙錢糧項款各別有出諸各商引票餘鹽者
名爲京運解入太倉有出諸各縣各場水鄉草
蕩者名爲庫價給與邊商均爲西北命脉但餘
鹽額課運司自能徵解水鄉草場等銀坐派於
場灶者係屬分司之事運長但一督之而可完
矣若水鄉草蕩等銀有派於各府州縣并隔省
有司者運司雖能督催而不能必有司之必應
據稱一縣之內有積欠四萬一千餘兩無法甚
矣一縣如此他縣可知臣部徒以完欠責運司
而運司不能以完欠責州縣無怪乎痛癢不關
而運欠任意也臣部前因邊商叩

關已將每年正行見引四十四萬并帶銷積引七萬
八千餘道責令運司如數派掣州縣如數督銷
水鄉草蕩等銀責令經營分司州縣督徵逐項
清楚不許那移延欠一體載入考成業奉有
欽依矣今鹽臣痛懲積玩特疏具題誠欲仰徼

天語之有赫俾良法之必行也合無如鹽臣議凡係
解京給商錢糧或隸分司運司自行督催或隸
州縣即責州縣督催并各州縣應銷正積鹽引
俱令運司於每年秋解時通查完欠開列職名

山東司七

冊報部院聽鹽臣照依題定新例分別舉劾臣
部議覆運司仍先將新訂錢糧欵項文冊報部
以為將來查覈之據庶

功令畫一而人知畏憚正鹽臣所謂一人竭蹶而
不足者以衆職分任而有餘矣既經鹽臣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備行各
屬遵奉施行崇禎伍年九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奏內解京給商錢糧隸運司的自行督催其各
州縣應徵水鄉草蕩等銀及應銷正積鹽引俱載
入考成每年通查完欠開列職名分別劾議處治
俱着嚴飭行欽此

題覆河東鹽院羅元賓議解池水災仍照例督
催撈鹽征課疏

題爲積雨水漲鹽花過期不生歲額無從湊辦懇
乞轉申預

請以額苦情以望寬政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九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

監察御史羅元賓題前事內稱河東鹽池非他

處煎熬者可比必池水僅二三寸許曠以烈日

煽以南風鹽始生結零秋雨潦至今春池水不

涸鹽花生所望者夏秋之際耳不意天雨連

綿洪波汪洋地脉幾返鹽之生也何日之有州

縣各官有撈採之責歲一考成今無鹽可採則

何成可考將以歲災之故盡人而懲罰之似乎

非法而考成

功今終不可廢惟祈

皇上准賜寬限俟明年鹽生之時令各官竭力補撈

多方設處務足原數兩年鹽額一併考成

奏報更有說者河東諸商苦無雄貨又皆先納課

而後支鹽鹽生不時崇禎元年納課者尚未支
掣今又一年無鹽又增一年預報矣又待支之
鹽堆在場中者強半水浸消折各商惶惶請命
號泣赴訴臣以

國課所關不敢少假然比較之時實飲淚而予之

杖亦有大不得已者矣除每年邊餉一十二萬

三千有奇務必依期徵解外有近年加增助餉

銀八千四百兩內除太汾遼沁票鹽併花馬大

池徑解抵克外實徵銀七千三十八兩三分又

加課銀四千兩懇祈

皇上于中量行緩徵一年少蘇其困等因具題崇禎

五年九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河東解池歲額辦

鹽四十二萬引係蒲解十三州縣印鹽各官督

率丁夫撈採歲終計盈縮以行殿最此定例

也但鹽花生結全賴天時兩賜不時則不生原

與人力煎熬者異今據鹽臣羅元賓奏稱昨年

秋冬雨多塩池已儲宿水今年自春徂秋雷雨
連綿池成巨浸塩粒不生撈採何施議將今歲

額塩寬限明年塩生之時督催補撈夫以雨為

災人力莫挽于州縣何尤合無如塩臣議姑俟

明歲補撈總程勤惰一體考成至該運司每年

應解宣大山西三鎮塩課銀一十二萬三千餘

兩近又加增解部新餉銀一萬二千四百兩從

前催科俱無通欠今因青歲無塩塩臣議將徑

解三鎮課銀依期徵解其解部新餉緩徵一年

固屬用一緩二之法但軍餉最急之時可度入

不繼出實有未敢輕議寬緩以重襟肘之憂者

惟望塩臣殫力調劑諭商今歲勉完一半其餘

姑待來歲帶徵庶商不稱厲而餉得濟急矣既

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遵奉施

行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塩課軍餉急需豈容延緩還着依限解部其考
成仍照舊例行欽此

題開復銷引續完各官職俸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月初二日准長蘆巡鹽監察御

史張學周手本前事內稱卷查先據山東運司

冊報崇禎四年分督催鹽引票課各官內稱臨

胸縣知縣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未完十分

礪山縣知縣姚來瑄鄒城縣知縣秦四器未完

六分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仰沛縣知縣秦聘

璉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周漸壽張縣署印

經歷今陞北直新安知縣吳會斗青州衛指揮

高如嵩俱未完五分考城縣知縣崔天胤未完

四分鄒縣去任知縣申靈胤平陰縣去任知縣

郭延芳俱未完二分業經本院于本年七月二

十日題參去後今據山東運司續報臨胸縣知

縣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礪山縣知縣姚來

瑄鄒城縣知縣秦四器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

仰沛縣知縣秦聘璉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

周漸壽張縣署印經歷今陞新安知縣吳會斗

青州衛指揮高如嵩考城縣知縣崔天胤鄒縣

去任知縣申靈胤平陰縣去任知縣郭延芳引

票俱已全銷等情到院據此看得州縣各官先

因督銷引票不足業已據冊題參今據該司續

報全完與限內完銷之例符合煩爲呈堂具題

開復等因到司准此案查崇禎五年七月二十

二日該長蘆巡鹽院張學周題參崇禎四年分督

銷引票未完各官業該本部查得臨胸縣知縣

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未完十分例應視職

礪山縣知縣姚來瑄鄒城縣知縣秦四器未完

六分例應降職二級調用仍寬限三月之內補

銷開復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仰沛縣知縣秦

聘璉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周漸壽張縣署

印經歷今陞北直新安知縣吳會斗青州衛指

揮高如嵩俱未完五分考城縣知縣崔天胤未

完四分例應降俸二級蓋非督催鄒縣去任知

縣申靈胤平陰縣去任知縣郭延芳俱未完二

分例應任俸督催因申靈胤已降職一級調用
郭延芳已離任開任勢難督催姑免再議業于
九月初六日覆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行文吏兵二部并長蘆巡鹽御史
遵照去後今准塩院移稱各官未完引票俱于
限內續完足額除申靈胤郭延芳先緣他事處
分未經任俸無庸再議開復外其餘各官原參
降革俸職似應案候彙題開復等因呈堂奉批
准彙題開復奉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有司銷引完欠關係徵課遲速故銷引者
成之法按欠數以飭前弛立限期以勵後效誠
欲有司究心揔兼裨商通而課裕也查臨胸縣
知縣陳德政等俱因督銷引票未完該前塩臣
張學周分別題卷臣部照例議前在案今查各
官未完引票俱于限內續完亦可謂恪遵

功令勉補過者矣原參降革俸級似應照例開
復以昭激勸既經塩臣移會前來相應具題恭
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兵二部將原參職臨胸縣知縣
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姑與仍復本等職級
免其疏革原參降職二級礪山縣知縣姚來瑄
郊城縣知縣秦四器俱與復其本等職級免其
調用原參降俸二級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仰
沛縣知縣秦聘璵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周
漸壽張縣署印經歷今陞北直新安知縣吳會
斗青州衛指揮高如嵩考城縣知縣崔天胤俱
與復其本等俸級并咨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
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三議秦省鳳翔府屬加鹽以蘇商困疏

題爲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准都

察院咨據河東巡鹽監察御史羅元賓呈稱先

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前事該職查得鳳屬

加鹽之議如築舍然夷考其始原食解靈因知

府張柵從五十二家之請改而食靈每引銀三

錢三分鹽六百斤人趨之如鶩蓋以厚利爲之

山東司七

招耳自駭減三分之二而商避不就課無從出

於是僉派遍加貽累萬狀此所以爲鳳民請命

者不一而足也而在解言解者不然也謂鹽有

溢額戶無增口勢必旁軼而售之西安一帶解

鹽必阻是陰割解人行鹽之地以去也且同商

同引而有饒有乏何以塞效尤者之口又鳳商

每每虧課而運司一十二萬有奇之正額不踰

時刻仍取足於解商之預報是爲鳳包課也此

其持之有故也而在鳳言鳳者又不然也說者

又謂既不能阻加鹽之議則不如令鳳仍食解

鹽解商爲之運至西安分之小販夫食解鹽舊

章也率而繇之豈不畫一顧鳳之便於靈鹽也

以夫價有低昂味有甘苦也人情所不趨刀踞

不能強以所便之靈鹽稍減之而遂鳥驚獸散

其肯重繭而運解鹽乎倘解商哀鹽以往而小

販不至當奈何且解人而代鳳人執間關之役

亦屬未便是兩厲也然則何若而可夫兩地皆

職屬也但籌

山東司七

國課豈分彼此折而衷之則惟有因民之情順時

之宜而已矣易有之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

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從來王道本乎人情况

皇上不世出之主勅守並用者乎鳳民既便於靈則

其食靈鹽也不再計也鳳民之苦僉派追徵甚

於水火而課之通也如故則爲今日計當以甦

民裕課爲第一議而商不出民不甦也鹽不增

商不出也將新課舊課何從問之加鹽之或二

石或一石亦似不再計也萬職之所慮者在加

蓋之中處置得宜耳何也以解引運靈鹽需振
 於鳳輪課於解又轉發於邊殊費轉展至於包
 課之說恐有李代桃僵之患是解商之隱痛也
 至於藉口之說引同數異能無枝心是解商之
 後釁也凡此皆共課共引之故也查得延安一
 屬向亦食益於解後改屬花馬大池以原額一
 萬六千七引課銀三千二百有奇扣留延鎮土
 兵抵解宜鎮之數至今安之此成例不可做乎
 請以鳳屬五千二百一十六兩之課并其風連
 歸之於鳳扣留寧固二鎮兵餉之需而河東運
 司應解宜鎮前數除其額而解商不與焉解不
 與鳳共課自無包累之虞矣請以鳳屬一萬六
 千三百之引并歸之小池令該蓋法道自行請
 給赴職衙門掛銷而解引不與焉解不與鳳共
 引自不得借之為詞矣且也商人免輸將之跋
 涉運司免徵解之往返而職引課考成之法亦
 得專責成而免推諉事固有合之則兩病而分
 之則兩利者豈容膠柱鼓瑟若恐益多致侵分地

則有三尺在立石嚴禁但鳳鹽踰鳳境一步者
 卽以私販論如法此全視約束之寬嚴豈在鹽
 數之增減等因呈院轉咨到部蒙批山東司查
 議奉此案照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
 覆鳳翔府屬鹽法緣繇崇禎五年五月十四日
 奉
 聖旨鹽斤以意增減引票粘行均非成法且前事駁
 減三分之一必有定議何又愈派病民紛更無已
 還遵前旨查酌明確具奏欽此欽遵業經備行河
 東巡鹽御史覆查確議去後又該陝西巡按鹽
 察御史吳牲題為鳳民久困宜蘇等事內稱查
 鳳翔鹽法自萬曆四十一年因解商以折閱累
 不願赴而議召靈商改食靈鹽後雖食靈鹽仍
 納解課靈商又以折閱累不願赴而議召鳳商
 夫鳳無商也僉富戶克之故有每解引一道支
 靈鹽三石之議謂不如是則鳳民不赴也及鹽
 臣持舊額上
 請嚴減二石仍令照解鹽每引一石例而鳳商之以

折閱累也更甚有司束手

功令勢不得不議愈派議私幫甚有傾貨納課不

願領引到池做脚卽行私鬻者有運至府屬價

湧售艱引遲獲謹者有尸丁逃亡飛酒包賂者

誠可憫也夫商民累則

國課虧而官鹽壅私鹽盛矣私鹽盛則千百成群

劫奪公行拒捕殺人而盜賊起急捕則生變聽

之則釀禍今卽不能做

祖制令解商辦課以釋鳳民之苦誠做平慶成例每

引一錢一分支鹽一石鳳屬每引納課三錢三分

分加鹽二石則商無折閱課無逋欠民無僉派

又可以消私販之積蠹彌盜賊之隱憂矣等因

具題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鳳鹽已有旨查酌該部一併確議具奏欽此欽

遵復經亟催河東巡鹽御史議覆去後今據巡

鹽御史羅元賓議覆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解鹽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支鹽一

石靈鹽每引納課一錢一分支鹽一石此解鹽

靈鹽之成例各因鹽之貴賤以爲多寡者也查

鳳翔原食河東解鹽歲銷解引一萬六千三百

道額徵課銀五千二百餘兩嗣因鳳郡距解池

千有餘里道路險遠商運頗艱而靈鹽離鳳稍

近兼以味甘價廉鳳民樂于購食因而私販莫

遏劫掠公行於是萬曆三十八年鹽臣陳于庭

始有改食靈鹽之議前部臣李汝華覆行秦晉

撫臣鹽臣會議至四十一年再據回

奏伊時道府雖司反覆商酌以解商不應靈商不

應遂募鳳商令課照解引每引納課三錢三分

鹽照靈引每引支鹽二石一時鳳民應募者五

十二家未幾復增以鳳屬增鹽二倍恐其漫沿

鄰境鹽價復趨減二石止存一石此往時駁

減始末然止防鳳鹽之越賣而未嘗爲鳳民後

來籌利害也夫靈鹽價賤解引課重令納三錢

三分之重課而支一石之賤鹽彼熙穰之商有

利則趨無利則去因而派及富戶累及里甲誠

勢所必至者原任科臣孫三傑目擊民艱疏

請增鹽二石是欲照昔年加鹽之原議也前差鹽臣
王與胤議增一石者是不欲多增以滋越販又
不欲少與以苦鳳民黎之人情物理似為得中
故臣部據以覆

請而先時增減始末未及詳晰致蒙

皇上睿慮周詳復

命臣部查酌明確蓋恐任意增減及滋日後之爭持

耳頃據按臣吳姓亦有議增二石之疏而新差

鹽臣羅元宥議更有進于斯者謂鳳民之食鹽

鹽不再計也加鹽二石一石亦無庸再計也以

解引而運靈鹽則鳳民運課累及解商議做延

郡之例以鳳郡之課充解商一鎮兵餉將運司

解鎮額課如鳳郡之課不具鳳共課則解商無

賠累之虞矣以鳳民食鹽即用靈引俾照

靈引支鹽則加鹽有成法之可循矣但臣部復

有慮者鳳屬額課五千二百餘兩解引之一抵

靈引之三改用靈引則縮解課三分之一欲因

此而減課乎則課有定額豈能減課以就引欲

因此而加引乎則引有定數亦豈能加引以就
課及復酌之則加鹽之外似無良法合無仍照
舊鹽臣之議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止准增鹽一
石使鹽無旁溢之患商無虧累之虞似當做為
定議而各屬不得援引者也既經鹽臣議確并
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惟

聖明裁奪焉崇禎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山東司七

題兩淮運司助餉鹽課勿誤解助工疏

題為餉銀誤解助工乞

勅鹽臣查明解以清錢糧以足餉額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據准

揚丘鹽道右叅議柴照勳申稱徵完新舊課銀

二十七萬餘兩差知事鄭元卿解部交納及查

入庫之銀止二十五萬餘兩缺額二萬正在查

考間積閱邸報見兩淮巡鹽御史高欽舜題稱

徵完淮商加斤鹽課銀二萬兩解送工部交納

夫加斤鹽課起於天啟六年初克

大工次克

陵工之用至崇禎二年已經題免至崇禎三年復經

本部題克遠餉今已三載不知何以復解工部

錢糧各有款項相應題明歸還本部等因素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軍餉半倚鹽課故從來

資海之利悉供軍興之用別部不得借資者也

自天啟六年

大工肇舉題令各運司加徵助工課銀一十四萬五

千餘兩原議工完即免至崇禎元年二月內該

福建撫按以及兩淮兩浙河東各巡鹽俱各專

疏請蠲已該臣部覆

准自崇禎元年以後俱行豁免在案至元年十二月

又該工臣王浴以

陵工緊急復請加課臣部念

弓劔雖藏實土未竣復加五年二年即免業經奉有

二年以後悉行蠲免之

旨迨崇禎三年虜逼門庭兵增餉匱臣部萬不得已

復議加課以濟前遠之急畢竟商力有限通課

日多有加之名無加之實然而通融裒益尚望

接濟四年四月內工臣曹珖復有鹽課助工之

疏隨經臣部題明而止此皆歷有疏案可考也

即五年二月內工臣議處修

陵之疏止言督真助工之銀徵解助工並未及于運

司鹽課亦以屢奉

欽依義難紛改故耳使果題覆助工鹽課何工臣前

此無一字與臣部商確後此無一字移臣部知

會也今鹽臣因奉院劄通行未釋工部原疏徑將五年助餉之銀改解工部倘不亟為剖明則錢糧混淆彼盈此訕嚴關兵餉將望何項以補此空缺乎但查前銀已入工庫不便取還且兩淮運司尚欠工部天啟六七兩年并元年助工銀數萬兩合無即將昨解之銀抵其舊欠而所欠臣部之課仍令運司星速完解庶兩部錢糧得以清楚而前遠餉額亦不致虧缺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工部并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

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遺准課銀二萬兩准抵該司助工欠額以後仍依近例辦理欽此

題覆查覈餉料朱國棟督征兩淮通課疏
題為年終

奏報鹽課關稅原額完欠併泉局銅本已未完數目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專管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朱國棟題前事內稱臣查鹽課關稅供九邊軍儲之半臣自歲首領

命稽覈今一歲已終例應

奏繳查得兩淮鹽課甲於天下春秋二運為數甚夥而其通負亦自不少在天啟六七年間尚欠四十餘萬雖經戶部具題以四年為始限以五年搭解計每歲應解八萬餘矣今已兩載曾無分文解部尚有四年以前新舊每年零欠共計六十萬有奇也其五年分鹽課舊餉則欠四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兩零新餉則欠六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零總計累年新舊兩餉積欠二百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兩有零太倉歲入能有幾何而兩淮運司通負居幾半似不得辭

溺職之愆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兩淮額解銀兩舊帶徵違限新欠又復不貲似此積累將何底極今應作何追併以期足額該部速行看議來說銅本也着催完五年分的候報到查明奏奪王廷賓買運銅斤併王文耀未完銅斤俱着該撫按嚴行追解如再玩延將經管官叅來處治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各商委所欠銅本及王廷賓等未完銅斤已經總理題叅原

山東司七

限二月內奏結俟查明另行議覆并伍年各關派發銅本俟報到查奏外其兩淮鹽課積欠一節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初止陸拾柒萬餘兩節次增加至陸拾玖萬陸千餘兩止此行鹽地方而課額遂溢其半勢固不能無違也况假引私鹽之行實繁有徒占窩賣窩之計巧又多方司離者之催科亦真棘手矣科臣所開累年積欠貳百陸萬餘兩恐自今以往歷欠當不止此者

明旨所為鯁鯁慮也今欲一槩併徵無論追呼有所不及物力亦自難贍不得已惟有搭解一法然而天啟六七兩年欠課肆拾餘萬臣部亦經題議以四年為始每歲搭解捌萬餘矣閱兩載而無一到部豈搭解之法不可行耶良因大工搜括之後嵯庫如洗

皇恩大赦之餘商望實殷故觀望不前耳原不當輕言蠲免即前按臣史堃有疏請免臣部未敢曲從惟是近日淮揚水災灶戶飄零酌緩急之中以求可行不得不稍為恤商計者合無將天啟六年舊欠銀貳拾伍萬肆千玖百柒拾餘兩姑與停免以示

聖明寬大之仁其七年舊欠銀貳拾貳萬肆千餘兩前御史高欽舜疏稱已經委官分比隨徵隨解自不得希異寬延自陸年為始每歲搭解伍萬陸千餘兩四年勒完崇禎四年以前欠課陸拾餘萬亦自六年為始每年搭解銀壹拾伍萬陸兩四年勒完崇禎五年欠銀壹百餘萬兩已結

解到貳拾壹萬玖千玖百捌拾捌兩矣其餘務
限六年內同六年額課分四運全完不如限者
饑臣自執其咎夫鹽課搭解卽民糧帶徵也搭
解特舉大數搭徵之法新舊相劑月日相程銖
兩相配勿爲豪右梗撓勿爲胥役影射是在巡
鹽御史之強力細心恩威並用期于額足而商
安斯可經久無通矣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

崇禎六年正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國儲甚重爾部每稱匱乏這六年鹽課正額應
否停免卽商因宜恤其積通緣繇豈無奸商侵梗
利歸傍竇着再酌議前時既限年搭解何得併見
征一任虧延考成之法安在向來巡鹽御史如何
得以考覈回道着都察院回奏欽此

再議兩淮通課應行巡鹽御史查奏催解疏
題爲年終

奏報鹽課開稅原額完欠併泉局銅本已未完數
目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將兩
淮通司舊欠天啟六年鹽課姑與停免七年以
後欠課速行徵解緣繇崇禎六年正月十九日
奉

聖旨國儲甚重爾部每稱匱乏這六年鹽課正額應
否停免卽商因宜恤其積通緣繇豈無奸商侵梗
利歸傍竇着再酌議前時既限年搭解何得併見
徵一任虧延考成之法安在向來巡鹽御史如何
得以考覈回道着都察院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將巡鹽考覈一節移文都察院查奏
外所有六年鹽課應否停免一節相應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鹽課輸於商亦猶田賦輸
於民賦寬帶徵民事所以易終課寬舊通鹽法
所以不滯袁世振創立綱法之時盡免停歷之

課而併力於見徵故一時引疏課裕為鹽法解
最近者兩淮一困於

大工搜助再困於遼餉頻增商疲課通積漸從來臣
部未敢以見徵抹殺舊欠者良以餉額所關不
容輕議蠲免然究竟商力有限急於此必緩於
彼也臣等詳稽舊欠見夫天啟六年那解

大工者四十萬雖議搜括抵補非賦商之脂膏則盡
餉之空談數年催償僅塞其半迄今開欠年年
一轍毫無抵解故臣等無已為蠲免天啟六年

一說使諸商仰戴

休養之仁俯竭輸將之義而又越限於七年之帶徵
通論則有減免年額亦未虧損以乘除之義為
期者之術皆臣等參考前猷兼做田賦而謬為
如此此乃

聖明遠慮恐有奸商侵便利歸旁竇則又臣等意見
之所不到者也合行兩淮鹽臣詳查天啟六年
鹽課因何

大工那借有無款項可抵或係良商拖欠或係奸商

侵核一一查

奏以聽

聖裁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三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巡鹽御史詳查速奏還立限去欽此

題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盜各官疏

題為鹽課歲額宜足鹽臣緝捕當別謹據實

上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肅鹽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巡視北城福建道試御

史米助國題前事等因崇禎六年正月十一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額引壅滯總因私販橫行違着嚴飭

緝捕不得但以零斤克數其引如數派發既經

題允着遵前旨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官引通塞全

在私販有無故私販有緝捕之令鹽官有考成

之法總欲釐奸飭統權鹽疏而課裕也今據北

城御史米助國疏陳崇禎五年分捕鹽各官查

得中兵馬司陞任指揮胡其偉督同統職吏目

儲國士獲鹽犯七起蕭三私鹽伍百二十斤張

忠私鹽二百四十斤張海私鹽二百一十斤韓

遇春私鹽二百斤于忠私鹽三百斤楊三私鹽

三百斤丁吉祥私鹽三百斤東城兵馬司丁憂

指揮黃繪督同見在議處吏目陳二能獲鹽犯

四起李才私鹽三百一十斤馮自薰私鹽三百

二十五斤王四私鹽三百五十斤李春私鹽三

百一十斤署印統職副指揮盧傳第督同陳二

能獲鹽犯一起劉奎私鹽三百四十斤共五起

南城兵馬司陞任指揮龐杰督同吏目王燦獲

鹽犯七起張九義私鹽二百二十斤董滋私鹽

三百二十斤王小好私鹽三百一十斤楊二私

鹽二百三十斤李江私鹽一百五十斤張尚麟

私鹽一百五十八斤張登私鹽三百五十二斤

西城兵馬司丁憂指揮龍德正督同統職吏目

劉盛明獲鹽犯二起李明私鹽一百八十斤張

大私鹽三百斤署印統職副指揮王永祚督同

劉盛明獲鹽犯四起劉大私鹽二百七十斤張

才私鹽二百七十斤吳忠私鹽三百斤劉忠私

鹽三百斤共六起北城兵馬司陞任指揮管嗣

章督同吏目薛良標獲盜犯七起姚守敬私塩
一百五十四斤傅應奎私鹽四百一十七斤王
二張二私塩四百一十二斤張履私塩四百二
十斤劉志高私塩二百一十四斤王次溪私塩
四百一十五斤王賓私鹽二百七十斤大興縣
知縣程謙督同典史周溱獲盜犯五起楊應春
私鹽三百斤李三私塩三百斤楊義私塩三百
斤韓龍私塩三百斤趙奇私塩二百七十五斤
三河縣已故知縣劉夢煒督同去任典史陶友
諒獲盜犯四起張世寅私塩一百九十五斤張
成名私塩四百六十斤白七李四私塩一千三
百三十斤曹子芳私塩二百五十斤通州聽勘
知州李一爵督同管鹽同知劉嘉祥獲盜犯八
起魏守忠私塩六百一十斤楊進孝私塩
四百五十五斤張繼洪王三部大私塩四百五
十五斤邵應乾私塩三百六十斤劉二漢私塩
四百三十五斤蒙廷利私塩二百五十斤王三
私塩二百五十斤陳進忠私塩三百三十五斤

署州事實坻縣知縣李崇一督同劉嘉祥獲鹽
犯一起王海私鹽二百二十斤共九起以上馱
載私鹽馬驢騾六十一匹頭小車一十五輛夫
捕獲私鹽之例原以五起爲率溢額者紀錄不
足者罰治又屢奉

明旨務獲大夥私販不許零斤克數今除再行申飭
詳加緝捕外查通州所獲鹽犯九起次則北城
兵馬司中兵馬司南城兵馬司俱獲鹽犯七起
西城兵馬司獲盜犯六起俱應紀錄除去任議
處各官不贅外合將通州管鹽同知劉嘉祥北
城兵馬司吏目薛良標南城兵馬司指揮龐杰
吏目王燦一體紀錄以示風勵其餘大興縣知
縣程謙典史周溱斤數雖少數十餘斤起數已
足姑應免議至于京通塩引舊以三萬三千七
百二十引爲額如遇京通塩壅即撥別縣帶銷
所以從來額引額課並無虧欠去年鹽臣議將
額引八分銷于京通二分銷于涉縣等處酌盈
濟虛委屬疏引裕課之議業經臣部覆奉

念竹遵行在案嗣後運司自宜照依原議以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引銷于京通五千九百五十引銷于涉縣等處無庸再議仍飭鹽官緝禁私販以疏鹽法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巡視北城御史及長蘆巡鹽御史備行各屬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山東河七

度支奏議目錄

浙江司一卷

題覆科臣解學龍錢糧徵收積弊疏

題恭解後李椿吳其侵用絹墊疏

題恭浙江甲乙二庫積逋顏料疏

題覆浙江絹疋專官造辦疏

題覆浙江積逋兵餉酌量派徵疏

題恭歌家王雲從等押和白糧疏

題糧長勘合差官齎勸精餘疏

題恭自糧...

覆浙撫題恭京邊積欠官員疏

覆海鹽二場加稅助工疏

查明糧長勘合始末奉行疏

覆浙撫條陳地方利弊疏

覆浙江兵餉免解藩司疏

原缺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科臣解學龍錢糧徵收積弊疏

題為徵臣仰荷

天恩倖還今職謹循職掌竊陳芹曝之愚以祈

聖裁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都給事中解學龍題

稱前事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本說錢糧拖欠徵收起解諸弊及冗官冗將

衛俸衛吏馬兵商稅解弊各款多有刑探該部

分別酌議具覆以後條陳疏事件欲少議論欲徹

不必頭緒太多有礙履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竊照今日帑藏之空虚

邊餉之積欠半耗於冗員糜濫半滯於外解不

前有味乎科臣之纒陳其弊也夫冗官冗將冗

兵之宜汰也已屢勸

明旨且係吏兵二部職掌清覈聽另行覆奏外惟是

徵收起解拖欠那移則臣部所亟當申飭者也

梯航貢賦惟此民耳小民即甚頑悍京邊之正

供遺餉之加派絕未有不輸納在官者有司即

甚墮窳按比限以催徵惕查叅之

功令斷未肯任拖欠在民者惟墨吏重火耗而民

不堪命閭吏短規恢而胥役為奸則徵收宜慎

也好修之青衿望公門而却步即挨年編甲虛

無其人亦宜另為僉點如生員坐櫃必屬無耻

之徒與積年之保歇包攬把持附奸猾之冊書

表裏吞噬所當行督學之臣亟為盡法釐革者

也然此不過數郡邑積弊或未之概見惟那移

之弊天下盡然牢不可破有司極力催徵毋敢

視京邊若緩者或徇于情面而工食馬價之透

支或壓于上司而紙贖公費之票取不得已而

那正項錢糧以應之此州縣那移之弊當革也

甚至州縣已起解到司府而司府甲乙濶借東

西那補吏胥得乘機以侵漁食穢更扶同而扣

剋浸假而至於莫可問是那移之弊司府為之

而叅罰之害州縣受之矣此司府那移之弊當

革也至於黜解員役宜擇其廉能謹慎并素有身家者如一聽貪緣濫用將狡猾之胥恣意爲奸甚之以假印私倒批文卽不然沿途稽緩私自開鞘或傾換成色或敲邊攫珠或潛藏

京師打點營運種種奸譎不可窮詰則起解之人宜慎也以上種種弊蠹俱極關切餉務科臣條議及此亦大稱苦心矣伏乞

皇上申飭司府州縣徵收者革除火耗先解京邊而後及他務起解者勿用匪人痛絕那移以清數積逋仍照本部見行規格州縣每歲填造清單報部實註某項錢糧某月某日解府解司府司每季造報清冊實註某州某縣錢糧某月某日到司到府某月某日差某官起解彙報本部以憑查考庶司府州縣俱不得擅自那移拖欠而解官在途亦不敢遲留耽延則

國賦裕如而邊餉攸賴矣

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旨這錢糧徵收等弊該部卽通申飭那移起解二款尤宜嚴慎其州縣司府遞解及到部日期俱照見行規格造冊彙報以憑查考如議行欽此

隨該回稱看得災折不許輕議

明旨炳若日星顧非膜外置災黎也正以京庾如掃
六軍待炊

國無終之儲惟正之輸萬難缺額耳茲浙省以
災稜為民請命本部詎不欲擴

皇仁以示軫恤惟是甫經題奉

明旨而輒復議折不能不凜凜低回於此第三縣異
火可念或酌量改折或別議賑濟等因又該禮
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溫體仁等奏為臣鄉水患

異常

國家根本可慮懇乞

聖明破格蠲恤以救子遺以固邦本事崇禎二年正

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省民罹水患覽奏軫念着地方官多方賑卹
漕糧遼餉難議折免本處別項錢糧通融議處海
塘工費有可題留停徵協濟的一併酌議具奏海
鹽海寧縣官即與覆行撫臣張延登平寇俸深加
銜留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災流行何處無之迺

若昨年兩浙海嘯之變漂沒實出非常致荷

宸衷軫念俾令兩浙瘡痍之衆踴躍歡呼頓有起色

今據浙撫張延登行據司道踏勘災傷分數酌

確 奏報前來就中專以漕糧遼餉蠲折為請

以兩浙鄉紳凡官遊長安者自擊桑梓顛連亦

皆合詞入

告其勢誠急而其情誠有足矜者惟是邇來京庾匱

詘積貯無幾守凍耽延輓輸不繼屢虛

明旨非十分重大災傷不許輕議改折且也東西交

訶需餉甚急新舊積逋無米難炊於此時而欲

議折讓蠲誠倍萬難之

聖明洞照業已見及此矣及查杭州之海寧縣原係

十分重傷似與

聖旨新例相合又杭州之於潛縣屬興之海鹽縣紹

興之山陰會稽蕭山三縣皆係八分災傷均宜

淪胥之苦宜軫

一視之仁則合改折緩徵二項恐別無優之策也

查得海寧縣額該正兌漕糧三萬四千二百三十石該尖耗米三千八百三十三石七斗六升改兌漕糧一千八百九十三石該尖耗米一百五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以上四項共該米四萬零一百一十一石九斗八升六合外該帶運遼米五千四百一十八石四斗五升今既稱該縣三面濱海一旦陸沉浮幣最慘流離獨甚此固

聖恩所應先及者今議斟酌於萬不得已之中准其

改折一半仍徵本色漕米二萬零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三合外其准折米二萬零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三合當照天啓四年水災漕糧改折則例每石折銀六錢五分蒲板在內共該折銀一萬三千三十六兩三錢九分五釐四毫五絲外隨糧三六輕齋銀兩仍應照舊徵解其帶運遼米五千四百一十八石四斗五升仍該帶買本色米二千七百九石二斗二升五合其餘一半准將原銀解部另行設處查海寧又有南糧但

浙省至

留都水次不遠矧此時南庾亦極窘乏未應議折至於遼餉銀兩姑令其春夏緩徵俟秋冬成熟後全完可也其災傷八分如於潛海鹽山陰會稽蕭山五縣內有漕糧者惟於潛海鹽二縣據覆勘二縣俱罹陷溺半屬流亡合准其改折三分之一查於潛額該正兌漕糧一千六百石該尖耗米一百七十九石二斗以三分之一扣之除仍徵本色米一千一百八十六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其餘一分該米五百九十三石六升六合八勺照每石六錢五分價則共該折銀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二絲又該帶運遼米二百四十石內亦准三分之一仍該帶買本色米一百六十石其餘一分計八十石應扣銀解部查海鹽縣額該正兌漕糧三萬二千四百石尖耗米三千六百二十八石八斗改兌漕糧一千六百二十三石尖耗米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亦以三分之一扣之除仍徵本色

米二萬五千一百九十石四斗四升其餘一分計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石二斗二升每石六錢五分算共該折銀八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九分三釐外該帶運遼米五千一百零三石四斗五升內亦准三分之一仍該帶買本色米三千四百零二石三斗其餘一分計一千七百零一石一斗五升應扣銀解部又查海鹽有上供白糧該供用庫白粳米二千二百二十九石零八升八合零該酒醋局白糯米五百八十二石八升二合零該光祿寺白粳糯米一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零既屬上供未敢概議改折其該供用庫酒醋局者照舊作速允運惟光祿寺查照天啓七年水災曾奉旨改折今照前例准折亦照舊例每石折銀一兩共該折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至於遼餉并當照海寧例稍抒其半年徵限者也良以此際倉庾若掃改折委難輕議而民瘼艱虞又不便忽然度外置之况漕糧改折則所得

折色里支軍糧亦仍可以抵漕且兩浙漕糧俱仰給杭嘉湖三府二十四州縣共該漕糧六十三萬石今所折纔三萬餘石計二十分之一耳此外帶買遼米隨漕量減光祿白糧照例改折加派遼餉稍寬程限總之無損於官而有益於民者也至於山陰會稽蕭山原無起運漕糧則一法似窮於無可施矣止有正供與加派錢糧但秦晉大災俱無蠲免之例則又難議蠲矣各無准將加派遼餉并京邊正供俱姑緩其催科於暮而通俟其完納於冬昏墊之未蘇則徐待夫喘息之稍定倘亦足以沛恩膏而活涸鮒乎其餘被災七分六分以下似難概徵改折緩徵之惠合於該地方存留錢糧內量行賑卹務使受災之民普沾濡沫而勿令積蠹猾役乘機侵冒其間斯亦浩蕩之皇仁也若其他輕災者第委之偶然之稔不許借且海若妄希姑息仍令同無災地方漕糧照常徵兌亟行催督蚤赴運次無得遲留觀望并新舊

折色餉銀一體徵解毋得託言災荒妄徼

恩澤大都浙災雖大幅頓有限原非綿亘州縣到處
為察若以無災而托之有災數邑而槩之閩省
則財賦之與區皆逋負之淵藪

國家亦何賴焉至於漕糧雖折而漕銀之分毫須
完春夏雖緩而秋冬之輸將宜力本折互相為
用蠲緩原自不侔雖在被災地方亦復云然臣
部不得不為再一叮嚀是在該省撫按有司着
實舉行加意申飭庶衝汜之災黎俱次第叨沐

洪恩而登稔之郡邑不致耽延而虧正額矣臣草
方畢又接得工部咨為海嘯水溢衝決海塘修
築工費浩繁搜括無策議留稍緩錢糧懇乞
聖明俯賜俞允以襄鉅役以固邦本事都水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巡撫浙江右副都御
史張延登題前事奉

聖旨該部各看議具奏欽此移咨到部夫築海塘以
漳海瀾誠不可緩撫臣因工費浩繁難以取派
於民間惟有題留一法據疏除兵工二部外所

欲議留錢糧於臣部者如每年撫按鹽三院并
司道額該解京贖罰銀共一萬八千六百一十
兩又稅契無額銀每年約計二千餘兩留兩年
該四千兩又白糧水脚銀二萬餘兩又魏李二
祠變價銀三千八百兩雖曰留浙供以助浙費
未為不可但贖罰銀係新舊額餉稅契銀係閑
門新餉目今各塞呼庚每嗷嗷於額餉之繁負
閔門檄逋動耽耽於外解之遲留方恨無術點
金以湊矧此額內銀兩乎則贖罰稅契二項萬
難那借者也惟有魏李二祠變價銀三千八百
兩雖奉

旨助餉而原非額內或聽議留以為修築之費可也
其白糧水脚銀二萬兩若係昔徵在官今貯在
庫或可動支若係本年應徵應用之數亦難輕
與容臣部行文查覈果無礙堪動者方准酌留
總之浙撫以無計設處之時而議題留臣部亦
以萬難措手之際而酌其可留不可留者俱非
得已惟候

睿裁蓋浙民災苦請蠲請折請賑濟請題留未嘗不

履我

皇上如傷之視而不能盡如所請者實以此時邊餉

孔棘臣部瓶罄疊空少一分便費一分之拮据

再四籌度姑為酌量擬議以拓

聖明軫念災黎之至意耳伏乞

聖明裁定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屢有旨非十分重大災傷不許輕議改折

省水患異常所議海鹽於潛海寧漕糧遼米特准

分別量折白糧止折光祿一項其折銀限四月內

先行解部輕齎併徵不許稽欠山陰等縣催徵暫

緩春夏及築塘工費留解俱如議行若他處援例

希恩致觀望誤漕者必罪不宥該衙門知道欽此

是後浙省水災以折停緩疏

題為風狂海溢異常大災懇乞

聖恩破格賑恤以救子遺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

元年十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軍

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

延登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浙省水患異常人民田廬漂沒其慘朕深用警

惕其被災地方作何蠲恤該部即行勘實酌覆稱

朕軫念元元至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本司

隨即呈堂移咨浙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浙江巡撫

益二御史將被災地方查勘的實分別輕重分

數以便酌覆去後今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張

延登題為遵例勘災據實覆

請懇乞

聖慈破格蠲恤以甦災黎事崇禎二年正月初一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本司隨即呈堂

移咨總督倉場本部右侍郎南居益登議去

覆海鹽二場加稅助工疏

題為敬陳東南最亟工役并議搜剔錢糧以保民生以重

國計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

陸完學會同浙江巡按御史李柄祝徽題稱准

戶部咨稱戶科抄出工科左給事中黃承吳題

前事奉

聖旨海塘亟宜修築屯田窳蕩二議該撫按詳查速

奏毋得循隱以後海防夫徵銀解司另貯不許

借修工委見在水利道臣專管完日奏報方准陞

遷如有侵冒塞責致工不堅完雖離任必行追究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咨煩查照

明旨內事理將屯田窳蕩二事作速查明覆奏等因

除屯田一事俟道至日另疏具奏外其窳蕩加

稅以助塘工一事議得窳蕩自催海嘯之後舊

額正課方苦難供各場一聞加派相率控免恭

一年之助已難而若為將來之例則尤難支也

查部文所指海沙鮑郎二場其蕩地屬在海鹽

縣與海塘相依為命逐畝議加熟蕩每畝加銀

三分荒蕩每畝加銀六厘共加銀一千二百一

十六兩七錢零以為修塘之用其名為加其實

為助亦自一年而止後不可歲以為例若嘉興

府七邑原派有海防夫銀遵

旨備司另貯專備修塘不許別項那用其餘各場窳

蕩昏墊未甦且各修各塘不免力役之征應照

道運所議免與加派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同日抄出巡按浙江監

察御史李柄題同前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除屯田一事應候該撫奏到議覆所有窳蕩一

款合先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浙省先以

海嘯塘塌議請修築工費繁衍無措原任科臣

黃承吳憂深梓里謀先借著條為窳蕩加稅之

說在月下既可以暫助塘工而日後即可以增
 為鹽課一舉兩得亦計之善者也第小民可與
 樂成而難與慮始今之築塘為海嘯壞塘而作
 也查元年之災稜民為魚鱉今瘡痍未復而條
 議加稅則與郵災拯溺之議左矣又今日之役
 其工費尤鉅者專在海鹽一邑查鹽海一帶到
 處皆有窰蕩分土分民若風牛馬之不相及而
 槩為加稅則有焚林池魚之怨與矣今宜查照
 撫按之議如海沙鮑郎二場介在海鹽境內熟
 蕩每畝加銀六厘以助修塘之後然亦
 止不必遂為永例者也嘉興七邑原派有海防
 夫銀自今為始遵
 有儲司另貯專供修塘之用則有備自可無患而額
 外不煩創設者也其餘各場雖無原備夫銀然
 既各食其土之毛則亦各趨其地之役痛癢若
 不相關加派便屬波累所當酌議停止者也竊
 詳撫按疏內在窰戶之赴愬者既舉國以如狂
 在道運各縣之集議者亦異人而同聲古稱非

度支奏議 浙江司卷一

常之原黎民權焉政此謂也况今塘工漸完何
 事苛求助役出于海鹽一邑寬假遍及兩浙窰
 戶察民情而布閩澤道當如此矣既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奏海鹽二場加稅一年以助塘工後不為例
 各場免派依議原徵海防夫銀解司另貯遵前旨
 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叅白糧奸解馮錦林等提究疏

題為糧務之申飭至再至三人情之作奸愈玩愈

巧謹據實奏

聞懇祈

聖明立賜處治以肅庖政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

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龔而安等題

稱光祿所司於年終最為繁劇宜放者鶴望而

計日宜收者露積之多虞臣等每同寺臣日進

該管官而申警之俾其淨於飾揚嚴於查驗

於督催不意烏程縣解戶沈左泉者恬不知畏

挿和厥米天網難逃竟致敗露必解戶與獸家

相表裏而後恣其挿和又必舖戶與解役相關

通而厥米有所從出所當直究根株寔穴永絕

弊端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白糧運完已久如何不即驗收致有侵換諸弊

該管各官明白奏來沈左泉併通同舖戶積欺人

等着法司提了問還設法禁革以清奸蠹該衙門

知道欽此又該光祿寺詹王雅量題為糧務屢經

申飭人情巧偽百出懇乞

聖明立賜處分懲奸究以肅庖政事內題同前因本

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卷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巡視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葛應

斗等題為白糧拖欠當追運官玩縱當議亟宜

查處以肅法紀以裕

國賦事內稱烏程歸安崇德崑山四縣共掛欠該

寺崇禎元年分糧米七百九十一石一斗九升

零又糯米四百四十二石一升零白糧實關內

供使押運官不先規避必不至此如池顯京者

借口失風脫身赴任應戴罪勒限催補完日處

分而抗頭解戶并行部寺及該解官嚴加究懲

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白糧掛欠緣運官因變規避以致各役停泊

滋弊池顯京著戴罪催補完日奏奪抗頭解戶都

行各該衙門懲處以後押解官非事竣不得推陞
該部知道欽此又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視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
官裴君賜等題爲倉糧關係匪輕釐弊不容少
貸敬循職掌直陳見聞仰祈

聖斷以裕

國川事內稱外解拖欠如烏程歸安崇德等處宜
勅撫按勒限撥比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白糧出入耗弊叢生皆因署官鑽營收放猾胥

包棍相緣爲奸盈縮滲爛全無綜理這奏極情

幹修倉廩革包攬俱有裨庖政著卽議行烏程等

縣欠糧咨該撫按勒限比解該衙門知道欽此又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

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龔而安等題

爲舊糧拖欠逾期官司之藐抗已極新糧先後

踵至經管之責成宜嚴謹循職查叅併陳一得

仰祈

聖斷事內叅烏程等縣掛欠白糧未完緣緣本年十

一月十五日奉

聖旨白糧虧額池顯京既奉有戴罪催完奏奪之旨

何時陞轉赴任着查明具奏從重議處未完本折

勒限補解如再玩延經管各官一體叅治收放事

宜還著設法稽核毋致侵耗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送司除各疏內應該各衙門議覆

及應徑行者俱經通行欽遵外查得崑山縣解

戶雷祥昌掛欠光祿寺元年分白糧一百四十

七石八斗八升俱先經完納訖又吳江縣解戶

申邦等掛欠天啓七年分糧折銀一千九百五

十三兩四錢一分業經勒限崇禎四年二月內

完納其烏程等縣掛欠白糧係部運官池顯京

押解先經奉有戴罪催補完日奏奪之

旨備查嘉湖二府白糧節年俱無掛欠惟崇禎二年

所解元年分白糧內有糧解遲至者偶遇虜警

驚竄運官因變規避不行督催以致湖州府屬

安縣糧解馮錦林等掛欠光祿寺白糧三百三

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零供用庫酒醋局白糧

四百一十四石八升四合零烏程縣糧解李吳許相等掛欠光祿寺白糧三百三十石三升九合零掛欠供用庫酒醋局白糧四百三十二石二斗九升二合零崇德縣糧解沈廷珍等掛欠光祿寺白糧二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零掛欠供用庫酒醋局白糧共三百四石三斗六升零德清縣糧解陳其猷等掛欠供用庫白糧三百七十七石五斗以上共欠二千三百九十九石三斗零節經本部及巡視衙門題催行文該省撫按追比去後今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陸完學咨稱歸安烏程德清崇德四縣掛欠崇禎元年白糧未完致奉

旨法司擬罪其掛欠白糧着令如數追納并將運官池顯京懲處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白糧係內供急需難容掛欠總部有押解專責查宜結局茲崇禎元年湖州府白糧其解官解役有深可異者焉各解運糧中途聞警星散已非于來終事之義而總部官池顯京又復借口失風先去

明旨將押運通判池顯京戴罪督催今據司府報稱各屬所欠白糧計米徵銀查驗明白眼同各該批首收領責令各該差役徐惠李文談龍方沈沈忠尹和等於本年八月初九等日前後起行督押各解進京買米完納掣批銷繳其違玩解役回日究懲等因到部送司隨經行據各解追

比買米完納去後今查歸安德清二縣掛欠各衙門白糧俱經完納外其崇德縣解戶沈廷珍徐晉錫范道金併舊保識齊祿覓在監比計日可完但烏程縣批首蔣允昌解戶李吳許相等通不赴比及時拘該縣原押差役徐惠談龍等亦無其人隨行准光祿寺與簿廳并供用庫酒醋局手本回稱烏程縣掛欠前項白糧除續完外止欠光祿寺白糧一百二十石供用庫酒醋局白糧一百三十二石二斗九升零崇德縣除續完外尚欠供用庫白糧二百五十六石三斗七升零等因到司但查原解未經到官以致攔解沈左泉卽沈明棟和殿米事露奉

以爲民望則職掌之謂何也業已三經科參臣部亦三經檄催屢違期限未見竣事想亦止知新任懷慶之可戀而頓忘湖州之未了乎更可訝者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據浙撫咨稱四縣俱已補解卽在顯京亦當惕然於戴罪督催之旨矣及拘各解比納而批首皆未赴京押差無一識面其起解者又皆折色而非本色此奸解之所以巧爲侵漁而買厥米抵塞致有白簡之糾彈也今池顯京業經吏部覆奉

明旨革職爲民似亦差當厥辜無容再議矣舖家俱歇通同作弊已下法司究問應聽從一歸結其奸解馮錦林等逋負頑梗法尤難貸并押解徐惠李文談龍方亮沈忠尹和等領押解役中途逃回亦當行文該省撫按一體懲處儆積玩而清

國儲者也至于二年白糧久已剝運通完有投文到部者隨卽劄發收納其有投文遲滯及收納延緩者卽是解戶及該衙門之事而非臣部之

所敢與知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馮錦林徐惠等俱着該撫按嚴行究治見在解戶投文遲滯的便須查處何得到部劄發了事經管收納官併着速催竣事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糧長勘合差官齋勅情踪疏

題為欽奉

聖諭查明糧長勘合事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該

臣等於

會極門接出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奉

聖諭朕覽內閣寫進糧長勘合勅諭舊稿

宗朝訓戒糧長如此諄切這齋去勘合必有關係近

來作何奉行有無實用該部明白奏來欽此欽遵

接出到部送司隨該浙江清吏司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我

祖宗朝

神聖作則鐵鉅周詳尤于錢糧念係

國脉民膏爰竭睿思用垂良法又思東南財賦之

地徵收匪易奸弊易叢乃設糧長勘合著令通

行俾有司奉之而易于責成小民便之而不致

紛擾誠不易之芳規也嗣是臣部每年題差一

官請

勅頒行亦惟是率繇舊章已耳今奉

聖諭下頒

天語煌煌不獨憲章

法而更講求其所以奉行之實誠精一兢業之淵衷

節愛富强之遠慮實非臣等愚昧見解可及素

查舊例臣部每年于春季題差空閑官一員或

用京卿或用臣部司屬領齋

勅書一道前去南京戶部欽遵買辦黃白等紙編定

勘合刷印

勅諭督率浙江江西并直隸蘇松常鎮應安嚴

太揚州等府糧長俱限七月終旬赴南京

聽

宣諭俾令清覈包荒急公上納又查嘉靖十一年該

南京禮科給事中丘九仞題

准事例南京戶部將

勅書并歲給勘合俱預期差官或順付公差官員分

投齋赴各該布政司并應天蘇松等府于七月

終旬拘集糧長聽

宣諭畢就將勘合給予糧長領回惟辦糧草不必令

其赴京聽候各該布政司并直隸各府復將勘
谷底簿糧長花名文冊彙繳咨送臣部查收其
原領

勅諭具本

進繳此歷年相沿之舊規也但糧長勘合止及於
前項省直原未嘗遍及天下或者注念根本重
地財賦區區要在自近及遠俾令好義終事云
耳是在牧民之官操躬力行毋生科歛以滋弊
當毋滋通員以稍正供則良法美意守而勿
失今奉

聖諭合無仰遵

宸謨再行申飭俾糧長之供納者必完必先勿僅託
之空言而有司之奉行者惟清惟慎俱實見之
行事將森森

寶訓重輝映于中天赫赫

皇猷永昭垂于萬禩亦裕

國郵民之善政也所有原奉

聖諭一道擬合隨本

進繳

崇禎四年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本內敘述差官齎勅情辭知道了其勘合便民
緣故及地方奉行規則還着明確奏來欽此

題叅解役李椿吳其侵用絹墊疏

題爲委官侵用絹墊請祈亟行盡法查究以蚤完國課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陸完學咨稱杭州府屬應解天啓七年分絹疋原委經歷楊華白同絹商李仲三的名李振華趙宜等辦解嗣後商人許告解官仲三等自願領解不用委官其墊費各商自領具甘結附卷與楊華白無與矣李仲三奸宄轉托兄李之華頂解墊既侵漁絹復浸濕中途身故其子李椿呈扳委官楊華白等過爲延比之計今獲李仲三正身見在行司差人押解赴部仍着家屬變產完納并將趙宜家屬監比批廻等因咨部送司呈奉堂批委官楊華白應否照撫院咨文免提李仲三俟到日上緊追比奉此案候間卷查崇禎三年六月內有絹商李仲三轉托伊兄李之華之子李椿管解天啓七年分杭州府屬黃絹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疋到部劄納去後除驗收堪用四千五百

五十疋內有濕爛不堪一萬八百四十二疋該承運庫手本移會驗糧廳轉呈本部內稱合宜差役連人絹押回該省勒限換解等因呈奉堂批絹疋不堪駁回另換則奸解得志矣再劄該廳酌議妥報隨劄據該廳呈稱前絹漬壞計價尚不及半窮解萬難措處押回彼處或可通融并移會科院議妥回覆具呈奉堂批浙江司如議行奉此於崇禎三年十月初五日呈堂給發該省撫院藩司咨文照會各一件給令中兵馬司弓兵吳其押同李椿及駁回絹疋回籍變賣另買合式絹疋去後至今二月內原押弓兵吳其同李椿至司稟稱因前駁回絹疋船載先行其等追趕不着直至杭州絹無下落因此原文未敢投遞赴司銷繳等情該本司查得

內供絹疋事關

國課駁回補換押解有人豈得任歸烏有批發中兵馬司行拘吳其李椿研審明確呈報去後據據回稱審據李椿供稱前項駁回絹疋內將濕

壞二千四百二十六疋在京發與曲尚仁尤汝
孝莊俊等領去定言兩疋折一俟換絹到京之
日一齊上納餘絹於十月初三日在本京船主
魯大家寫船附在刑部林司官座船裝載議至
杭州府交卸先着家屬李宋坐押去訖椿侯公
差吳其到灣船已先開趕至杭州訪信云絹船
尚羈鎮江及回鎮江又無踪跡重復轉杭亦無
消息因思錢糧重大無絹不敢投文只得與吳
其回部又據吳其供稱各處關津俱已找過止
有孟河地方懼益不曾尋獲等情據此
河未找之言今二人來京日久絹或到杭未可
逆料合將李椿監禁比賠再差的當人役押回
吳其追尋等因到司通查奏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絹商李仲三一味神奸百端狡詐身自領解
典守何辭即宜如式買絹親行押解完納何迺
轉托伊兄李之華頂解明肆侵漁之奸先為脫
免之謀以致鋪墊缺少絹疋濕爛延久未完既
經浙撫拘獲押解前來自當勒限赴京變產完

課及查該撫解發之咨已經五月尚屬杳然何
物仲三豈有神通詭術未經起解耶抑亦遷延
道途趑趄不前耶其原委經歷楊華白前何以
差委起解後何以卸擔絹商中間必有通同濫
染表裏侵分情弊今錢糧既未明白昭然有出
匣之虎兇未可任漏網之吞舟也至李之華之
子李椿并差役吳其奉文押絹回籍補換捏云
絹船先行一路找尋未過此輩狡詐慣熟轉換
多端始既以濫惡為塘塞既復藉補換為支吾
或以此絹私鬻都市復賄押役往返道途
延挨日月之詭計耳若不重加究擬則三尺之
謂何也伏乞
勅下臣部行文浙江巡撫查李仲三曾否起解因何
尚未抵京一面拘解完納一面變產搜抵并查
楊華白原籍何處提解到京與李仲三對質其
李椿押回潰絹詭稱杳無着落大非法紀噶離
輕縱合將李椿先將監禁追比原差吳其一并
監禁聽候查明究處再行浙撫查明原絹有無

下落回報則法紀聿彰而

國課可完矣

崇禎四年四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猾商奸解侵欠絹疋抗延多端情甚可惡李椿吳其着刑部嚴鞠具奏李仲三楊華白着該撫按提解來京前發回絹疋何無着落併行查明仍一面追押仲三變產抵償該衙門知道欽此

查明糧長勘合始末奉行既

題為欽奉

聖諭查明糧長勘合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卷查本年

三月二十九日於

會極門接出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奉

聖諭朕覽內閣寫進糧長勘合勅諭舊稿

祖宗朝訓戒糧長如此諄切這賫去勘合必有關係近

來作何奉行有無實用該部明白奏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隨經具覆於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本內敘述差官齋勅情繇知道其勘合係

緣故及地方奉行規則還着明確奏來欽此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勘合一差嚮惟率繇舊章已耳

欽奉

聖諭將差官一項奏

開明白又奉

明旨查便民緣故奉行規則事關彼處地方惟該地

方經遵行者方能悉知本部不便過度議擬隨

經呈堂移咨南京戶部查明回覆以便覆

奏去後今准該部回稱查得糧長勘合之設因往時罷除糧長貪官汚吏恣意行私差役追呼害百姓不若仍用糧長之爲便然糧長中不守法者包收錢糧侵欺肥己小民輸納公家反不得用貪汚有司因以爲利誠有如聖諭內之所謂破法害民者

高皇帝洞鑒此弊迺

御製糧長勘合加以

勅諭頒行蓋欲有司從公僉派小民好義輸將

嚇之奸絕科歛之弊

天語煌煌警戒諄切俾糧長洗滌前非轉相警戒

糧可以易辦民害可以永除誠便民之良法也

每歲差官請奉

勅諭勘合賞至南京戶部堂上官率十三司官迎接

宣諭畢即買辦黃白等紙刷印各二千九十一道遵

嘉靖十一年南京禮科給事中丘九仞題

准事例分差官監賞至浙江江西布政司及應天蘇

松等府鳩集糧長跪聽

宣諭分給各糧長領回催辦錢糧糧長花名文冊咨

繳北戶部查收

勅諭具本

進繳歷來循行舊章止如此耳若論奉行之實則

今之衙蠹市棍攬納侵漁今之豪強兼并酒派

那移故有連年乾沒而莫可究詰有甫欲區分

而旋遭毒噬此皆托名糧長而爲糧長之蠹也

至于會計之不清知單之不早任意私派小民

吞聲黠者恣其豁整昏者祇肥狐鼠而又或星

甲之厚薄不均力役之貧富無辦錢神有靈

痛莫訢此皆糧長之困而糧長亦莫如之何者

也

高皇帝洞鑒民隱千萬世如在目前今

皇上法

祖恤民求便民之實効此誠首務然南北奉行僅完故

事以後頒行勘合到宜令各該司府於彙繳花

名之時即將各糧長有無包攬侵欺那移科歛

及貪官汚吏錢糧有無私派會計知單曾否早

發并處分過破法害民官吏糧長姓名一并申報本部轉報庶良法美意不徒托之空言然查頒發府縣或有一府之中止及一二縣一縣之中頒給不過一二人小民實有從來未聞且見者并宜令各府縣遵照翻刻編諭小民知悉此又仰體

皇上惓惓至意而推廣之者也等因到部送司呈乞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看得糧長勘合之設乃

聖祖深慮頑惡者肆姦善良者受害而製為曉諭以律

動之非獨預示收納章程使愚民共為遵守而

尤顯揭身家規戒使頑民亦知樂從絕奸豪兼

并之端杜官吏科歛之習良法皆本于美意

王道必體乎人情是真經

國之

鴻謨保民之

大訓可行之千萬世而無敝者也夫何法久玩生良

有司固能加意振刷以求實効而不肖之循為

故事者亦不乏人今據南計臣咨中所陳如衙

憲之侵漁市棍之攬納豪強之洒派則弊滋于民者有之如會計之不清知單之不早里甲之不均則弊起于官者有之惟奉行之不力以至此耳我

皇上憲章

祖法而必求所以便民之故惠安黎庶之心同符

聖祖一經

天語叮嚀而百爾臣工誰敢不洗心滌慮以仰副

明綸

大生

聖明固欲以

祖宗之成法廸民康阜于萬世也合于勘合頒到之日

責成各有司着實奉行仍翻刻榜諭令小民家

諭戶曉隨于彙繳糧長花名之時責成該撫按

司府備查糧長有無侵沒作弊官吏有無任意

私派核實上奏仰聽

處分則奉行皆有實効而于

皇上惓惓愛民之盛心為無負矣既經咨覆前來相

應依擬題

請伏候

命下申飭該撫按司府各官凡奉到勘合務要遵照

聖諭內事理將地方有無破法害民官吏糧長歲一

奏

聞臣部據實題覆參究以聽

睿裁斯亦庇民裕

國之要道也

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糧長勘合近來頒行祇循故事以致婪猾官胥

姦欺豪棍恣意苛歛侵漁小民帖困莫控深可痛

恨今後頒到之日着該撫按責成地方有司翻刻

榜諭着實奉行併嚴查官吏糧長有無仍前積弊

同彙繳花名文冊奏報以憑稽覈究處如有隱徇

撫按藩司一體糾治該部科記著欽此

題覆浙江積逋兵餉酌量派徵疏

題為遵奉

明旨申奏通借緣繇乞

勅行查以明完欠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

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巡撫陸完

學題稱本年四月內准工部咨稱該工科抄出

原任浙江左布政使今考察調簡董承詔奏前

事內稱前具有積逋積借一疏二月初七日奉

聖旨錢糧各有正額豈盡徵解難前藩司平時不能

正已飭屬嚴督查催有事便行那借以致頭緒紛

錯侵蠹多端此近來通弊深可痛恨據奏織造兵

糧二款該司那過七十餘萬他項尚不止此既屬

州縣積逋何未見明報撫按據實參糾顯屬通同

欺耗即着董承詔逐一查明數目係何官員經管

詳悉具奏不得藉口調用輒思回籍自便卸諉後

官該衙門知道欽此隨因冊籍未攜京邸政擬具

疏請

旨間又從邸報見本省撫按題

請補給撥兵錢糧一疏於正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江西積欠該省銀兩原係協濟織造是否有關兵餉又該省兵餉祇云欠解四十餘萬係是何處欠銀何項未解本內語意含糊遠着該撫按明白奏來該部知道欽此查得內開江西料價本省兵餉是卽臣疏稱逋借款項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徑行撫按令見任藩臣詳查冊報等因奉

聖旨藩司入覲各州縣錢糧完欠并經管職名應有

詳明冊籍送部科磨勘如何彙稱並未攜帶無憑查覈平時玩忽可知這織造兵糧逋借數目經管各官及董承詔任內那移情繇卽着該撫按督同新藩司逐一查詳速報承詔著候勘明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煩查照速行勘明具奏等因隨行據左布政使今陞任莊祖誨查明呈報到臣該臣會同浙江巡按劉士禎看得錢糧原宜正解正支一經那借便不清楚此今日通弊

明旨煌煌真洞若觀火矣但錢糧出入止有此數必州縣之所入無虧欠然後藩司之所出無那借也浙省邇來歲歉民貧經費尤繁所望協濟于江西者頻年不解而轉輸于州縣者缺額復多以致藩司所入不足供其所出而勢又不得不出如織造係

內廷急需也敢以無銀之故聽其停機而坐誤

上供乎如兵餉時日難緩也可以無銀之故任其枵腹而坐視脫巾乎此那借之故萬萬不得已其

所從來非自一朝亦非自一官感謂何能

醫瘡之計俟銀一完解便可補還所那之數誰料年復一年愈那愈不完十年以來延至董承詔之任內幾于那無可那解無可解獨當勢窮力竭之日時時對臣等攢眉感額思

皇上明聖異常尤留心糧餉何可不爲明白

上告乃于崇禎三年四月具織造歷年那借一疏五月臣等隨具兵餉歷年那借一疏其苦情蓋已畧陳矣今奉

明旨令撫按二臣及藩臣詳查以報行據藩司聚集
各案先查原額若干完過若干欠解若干給過
若干那過若干一一具冊上

聞如織造一項總計原派價墊銀共一百七十七萬
二千六百七十九兩零除未織段疋將崇禎四
年以後未徵年分及三年以前未完缺額等銀
五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零扣抵外
其解過驗收各段應給銀一百二十三萬四千
二百八十二兩零內除先給過萬曆四十七八

兩年綾紗銀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零

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陸續給過銀共
百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兩零尚欠給一十六
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零查江西與浙省共欠
解四十餘萬前此給過一百三萬餘金內止正
支七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兩六錢有奇實借支
二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零矣合借支欠
給二項共該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兩零並係
江西浙屬之逋欠按冊歷歷可稽者也又如兵

餉一項每年通省額派四十二萬餘兩除坐派
各府徑給各區官兵月糧外每年解司止一十
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兩零以十年內計之除

遇閏應增及應減之數扣算自天啓元年起至
崇禎三年止共該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六
十一兩七錢零內解給過一百四十六萬七十
六兩八錢三分零又先給過遊兵四千九百四
十九兩二錢七分零各屬實逋欠四十二萬四
千二百三十五兩六錢零于內該司借支三千

八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七錢零欠給

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零餘欠三十五
兩合借支欠給共該銀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兩
零盡係各屬歷年逋欠詳取諸冊條分縷析
覆按也夫織造兵餉二項之欠數如此了了
司之那數又如此了了從前徹後通盤打算
之那者皆以
公家之物還為
公家之用俱有清數別無他弊不獨董承詔之一

身得以清白而從前諸臣之那借亦為剖明非
明旨嚴查安得十數年之葛藤一朝頓析如是耶但
此欠者不清則借者何補責成補解真今日喫
緊之事矣而臣等又有慮焉江西之協濟固屬
遠水本屬之風通更如逝波也在江西者固當
責其多方處解而本屬之官民不徵不可併徵
不能若以帶徵為名便作緩圖即如上年奉
旨帶徵兵餉之通欠而頑民託言于蠲

有噴有頰旨幾掣有司之肘而終不能完臣愚以為
當以所欠者分作幾年派入正額今有
糧一起徵收收訖先補京邊各項之要緊者而
以後來次第補及于各項庶有帶徵之實無帶
徵之名官與民皆視為喫緊風通亦或可完而
有以仰答

聖明矣織造兵糧二事先經臣等具疏復奉
明旨詰問以織造是否有關兵餉着臣等明白具
奏今查織造有織造之通借兵糧有兵糧之通借
二項原自分明其某處欠銀某項未解俱經明

白造冊

奏繳另造青冊送部科查核外相應會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織造兵糧二項再加查核覆

請施行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浙江織造兵糧二項銀兩歷年通欠各官那
借數目俱着詳明查覈併將本省未完派入正額
追徵果否可行江西未完作何勒解該部一併酌
議具奏欽此又該浙江巡按劉士禎題同前事同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除織造江西協濟一項應聽工部議覆外所有
兵糧一款呈乞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浙
省兵餉一節原係存留錢糧徵發皆在地方向
無冊籍報部未經查覈該省原任布政使今考
察調簡董承詔因歷年積通積借於二月間具
行具疏奏

聞奉

旨清查行據該省撫按造報前來臣部據冊詳加查

覈該省每年額派兵餉四十二萬餘兩除坐各
府給放外其解司者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
九兩零中間增閏及後來稍有加減通融扣算
若照原疏應自天啓元年至崇禎二年止又奉
明旨併查董承詔任內應至崇禎三年止通算十年
共該銀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兩七
錢零內查已解給者共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二
十六兩一錢零則各屬實欠銀四十二萬四千
一百三十五兩六錢零矣此即該司借給及欠
給之數合之原額而一一可稽亦一一不容
缺者以逋欠則各府州縣先後皆有職名以那
借則各分欸項歷年皆有數目頭緒雖多臚列
甚晰委無一毫隱飾然逋欠者積久不完則那
借者終無抵補無論正項如解部銀兩即該地
方額用之銀何欸可以少需則責成補解自是
必不容已之着而該撫按又以帶徵徒有其名
併徵恐難于應議將各欠分年派入正額隨同
正糧一起徵收誠爲官民兩便之計但拖欠有

拖欠之州縣若閩省灑派則李代桃僵恐崇禎
之不均也拖欠有多寡之懸殊若刻限通完則
膠柱鼓瑟恐緩急之失調也臣部逐一查算似
應以拖欠之地方爲派徵之州縣而仍以欠數
之差等爲年分之多寡定爲三則總計十年之
內合算其州縣欠數最多在三萬上下者分作兩
三年派徵其次州縣欠在二萬上下者分作兩
年派徵其又次州縣欠止一萬以下者即在一
年派徵俱照應徵之數另批起解該司先補京
邊次及各項逐漸清楚此則今日見在地方
之事仰候
明旨責成撫按司道有司奉行而不必諉責於前任
者也再照前借欸內積餘兵糧居其強半皆係
先年存貯銀兩查自天啓元以後遂支放一
空此雖以本項借本項而各年自有各年之額
今既一一追補則此銀仍屬積餘亦應解部充
餉以後兵糧完欠一體載入考成照例恭罰庶
從前之逋負自是一清而將來之那借亦可永

杜矣既經浙江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下臣部移咨該省撫臣併咨都察院轉行按臣仍

應會該司一體欽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道浙江兵銀兩積逋至四十餘萬明係歷來

官胥朦侵現目乃不加嚴查遠盡該民欠重行派

徵且民間完欠亦各不同若編入正額作何分別

徒使不肖有司借題苛歛生端擾累如何漫稱官

民兩便題着該撫按官將積欠年分司府州縣各

官收過錢糧冊數詳行查覈是否民欠據實開奏

併確酌長便之議來行欽此

題恭浙江甲乙二庫積通顏料疏

題為浙省

內供積通日多玩愒愈甚仰懇

明旨勒限完納以濟急需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卷查

浙江布政司每年額解甲字庫顏料銀珠三千

七百四十七斤黑鉛二千五百九十五斤四兩

五楮子七百七十一斤八兩烏梅四千一百六

十二斤二硃五百二十四斤五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額解丁字庫桐油一萬二千六百三十

七斤四兩生漆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斤

黃熟銅一千八百三十七斤四兩嚴漆改派生

漆八千斤嚴漆一萬二千斤水牛角三百一十

四副黃蠟二千八百八十斤八兩先據布政司

冊報額該天啓三年分顏料於崇禎三年九月

內批差商人郭中奎辦完起解訖又額該天啓

四年分顏料於崇禎三年十一月內批差商人

俞九齡截數起解訖又額該天啓五年分顏料

於崇禎二年四月內批差金汝亨等起解訖

額該天啓六年分顏料於崇禎三年九月內已
差郁承源起解訖又額該天啓七年分顏料已
差商人周彥心等領辦訖又額該崇禎元年顏
料令商陳懋李鳳見在採辦又自天啓三年起
至崇禎元年止每年額該藍靛改徵黃麻八十
九斤九兩四錢俱於崇禎三年十月內總差仁
和縣書手陸君德截數起解訖等因在卷今查
前項顏料有自崇禎二年起解者有自三年起
解者歷今時日已久通未解到業於本年四月
內呈行催勒限本年七月內解完後逾限
經數月仍復未到呈乞移催案呈到部除一面
移催外該臣等看得甲丁二庫各項物料俱屬
內廷急需凡在臣工誼當如期徵解無容逋負者
也祇緣邇來有司以顏料例無考成向多延捱
不解侵冒多端先該臣部移咨屢催又於崇禎
二年十一月內據十字庫該監原疏題差山東
司主事趙炯催銀代辦嗣是次第報有差官姓
名迄今歲餘而顏料終未解到無乃借起解之

虛名而故為延挨躲閃之地乎臣部飛檄頻催
不啻頽禿楮盡而解部此文藐焉絕擱任各處
遷延道途那移而作奸或優游故里玩日而愒
月恐典守者不得辭其責矣非微
明旨申飭盡法追比則
內供錢糧胥人奸貪之腹其完解也何日之有伏
乞
聖明勅下浙江撫按藩司督令各該有司經管官員
凡前項物料已起解在途者即提各商家屬嚴
比批題如有商人侵欺花費情弊即拘拿商
產抵補通限本年歲終照數解部完納如係有
司催徵延緩致尚未辦解者撫按指名題參并
將經管有司職名先行報部如有過限未完照
例降罰庶
功令嚴而人心知警積逋完而
內供自裕矣
崇禎四年十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內庫顏料等項均屬急需何得一任積逋且既報起解久不到部明係侵冒延捱奸生可惡卽著該撫按詳查經管各官嚴提商委家屬勒比此迴歲終照數解部如有司違玩不行徵解卽據實題參仍先將經管職名報部以憑勒限行催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參歇家王雲從等插和白糧疏

題爲白糧插和粗米被獲乞行題參正法以杜弊竇事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據監督白糧倉主事馮士渠呈前事內稱職蒙委管理白糧倉以來朝夕入倉查驗務令飾揚潔淨方許交收競業惟謹復諭門官加意盤詰如有進倉米色不堪者卽時稟究惟恐其有插和情弊不意本月十一日有巡風倉役謝棟等報職有嘉興縣歇家車推粗米入倉將及倉門逐被東廠番役緝獲並門官李尙政卽時拏去所推之米約有兩三石職入倉究查其米果係嘉興縣歇家王雲從欲潤推入倉者其欲行插和之弊已顯露矣倘非番役躡緝不幾遂奸人之弊乎竊思白糧乃

上供急需干係匪輕而歇家王雲從輒思以粗米插和門官不行預爲盤詰法均難貸伏乞題究等因到部據此該臣等看得白糧係

上供之需倍宜潔白無容粗惡乃嘉興縣歇家王雲

從乘入倉篩揚之際輒敢車推粗米欲行入倉
雖未經該倉驗收而其希圖揀和之弊不問可
知矣至門官不預爲盤詰亦無辭於踈畧之罪
使非嚴後密加緝捕罪人率獲不幾於長奸而
漏網哉既經司會具呈前來相應題

請禁條

勅下法司嚴緝嚴懲家王雲從儀律究擬并查門
官李德教是否通同有無知情一并研究等情
臣等查該家王雲從儀律究擬并查門官李德教
是否通同有無知情一并研究等情

上儀律究擬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王雲從儀律究擬并查門官李德教
何本內止說希圖揀和該倉未經驗收且本犯所
供盜賣倉米又復不少馮士傑職司監督釐飭何
在着回將話來欽此

覆議浙江絹疋專官造辦疏

題爲絹疋匱乏至極省直拖欠愈多懇乞

天恩勅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劉士

禎題稱浙屬額辦黃白二絹總係

內供急需設使各屬辦皆合式解不愆期又何煩

更議惟是積棍爲之包攬管運而因以侵牟以

致節年遲延逋欠且絹多濫惡重煩駁換安得

不從新一振刷焉以前之絹旣滋弊端以後之

絹勢必須各州縣開局自織乃復蒙

明旨詰問是否長便令臣等酌妥具奏臣等仰體

聖衷俯詢民隱行據司道府縣諸臣之議各不同而

因折衷之臣等初意謂同一絹也同一解也宜

有畫一之法使彼此僉同者然而繭絲所產多

寡不同匠作所習巧拙亦異我

皇上計及於長便臣等惟有因民之便據實以入

焉在杭屬額絹則道府議令各縣正官做臨安之

例自織自解之為便在嘉屬額絹則道府會同
 各縣團局民織民解之為便在湖屬額絹則經
 先後道府逐款詳議謂各屬開局委官監督民
 織官解之為便在衢屬額絹則該府開局親督
 選委佐領一員監織押解之為便在嚴屬額絹
 則令各縣徵絹總委府佐押解之為便合而言
 之官織民織雖有不同然其要惟在專責有司
 乘時率作稽核精詳辨驗明白必求合式方准
 書名印解異日不合式不如期者叅罰隨之其
 責成經管則一也至委府佐總解良為得宜
 各府之議不同總之各從其便則人樂趨而事
 易完矣等因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又該巡撫陸完學題同前
 事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卷查崇禎三年十月內該承運庫掌庫事內官
 監太監楊文選等題稱各該省直額解絹疋先
 年恪遵

欽式造辦總批總解堪供
 上用邇來經管司府不行董理恣縱機戶串同奸解
 尅減絲價就中射利故造輕短澆薄不堪希圖
 搪塞又且前後那移互相朦蔽內有完欠不等
 更有經歲不完而侵欺者積奸神術愈出愈奇
 嗣後必須專官造辦徹底澄清等因奉
 聖旨絹疋內供急需據奏各省直拖欠至三十七萬
 有奇好生玩肆着該部即行該撫按通查此項額
 銀見貯何處經管各官係何職名明白回奏一面
 嚴督如式織造勒限補解今後仍載入考成照例
 叅罰其專官造辦併解部折色銀兩責令絹戶
 補是否可行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隨行文該省撫按藩司欽遵去後除拖欠絹疋
 數目及經管有司職名已於本年七月內該浙
 省撫按
 奏報奉
 旨下部俱經照例考成降罰外今該浙省撫按詳議
 官織官解及團局民織民解等因前來相應其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該省杭嘉湖衛嚴五府額解黃白絹疋俱係

內廷急需是必按期徵解而後無遺欠又必如式

造辦而始免駁回逕因經管有司徵催不力課

督無法徵解每至愆期濫惡恣爲撻抵竟同書

餅無資

國用此管庫內臣有專官造辦之

請奉有

明旨是否可行着令確議具覆

聖政維新思欲盡更乎故轍而

聖慮周詳又恐不宜於民隱今據撫按所奏杭屬縣

官自織自解嘉屬團局民織民解湖屬開局委

官監督民織官解衛屬該府開局親督佐領織

解嚴屬各縣徵絹總解是各府之官織官解與

民織民解雖微有不同總之上期利

國下期便民要於調劑時宜而不繩以一切之法

也惟是官織不無機區扣尅之虞民織難免積

棍包攬之弊是又在府縣正官留心稽察躬親

省試驗絹必合新式方准印鈐起解倘有仍前

不堪致有驗退經管府縣正官照未完例罰沒

管解員役并織絹機匠一體正法庶

功令肅然人心惕若而

內供亦有攸賴矣既經撫按會奏前來相應依議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絹疋官民織解事宜聽酌便行還着該撫按

官嚴督經管有司加意稽覈驗明合式方准印鈐

起解如以不堪濫抵致有駁退者照例叅罰併該

管解役匠戶一體論罪不貸該部卽嚴飭行欽此

覆浙撫題恭京邊積欠官員疏

題為京邊錢糧積欠不完謹據實查恭以警息玩
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巡撫陸完學題稱金
花銀兩原奉

欽依按季起解不許壓季至草折蠲折銀兩俱係濟
邊急需豈容逋欠先是金花按季解發偶有四
縣不齊該司那借別項湊解以為該縣解至即
可補還也詎料一經那解該縣任意拖延揆過

一年二年前官已去後官視事則云前

非已任內之事以致屢催不應除崇德烏程
經續完外查德清仙居二縣屢催而逋負如故
德清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元年止共欠金花
草折銀五千六百八十九兩零知縣胡景宏見
任經管錢糧豈容他諉所當住俸督催俟全完
開復者也仙居縣自泰昌元年起至天啓七年
止共欠金花蠲折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零署
印本縣儒學訓導廖從化本年二月委署至全

計八箇月舊欠分毫無完所當罰治近奉

明旨教官不得申委署印臣等已欽遵通行改委該
縣積逋所當着接管官勒限督催完解等因本
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本月十三日又抄出浙江巡按
御史劉士禎題同前事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金花及草折蠲折等銀一屬

御前之急需一係邊軍之額餉所當如期徵解無庸

經時逋欠者也若潘司臨期彙解偶有

不齊於司庫別項那湊此又一時權宜之計且

徵臣子急公之誼何乃見任者目為緩圖接道

者視為傳舍以致年逋一年竟無完納若不設

法考成何以懲積玩而肅

功令乎除崇德烏程二縣雖有逋欠亦既續補相

應免議外查得德清縣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

元年止共欠金花草折等銀五千六百八十九

兩零仙居縣自泰昌元年起至天啓七年止共

欠金花蠟折等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零通數
已多罰難輕貸既經會參前來相應依議履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即將德清縣見任經管知
縣胡景宏住俸督催俟全完日方准開復仙居
縣署印本縣儒學訓導廖從化今雖改委所賞
罰俸一年仍行該縣接管官上緊督催勒限完
納仍咨吏部知會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具

聖旨錢糧積逋專責後官代罰於法未平本內胡景
宏依議住俸督催其以前負欠各官仍行追論至
仙居縣自泰昌元年至天啓七年何獨罰一署印
八月之教官如此功令何以服人該司官姑不究
通著該撫按再行覈議奏奪該部以後參罰錢糧
敢再仍前朦濶塞責定論治不貸欽此

覆浙撫條陳地方利弊疏

題為微臣任浙獨久謹陳地方緊要事宜仰乞

聖明勅部議覆以圖久安海邦事浙江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兵科外抄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加服俸
一級陸完學奏前事內開臣三年於浙歷事久
而見頗真今蒙陞任凡以前身所經歷心所圖
維者不能以陞任忘情亦不得以瑣屑

上告惟兵戎糧餉與民間疾苦有最喫緊者凡八款
焉雖卑卑無甚高論而關係兵餉民生俱屬切
要不得不為

皇上陳之伏祈

勅下該部再加查覆施行等因奉

聖旨這所陳諸款深晰地方利弊該部看明具覆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八款除浙兵
之賞罰宜明海塘之歲修宜勤應聽兵工酌履
外所有地方之兵餉宜飭遠年之逋餉宜蠲
疋之增費宜議漕米之責成宜嚴漕糧之截留

宜明邊海之軍糧應宜等款相應本部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吏弊民隱所在伏于微芒而祛弊興利正湏得其肯綮然非身負仔肩悉心體貼者即令矢口而陳猶是顛于揣摩耳協臣陸完學撫浙三年其于地方利弊熟習而深嘗久矣今以自家人而道當身之家事凡家之緩急有無一一關乎痛癢故絮其要領總是局中目擊之形殫厥敷陳莫畢去後未了之念宜其親切而有味也除兵工議覆外所有臣部應

覆者逐一詳查列款

上聞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浙江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浙江巡

按御史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地方之兵餉宜飭也臣惟浙地強半濱海對峙倭夷年來海寇不時竊發而內地江勢浩瀚山勢蜿蜒盜賊又每盤踞而出沒焉所恃以為防土惟兵而兵在

賴餉以為生餉不足則兵之禦亂者反能為亂矣故臣在任三年嚴海禁飭兵戎擒窩王每一出汛必親歷險地躬到海中取其船隻器械整飭而簡練之凡遇比較號件獨於兵餉軍儲最嚴且奏准考成各州縣宜為凜凜矣乃急於起解緩於兵餉一有脫巾之禍獨撫臣與司道當之而各州縣不知也今雖暫安而事關重大情易狂安所當申飭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兩浙首藩也逼處濱海

原屬重地禦倭防寇自是急圖其在額

派兵餉允係計口之需況於起解存儲

自有各分之款倘該省各州縣視地方

兵餉為可緩則必視地方安危不相關

矣有官如此緩急安所倚耶合令該撫

按于每歲之終仍備查各州縣額派兵

餉完欠之數據實開列入

咨臣部查照考成分數核覆請

旨恭罰不獨警贖鰥亦所以備素土也

一曰遠年之通餉宜蠲也臣查浙省兵餉自

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積欠至四

十二萬四千餘兩上年備細造冊

奏繳覆奉

明旨着臣等詳覈是否民欠據實開奏并確酌長價

另議來行欽此欽遵臣等督屬嚴查陸續催據各

府州縣冊報委多民欠但一縣之花戶

動以萬千計况合七十六州縣之多

該省一年之花戶動以數千萬計

合十年之久乎其間冊籍浩煩歲月日

久有產是而人非者有人存而產廢者

有人產俱亡者當此時移物換之後民

窮財盡之時即見糧且多連欠而欲

追及十年之前萬萬勢有不能况有蒙

恩赦免者乎仰釋

明旨云是否民欠臣竊意以為如果民欠

皇上必有寬政下及也臣愚以為民欠在崇禎元年

以後未經

恩宥者當追而欠在天啓七年以前屢經

赦免者當蠲也臣愚又以為民欠當追而所借司庫

之十九萬是原兵餉之積存而還以應

兵餉之不足者當蠲也不然徒費追呼

終無完日此宜俟冊完之日覆酌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蠲免一項自天啓元年

起至七年止欽奉

恩詔以後率土均沾其在浙省當無容兩視也但據

該省所開積欠兵餉四十二萬四千餘

兩又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不

知積欠之數筭在崇禎元二三年內應

該若干前撫臣陸完學按臣劉士禎具

題該省積欠兵餉一疏隨該臣部查覆

奉有是否民欠據實開奏確酌另議之

旨已經欽遵咨行去後姑俟該省奏冊到日再行核

覆其在天啓七年以前果係民欠應照

恩詔蠲赦其在崇禎三年以前即係民欠亦應如數

追補似亦確乎不可易者至該司庫所借十九萬兩據疏稱原是兵餉積存今既仍充兵餉則以本項錢糧仍為本項之用無庸追補似當准令藩司開銷以抵前項

恩詔蠲免之數所當行新撫臣會同按臣一體查議確妥具奏者也

一曰絹疋之增費宜議也臣查浙省額解絹

疋杭屬則每疋連墊徵銀一兩四錢

屬則每疋連墊徵銀一兩八錢

每疋連墊徵銀一兩七錢

連墊徵銀一兩一錢三分

本色每疋徵墊銀六分俱載在全書

考鏡者邇年民偽日滋絹多不堪以致

駁回改造固其宜也然而有隱情焉絲

價日貴墊價日增而吏胥之扣剋又不

盡無也若每疋責其重至二十兩零則

絲價已費至一兩四五錢而織造與墊

費又何從出乎竊念民貧役苦絹之價兩既不可減則絹之價值宜議增而墊費亦宜酌減庶幾疲民得蘇所當亟議軫恤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絹疋關係

上供絲價偶值騰貴織造補額則難追贖鯨供億莫

措又獨窘民力先是崇禎四年四月內

該撫臣陸完學會同按臣劉士禎題

年絲賤不過三分上下近年絲貴

常至五六分甚至七分每疋價

零或一兩零即盡以買絲尚不足

兩之數而織造之工費與交納之使用

又何從出焉奉

聖旨近來段絹俱濫惡不堪顯多冒破且價輕重不

等何得以絲貴為辭以後都着如式精造如期速

解以濟實用欽此遵行在案但撫臣身在事中日

繁兩難之情形誠有不能已于言者

絹價之輕重原酌定于地方額派已久

輸解有年雖屬織造之資總此賦稅所
出卽欲議加何法能益况一處議加則
各處皆效而尤之終有未便遽增者是
應行該撫按仍照原價但盡厘隱蝕處
弊以便併力于正供或量行增補就該
省存留款內不妨權宜哀益務期民艱
少蘇庶幾公私兩利耳至于墊費稍從
末減分外不得苛求此則仰賴
明旨嚴行申飭以示寬政者也

一曰漕米之責成宜嚴也臣見近年各
軍每遇點運輒如赴湯蹈火官有削髮
棄印而軍有挈家遠避者詢其故皆緣
米多浸水則在船以發熱而耗米不潔
淨則到倉以篩揚而耗衛官羈京追比
身家性命俱不保焉更有一種折乾之
弊民既利其輕省而易輸軍復利其還
債而安家在縣官又利其早爲開幫亦
明知而故縱之不知止折耗米猶可自

也折及正米則虧折猶甚及至虧折
及官軍羈繫又累撫按糧道日下追
之令局終不得結而原兌州縣官反
然於事外今後總督倉場宜查某船係
某州縣之糧米濕壞而虧折者叅及州
縣官仍責之追比其米數足而米色
者則薦之蓋縣官乃漕糧起脚衙門最
爲喫緊其責成不可不嚴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糧掛欠其病根
於折乾人共知之無奈陋習相仍
申飭而卒不易變也今協臣調縣官及
漕糧起脚衙門責成不可不嚴誠是確
論但議至總督倉場始行查驗則歷時
已久自開兌後長途迢遞歷數千里安
知旗甲不私行揶和尙可問州縣原來
之米色乎惟當責令督糧道於開倉起
兌時秉公核驗米色米數務求如式違
者卽從實開報總漕巡漕并本省撫按

指名察處斯積習其可更耳

一曰漕糧之截留宜明也臣查漕糧至京交納者每石加耗四斗九升八合遠糧至天津交割者每石加耗至一斗五升其增耗之多寡原甚懸殊則道路之遠近宜爲分別也夫何每船有漕有遠初無分別及至天津而後整幫截留餘俱隨漕並進其間以漕作遠者大得便利固無他議而以遠作漕者大費賠累宜其衆心不服而紛紛告擾也今計漕運遠米九萬四千有奇每船裝米六百石用船不過一百五十餘隻耳宜令糧道將船預先闡定分派各縣將遠糧另兌於船徑令抵津交納庶幾漕遠判然道路之多寡與增耗之多寡各各適均而旗軍可免於紛擾此今日所當預定者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遠加耗多寡懸殊原

難並論若起運時漫無分別及至津門始議截留毋論紛爭滋擾偏累不平甚非政體撫臣欲將漕遠船隻即從該省起脚時令糧道預先闡定俾漕遠判爲兩途解役各有典守庶無臨期不均之嘆亦可以平人情而杜鑽竅但說者又謂遠糧原未設有筴羨等銀恐難銷算且總漕輪截之法近日已久定矣解運雖有先後甘苦原無偏枯况一運漕下既有京糧又有通糧又有津糧分追比似難四應相應移咨總漕衙門再一從長確議務求妥便永久無弊之策另行申飭者也

一曰邊海之軍糧應議也臣查浙屬各衛所故絕官軍各糧在杭湖紹金衢嚴六府清出故絕官軍俸糧在嘉溫處三府清出餘米皆聽候克餉外至寧台二府屬爲倭寇首衝自嘉靖壬子倭變之後添

設各邊關遊官兵餉無從出遂將寧台
二府屬各衛所故絕官軍各糧共三萬
三千五百餘兩改荒本地民兵月餉載
在全書可覆而按也近該部覆議將三
分之一解部充餉切思邊海要地額設
各關遊官兵今日方虞單弱防禦難周
能懸缺不補為節餉計乎此三分之一
斷斷難解徒煩檄催終無以應此今日
所當覆議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絕軍俸糧扣解
直無處不有有全解者有半解者皆因
地方之邊腹酌時勢之緩急以為存解
之準則也浙省絕軍俸糧協臣陸完學
前撫浙時查奏已經臣部會同兵部議
覆將杭湖六府清出餘銀嘉溫處三府
清出餘米令其全解寧台二府清出餘
銀三萬三千五百餘兩止令分解三分
之一業奉

欽依通行遵照今協臣欲以寧台二府清出俸糧
留以抵月餉夫設兵防禦自當為儲蓄
留餘地但初議留三之二解三之一亦
已早為濱海地方遠慮也况奉
旨遵行已久似亦可無紛更也

崇禎五年九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覆蠲免項下借用舊貯兵餉銀十九萬兩
明係先年積存後來每年自有額設餉銀何故
用舊貯又說無庸追補語屬含糊中間豈無
事情着詳查奏來緝疋原有定額既稱隱蝕盡
何故不行厘剔輒稱絲貴遽議增補裒益增補必
至厲民裒益有紊經制不准行餘俱依議欽此

覆浙江兵餉免解藩司疏

題為閩賊臣卿為整計剿宜出萬全仰乞

責成該撫按酌定機宜悉破積套以圖蕩平以彰

聖武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七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阮震亨題稱全

浙歲例該水陸官兵軍餉折銀共四十九萬四

千零如以寧波昌石定海地方兵餉計之特四

分之一耳大藥船隻錢糧等項喫緊重大稔聞

該地方錢糧起解於布政司又從本司此

地方而司庫出納間未免有虧

勒索之苦與文移往復之煩三軍饑後得食

又有攫之食者去年台兵鼓噪端實錄之何如

除例應聽解之外再酌地單之遠近軍需之緩

急參定留支如寧波地方兵餉一項徑着兵道

驗收貯府一面照會藩司該管官按時給發毋

悞軍糈於以杜胥奸而鼓士氣且以寢意外之

變特在一轉移文耳臣所為酌定機宜悉破積

套者此也伏乞

聖明軫念邊海衝危

俯採蕘議速

勅該撫按酌議舉行海邦幸甚等因本年九月十三

日奉

聖旨這團練鄉勇嚴禁接濟已有旨了奏內事宜着

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

內團練鄉勇嚴飭海防俱隸兵部掌行應聽該

部議覆外所有酌留地方錢糧就近抵餉一項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疆圍多故

禦宜周至兩浙沿海地方為倭寇出沒

桑土之防更不容緩然則儲火器足兵食皆

要務所當熟籌者也往例寧波額設兵餉銀兩

俱解藩司收貯及至該府所屬昌石定海地方

護守官兵月餉與夫火藥船隻等項錢糧則仍

轉向藩司請給無論往返耽延難奏宿飽之功

抑且出入輕重不無扣剋之虞非計之得也今

科臣阮震亨為素梓計奠安屢陳防海事宜

議該地方兵餉等項錢糧不必轉解藩司致

繁費徑令兵道驗收貯府候散此誠救時之策

從而防海之要論也惟是撥補錢糧坐落何州

河縣為數若干臣部難以遲度仍乞

勅下該省撫按再加商確議定規則具題請

旨以便永遠遵守則緩急無虞而保障永固矣

崇禎五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兵餉出入自有典制止應該法釐弊豈宜因弊

改法該府額設錢糧還照舊例行如有勒索延

推魁那移等弊該撫按嚴查奏處治錢

度支奏議目錄

湖廣司二卷

題覆潞藩免撥贍田疏

題覆惠藩奏留表箋公費疏

題覆湖廣按臣查叅未完京邊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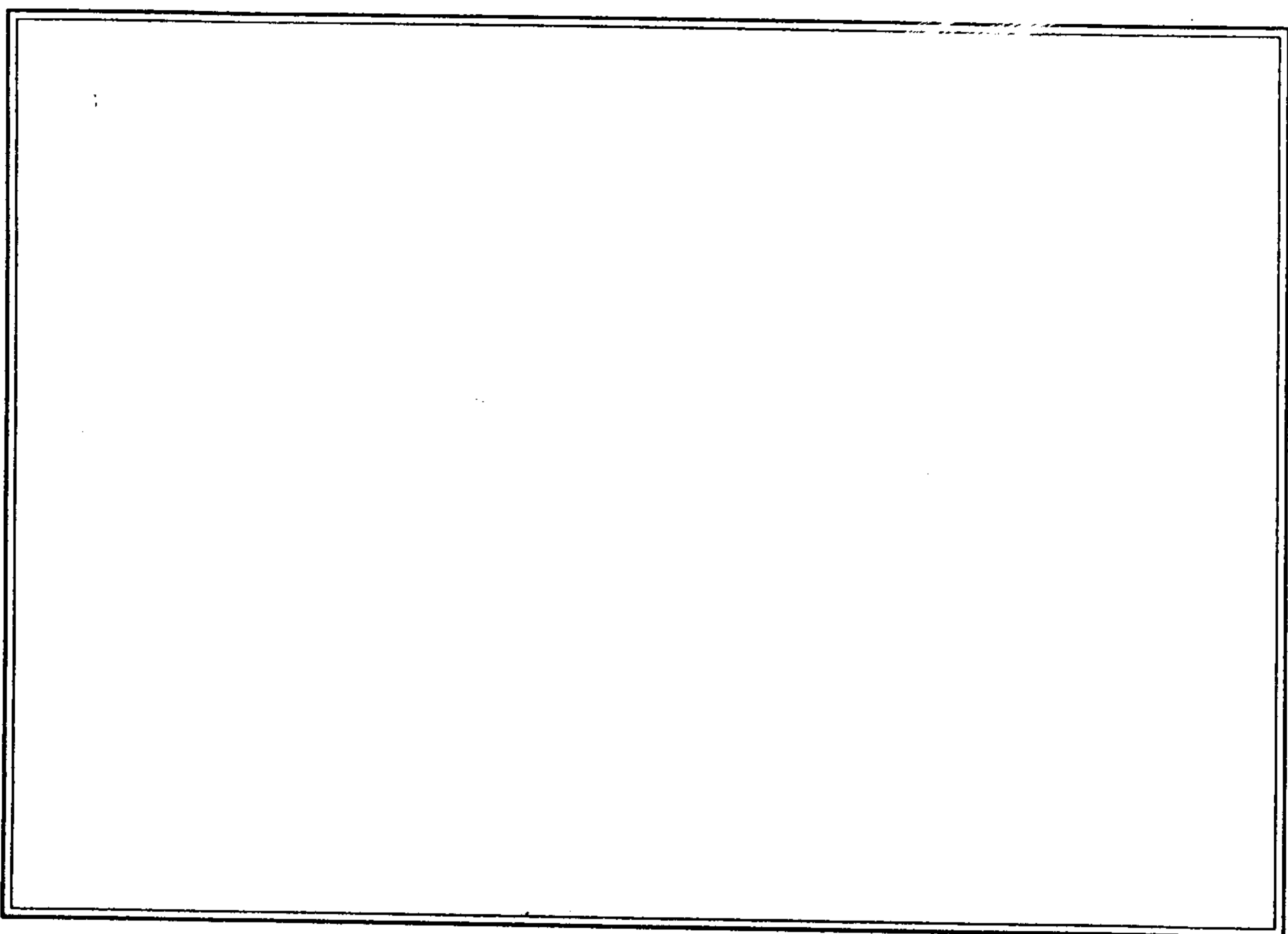
覆斬民張効勳陳奏疏

覆 惠 桂兩藩贍田并新餉照石備累疏

題覆御史譚汝偉衡民萬苦疏

題議桂惠二藩贍田四萬疏

原缺



原缺

垂憲萬世矣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議妥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

司會同十三司妥議題覆奉此隨該本司

十三司官備閱先後疏抄展轉熟計事關

國體詎屬親王可否取與難以輕議似當開陳

義權衡情理仰候

聖裁其善後機宜斟酌調劑責成撫按奉

旨頒行務求經久之策等因呈堂蒙批題覆奉批到

司案呈到部為照

累朝封建錫有贍田

殊恩出自常祿之外多寡從無一定之規今

惠桂兩王抵國經年贍田開報遠不及額楚中

臣議搜括則楚封獨多悉索殆盡言加派則

困已極剝削難堪按臣因而有議哀

潞贍之請矣蓋以每藩二萬之額奉有

屢旨未敢議減而協濟搜括尚無成數則彼此哀

導賢王以克讓之美此窮而思變註識不

已也乃歷查惠桂兩王累疏咸陳楚中田

多隱期石力搜是搜括無遺之說猶未見

二王故臣部前疏等議令楚甸隣省諸臣力行

助徐議哀讓奉有

欽依咨行各省去後未有回文而

潞府驚聞懇願之疏至矣哀控千言極陳贍業

繫命脉賚予特出

先朝世歷一傳無故削土拂

諸聖在天之靈啓日後凌競之漸且云分封在衛全

資楚產而田有高下賦有重輕名雖四萬

福例三萬頃三分起科得租六萬兩者數適相

其不平之情已溢于言表矣今日之事勢在兩

難畫當歸一如伸臣部前議搜協並行得獲

事新舊便可相安倘欲權通損益則亦有臣部

前疏之議在蓋

潞王既稱田多租薄矣若查有田在遙遠鞭長難

及者視為雞肋而量捐之則尺寸之壤亦孰不

可為 二藩之資乎是在

賢王自昭令名耳誼屬親親不容遠間事關

國體何敢擅專惟祈我

皇上睿機審斷恩義兼盡耳至于三戶子遺之膏血

五股內官之橫徵騷擾地方尤為民患楚中當

事稔嘗其苦潞田還楚之議或亦錄茲啓蒙先

經奉

旨嚴禁更當再行申飭奉以從事撫按諸臣協力調

劑仰副

皇上展親恤民德意庶一時通洽而萬禩無弊矣既

經該 藩府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湖廣江西福建廣西各巡撫并各都

察院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仍行河南撫

臣轉行

潞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元年九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二藩贍田着各該撫按官搜括協濟不得議及

潞藩有虛

皇祖優篤親親之意錢糧有司徵解已有明旨撫
再申飭行欽此

題覆 惠藩奏留表箋公費疏

題為懇乞

天恩篤念親親 賜留

表箋公費地土以全藩體以隆

聖眷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惠王常潤奏前事內稱臣奉

命封荆因與遼宗同城荷蒙

先帝鴻慈子臣 詔勅一應

朝賀常儀封婚定例悉聽臣藩啓

請約束是以臣入國時舊總理 光澤王術埒即

遼藩置備 表箋公費三倉等處地租一千五

百餘兩啓進與臣徵抵代貢 表箋之需奈何

有司欺臣微弱素窺得慣奪此公費虛奏贍數

第臣入國一載贍額百無一有官眷萬口嗷嗷

食用尚難措辦正自治不暇奚代遼藩費用以

若所為則遼藩 表箋應令有司代進矣且臣

未出都時已聞搜有遼遺新淤共二萬頃今又

一載有餘反只六千頃尚欲議分兩藩昔何處
今何縮臣竟不知其鮮揆厥所繇皆因強宗勢
豪賄弊侵欺有司市恩容隱今又剝臣之肉斲
臣之瘡堂堂

帝子而受有司侵剝真可謂痛哭流涕者也其如
天高莫控誰與我矜且臣贍田六奉

明綸煌煌

天語墨跡未乾有司如同故紙置若罔聞此誠

詔書來但掛壁郡縣示如霹靂臣實莫敢誰何惟自

扼腕咨嗟束手以待斃耳夫以光澤總理猶

仍二百年之公費徵用無異卽前搜

潞福贍田未嘗奪此益彼臣旣代進

表箋反不容臣管業是蔑親王不如一郡爵獨不

思臣係

天潢的派

當宁懿親乃竟視爲瘠瘠朋比欺凌一何至此極耶

伏乞

皇上篤念親親

特勅該部速咨撫按衙門清還前項地土以充公費

再懇嚴頒

俞旨督令速搜贍田以資日用庶藩業早襄而

聖眷益隆矣崇禎元年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案照遼莊王之子憲燾因事被削其原

賜莊湖變價入官惟三倉小河等洲是撫按題

請議留管理府事者充爲

朝貢表箋之費先年廣元王憲懋奉

勅管理府事傳子術瑚薨逝無嗣

光澤王術壻以倫序相當奉

勅管理遼藩宗事原留倉洲俱各題

請勘合相仍管業在案今

惠藩分封荆楚適與遼宗同城請

勅約束各宗故抵國之後 光澤王卽將地租照數

啓進 朝賀表箋俱係 惠府代進是以

親王統郡藩三倉等租自當歸併地方有司或以

贍額未充遂與通融之議但

惠府既統各宗而以產業入贍則其代進

朝貢表箋之費何從取給且郡藩相傳已久似不

宜以親王管理而遽行改作也相應出給勘

合照舊徵租至于王與就國經年贍田未足

宮眷人員眾口待哺何以安王心而隆

聖眷搜協並行雖已屢奉

嚴旨仍當再行申飭責成該省撫按務破面情搜查

淤隱廢產悉湊充贍檄行隣省刻期協濟共襄

藩業

大典其有九矣既經該藩府具奏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照會湖廣布政司將遼藩原留倉洲照例

填給勘合令惠王管業仍充

慶賀表箋等項公費各湖廣巡撫并都察院轉行

湖廣巡按御史速查地土以充贍額嚴檄各省

協濟施行

崇禎元年九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湖廣按臣查叅未完京邊疏

題為欽奉

聖諭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月十六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按御史宋景雲題前

事內稱據湖廣按察司清軍驛傳帶管糧儲道

副使丘履嘉呈照各省監兌衙門俱已奉

旨裁革其一應見徵帶徵各項錢糧俱責成各省督

糧道兼管所有天啓六年分見徵及天啓五年

以前帶徵京邊各項錢糧數目查算完欠將州

縣掌印管糧官員分別叅治等因於崇禎元年

九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未完京邊各官遵依題准事例嚴行查處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邇來軍旅頻仍中外告匱京邊各項錢

糧關係軍

國命脉卽如數依期徵解猶虞不繼乃地方有司

既責在催科而心存怠緩殊失急公之誼難進

溺職之辜所當查照本部新題事例重加罰治

者也據湖廣按臣宋景雲疏開該省六年分見
 徵并五年以前帶徵錢糧已完者批差解官糧
 一舉等解過太倉京庫各項折色銀六萬九千
 五十七兩九錢二分零京庫本色絹二萬五千
 七十六疋零兌軍本色米二十一萬二千三百
 六十五石三斗俱各陸續解部交納又三六釐
 耗輕費銀三萬六百餘兩存貯司庫將正帶徵
 已未完銀兩及漕糧州縣各數目通總計其
 各州縣全完與完及分數掌印管糧官員照例
 不開外未完一分以上例應降俸一級戴罪
 催者漢陽縣掌印兼管糧知縣王良相今管知
 縣蔣夢熊巴陵縣掌印知縣袁鶴冲今管知縣
 安汝盤管糧主簿周家盛今管主簿文應薦衡
 山縣掌印知縣吳之瓚今管知縣黃希孟管糧
 主簿倪鶴鳴未完二分三分以上例應降職一
 級戴罪督催者廣濟縣掌印知縣張燮任接管
 署印蘄州衛經歷王憲中管糧主簿林卿接管
 主簿胡應詔華容縣掌印知縣戴文選衡山縣

掌印知縣陳以蘊管糧主簿劉天生今管主簿
 陳兆龍來陽縣掌印知縣郭斌速主簿費心學
 除知縣王良相被論袁鶴冲降調吳之瓚病故
 張燮任丁憂郭斌速大察不及調主簿林卿罷
 斥劉天生病故俱各離任無容別議知縣蔣夢
 熊安汝盤黃希孟署印經歷王憲中主簿胡應
 詔文應薦陳兆龍俱接管未久相應免議外見
 任知縣戴文選陳以蘊主簿費心學俱降職一
 級戴罪督催陞任主簿周家盛倪鶴鳴各降俸
 一級既經該省巡按具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湖廣巡撫及各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等衙門除王良相等十四員查係被論
 降調病故丁憂罷斥離任及接管未久俱應免
 議外將知縣戴文選陳以蘊主簿費心學各降
 職一級戴罪督催陞任主簿周家盛倪鶴鳴行
 見任衙門各降俸一級俱俟錢糧完及分數方
 准開復仍咨吏部知會停其陞考庶

功令申明人心知警于

國計重有裨矣

崇禎元年十月三十日具

題十一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斬民張効勦陳奏疏

題為虞門大闢遵

詔陳言痛指民害緣陳款目乞蘇久困以暢太平事

湖廣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黃州府蘄州民

張效勦奏陳徵收條編湖租漕務等款緣竊聞

四月十二日奉

聖旨張効勦紊混朝儀已有旨懲處據奏指陳民事

不盡勦襲着即刻釋放疏內可採事宜所司速與

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恭

到部該臣等查得疏內所陳除誣情加等反坐

監察巡行直省應聽刑部都察院查行外其餘

收之禁秤耗條編之議允支漕糧之減加耗湖

池清丈課業漕船挽遲為速等款即其議出

蕘實乃憂切時艱感激發憤直陳利弊其中多

有可採在

聖明既不嫌為轉環之聽在臣部自當亟為采菲之

謀相應遂款參酌擬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該巡撫并咨都察院行令各該巡
按御史轉行所屬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徵收秤耗

前件看得徵收之法原當以撫字寓催科
乃漁獵公行幾令閭閻皮骨俱盡貧民額
天無路俛首聽其魚肉不肖有司沿習
習是

聖明臨御之初亟行首禁臺省交章論列屢次申明

今効勩特以見聞所及者復詳盡言之

日屢奉

明旨申飭省直撫按多以此舉為第一義分委司理
不時潛詣州縣抽驗銀封較勘法馬若有
力行不倦前弊自可杜絕仍當通行勒石
樹禁大祛宿弊永正官邪以拯斯民於水
火之中者也伏候

聖裁

一額派條編

前件看得條編銀兩原有起運撥運
三款據奏一出一入重復扣剋戕民甚
允宜釐革內差役工食一節查先年原
允支後因衙役橫縱勒索之害甚於加
大不便民而改條編今若允復舊貫恐
有積奸夙蠹以狐假虎各役分外苛求
里乘機科派而反為民厲者且事屬更張
又恐有便于此而未便于彼者胡可執
而論是在地方官酌量便宜行之耳至

起撥錢糧設櫃投單當堂點驗取領

官不拆封何從染指亦似有見但各處
體不同有里長收納者有大戶收納者
有召商及吏役收納者貧富不同貧廉
異州縣猶且晚稽查委付恐侵漁難免
執一法而通行之天下難矣若有土俗
情原相宜者自當照行以收官民兩便
効不則仍聽撫按司道相機調停期于
國而便民也伏候

聖裁

一湖省漕糧

前件看得疏開漕糧額耗加四陡于四十六年旗軍申通糧道衙門外加耗米二斗凡有漕糧如江浙等處俱遵

祖制而湖民獨遭額外之科等因查得單例所開江

西湖廣浙江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六斗

六升又加兩尖米一斗共米七斗六升內

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

錢八分謂之三六輕賈解貯通庫以爲

糧腳價之用遵行在卷今江浙皆然而

省獨有異同哉恐未必然應行該省撫

申飭遵照單例徵兌無容再爲增加以

瀆擾伏候

聖裁

一湖池租課

前件看得湖池升課原有舊額近以事生玩法弛弊茲豪強隱占巧逃

國賦者未必無之効勛身處其地目擊必真因

酌課定價不使積猾盤據侵漁逋欠是在

通行湖省撫按俾其委任賢能虛公清勤

斟酌裁定務求盡杜隱占侵逋之弊而後

卽安上俾

國計下不病民歲登實課用佐邊楮是亦釐弊

時之一議也伏候

聖裁

一捷運漕船

前件查得漕糧每年原限十月開倉

月終完兌開辦湖廣江西浙江三省俱

二月過淮此單例所載不容遲緩者近因

妖梗阻凍以來幾愆一年之期今蒙

聖明督責至切諸臣効忠併力雇船儀兌新運俱

竭蹶備運前來漸可以復舊期乃斯民張

効助復欲以一船而載兩船之糧并以

船行月糧銀給之在軍既不苦裝運仍

禁不許夾帶竹木枋板等貨利其速行

可剩船一半從容修船下年可以濟運
議似亦有理但漕船有定額裝米亦有
舊制卽江廣船大而載輕者以其遠涉江湖之險耳
如兩船之糧而併一船給以兩船行月之
餉于旗軍得矣倘重運而遇風濤或阻淺
而不能前進于時終有大不便者非有大
利大害而輕變法未見其可且不許夾帶
竹木私貨屢奉
聖旨申飭不啻再四亦不必再爲議覆者也伏候

聖裁

崇禎二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具覆五款參酌妥當如議行欽此

覆 惠 桂兩藩贍田并新餉照石備累疏

題爲審知楚地時艱謬陳管見仰懇

俞允以早竣 桐封贍典稍甦備枯殘喘事湖廣清

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南京廣西道御史袁燿然題前事內

條奏二款其一爲 兩藩之贍田最難結局

兩王之國將二載矣例共贍田四萬頃屢厯

明旨豈當事者之敢爲遷延蓋楚地山多田少卽所

報之七千頃大半屬有糧之田田無可搜贍養

難待臣作令時每聞搜報

王田之令下官無不攬肩民不得安枕咸曰願如

楚岷等祿徵解成案有司催科百姓無擾

藩府坐享其成今 兩藩贍田每畝三分計之共

該銀十二萬有奇望我

皇上推念楚地原係

肅宗皇帝龍興發祥之區并軫念今日

兩藩并建之苦將此贍田改折祿銀或將十分之

六派之楚省十分之四協濟在福建江西廣西

三省早得結局楚臣早得逃罪其二為加派之
例未安照畝加派宇內所同照石偏累之苦長
衡永寶所獨乞

勅仍舊照畝加派以均苦樂等因本年五月十五日
奉

聖旨親藩贍典亟宜蚤完加派照石果否偏累該部
酌議詳安具奏欽此又續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協
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等官李邦華等題為江
省民困已極 新藩贍制難供謹合詞額

天懇乞

勅部酌議以昭

聖恩以甦重困事內以江省積貧多藩求豁

新藩協濟等因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聖旨兩藩贍田作速撥給着恪遵前旨該省鄉官不
得再請該部知道欽此各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

年閏四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

按范復粹題為循例

請賜之國贍典以崇

祖制以隆

聖恩事內稱江省多藩苦貧求免協濟贍田緣繇本
年閏四月初六日奉

聖旨兩藩贍田撥派已久至今尚未竣事前任官違
慢姑不究范復粹即會同魏照乘作速撥給不得
以該省難措他諉再致稽遲該部知道欽此又該
江西巡撫魏照乘題同前事亦於閏四月初六
日奉

聖旨贍田撥給不得他諉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俱抄出到部送司該本司呈奉堂批付

西司於五月初七日抄案行文該省訖今該前

因相應通查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藩王之國常祿之外錫有贍田蓋

聖朝敦睦之 重典也臣等敢不仰體

皇仁黽勉襄事其奈時有今昔勢有易難則奉行者

不無掣肘之虞而調劑者不得不求通融之法

即今 惠桂兩王就國經年贍田無着七懇

天恩屢屢

明旨乃悠悠至今猶然未見頭緒且先年部覆以每
藩一萬五千爲額故派之於楚者二萬項江西
福建各四千項廣西二千項及奉

明旨槩欲取盈於二萬况 瑞府業有成議則

兩藩四萬之額自難裁減所虧萬項臣部方議續
派而南臺臣袁燿然已具疏上

請矣臺臣原令安仁目擊楚困深念贍典延遲搜求
無術慷慨論列祈如楚岷等祿徵解成案計四
萬項每畝三分改折祿銀十二萬兩以十分之

六派之楚省十分之四協濟於福建江西廣西
三省蓋謂苦難而稽

大典不若通融而收實效故望

聖明暫弛加派之禁早結展親之局也戎政尚書李
邦華等與江西撫按魏照乘等先後疏稱江右
地瘠民貧藩多賦重求免協濟呼籲迫切

皇上非不軫念其窮而其如情理難裁奉有
屢旨已定臣部何敢復贅計惟有酌時勢可行委曲
調劑以仰副

優隆至意耳臣等展轉深思贍田之遲爲盡欲需田

也在 兩藩以田隸冊籍方便於徵收在地方

因田費搜求反易於推諉夫搜田加派總出

民間也竊爲 兩藩籌之卽田疇廣布而道

隔越計畝無過於折色雖供贍急需而催徵督

解歲供必屬之有司額定之田旱潦猶能備日

派分之賦 功令豈容卸擔州縣任其勞而

藩封享其奉於 王至便也卽爲民計括田則或

於井廬有礙偏累故難洒派則僅從賦稅

衆擎自易捐私粟之錙銖免 王田之

民亦便也其四萬項之數除原所分派尚缺

萬應准 瑞藩分省續加之例而酌以臺臣

六之請計其疆履廣狹壤地瘠瘠封建之有無

多寡因而酌定其分數更念諸省中有力果難

堪不能按數派增未便株守成說萬不得已

旁及於附近省分再爲通融如湖廣原認二

頃合再加四千項適足十分之六江西原派

千頃土既磽薄復多 藩封見在控陳求豁不

便加增查福建幅員延袤頗廣且素無藩祿之累廣西地方素稱貧薄又曾有郡爵之封福建原派四千頃合再加二千頃廣西原派二千頃今止加一千頃廣東地方降於廣西福建土產頗饒未經封建向來協濟原未議及然王土王民何妨義起相應亦酌派三千頃以共足十分之四在湖廣四省加增雖畧有差等各與以力所能勝在廣東雖不在成議之中或無辭奉公之美當各仰體

朝廷展親之典無作 藩封膜外之觀者也再瑞藩贍田陝西所認萬頃俱係攤派非有田畝坐定何地其封建世守不可無附近庄田撫按疏會議及欲於漢中近地再為搜獻以備官館採樵之用乃歲月遷延尚無着落若楚省則頗聞有湖傍淤地雖僅實報七千再一加意搜求無難足萬頃則較 瑞藩更為便矣相應即以此給 兩王永為世業而以續派之一萬四千頃福建等三省之一萬三千頃并廣東新增之二

千頃俱加派改折遵照 會典三分起科有司徵解責藩司極力行催撫按不時查覈若有徵發獨後拖欠不完者繩以考成之法毫無寬貸誰敢不為竭蹶者將見 兩藩世守有基租賦有人何必阡陌相望乃享安富之實即有司亦租稅不闕輸將絡繹何至心力交疲空懸搜括之令哉臣等力綿任鉅經畫無奇竊因臺臣建議真確通變合宜遂冒昧 土陳亦不復以嫌怨自計矣伏惟

皇上俯加採擇立見施行 兩藩幸甚萬民幸甚 照湖廣加派案查臣部先年原議照起科該銀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有奇該撫按復以照起不均請改照糧每石約三錢五分逮天啓二年三月內該撫熊尚文又請以題留贖罰等銀六十二萬三百九十三兩九錢分抵解天啓二年之餉臣部又念或徵或抵其知適從議以撫臣所設處抵補者行於仍額糧之中每石覆減五分止派銀三錢共得銀

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尚少
萬五千四十七兩一錢零於布政司清查題解
前項等銀補額起解姑限五年為率至五年外
前銀將盡遠餉未蠲聽從撫按奏

請臣部更端另議等因遵行在案今算至天啓六年
已滿五年之期正更端另議之日而該省至今
未見聲說則贓罰抵解之說或未經舉行未可
知也又案查天啓二年十一月內該撫薛貞題
請蠲免路庄加派銀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兩零長

沙加派銀六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兩實留
餉銀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
三釐九毫合之原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兩
之數適相券符則自二項減派外餘俱照舊起
科亦未可知也總因加派銀項改解黔餉以後
該省遂若與臣部渺不相關即今解黔之數果
曾足額與否臣部尚不及聞就中作何調停臣
部又何能知所當行令該省撫按逐年徹底清
查贓罰曾否抵解額派曾否減損至臺臣所云

長衡永寶四郡照石之苦既屬備累目下應作
何法調劑務要從長酌議具報惟是該省餉額
臣部已改黔餉不可頓減此有所損則彼必有
所益矣似應行文該省撫按責成藩司一併查
議明確但令郡邑之甘苦適均而餉黔之部額
無損則兩便之法也既經南臺等臣具奏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湖廣福建江西廣西廣東各巡撫并

度支奏議

湖廣司一

三

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各將前項贍田
加派事宜行令所屬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具

題八月初九日奉

聖旨建藩二載贍田久稽殊屢朕念據奏權宜加派
但賦額畫一卽功令森嚴尚多逋欠若虛懸派額
豈能永遵你部還回該科商酌該省撫臣奏認併
江西福建廣西協濟務足四萬之數各遵分派項
數將在冊現田照州縣大小分撥歲計二稅所入

合原派項銀數定為贍額有司徵解王世世
給實田既協典章兼存藩體副朕篤親至意所撥
田賦仍將那派錢糧湊足正供不致虧額一併從
長酌議其長衡等府加派照石偏累該撫按查確
併通融均補具奏欽此

題覆御史譚汝偉衡民萬苦疏

題為衡民萬苦不啻倒懸敬舉其有便于民無損
于國者仰祈

聖鑒允行以甦民困于萬一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

禎二年七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

道御史譚汝偉題前事內條陳衡民利弊藩祿

宜還等四款緣繇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譚汝偉以衡人言衡便奏內事宜即與議覆南

運改折不得輕議該部知道欽此又該譚汝偉題

為地方請命敢補續仰祈

聖鑒批發以救民困事內祈

聖明批發前疏緣繇亦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章奏次第簡發這所奏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俱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前疏所陳四款除

馬政宜清事隸兵部應聽議覆外其藩祿宜還

一節欲以雍祿抵新封深屬有見南運改折不

得輕議奉有

明旨解漕宜正官一款事關漕務移付雲南司隨

固稱漕運係軍

國重計委用務得其人若驛丞倉巡雜流及候缺
經歷等卑官原不自惜官箴每多弊端可虞
臣所議責之管糧通判誠為妥確照數具覆無
容再議等因到司准此相應一併議覆案呈到
部為照 潘封鼎建供億之需頗煩財力易窮
偏枯之累宜彰臺臣譚汝偉身際明時職居言
路凡海內地方但有疾苦偏枯之處咸得代為
疏陳以求豁免况其桑梓之鄉苦累情狀目擊
身嘗安能緘默不言宜其縷陳衡民之苦
調停蘇息兩疏迫切不啻倒懸之求解也臣部
敢不仰遵

明旨亟為議處據 藩祿一款衡邑舊有雍藩祿銀
九千兩雍廢而此銀改抵為別府用夫謂之祿
銀有藩以奉藩無藩以還民理也改抵則取此
處可裁之物力代他郡應出之供輸非其平矣
第當日 國課無增民財尚裕幸釋
雍藩一切之累遑恤改抵九千之難故相安於無

言也今賦重而民貧矣况維藩儼樹勞費驛

田祿既苦其並徵殿宇將頽於改建衡民所遇
為何等時不取回舊藩之原派而加增繁重之
新徵是使安閑之處反得以協濟偷安而疲累
之衡立見其皮肉俱盡不但情不能堪而力亦
何能取給也相應

俯從臺臣之請收回以抵 桂藩祿銀在衡民若取
其寄而非有所奪在他處若償所貸而可以不
爭民力稍寬藩祿可足惠民即以重藩矣至於
此既歸還他應派補則酌量裒益務求至當是
在地方官之善為通變耳漕糧徵解上係

國儲下關民命故設管糧通判以主之衡邑漕米
正耗至二萬餘石盤費雜項至二千餘兩責任
殊重迺其部解非見任雜流則候缺閑員也就
中多係卑瑣狡貪鑽管承委搜求陋規以充私
橐及豁壑既已屬厭而解運仍責之民與船戶
旗軍為貓鼠以包攬幫貼為吞噬自舟發以至
交卸勒索刁難耽延月日民間聲實產鬻妻

而出者任其徘徊留滯冒險於風濤沙磧之中
 偶有不虞重遭賠累皆屬此輩為崇誠有如臺
 臣所言者糧官委以督徵應還付之督解其行
 徑當與卑秩不同自愛身名孰肯掛貪污之議
 既持清白肯復容簸弄之奸當不至通同貪肆
 腹民膏而妨 國計矣若憐其歷險涉遠帆檣
 煙水皆服官之時日則程量勞績咨部敘酬以
 示鼓舞是在撫按官之加意也至於南糧以陪
 京根本之地軍 國所需改折談何容易而衡
 民與他處不同古來鴈斷遐陬險絕素稱天
 今屬桐封重地凋疲堪軫民艱贍祿之供應難
 支解運之艱虞轉甚臺臣議請改折節省解費
 脚耗以助祿銀計慮苦心呼籲激切因為地方
 祈

恩總為 藩封起見也

聖明非不矜憫其窮而尤特鄭重其事且南部方
 襟肘盪露必不肯慨然允從者姑俟南運
 裕之日不妨再與從長酌議也既經臺臣具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轉行所司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八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議往惠二藩贍田四萬疏

題為審知楚地時艱謬陳管見仰懇

俞允以早竣桐封贍典稍甦偏枯殘喘事湖廣清吏

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南京廣西道御史袁燿然題前事內條

奏二款其一為贍田最難結局楚地山多田少

無可搜括官民咸願改折或將十分之六派之

楚省十分之四協濟在福建等三省早得結局

其二為加派之例未妥願求照畝均平等因本

年五月十五日奉

聖旨親藩贍典亟宜蚤完加派照石果否偏累該部

酌議詳妥具奏欽此又戎政尚書等官李邦華等

并江西巡撫魏照乘巡按范復粹等各具疏內

以江省藩多地瘠求豁新藩協濟等因俱奉有

明旨各抄出到部送司通查呈部該臣等議以贍田

四萬項除原所分派外尚缺一萬應准

瑞藩分省續加之例從臺臣四六之請於原議三

省酌加又以附近一省增派以合

欽定之數實田七千搜足萬項用充

二王世業其加派照石徧累行文該省責成該藩

司查明均適等因于本年八月初九日奉

聖旨建藩二載贍田久稽殊屢朕念據奏權宜加派

但賦額畫一卽功令森嚴尚多逋欠若虛懸派額

豈能永遵你部還同該科商酌該省撫臣奏認併

江西福建廣西協濟務足四萬之數各遵分派項

數將在冊現田照州縣大小分撥歲計二稅所入

合原派項銀數定為贍額有司徵解王世世資

給實田既協典章兼存藩體副朕篤親至意所

田賦仍將那派錢糧湊足正供不致虧額一併從

長酌議其長衡等府加派照石徧累該撫按查確

併通融均補具奏欽此臣部方在會同科臣從長

熟議間又該戶科抄出湖廣巡撫洪如鍾等會

題為

兩藩需贍甚急三楚搜括甚難謹遵

明旨攤派足額以完

大典事內稱楚屬地不加闢田無可搜惟有酌量攤

認以全原額計畝徵銀藩司類解以完贍局等
因本年八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兩藩贍田分派州縣照數自認雖可充額但

田屬虛懸後有逋欠何以贍用部科還從長確議

具奏江西福建廣西原派項數該撫按作速搜查

奏報不得遲慢取罪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湖廣

巡按宋景雲題同前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

惠王常潤奏為豪宗蔑 旨欺

君違禁隱占遺業大肆強梁戕殺多命事內奏光澤

舊宗術誣不遵約束隱占遺淤乞

勅清丈奏贍緣繇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覽王奏術誣隱占遺業併潛踪誣赫等事着該

撫按查明具奏一面嚴諭各宗遵王約束不得撥

置恣肆贍田時厯朕懷屢旨撥給前派各地方官

還不時行催早完大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俱抄

出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臣等遵奉

明旨會同科臣解學龍展轉計慮往復參詳積思慎

重未敢草草敬以會議管見為

皇上陳之竊照贍田四萬頃之數臣部及楚之撫臣

按臣俱以派折請而咸未蒙

俞旨

聖明幽隱異照豈不知田無閒空而民產難割哉誠

念一行派折則旱澇不常必有逋欠追徵稍玩

遂致缺供

聖明睿慮遠計周必使 兩藩田疇廣布迺樹建

國之洪基租賦常饒始受

展親之實惠故欲先以現田充撥給而徐以那派補

正供耳臣等仰體

德意自當祇奉惟謹第有轉深思而轉覺未易得當

者派虛畝恐歲入參差既凜凜於

明綸之確撥現田則羣情驚愕更鯁鯁於時勢之艱

兼以各省物力難齊協濟尤煩區畫此非求其

事理之宜合以通融之法安能上副責成使贍

額蚤完也三楚幅員頗廣臣部止議二萬四千

頃者切見今日邊疆多事差煩賦重之苦海內

所同至於

兩藩並建騷然煩費者惟三楚獨也百姓貧瘠難支有司追呼不應百凡徵解俱爾後時卽如黔餉一項積欠至五十八萬臣部見今檄行催督而目前以歲歉不登流離望賑者且七郡見告楚之爲楚可知矣今所責以供給贍田之民非卽此逋欠待賑之民乎而田吳可望其加多也撫臣洪如鐘自認派畝足三萬頃較臣前議多至六千餘搜括之實田難而攤派之虛畝易也

撫臣恐難結局於實田故寧廣額於虛派不知聖明加惠懿親所重原在期有實田臣與科臣庸見竊謂虛數不必加增於楚而實田不容不責備於楚盡力於所可搜而後求通變於所不足庶幾可行也今楚已報實田七千頃或係瀕江淤長或係舊藩遺業尚有

惠藩疏稱隱占行文查追此皆環附於荆者用以備惠藩之田園館舍以及樵採之所需自可承爲世業矣衡郡去荆千數百里以荆田分給

桂藩迤里隔遠安所用之若不亟爲設處無論

兩藩異同非體且一建邸之外不享衡土尺寸之奉桂藩卽賢明謹飭體恤時艱能一切供應俱取辦遠地而晏然相安於衡乎臣等訪之緝紳詢之道路衡郡係雍藩舊封當時必有供贍莊田環列衡壤而園池苑囿塢榭亭臺所爲備維藩之體者當亦不乏今豈遂無遺項故址爲父老所傳聞樵牧能指點者乎是在委任專官加意博訪有舉首者毋混坐投獻以塞清查之路則尋求自易卽不能及附荆七千之數或亦不下四五千頃隨其所獲卽可資給

桂藩永貽世守俾令丕基鴻業荆衡相望臣等亦知民間分據已久取之不無怨望然以藩封故物還之藩封追取者不爲生事捐棄者亦可平情耳至於集合荆衡實田恐於二萬四千頃內猶多缺額倘以在冊現田撥補而能上下相安臣與科臣何憚而不恪遵

成命者惟是再四籌之揣度民情釋思

明旨按冊而派周編戶事體零星撥田而情駭見聞
問閭騷動乃那派仍出小民而補賦更滋煩擾
切又不敢稱為便計若果照畝徵銀不問虛派
實撥責成總屬州縣似與

明旨所云有司徵解者適相符合矣夫逋負之多少
係法令之寬嚴以藩折人之考成與京邊同參
罰誰敢泰越相視而罪譴自甘者且錢糧之多
逋必緣水旱為災流亡憐目催科窮於無術非
盡閑無實田也政不必懲於逋負而慮懸派之

難行也且兩藩與瑞藩事體相同今查

瑞藩贍田俱係懸派時尚未有實畝

兩藩既各享實田已較瑞藩為便似更不必求

盈搜括相應仍聽撫按照州縣大小派補實田

不足之數每項正耗三兩六錢如撫按所議徵

解藩司按時類解將見土田所出於肘腋獲租庸之

用派折所入使郡邑任輸輓之勞三楚贍田之額

無慮不足矣其江西等省協濟則地方與楚隔

越有至數千里者撥田尤為不便無俟臣言

贊計無過辦疆土之廣狹肥磽查封建之有
多寡以為差等合謀熟慮前疏已悉無能更出
意見伏望

皇上俯容臣等再申前議江西土瘠多藩原議四千
頃不能加多福建雖稍稱沃壤且無藩封而近
日海寇未靖人心震警加至六千無容更益廣
西則地狹民貧量加至三千已屬勉強合之尚
少三千頃不足四萬更有何術可以取盈故廣
東原未入議而前疏欲通融增入同係王土事

在急公且其疆域可與福建相當而派額

廣西同例當自不為作苦蓋不得已而為此

變之法也執守成議以示畫一固見

皇上四時之信通一時之權宜蘇各省之苦累尤

皇上天地之仁其均攤徵解之法說已詳於楚派

如是而贍額可完前局可結矣

兩藩享有土田而數額補之派折所以通法制之

窮每歲無虧供贍而轉輸責之有司且以明

藩體之重竭臣等之愚衷參科臣之酌議乃敢

上請乞

皇上神明天授深識遠覽倘不以臣等之言為無當
勅行湖廣撫按除附刑已報土田及續查別宗隱占
外速行衡郡擇委風力訪求雍薄遺業務與附
荆實田大率相當姑俟畝數已定具冊疏
請分給此外另照州縣大小派折補足二萬四千頃
之數江西等省行令各照派額均攤州縣共是
四萬如議徵解以速久稽之盛典仰副
篤親之德意將見

恩隆澤服歲勤五省之輸將基固

天潢世享千年之安富矣

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崇禎三年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兩藩贍額撥給實田奉旨已久各該撫按通不
遵依故意延遲好生可惡着遵前旨亟亟完結不
得懸派再遲必罪本內項字錯寫畝字改正行欽
此

題覆川貴總督南糧耗脚疏

題為南糧耗脚部文前後互異伏乞

勅部定議以濟急需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正月十二日本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貴州四
川湖廣雲南廣西軍務兼督糧餉巡撫貴州湖
北湖南川東偏沅等處地方少保兵部尚書兼
都察院右都御史朱燮元題前事內稱楚省南
糧耗脚米十萬四千石折銀伍萬貳千兩協濟
黔中奉自部覆今據楚中藩司詳稱部議停免
自令具題移咨到黔別以一項抵補前數未
另行撥補小民間風悍然不納有司借口徵解
不肖黔餉愈詘臣謹會同湖廣巡撫洪如鍾
合詞上

請伏乞

勅下戶部或仍遵原議將耗米每石折銀伍錢餉
或另撥別項以補黔中缺額等因崇禎三年十
二月初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查得自黔中多事措餉惟艱廷臣集議將南糧正耗米一槩折銀協黔臣部舊有成說後于天啓五年間因楚民吳亨三等赴訴以楚困難堪引隆慶三年南糧改折之例正耗每石共折銀五錢前部臣爲閩閩窮黎起見疏請允行然於餉黔實額未免有損當此三空四盡苦無別項可以撥補而黔中之餉又未可以使缺額則安得惜一方之皮骨掣全黔之襟肘合宜仍遵舊額正耗並徵轉解充黔俾其不虧原派不必另請增加蓋本色折色其勞費懸殊今楚糧幸得改本爲折足矣免風波盤運之艱耗原應並折况獲數年停免之利物力久受其實當亦欣然竭廢無難也相應速行湖省撫按督令該布政司揭示糧里如期輸納毋庸紛議既經督撫等臣會議具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貴州湖廣各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准南糧折銀照舊解黔如議行欽此

題覆 惠桂二府江西贍田疏

題為照例搜查協濟贍田銀兩事湖廣清吏司案

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江西巡撫魏照乘題前事內稱據江西布政

司詳稱本省奉文協濟

惠桂二府贍田四千頃每畝三分該徵銀一萬二

千兩萬不得已將官役經費之中再加節縮共

止得銀四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四分四釐四

毫其餘於驛傳項下先截七千一百八十八兩

五分五釐六毫以足贍田一萬二千之數

到臣該臣會同巡按范復粹看得贍田一項久

無成議雖地無從出而搜括裁減可竣

大典况裁汰以抵贍田山西久已報竣逐額稽覈約

得數千益以裁扣之驛傳銀兩可不加賦而贍

租足焉江民永免加派之苦則亦該司搜查之

功也伏乞

勅下戶部議覆將此搜查銀兩查照抵充贍田租銀

以崇禎三年為始行令各屬解司轉解仍將來

項載入考成全書明載改編等因崇禎三年正

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搜查銀兩抵充兩藩贍租着該部確議速

覆欽此又該江西巡按范復粹題同前事本年正

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為照 兩王就國三載于茲議協

濟議派徵費幾許籌畫猝難就緒祇緣時值艱

難搜田掣肘為此萬不獲已之計臣部先已會

同科臣熟議具有覆疏 進呈雖尚未奉

俞旨而揆理度勢往復參詳原以實田責備楚中而

以協濟望之隣省今該江省撫按藩司稟承

屢旨切念 親藩懿典不敢久稽搜查不厭纖苛缺

額借資驛傳適足

欽定之額查其所稱節縮如三司會禮銀諸款四千

八百兩有奇俱從官府樽節無與民間極為妥

便至於從驛傳裁額之內取七千一百八十八

兩以足其額揆諸情理更為得宜蓋江西閩省

驛傳奉

旨十裁其六為數不下數萬兩在

朝廷蘇息窮黎不難裁驛通有常之供還其數萬在

百姓共襄

大典何憚從蠲除累萬之內用其數千於

皇上加惠懿親體恤民隱之至意業已克副而兩全

矣是其勉承力索首先告竣以為諸省倡皆在

事諸臣苦心竭慮之效也據疏稱搜銀抵贍晉

中協泰已有成例伏乞

聖慈體念時艱俯從所請將前項搜出銀兩准令

派編州縣按年類解輸楚分給

兩藩其考成之例當與京邊一同叅罰繩以

功令催徵應不後時增入全書萬禩永為定額如

是則閭閻免搜田之擾藩府享租賦之成而

閩廣諸省亦必效例義起贍田久延之局刻期

可告竣矣既經該省撫臣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江西湖廣各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

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三十日具

題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兩藩贍額已有旨撥給實田不得另議搜抵
遲取罪該衙門知道欽此

催 請速發題覆贍田疏

題為恭請

速發覆疏蚤竣

桐封贍典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八月

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南京廣西

道御史袁耀然題為審知楚地時艱等事內條

奏一款為贍田最難結局又原任戎政尚書李

邦華等江西巡撫魏照乘等各疏俱奉

旨下部該臣等查議以分省攤派具覆崇禎二年八

月初九日奉

聖旨建藩二載贍田久稽殊厯朕念據奏權宜加派

但賦額畫一卽功令森嚴尚多逋欠若虛懸派額

豈能永遵你部還同該科商酌該省撫臣奏認併

江西福建廣西協濟務足四萬之數各遵分派項

數將在冊見田照州縣大小分撥歲計二稅所入

合原派項銀數定為贍額有司徵解王世世

給實田既協典章兼存藩體副朕篤親至意所

田賦仍將那派錢糧湊足正供不致虧額一併

長酌議其長衡等府加派照石偏累該撫按查

并通融均補具奏欽此又該湖廣巡撫洪如鍾

會題三楚搜括甚難酌量攤派以足贍田又

惠王常潤奏查隱占遺淤各緣錄俱奉有

明旨抄出到部該臣等會同科臣解學龍展轉計慮

往復參詳確凜

明綸酌體時勢求其事理之宜合以通融之法楚

臣部止議二萬四千頃而撫臣自認派銀三萬

蓋為搜括之實田難而懸派之虛數易也臣

科臣等議則謂虛數不必加增于楚而實田

得不責備于楚從來藩封鼎建未有無附道

田者今楚中見報之畝皆附近于荆以之給

惠藩則事理稱便矣若衡之去荆千里而遙以荆

田而給

桂藩安能得其用乎堂堂

親藩一建邸外無尺寸之土恐

桂藩雖賢明謙讓未必能相安于無事也查衡

原有雍藩遺業踪跡可求富亦如荆之舊藩

獨置為不可問乎亟請官博訪故址隨其版
獲資給

桂藩以為世守庶可稱平情且至於實田悉索之
外果無餘地額猶未足乃不得不曲為通變計
懸派未敢稱便惟照私易於輸銀與

明有司徵解之

旨適相符合其各省協濟道里隔越撥田更屬未易
合申前議江西土瘠多藩原議四千不能加多
今撫按藩司已設法裁扣如數上

請矣福建稍稱沃壤而無藩封但近海寇震驚加至
六千無容更益廣西地狹民貧加至三千已屬
勉強合之尚少三千無術取盈廣東原未在前
而前疏欲通融增入因其疆域可與福建相當
而派額僅與廣西同例當自不作苦耳各省之
數或聽將州縣均攤或亦如江西別有裁扣從
其便宜將次第足額如是贍典可完前局可結
矣謹竭臣等愚衷恭以科臣酌議乃敢上

請乞

勅下湖廣撫按除附荆已報田土及續查別宗隱占
外速行衡郡擇委風力訪求雍藩遺業務與附
荆實田大率相當姑俟畝數已定具冊疏
請分給此外責成撫按速行設法分派補足二萬四
千頃之數刻期奏

請其福建等省俱立定期限如數徵解速襄
盛典等因於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疏
進呈迄今未奉

明旨豈前疏處分未當

聖心或欲別有措注乎抑以逆酋犯順羽檄郊馳
宵旰焦勞或

萬幾之無暇乎惟是贍典久懸

聖衷親親之念未釋

兩王維翰之基未成臣等何所逃罪謹列覆疏畧

節恭塵

聖覽倘不以臣言為無當

特簡原疏速賜

頒發

明旨俾臣等轉行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三十日具

題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湖廣司二卷

題覆公安解糧規則不必更擾疏

覆江西搜貯銀兩抵解贍田疏

覆惠王奏備贍田并請協濟租課疏

覆陝西撫按秦地兵荒免協濟楚藩疏

覆知縣余錫翔條奏禁革火耗私派漕船疏

覆惠藩參光澤王隱占遺業疏

覆江西撫楚贍田撥派四千頃疏

題覆福建撥給兩藩贍田疏

題覆襄陽驛遞節省銀兩抵克協濟疏

覆川貴總督開復楚餉官員疏

覆內丁袁應昌安置鎮番疏

岷府初封歲支米疏

覆粵西撥給贍田二千頃疏

覆惠藩停止開設牙行疏

覆湖廣庫犯黃甲等追贓解部疏

題覆楚藩撥給贍田疏

覆辰沅靖軍餉載入考成疏

覆榮藩不准補給前祿疏

覆榮府准給剩祿修葺疏

覆楚省田畝減額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公安解糧規則不必更擾疏

題為目擊災邑歌殘心圖撫綏長策懇祈

聖明再渙

給旨特課實績以奠經久名區以恤阡危生命事湖

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初五日奉本部

送准湖廣巡撫洪如鍾咨據湖廣布政使司分

守上荆南道左布政使王世仁呈據荊州府申

奉本道憲牌奉職案驗准戶部咨湖廣清吏司

案呈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陝西道御史

陝嗣宗題前事等因崇禎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公安改徙酌議久奉明旨撫按官便速行覆奏

該縣三蠹并與查豁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隨該本司查據疏開改徙縣治與款開堤工

編補二議俱屬工部縣驛新幫難堪事隸兵部

應聽酌議外唯攬解宜禁一款關係錢糧事涉

本部經收經解橫索弊多亟宜釐革然已奉有
明旨似亦不必議覆相應照依欵開行文湖廣撫按
二院行令該縣禁革前弊等因呈堂蒙批照行
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文去訖今該戶科
給事中裴君賜奉

旨專理清查註銷事件以前疏雖已行文第三蠹未
經報除難以作完還該立限等因相應請定限
期再行該省照依欵開利弊着實舉行回

奏完銷呈案到部備移過院煩爲查照原題欵奉
明旨及本部先今來文內事理轉行河道府等官
公安縣攬解宜禁一欵速行查訪仍以釐革便
民緣跡于四月內具疏回

奏以銷前件希勿緩視等因准此備案行道即將
改徙公安縣係是何年月興工建立并查究該
縣攬解夫馬等項三蠹履行該道查勘有何難
行許久置之高閣徑不詳報屢奉

明旨森嚴部科咨催甚急限四月內回
奏火速具詳院以憑覆覈立等咨部如再遲延

定提經承重究不貸等因奉此又准本司咨抄
蒙巡按黃宗昌案驗奉都察院行同前事蒙此
案照先經俱行該府查勘去後延今徑不詳報
今奉憲檄嚴催勢難遲緩備牌行府即將改遷
公安縣係是何年月日興工并查究該縣攬解
夫馬等項三蠹文到星馳差人賫道以憑覆覈
轉報等因奉此已經行仰公安縣查究去後隨
據該本縣知縣高鳳翔據實條荅到府該本府
知府胡公胃看得公安之疲因夫人而知之
公安縣令之與民相安亦夫人知之也而
宦忽有三蠹之疏豈一時得于風聞而未既其
實耶前堤夫一事已經本府查復矣今奉行查
衙役攬解驛遞幫派二事糧倉起解此常例也
鄉民憚於險遠私貼經承代解亦通融之便計
額設走馬此常例也馬戶以工食缺少而逃竄
與其僉報富戶不若通縣軟抬量幫銀穀走馬
亦調劑之微權但件件獲批無侵欺賠累之弊
絲絲濟用無需索冒破之奸爲縣官之責也

矣其實經承豈能指石點鐵以解錢糧馬戶之
豈能吸風飲露以應差通乎今該縣于錢糧
廻最為清楚現在考成數目歷歷可查而軟
一事郭通判議于五年之前民不稱困該縣近
議減免而衝疲之驛猶能勉強支持則其節省
愛養之政亦嘔盡心血者指此為蠹必何如而
後不蠹也該縣查復語語真情實無他弊伏乞
轉達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公安縣堤夫一事
前已具報矣今據該府所詳衝役攪解及驛
幫派兩事夫錢糧驛里甲起解為例已久
解自衝役者乃里甲之流衝役非衝役之包
甲也蓋鄉材之民不識道路不諳事體必欲
解恐苦及重耳至于馬也而云募其當雇募不
待言矣近因差使煩多稍令富戶幫貼不幫則
無馬無馬則無驛蓋有萬不容已者今該縣欲
編派里甲不可欲禁止幫貼不能故議減免必
放錢糧以時可免借貸用馬匹以少可免痛瘡
是免之說也或幫而稍取之有餘之家或貼而

聊補其不足之數是減之說也不拂人情不
公事該縣業已帖然矣豈能因咽而廢食立
驛通之倒又移此以責彼重為里甲之累乎相
應轉報等因到院隨該本院會同巡按御史黃
宗昌看得公安為荆楚疲邑賦重差煩民貧俗
悍夙蠹不無自知縣高鳳翔任事以來極力振
刷多方調停所謂三蠹者亦無不搜剔矣如堤
夫一事先據該道詳報歲議修築有該府彈壓
于上有該縣經理于下而一切派夫派價之
俱經本道詳行驗水勢之險夷以派夫之或
或寡酌道里之遠近以定夫之或親或顧時
簡點時為報驗優免有冊士紳不能躲閃未
有數吏書何處侵漁除通行永遵外至于衝役
攪解及驛通幫派二事該道府縣反覆釐剔確
議詳明官民兩稱妥便職等又何贅焉相應轉
達煩為查照題題註銷等因到部蒙批該司查
明題覆奉此案查先該南京陝西道御史陝
宗題公安改徙縣治并陳三蠹奉

旨下部內有攬解宜禁一款事涉本部業經照款咨
行申禁後該戶科給事中裴君賜以疏雖行文
而三憲未經報除隨該本部立限咨催在案今
據該縣并府道查明轉詳咨覆到部除改徙縣
治堤工編補并驛遞派紉三事應聽工兵二部
查行外攬解一款相應據實具覆庶便註銷案
呈到部看得錢糧起解之法最宜清楚區處失
當即弊竇叢生顧有經久之常規亦有權宜之
活法期於公事克濟而編戶亦無患苦

國儲民命始兩有賴耳公安爲荆南瘠瘵
早頻仍流徙載道臺臣陝嗣宗蒿目民艱疏陳
蠹政內有胥役攬解一款謂僉點頻數比屋受
索帑之害交納遷延殷實有重賠之苦以邑人
言邑事痛癢原自切身故條議不憚矢口宜其
情詞激切以求豁除致煩

聖明之軫念也今據撫臣咨稱經道府之確詳而與
按臣所會看者則謂該縣振刷調停凡弊搜剔
僉解每屬輪點量帑原無濫及可批則凡解俱

獲向無侵沒之虞黔餉則代解間行實從里徃
之便此與臺臣所言似不相侔以
皇上勤恤民隱綜核吏治臣部仰體

聖懷既恐以疾苦生閭巷之心而又慮以拘攣製邑
令之肘而公安遠在數千里外利病情形不能
遙度第以理勢揆之念桑梓者爲民生起見計
慮所到盡屬痼瘼任地方者爲

國計焦思經畫所第不妨通變是臺臣之危詞侃
論恐蹈代解流弊之常撫按之看議咨覆則
擊釐剔經理之善也既稱官民兩便則但
按不時申飭勿令法久弊生即可永杜地方
隱害不負臺臣求豁之苦心而

聖明惓惓優恤之慮亦可以仰副於萬一矣既經
臣行查詳確咨覆前來相應據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行都察院轉行湖廣
按御史時加申飭一體永遠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具

題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擬查公安縣解糧規則既稱官民兩便着照舊
行不必更擾以後地方利病須聽撫按官候奏鄉
官不得紛瀆欽此

覆江西搜貯銀兩抵解贍田疏

題為遵

旨撥給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撫魏照乘題
前事內稱贍田一節各省俱未有成議唯江西
先為搜括區處蒙

皇上篤念懿親舍搜括而議實田甚

盛心也為臣子者即勢窮力極亦宜勉為奉行無阻

他人之急公今袁州府首言無可撥派矣且言

之最確此風一倡其誰肯以為有可撥派者不

幾並阻各郡以撥派之意哉布政司怵於

惠王之令旨逼於長史之守催遂詳請將前項搜

括之銀暫行先解待搜有實田另行撥給臣等

思搜括之銀原有裁扣驛站銀七千餘兩今驛

站方在嚴覈尚未結局况於撥給實田之

明旨又有違碍未敢允行然又恐

惠藩以為臣等中持不發臣等不敢不明言其故

也田畝撥給縣于郡縣今郡縣當先梗令該司

詳之撫按撫按嚴檄促之不得惟有據實入告以求

明旨之嚴督庶幾人心震悚耳伏乞

皇上勅下戶部將兩府知府田有年張善治勒令戴罪撥給仍行布政司徑自坐派各府以畝數使各府造冊送查依期徵解至于該司所請之銀應否先解統候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專也等因本年九月初四日奉聖旨藩田奉旨已久漫無一應該省撫按所職何事

致司道郡邑競玩成風至此田有年首堅梗令降一級張善治情屬觀望姑罰俸半年俱着戴罪查撥併覈其平日治行奏奪搜括銀兩應否先解該部酌議速覆各省未報的勒限督催該部知道

欽此又該江西巡按葉成章題同前事崇禎五年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送到司案查江省原派贍田四千頃先經該部司以搜括惟艱于官役經費中節縮銀四千

百餘兩其餘千驛通裁汰項下截銀七千一百八十餘兩共足一萬二千兩撫按會疏具題奉旨下部隨該本部提議覆

請欽奉

明命不准徵銀抵補期搜實田咨回該省併通行原派各省搜括實田節次行催在案今該前因除兩康袁州兩府梗令觀望已蒙降罰戴罪查撥併覈治行奉有

最旨撫按兩院自當悉力遵行毋庸更議外唯是見在銀兩應否解發合應從長熟酌併未報各速應遵

旨立限行催報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藩封之有贍田此

朝廷展親之典而實封建有成之例也今

兩藩供贍缺乏延已數年

聖明責成森切致煩屢

旨即臣部勒限檄催不啻再四諄復矣竊謂撫按承

德意不知如何催督郡邑稟仰

功令當必竭蹶不遑孰意奏覆止一江西而猶有

泄泄然堅持無田之說如袁康兩郡者也人執

此見而瞻局之結於何日乎

皇上毅然加以降罰使其戴罪查撥并勒限催未報

各省庶人心警惕而

大典不致久稽矣唯是搜括應否先解一節查搜銀

不准充贍前已奉有

成命一節祇應恪遵何敢輕議但竊計之搜括之銀

非縮於額田之數也不准抵解總欲責有實歸

耳今實田既未驟得而供贍又難久懸即如

惠藩差官守催需之何如其急以

聖天子懿親堂堂藩服不能安享轉輸之奉而反坐

受耽延之窘閱數千里之外守索而不可得而

當事者又悚心於前

肯不敢徑解豈但無濟於

藩封之緩急則

聖明篤親至意其何以仰副乎夫搜銀與實田原

相濟而不相妨合無行令江西將見存一萬二

千之數先解充贍至於實田則勒定期務在

必應不得以暫許解抵遂稽搜括其湖廣福建

廣西責令准江西之例亦各從長區處暫且計

畝派銀先行充解其田畝則照郡縣地方大小

均派期於歲終通完

奏報俟有一分實田即免一分折色倘有仍前修

忽查報獨遲如袁康兩府立加降罰則誰敢不

畏

明給而自甘罪責者庶

兩藩目前見獲抵解之供而究竟永享膏腴之利

上可慰

聖明加意親藩之盛心而臣部亦得蚤襄

大典以不負責成矣既經撫按會題及該司查呈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江西湖廣福建廣西各巡撫并咨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依限奉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藩田通未撥給供贍豈可久縣依議暫將江西
搜貯銀兩抵解一年仍遵屢旨酌郡縣大小坐派
實田勒限完報其湖廣福建廣西等省照例行毋
得違延取罪欽此

覆惠王奏催贍田并請協濟租課疏

題為

聖恩眷愛彌隆臣誼頂踵難報懇乞

皇上再頒

嚴勅一面先解租銀一面搜括實田以資贍養以垂

經久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惠王常潤奏催各省遵

旨查撥實田解發歷年額課以資贍養併議協濟抵

解租課以江西歸併本府以福建歸併

桂府緣跡崇禎三年十月初十日奉

聖旨覽王奏朕殊切體念贍田勒限督催查撥併江

西搜括銀兩先行抵解已有旨了如再玩延着各

撫按自行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方擬咨行又奉本部送據

桂府長史司申為遵奉

令旨預申部堂仰祈詳查以信

明旨以彰均派事內稱

國王分封楚衡與

惠藩同居一省先後具疏

請給贍田奉有

明旨除本省查撥每府一萬五千頃外有福建協濟

四千頃江西協濟四千頃廣西協濟二千頃派

於

兩藩並徵養贍案存可查方今江西錢糧催完貯

庫已經奉

王令旨差官支領間准

惠府差官遺書到司意欲歸併贍田議在江西四

千頃獨歸

惠藩則本藩專徵福建之說事屬創聞未敢擅專

隨具本啓聞奉

王令旨這派定贍田奉有

明旨原屬夥徵豈容輕改况其苦與共爾司還速申

明戶部各行江西撫按遵

旨分給

兩藩不得偏崇偏粹致滋

宸聽未便該司知道敬此敬遵該本司看得

兩藩並建一省甘苦自宜惟均不必論福建偏查

江西偏豐者何若俟萌更端竟違

明旨誰司其責而敢默默處此既奉

令旨相應申請咨行江西兩院照舊分給

兩藩庶免後日有不平之擾等因到部蒙批該司

查議具覆通送到司奉此查得各省協濟贍田

派給

兩藩原無分省之說頃

惠王具疏請先解租銀後撥實田又謂已合同

桂藩以江西屬

惠府以福建屬

桂府似欲自為利便計耳乃

桂藩長史奉令具呈仍欲共守成說不允分屬所

持近正相應覆

請舉行分解以杜紛擾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桐封贍田原係急需今搜田久稽坐受數年之窘

兩藩之苦同也及措解權行真獲目前之奉

兩藩之願亦同也是必共遵成議方垂永規項
惠藩以分屬爲請嗣奉

聖旨未見允從乃

桂藩又不能相忘于無言矣查臣部原題贍田之
議各省協濟均分

兩藩正欲情得其平而法爲可守耳江西距楚較
福建廣西爲近據今日見貯之銀則索取誠便
矣惟是與時計餉之賦自當別論又似有不盡
然者蓋各省實田務搜及額閩廣抵解各有原

報款項俱限歲終

聖明已有成命矣八閩素無

藩封之累而節裁僅等于江右似易取盈粵西雖
非殷富之區然悉索止半于閩中諒能竭蹶安
見兩省之獨後於江右也逮實田撥給之後則
民間照畝輸將固同切奉公之誼有司按時督
課亦誰甘慢令之辜即爲遠慮恐亦不必分屬
也總之各省腴瘠稍殊則盈歉之數正自不閔
遠近况

兩藩雍睦敦好則甘苦之受分數必欲均調一省
分屬之偏枯不若每處均分之妥便耳乞

勅江西撫按將貯庫銀均解

兩藩其福建廣西續解銀兩俱做江西之例在
皇上恩施未艾永垂畫一之經在

兩藩服寵惟均長享安富之福矣既經

惠藩具題及

桂藩長史司具申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江西福建廣西各巡撫并咨行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仍令轉行

惠桂二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江西抵解租銀遵前議均分兩藩福建廣
西照例行着該撫按行二府長史司啓知該部知
道欽此

覆陝西撫按秦地兵荒免協濟楚藩疏

題為三秦艱危協楚難堪謹再剖陳以祈

聖明鑒謫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二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撫練國事題前

事內稱秦中原派協楚鋪設銀二萬八千三百

三十三兩三錢該前任撫臣胡廷冕題

請已經戶工兩部覆議令楚代認一萬兩尚該一萬

八千三百餘兩仍派於秦蓋彼時秦中災祲未

甚盜賊未甚也不謂三四年來旱魃為虐饑饉

洊臻全秦騷動目剝肉醫瘡救強之不服

以協楚之故復行加派乎楚中或且為設處只

求協濟則可尚執分派之數屢次差官守催是

未知臣等之難應也敢不再一剖陳以祈

聖恩之蠲豁伏乞

勅下戶部再加覆議將前原派陝省協濟銀一萬八

千三百餘兩行令湖廣布政司另議奏抵等緣

繇具題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陝西連歲兵荒這協濟楚省兩藩鋪設銀兩着

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查鋪設銀兩先于天啓七年九月內該本部會

同工部派定陝西該認銀二萬八千三百三十

餘兩後該陝西巡撫胡廷冕具題議免又該本

部咨會工部於原派數內減去一萬兩仍歸于

楚聊以紓秦其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令秦中刻

期解楚以襄

大典於崇禎元年六月內覆奉

欽依在案今陝西撫院又以秦方多事救災弭惠方

甚無術遂有是請

聖明軫念秦省兵荒因令酌議但查鋪設錢糧原

工部先年派數分省俱經工部議定咨會方始

題覆今之酌議應仍聽工部議定咨回庶便具

覆等因呈堂蒙批照行移咨工部去後隨于本

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回咨內開

兩藩鋪設于一時楚不能支議令河南江西陝西

協濟每省各派銀二萬八千三百三十餘兩似

亦曲處之計耳後將陝西協銀覆減一萬兩仍

歸楚辦止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令秦中刻期解楚迫令秦地兵荒交集誠如撫臣所言者自計無所不至又安忍以協楚之故復行加派乎本部再四躊躇于秦既不可協另派復又不能惟有行令湖廣布政司奏抵之一着也况係楚省之正供乎乞隣貸已名既非正且以多事之秦而欲從并救人勢亦難行則本省之自爲抵補當無煩再計矣等因咨部送司奉此又于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部尚書曹珍等題爲循例再懇

天恩亟頒特勅速給房價以綏從官以廣

皇仁事內議將江西河南二省未完協濟鋪設銀兩

限本年五月內完解至于陝西一省既經撫臣

練國事請

勅戶部酌議臣已移咨戶部合候議覆奉

旨下部遵奉等因具題崇禎四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其陝西協濟銀兩會同戶部即與酌覆

旨內朕悞速履字補正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

送到司奉此查得陝西協濟楚省鋪設銀兩工部回咨已有成議相應遵

旨酌覆案呈到部爲照

兩藩鋪設供億繁多勢不得不協派各省維時在事諸臣初不計秦地原自有

瑞藩更不虞秦民凶荒叠見也唯是協派既定楚省需銀甚急屢次題催坐索蓋亦情非獲已者但秦中頻年旱魃十室九空流賊四起徵兵措餉方自救弭不暇而

瑞藩各項供億尚且協濟他省安能舍己私人按

派取盈似必不可得之數者先經撫臣胡廷冕題減銀一萬兩今撫臣練國事備述秦中艱危情景請將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之數再求豁免仍歸于楚就時論事應爲議豁但鋪設銀兩舊例應會咨工部既經工部回咨前來議將前項銀兩仍行湖廣布政司奏抵覆酌已定臣等何容異同爲念秦地凋瘵已極加派之政斷難行於此時且

藩封多年別協之議更難施于鄰省合無依議將
派秦鋪設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十餘兩仍歸楚
中自行奏抵在秦原因兵荒束手且自有

瑞藩勢難從井以救人在楚則地廣賦多或可通
融補奏不至望梅而止渴所當責成湖廣撫臣
加意設慶另議奏補庶可斷兩省推諉那借不
完之局而于急公恤災之誼或可兩盡者也既
經陝西撫臣具題及工部咨覆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陝西各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

湖廣陝西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本部仍咨
工部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秦地兵荒可念這協濟兩藩鋪設銀兩着湖廣
撫按自行措抵依議行欽此

覆知縣余鵬翔條奏禁革火耗額派漕舡疏
題為臣鄉遐處楚末地方積弊相仍謹據實直陳
仰祈

聖明垂念申飭以甦邊方民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
崇禎四年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
任江西撫州府金谿縣知縣今調簡余鵬翔條
奏辰州府地方輿習四款緣繇崇禎四年二月
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據

疏列辰州府屬相沿輿習條款均歸地勢險要

議應聽兵部議覆訪犯衙憲應聽都察院行該

省巡按衙門查行申禁外其錢糧火耗額派漕

舡二款應隸本部議覆內漕舡一事係雲南司

掌行合行付查併覆等因呈堂蒙批照行奉批

到司付查去後今准該司查付前來合將二款

酌議併覆案呈到部看得余鵬翔金谿作令亦

既有年民情利病得之見聞者既真見之敷陳

者必切劘楚末辰州迺其里閭以鄉紳而談難

桑之事其利弊尤不啻切體之疴者緣向來有司奉行不實致地方積弊未能盡祛今本官有感具疏陳情激切奉

旨下部相應列款恭酌據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按及總漕行辰州府屬一體遵奉申飭施行

計開

一錢糧火耗屢奉明禁臣鄉猶有牢不可破

之習收頭每兩浮秤四五分名爲明加

秤條銀等較天平每兩重至四五分名爲

暗加納戶納銀每兩外有多納一錢者或

七八分者收頭如數登簿及臨折抹去

數又名爲打死條鞭簿凡此皆積年收頭

巧弄手脚剪邊換錠官未得十分二此

先得其十分八也臣令谿時止用收頭司

簿記櫃上單設印封不置一等皆令納戶

自秤自封自投於櫃而火耗之端絕此

似可爲臣鄉對症之藥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火耗一節屢經

明旨申飭通行在案不意辰屬遠處遐邇尚有牢

可破者據稱每兩天平浮秤四五分爲明

加加重四五分爲暗加積弊相沿在不肖

有司習爲故然明借正供爲脂膏之潤而

積棍收頭巧索額外且挾官府爲駁壑之

求合無行文湖廣撫按藩司速檄辰州府

屬較定法馬令納戶自秤設立印封令納

戶自投如舊之例一切火耗悉行

如有司仍踵前弊浮派暗加任意增

撫按官密行察訪不時糾察法在必行

繭絲之弊絕而倒懸之困蘇矣伏候

聖裁

一臣鄉額派置造漕船雖官給有工料然

間買木之價值駕舡之使費舡戶藉口

費不敷皆科派里甲臣思以小民脂膏

積棍借端索幫之駁壑何如從長估計

縣造船若干依民間實費若干明明如
若干官徵官造仍委官解歲以為常庶
人不敢刁勒木植而所編造船額費有
吏胥需索亦有限積棍不得因之為利小
民不致費出無名為地方省騷擾垂利
多矣

前件該臣等者得漕船一項為糧運
需前人作法原有成例查議單內載

靖二十四年題

准軍三民七徵辦料價軍衛有司依期徵扣八月
裏給發買料興工若船料不完該廠官即
呈布政司一面將庫貯堪動銀兩照數支
給一面嚴行欠料軍衛府縣追補又隆慶
元年題

准各造船廠責成糧道會同工部抽分主事照例隔
年督催料銀辦料興工如稽遲冒破一切
奸弊悉聽本官叅究尋問通行欽遵在卷
則置造船隻料價自有徵辦舊額督管排

這自有經承官員邇來法久積玩在經營
官司不無推卸而劣弁猾旗希圖裝貨賤
利串通工匠造作踰模藉口官給料價不
敷不但濫行科派里甲吃苦抑且船大載
重轉運稽遲矣今據條奏欲從長估計明
徵官辦每縣該造船若干依民間實費若
于明白加派銀若干官徵官造俾商人不
敢刁勒木植而造船額費有數吏胥並積
棍不得乘機為利小民不致費出無名斯
亦釐弊惠民之要圖也合無移咨總漕
各該撫按責成糧道會同工部分司從長
酌議着實料理如有仍前冒破私派里甲
者聽該管官揭報叅究至于加派之端非
可易言倘別釐不實轉委非人恐漕糧未
得運艘之利小民先受加派之苦又在地
方官加意斟酌非臣部所可遙度者也伏
候

聖裁

崇禎四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火耗科派之禁屢旨嚴切撫按官但能查訪參
治有司自不敢貪恣若條覆申飭空文何補這所
奏知道了欽此

覆 惠藩宗光澤王隱占遺業疏

題為宗宗度

旨欺

君違禁隱占遺業大肆強梁戕殺多命事湖廣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等會題前事內稱據
荊州府署印推官朱邦祈查得下馬坊一處原
係遼王廢業繼為張相沒產而術諛父王價佃
者也今奉

明旨搜出新淤八百畝續交四百畝恭進

惠王而老田聽術諛納糧永業在本藩益隆敦睦
之誼而在術諛不失恭順之禮前此病狂之罪
可從來減而徹解網之恩矣業奉

令旨情宥上下敦睦如初庶可無塵

皇上親親之懷者其各宗已移會長史司聽

王約束具錄申布政司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
白士麟看得下馬坊田地術諛誰曾價佃實未
派糧茲當

惠王搜括遼產旋即獻出一千二百畝而

王亦宥其前過言歸于好事大字小可謂兩得之

矣其餘老田應聽術設管業而遼藩各宗此後

各遵約束不得恣肆傳諭既明益無煩

聖旨商議之憂矣伏乞

初下旨部查照等因崇禎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查

惠王常潤奏光澤王術設隱占遺淤并催贍田緣

孫崇禎三年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覽王奏術設隱占遺業并潛踪誣嚇等事着該

撫按查明具奏一面嚴諭各宗遵王約束不得撥

置恣肆贍田時厯朕懷屢旨撥給前派各地方官

還不時行催蚤完大典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

查得奏內所陳除贍田一節見候會議併覆外

其光澤舊宗隱占湘遼遺業相應查明段落撥

給

惠府承為贍田並諭各宗遵奉約束不得撥置責

成撫按奉有

明旨相應照抄行文湖廣撫按并照會藩司查明回

報仍行長史司轉咨各宗遵

王約束以崇禎體等因呈堂通行去後屢檄行催

未報繼復勒限題催在案今該撫按兩院查明

前項緣繇具題奉

旨合行酌覆案呈到部為照

天潢雖屬一本分誼不無差等光澤地屆荆南原屬

惠藩所轄相遼遺產應充

惠府贍田此理勢宜然毋容更議者據查術設

緣失于病狂未免抗違今已悔改前非願進淤

田八百畝外又獻新淤四百畝其餘老田

惠王即許其照舊管業各釋嫌怨總式靈于

皇上之威德而言歸於好

皇上又何求焉合將先後淤田一千二百畝即入

惠府現搜贍數老田聽術設輸糧永佃至于各宗

傳諭已明定當咸歸約束必無傲睨肩越自恣

國憲者矣既經該撫按查明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行長史等官詳論各宗一體遵奉仍落

王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江西協楚贍田撥派四千頃疏

題為遵

旨撥給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撫魏照乘題

前事內稱據江西布政司署司事右布政使徐

紹沆詳稱贍田一節奉

旨坐派實田凜凜成命孰敢抗違惟是坐派應以

畝為準今本司移會督糧道副使黃應秀責令

管派筭手參對賦役全書酌量郡縣大小

酌多寡公平坐派總合部定江西

至于照畝徵租合候詳允題報之後另行請

謹將江西所轄南昌等府屬州縣坐派實田

別總撤細數造冊呈報等因通詳到臣該臣

同巡按葉成章看得贍田之議奉

旨撥給實田該司坐派已定此一畝不容各州縣

少者臣等已行令該司照依上年布政何應

所抵三分之數派徵督解矣但據湖廣之來

則每畝三分六厘也三分為正六厘為耗其

則每畝三分六厘也三分為正六厘為耗其

更有不容不申說者江西原無閑田曠土臣等
累疏詳明不敢再贅今日所撥之田土猶王
民猶王民雖納贍租仍徵

國賦蓋江西糧重贍租不當額糧之半自無除糧
派租之理異日者贍租解運聽

兩藩差官以督布政司無敢不供否則責布政司
開報聽

兩藩參其拖欠亦無敢不供但無差較下縣致妨
國賦且擾民此亦不獨恤百姓亦所以重

以階後日之厲至于照徵租仍須部文確
數目該司始得長便遵守未便徑據湖廣之文

以行蓋版圖隸于

天子徵派當准之司農也既經該司具冊坐派前來
所有州縣分派細數開坐具題伏乞

勅下戶部查覆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四月初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江西巡按葉成章題同前
事崇禎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此查得

惠桂二王贍田原派江省協濟四千頃屢奉
明旨期搜實田今經該省分派郡縣大小坐派頃數

題報前來合行酌議具屢案呈到部該戶等
得

兩藩贍田
皇上駕親至意昭布中外

明旨煌煌誰敢不欽承者始楚省以獨力難肩沃江
西協田四千頃福建協田四千頃廣西協田二

千頃各省諸臣坐派稽遲動逾歲月暫以搜銀
抵充一年贍數蓋亦未得畫一之法耳今江省

撫按遵奉

屢旨依
惠府長史司所呈援有

潞例有
福例有

楚例俱照郡縣大小坐派正耗三項

皇上所以仁懿親也是必責成布政司綜理其事
體甚尊于勢甚便第必如考成例徵收不逾其
期輸將必如其額將懿親之體以全而熙撥之
衆亦安

藩府所以撫柔此民者當不在撫按之臣之下此
其責則地方官任之者也至于照數徵租每畝
正銀三分耗銀六厘湖廣業有成則則他省無
容異同容臣部檄催諸省各照原派頃數搜撥
通完庶便酌請分給以完多年未竟之

鉅典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江西湖廣福建廣西各巡撫并各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江西協楚贍田已撥派四千頃即着該布政司
照每畝正耗銀三分六厘則例每年如數徵解
體考成如有侵延短少聽該藩參處其各省未報

上請頃數無缺總撤犁然南昌府屬派田六百五
頃五畝八分瑞州府屬派田二百二十三頃一
十五畝二分袁州府屬派田一百四十五頃五
畝四分臨江府屬派田二百九十一頃三十三
畝六分吉安府屬派田五百六十七頃九十二
畝三分撫州府屬派田四百八十五頃三十二
畝八分建昌府屬派田一百八十三頃四十二
畝七分廣信府屬派田三百二十七頃七十九
畝饒州府屬派田四百三十一頃三十九畝
分南康府屬派田一百二十八頃二畝六分
江府屬派田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南安府
屬派田八十一頃四十七畝一分贛州府屬派
田三百七十六頃四十七畝一分共足四千之
數是向之苦無畫一者今已着落行之自此
令稟成藩司受成兩懿親坐享其成在該撫按
可無煩督責之及而臣部亦得藉手以襄
盛典有日矣然臣猶有說焉該撫按所慮者差較之
下縣恐生屬階夫土猶玉土民猶王民贍田

的該部速行通催具奏欽此

題覆福建撥給兩藩贍田疏

題為遵

旨回奏撥給

兩藩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

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撫熊文燦等

會題前事內稱據福建布政司署司事督糧道

右叅政陳賡謨看得協濟

兩藩贍田四千頃屢奉

明旨撥給實田普天

玉土凡屬巨工敢不竭力搜撥以仰承

皇上展親鉅典第以閩省三山六海幅頓極狹較

他省不同因是節蒙兩院有搜括裁冗之議

酌抵寺租之議無非慮始要終以計長久今奉

特旨將在冊現田照州縣大小分撥歲計稅入定為

贍額有司徵解煌煌

天語誰敢稽遲行准糧道派行各府州縣以田畝之

廣狹定額租之多寡共派出在冊實田四千頃

每畝照例徵正耗銀三分六釐共足額銀一萬

四千四百兩行各屬印官徵解依限解司分解
兩藩贍額仍照湖廣事例載入考成如贍租不完
印官停其陞考戴罪督徵完日方許離任等因
併將撥給實田造冊呈報到臣該臣會同按臣
羅元賓看得

兩藩贍田自奉

旨來日夜兢兢從事嚴行催督向因認實田二字不
真必欲求有土之田恐非造冊之田也故議論
不一致有稽延今奉

明旨昭然一分撥間而各府州縣之畝數銀數
按數而隨徵隨解自此以後照例載入考成
不敢拖欠亦毫不敢遲滯者今據該司遵原
四千頃一一撥出實田謹造冊奏

聞伏乞

勅下該部查照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
為遵

旨先解藩租并議撥給實田事崇禎四年七月初八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可奉此查
得

惠桂二王贍田派福建協濟四千頃屢奉

明旨搜括田畝今該省分別各府州縣照田畝廣狹
撥出在冊頃畝題報前來合照江西成例具冊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惠桂二王並封楚中贍田數多楚難獨任原派江

西福建各協濟四千頃廣西協濟二千頃

鉅典惟是八閩較他省幅員委狹田土更稀

該省撫按屢有搜括酌抵之議總之為地方起
見然于按區計畝歲計稅入尚無實際是以
皇上未即允行特頒

欽命着將在冊現田照州縣大小分撥而當事諸

始得祇承集事按冊派分今于福州府屬派田

七百一十頃九十二畝興化府屬派田三百三

頃九十三畝泉州府屬派田五百頃八十六畝

漳州府屬派田四百八十二頃七十畝延平府

屬派田三百六十頃六十畝建寧府屬派田七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邵武府屬派田三百六十八畝汀州府屬派田四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福寧州屬派田一百五十六頃七畝共派田四千頃已足原額之數田畝總撤犁然租稅低昂各適多年未竟之局今已確有着落庶可遵行以信

明綸矣至于稅賦之額三分為正六厘為耗江西已有成例閩省自難異同徵收之法各屬解納于

潘司總輸于藩府州縣愆期聽藩司提究潘司

稽緩聽撫按查叅田賦臚列

功令森嚴徵納必無後至之虞

兩府可享安富之利矣此外尚有湖廣廣西二省贍田尚未報至仍容臣部再行檄催併報完日均平分撥俾

兩藩永為世業以竣

大典者也猶有說焉閩省原有裁省文職俸薪工食銀六千二百六十二兩零遇閏加銀三百二十二

三兩零裁省武職廩費銀七百八十兩零遇閏加銀六十五兩零通共文武裁省銀七千四十三兩零遇閏加銀三百八十兩零原係臣部題請

聖明俯允裁冗充餉之數續該撫按題議畱為

惠桂二府贍田之用今贍田既確有着落則裁冗銀項自崇禎三年為始者其當歸還臣部無疑矣并望

天語申飭以便遵行催解者也既經該省撫按具疏

冊報及該司查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福建湖廣廣西各巡撫并咨都察院

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閩省派撥兩藩贍田依議照江西例行他省未報到的速行嚴催其該省裁冗銀兩准仍照數解部欽此

題覆襄陽驛遞節省銀兩抵充協濟疏

題為驛遞之苦未盡蘇協濟之銀宜相抵懇乞

聖明軫念衝途亟賜抵充割斷積欠以清郵政事

廣清吏司奏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江西道試監察御史曾佃題前事

內稱襄陽八省通衢輪蹄如織馬價并館夫工

食坐派長沙黃州衡州德安四府所屬州縣

計銀三千九百五十九兩有奇近因痛瘞不暇

協濟之銀有名無實萬分苦累遺害襄陽甚

十三年間曾議以四府協濟抵充襄陽府

襄陽京邊徑給本處夫馬行之十年誠為兩便

惜乎未經具題其後因長黃那移不解司庫

致復坐襄陽二十四年以後仍舊不抵至今

欠如故臣任襄時各郡自天啓至今共欠八千

餘兩各驛榜腹代走皮骨都盡為今之計莫若

抵充一法明白直截之為便易也前此清楚

遞有十中減六之說以助軍餉但驛遞夫馬南

北不同多寡互異未能一緊減六伏乞

聖明垂察此情行該撫按再加詳議如果前項協濟

可以准抵比照涿州事例速行改正訂入全書

永為遵守其馬價額多地方仍照原議裁省倘

有真正不能減六者許令據實奏

聞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奏內襄陽長沙等府京邊協濟銀兩互相抵

充是否妥便至裁驛已定另議必致紛紜該部

併看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疏開襄陽驛遞因長黃衛德四府協濟不敷

累難堪不獲已而議及抵充但京邊驛額未

輕言動那似當別議妥便遵

旨酌覆裁驛已定一節事例兵部應聽議奏等因

呈到部為照襄陽郵傳為八省衝要四府協濟

乃襄驛急需近以道里隔越呼吸不通積欠相

仍襄陽獨受其困因議抵充以通其變在昔

曆年間曾有行之者今臺臣曾佃據例建言

之為甦驛便民之計但驛遞協濟事關兵部

邊額供事隸臣部夫京邊為九邊命脉殆

不容缺欠亦畧刻無容稽緩者茲若一旦議
而後來之徵發萬一不能刻期應手是襄陽固
可通其濟而九邊反以受其窮恐非經久便計
也若因此而竟寢抵兌之議則四府隔膚之呼
終是漫應而襄驛獨累之苦仍不可蘇亦非救
疲便計也臣等展轉熟思擬為襄陽別求一通
融酌濟之法查得崇禎三年十一月內樞臣梁
廷棟題議湖廣省裁驛站銀兩比照河南例節
裁二分闔省歲減銀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兩
錢零今臣等備查襄屬各驛每歲原額驛站銀
三萬六千有奇十中裁二每年該節裁銀七千
餘兩在襄陽府卽于此項銀內留三千九百餘
兩為襄驛支用而以四府協濟銀兩代襄陽馬
價徑解兵部抵補節裁之數載入考成四府具
有拖逋卽聽樞臣繩以

功令是兩項俱屬兵部錢糧以兵濟兵一轉移間而
襄驛之困其可少蘇四府之解當不後時毋煩
更議臣部京邊爲矣既經臺臣具疏前來相應

掛酌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知會仍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
院轉行湖廣巡按御史速行改撥訂入全書一
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具

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長黃衛德四府自有州縣分管知府總成若協
濟銀兩積逋卽著襄陽府官申報該撫按查處
甚直捷何用抵兌曲折着遵旨行欽此

覆川貴總督開復楚餉官員疏

題為遵例查覈楚餉完欠分別紀錄參罰以明勸懲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川貴總督少保兵部尚
書朱燮元等會題知縣高鳳翔周瑞豹陳以蘊
蔣煜同知李夢麒知州蔣騰蛟等經徵餉銀各
以續完開復原參俸級緣繇崇禎四年九月二
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內周瑞豹已經考選何至今方請開
復俸級前時有無題明着確查具奏欽此
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案查崇禎元年二三月內
貴州督臣張鶴鳴題參天啓六年分欠餉各官
內將寧鄉縣知縣周瑞豹以未完一分以上降
俸一級又於崇禎二年三月內題參天啓七年
分欠餉各官內將公安縣知縣高鳳翔江陵縣
知縣周瑞豹衡陽縣知縣陳以蘊道州署印示
州府同知李夢麒知州蔣騰蛟各以未完一分
以上降俸一級又於崇禎三年六月內該督臣

朱燮元題參崇禎元年分欠餉各官內將江陵
縣知縣周瑞豹以未完一分以上降俸一級又
於崇禎四年四月內題參崇禎二年分欠餉各
官內將麻城縣知縣蔣煜以未完一分以上降
俸一級俱經臣部具覆通行在案今據督臣朱
燮元疏開高鳳翔周瑞豹陳以蘊李夢麒蔣騰
蛟蔣煜各於被參之後如額催徵竭力全完或
完及九分八釐以上原降級相應各准開復無
可疑矣至於周瑞豹考選一節臣部於崇禎三
月內先據卷冊查核周瑞豹六年在寧鄉七年
元年在江陵俱經查參各未完一分以上降俸
一級又京邊亦有解司未到部者臣部具疏
稱江陵知縣周瑞豹解司未到部者以二千四
百兩計且年來黔餉總督查參亦嘗一及鳳翔
二及瑞豹其完欠終難懸斷等語續奉
明旨再查實收臣令前任湖廣司郎中林日瑞逐年
銷算備冊前年完欠細數嗣緣奉有順齋續解
之

旨而楚餉之解黔者復經題奉

欽依半歸臣部於是行取各官候

命日久間多陸續輸納在周瑞豹則於天啓六年續

完寧鄉縣銀二百六十兩四錢零於崇禎元年

續完江陵縣銀五百六十九兩二錢需而天啓

七年則自寧鄉調江陵之時應該認完一半又

續完銀九十四兩六錢零俱交新餉銀庫見有

實收可查即京邊一項委經解府亦取有批迴

為據以故臣部同各推知題奉

明旨准令行取疏內開列甚悉且有錢糧完欠文冊

見在

御前可考鏡也是周瑞豹錢糧初因未完而題駁

因續完而考選至明矣乃督臣朱燮元所以迄

今方始具題開復者實緣完銀在京距黔遼遠

彼中誠不能遽知故開復未免愆期耳今奉

明旨稽查相應臚列顛末據實以

聞合候

命下臣部咨行川貴總督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

行湖廣巡按御史將知縣高鳳翔周瑞豹陳以

蘊蔣煜同知李夢麒知州蔣騰蛟六員原級俸

級准其開復臣部仍咨吏部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京邊錢糧未經到部止據解府批迴併黔罰督

撫尚未開復何故輒與考選着該部自行回奏周

瑞豹着吏部覈議來看欽此

覆內丁袁應昌安置鎮番疏

題爲盤獲印信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月十五日該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龔

一程題前事

奏報罪督袁崇煥護印內丁袁應昌解發池州青

陽縣安置緣繇奉

聖旨袁應昌如何流置善地卽着另擬來着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案查本年

四月初二日准刑部咨會定發護印內丁袁應

昌流三千里安置等因該臣查得袁應昌係浙

廣人在京事犯隨定發池州府青陽縣安置蓋

亦拘於流三千里之文而未暇計其地之善惡

也今奉

聖旨如何流置善地着另擬來着欽此仰見

聖明懲奸飭法之意有非微臣愚昧所能窺測萬一

者臣謹覆查得陝西行都司鎮番衛係邊遠苦

瘠之地相應改擬安置伏乞

勅下臣部咨行應天巡撫并巡按御史押解前往

經原籍致虞狡脫到彼之日仍令甘肅撫按

具收管日期回

奏庶

國法愈彰而奸膽共懾矣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岷府初封歲支米疏

題為

岷封勘議已明遵

旨依期回奏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卷查本年六月二

十七日奉本部送准禮部咨該禮部題覆湖廣

巡撫魏光緒題

岷府朱國英襲封緣孫查得國英為常寧庶長子

乃憲王之孫與今竟絕之王為同祖誠於倫序

相應先年委因父子貴善人倫乖變失請名封

既經該撫按查明前來又經該司查核典例臣

等復為核議相應題

請定奪等因題奉

聖旨岷藩應襲國英覈議既確准與賜名併冊封事

宜着照例行欽此移行翰林院撰名前來

岷藩國英欽蒙

聖恩准與賜名企鑾

遣官前去

冊封行禮其祿米行戶部照例題

請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所據祿米合咨查照等因咨部送

司查得

岷藩額祿歲止一千五百石在案今企鑾既經禮

部勘明以庶孫進封祖爵所該祿米咨會前來

合無照例具題等因呈堂蒙批仍咨會禮部酌

議奉批到司案呈到部為照企鑾為常寧王庶

長子岷憲王之庶孫先因父子貴善失請名封

今以竟王嗣絕倫序相應通國論定屢奉

明旨其應正位王爵無疑矣惟是本藩額祿一千五

百石或仍舊支或量為酌減禮部來咨初亦未

竟其說事關親祿不嫌詳慎所當亟行移會查

明庶可入疏題祿等因會查去後於崇禎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准禮部回稱看得

宗藩要例開載

郡王進封親王仍支

郡王祿此典例之不可易者也若有例外陳乞應

聽該藩自行奏

請以候

聖明裁奪非臣子所敢擅議相應回覆等因到部奉

批湖廣司查議速覆奉此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

岷府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向來遵行在案

又查

宗藩要例款開

郡王進封王爵者仍支

郡王祿今查金鐘與今是絕嗣之王為同祖乃常

寧王庶長子岷憲王庶孫進封王爵初雖未受

郡爵未食郡祿推其本根總以常寧郡王之子

而進封為王者及查郡王祿米先經題定不分

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折鈔

其折鈔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若有

例外陳乞應照禮部咨聽其自行奏

請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岷藩金鐘以常寧王庶長子進封親王應照進封

仍食郡祿例雖還視諸藩親祿有多寡之不一

但典例一定臣部安敢復舉未議若夫例外陳

乞

聖明自有

睿裁非臣部所敢擅議也既經該司查例前來相應

照例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照會湖廣布政司即將襲封

岷王金鐘一位照例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

兼支仍照例以

遣官到彼

冊封之日為始并將撥給過緣錄報部查考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粵西撥給贍田二千頃疏

題為遵

旨撥給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撫許如蘭

題前事內稱據左布政使鄭茂華呈稱看得粵

西之議派贍也遵

聖明展親之篤誼備

兩藩歲入之嘗供其矢竭忱焉敢遺力但粵西天

未遑荒漢夷繡錯徧地皆石不比膏腴腴阡勉

鑿為田必用刀耕火耨按本省所屬九府內太

平府屬強半土司地最僻瘠除該府田畝似難

坐派今遵派桂林等府屬共足實田二千頃仰

奉

明綸已經查撥足額查江西奉

旨每頃正耗共科銀三兩六錢廣西二千頃歲額銀

七千二百兩通年徵分解

兩藩至於催徵之任仍貴之有司王使不必一來

恭罰之權復聽之

藩王各租母容一欠訂入考成著為

功令等因備造實田畝數及坐落地方佃丁姓名文

冊呈詳到臣覆覈無異該臣會同巡按廣西監

察御史畢佐周看得贍田之派今者田無虛畝

數則取盈可以報

命矣然臣實有感於搜括之不易也粵西土地福小

兼之墾薄欲責以二千頃腴膏充

藩王之租稅難矣繼則招佃之不易也蠻夷之人

不敢一瞰都市一見官府驚之則逸而不可問

必通之以徃老諭之以土千約之以團長多方

鼓舞始俛首而任火耨刀耕之役甚則徵輸之

不易也戊巳大稜而後至今元氣未復頻年旱

苦歲事多愆惟正之供不知費幾許心力而又

加以

藩贍之催科自非奉行得法不惟有拖欠之虞抑

且滋敲朴之苦此又粵西前後情形徵臣鯁鯁

過慮而不數不為

皇上實懷之

皇上以實田按之版籍裕

親王開國之源以租課責之有司覈完元欠考成之

法在王使無往來之煩在地方獲寧謐之福是

皇上以愛

親王之心兼愛百姓其實愛百姓正所以愛

王也既經該司坐派前來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戶部查覈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廣西巡按畢佐周題同前

事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達

此案查

惠桂二王贍田原派廣西二千頃屢奉

屢旨搜括田畝今經該省分別府屬州縣大小坐

項畝數目題報前來合照江西福建二省協濟

成例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惠桂贍田原派廣西協濟二千頃以其寡

盛典而該省壤地褊小土瘠民窮兼之田居瘠地佃

亦隨地派輸將種種不易所以該撫按據

陳搜括招佃徵輸惟艱之苦狀其為地方深

慮者誠至也今已祇遵

欽命照江西成例將各屬田土分別均派內稱太平

府強半土司地更僻瘠應免派撥覈荒之事難

以遙度該地方之議必經妥確亦不便執以維

均之義者也除准免外桂林府屬派田三百四

十頃平樂府屬派田二百四十頃梧州府屬派

田四百二十頃潯州府屬派田二百七十頃南

寧府屬派田二百七十頃柳州府屬派田四百

二十頃慶遠府屬派田二十頃思恩軍民府屬

派田二十頃已足原派二千頃之數矣至于

稅之額正銀三分加耗六釐江閩已有成例

西自無異同徵收之法一如兩省成例各屬

解藩司藩司彙解

藩府倘有拖欠稽遲聽該撫按查奏

功令具在徵輸自無愆期

藩府坐享安富之利更何庸遠使驛騷滋擾地方

且以自害其成耶此外惟湖廣一省雖經題報

內有德安府銀抵田畝并搜括淤田先後未盡
明悉業奉

明旨查催容臣部再檄行催至日通行均派分給

兩藩永為世業者也既經該省撫按具疏冊報及

該司查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廣西各巡撫并各都察院轉行

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廣西派過藩田二千頃知道了其催徵稅

額著布政司如法彙解不許延負違者該撫按叅

來處治欽此

稟惠藩停止開設牙行疏

題為懇乞

天恩准照

潞例開設牙行趁食急濟尉軍饑餒以溥

皇仁以全藩體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

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

會同巡按白士麟題前事內稱

惠藩疏

請開店一事止援

潞例而不及本省

諸藩以及近年

福藩等處明乎此例為

潞藩所獨而

諸藩不得援引者也茲據該布政司查報

楚吉榮三藩俱未嘗有即其餘未盡開報而大舉

亦畧可觀矣

皇上軫念民生無微不至臣等既在地方有不容默

然而處此者

王府既開各店軍尉較卽充各行則凡徵費徵賂

之所得與夫牙僧尋趁之些微一切舉歸王府而細民無所牟利矣然而獨此一處猶可言也今日

惠王引
潞藩之例異日

瑞桂兩府必引
惠府之例而

楚吉岷榮襄等府又必援各府之例天下各王府以及後之分封

諸王又必轉而並引其例是使王府之邸店牙行徧於天下而小民終不能規一之利也恐爾時奏

請紛紜
皇上亦苦於四應始咎臣等執奏之不早嗟何及矣

事關地方不敢不畢其愚至於我皇上篤厚親藩無所不至應否允行取自上裁終非臣疏遠之人所能擅議等因崇禎五年正

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查
惠府比照

潞例請開牙店先該湖廣撫按二臣查回
潞例于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具疏回

奏欽奉
明旨潞藩開設牙行原係特恩自難為例遂著查各藩事例并地方有無擾礙據實議奏該部知道

欽此隨經本部照抄移咨該省勒限議奏去今已查明

楚吉榮等府俱未有例併地方擾礙等情回奏前來相應遵

旨確議具覆系呈到部該臣等覆看得尉軍開行易查

惠府原疏止援
潞例而不及

諸藩明乎為一時

特恩非桐封常典據查本省

楚吉榮三藩俱無見行成例足徵也別分封世守

原期與地方相安無事設因此而歸微利于時

役遺隱害於民間例引類推將何底止此撫按

二臣推廣

聖明據實議奏之

旨因荆土而計及全楚就全楚而編計天下先後深

長之慮不啻指掌列眉應毋俟臣等之再贅矣

即云

聖明展親自格外

殊恩恐亦無庸此區區牙行店稅為也既經該撫按

具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一體遵奉并行

惠府長史司啟

王知會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藩府牙行既非典制不必行欽此

覆湖廣庫犯黃甲等追贓解部疏

題為庫犯家產罄絕嚴刑久比無完據實

上聞仰祈

聖斷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等會題前

事內稱獄重初情久則展轉此尋常鞫訊顯然

而亦

明旨所特為拈示者也黃甲等一案初次兩審擬贓

四萬有奇不為不多矣未後一審突增至十萬

以外以致十年不結瘦斃多人及奉

旨再行嚴訊而臣等日日頻催該司亦提到親比五

日一鞠箠楚交加而吳道隆一犯不旋踵就斃

矣備查各犯半係身殞而妻孥應比者李代桃

僵已非人情細查各犯產業久已變盡續追些

須亦係承買諸人找而又找攤而又攤今并各

家亦已罄竭矣若然即使日加楚毒亦匪原初

犯法之人刻盡心頭總非各犯著已之肉何苦

以數人惡孽而累及數城生靈也哉備查前後

完過贓銀已及三萬較之初次二招四萬之數

亦已十有其七

明旨所謂獄重初情研確追結等語不其在是與屢

經臣等嚴查密訪委果家產罄絕追比不前輒

敢據實

上聞仰憑

聖斷比照黃山等處產盡免追事例准與豁免等因

崇禎五年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案有初招三招之異還著查明併確議奏

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湖廣巡按白士麟題同前

崇禎五年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

送到司案呈到部案查楚省庫犯黃甲等初招

經武荆長承四府推官問擬贓銀四萬六千四

百九十七兩零二招經黃襄二府推官問擬贓

銀四萬二千有奇三招經武昌府推官問擬生

贓十萬零五十五兩其數始倍溢於初招矣自

撫臣薛貞具題之後追比十年難於結案臣

先經據該撫疏冊令十萬之數而詳覈之應
銀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兩零應坐銀五萬八
千一百八十九兩而此內尚有木政奏銷等銀
二萬九千五百兩零為未確之數就初招之數
而詳覈之中止有流來虧少銀六千四百八十
一兩零為不應坐侵之數其餘皆侵冒有據者
也查核具覆奉有

明旨再行確議欽遵通行去後今該撫按會疏前來
該臣等覆看得黃甲等贓銀初招與三招多
之數大相懸殊就初招論原擬之官有六
贓四萬有奇而的確者已及四萬之數就三招
論覆勘之官惟一雖招贓十萬有奇而未確者
反有七萬之數究竟論贓仍當以初招為據者
也所以該撫按遵獄重初情及多官面鞠之
明旨代為請命但稱追比十年杖笞多命株累多
僅報完二萬九千四百兩據以初招十分之
乞援

放天血盡髓枯法有時窮林木池魚情亦可憫

等亦欲從撫按之後仰願

皇仁縱思法行此輩惟恐不盡贓從其減亦可取盈
倘使仍有餘地則家產盡絕之例不反為作奸
犯科者開一面哉合無將招擬先後各犯贓銀
通照初招應追數目除已完二萬九千四百兩
仍追一萬六百一十六兩零庶情法相酌仁義
併行而十年之葛藤斬焉一旦矣倘念追比流
毒延及無辜曲從豁免是蓋如天之仁取自
膚斷非且等所敢擅擬也其已完現貯銀務如原報
二萬九千之數定限於五月內先行解部以
邊餉既經該省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
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追贓原以懲姦若因變產株累承買諸人成何
法紀顯屬飾詞抵諉這應追贓銀既經該部確

卽着該撫按照數嚴追具奏其完過的依限嚴
克餉欽此

題履楚藩撥給贍田疏

題爲遵

旨撥給贍田仰慰

聖懷兼陪

藩業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會題

前事內稱據該布政司查得荊州等府申稱監

利縣知縣張五服清出淤洲一萬五千畝見經

徵租堪作實田似無衝塌不常之患湘遠迄今

百有餘載節奉搜查撥給殆盡德安府銀抵贍

田查係雲夢縣搜報城市基地安陸縣首出草

租孝感縣普應橋莊田租銀俱係實在地土抵

作贍田

雍府遺業移送冊籍前來等因到臣該臣會同郎

陽撫治蔣允儀巡按白士麟看得贍田一事業

經臣等遵奉

明旨比照江閩事例開列上

聞矣再查德安府銀抵實田與張五服清出淤洲及

雍遼湘三府遺業以致耽延至今而要之與派
贍田一事曾不相妨也據查雲夏三縣銀抵實
田總皆見在實田張五服清出淤田一萬五千
畝既係淤生將來難免衝塌此塌彼生虧盈儘
可相補其

雍遼湘三府遺業備查百年以來屢經按括似已
無餘取有各處青冊達部查核且

王膽已定似不復屑屑需此以增地方之擾也伏
祈

皇上蚤賜批發以便即時開徵共張五服林日朗

奉二

旨不日可結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出案呈
到部案查崇禎四年九月內該省巡撫題同前
事內稱武昌府屬已報實田九百三十頃八寸
畝三分派田一千四百六十九頃一十九畝七
分漢陽府屬已報實田五百頃派田二百頃黃
州府屬派田二千五百頃承天府屬已報實田

四百一十七頃二畝一分派田一千六百八十
二頃九十七畝九分德安府屬派田一千七十
頃二十一畝二分又銀抵實田一百二十九頃
七十八畝八分荊州府屬已報實田三千三百
三頃四畝一分六釐五毫派田一千三百九十
六頃九十五畝八分三釐五毫岳州府屬已報
實田三百四十二頃一十三畝七釐派田一千
六百五十七頃八十六畝九分三釐鄖陽府屬
已報實田三頃三畝三分派田四百九十六頃
九十六畝七分襄陽府屬已報實田四十六
七十八畝五分派田一千七百五十四頃二十
一畝五分長沙府屬已報派田二千八百頃
慶府屬已報派田一千五十頃衡州府屬已報
實田九百八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五釐派田
二千三百一十四頃七十一畝五分五釐永州
府屬已報實田七十一頃九十三畝派田一千
三百二十八頃七畝辰州府屬已報實田一百
八十四頃九十六畝四分二釐派田九百

五頃三畝五分八釐常德府屬已報實田四十一
八頃三十一畝二分派田一千五十一頃六分
八畝八分郴州屬已報實田一百三十七頃五
十畝二分派田六百一十二頃四十九畝八分
靖州屬已報實田二十七頃一十四畝九分五
釐派田五百七十二頃八十五畝五釐以上共
報實田七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四畝四分五
釐五毫派田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二十五
畝五分四釐五毫共足三萬頃之數至於起派
則例每畝徵銀三分六釐釘入全書與京邊
糧一體徵解一體考成等因具題崇禎四年九
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派給贍田內德安府屬有銀抵實田是何緣
故魏光緒前疏甚稱張五服清出淤洲茲又說洲
地衝塌不嘗又雍遼湘三府遺業行查已久如解
未據回報但云所餘無幾顯屬不實心料理苟圖
結局遂着逐一明白奏來該部知道欽此該臣等
備咨去後今據該省會疏前來該臣等看得湖

省贍田一事該地方官拮据亦歷有年所矣
而計阻於懸派既而力窮於按括所以該省
竣及居閩廣之後耳去歲秋杪始通融搜派
之共足三萬之數其中實田居十之三派田居
十之七而
雍遼湘遺業績經清出者俱在實田之內斯已
陌連綿肘腋壯維藩之體輓輸絡繹郡邑有
額之供
兩藩世業亦可以永永勿替矣
皇上篤念詵親慮周萬全恐銀抵之無實也衝塌
不嘗也遺業之不盡也再飭駁查今據該撫
疏而詳核之銀抵者以銀抵畝乃輕重權移
法故不言實田而言銀抵實在有田土可據也
衝塌不嘗者亦或然之說見經百姓勒碑垂
則滄海桑田似不煩見在之躊躇也三府遺業
百年廢棄數十年搜括想已水清石見前撫
疏中有
惠王查出宗室術畝田一千二百畝係

遼藩遺業此項又在三萬之外該省宗祿溢額
後再查出可作補祿之需目下

兩藩贍田又不必區區取足於此也三者總無礙
於贍局也至於贍田起派則例毋以三分六

釐爲率賦租輸之有司完欠訂之考成江西閩
廣俱有成例今但倣而行之不煩再贅但

兩藩建於該省各有分封之地與三省協濟者
異若享本府之奉者復轉折而取之司無論不

便亦非體也似宜令建封二府州縣解府府

王府其餘府縣仍照例解布政司彙齊轉解

成之法三省俱經始於四年奉

旨之後該省局雖結於今日而議已肇於從前則

當以四年爲始以示畫一之政可耳獨是派田

與實田微有不同派田者民田也實田者淤田

也民田正賦之外復有加派加派之外復有加

租賦額殊重淤田止輸三分六釐較之民田頗

有減縮然正以妨異日之興廢不常要在使民

便而易從耳今亦不得不預爲申明者也其張

五服林日朗另奉二

旨仍聽該撫按刻期回

奏無容再稽矣伏乞

勅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併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楚省實田派田及查過遺業知道了卽着

從四年爲始照例起徵一體考成不許玩延虧

其建封二府徑解王府餘彙納布政司轉解俱

議朝廷篤念宗親以贍畝責成撫按及該部料理

今既認稱贍額已足世業勿替因據疏允行若

有搪抵虛飾後有欠缺減縮等弊經營各官定

同論罪不貸欽此

獲辰沅靖軍餉載入考成疏

題為邊餉積欠數多隔屬屢催不應餓軍枵腹邊事可虞敬議一例考成以拯危疆事湖廣清吏司察呈崇禎伍年四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會同川貴總督朱燮元巡按白士麟題稱據湖廣布政司左布政使蕭按察司副使尹伸呈稱照得湖北辰靖地方四面紅苗戍以重兵而各兵所食之餉辰常靖軍僅得其半其餘衡州府屬歲編辰沅靖三庫計一萬八千八百有零長沙府屬歲編辰沅靖三庫計九千四百有零郴州一屬歲編沅靖二庫八千一百有零下此則寶慶岳州永州亦皆三千外而荆黃承襄則以百十計矣凡此州縣原道屬既無比較以嚴責成又無官評可行駁各有所司皆秦越相視積年逋欠共九萬九千有奇在守兵二道雖以職掌檄催而頽禿詞窮無隻字具報合無將衡寶等屬州縣額編有辰庫軍餉者責令各該掌印官各置循環文簿

可冀果腹等因崇禎五年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到部該臣等看得則壤成賦悉惟正之供邊額餉皆計口之需均當如期徵解依時給散無庸畧刻延緩者也如辰靖一帶地方苗夷環繞虎視眈眈非足兵足食防禦周密鮮有不為患者乃衡寶等府所屬州縣額編辰沅靖軍餉兩祇緣向無考成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四年止共積欠至九萬九千有奇呼之不應促之不至痛癢不關誠有如楚撫疏中所言者若非以考成設法催徵豈荷戈之衆能枵腹而待撫臣疏議編餉州縣分屬守兵二道年終查核完欠呈報三院分別考覈凡考滿給辭通詳道完不及額者不准起送此誠足餉之良謨而收時之極思也相應依議覆

請除天啓六七兩年過

赦獨免外合無自崇禎四年為始將衡寶等府所屬州縣額編有辰沅靖三庫軍餉者一照京

別年分倉口載註已未完數季終賚赴守道
比額編有沅靖軍餉者赴本道查比其完及
分以上者即免赴比歲終仍聽二道查核見從
帶徵已未完分數呈報三院具題分別舉刺印
官考滿亦令通詳二道註考給繇等因到臣看
得遠餉緊急以來一切錢糧盡成廢閣矣即如
辰沅一帶蛇虎與居金革是祗此何如衝要
而荷戈之衆經年不得一飽據申各官倚恃
屬屢催不應不知此項奉何

敕文作何支用而乃一任遲延如此祗恐小民未
徵寬減之實而饑軍先以釀脫巾之患忘思
而長寇雠非計之得者也茲據該道查議前來
內除置簿賚比嚴批轉催事可徑行者臣立行
批發仍差役各處守催並查有無侵竄弊竇
所有年終分別舉刺及印官考滿赴道查覈
事須候

明旨方便遵行伏乞

皇上軫念邊防嚴諭速履庶額餉不致旁漏而

例載入考成其崇禎元二三年仍逐年帶徵未
完州縣聽守兵二道呈報該省撫按具題照例
降罰庶殿最明而人心做惕

功令頒而士卒飽騰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湖廣巡撫并川貴總督及咨都察院
轉行湖廣巡按御史

崇禎五年四月三十日具

題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榮藩不准補支前祿疏

題為地震異常懇乞

天恩垂憐苦情

允賜罷祿以濟危困以濟

皇仁事湖廣清吏司察呈崇禎五年五月十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

崇世子由朽奏稱上年七月十七日夜至五鼓地

震藩邸

宗廟宮殿城垣

社稷山川兩壇及祖先四處墳墓享殿圍牆一時盡

皆傾倒宮眷內官軍較傷死甚多時按臣白士

麟道臣樊良樞及本府知府鄭時舉等目睹其

狀情實慘然臣父見殿宇倒塌無可棲身命臣

估計約費二十餘萬思慮家貧無措即欲控訴

於

君父之前轉思

皇上國計浩繁未敢擅便以此困苦難支憂鬱成疾

一旦墮命停柩在宮且上有八旬祖母中有六

十慈闈遺次子婚禮未竟合府嗷嗷束手無措

臣不揣干冒

天顏推恩救拔若欲行之彼處地方官修建民間貧

苦難支所有臣父三年住支罷祿給臣自行湊

辦修葺殿宇不煩搜括庫藏俾官民兩便藩體

苟全臣父早得歸殯曠日臣祖母及臣母稍獲

寧居等因崇禎五年五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崇王常澤原食祿米一萬石既經薨逝例應截日

住支今

崇世子由朽因宮殿震塌父喪未竣以罷祿為請

但事屬破例似難准從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

親藩厚祿所以昭

朝廷展親之典王薨住支亦以節

國家有限之財今據

崇府世子由朽奏稱藩邸震塌父喪停柩輒以伊

父三年住支罷祿為請奉

旨酌議具覆夫生而食祿歿而懸懸不令備查諸藩
並無此例今即借口於殿宇傾圮而各藩誰無
應修之宮室即駕言於父喪未竣而各藩誰無
襄之葬事恐此端一開各藩皆將援例而起其
何以應之况宗祿每苦不敷方議限祿之規則
此已蕪之祿正可以抵不敷之數若輒為曲徇
是在諸宗方欲蓄之本分之內在
榮藩乃欲溢於本分之外臣未見其可也既經該
世子具奏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移文知會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朝廷軫念宗藩典制自宜恪守據奏補支前祿
例所不載依議不准行欽此

覆榮府准給剩祿修葺疏

題為貧困難支再懇

天恩推察苦情救拔孤寒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榮世子由朽奏稱上年七月十七日夜地震大變
本府殿宇及大小房舍圍牆等處一時盡倒宮
眷內官軍較傷死甚多當時臣父見其藩邸倒
塌目忖費繁無力修葺欲請加派慮及民艱故
奄奄受病而歿今父柩在宮喪禮繁費愈屬難

支前于今年二月情不得已只得冒昧乞

恩求以住支三年蕪祿稍為修葺不料今四月二十

七日夜至三更地震復擁如初將前未倒之殿

宇今一槩倒塌臣之八旬祖母六十慈闈俱各

驚駭仆地號泣幾至殞命慘不忍聞伏望

恩慈軫念貧藩察臣子母顛沛之苦仰施

甘露之仁臣查

蜀府于萬曆四十一年五月內比照修理事例

欽准該省加派工價銀二十四萬修葺

益府照例呈請亦蒙

聖澤准予稅課銀內支給今臣府自正德三年之國

今已一百四十餘年以朽壞之殿宇難堪地震

之摧殘倒塌無遺欲自行修理力弱不能請之

于官庫藏空乏請派于民想民力有限不敢以

蜀益二府之例派擾于民止求覈祿

請給無煩官民實為兩便等因崇禎五年七月十九

日奉

聖旨前祿例不補支已九部議覽奏該藩再被震毀

事情殊慘朕念着戶部查明酌議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六月內

該府世子由朽奏為地震異常等事奉

旨下部該本部查得

親藩厚祿所以昭

朝廷展親之典

王薨住支亦以節

國家有限之財今據

榮府世子由朽奏稱藩邸震塌父老停柩輒以伊

父三年住支應祿為

請夫生而食祿歿而戀戀不舍備查

諸藩並無此例已經具覆于本年六月十六日奉

聖旨朝廷軫念宗藩典制自宜恪守據奏補支前祿

例所不載依議不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隨即

行文在案

該藩復有地震之變仍以討支三年薨祿為

請似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者得

天潢支派浩繁

國家財力匱乏溢額之恩尤所當抑惟是

加厚親親

賜予隆殺又在

聖明德意耳如

榮世子由朽前奏官殿震塌以伊父住支薨祿為

請臣部查無舊例故不敢創行以啟

諸藩無已之求今據

該世子復以二次地震再瀆

展聽伏蒙

皇仁仍命臣等酌議具覆臣等又何敢堅持初見乎夫

崇藩父來未殞孰孰在救蕪以兩次地震宮殿頽壞天災叠至人力難施誠有足動

聖慈之惻隱者據稱昔年

蜀益二府修理俱動該省加派稅課今帑藏告匱

軍興驛驛勢所不能合無即于所請住支薨祿

內量給三分之二自行修葺以壯觀瞻而棲老

幼亦一時權宜之計也於樽節限制之中行展

親壻族之仁總之破格之

恩出自

聖裁非諸藩所得援以為例者耳既經

崇世子具奏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行文該布政司照數給發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崇府叠被震毀良可軫念但補祿非例還着另行酌議速奏欽此

覆崇世子再請補祿疏

題為貧困難支再懇

天恩推察苦情救拔孤寒事湖廣清吏司案呈本月

十三日該本部題覆

崇世子由朽奏討薨祿修葺宮殿等因八月十七

日奉

聖旨崇府叠被震毀良可軫念但補祿非例還着另行酌議速奏欽此欽遵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查得先是

崇世子奏討薨祿奉

旨下部具覆臣等因查祿糧一項薨而復支例之所

無業奉

旨欽遵在卷繼緣該府叠遭地震藩邸盡塌補積

復請前祿奉有殊軫朕念查明酌議具奏之

旨臣部惟知仰體

皇上親親之仁該省核括之難隨議將所請薨祿量

給三分之二殊未詳及非例之請致塵

明旨還着另行酌議速奏是于敦睦之中不忘典制

聖慮淵微誠出臣等意想之外矣夫以該府官殿覆
圮之餘不啻恩波雲霓之望修葺經費誠弗容
已但臣等欲照

蜀府例加派于民奈時當凋疲不堪再因矣欲照
益府例動支稅課則楚中關津原無此項矣臣等
再三商酌別無他籌查得本府尚有剩餘故蘇
卽于此項之中動支銀一萬兩以作該府修葺
宮殿之貲庶官民不煩撙括而藩邸煥然更新
其于藩祿舊例亦絕無妨礙矣恭候

勅下臣部轉行湖廣布政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餘即修葺准該府剩祿中支一萬兩給與營造
以稱朕展親至意欽此

而稅糧及增是何緣繇俱着該撫按查明具奏
丈搜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猾胥姦
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無按每歲疏薦開荒不
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畝
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覈卽如議
着實飭行該部亦須力任嚴稽期課實効勿但以
條覆了事欽此隨蒙戶部移咨勒限查奏前來當
卽轉行該司守道責令牌行武靖等十七府州
備查去後今據該布政司彙造各府州縣田土

稅糧增減緣繇清冊呈報到臣該臣會同巡按
湖廣監察御史宋賢看得田土關乎賦稅而頃
畝之增減則賦稅之盈縮係焉清查嚴覈委屬
緊要故科臣之條議

明旨之查奏急先務也而孰知楚省之田土有大謬
不然者如封疆界限

國初定矣而洪武弘治萬曆崇禎各年分前後頃
畝大相懸絕者此何以故惟是萬曆六年以前
遠不可考自九年清丈後而頃畝升合幾經磨

覆楚省田畝減額疏

題為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維艱以溥

皇仁以勦

聖治事湖廣清吏司崇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蘇庸題稱先准戶

部題覆禮科給事中宋之普題前事等因內稱

湖廣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

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弘治年間則增至二

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零

萬曆六年則止地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

十九頃四十畝零萬曆十年清丈額八十二萬

四千九百七十三頃五十一畝零崇禎元年又

止地八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

零較之洪武原額減地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

百九十三頃有零等因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額

八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何

懸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減

懸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減

算冊籍犁然備具迄今永為遵守糧差賦役載

在全書無得而欺隱之實在田地山塘全書雖

止載八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餘頃如湖河等

處徵納各項錢糧止載銀數而無頃畝如衛所

屯田徵納子粒軍需止載糧數而無頃畝且不

入民糧全書之內他如各

王府陸續奏討撥歸管業者為數尚多如新增淤

洲

湘遠遺業以及開墾苗徭等糧地不加闢也何真

非原額二百二十萬餘之數乎以此較之今

不甚遠也年來新餉疊加贍租屢增祿米茶價

等項隨從文武官軍俸糧不惟不失原額倉

且不知新增幾許倉口揆之洪武弘治萬曆等

年不啻倍蓰楚之為楚亦大可寒心矣敢因查

奏而併及之等因崇禎五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覆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崇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楚省田額自洪武以至弘治

及萬曆六年俱二百二十萬有奇今見額止八

十三萬零減額多至一百三十餘萬夫滄海桑田隨時消長海內田土固自盈縮不齊然終不若楚省之倍蓰也及移文該省查之今據撫按回
奏內稱賦役全書所載以萬曆九年清丈爲主實係八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餘頃此外如湖河港浦等處止載有辦納銀數而無頃畝如武昌靖州等衛所屯田亦止載有徵收子粒軍需糧數而無頃畝又撥歸

藩府田塘洲湖及新報開墾淤洲等項俱不在原額之內其說亦似有理是萬曆九年以前合該省軍屯湖港等項通論萬曆九年以後單就賦役民田而論此其異同之故耳不者此項地土又何從得來也臣部先年加派遠餉悉據全書地畝楚中開列亦止此數然賦役甲於海內固已嗷嗷稱苦矣况連年新餉一加再加藩封贍田一派再派則三楚之困累誠有不可勝言者安得更有深求於其間乎惟是田畝旣不

盡載全書亦未有頃畝確數則侵占欺隱等弊似難保其必無是在賢能有司及屯衛各官留心稽查加意諮訪凡有新墾荒田淤洲務令隨時登報照數抵課庶損額從此漸復而正供且見充盈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及照會該布政司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原缺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一卷

題覆留計借留漕糧關鈔及歸還楚餉疏

題覆瑞藩食鹽贖田并三藩折鹽銀兩疏

查叅布料價銀不行辦解掣銷疏

題覆查勘原任總督張我續軍餉疏

題覆桃源縣荒疲減派遼餉疏

覆南戶部查叅拖欠南糧官員疏

題覆應天撫院查叅連欠金花官員疏

奏議

四川司一

覆南戶部題請借撥例楚餉關稅疏

題覆南京巡倉查叅拖欠南糧官員疏

覆議白糧運舟出幫無阻疏

題覆清河災民陳乞寬卹疏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潘青昇自嚴視草

題覆留計借留漕糧關鈔及歸還楚餉疏

題爲留計困迫愈甚人情洶洶可虞懇乞

聖明立留近漕關鈔以弭近憂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崇禎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南京戶部署部事南京兵部右侍郎傅振商題

前事等因奉

聖旨留儲告匱官軍困迫所請漕糧關稅該部酌給

具覆不得再稽欽此欽遵八月十一日續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督南京糧備南京戶部右侍郎

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圖南題爲留糧

勢不可支持備漸見悍形謹陳近日軍弁鼓譟

之狀懇乞

聖明大需漕關二事以奠根本重地事奉

聖旨留庾空乏疾聲屢籲戶部再酌議具覆各處南

糧任奸胥積歎包攬侵欺全不查催總督倉場所

何事着取部運府佐職名勒限嚴催逾期提叅

有司任內南糧不完不准考滿該部院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議稿間八月二十日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道監察御史倪元琪題
爲慎名器定選法以暫濟時艱專奉

聖旨這奏長史通判不得援納各項輸納照品照期
懸榜揆選如議行南庾空虛已有旨准復本色繳
州府不許改折各州縣所解錢糧司府隨解有那
借者撫按官不時查察楚餉應歸南部的卽與
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南

度支奏議

四川司

二十一

借留漕糧關鈔及歸還楚餉三事本部業已具
覆再三議量留應天漕糧十萬石先歸還楚餉
一半接濟南計矣今南計臣督臣并道臣各申
前議復經移付職掌各司查議去後隨准雲南
司回稱漕糧一項原止備京軍之需近累截于
津復酌留于南倉中止有數月之支則漕之爲
漕岌岌乎成不可救藥之勢矣况今漕艘已次
第北上豈可復言留以滋觀望者之濡滯乎本
司卽欲再分壯儲以濟南猶恐南未必濟而壯

已坐受其病且南北各有職掌勢固不能合
而芸人也近經倉場總督題奉

明旨已不准其徑留無容再議又准新餉司回稱南
部三關鈔銀係遼餉正額于天啓七年九月內
將前稅與事例銀十萬兩題入銅本四十萬之
內充爲鑄本每年額定鑄息十二萬以助遼餉
本年三月內南部因軍需空匱已將事例銀暫
借一年矣今又欲半割關稅是四十萬之銅本
將去其半銅本既缺每年

欽定之息將安藉乎當此捉襟露肘之日又無別項
可以議補此萬萬不可再允留用者况去一
新餉便少一分之額關寧之餉何等緊急尚
割壯肉以醫南瘡也又准貴州司回稱南糧濟
黔黔爲續命之膏向以南庾告匱索還楚賦章
滿公車不得已割還其半將四川協濟陝西加
派等項補之今盡欲歸還再求抵補之着本部
實不能作無米之炊且總督請餉二百萬爲勦
賊之計收蕩平之功尚無應索之策而今欲割

額就之餉黔省立索于枯魚之肆矣此本司不敢擅擬者各等因到司准此相應依議類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都重地空匱異常故南計諸臣呼籲日迫

祖宗根本攸關孰敢緩急坐視惟是今日臣部之艱難有大異于疇昔者帑庾之積貯百無一有九邊之索餉朝不待夕臣雖履任方新然前此南中諸臣連章特疏呼籲者數矣屢經本部具覆非無同舟共濟之情實出萬不獲已之計今即

欲再議留漕而京軍續命之膏豈容中斷再議留稅而關寧喫緊之餉決難減額再議還楚賦而黔省已定之額將何抵塞則留漕借稅與全歸楚賦三事誠有如雲南貴州新餉三司所議者頃臺臣吳煥有南糧一疏中妮妮數百言條議南儲不啻詳悉業蒙

聖鑒嘉納臣部欽奉通行申飭設中外諸臣力行惟謹則南匱自裕定不至以借留漕稅屢煩

天聽也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元年九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漕糧南部擅留二十萬自當重處還議將何項抵補楚餉應還的再與酌議關鈔不得借留依議行欽此

奏

題覆 瑞藩食鹽贍田并 三藩折鹽銀兩疏

題為

三藩屏翰已成殘蜀鹽田並派謹據實控陳必不能全辦之狀懇乞

聖明勅部酌議分派別省以襄

巨典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七月十三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

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尹同龢

題前事等因七月初八日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一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加陞太僕

寺少卿張樞題同前事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三藩派鹽例不可缺該省又稱殘破之後難以

措辦該部再與看議來說欽此欽遵通抄到部咨

司查得撫按疏議四川協濟

瑞府贍田一千五百頃每歲該徵銀四千五百兩

業已認解無容再議惟是本色鹽一千三百

引向已派于河東該

本王奏稱以河東鹽斤運至漢中鹽價反輕

反重欲改于四川辦解亦已奉

旨允行今該撫按題議蜀當殘破之餘議認贍田

兩為力已竭而復責以贍鹽勢固所難題欲本

部別派相應移付山東司詳議呈堂裁酌至江

川省又應協濟

瑞惠桂三府食鹽銀各二千四百五十餘兩于未

之國時俱比照

潞府事例撥派已定今撫按繁乞改派別省恐難

准從合無照舊議派俟山東司付覆一併具題

等因呈奉堂批移付速議奉此隨即移付山東

司酌議續准回稱看得

藩封供應各隨方域

瑞藩分封漢中係河東行鹽額地故本部前將食

鹽派于河東支取蓋照

潞福二藩之例也繼而

瑞藩以東路遙而陷特請改支川省以圖近便

奉

俞旨而河東巡鹽恐以川鹽一入漢中必為河東額

鹽之碍因具疏爭執又以路遠費繁每年議解

本色鹽三百引其餘改解折色亦經覆奉

欽依而本藩又以官眷員役頗眾難以改折以故復

有漢民世食川鹽晉課久皆包納之疏奏

請仍支川鹽業已奉

旨報可時本部亦以漢中果用川鹽包輸晉課必出

蜀中之願當即遵

旨覆行矣今蜀中撫按諄諄控陳以為前項食鹽

費銀二萬餘兩必須派于民間蜀中兵燹之餘

處處荒蕪在在逃亡實難措處并據蜀中紳

咸謂漢中之鹽向食河東並無世用川鹽

晉課之事一聞派鹽之令民情實為洶洶念

宜派別省夫

瑞藩之鹽原派河東供辦且既以認輸又何必

派隣境而貽殘蜀之民以重困乎撫按為民

命情非得已合將

瑞藩食鹽勿派河東照例支取不必再為紛更

也等因呈奉堂批

瑞府食鹽仍歸河東自是正論即具疏題覆其

三王鹽價并

瑞府贍田應照原議歸蜀無容紛更奉此相應

復煩為查照題覆等因移付到司准此相應一

併議覆案呈到部臣等看得

藩王之國原宜優厚民間物力未免廣訕州省

派

瑞惠桂三藩折鹽銀兩雖出向時

分封篤厚之典然編氓原無徵有此項而一旦

之窮簷政苦無以為應繼而協濟

瑞藩贍田又繼而改派

瑞藩食鹽民之皮骨幾何而堪此靡盡之剝也况

以兵燹之後瘡痍初起而勉認

瑞藩贍田銀歲計四千餘金此固效義之所難者

至若本色食鹽無論便與不便而揆之理勢亦

絕不能辦河東係行鹽之區認輸已有成議

舊派解嘗不候詞之再決也

瑞藩設強執而久稽贍資孰若仍舊而蚤令輸納
乎此外

三藩折鹽銀兩該省年來徵兵措餉以致民脂民
膏日見銷耗乃行鹽之商歲擁餘貲者未供征
調之役其家固自富饒也以臣等之愚莫若將
此項鹽價令民商各認其半俾眾擎易舉而民
商兩服事在該省速為善處無以
藩封日給之需而卒歸畫餅也既經該撫按題議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四川陝西撫院及照會該布政司并
咨都察院轉行四川陝西巡按河東巡鹽各御
史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初三日具 題初九日奉
聖旨瑞藩分封原河東行鹽額地川鹽入漢恐礙額
鹽本藩食鹽河東既已認輸着照舊派解其三藩
折鹽銀兩依議商民各認該撫按即為酌處不得
違悞欽此

查察布料價銀不行辦解掣銷跡

題為奸解久沉

內供謹按籍查察釐剔侵蠹以完
國課事四川清吏司案呈照得解錢糧有可能
謹掣銷之限奸解自絕侵運之虞
內供克充又何煩于催督也惟有司以錢糧起解
為要着以批迴比銷為虛文則吏胥得以上下
其手與商解朋奸隱漏延推蠹

內供以潤私橐效尤接踵長此安窮不得不備查
嚴飭以警將來案據蘇松巡按呈報并蘇松
府申送循環冊內數目逐一開列呈請題察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有司職任催科惟逋負者
力於徵解發解者謹其掣銷乃盡催科之職矣
奈何將已徵布料價銀一發于人便了完解之
局一任解役侵沉全不置念是其初發也非曲
徇于囑託則濡染于常例也其久延也非顧忌
于情面則朦蔽于派鼠也據查蘇松常等府發
解布料價銀共五萬三千一百四十兩有奇布

七萬二疋何莫非下民之膏血而

朝廷之金錢也中間自萬曆四十二年以至四十七

八年自天啓元年以至于六七年歲月遼遠竟

未解京以千畝萬朴之所得而竟填奸解之囊

橐以

御用軍衣之所資而卒充積猾之吞啖

國家三尺之法幾漸滅殆盡矣臣部前此業經屢

檄行催而終泄泄視之總緣三吳之俗人情狡

偽法紀廢弛在解役既視官錢若已有在有司

搜括

四川司一

十一

亦視職掌為傳舍前後互相推諉居諸漸以

淪政不得不徹底清查上緊督催以完數年未

結之局者也相應臚列查叅合候

勅下臣部移咨應天撫院并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

史速督該府州縣亟提後開解戶周仁相周選

孫廉信等及見給改委買辦員役有布料者則

差官押解來京速行完納無布料者止窮追原

領官銀照數完官另委辦解俱著見任府州縣

官清理完報有仍前怠玩者撫按官半年之後

坐名查叅庶久沉之

內供有完納之期矣再查各府貯庫布料銀兩共

九千三百四十一兩九錢此亦已徵在官之銀

但恐發辦布料仍復耽閣如前良以事關

內供鋪墊煩費人多視為畏途借口逋延而

內庫積儲日久漸至陳腐翻屬無用似不若姑將

原銀解進以備緩急之需尤便計也查各省直

布料屢奉

明旨督催猶逋負在民者耳若侵蝕于積猾而逗遛

於解役者尤為見在錢糧相沿弊竇誠不可不

一問此臣所為摘發上

請者也若崇禎元年辦解布料時日無幾姑且俟其

自到可矣

計開

蘇州府

甲字庫棉布

萬曆四十六年分布銀八百七十六兩三

分

前件查係太倉州知州黃廷金于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給解戶周仁相辦解	萬曆四十八年分布銀二千兩	前件查係知府沈萃楨給吏錢之煥據冊開已被花侵見經問遣監追	天啓元年分布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	天啓二年分布銀一千兩	前件查係知府寇慎于天啓三年十月月給判官薛朝鐸本官轉任今改委解官沈文進辦解	天啓四年分布銀四千兩	前件查係太倉州知州劉彥發解官王養志商人浦益辦解以上該府循環冊開報	萬曆四十二年分棉布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二疋
--------------------------------	--------------	-----------------------------	---------------------	------------	--------------------------------------	------------	----------------------------------	---------------------

前件查係嘉定縣解戶曹全領辦人文久未到部天啓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巡視十庫科院給事等官薛國觀等題察行提仍未到部	甲下二庫顏料	天啓三年分料墊等銀一千八百四兩八錢八分二釐	前件查係天啓五年七月初九日給解官郭慎德辦解	天啓四年分料銀二千六百七十四兩錢六分	天啓五年分料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	前件查係解官陳拱軫領辦	天啓六年分料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四分	天啓七年分料銀五百四十六兩	前件查係委進辦解	松江府
---	--------	-----------------------	-----------------------	--------------------	-----------------	-------------	-------------------	---------------	----------	-----

甲字庫布疋
天啓五年分梭布一萬六百二十疋棉布
一萬疋
前件查係天啓七年九月初三日批差
解戶倪和全領解
天啓六年分梭布一萬六百二十疋棉布
一萬五千疋
前件查係天啓七年十一月初三日批
差解戶王宗緒領解
甲丁二庫顏料
天啓四年分料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七
錢五分
天啓五年分料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七
錢五分
前件查係給舖商洪文周辦解
天啓六年分料銀五百六十九兩八錢
前件查係見行委官買辦
常州府

甲丁二庫顏料
萬曆四十七年分料墊銀二千六百九十一
一兩三錢
泰昌元年分料墊銀二千六百九十一兩
三錢
前件查係天啓五年八月十三日批差
產戶施德領解
天啓元年分料墊銀二千六百九十一兩
三錢
天啓二年分料墊銀二千六百九十一兩
三錢
前件查係天啓五年九月十八日批差
產戶周選領解
天啓三四兩年殊漆等料銀共五千三百
八十二兩六錢
前件查係產戶張紹辦解
天啓五年分料價等銀一千四百十兩七
錢六分

前件查係產戶孫芳行辦解	天啓六年分料價銀一千四百十七兩	前件查係見行委官辦解	天啓七年分料價等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六錢二分	前件查係見行產戶陳承玉買辦	鎮江府	甲丁二庫顏料	天啓三年分料墊等銀二千四百十四兩	四錢七分五毫	天啓四年分料墊等銀二千四百十四兩	四錢七分五毫	前件查係天啓四年八月解官趙賢	辦解赴部時值	大工肇興選用物料告給改買找價部文于天啓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差原押百戶	邦泰押回改買未到	天啓五年分料墊等銀二千四百十四兩
-------------	-----------------	------------	-----------------------	---------------	-----	--------	------------------	--------	------------------	--------	----------------	--------	---------------------	---------------	----------	------------------

四錢七分五毫	前件查係天啓七年十二月給解官	應璠辦解	天啓六年分料墊等銀二千四百十四兩	四錢七分五毫	前件查係給典史倪光裕辦解	蘇州府庫貯	太倉州萬曆四十七年棉布墊銀	崑山縣萬曆四十八年棉布	七兩	天啓元年分佈價銀一百九兩	天啓六年分料價銀六百八十九兩	松江府庫貯	天啓元年分料價銀五百六十九兩八錢	天啓二年分料價銀五百六十九兩八錢	天啓三年分料價銀九百七十六兩九錢	應天府庫貯	萬曆四十八年起至天啓六年止料價
--------	----------------	------	------------------	--------	--------------	-------	---------------	-------------	----	--------------	----------------	-------	------------------	------------------	------------------	-------	-----------------

共四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

徽州府庫貯

天啓二年分料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

二錢八分六釐

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布料本折錢糧歷年已經領解

何一任侵沉不行掣銷及至催提仍從廢閉

地方官好生違玩周仁相等着該撫按嚴

布料已辦的立限催解未辦的除罪外進

銀還官另委辦解官改任回籍的行所在官

拘提若有司指剋價銀致辦納不前者許解

京申理府州縣奉文半年如仍前怠玩清解無

該撫按坐名查奏其各府庫貯已徵在官布料

兩着照數解進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查勘原任總督張我續軍餉疏

題為謹參逆黨遺奸以佐光明

聖治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黃宗昌

題前事內稱有漏網渠魁媚璫的據臣確按

得五人焉是可不亟鋤之尚使留於

聖朝以點光明之治乎一日原任戶部尚書張我續

糾我續淫穢者既章滿公車臣不臚列但以援

黔之故動河南河工京邊銀或八萬或三萬

十三萬雖各有款項而不明言兵數已屬

至於按括府州縣之四十萬全未開銷科臣

默為推官署懷慶府事續取銀五萬未見支銷

已奉

嚴旨查勘處分胡然遠置之不問而且起用亞卿且

尚書且官保四時仕宦備於數月之間說者謂

進助

大工者五千其名而輦送於崔呈秀者其數不貲也

且得力處尤在我續一妾與魏良卿一妾為

進助

妹二人認爲聯姻締交甚密及水山失勢復
溫綸仍偽銜以享盜餉媚璫之富貴是不可不亟爲
提問追賊以助邊餉者也一日通政司岳駿聲
一日工科右給事中潘士聞一日南京總督糧
儲侍郎呂圖南一日廣西道御史王珙此五人
者伏乞

皇上鑒臣不謬

立賜施行應提勘者提勘應褫斥者褫斥庶班行清

淨邪正分明等因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四川司

聖旨張我續着革了職援黔動支銀戶部將原

銷數目再行查奏岳駿聲等四員吏部看議具覆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原任

尚書張我續向總督川貴招兵動餉一案節經

臺省論劾本部題覆奉

旨移文河南四川湖貴各督部撫按衙門查取解送

軍前支用數目去後天啓六年五月內止據河

南巡撫元詩教奏稱查得布政司冊開張我續

駐磁州及援川取過司府州縣銀三十三萬

千六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內河王銀三萬兩

補還又河南招兵餘銀四百兩解布政司俱還

正項清楚外尚有三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

五錢四分於內支放軍餉明白銀十八萬六千

八百四兩九錢二分有年月起止無花名支過

銀五千九百五十兩三分給賞雜役有名色無

甲乙的數支過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一錢六

分非軍餉止項浪費支過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三錢九分解川無着落銀十萬四千一百二十

六兩一錢五分置造軍器帶往軍前支過銀

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臣等看得凡查錢

糧必憑文卷如援川一事文卷在中州者臣等

得據而查之若軍餉若軍器冊開解川及帶往

軍前者其文卷皆在川中則非臣等所敢臆度

懸坐者也至於開封府京邊銀二萬兩迄今四

川益未解補逐項覆查明開列撤款理合

奏繳乞

勅部科再加查覈議覆施行今將前項文冊理合具

本等因奉

熹宗皇帝聖旨詩教閑住已久如何尚稱原銜姑不究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按楊維垣奏同前事奉

熹宗皇帝聖旨據稱切過張我續名下無着落銀十萬四千餘兩彼原有清冊在部事體重大還着九卿科道從公確議具奏欽此通抄到部該前任尚書李起元刊冊發單約九卿科道於閏六月二十七日齊集中府會議諸臣俱云我續總督川貴其所用兵餉惟地方官可稽核之今稽核之冊未到懸坐侵冒何以服我續之心既奉

明旨據河南勘過銀兩原有清冊在部卽就清冊銷算足矣衆議僉同次日送單者九人有謂照冊籍徹底磨算不縱不苛抄傳與舉

朝海內共見者禮部尚書黃汝良之議也有謂錢糧不在開銷在收支官之冊籍非可以一款之含糊而徑斷者尚寶司卿馮時行之議也有謂文移往來動經歲月欲滯此案何日得了可就

諸交彈章量爲結局

聖明自有獨斷者戶科給事中林宗載劉先春許可徵陳序之議也有謂嚴責蜀中撫按搜索底冊從實稽查確數立限回

奏者兵科給事中薛國觀袁玉佩之議也有謂勘過河南之數何以無着落十萬餘兩中州如此則蜀可知者浙江道御史龔萃肅之議也該本部看得糧餉關軍

國之重出納宜明人心有是非之公耳目難掩從來覈軍實而折羣喙鮮不以冊籍爲兢兢今日議覆舊督臣張我續收放之數必集合各首勘報文卷質對而折衷焉法也但道途遙遠時日稽遲近奉

嚴旨令據清冊確議臣等敢不欽遵致干延緩之罪若就清冊內開河南銀一一計之招兵等項用過銀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七分解楚征黔等項用過銀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兩一錢九分駐磁州應援搜括各州縣銀五萬

三百九十兩有奇以上算共二十八萬三千八百餘兩及查河南冊開總數除補還銀三萬四百兩外散數內稱我續奉

旨取解陝西布政司庫銀一萬兩往南陽府委孫同知給散援川官兵等用此項既係陝西銀則河南銀止當以二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餘兩銷算合二冊總核僅七千四百七十餘兩無着落耳

皇上令臣等公議者我續清冊原未及蜀臣等所

以議者亦我續清冊而不及蜀冊之所有固擅減冊之所無亦難擅增謹以會集衆議從實具奏

皇上神聖天縱明見萬里其於我續功過與我續節被人言自有

定鑿自有

睿裁無庸臣等臆決等因題奉

熹宗皇帝聖旨據奏清冊查明外尚有七千四百七十餘兩未見着落還着再行查覈具奏欽此隨數

本部看得我續支用錢糧前疏查有七千四百七十餘兩無着落者據河南所報發數我續所報支數相對而查有如此耳

皇上以錢糧重大必令此七千餘兩俱有着落命臣等再行查覈臣等所可查覈不過就河南撫按冊以查其動支就我續冊以查其開銷顧征調應援原非一時一事錢糧收發亦非一手一人中或未必其無參差掛漏臣等再四籌酌似應仍行河南撫按令轉行我續另造細冊報部等據以查覈具奏庶未明者可無不明我續心服人無異議等因奉

熹宗皇帝聖旨是這無着落銀七千四百七十餘兩着行河南撫按轉行張我續另冊報部以憑查覈欽此隨即行文河南撫按查取去後續於天啓七年二月內該河南巡撫郭增光巡按楊維垣各咨呈送原任川貴總督張我續補造援黔用過河南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緣緣

文冊內開一貴州省城被圍日久新陞貴陽知府朱家民不能入城到任謁職於夷陵舟中職卽差本官前往嵩盧宜永四縣招募毛兵蔣春周志強等一千二百名除令本官徑領陝西兌解銀兩作毛兵安家及置辦器械衣裝外職仍行文河南府動支銀六千一百兩以爲兵士沿途飯食犒賞之資此銀係朱知府徑自收領沿途支用毛兵奮勇殺賊以清龍里苗夷職去任後蒙蔡總督極口嘉本官之功題陞監軍副使矣夫朱知府俸僅十二個月而論功超陞副使則因職之徑付以河南銀六千一百兩有以鼓舞兵心也此銀之數頗多故於開銷黔餉疏尾亦曾言及之但報部清冊偶爾遺漏今應補造一原任裕州知州侯世臣朝

差本官督領毛兵前往貴州恐其權輕難以行事卽題照依大察降三級之例降補貴陽府推官仍行文重慶府動支河南原借來銀一千三百兩以爲毛兵沿途飯食犒賞之資此銀係侯推官徑自收領沿途支用又動河南原借來銀七十二兩三錢五分置買牛酒以壯行色嗣後毛兵於陸廣威清等處屢有戰功蔡總督邇其根源歸功于本官題陞貴陽知府以代朱家民矣夫侯世臣大察該降三級降爲推官俸僅一年五個月而論功超陞知府則因職之徑付以河南銀一千三百兩又用銀七十餘兩買牛酒以宴勞之有以鼓舞兵心也此銀之數頗少故於開銷黔餉疏中未曾言及報部清冊亦偶遺漏今應補造以上二項共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俱有着落似非糜費况職解貴州省城之圍只是支用河南原借之銀及湖廣司府之銀其數總不滿二十三萬而已戶部並未發分毫銀兩於職職又未曾請

帑金分毫此在戶部一查本衙門之底稿而可知也等因造冊送部該前任尚書郭允厚看得張我續動用河南銀兩非繇臣部給發其數目底稿俱在河南則查覈開銷亦惟河南冊籍爲憑是以先任部臣李起元遵旨會議覆

請再行查取誠以錢糧爲重不敢苟且結局也今據該撫按二臣轉送我續補造文冊到部臣等按冊細查於七千四百餘兩無着落之數相同且給領俱有人可憑心跡似乎無他但我續不造於先而補造於後無亦值兵戈擾攘之際或有不暇查覈以致參差掛漏如先日部臣起元之言者合無題請

聖明或俯准開銷或爲送到文冊全無印信不便備照仍勅河南撫按再加覆覈具奏唯聽睿裁等因奉

嘉宗皇帝聖旨據奏張我續補造清冊給領有人心跡無他這動支河南銀七千四百餘兩着卽與開銷欽此欽遵通行在案頃該臺臣黃宗昌題奏前來本司備查我續駐磁及援蜀援黔共用過銀八十萬有奇而四川之銀米四十餘萬不與焉惟是臺疏所參論者河南陝西銀也而帑銀在內

明旨所諭以查奏者止於河南湖廣銀此非一併磨算不能燎然明白安敢上塵
睿覽而湖陝川貴四省皆未投清冊錢糧關係重大豈容懸斷臆決今惟據河南清冊徹底細算於三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三釐七毫七絲一忽七微三纖內除四川解還三萬該省解還四百兩惟實用三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三釐七毫七絲一忽七微三纖未至臺疏所參若彼之多也第其未明者則浮于原冊所載之數內係軍餉而未明者九千五百六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九毫三絲四忽

近後久緘如無軍數無起止並軍數起止俱無
者是非非軍餉而未明者二千七百三十九兩
一錢九分八釐如給賞而不言賞之何人候賞
而不言用之何日並供送禮之用補送禮所支
者是也解四川而未明者一十八萬九千七百
六十兩九錢八分五釐六毫六絲二忽八微二
纖止有總銷之數者是也解河南而未明者二
萬三百三十兩解沅州而未明者三千六百七
十三兩全無開銷之數者是也無花撒者四千
一十七兩八錢固不敢因一省之有未明疑他
省之皆有未明亦不敢謂一省之有未明信他
省之盡無未明蓋冊籍一無所稽故疑信兩俱
難定至於無着落之七千四百七十餘兩或為
開銷疏所已載或為開銷疏所未載然支給自
明承領有人即補冊無印無可議但無二官支
數為可議耳且河南止收兌解
帑銀十萬已經解川五萬餘矣乃謂在該省用過
八萬五千八十五兩三錢三分八毫借河南銀

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在該
省已用過三萬四百三十五兩六分矣乃盡開
於黔川支用之內冊內稱實收陝西銀九千九
百五十九兩即疏開令該布政徑解河南及令
朱家民自行領用者也乃復取入沅州三千六
百七十三兩皆事理難於臆度者豈本司所敢
擅擬乎合無就本司所查河南冊之所載者具
覆以憑
聖斷於我續疏開數目題請
欽旨移文各該省撫按轉行各該布政司備細造冊
限以時日送部通共磨美明悉再為具
奏或專覆河南冊內所載於援黔所用銀兩即據
我續原疏銷美遂為結局等因呈堂奉批此項
錢糧關係重大頭緒繁瑣該司仍會同各司甲
科正郎再一查勘卷冊取具議單呈堂酌議以
便具題奉此遵即移付各司齊集司務廳取河
南支銷冊籍并本部先後題疏公同會議訖續
准雲南陝西山西山東江西等司付稱看得此

項錢糧原係就地方支用惟卷案可爲實據業已行文撫按查回又經會議略可結局而迄今猶形論列正以支費浩繁的確似尚未敢必耳若本部實無各項卷宗而徒憑文冊以尋定案恐非混銷則懸坐此不惟無以服論者之心且併無以服被論者之心矣似應仍行該地方將從前解支文卷逐一比對某項的有確據某項少涉嫌疑一一開立前件則卽今日之精核或卽以結從前之疑案而本部乃可覆覈入

告耳如含文案而求文冊之符合則非司屬所敢輕議也等因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舊督臣張我續駐磁及援蜀援黔共用過銀八十萬有奇而四川之銀米四十餘萬不與焉事關河南陝西四川湖廣貴州五省是必集五省原冊合盤打笑而後真僞了然立見也乃初時論列多止及河南錢糧後本部通行查勘止據河南巡撫元詩教回奏內稱我續駐磁及援蜀取用司府州縣銀除補還外實該銀三十萬一千二百

八十二兩五錢四分於內支放軍餉明白銀一萬八萬六千八百四兩九錢二分有年月起止無花名銀五千九百五十兩三分給賞雜役有名色無甲乙的數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一錢六分非軍餉正項浪費銀一千九百二十兩三錢九分解川無着落銀十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造軍器帶往軍前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開列總撤文冊

奏報前來內有文卷皆在川中非臣所敢臆度等語彼時若行各省一勘則原支軍餉正項固衆共見之卽有濡染未明亦自無遁情矣不謂原奉

喜宗皇帝明旨止就我續疏報清冊銷笑而竟不行一勘也維時本部尚書李起元據清冊銷笑於是無着落銀十萬四千餘兩竟歸開銷又除陝西取銀一萬兩然以河南冊合之清冊尚欠銀七千四百七十餘兩茫無着落則又一大破綻也奉

旨再查則又止據我續補冊誘於朱家民侯世臣
官而亦從開銷矣總之逆璫用事左祖我續故
不暇覈實而急爲嚮用也及

聖明御極朗日中天而御史黃宗昌之言又至矣本
部先令該司郎中王光賁簡出河南原冊逐一
磨勘據開內有六萬三千七百餘兩原係餉兵
置器節目詳明應與開銷其未明者如原係軍
餉而無軍數無起止并軍數起止俱無者共九
千五百六十九兩有奇如原非軍餉給賞不

何人候賞不言何用金送禮動支者共二千五百
百三十九兩有奇止有解四川解河南解沅州
總數而無支銷細數者四川計一十八萬九千
七百六十兩有奇河南計二萬三百三十兩沅
州計三千六百七十三兩又有無花撒者計四
千一十七兩有奇此其所駁與河南疏所載雖
未符合亦多彷彿蓋河南疏所云有年月起止
無花名有各色無甲乙的數卽該司所謂無軍
數無起止無花撒給賞無人用賞無日者是也

河南疏所云原非正項浪費官銀卽該司所謂
送禮支用者是也河南疏所云解川無着落銀
卽該司所謂解四川沅州未明者是也第河南
冊中雖有撒數原未分別款項與疏相照故覆
查之際遂多寡互異且河南疏冊已難細爲指
據而以河南勘冊對我續清冊又大有矛盾者
如河南止兌解

帑銀十萬已經解川五萬乃在該省仍復用過八
萬五千八十五兩有奇何也借河南銀十三萬
三千四百一十六兩有奇在該省已用過三萬
四百三十五兩有奇而清冊乃盡開於川黔支
用之內又何也解沅州之三千六百七十三兩
疏既開朱家民領去冊復開解貯沅州又似一
銀而兩用那彼而就此又何也卽領銀朱侯二
官有無見在未嘗取有耳結亦似未見指實也
蓋以河南勘冊與我續清冊兩相查而互爲稽
而種種刺謬固如此矣卽據我續清冊所開解
發之處收貯之官似非茫然無着但支銷多在

川中而未行川中一查又何從辯真偽耶大都
事關錢糧雖歷年所頭緒繁瑣而在外案卷自
是分明仍應行文各省備查原案就中如轉解
錢糧須收掌有人支放有地而其無花名撤數
者亦必確有卷冊方可爲據此外軍

國錢糧絲毫爲重我續卽非盡入囊橐而窮奢自
喜細行不矜軍中妄費難保必無如河南撫臣
所稱浪費及無花名的數銀幾九千餘兩該司
所稱無軍數起止及非軍餉支用者幾一萬

千餘兩大率多在捐助項下一經查覈必有不
能盡掩者矣雖云我續援蜀援黔樹有功績然
臣部奉

旨清查錢糧在戶言戶固不得旁溢一語也惟有將
河南勘冊全我續清冊奏疏抄發河南陝西四
川湖廣貴州五省吊取彼中文卷冊籍逐一磨
勘庶幾彼時光景如在目前除陝西湖廣款項
原少止移咨回覆外其河南四川貴州三省仍
勒令據實

奏報并取朱候二官其結務使收支在數年之前
而券合於數年之後然後真偽可無混淆耳伏
乞

勅下臣部轉行河南陝西四川湖廣貴州五省撫按
將我續用過錢糧但係取解有數支給無憑并
數目參差願解互異者細查顛末備取清冊并
結限三個月以裏應咨覆者咨覆應

奏報者
奏報臣部覆覈上

請恭聽

聖明處分則軍餉旣清而法紀自肅矣

崇禎二年二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桃源縣荒疲減派遼餉疏

題爲衝疲下邑災苦異常謹列款奏

聞仰懇

天恩救民水火以甦子遺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

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

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待問題

前事等因三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于四月初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范良彥題同

前事等因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鳳陽巡撫李待問直隸巡按范良彥

會議看得桃源濱河下澤據淮上流爲南北衝

途舟楫輪蹄往來如織而該縣田多虛額民苦

包糧賦稅既竭於壘徵夫馬復疲於奔命兼以

連年水旱之相繼長吏撫循之失宜愈逋愈逃

愈逃愈逋所遺數椽岌岌乎朝不及夕而持牒

責逋者又不勝其東西叫囂矣供輸彌難撐持
不繼此災民韓應春等有赴

闕陳情之舉也等因并登荅原奏七款內除差馬捕

站添夫協濟二款應聽兵部議覆外其併里減

鞭蠲豁舊欠議充京帑三款照依原議無庸他

議至於折糧查地減派遼餉二款已經再四覆

酌登荅原款項下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江北地方災疲者無愈淮安淮屬地方極

敝者無愈桃源良以治臨水濱歲罹水患且當

南北衝衢往來如織水陸應付既苦于夫馬之

紛沓况又積水佔地地廢糧存望空包賠更苦

于賦稅之輸納邑多不毛民實難支無恠乎其

逃且徙也百姓既逃差糧無辦勢必責之見在

之民而見在者日累一日又安得不接踵而逃

乎存者漸逃逃者不返遂致錢糧年年逋欠縣

官人人受叅若不急爲調劑恐日甚一日更難

收拾矣既該撫按會議具題相應覆

請恭候

令下臣部移咨該督撫巡按衙門轉行所司各官加
意揣摩仍委才幹官員親履該縣廢地處所詳
細查勘果有積水無所生產之區即便斟酌具
奏俟部覆酌量為豁除仍將准倉分司四稅內
減汰浮糜銀兩盡行撥抵該縣遼餉而於該縣
遼餉照數減派其他桃民無害有利之事不妨
併議以憑覆行則積困之子遺獲更生之實惠
矣

計開

一未折漕米

前件臣等看得倉庫匱乏莫如今日恨無
神輸鬼運之術其於應徵漕米寧敢輕
議改折乎該撫按固已見及此矣但桃
源正官一十四員並未得轉編戶四十
八里止存其名總因包納空糧以致民
漸窮而不能安其家官受累而無以稱
其職宜韓應春等有豁廢地折漕米之
請也然漕米不可折也廢地則可豁也試觀桃源近

日何官之俸不罰卒亦何年之糧能
則此廢地何利於

國徒使官民兩受其害耳然豁不可泛施當於其
必宜豁者何也昔年湖曾涸為田後來
豈無復涸之年即未成湖與因修築
而成水鄉者固不可種五穀未必不產
魚藕蒲葦菱芡此皆可以為民利獨不
可斟酌定額以輸糧乎合無請

勅該撫按委才幹司府官員親履其地詳細查勘但
偶有時涸與稍有出產者不得議豁以
市恩就積水沉沒全無出產者從實具
奏仍俟部覆量為除豁於以蘇呻吟之
瘡痍而招已去之鴻鴈亦不至將來一
邑盡成逃亡之屋矣伏候

聖裁

一減派遼餉

前件臣等看得遼餉錢糧原照地畝起科
桃源當派徵之時報地未分荒熟惟基

虛田數多以致派餉過重先該督撫臣
呂兆熊具題奉

旨酌減外尚存銀八千一百八十五錢桃民猶不
能堪今該撫按議將准倉分司額徵四
稅銀內有撥抵山陽民壯軍餉一項該
縣昔年被災額課難完議將四稅撥抵
軍餉然以桃源較之山陽尚可支持此
項錢糧不應借辦於浮課就中尚有冒
濫并應裁汰皆可移助桃源幫充遼餉

以爲災民裨補是亦酌盈濟虛之一策
也行據道府酌議詳報於四稅項下抽
出原代山陽縣軍餉銀二千五十一兩
一錢九分七厘五毫行令該縣自認外
并查浮糜應汰淮安府管河同知供應
并書辦工食該裁銀四十九兩六錢戶
部分司委官書筭十四員名止留八名
該裁銀六十九兩六錢澗河歲修量裁
銀一百兩撫院刑司徐准二道各年終

傘轎河按鹽江倉屯學七院各臨淮倉
轎并淮陰驛五年一修置十年一大修
各傘轎俱裁省一半共銀六十五兩五
錢八分二厘五毫撫院內外班軍牢傘
米銀五十七兩六錢亦應裁省以上連
山陽縣認回軍餉通共銀二千三百九
十三兩五錢八分俱堪抵充桃源遼餉
之不足該縣每年止徵餉額五千七百
八十六兩九錢二分三厘六毫四絲八
忽一微三纖九沙五塵六埃此其轉移
補救亦儘稱苦心矣但查先該督臣李
待問題將前項撫按鹽倉屯學各院及
司道河廳傘轎供應并委官廩糧工食
歲支准倉分司四稅銀共四百二十五
兩四錢零七厘查係糜濫當爲酌量裁
汰緣繇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覆欽此欽遵隨該臣等查覈前項
銀兩雖係常支似屬多費於內酌量裁

銀二百一十二兩七錢解部充餉以示

樽省本年三月十一日題奉

依隨經移咨該督撫欽遵去後今查此項銀兩即

在新議四百二十餘兩之內該撫按又

議抵補桃源遼餉要以抵此抵彼皆充

公用軍餉遼餉均屬

國儲則姑從今議以蘇災黎而豁其前議之充餉

可也伏候

聖裁

一併里減鞭

前件臣等看得桃源久罹災後賦重差繁

民多消乏兼以逃亡空存版籍苦難支

持故有併里減鞭之額殊不知有一縣

即有一縣之差賦小民之巧思而望澤

也何厭之有若鞭銀係

國家惟正之供地方經常之費既不可缺是鞭固

不可減也該縣止四十八里原不甚多

偶有逃亡即欲議併若然則將不成爲

縣治矣此里又不可併也惟冀該撫按

官申諭賢令加意撫循愛民如子視之

如傷設法招徠安插得宜亦何患其不

聞風而歸附耶伏候

聖裁

一蠲豁舊欠

前件臣等看得桃源各項錢糧逋欠之多

甲于他邑實因賦重以致民逃官受累

而吏受責聞者動心况有累年積欠空

存紙上之數難望分厘之完幸荷

聖慈兩頒詔赦自天啓元年以至五年概蒙蠲停

遍寰海不獨桃民夫舊欠既已蠲停見

徵自當完解惟在循良縣令設法徵比

精心調劑毋虐毋寬緣催科以寓撫字

不縱不苛務稽核以免犯侵糜錢糧不

私潤于下輸納自完解于上矣伏候

聖裁

一議充京帑

前件臣等看得京邊錢糧天下皆以田地起科而桃源獨欲設稅境內攔徵梁頭以抵辦蓋因地荒民逃希求出格之恩耳但恐委權不得其人則騷擾在所難免且今遼餉已議協抵應付又為調停廢地見請查勘舊欠又復免徵桃民之力似可少寬矣又何得以商代農為阱境內哉該撫按亦已確見其不可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二年四月三十日具

題聞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衝邑疲苦良可軫念其廢地果積水不毛該撫按委官親履查勘覈實具奏准司四稅銀兩應汰減的俱着撥抵該縣遼餉其應徵遼餉照數減派併里蠲欠等項依原議行有司官務加意拊摩招徠逃徙各與休息稱朝廷體恤至意欽此

覆南戶部查叅拖欠南糧官員疏
題為留計旦夕難支外解急催不應帑度已空救燃無策謹將弁髦

明旨阿奉鄉紳異常可駭者先行摘叅伏乞

嚴勅處分以警積弊以救卮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崇禎二年四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

京戶部尚書鄭三俊題刑事等因四月初一日

奉

聖旨南糧關係根本地方官一任侵欠殊屬不忠這

查叅各官該部速照疏覆處不得稽縱本內有名

解官解戶各該巡撫嚴提併南京戶部監追府庫

侵那吏書攬納的併究今歲南糧遵前旨府縣佐

貳管解照漕糧例本年全完仍着該巡撫官具奏

再有因仍積弊阿奉鄉紳的糧儲科道官指名叅

來與受均罪餘俱申飭行該衙門知道欽此隨該

戶科叅看得

留都係根本重地而江南郡邑弁髦南計已非一

日兩浙錢糧強半會送鄉紳雖久聞之近方有

據授者受者總是目無三尺至於解官解役公然侵漁視爲已有日復一日成何法紀救燃無方呼庚可慮宜乎計臣之媿媿而入

告也若不從今振飭將至決裂而不可收拾此時雖各郡邑同任其罪亦已晚矣業奉有指名奏之

旨各郡邑倘泄泄如舊定以白簡從事請

旨重處抄出嚴之又於四月十六日該戶科抄出

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張善政

題爲南庾一空如洗可虞外解萬分急催不應謹

據怠玩之極拖欠之尤者先疏摘叅仰祈

嚴勅重處以警宿蠹以救阡危事等因四月初七日

奉

聖旨南庾匱乏外解屢催不至好生違慢劉君勝等

都着從重議處鄉紳連賦最多的該撫按指名叅

來不得畏勢徇情一任拖欠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通抄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南都計臣并倉臣疏議蓋因留計空匱而言也然

所以致空匱處則繇解官侵漁鄉紳乾沒及衝

役包侵府庫侵用等弊也若州縣官將南糧照

數徵完毋容吏胥作奸依期起解司府而司府

詳委得人毋容匪類包攬勒限解部更嚴查掣

銷則前弊不期革而自無矣無柰地方各官積

玩相仍向以南糧爲不急之務恣意拖連牢不

可破如計臣所叅蘇州等府知府王時和董允

升徐伯徵李仕亨彭期生馬之陞等或議照例

議處或議量降俸級崇德等縣知縣高士

三賓沈斯棟朱家楫汪大魁等或議分別處分

或議寬議降調德清知縣余若麒安義知縣陳

善繼原任靖江知縣葉柱國徑議卽應罷黜又

如倉臣所叅安東知縣加陞同知劉君聘贛榆

知縣謝啓廷原任靖江知縣葉柱國烏程縣署

印通判蘇象乾崇德知縣高士選欲行查議處

分者其中有欠以一二萬計十餘萬計數十萬

計者有欠至三四年五六年十餘年者非潤一

已之橐囊卽飽奸解之豁壑非滋府庫之侵邪

卽供鄉紳之獻媚種種陋習急公何在按例參處方信

明旨查京邊錢糧叅罰近例未完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督催二分三分以上者降職一級督催四分五分以上者降職三級督催六分七分以上者降職三級起送吏部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爲民今各官未完分數乃係七分以至十分照例降調革職夫復何辭惟是查所未完固有多繇府縣不解亦有強半爲解官之侵蝕者若徑

以歷年積逋責備一時而復以近例嚴繩揆之于法似爲太峻合無照未完四分五分則例俱降職三級戴罪督催勒限三個月全完解部卽移咨本部開復如過限不完及完解無多者亦移咨本部應調用者照例調用應革職者照例革職旣寬一面以策其速完復重其罰典以繩其後効庶人心允服而法紀得平矣再查蘇州府知府王時和安東縣知縣劉君聘俱經論劾靖江縣知縣葉柱國亦係被劾丁憂第皆去任

叅罰奚施惟聽吏部查議處分烏程縣署印湖州府通判蘇象乾今陞太僕寺寺丞合無念係署篆經陞行見任衙門罰俸六個月以上未完銀米俱責見在接管官勒限催解其進賢縣知縣蔣士璣清江縣知縣梁士濟催徵匪懈完解如期若不紀錄何彰激勸至於監追官解吳一嫌等未完及嚴究府庫之侵那吏書之攬納并阿奉鄉紳逋賦等事俱奉有

明旨均應一并具題申飭等因呈奉堂批准照題覆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留計匱訕至今日極矣有司怠玩亦至今日極矣惟匱訕極不深究致訕之源則長此安窮惟怠玩極不嚴立振玩之法則迭波不返此南都計倉二臣身丁時艱心抱隱憂而敬以剴切之詞相繼入

告其爲做惰裕儲計亦良苦矣設各有司悉寓撫字於催科何難輓輸如流水盡操三尺於無赦豈慮狐鼠之憑城無柰要結心深而情固是供贖

肺累重而身家爲營以致胥吏耗蠹以爲常官
解侵沒不爲異也今日欲拔病根貴先除宿障
欲饒南庾貴峻繩罰典在計倉二臣旣摘拖迤
之尤以議處在臣部當照畫一之例以明法但
查未完各官固有見徵不解而亦有前官所遺
者固有徵解不全而亦有官解所累者固有徵
完侵用而亦有實通在民未完而遇赦者若不
稍與寬政各爲分別催徵起解則人心未服或
有異議請祈

聖明將未完各官姑照欠四分五分則例降職三級
督催限以三個月全完准與開復如過限不完
俟南計臣覆叅或移咨前來仍照新例重懲旣
許以維新復防其後至而於留計或少裨矣恭
候

命下除蘇州府知府王時和安東縣知縣劉君聘靖
江縣知縣葉柱國俱經被劾聽吏部酌議處分
烏程縣署印湖州府通判蘇象乾今陞太僕寺
寺丞行見任衙門罰俸六個月外各未完銀米

着見在接官依限完解其怠玩各官如淮安
府知府董允升揚州府知府徐伯徵嘉興府知
府李仕亨南昌府知府彭期生吉安府知府馮
之陞崇德縣知縣高士選嘉定縣知縣謝三賓
豐城縣知縣沈斯棟永豐縣知縣朱家祺分宜
縣知縣汪大魁德清縣知縣余若麒安義縣知
縣陳善繼贛榆縣知縣謝啓廷均應移文各該
撫按俱降職三級令其戴罪督催勒限三個月
完解開復如過限不完應降調者照例降調應

革職者照例革職其勤職發姦各官如湖州府
知府金廷璧進賢縣知縣蔣士瑗清江縣知縣
梁士濟主簿周世顯德清縣縣丞鄒欽孟相應
破格紀錄臣部仍咨吏部一併知會至於侵漁
官解吳一燦項名賢沈良譽徐守貞沈茂材趙
傳之張錦李德祥弟李德純鄒懋張末昌魏
嘉賓林廷柱王文黃以軫鄒廉朱葉陸劉正已
該撫按各嚴提正身解南京戶部監追府庫侵
那及吏書攬納者併行重究嗣後各地方起解

南糧務照漕糧當年完解其阿奉鄉紳與鄉紳
通賦俱聽該撫按糧儲科道各官指名參奏則
外解接踵而留計裕如矣

崇禎二年四月三十日具

題閏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這戴罪督催各官如再過期怠玩及侵渙攬
納官役撫按不行究解糧儲科道一併指名奏來
欽此

奏議

四川詞一

卷六

題覆應天撫院查叅逋欠金花官員疏
題為金花逋負數多有司怠玩非法懇乞

聖明特勅撫按查叅以振積習以速完解事四川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欽差總理糧儲
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曹文衡題前事奉

聖旨這金花未完各官該部照完欠分數按例分別
罰治如有已報起解到部違限的即行嚴查究處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應

奏議

四川詞一

卷六

天撫院查叅蘇松常徽四府并各州縣官除
完十分并九分以上者免議不開外天啓六年
分蘇州府經徵署印見任推官王瑞梅署印五
箇月未完一分六釐二毫接徵論劾知府王時
和未完三分七釐一毫長洲縣經徵陸任知縣
張茂梧接徵署印見任同知袁世芳未完二分
八釐四毫吳江縣經徵署印見任同知袁世芬
未完三分六釐接徵署印見任同知伍維新未
完七分五毫崑山縣經徵告病知縣秦士奇未

完二分五釐三毫松江府經徵論劾知府仇時古未完二分五釐一毫上海縣經徵調任知縣陳四賓未完二分青浦縣經徵調任知縣鄭友玄未完一分二釐九毫常州府經徵陞任知府曾櫻未完一分七釐五毫無錫縣經徵陞任調簡知縣吳大朴未完一分九釐江陰縣經徵降級法任知縣岑之豹未完一分七釐四毫宜興縣經徵調任論劾知縣駱天開未完二分一釐靖江縣經徵論劾知縣葉柱國未完三分七釐

四川司一

四毫天啓七年分蘇州府經徵論劾知府王時和未完三分七毫長洲縣經徵署印見任同知袁世芬未完六分三釐九毫吳江縣經徵署印見任同知伍維新未完一分四釐五毫崑山縣經徵告病知縣秦士奇未完二分八釐接徵署印見任通判俞維苞未完八分五釐六毫松江府經徵論劾知府仇時古未完二分三釐一毫接徵見任知府方岳貢未完二分三釐一毫上海縣經徵調任知縣陳四賓未完四分五釐接

徵署印見任本府同知錢永澄未完四分五釐青浦縣經徵調任知縣鄭友玄接徵見任知縣朱錫元未完四分六釐一毫常州府無錫縣經徵署印見任同知王佐未完一分五毫接徵見任知縣陳其赤未完一分五毫靖江縣經徵論劾知縣葉柱國未完一分七釐九毫接徵署印見任通判鄧履圖未完一分七釐九毫天啓五年以前者完欠不等俱在帶徵查本部京邊叅罰之例未完一分以上者住俸督催未完二分三分者俱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未完四分五分者俱降職二級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七分者俱降職二級赴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九分以上并全未完者革職爲民則前未完各官相應照例具覆罰治內有常州府知府曾櫻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例應住俸今陞福建漳南道上海縣知縣陳四賓經徵未完四分以上例應降職二級今調大名府滑縣知縣青浦縣知縣鄭友玄經徵天啓六年分未完一分以上例應住俸經徵

四川司一

天啓七年分未完四分以上例應降職二級今	調華亭縣知縣以上三員應行見在衙門罰治	無錫縣知縣吳大朴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例應	住俸今聽調回籍崑山縣知縣秦士奇經徵未	完二分以上例應降俸二級今告病回籍以上	二員應行文吏部俟起補之日罰治松江府知	府仇時百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例應降俸二級	蘇州府知府王時和經徵未完三分以上例應	降俸二級靖江縣知縣葉柱回經徵未完一分	以上例應住俸今俱論劾去任江陰縣知縣岑	之豹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例應住俸今降職去	任以上四員應行文吏部聽其罰治蘇州府同	知袁世芬署長洲縣印天啓六年分未完二分	以上例應降俸二級又署吳江縣印天啓六年	分未完三分以上例應降俸二級又署長洲縣	印經徵天啓七年分未完六分以上例應降職	二級赴吏部調用蘇州府同知伍維新署吳江	縣印未完七分以上例應降職二級赴吏部調
--------------------	--------------------	--------------------	--------------------	--------------------	--------------------	--------------------	--------------------	--------------------	--------------------	--------------------	--------------------	--------------------	--------------------	--------------------	--------------------	--------------------	--------------------

用以上二員查係代庖之官合無比照未完四	五分例降職二級戴罪督催該縣見任官員依	限完解如過限不完仍照例調用又查蘇州府	通判俞維苞署印崑山未完八分以上例應革	職今本官部糧在京呈稱署縣尚有徵解過遠	餉銀七千餘兩續因遠餉改徵遠米本官又另	行徵兌本色即將前銀申府扣抵金花夫既已	扣抵而該府那移不解則罪似又不在本官者	但事之真偽本部難以懸度除已經呈堂移文	撫院行查外合將本官先行住俸俟查有前銀	解部之日方准開復倘係虛偽本部仍當照例	叅處至長洲知縣張茂梧未完二分以上例應	降俸二級督催該撫院查該縣災疲且係欠少	經陞似應姑從免議等因呈堂奉批據議已妥	准照分別入疏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金	花錢糧首徵首解專供	御用今	內庫若洗
--------------------	--------------------	--------------------	--------------------	--------------------	--------------------	--------------------	--------------------	--------------------	--------------------	--------------------	--------------------	--------------------	--------------------	--------------------	-----------	-----	------

嚴旨屢頒而外解倍緩積逋日多皆有司非催科不力卽那移不解一任

聖明之督責部文之絡催而悠悠忽忽慢不經心總之怠玩之習不破叅罰之法未行也按例罰治烏乎容緩其雖有任事未久署篆無幾而不能竟其局有前官舊逋後官新徵而不能速其完然責在見任自無庸他諉亦不得不代受罰而任受勞也如天啓六年分蘇州府署印見任推官王瑞栴未完一分以上例應任俸戴罪督催

長洲縣署印見任同知袁世芬又署吳江縣印俱未完二三分以上例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天啓七年分吳江縣署印見任同知伍維新未完一分以上無錫縣署印見任同知王佐見任知縣陳其赤靖江縣署印見任通判鄧履圖俱未完一分以上例應任俸戴罪督催松江府見任知府方岳貢未完二分以上例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青浦縣見任知縣朱錫元未完四分以上例應降職二級戴罪督催其已經離任權

無徵比各官合分別完欠多寡行見 江衙門罰俸如原任常州府知府今陞漳南道曾櫻未完

一分以上今罰俸二箇月原任青浦縣知縣今調華亭知縣鄭友玄天啓六年未完一分以上七年未完四分以上今罰俸四個月原任上海縣知縣今調滑縣知縣陳四賓天啓六年未完二分七年未完四分以上今罰俸四箇月所罰俸銀該撫院查扣解部濟邊無錫縣聽調知縣吳大朴崑山縣告病知縣秦士奇應移文吏部

俟起補之日聽其罰治論劾去任松江府知府仇時古蘇州府知府王時和宜興縣知縣駱天閑靖江縣知縣葉柱國與降級去任江陰縣知縣岑之豹亦應移文吏部聽其罰治若夫蘇州府見任同知袁世芬伍維新未完六七分以上例應降職二級調用念俱向係代庖姑照該司所議以未完四五分例罰之上海縣署印見任同知錢永澄未完四分例應降職督催今該撫院咨報錢糧起解在途且署印經徵未久亦合

姑照未完二三分例降俸二級俟銀到之日題
 開又長洲縣陞任知縣張茂梧該撫院以該縣
 災疫首邑欠數無多似應免罰而蘇州府見任
 部糧在京通判俞維苞呈稱署印崑山以遺餉
 銀解府扣抵金花而該府不解不甘受罰臣部
 業移文撫院行查去訖今合先將本官住俸俟
 該撫院查明議奪以上所罰見任經徵各官伏
 乞

勅下臣部統移文吏部停其陞考并移文應天撫院
 將天啓六七兩年金花俱限本年七月內全完
 解部天啓五年以前者每年帶徵十分之三不
 得完新欠舊俱責令見任官徵解有能先期依
 限完解者即與開復如過限不完及辦不足數
 臣部會同科院再加重罰其解部違限解官即
 行查究以前所罰各官俱照應天撫院原奏職
 名欠數分別按例罰治又

內承運庫題為

內帑匱乏已竭一疏俟查江省有司職名會同戶

科查叅并議差官守催另行具覆施行
 崇禎二年五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金花逋欠各官降職降俸住罰行查各依議
 非經該部移文開復吏部不得陞考未完帶徵嚴
 限速催再有違玩的重加懲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南戶部題請借撥事例楚餉關稅疏

題為

留都匱乏已極情形一憂謹陳目前救焚之着并

圖後來蓄艾之計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二

年閏四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

部尚書鄭三俊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南糧部運催解考成已屢有旨這奏勒限先解

及道臣赴南課覈如議行有不遵的卽指名來

楚餉還半着該撫按速催解仍具疏回奏餘半及

事例關稅戶部詳議添設標兵浦口等營精壯酌

選補舊缺願退的設法散遣如山東例餘該清核

責成諸款你部卽會同兵部着實飭行該衙門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南計臣條

議諸款計十有七焉除申明者五清核者七責

成者一并勒限先解一款業奉

俞旨俱如議飭行矣其酌量暫借一款應聽南京兵

工二部及計部斟酌設處無庸另議外所有全

還楚餉永留事例借動關稅乃隸貴州新餉二

司職掌相應移付該司議妥回付過司以便題

覆呈奉堂批准卽移付從長酌議奉此行准新

餉司付稱查得南部事例銀兩緣係關寧額餉

去年具疏請留本部覆

准暫借一年剝肉醫瘡固萬不得已之計也目下省

直雜項到齊擬定通算入額與出額取平以副

聖明惓惓籌遠之意若復允留虧額不少且前覆餉

院條陳六款業已題明奉

聖旨有借名那留之禁矣卽留計訕遠餉未常盈萬

萬難由從也呈奉堂批留計匱乏借索三項一

曰楚餉二曰關稅三曰事例今楚餉不便驟還

關稅難於開端惟事例曾借過元年一年今當

再借二年一年以見同舟共濟之誼或亦事勢

之不得不然者也明年留計外解已充冗兵盡

汰可無庸事例矣自當歸還無疑也奉此擬合

回付又行准貴州司付稱該本司移付邊餉司

酌議去後今准回稱查得關稅半供

內府之用半續九邊之膏似難借動等因到司合

行移覆各等因回付到司相應照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留都根本重地緩急原相關切故北計偶詘勢不得不借南之有以濟北或南度稍匱詎亦不得
靳北之有以應南惟時值南北交匱而欲割此以與彼則躊躇設處之際實有萬難措手者南計臣身歷目前危急之形力圖將來挽救之策條列十有七款擬議上

請足徵憂

國之苦心總皆善後之良圖也除各款欽奉

明白俱允其如議飭行臣部不敢再議外其餘全還

楚餉永留事例借動關稅蒙着臣部詳議第查

黔局尚未全結楚餉已准還半今督臣朱燮元

甫至展布方新政借楚餉以果三軍之腹而收

捷伐之功况三年全還客秋已有成議奉

旨未久目下恐難更張則姑俟黔局之稍定可耳至

於內外匱乏三關鈔銀新舊軍餉需用俱殷即

抵充鑄本部近且難之乃欲一關之稅借用

三年從來未開此例萬難曲從者也止有南部事例一項亦係原充關門餉額去年

南都告急暫准借用一年亦不得已之計今且復申前請雖經餉院持之餉司持之俱爭以為不可惟是留計方急本折俱匱豈容秦越相視合將崇禎二年分姑再借留一年或可少濟眉睫之急亦足以見南北一體相關之誼者也至崇禎三年以後歸還臣部無煩再議矣既經各該司查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將該部事例復留崇禎二

年分一年接濟軍餉其餘楚餉仍聽黔用以俟

徐議關稅免其留用并咨南京兵部工部及總

督糧儲都察院轉行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各該

巡按御史并各該巡撫一體遵奉申飭施行

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具

題六月初九日奉

聖旨軍國急緩南北相關這南部事例准再借留一

年

年佐餉併楚餉仍半解黔關稅照例解北俱依議行欽此

題覆南京巡倉查泰拖欠南糧官員疏

題為遵例舉劾南糧完欠有司官員以振積玩以

裕

國儲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四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

倉監察御史張善政舉劾省直南糧完欠州縣

各官等因崇禎二年五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南庚之匱竭皆緣有司之怠玩欲為裕儲振玩

之計惟有嚴行恭罰一法南倉臣差滿事竣

南糧完及分數所宜舉者有六安州知州熊之

彥等三十三員摘拖欠南糧之尤所宜劾者有

績溪縣文希俊等一十二員其所舉者自當備

行取權用之選無庸再議矣惟是所恭罰者查

未完京邊錢糧近例八分以上應革職為民查

績溪等縣知縣文希俊等俱欠八分以上照例

革職夫復何辭第念各縣積欠據原疏內有稱

前官積欠相仍等語又擬重加罰治今若照例

重加號革於法似覺未平合無姑將各官降職
 二級戴罪督催立限四箇月完解即行咨部開
 復如過限不完及完不及數仍照例革職既暫
 寬一面以速其輸將復峻繩末路以圖其後效
 庶積欠可完而情法得平矣再查太平府通判
 張爾葆德清縣縣丞鄒欽孟急公潔已勤職發
 奸均佐貳中之不多得者相應并咨吏部紀錄
 以示激勸等因呈奉堂批准照議題覆奉此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留都為根本重地南糧係軍民急需州縣即按年
 完解猶慮入不敷出乃各有司急於奉公者固
 多而怠於催科者不少非分別議處烏足昭勸
 懲乎疏稱已完八分以上南直六安州知州熊
 之彥和州知州孫克明高郵州知州盧燦青陽
 縣知縣劉景清金壇縣知縣劉宗祥舒城縣知
 縣王觀光當塗縣知縣郭紹儀繁昌縣知縣張
 希頤貴池縣知縣張燦垣建德縣知縣張弘翔
 溧水縣知縣曾就義南陵縣知縣周崇極高淳

縣知縣莊鐸儀真縣知縣黃建中全椒縣知縣
 蔡易葵上元縣知縣何其傑浙江嘉善縣知縣
 林先春海鹽縣知縣田升年平湖縣知縣程楷
 富陽縣知縣何載寵武義縣知縣舒自志龍游
 縣知縣劉日曦海寧縣知縣謝紹芳開化縣知
 縣但宗臯會稽縣知縣陳國器常山縣知縣孫
 兆隆江西金谿縣知縣余鵬翔清江縣知縣梁
 士濟星子縣知縣陳翼言德化縣知縣趙之璧
 南康縣知縣吳尚禮湖口縣知縣劉延漢興國
 縣知縣劉清移咨吏部薦揚以備擢用行取如
 未完八分以上南直績溪縣知縣文希俊黟縣
 知縣李春芳建平縣知縣唐良錦浙江江山縣
 知縣徐士慶金華縣知縣高倬東陽縣知縣鄭
 為江西寧州知州胡如川上高縣知縣費彥芳
 萬載縣知縣李世瑀安仁縣知縣潘士元萬安
 縣知縣陳元烈貴溪縣知縣王夢台俱應革職
 為民

明例昭然無容假借第倉臣念各州縣多因前官積

欠相仍止擬重加罰治合無姑從寬政將各宜
降職二級戴罪督催立限四箇月完解咨部開
復過限不完仍照前例革職庶法紀肅而諸司
亦知激勵矣其南直太平府通判張爾葆廉勇
過人浙江德清縣縣丞鄒欽孟摘發無隱誠佐
貳中之廉能而可風者均應移咨吏部紀錄以
昭激勸之典者也既經南倉臣題議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知州熊之彥等行取擢用通
判張爾葆縣丞鄒欽孟從優紀錄知縣文希俊
等各降職二級戴罪督催勒限四箇月全完報
部方准開復不許考滿陞轉仍咨各該巡撫并
南京總督及南京都察院轉行巡倉御史一體
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具

題七月初一日奉

旨南糧待哺甚急通緱州縣亟宜重處以懲積玩

這未完八分各官姑着降職二級戴罪限四箇月
完解如過限不解定行照例革職不得再希寬假
餘如議行欽此

覆議白糧運舟出幫無阻疏

題為漕白俱為重運弊害多年急應申飭懇乞

聖明嚴沿途抗阻之禁以速

上供以通民隱以無悞軍儲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戶部右侍郎錢春題前事奉

聖旨白船出幫先進漕船不得凌壓着總漕載入議

單漕河衙門仍照所屬差官備護伴軍民各別永

杜幫阻該部卽與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江南民運白糧原稱苦役上年漕船阻塞

致因凍滯且有旗軍之生事指揮等官之索詐

鄉愚窮解其何以堪如軍日凌競而民日畏避

則

上供玉食勢必年遲一年所當亟行照議具覆行巡

漕等衙門刻榜曉諭差官押送務令白船先進

不許漕軍凌阻等因呈堂奉批速照具覆奉此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白糧關

內供漕糧係軍儲尊卑原自迥別後先安得倒置

緣漕船九千餘隻其人衆其勢盛白船不過數

百隻其人少其勢弱以衆欺寡以強凌弱勢所

必至且白糧點解名為富戶實多鄉愚而軍宦

猛悍每縱容軍卒千百方魚肉買幫索騙諸弊誠

有如同官錢春所言者所以糧長一遇軍艘莫

不挽舟遠避江南僉充白運便至傾家蕩產職

是故耳臣以為欲蘇民困而戢軍黨無如

明旨差官備護一節蓋白船渡江去撫按日遠而巡

鹽巡歷止於鎮江巡漕先駐鎮江又必督趨漕

船過完而乃尾押以進則白船絲准入濟之間

直省分疆衙門濶遠於時民抑鬱而誰語軍得

恣意而妄行故惟漕河兩部院照所屬起止每

年廉委風力府廳一員會同各府部廳並各總

把總約勒軍民催償出幫有幫阻者輕則委官

徑行究責重則指名揭該部院並該總及該指

揮千百戶等官參題治罪其民解或無知起釁

部官不能約束一併參處仍於白糧船懸憲牌

一面書奉

旨白船出幫先進漕船不得凌壓違者拿問數字庶

法紀肅而凌兢或稍懲乎如遵期催完運務早
結其委官及各運官照例一體優叙以昭激勸
乃同官錢春又恐說者以急白緩漕藉口甚爲
遠慮查得民船自備原與軍船不同向來條議
白船止載五百料不許例外夾帶又春正盡令
開行違者部官叅罰聞今歲白船業已起運而
漕船尚未齊集此正可及時儆行以免壓阻之
患以脫守凍之苦無復可疑矣繼自今年五
府白船撫按亦當於漕軍未起兌之時預行州
縣料理嚴禁船戶之刁難與撐夫之誑索勒令
開行則軍幫既少在前儆越尤易不惟民運可
速而軍運亦不遲允稱兩便蓋部官不過府佐
未必能令行州縣而撫按之權風草臂指朝發
夕行其於振飭運事自無難者伏乞
勅下臣部移咨總漕載入議單總河刻作漕規務令
民先軍後勿俾軍官索詐旗甲撓阻致稽白運
並咨都察院轉行巡漕御史嚴飭法人以杜愛
爭刊給牌面以便前行仍督漕道彈治其不遵

至一切白糧歸船起發等事悉聽各該撫按及
巡鹽御史協力料理其每年廉委風力府廳事
完之日從優紀錄以後漕河衙門各飭所屬不
許漕船凌壓白運永著爲令庶無悞于軍儲而
上供更不至有後期矣
崇禎二年七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條覆白船出幫事宜俱依議便著爲令
永久遵行欽此



題覆清河災民陳乞寬卹疏

題為賦役規制漸更徧累疲邑已極糧額日增差役日重十室九空民不堪命懇乞

聖恩憐准拯救災疲以安地方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崇禎元年二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清

河縣災民吳商等奏陳六款緣繇崇禎元年正

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該縣災民賠累可憫其所議安東沐陽撥夫應付及并里減徭改折漕糧山陽夫役徑送挑

源漁稅樑頭建砌石工等項都着該部與議覆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所陳諸款事

屬利弊可否准從難以遙度隨經呈堂移咨彼

處撫按會議酌覆去後今奉本部送准鳳陽巡

撫李待問咨前事又奉送准都察院咨據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范良彥呈同前事內稱會看得

清河縣治通黃淮路通南北輪蹄之輻輳舟楫

之往來供億萬難困累日甚兼以連年水旱蝗

三災並至籽粒無收按額而徵逞恤血肉淋漓

之苦望門而窺誰復室家保聚之思既恐竭澤而無魚且虞走險而駭鹿虫虫小氓伏闕陳訴良非得已幸徼

明旨垂憫疾苦下部議覆此誠更生之一會也所有

酌議各款登咨前件項下并行道府覆看緣繇

造冊齎送查閱等因到部送司奉此查得清河

縣災民吳商等原奏夫役應付一欵今議不准

安沐二縣撥夫咨應仍令照舊協銀抵解清河

額派兵餉等項錢糧并里減徭一欵今議不准

併里額徭亦難減免止應裁去縣丞一員并裁

俸薪祇馬家伙壯皂工食及操江項下戰船共

減鞭銀三百七十五兩六錢

皇牌夫役一欵申飭山陽縣遵照舊例拽送差馬應

付一欵今議不准復徵漁稅樑頭以滋擾害惟

做前令舊法置船以應下水買驢以應上水仍

禁革冒濫私幫積弊建砌石工一欵估看工費

浩繁時訕難以舉廢姑俟徐議又有改折漕糧

平減遠餉一欵遠餉照畝派徵難以減除惟是

漕糧一節欲議請暫折一二年稍紓災民目前艱苦俱照議呈堂奉批改折難行題覆奉此續奉本部送據災民吳商等呈為懇憐殘黎等事內稱清河極苦極繁飛差疊派遺餉加增差馬私討應付繁費負痛難言瀝血條陳於崇禎元年正月內上疏奉

旨下部議覆咨行撫按查議百姓朝夕懸望立等起死回生但覆咨內止議漕糧暫折一二年安東等縣協濟抵兌錢糧其餘俱未議覆內遺餉不

減說清河熟糧尚有攤派在別縣者再難平減查萬曆二十三年因挑河分黃洩水救陵挖毀清河田地二千九百頃有零致令百姓包納無地之糧情急具疏批撫按議止令各縣攤去糧銀一千五百九十兩尚存正糧五千八百五十兩今越加遺餉三千五百兩各省直州縣每兩糧銀加遺餉二錢五六分惟清河每兩加銀六錢將及過半併里一節說清河原四十里併二十里今再併里不成縣沿各省直尚有五七里

小縣勝清河百倍况清河每里止存三五甲或五七甲要當全里之差若不併里不但逃民不歸而見在之民安得不逃懇乞軫念疲邑殘黎轉達准減遺餉併里減徭改折漕糧庶縣治可保災民可存等情到部奉批四川司查送司該本司細閱災民控籲哀詞欲將漕糧仍照撫按

原議暫折遺餉請行撫按查覈無地糧銀虛實并加派多於別縣真偽併里議請歸併少蘇其子遺之累各等因呈堂奉批改折漕糧元年已

無及矣二年量與改折一年以蘇其困減派遺餉一面覆疏再與一查果係妄言不必准也奉此議覆間又奉送據吳商等呈為祈恩官民兩便事內稱清河縣廢民逃情急奔疏蒙咨行撫按會議漕糧一欵准改折一二年今為太倉告匱暫折一年深為不便情願不改惟有併里一欵因撫按目視減徭二字以致未允今不敢整減賦徭量併十里減去里排公費百姓均平稍蘇民困伏懇俯從民便等情到部奉批既不

折則儘量可行矣四川司查行送司復該本司
 查據前後情節清民不望減徭惟裁公費并不
 願改折漕糧一年則亟欲併里之苦心誠有可
 原者合無准從將該縣版圖併作十里并裁縣
 丞及俸薪祇馬等項銀共三百七十五兩六錢
 免其徵派庶上不虧課額而下首私幫之累矣
 相應將各款開立前件逐一分別登答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清河縣邑治彈丸地方沮
 如當准黃交漕之衝為舟車肆應之所賦重役
 繁財窮力盡殘黎已苦難支矣况當加派倍推
 三災疊臻蕭條徧野流離載道真有令人傷心
 慘目者幸今

聖明在御加意窮民孰忍上辜
 德意坐視顛連而不速為之請
 命惟是民隱固所當恤
 國課又不容虧故吳商等陳訴五害一利即該撫
 按惟酌議暫折漕糧裁去縣丞公費與夫調停
 協濟夫馬應付而已其餘不敢盡副災民之請

誠見及此耳目今悉如撫按之議惟是太倉空
 匱屢奉
 明旨不許輕議改折即災民亦知其難自願停止
 有遠餉加派據稱地少糧多應行撫按再與一
 查不妨稍為調停至併里一事臣部特緣災民
 轉輾陳乞之哀詞勢不得不曲體輿情而俯順
 其歸併者也既經該撫按會議前來又據災民
 陳乞情詞相應逐款分別登答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
 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夫役應付
 前件臣等看得清河縣路當孔道供億殷
 繁邑小民稀應付為艱以故先年酌派
 沐安二縣各出見夫協濟後因各大往
 來更替參差未便弊害叢生苦累較清
 更甚是以議同海州等處折價協清已

有年矣邇來解銀愆期支用不能湊手
致有仍復見夫之請揆情度勢委屬難
行故該撫按議於清河成規內每年兵
餉麥折等銀照數摘出行令沐安等縣
分認將應協濟銀兩抵解至清河應解
餉麥等銀留充協濟應付之用若抵銀
不完罪在沐安應付有悞咎在清河彼
此各有責成甚為兩便伏候

聖裁

併里減徭

前件臣等看得清河一邑民逃戶耗里用
僅存虛名原不成爲縣治該撫按議裁
該縣縣丞一員併裁俸薪秣馬家伙及
壯皂各役并操江項下駁船等銀共二
百七十五兩六錢誠見里或可併而條
必不可減故惟減去公費而不允其所
請第據清民再四陳乞不望減徭惟前
併里并不願改折漕糧一年其情良

得已蓋有一里則有十里有里甲
里甲公費追呼剝削未免過于奔命合
無准從將該縣版圖併作一里仍照撫
按原議裁去縣丞一員另赴吏部改選
并裁前項秣馬皂壯等項銀兩免其徵
派庶可抵除該縣逃亡鞭徭之數而清
民獲安堵之休矣伏候

聖裁

一改折漕糧平減遺餉

前件臣等看得清河邑小賦重地勢低窪
漕糧遠米俱置買于別郡更多一番糧
剝之費較他縣苦累實倍故該撫按憫
其漕遠二項一時並輸之難議漕糧暫
折一二年少紓困苦遺餉仍照起科
不准減除惟是太倉方苦空匱改折事
在難行臣部亦不敢輕允其請但所稱
包納無地糧銀與夫加派遺餉多於別
縣等事情亦可憫合行移文撫按再

查覈真偽并照桃源縣近例就中稍加
調停務使餉額無虧民無偏累是亦軫
卹凋瘵之

德意也伏候

聖裁

一差馬應付

前件臣等看得該縣水陸衝衢南北要津
輪蹄往來如織應付晝夜不停加以積
猾馬戶包養為奸捐罰無厭魚肉愚民

奏

奏

奏

奏

受害莫支致有復設漁稅課頭及再求
幫助之請但二稅既經停止未便復開
各縣再議幫差又滋紛擾俱難准從合
應倣照前令舊法于額設馬匹外酌差
緩急置船以應下水買驢以應上水其
置買價值即于驛站銀內動支目今新
奉

明旨嚴禁驛站官濫勒索等弊將寓內盡獲息肩何
有於清河一邑哉想驛困亦可以廷矣

伏候

聖裁

一

皇解夫役

前件臣等看得清河民稀差繁一遇夫多
家家苦累是以先年議定凡有

皇解用夫至于千名者山陽徑送桃源每名清河止貼
銀八分十名以下者清河自當接替遇
來事又法弛山陽往往攀累清河揆差

奏

出夫實不能堪合應再行申飭兩縣各

遵成例凡遇夫至于千名山陽徑送桃源
不許推諉伏候

聖裁

一建砌石工

前件臣等看得清河縣治瀕臨黃淮乃漕
艘必繇之途邇年水決縣東尹家口等
處城邑嚙毀絳路屢衝邑民恐妨漕事
議建石堤誠為兩利第該撫按行據該

進查勘見有寬濶土堤無礙緯軌時難
難以舉贏餘俟物力稍充再議興工似
屬確論伏候

聖裁

崇禎二年七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二卷

題覆南直江西查叅拖欠金花官員疏

題覆未完南糧各官戴罪督催疏

題覆鳳陽巡撫土民復籍疏

題叅解官周應瓊中途延捱要報失火疏

題覆南部就便充給運軍行月糧銀疏

題覆睢寧被災軫卹疏

題覆黔蜀兵餉疏

覆海州桃源停徵舊欠錢糧疏

題覆丁字庫差官催解錢糧疏

覆應天撫屬災荒賑卹疏

覆南部查叅江省通糧官員給錄疏

覆南戶部條奏軍興儲備疏

題叅解官黃國卿掛欠并究積猾孟應斗等疏

覆南臺任御史條奏四款疏

奏議卷之二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南直江西查叅拖欠金花官員疏

題為

內帑匱乏已極外解延緩無憚懇乞

天語嚴勅戶部肅考成信叅罰以濟燃眉事四川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內承運庫署庫事御用監左監丞潘相題前事奉

聖旨金花銀兩催解不前即孫光裕奏稱催完舊負

四川司二

三十七萬尚多未解顯有虛報那移情弊復着該

撫按嚴行查催各省直崇禎元二年新欠限本年

內全完江省蘇松常府舊負挨年帶徵併新欠勒

限起解仍將司府州縣及守催各官分別叅罰移

會停陞未經差官地方一併差催其已徵收起解

的星馳催償前有旨遲延併罪撫按該部科還查

叅一二示懲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查得南直蘇州府原額金花銀一十九

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零自天啓元年起至崇

禎元年前止共欠銀四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五

兩零松江府原額金花銀八萬三千六百七十

一兩零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元年前止共欠銀

二十萬六千五百七十兩零常州府原額金花

銀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零自天啓六年起

至崇禎元年前止共欠銀五萬九千二百四十兩

零江西省原額金花銀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

十三兩零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元年前止共欠

銀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零浙江省原

四川司二

額金花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兩零欠崇

禎元年分銀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兩零湖廣

省原額金花銀一萬八千兩欠崇禎元年分銀

七千兩谷報起解在途南直徽州府原額金花

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兩欠元年五千五百兩

廣東省原額金花銀十萬兩崇禎元年前俱

全完福建省原額金花銀七萬八千五百兩崇

禎元年前俱全完等因備開呈奉堂批蘇松

及江西拖欠最多當行查叅速查司道府職名

奉此隨該本司會同江西司行查續于五月
七日准該司付稱查得江省拖欠金花銀兩自
天啓七年夏季起至崇禎元年止共欠銀四十
三萬八千七百十六兩為數甚多今據江省布
政司于崇禎二年三月內冊開經徵銀兩各官
職名照依開具內有陞轉察處及暫署印者應
否免議煩為呈堂酌議定奪題覆江西布政司
陳龍光南昌府知府彭期生饒州府知府張有
譽南康府知府張善治九江府知府辛以忠撫
州府知府黃應秀瑞州府知府履中
劾建昌府知府鄒人昌今陞任廣信府知府
天陞今察處吉安府知府馬之陞臨江府知府
王建中袁州府知府葛大同今察處贛州府知
府沈振龍南安府署印同知區日揚至南安府
知府蔣茂浙原係新任相應免議等因開付過
司准此又該本司看得廣東福建二省崇禎元
年分金花業能全完而湖廣浙江二省南直徽
州一府所欠崇禎元年分金花銀為數無多

應免議拖欠最多者惟江西一省南直蘇松
三府經徵各官應行叅罰第蘇松常府州縣見
任推官王瑞楠并府州縣等官十三員業經應
天巡撫曹文衡查叅降罰而本部始覆奉
欽依原限將天啓六七兩年銀兩於本年七月內全
完五年以前者每年帶完十分之三今合再將
崇禎元年銀兩限年終完解如過限不完重加
罰治其江西司府各官見任署印者應一體住
俸限將天啓七年崇禎元年銀兩俱于本年十
月內全完移咨吏部停陞俟完日題開其
轉任者或從免議至於江西應天撫按有錢
督責之權而不能經徵追比或俟司府州縣
治之後移會督率依限完解如有違限不完
行查叅再查南直原無布政其蘇松道張孝
已轉任常鎮道吳時亮亦係初任如其江西
將布政司住俸或不必要深求于各道也江西
官守催俟一面議覆一面行中書科取空閑
員另行題差其蘇松常守催官孫光裕

年原題疏內稱將天啓七年以前金花限額
催完四十萬今固逾期業能催解到部銀三十
七萬雖未足額然俱解到俟再催完三萬之日
報

命另行差官守催而各省崇禎元二年金花通移文
各該撫按於年終全完解部統乞台裁併移會
戶科酌奪妥確具覆施行等因呈奉堂批移會
戶科奉此隨即移會去訖續准戶科手本回稱
查得金花拖欠最多者江西一省自天啓七年
起至崇禎二年春季止共欠五十一萬四千九
百有奇蘇州府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二年春
季止共欠五十三萬四千三百有奇錢糧數目
俱照該庫原奏所開已經遵

旨查叅奉有

欽依下部今准手本移會內開江西自天啓七年夏
季起至崇禎元年止共欠四十二萬八千七百
有奇蘇州府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元年止共
欠四十八萬五千二百有奇前後數目不同本

科所據該庫疏開俱二年春季止戶部所開俱
元年是是以稍有互異事關題

請相應移覆查照本科抄發原題事理聲說明白具
覆其江西差官守催蘇松常守催官孫光裕俟
再催完三萬之日報

命另行差官守催俱聽酌行仍知會本科以憑查考
施行等因到司准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
科都給事中解學龍題為

國賦逋欠不解金花遲悞更多謹摘叅司府庸貪
之較著者具疏上

聞仰祈

聖斷嚴處以勵官守以重 國儲事奉

聖旨這金花銀省直逋欠江西蘇州獨多陳龍光王
時和分別議處任內錢糧着該撫按嚴行覈奏催
提查叅二法確議通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奉批查覆送司奉此隨即移付江西新餉
二司查江西布政陳龍光所欠金花新舊餉銀
兩去訖續准江西司付覆稱查得江西布政

每年額解金花銀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兩零天啓七年分除已完并今續完外尚欠十三萬四百八十三兩零崇禎元年全欠共欠銀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零每年額解舊餉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六兩零崇禎元年欠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零等因到司准此又准新餉司付覆內稱查得江西省每年歷徵加派銀三十六萬一千三十六兩零崇禎元年分止解到銀三萬二千兩又派買遼米八萬五千五百石每石照上年價值五錢五分扣算開銷銀四萬七千二十五兩共完銷過七萬九千二十五兩未完二十八萬二千一十一兩零以十分為率委係止完二分有零未完者溢於七分八釐之外正付覆間該省續解到銀六萬兩連前統算共完三分八釐有零未完六分二釐五毫等因到司准此又該本司查原任蘇州府知府王時和已經被劾去任又應天巡撫曹文衡以金花欠多查叅而本部覆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二

欽依行文吏部聽其罰治今戶科請劾應天撫臣查其任內經手收解之數清覈具奏所當行文該撫院查奏而疏中所議催提之法責在司府而以錢糧之完欠為賞罰查叅之法責在州縣而以完欠之報冊為賢否誠查催之要着相應照議具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司府捺錢穀之柄而一任拖延則財用不足州縣握徵解之權而漫無稽覈則催科不力夫江西布政司陳龍光為一省財賦之寄而金花欠至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有奇舊餉至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有奇新餉欠至十二萬二千一十一兩有奇拖欠若此不可使聞于各省者也即蘇州府財賦甲于諸邑而被劾知府王時和經徵帶徵金花欠至四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兩有奇夫金花為御用錢糧各有司宜何如徵解以急公而江西省蘇州府而積欠獨多是陳龍光應如科臣疏勅吏部議處而別選賢能以肩其任王時和亦應

三二五

科臣疏

勅應天巡撫清覈具奏又江西南昌府知府彭期生
 饒州府知府張有譽南康府知府張善治九江
 府知府辛以忠撫州府知府黃應秀吉安府知
 府馬之陞臨江府知府在建中贛州府知府沈
 振龍南安府署印同知區日揚統有經徵錢糧
 之責俱應住俸停其陞考今金花完日開復其
 瑞州府知府陶履中已經被劾廣信府知府葉
 天陞袁州府知府葛大同俱經察處南安府知
 府蔣茂浙查係新任俱應免其罰治建昌府知
 府鄒人昌今經陞任應行文見在衙門罰俸二
 箇月所罰俸銀解部濟邊以上拖欠各府定限
 本年十月內完解過限不完再加重罰南直蘇
 松常府州縣各官業經住罰原限將天啓五年
 以前者每年帶完十分之三天啓六七兩年者
 俱于本年七月內全完今將崇禎元年者限年
 終完解過限不完再加重罰若崇禎二年金華
 俱在見徵如責新舊並完恐民力有限姑俟自

解故臣部數不開及而與該庫原題科臣履歷
 之數稍有互異焉浙江等省所欠見年者亦應
 行文催限年終完解過限不完定行罰治蘇松
 常守催官孫光裕原限催完四十萬報
 命今能實解到部銀三十九萬其餘銀兩應天巡撫
 咨報起解在途俟其一萬完解之日准與復
 命另差守備江西撫欠金花差
 文華殿中書大理寺寺副馬斯圖等三員催責令
 遵限完解復

命紀錄如過限完不及數同該地方官一體罰治
 應給夫馬移咨兵部查給至于各省直金花等
 項銀兩分徵在州縣而州縣有拖欠之弊類解
 在司府而司府有挪移之弊若各撫按徒有錢
 糧督責之任批迴掛銷之名而那欠不與焉則
 叅罰之法似難繁及嗣後各項錢糧大總完欠
 如各省問之布政司直隸問之各府總轄在此
 而完多者法必賞欠額者法必罰賞罰行而輸
 將恐後之財用可恒足矣是科臣所謂催提

法可亟行也各省直州縣每上半年造完欠清冊投之部科下半年亦如之則爲完爲欠一旦可知孰勤孰惰更無他諉將查叅得其平而催科必自力矣是科臣所謂查叅之法可亟行也伏乞

勅下臣部通行各省直如法遵行必無縣拖欠之弊絕司府那移之弊革而今其各項庶可俱得源源來矣

崇禎二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金花錢糧逋欠罰治完限俱依議提催查叅二法便申飭通行江西省卽着馬斯龍守催蘇松常鳳各官既經住罰并着一體依限完解不得違玩欽此

題覆未完南糧各官戴罪督催疏

題爲留計匱乏已極外解怠玩日甚乞併嚴考成以重計典以固根本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南京戶部咨稱准本部咨煩轉行所屬速將經徵南糧各州縣官職名挨年備造文冊送部立等查叅等因除將各司造到浙江江西應天等府職名文冊十三本先行咨送俟催湖廣冊到另行咨覆爲此合咨貴部煩爲查照等因到部奉堂批四川司速行查算題覆奉此案查先該南京戶部題前事等因於天啓七年

月內奉

聖旨留計匱乏已有旨嚴催外解勒限速完如何通不遵行法紀安在卽將各該有司完欠分數實開報部依工部近例并入考成照例處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隨經備咨南京戶部查取各省直有司南糧完欠文冊前來該本部覆議內稱據司查未完分數應降調革職者不下百十餘人但法紀初創惟求實行無取太驟合無比照臣部

每歲查參新舊二餉事例自題參之後限以兩
個月勒令全完如過限不完及完不如數即照
前例處分其應處各官一以南部報到文冊為
據每歲分限上下半年報部至查參之法歲一
舉行有司考滿務將任內應解南部錢糧另造
一冊投四川司磨對完欠有不完者不准給銜
等因崇禎元年四月內題奉

欽依通行去後本年四月內又該巡視南京營務兼
管巡倉監察御史蔣守藩題為遵例查覈南糧

完欠官員以振積玩以裕

國儲事內開舉劾南糧完欠各官緣繇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該本部查得疏內所薦各

官六十六人內三十五人乃係本部甫經參罰

者合再咨南京戶部查照本部原題將續解完

欠數目逐一開造回部以便酌量具覆等因備

咨去後又經咨催今該南部查將浙江江西南

直天啓六七崇禎元年分經徵南糧各官職名

及已未完分數造冊咨送前來隨該本司將

該州縣額解南糧完欠分數據冊磨算明白
查得本部向來考成京邊錢糧俱照萬曆四十
年題

准新例議處參罰各官止于見任至天啓三年戶科
給事中尹同臯始議比前例加等科算陞遷去
任者一槩追論不少寬假總之為完糧計耳但
南糧向來未入考成天啓七年九月始奉

旨查參申飭未久前此本部俱停參立限稍示寬假
今冊開各官或有欠糧在前而法行在後者且

南糧止是各項錢糧中之一項較之京邊通

不同一槩追論似覺太苛據向來考成屯牧

糧與近日考成金花錢糧俱謂其止是一項

止照前例議處今考成南糧亦應照萬曆四十

年題

准新例議處及查冊開各官內有先經陞遷事故

項難以槩議復經備開職名移文吏部文選

吏司查註去後今准註明回覆前來除泰典

知縣張鏡心常熟縣知縣饒京烏程縣知

思理欽縣知縣倪元珙華亭縣知縣徐尚勳
 姚縣知縣邢逢吉新昌縣知縣沈希韶山陽縣
 知縣孫肇興盱眙縣知縣曹廷輔儀真縣知縣
 牛神玄浦江縣知縣蘇國翰上元縣知縣范廷
 弼龍游縣知縣劉日曦江山縣知縣袁一鰲署
 印通判陳大廷知事莫嘉駿通州知州陳祖訓
 如臯縣知縣王珍錫贛榆縣知縣謝啓廷無錫
 縣知縣吳大朴新建縣知縣龍文光興安縣知
 縣江襟楚武進縣知縣羅華來署印簡較王國
 祚餘干縣知縣呂奇策署印李廷通知縣
 清河縣知縣饒若蒙王嘉量德清縣知縣高
 署印杭州府通判萬策寧州知州國惟隆胡
 川署印州同李如楨按察司簡較劉光奕武
 縣知縣王行可署印本司簡較蘇建中奉新縣
 知縣薛紹魯梁士濟靖安縣署印本司都事
 可成樂安縣知縣劉志斌江寧縣知縣夏之
 秀水縣署印本府通判譚任道萬載縣署印
 府推官張霄烏程縣署印本府通判蘇

澤縣知縣施王政宜興縣知縣駱天閑署印通
 判王惟善寧都縣知縣徐體震上高縣知縣袁
 化署印本府通判楊登東高安縣知縣胡承謨
 署印按察司知事茅序海州知州段九章董密
 署印本州同知李節之宿州知州侯世延桐城
 縣知縣李國俊分宜縣知縣張國經宣城縣知
 縣岳凌霄寧國縣知縣苟之祥蕭鳳崑山縣知
 縣秦士奇海鹽縣知縣田升年歸安縣知縣姚
 恭旬容縣知縣陳嗣清溧陽縣知縣韓謙泰州
 知州向孔門繁昌縣知縣劉孔源白楠署印本
 府通判廖應兆江陰縣知縣岑之豹嘉善縣知
 縣林先春靖江縣知縣葉柱國餘杭縣知縣馬
 廷寵嘉興縣署印同知晏日曙南昌縣知縣賴
 萬耀德興縣知縣劉繼吳上海縣知縣陳四賓
 鳳陽縣知縣劉汝乾霍山縣知縣嚴希聖沐陽
 縣知縣何大進青浦縣知縣鄭友玄江浦縣知
 縣孟名世黟縣知縣魏公韓萍都縣署印同知
 史延昇安仁縣知縣陸經衍萬年縣知縣方

朝黃圖昇臨川縣知縣王士魯新建縣署印本
 府推官沈德滋進賢縣知縣梁應材都昌縣知
 縣梁一孚鹽城縣知縣楊世祿署印同知楊長
 春德安縣知縣俞育廣昌縣知縣何守中諸暨
 縣知縣毛可珍安東縣知縣劉君聘涇縣知縣
 李士謙署印本府通判曹均齡旌德縣知縣梁
 挺芳懷寧縣知縣黃憲冲建昌縣知縣楊言績
 溪縣知縣文希俊邳州知州羅起化署印同知
 張年齡桃源縣知縣馬用錫望江縣知縣徐錦
 東流縣知縣郭應璧龍南縣知縣夏一源大興
 縣知縣林繼震睢寧縣知縣顏近道楊若桐廣
 德州知州曹更新署印州同溫一瓚太平縣知
 縣童學顏嶧縣知縣張達中浮梁縣知縣蔡屏
 周建平縣知縣謝玄珖安義縣知縣蔣三槐署
 印同知何起龍宿遷縣知縣吳錫江寧縣知縣
 趙天錫長洲縣知縣張茂梧俱係行取陞遷改
 調被論察處丁憂事故等項已經離任例應免
 議外其餘未完分數各官俱係見任相應照例

議覆案呈到部看得南糧一項緊
 留都官軍命脈關
 國家根本至計與京邊錢糧並稱急需原不得畸
 為輕重惟是向來未經考成省直有司得以玩
 愒因循節年逋欠至有完僅一二分與全無完
 解者官軍枵腹根本空虛是豈細故南計臣疏
 請照例考成誠非得已業經奉有
 明旨亟行申飭前此臣部又經暫緩其叅處稍寬其
 限期以獎勵誘掖期於必完而嘉興維新亦已
 至矣各該有司夫豈未經聞見何尚世世悠悠
 而三年之內所不完解者猶累累如許之多耶
 照例叅處亦復何辭第
 功令方新積習未洗被叅各官祇以一項錢糧不
 完而遽至降調斥革不無可惜且一經降革之
 後後官莫為帶徵無論各官永無開復之期其
 所欠錢糧亦永無續完之日是則尤可惜也似
 當於行法之中更為完糧之計合無將欠六七
 分至十分各官例應降調革職者並行降革而

仍令與欠二三分以上各官一體戴罪督催如有係前官所欠者亦責其一體完解再限四月以內務令前後通完方准具

題開復有不完者即實行離任調董被參各官照例停其陞考以後考滿各官務將南糧與京邊錢糧並造入冊聽臣部查無未完方准移咨吏部給繇庶法行稍覺不驟糧完或亦有期矣既經該司查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各該省直撫按將原參經徵天啓

七崇禎元年分三年南糧未完二分以上德清縣知縣袁堪江浦縣知縣張懋忠六合縣知縣蔡如葵丹徒縣知縣鄭之尹南陵縣知縣周崇極未完三分以上海寧縣知縣謝紹芳臨安縣知縣徐必遷平湖縣知縣程楷會稽縣知縣陳國器蕭山縣知縣余敬中上虞縣知縣吳士貞金華縣知縣高倬武義縣知縣舒自志西安縣知縣賀康載開化縣知縣但宗臯句容縣知縣

四川司卷二

魏公韓德化縣知縣趙之華上猶縣知縣董道宿松縣知縣楊之屏潛山縣知縣李新太湖縣知縣周懋仁合肥縣知縣柯彥巢縣知縣王維德吳縣知縣陳文瑞常熟縣署印本府推官王瑞柝滁州知州呂新周全椒縣知縣蔡易葵江都縣知縣遲大成寶應縣知縣李如玉興化縣知縣王績燦貴池縣知縣張燦垣俱照欠二分三分例各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未完四分以上富陽縣知縣何載寵德興縣署印本府儒學

教諭陳治安溧陽縣知縣丁聖時蕪湖縣知縣

雷起龍長洲縣署印本府同知袁世芬崑山縣署印本府通判俞維苞同知蔣爾第嘉定縣知縣謝三賓休寧縣知縣朱陸祁門縣知縣朱大雅青楊縣知縣劉景清建德縣知縣張弘翔未完五分以上山陰縣知縣史績烈嵊縣知縣方叔壯新建縣署印本府同知羅賓王南豐縣署印南城縣縣丞陳元勛湖口縣知縣劉延漢繁昌縣知縣張希頤吳江縣署印本府同知伍維新

宣城縣知縣謝玄珙俱照欠四分五分例各降職二級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崇德縣知縣高士選長興縣知縣向鼎東陽縣知縣鄭為永康縣知縣谷中秀湯溪縣知縣孫克振常山縣知縣孫兆隆南昌縣知縣米助國宜春縣知縣丁宸武瑞昌縣知縣裴晉卿懷寧縣知縣吳承燧署印本府同知曾宇琦太倉州知州劉彥長洲縣知縣宋繼發泰州分司署印州同李應臨未完七分以上江山縣知縣徐士慶餘干縣署印本府通判孫有勳泰和縣知縣徐行忠上元縣知縣何其俠吳江縣知縣熊元開銅陵縣知縣杜應禎石埭縣知縣郭中儀俱照欠六分七分例各降職二級原應起送吏部調用今姑令戴罪督催未完八分以上桐鄉縣知縣楊兆升義烏縣署印金華府同知胡宗極歙縣署印本府通判江三汲無錫縣署印本府同知王佐知縣陳其赤華亭縣知縣鄭友玄未完九分以上蘭溪縣知縣王懋仁績溪縣署印祁門縣儒學

教諭丘禾嘉清河縣署印山陽縣儒學教諭呂會章鹽城縣知縣陳期奎宜興縣知縣李獻廷靖江縣知縣葉良薦上海縣署印本府同知錢永澄未完十分安吉州知州孫幼孜烏程縣知縣胡開文歸安縣署印本府同知吳一驥知縣張孫振武康縣知縣章文岳諸暨縣署印本府通判胡孔瑞知縣梁耀書餘姚縣知縣蔣燦新建縣知縣黃鼎臣豐城縣署印本府通判王國祚知縣沈斯棟奉新縣署印本府通判甯建中知縣王倬然進賢縣署印本縣儒學教諭李鳴鳳知縣蔣德瑗靖安縣知縣余興成上高縣知縣費應芳新昌縣高安縣二縣署印本府推官徐登瀛萬載縣知縣李世瑀萍鄉縣知縣梁學曾分宜縣知縣汪大魁樂平縣署印本府同知李正芳通判孫有勳知縣蕭穗餘干縣知縣和登泰鄱陽縣知縣饒震元德興縣知縣劉維禎浮梁縣知縣傅元初署印本府同知李正芳儒學教諭朱國昌通判孫有勳安仁縣署印本府

通判沈閩中同知李正芳知縣潘士元萬年縣
署印本府通判沈閩中署印樂平縣知縣蕭穗
安福縣署印本府通判陳希堯知縣陳曷虞龍
泉縣署印本府通判陳希堯知縣宋運昌永新
縣署印永寧縣知縣党文莘知縣王世楠萬安
縣知縣陳元烈廬陵縣知縣程近信吉水縣知
縣徐之垣永豐縣知縣朱家楫永寧縣知縣党
文莘臨川縣知縣張采署印本府推官薛振猷
崇仁縣署印本府同知王夢龍 車穗東鄉
縣知縣高金矢金谿縣知縣 勸樂安縣知
縣胡若寅署印本府通判董繼志宜黃縣知縣
張濤新喻縣知縣巫子肖清江縣知縣梁士濟
新淦縣知縣周文胤峽江縣知縣關用學安義
縣知縣陳善繼都昌縣知縣劉暹星子縣知縣
陳巽言南城縣知縣馬士驊新城縣知縣劉奕
芳南豐縣知縣康采蘋瀘溪縣署印本府儒學
訓導凌捷上饒縣知縣翁竟成玉山縣知縣王
之禎永豐縣知縣王守智鉛山縣知縣吳熙亮

弋陽縣知縣張大受貴溪縣知縣王夢台
署印推官鄧日崇石城縣知縣徐九行興國縣
知縣鄧鐘栢南康縣知縣吳守禮崇義縣知縣
倪朝賓常熟縣知縣楊鼎熙縣知縣李春芳
邳州署印本州儒學學正馬天驥宿遷縣知縣
楊獻吉沐陽縣知縣程接孟旌德縣署印宣城
縣縣丞雍熙時知縣馬紹愉太平縣知縣吳中頴
建平縣知縣唐良錦青浦縣知縣朱錫元盱眙
縣知縣孫徵奎壽州知州郭宗振俱照欠八分
以上例各革職為民原應離任今姑令其
催以上各官俱再限四月之內將原欠三年
糧並行照數通完撫按查明咨部題
請開復如有仍前不完者即實行離任照例降調
職已參各官俱不得朦朧陞轉考滿以後凡有
司考滿務將南糧原額已完未完數目並造冊
冊送部查考如有完不及數者不准移咨給
本部仍咨吏部及南京戶部一體知會施行
崇禎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南糧未完應降革各官姑看戴罪督催俟
陸考如四個月不完再行查叅去歲有旨南糧
漕糧例府縣佐貳部運該撫按速各查飭某處
旨某處違慢南戶部於年終逐一分別奏來該
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鳳陽巡撫土民復籍疏

題為土民復籍以還舊章以固根本事四川清吏
司案呈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會同巡按
御史范良彥議照鳳臨二縣土民隸籍有司
明興二百六十餘年遵行罔敷蓋自逆璫擅權備監
劉鎮藉以誦功德遂倡拔籍之舉縱姦民規避
恣肆之謀貽地方紛擾陵夷之患其拔籍十害
府臣言之娓娓詳矣臣竊以為

國家湯沐重區宜周根本

祖宗持循舊典難容濶濬率土之濱有不輸正供
王民非制也合邑之內有不服有司之百姓非
法也據劉鎮疏以洪武二十九年板榜為辭然
查為土民不修塘堰而申飭之者其所不免不
過祭田糧差非免里排人丁額差也故清查
陵戶與民一體當差一見於弘治十五年再見於正
德五年又見於嘉靖九年而會典黃冊煌煌備
載此孰非明徵定保日星垂而道路遵者乎

土民丁繁而糧較輕編民丁耗而糧較重肥瘠
崇已殊觀均調藉有協力

列而申嚴良有深意今一旦拔籍以去將數千兩額
徵誰為辦納蠲之不可代之不能徒使逋欠轉
多而逃亡相繼疲邑積苦其何以支且不特此
也茲民掉臂之形已見有司使指之法不行鴛
鴦等為固然保甲竟成廢格舉平日相臨之官
長秦越視之彼更何所顧忌則其憂不獨在口
前公私交困而已夫使籍果當拔何以二百餘

年策府之版籍初無增損其間籍果可拔何

累朝之明綸不啻先後一揆臣等喋喋代予遺請
命凡以為地方計寧守而已先是臣入境之初編民
泣訴遮馬首不可去臣慰勞之謂

陵之次詢之備監左輔政輔政期臣以調停而未有
悉也去冬復以

祭告入鳳陽時河臣李若星按臣范良彥監臣張養
咸在因覽其說臣等反復剖論輔政亦知理不
當拔勢不可拔而唯唯然信所言之非誣矣夫

聖明御極百政肅清凡逆瑣紊亂悖越之事罔不
然歸正詎於此而倍加鄭重小民望澤同殷
聖主推恩一視

皇家發祥之地永圖康乂寧俟臣等言之畢也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覆議將鳳臨二縣土民遵
歷朝頒行成憲復籍有司照舊納糧當差無異庶
祖制復而法紀一重地災黎共戴昭蘇而隱憂可弭
矣等因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覆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
范良彥題同前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欽此
崇禎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宋積漢會同鳳陽巡撫
尚友題請鳳臨二縣土民復籍緣緣奉

聖旨這鳳臨二縣土民還遵洪武二十九年勅旨
地方媚祠都着拆毀變價助工該部知道欽此
遵抄出到部送司業該本司呈堂移咨該縣
遵照查議去後在案今該撫按會議覆

請前來相應照疏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二縣乃

祖宗發祥之地土編二取均

朝廷率土之民惟

聖祖篤深吧帖之恩故土民獨蒙優渥之典然必

籍鳳臨與編民一體當差二百六十年來相安

已久所以保固湯沐而拱護

陵園者意良深也慨自逆璫擅權羣小望風承指備

監刻鎮遂為代題拔籍初建逆祠欽土民惟

之丁銀充羣奸獻媚之階

祖制莫此為甚貽害二縣夫豈淺鮮先該按臣宋

漢撫臣郭尚友會題請復

舊制業經奉

旨各行該撫按查議遵照去後今撫臣李待問按

范良彥復行備細覆覈土編二民一體當差

歷朝並有証據典冊炳若日星則土民之隸籍鳳臨

二縣洵非自今日伊始矣且一經拔籍之後而

編民之受害無窮二縣之正供缺額甚重

官長竟同化外而不可問豈陵無忌之風長此

安窮根本重地可容一日有此景象耶所當亟

行改正以還

祖宗舊制庶土編二民不失輔車之勢而鳳臨二縣

永保生聚之休矣既經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及都察院再行准揚巡按

御史將鳳臨二縣土民仍復舊籍有司照舊納糧

當差施行

崇禎二年十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叅解官周應瓊中途延捱要報失火疏

題為錢糧沉閣已久奸蠹侵難容謹請

旨叅究以清弊竇以完

國課事四川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元年拾貳月

內本部題為奸解久沉

內供等事一疏內開直隸鎮江府解官周應瓊於

天啟七年間領解天啟五年分蠟茶顏料錢糧

經久未到緣緣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布料本折錢糧已經領解如何一

任侵沉不行掣銷及至拘提仍從廢閣以前地方

官奸生違玩周仁相等着該撫按嚴提正身布料

已辦的立限催解未辦的除正罪外追原領銀還

官另委辦解解官改任回籍的行所在官司拘提

若有司指剋價銀致辦納不前者許解戶到京申

理府州縣奉文半年如仍前怠玩清解無緒該撫

按坐名查叅其各府庫貯已徵在官布料銀兩照

數解進該衙門知道欽此隨即通行撫按催提去

後崇禎二年十一月內奉本部送據河間府通

許等獎卽行具題叅送提究奉此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軍興以來倉庫匱訓全恃外解接濟

而

內供錢糧屢奉

旨旨申飭督催毫不容緩乃臣部催檄如雨夙夜靡

遲而解官輾轉營運恣意侵漁以致惟正錢糧

逋負日久殊可痛恨如鎮江解官周應瓊起解

在三年之前延捱不至及經臣部題催猶徘徊

逡巡復以中途失火見告雖行查去覆就中必

有侵費假捏等弊况多方遷延不速投批情態

更顯似此乾沒公帑借口二二玩正供為弁髦

潤私囊而屬厭法當嚴加勸罰責令賠償至於

挾詐之茅崇儼及舞文之馬人龍既經發覺必

非無因而至前者俱應併究追贓以清穴窟庶

羣奸各知懲創而

國計不無小補矣除臣部一面再劄霸州道催查

失火根因及見存錢糧速令起運進京外理合

題

判申所養呈報鎮江府所官周應瓊錢糧凍阻
 楊村被火燒燬等因蒙呈批該司行該道查確
 定奪奉此隨該本司移文霸州道確查去後未
 經回覆本年正月初五日據解官周應瓊赴司
 呈稱瓊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同弟快手扮巧
 進京當被積保茅崇儼具告十庫科院復被金
 壇丹陽縣子民謝恩等告禁提督衙門至三十
 日見瓊病重保出等情本司即將呈詞立案不
 行仍差皂速押投批以憑送納錢糧及至次日
 仍不赴投詢知為東廠訪拿兼拿本司書役
 人龍竊查周應瓊錢糧領解已久人文竟不到
 部致本部題
 請催提仍復潛頓途次欲假失火以恣其侵伴遂匿
 批文於莫可究詰以至積保詐騙猾書舞文其
 中情弊嚴鞠自明事關錢糧相應亟為題叅追
 納正法者也等因呈奉堂批此項錢糧逋延日
 久中途失火必有別情況又百計規避不肯投
 文送納雖行查未到而法紀難容況有乘機騙

請叅送伏乞
 勅下法司提問究擬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周應瓊等已有旨了欽此

題覆南部就便充給運軍行月糧銀疏

題為南帑久虛運務緊急乞將浙直漕折銀兩

便充給運軍支領以速新運事四川清吏司

呈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題前事等因本月初

五日本

聖旨船糧支給以時庶無悞運這奏即將州縣漕折

充給該部速看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

查天啓四年間本部覆議浙直水災將直隸蘇

松常等府浙江杭嘉湖等府本年漕糧

折議以江西應解南糧三十七萬石改為北

而以浙直應折之銀照數解南以抵借額通行

在案今南部疏開蘇松常鎮四府原借南部正

米二千三萬四千石每石六錢折該銀十四萬

四百兩又借副耗米銀二萬七百七十九兩

錢二項共該還銀一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九

兩二錢止完過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兩

六錢七分五釐六毫實欠銀四萬一千七百

六錢七分五釐六毫實欠銀四萬一千七百

十五兩五錢二分四釐四毫浙江杭嘉湖

原借南部正米一十三萬六千石每石六錢

該銀八萬一千六百兩又借副耗米銀一萬

千七十六兩八錢二項共該還銀九萬三千六

百七十六兩八錢止完過五萬四百六十三兩

八錢實欠銀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三兩通計浙

直共未解漕折銀八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兩五

錢二分四釐四毫屢催未解今新運在過南京

旗手等衛領運漕船共計一千六百一十六隻

共應支南部銀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兩

船俱係領充江南即將各縣應解漕折之銀

給各運軍應支之數餘剩仍還本部等因本司

三復斯議一以便運軍一以速久通立法洵

及查本年三月內

皇子誕生頒行

詔款內開各省直本折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

屯牧地蘆課竈課富戶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

果品漕折輕齋等項起存錢糧及加派地畝

果品漕折輕齋等項起存錢糧及加派地畝

前議天啓四五兩年停徵今悉與蠲免欽此茲浙直未完漕折未必不藉口

恩赦堅不肯起解也殊不知災折銀兩原限次年完解銀徵在官實與民欠不同又豈可以尋常逋負同日語耶第徑欲以此抵充新運七餘萬之需恐亦不能速濟乃事應否照依原議具覆等因呈奉堂批准照題覆如遠年漕折一時難以盡完卽用見年應解南部折色其亦可也奉此正在呈堂具覆間又奉本部送准總督漕運

院李待問咨爲僨運糧儲事內開准南京府咨咨在京三十四衛起運崇禎三年漕糧所有每船旗軍頭二撥月糧銀一船共四十二兩例於本部倉庫支給因本部倉庫兩空具題於蘇松常并浙江杭嘉湖六府應還本部南糧代解漕糧天啓四年漕折銀內支給業奉

聖旨戶部速看具奏欽此惟是軍

國重務漕運爲最全單給散已久空船絡繹而歸時日甚迫似難待覆相應派支速令官旌星夜

赴縣關領修船刻期裝運緣繇到院准此隨據龍虎等衛指揮蕭元祉等具詳到院據此爲照南京三十四衛計四十六幫共船一千六百餘隻兌運漕糧六十一萬有奇今新運期迫催旗僨船赴兌急如星火官軍皆以無月糧等銀爲詞具請寬限且兌江西糧米者又赴蘇州及浙江等處領月糧銀往返數千里夫舊欠漕折之銀歷有年所以該部之文告催提尙未能完解一旦令孤弱官軍自赴投領何以濟新運之急他不具論卽如吳江據報到者已十二幫計船五百六十九隻每隻銀四十二兩共銀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而未經呈詳者不與焉以吳江一縣舊運漕折一時支銀二萬餘兩果能如期以應乎此必不得之數也三復

明旨支給以時庶無悞運已明言支給之不可緩矣除一面咨行該部外祈本部於覆疏內題明或移咨該部設處給發可以補救目前等因到部蒙批該司速查覆奉此相應一併議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天啓四年浙直災傷本部議將漕糧改折比時京倉委屬空虛故准總督倉臣之議江右南糧改爲北運浙直折銀兌爲南輸蓋濟變之微權也題奉

欽依原限次年二月內將漕折銀全完解南正杜後來拖欠之端豈期歷五年所猶有未完八萬之多夫折漕銀兩在地方例同漕糧輸納且當年徵銀在官又豈可藉口

恩赦希圖侵欠南部計不獲已議將浙直舊欠之數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二

三九

就便充爲新運之需設法督催允屬良策第船糧支給以時而宿逋折銀恐一時不能濟急兼有道路遙遠官軍守候維艱亦不免耽閣運期故總漕部院移咨言其不便近該巡漕御史龔一程有疏亦稱南部數年所不能得之縣官者欲令窮軍一旦得之其勢萬萬不能俱爲有見臣等以爲莫若將本地見年應解南給倘果地方難於部折色銀兩

邑疲不便兌給者南部仍照舊例徑給不得堅執允支而致有悞運期也既經題議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及浙直撫按并漕運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漕船領運行月糧還著南部見給勿悞運期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二

三九

該省直拖欠的便着南部嚴催違玩叅處該部行申飭欽此

題覆睢寧被災軫卹疏

題為黃河南徙潰邑溺民謹據實奏

聞懇祈

聖明俯賜停蠲以保殘黎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曹暹題前事

奏報睢寧縣被水淹沒請議蠲賦停徵等因崇禎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勘奏睢寧被災該撫按捐贖發倉設法賑濟

俱聽便宜行蠲賦停徵卽與議覆其遷城築隄

事已有旨着總河親勘會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查崇禎二年九月

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

題為水災洊至危城陡溺事內稱睢寧縣被水

衝壞議請蠲停等因崇禎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睢寧城溺民災良可軫念着速勘具奏一面設

法賑救務求實濟何徙切近歸隄南隄上緊築

其縣官那用工銀以致護隄衝决仍查明重處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業經呈堂移咨

鳳陽撫按會勘去後俟回奉到部之日卽便題

覆在案今按臣所奏原與撫臣事同一體除該

法賑救聽該撫按便宜行事遷城築隄俟總河

勘議至日工部徑行具奏外惟是疏內請蠲

年明年錢糧一節查得該縣每年該解本部項

下京邊銀七百一十七兩零餉銀七千六百

八十六兩零漕糧三百三十三石疏稱該縣湮沒

殆盡三十四社僅存其七分別撥賑

今查崇禎二年分京邊錢糧為數不多雖

七社被災極重其餘七社被災猶輕或將存

可緩錢糧派于災重社分而以京邊錢糧派

災輕地方則猶可勉為輸納也至新餉數多

難猝辦仍應量停一半以待豐年徵收其漕

向無免例而催徵又恐不前合准暫改折色

石七錢照數完解以甦民困崇禎三年新餉

邊漕糧等項仍俟撫按勘議至日再行擬

請定奪擬合先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惟寧
彈丸小邑地濱黃流勢處低窪須自洪水衝決
城邑田舍載胥及溺撫臣按臣爲民請命各疏
蠲賦停徵當此帑匱置竭之時臣部仰屋無術
曷敢輕議然憫此非常昏墊之災不得爲膜外
秦越之視揆情度勢權宜設處該縣崇禎二年
分京邊新餉錢糧當派于災輕之社俾令輸納
以充

國課存留可緩錢糧當派于災重之社量行蘇息
以示軫恤惟是新餉數多仍應量停一半姑俟
豐年輸納如漕糧例難豁免則改折亦可暫行
每石折銀七錢少舒目前之急至于崇禎三年
錢糧仍俟撫按會勘至日再議定奪總期無損
于
國有益于民庶子遺免重困之苦而流離有復還
之漸矣既經該司查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并都察院轉行巡按

各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惟寧災重可念這崇禎二年錢糧京邊勾派各
社新餉停徵一半秋糧暫行改折俱如議其三年
錢糧照舊徵解不得濫請修防河患軫恤民艱全
在地方有司加意料理該部行與撫按官知道欽
此

題覆黔蜀兵餉疏

題為急議兵餉畫一實着以速協剿以完黔局事

四川等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

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論題前事等因正

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蜀黔合剿兵餉自宜畫一這所奏該部確議具

覆欽此案查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

御前發下江西道御史楊通宇題為黔疆功在垂成

等事奉

等事奉

聖旨協勦水西已有捷報這額餉著速催接濟早奏

膚功可一費永省留餉善後徐議行欽此又該翰

林院簡討閃仲儼等題為黔事關係三省

廟算貴出萬全等事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黔局速結楚餉自不必借這所奏着該部并

議覆欽此正月三十日又奉

御前發下督餉御史沈猶龍題為欲歸遠餉先定黔

局等事奉

聖旨楚省解黔軍餉著撫按官通查歷年欠數先行

奏報卽盡行清追以半濟黔以半解京便着戶科

同督餉御史記了如遲悞不應卽行糾叅赦安一

欵該部科詳酌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各到部送

司除赦安一欵卽時移會兵部兵科查議具奏

歷年拖欠楚餉亦卽移咨撫按分半轉解去後

止有黔蜀會勦兵餉一節該兩司查得先是蜀

亂未平黔難復繼用兵需餉勢不容緩本部節

次題留蜀省錢糧天啓四年以前凡一應起解

京邊如加派遠餉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五

四兩八錢九分昌平富戶屯糧平糶稅契優免

等銀七萬三千二十四兩二錢一分秦餉銀十

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俱留充蜀省兵餉無論

矣其五年加派遠餉并昌平等銀續亦題為蜀

用惟該年秦餉雖經題

准照舊解秦迄今仍然未解又六七兩年遠餉及七

年秦餉共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兩九錢

八分本部先經題議盡充黔餉復因川撫爭執

平於原題數內扣八萬七千兩解黔餘仍留爲
蜀用更以對省六年昌平等銀亦復留蜀至崇
禎元年以後本部就中分割以秦餉每年解黔
以遠餉存貯蜀庫爲黔中協勦支事平還部
續爲黔事稍平復議自崇禎二年爲始秦餉照
舊解秦惟以蜀中新餉助黔則是崇禎二年分
秦餉不爲黔用矣近本部會議黔蜀素不相下
蜀餉雖留亦終不爲黔用今崇禎三年勦局未
竟要地須防楚餉八十萬半留以餉黔又蜀中
遠餉十二萬并未報雜項亦半留以餉蜀各以
其半灌輸而北以爲禦奴之需崇禎四年黔蜀
額餉皆可還之

朝廷則是崇禎三年分遠餉止爲蜀用一半而四年
分者全不爲蜀用矣此黔蜀相協兵餉先今疏
議自晰茲川撫疏云遵義一路督臣自任督理
其兵舊係防守遵義應食川餉今加兵深入賊
巢則川餉難以旁及永寧仁合二路既隸撫臣
調度添兵協勦餉更不貲故督臣有姑解秦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四七

一年之議而撫臣有每年平分秦餉一半之請
但秦餉一項議解蜀用議解黔用議仍解秦歷
案昭然一復可明又何得假姑解平分爲名而
不爲秦省缺餉計耶且黔餉固爲搗洗安酋之
需蜀餉實爲防守協勦而設均有畫一不然議
留遠餉等項亦胡爲者至普市黔兵八千名既
隸川鎮食餉而黔中便餘八千名之餉果否可
充遵義各兵二三月入巢之用似難懸斷此外
永寧仁合二路添兵四五萬餉恐難措是在撫
臣那緩濟急統期新舊兵餉無缺等因呈奉堂
批遵義蜀地恐難索餉於黔且黔連年用兵原
無餘蓄而蜀則有前撫臣所遺之七八十萬在
焉獨不可搜括一用乎其普市八千兵餉本部
不知其詳總之各期養兵破賊蚤竣此局而已
不必再有更張又成集會之議也奉此正在呈
堂具覆間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事相應
一併議覆案呈到部臣等看得黔蜀進勦已報
捷首掃蕩妖氛且暮可待一切兵餉存解事宜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四八

臣部前經會議具疏題

請已奉

俞旨不必再為喋喋矣惟是黔蜀合勤兵餉有

旨確議畫一似不容無說而處於此蜀自逆奢授首

此時兵餉盡宜還之臣部然猶不即扣還者正

為黔局未結協剿需餉耳蜀以需餉之殷既不

肯割以哺黔又復責黔以餉協蜀此萬萬不能

之勢也蜀撫明知其不能而為蜀黔畫一之議

竟欲每年平分秦餉不知秦塞俱係嚴疆秦餉

原係臣部年例蜀不解秦則臣部當以京邊補

之蜀自被兵留用虧額實多臣部復不得已於

去年十月內懇切題

請以崇禎二年為始令其照舊解秦而蜀撫猶借乎

分名色冀不起解豈其重方隅而遺

國郵耶撫臣素稱賢者必不其然或亦部咨尚未

通到無從照管耳矧今奴患剝膚京薊需餉業

已瓶罄壘恥此時而欲代蜀餉秦能乎不能乎

且蜀楚二省崇禎三年遠餉等項業已會議一

半解京可見臣部空匱已極措處維艱則秦餉

斷難留為蜀黔之用當不俟再計而決者也撫

疏又云前撫臣田仰所題四十二萬據布政司

詳稱係各年逋欠之數勢不能取必且夕夫當

此三空四盡之日自當設法督催以為協剿之

資萬難議留議緩以致虛內以實外舍近而務

遠恐非安攘長久之計也既經題議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川貴督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黔蜀餉款該部覆議甚晰俱著遵行秦餉仍從

蜀解該撫不得執爭欽此

題覆桃源海州災傷緣繇疏

題為衝疲下邑災苦異常謹列款奏

聞仰懇

天恩救民水火以甦子遺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

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桃

源縣疲累緣繇奉

聖旨衝邑疲苦良可軫念其廢地果積水不毛該撫

按委官親履查勘覈實具奏准司四稅銀兩應汰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五十一

減的俱着撥抵該縣遼餉其應徵遼餉照數減派

併里蠲欠等項依原議行有司官務加意拊摩招

徠逃徙各與休息稱朝廷體恤至意欽此備咨前

來隨經會同巡按御史牌行淮海兵備胡爾慥

轉委淮安府同知張元弼親履桃源縣詳細丈

勘應除水沒廢地豁免稅糧折銀使逃民知免

賠累漸次歸復并查海州疲敝不減桃源議請

蠲逋折漕撥里甲免協濟以甦民命以全危州

蓋與桃源同一困苦當與桃源同一矜全等因

崇禎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該部併與酌覆欽此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

監察御史朱純題為存民以存州存州以裕

國謹陳萬不能延之勢為萬不得已之請仰懇

俞允以蘇生靈以復州治事內稱海州地已窮荒民

已盡去城已幾墟冊開六十里逃逋實多合無

審編見存人丁併為四十里一切舊逋暫行蠲

免准完本年本身鞭糧以供京邊急需而改折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五十一

漕米尤屬第一着海地素不產稻舊例徵銀差

官於高寶等處收買盤費不貲前州守楊鳳治

海十一載

請改漕折入次漸積節省奏補遼餉故賦不繁而民

不窳迄今七載厥役包納賠償身家俱喪一聞

僉報闔家全逃無民勢必無官無官勢必無州

合無比照安東縣每年折色解銀原係六千即

增銀三千徵以九千民亦樂輸

朝廷多得三千兩之輸納小民已享贏餘之福庶額

漕不悞而官存州復等因素

聖旨小民疾苦朕深軫念如果蕩析無聊獨折亦豈
樂靳但州邑錢糧撫按專責如何只巡江御史太
求又不係會稿着行該撫按從實速奏該部知道
欽此到部送司隨經呈堂咨行該撫按勘奏去
後續于崇禎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巡按御史曹暹會同巡撫李待問題為
海濱災沴特甚小民顛苦堪憐謹據實奏
聞仰祈

奏

四川司

五

聖明早賜拯救以綏子遺事議將海州并桃源天啓
六七兩年舊欠錢糧暫行停徵該州六十里准
攢四十里錢糧照舊不減應解協濟准令全免
漕糧暫折一二年折價比照安東縣每石外加
二錢共折銀七錢其鹽課聽鹽臣另議緣繇崇
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到部送司該本司查得海州濱
臨邊海素為鹽盜淵藪桃源逼近黃河實屬漕
運咽喉兩皆要地週年水旱類仍百姓顛連漸

成比屋丘墟之勢若非速議調劑恐饑寒迫切
所在空心誠江北一大隱憂也如海州積疲凋
殘之狀科臣黃承昊巡撫李待問反覆詳陳江
院朱純躬親巡歷代為鄭圖疏詞懇切荷蒙
皇上有不靳獨折之

旨又該撫按會看議將海州并桃源天啓六七兩年
舊欠錢糧暫行停徵海州人民逃盡里甲六十
里准攢為四十里若額供錢糧仍照舊編徵其
應解各縣驛遞協濟銀兩新例減六留四議令
全免漕米暫議改折一二年以蘇民困
價比照安東縣例每石折銀五錢外加二錢共
折七錢允為官民兩利惟鹽課係隸鹽院職掌
應候另行酌議若桃源之灾瘡前經本部題覆
無俟更言祇以積水廢地仍令照舊包糧遂致
賦稅年年不完縣官人人受劾業奉

聖恩准其查勘今該撫按委官親履丈量除水淺并
隣水地一千九百六十五頃四十五畝三分及
今雖荒蕪後可耕種仍作熟地俱不繫議外實

有水沒廢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三畝分八釐共該豁免折色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夏麥一千四百七十三石九斗六升一合秋糧三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業經覆覈明確係是續加田糧原非定額先年水涸既可升湖爲田以增稅今復水占亦當減田爲湖以豁糧此情理之所宜然也所豁田糧倘日後有水退堪種者該縣照例通詳撫按具奏起科勿使隱漏庶災民更生於今日而

國賦亦可望于將來至于海州該解桃源協濟銀兩新例減六留四今已議令全免于別州縣通融派補既不偏累桃源而桃源應付減六之數復除編于逃亡以濟困苦亦屬兩便既該撫按會勘議確相應照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賦稅取辦于民民財出給于地地土荒蕪輸納何資故官追而民愈逃民逃而城幾墟拯救調停誠不容緩則海州桃源兩地是也海州濱海斥

鹵湖瘠異常更值運賊殘亂頻歲災稜民食國賦兩無所出閭里逃亡一時殆盡是以科臣黃承昊預言于三年之前撫臣李待問一年三陳其災江臣朱純目擊傷心有存民以存州之請聖明惻然軫念下不靳蠲折之

旨着令撫按會勘今撫按議將海州并桃源天啓六七兩年舊欠錢糧暫行停徵以海州里甲六十里准撥爲四十里額供照舊編徵不得減除其應解各縣驛協濟銀兩新例減六留四今議全減漕糧暫准改折一二年折價議于安東舊例之外每石又加二錢共折七錢姑俟民力少寬年歲少豐仍行照舊徵解本色此亦撫按上念國計下恤民瘼于萬不獲已之中爲權宜補救之策若鹽課一節仍聽鹽臣另行酌議者也迺若桃源水占不毛之地望空包糧民生困窮之極逃竄爲非故戶科抄參有亟爲調停遲恐變爲綠林數語可謂深識遠慮查該縣田多湖蕩先年水涸升科爲田今復水占仍當派民爲湖戶

田廢而糧存窮民將何賠納業該撫按遵

旨會委府官親履丈量除水淺并隣水地一千九百

六十五項四十五畝三分及目今雖荒日後尚

堪佈種仍作熟地俱不繫議外實有水沒地二

千九百九十七項六十餘畝共該豁免折色銀

一千六百八十餘兩夏麥一千四百七十餘石

秋米三千三百六十餘石又經覆覈明白果是

續加田糧見今湮沒追比賠補官日參罰民日

逃徙何裨實用似當照數豁免以甦災黎但倉

度支奏議

四川同二

五十七

海桑田地脉不無變遷倘日後水退堪耕該縣

仍當照例詳奏起科勿致隱漏至于海州該解

桃源協濟銀兩奉有減六留四新例今該撫按

議令全免當即于別州縣通融派補使不偏累

桃源而桃源應付減六之數即行清編除豁于

逃亡之丁庶上彰

聖仁浩蕩之恩下恤災黎倒懸之苦矣兩地俱該撫

按會勘明確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

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覆議海州桃源優恤事宜惟清糧不許改折

餘俱依議行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同二

題覆丁字庫差官催解錢糧疏

題為直陳

國計匱竭之狀目前緩急之虞乞

勅廷臣從長計議速求實着以廣積貯以備非常以安

社稷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十月初二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丁字庫庫事內官監大監

翟應奎等題前事崇禎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庫錢糧內供急需楊先芳既掣差回部另應

給勅專催如何竟自停阻違奏拖欠數目作何責

成該部即便確議具覆欽此抄出到部送司又准

巡視庫藏監局科院手本前事內稱看得外解

拖欠庫藏如洗迺徵檄四出而有司置若罔聞

倘非專官守催何能有濟

上供業奉

明旨貴部自能遵行但考成之法須俟專官煩為查

照

明旨內事理速為題覆等因隨該本司移會復准

院回稱看得該庫以錢糧不敷疏

請差官催買奉

旨下部議覆此自貴部職掌科院但司考成而已其

當差與否惟在貴部酌議司考成者不得越俎

而問等因到司准此又奉本部送據丁字庫揭

稱本庫因省直終年無解貴部劄監允差中書

經歲守催無益乃事故具題催買外解一疏奉

旨下部本宜靜聽議覆昨面貴部司俱云一官之權

不能行之於各省一官之力不能兼之於承辦

且風波之險誰肩其解運衙宇承值出自何所

此貴部司誠慮之深而謀之切有此不便

行催但查省直拖欠向來何嘗不檄催無奈地

方以檄催為故紙何嘗不差催無奈地方以差

催為嘗套本庫於無可奈何設為專差部屬難

買之計誠欲振起從前積玩用申今日工部亦

效也如謂一官之權不能行於各省

欽差部官則自擅之權原重且奉煌煌之專

勅則行事之權更重在省直總玩且狡有不畏維新

之

功令而思改茲易轍也如曰一官之力不能兼於承辦雖操鉅勢難親細但提綱自能理紛蕪湖乃百物集聚之地為商賈貿易之區能委一二的確人役辦買不勞餘力而事即濟此工部許郎中已有成驗矣既催且買差官之職業已盡猶欲其擔領運之不測實為不情則本庫遣候缺庫官聽委於差官如辦有錢糧責之領解萬有疎虞干係在庫差官無涉等因到部蒙批四川司速議題覆不可遲緩送司奉此查得丁字

度支奏議

四川司

六十一

庫錢糧屢經移揭以

國課匱竭必期差官催辦權宜求濟雖亦計不獲

已但例出創行錢糧繁重恐又槩難允行今查

各省直拖欠數目近奉

恩詔蠲免至天啓三年其自四年至崇禎二年錢糧

合無將南直浙江江西拖欠數多地方請

勅專委一官駐劄蕪湖行催積逋除本處已經委解

者照舊起運外其在官者即給差官置辦似覺

妥便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丁字庫錢糧原供

丁字庫錢糧原供一用於

丁工肇舉再用於

喜廟典禮業已入不敷出更值軍興繁費取給接踵

真不啻瓶壘罄而襟肘露矣所望外解相繼猶

可支持不期呼愈急而應愈緩致司鑰者抱乏

絕之虞設催買之法可謂苦心熟計而臣部展

轉躊躇未即允覆者正為奉有確議

明旨不敢苟且塞責徒作紙上空談無補庫中實用

也蓋錢糧各有定例立法務期可成該庫催辦

度支奏議

四川司

六十二

事體臣部與科院商確數次俱謂差官催解易

而差官置辦難即差官置辦一二處或易而差

官置辦各省直則更難請備陳之浙江等九省

及南直十八府州地方曠遠拖欠頻仍連年題

催檄催如水投石茲欲司官坐落蕪湖行催請

處誰肯輒應雖云奉有專

勅其權未必重於撫按恐未能下令於流水之源也

不便一拖欠錢糧大半在於官解名下經年累

月不追批迴故得恣意延推今當設法清查速

其解納務獲實際若欲仍以原領價值追解差
官斷不能獲其完璧也不便二凡官解一經承
辦錢糧則必家人父子躬自料理猶慮難結今
一差官孤子之身既責催銀又責辦料豈能左
右應而方圓畫者即云用一二的確人役買辦
而的確人役未必果勝本處官解且經手買辦
能保中無乾沒矧解運於波濤之間萬一借口
失風數萬金錢輕於一擲誰則任之不便三食
土供毛自古記之雜料本色率多出自土產今
倉土產而解銀已失方物本意况價值各有一
定者倉一定之值而就買於蕪湖則價未必相
若糊用反為有虧不便四楊先芳緣在南買銅
給
勅代催雜料錢糧原非丁字庫專設之官且行備尚
未見有實效嗣因南科建議省費不如省官因
將銅務歸併南部今若更差一官竊恐供億繁
興大非適時清汰之意不便五有此五不便臣
部曷敢舉從來未有之例自今日創起也惟是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六十三

奉有拖欠數目作何責成之
旨臣等查夜圖維則無如嚴行考成一法近日十庫
科院查叅拖欠雜料請立考成洵起弊之藥石
莫若自今以往責成撫按刻限催解科院按年
查叅臣部照例題覆設誠力行擇其後者而鞭
之遇給錄時
內供錢糧一體銷算是即該庫所云省直總玩且
狡未有不畏維新之
功令而改弦更轍者也儻必如該庫所慮庫藏空
虛緩急無補姑於萬不獲已之際設為目前救
急之方查得雜料錢糧惟南直浙江江西最多
總計可當三分之二其湖廣福建廣東四川河
南山東山西頗少總計僅當三分之一今議湖
廣等七省道里隔遠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不便
催辦止應責成各該撫按嚴立考成勒限催解
有監兌者臣部仍令監兌帶催其南直浙江江
西三處山河接壤拖欠數多合無差委本部山
東司主事趙炯照例給發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六十四

奏書一道仍為鑄給督催

內供雜料錢糧關防一顆親歷三省直地方到處
 催儻天啓四年以至七年未完銅錫各項雜料
 本處已經發辦者併催原解速行運納若已徵
 完貯庫未經給發者徑付差出司官在於蕪湖
 代為收買其崇禎元二年原係見徵錢糧不許
 再發本地官解俱即交付差出司官亟擇該庫
 所急需者依式辦解先以巡行提催收完省直
 之錢糧繼之駐劄蕪湖買辦急需之雜料不得
 委用匪類致令侵漁亦勿恣意延遲無濟
 國用且催且辦聊為行試之端倪無擾無怠用作
 將來之榜樣統限一年滿日完解回部從優紀
 錄不則以溺職受罰庶責成專而催辦力其於
 久速之
 國課或不無少裨矣以後若查叅法行完解漸清
 即當停止差官不必據為定例者也至本官往
 返夫馬勘合應咨兵部照常給發應付既經
 庫題

奏書

奏候

命下請給本官

勅書關防前往南直浙江江西三處催辦臣部備開

各省直雜料斤兩細數轉行各該撫按并監兌

差官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內庫缺欠錢糧總委一官催辦既云不便依

擬南直江浙三處專差司官湖廣等七省責成

按有監兌的監兌帶催都立限與他欽此



四川司卷二

題為地方水旱交罹災侵異常懇祈

聖明軫念民艱早敷

德意以救子遺事四川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二年

九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理糧儲提

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曹文衡題前事等因崇禎二年八月二十

九日奉

聖旨覽奏蘇松等府水旱災傷殊可軫念被災地方

度支奏議

有司加意拯恤疏列五款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抄

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查得應天撫院疏奏蘇

松常三府所屬長洲常熟崑山嘉定崇明華亭

上海青浦靖江等縣苦水安慶池州二府所屬

宿松懷寧望江太湖潛山貴池東流等縣苦旱

陽侯肆虐田舍飄零祝融煽禍禾黍焦枯民命

懸在旦夕賦額無資徵輸笑笑小民何以聊生

故目擊受荒之地而酌為救荒之策詳列五款

請切計深第查停免神器蠶袋加派一款隸工

部豁免原編織造銀兩一款隸南京工部而奉

旨停織改餉則係隸本部今疏議改餉銀兩欲乞蠲

減以當賑貸不知織造銀兩原編若干改餉之

後應解本部若干至稱崇禎二年為始

俯賜減編併應移咨該部查明議覆又請發倉穀拯

濟災民一款查積儲原以備荒今當荒歉之年

設不速發賑濟其於積儲之義亦失但各地方

積儲內原有平糶以解西還餉者今得無借口

拯濟致虧日後餉額是在地方有司加意設處

度支奏議

者也又災重地方量行政折一款查今日京倉

空匱極矣折漕一字斷難啓口茲議重災處全

折輕災處半折於民瘼最便於

國儲益虧似難准從又災重地方酌量緩徵一款

查得江南原為財賦之區亦為逋負之數年來

奉

旨蠲免幾至百萬不為不多且蠲免舊逋政欲併力

新徵今疏議災重地方一切額解錢糧本歲量

緩十分之三四留於次年帶徵或將六七兩年

從相應一併議覆行蘇松應天各巡按御史再加勘議覆奏庶為妥便等因呈奉堂批准先咨行巡按御史查勘再議題覆奉此遵即呈堂移咨都察院轉行蘇松應天二巡按御史查勘去後續於崇禎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該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道直題為重地災傷久已勘明等事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六九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到部送司案候應天巡按勘到併覆間續因候久未到該本司呈請合無先行議覆等因奉堂批蘇松按院勘災已到速宜題覆不能更待應安也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是吳下撫臣

奏報各屬水旱災傷疏列五款詳詳為民請命內除神器蠶袋一款係工部議覆外其免織發倉折漕緩徵四款中有事應查議者免織是也有事可即行者發倉是也有斷難准從者折漕緩

徵是也臣部於行勘文內業逐款言其槩矣迺撫臣扼腕而談注意倍切非希蠲緩輒望改折即按臣勘報疏云蘇松常三府如嘉定永折崇明靖江二縣例不起運而長洲崑山常熟華亭上海青浦六縣雖分被災三則亦以折漕為最誠謂不如是不足起漕中瘠耳惟是民生困頓固所當恤而時勢維艱亦有應審者今何時乎醜虜剥膚餽餉殷繁臣部量沙無術捉襟自苦三軍有枵腹之懼九邊屢庚癸之呼臣等晝夜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七

焦思蒿日本折錢糧以救眉急閔閔焉不啻農夫之望歲也尚敢輕言量折漕米量緩見徵乎向撫臣疏議六七兩年錢糧或量行停緩臣等初意猶或難之頃奉

皇儲

恩詔悉准豁免蓋

皇上俯見連年軍興旁午地方災侵頻仍幸賜濟濟之仁用溥如傷之視三吳元元之命固已受惠萬極設使諸司更能加意軫恤除發倉拯

濟外一切蠲橫飲革火耗平秤兌禁需索留心
民隱多方調停民未有不出水火之中而登衽
席之上者也至南京工部

龍袍行價奉

旨改餉自應轉解臣部濟邊迺改而不解竟與蠲減
以作賑貸夫額編者既無可指之州縣拖欠者
又無確數之幾何似難含糊槩允仍行南部及
撫臣查明報部另為題

請取自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十一

上裁者也既經該撫按

奏報勘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各行應天巡撫蘇松巡按及南京工部一

體查照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三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被災地方着有司官發倉賑濟還倍加軫念
務去煩苛奏內應查議的候查明另議改折停徵
似不允行即移示各該撫按知道欽此

覆南部查叅江省通糧官員給繇疏

題為江省通負至極官解無法異常積弊已深挽

救無策謹遵

旨酌議乞

賜俯允以便整頓以救目前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
戶部尚書鄭三俊題議查叅稽覈差官三款等
因奉

聖旨江西南糧拖欠數多查叅稽覈載入考成諸款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七十一

嚴飭力行積習可破不必差官滋擾通判甯建中

知縣陳巽言都着查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二年十月十五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任僕題

為南糧催解不前解官侵欺可駭等事奉

聖旨南糧本折江省多通這批解未到各官着該撫

按嚴查重究仍督司道府官勒限催解完日該布
政司官自行回奏其查叅稽核并司屬守催還與
南計臣酌委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業經呈堂咨行南京戶部并該撫按查究在案今該南戶部議覆前來除將查參核差官諸款遵照

明旨申飭力行無庸再議外其南昌府通判寗建中星子縣知縣陳巽言給繇一節查隸江西司職掌當即移付該司備查二官有無赴部給繇去後隨准回稱崇禎二年九月內准江西巡撫咨開通判寗建中知縣陳巽言俱免赴部行令造冊給繇等因該本司查得各官經徵錢糧候江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七古

西布政司冊到查明呈堂定奪原咨存案至今並無該布政司造到通判寗建中知縣陳巽言給繇文冊到部無憑查覈移咨等因又行准吏部考功司手本回稱通判寗建中知縣陳巽言並無彼處布政司文冊到部何憑具題等因各回覆到司復該本司查得崇禎二年八月內該本部題留計匱乏已極等事內開江省奉新縣署印南昌府通判寗建中欠天啓六年分本折米布鈔銀共五千一百五十七兩九錢九分

星子縣知縣陳巽言欠崇禎元年分本折米布鈔銀共一千五十九兩七錢一分零二官俱係未完十分原參照例革職姑令戴罪督催限四個月通完撫按查明報部題

請開復項因該撫按查報未到正月二十日復行咨催去訖今該南戶部疏稱二官不詳該部并候總督註考徑自具題給繇及移付本部江西司并吏部考功司查二官並無給繇文冊到部無憑移咨具題相應照付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七古

看得南糧屬軍國之需而徵解係惟正之額江省積逋相仍額解日縮故南臺臣條列三款于前而南部臣斟酌覆議于後除停止差官奉有明旨外他若舉查參法嚴稽核法俱鑿鑿可行誠欲力破積習執考成以重法守耳至如南昌府通判寗建中星子縣知縣陳巽言滋南糧之逋欠避總督之考覈參罰之俸未開給繇之咨已到亦不可不查該省巡撫具題咨部距今半

載而兩官經管錢糧布政司完欠文冊竟未投
部蓋二官之叅罰在八月而撫臣之具題咨部
在九月想彼時叅罰部咨尚未至耳比至而給
繇之事遂不諧矣夫考成之法首重錢糧有冊
籍以稽完欠雖巧獵者無所容其暗奸執完欠
以行殿最彼曠鰥者其何道于

功令若使任意決裂考覈無憑政體之謂何而法

紀滋棼矣合無仍照臣部原題移文江省撫按

確查兩官積逋之數嚴督審建中陳異言速解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七五

前欠務期通完方准移會復職起送考滿仍咨

吏部以後凡遇省直府州縣官給繇文冊到部

須俟臣部查明南北錢糧移咨吏部方行具題

庶考成法行而

國計有賴矣既經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題議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江西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

并知會吏部南京戶部一體申飭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三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七六

覆南戶部條奏軍興儲備疏

題為狡虜輒肆匪茹陪都先虞無備謹會同南京

文武內外各衙門等官蒿目分憂苦心畫計以

真可備儲精可固根本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

戶部尚書鄭三俊題前事條議相續七款等

因奉

聖旨南都重地委宜儲備這條奏內有勇肩矢暨反

變北需的不便俱行餘着該部詳酌具議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係條議國計未敢臆裁凡屬各司

移付該司稽考

備辦商酌具覆案呈到部臣伏思之處亟須

實費正殷屬在北需者萬緒于頭北之需于元

需者三空四盡恭誦

明綸反礙北需一語蓋已洞見臣部局裏夫何

贅第奉詳酌具覆之

臣又不敢不再四細釋期與南計臣共為籌度

有補濟也大抵儲蓄之途不嫌其寬寬則細疏

盡歸于大海額入之數未易相借借則屢繼

至于偏枯懸事例以為羅好名者不妨由示招

狹捐律例以索緩多藏者恐致玩視禁網披南

疏之款目備極細繆求北需之無虞徵加參訂

但期行權而不離乎經庶幾濟變而有裨于

國謹逐款登答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將條議諸款遵照分別舉

行并咨南京兵刑工三部一體欽遵施行

計開

一預蓄積南疏議委官招商買米二十萬石

以補外解之不及并操江撫按及五城應

天府上江二縣措處官銀糶米四五萬石

前件該臣部看得民以粒食為天糧以風

儲為預既慮兵荒之相仍也而移粟

于四方又慮官買之騷擾也而借

于商賈有備可以無患治法兼有

人此根本長策也急宜舉行

一廣事例南疏議將貢監生童及文武吏典

援納俱准減銀悉納南戶部備餉

前件該臣部看得事例宜廣事權宜一北

餉告絀十倍于南假令事例一途所

在操柄人情馳騫趨避頓生臣部既

無點鐵之丹祇添臨淵之美矣查南

中見有開納事例先年亦為邊餉而

設借用已久正在請還若再多開條

四川司二

款政

明旨所謂反礙北需者也合無以監生一項願入南

監者查照見行事例聽南部上納仍

解北部充餉其餘照舊歸北部上

納庶事權不分而軍興有賴矣

一通權變南疏于新舊南糧本折差官催解

之外議借三關稅銀議增積引輸銀議駁

綱鹽為食鹽議搜挑河之積餘議彙收府

州縣之積穀議查補蘆洲課銀議節首班

軍口糧等項

前件該臣部看得南疏中如南糧本折逾

負數多急議差官催解也蘆洲課銀

細查欺隱急需補納助餉也班軍上

操久屬故事急議停班省糧也此三

者皆弊在必除利在必悉試與鹽院

商挑河與南工商蘆課與南兵商班

軍誼切同舟諒無異同矣獨三關稅

銀係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內帑錢糧太倉額餉

上供惟正之典三軍續命之膏其不可借也自無待

問若夫淮南積引曾經舊鹽院張養

查有真正積引七十五萬九千一百

四十五引已行于調和贄三綱之內

每年計行二十二萬徵其餘沒等銀

以充邊餉又如應天六縣食鹽歲行

四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引俱屬兩淮

綱派邊中新引以輸部課又如和州

含山等縣所行食鹽計引二萬九千有餘應徵餘沒等銀三萬兩原充袍價應用今袍價停止前銀近經本部題

請解部以及割沒一項俱經題

准盡解充餉業奉

欽允毋容紛更再議若寧國府屬原行綱鹽之地如

改行食鹽又用積引恐綱鹽壅滯反

于正課有礙南直所屬府州縣積穀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八十一

之銀彙解南部一年儲蓄從此可裕

但恐各地有饑備賑無策耳事在彼

中須該部自熟計之

一議捐助南疏議在京文武等官各捐俸薪

并輸已資

前件該臣部看得捐俸輸資急公之大義

也第奉

欽諭內外文職各官一應俸薪免捐欽此仰釋

明旨蓋直責臣子以恪供厥職自沐

湯之恩波而必不令其因循贖職徒博捐俸之虛語若是即俸鹽食鹽似應一併免議就中如有誼不自已力能助餉者聽其隨分自輸不相強也

一議勸輸南疏議有大戶富商巨賈照輸銀之多寡分別具題旌表并暫借房號餘銀發上江二縣糶穀貯倉及鄉紳舉監優免房號亦借徵一年

前件該臣部看得食毛踐土莫非王臣衆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八十二

掖成衷為力更易假令旌揚所及富

人爭先為輸倉廩所資士紳急捐恐

後斯不亦上下相成之至意耳

一議搜借南疏謂于大小九卿等衙門及上

江兩縣庫貯錢糧不論何項量借十分之

三以為糶米之具

前件該臣部看得千鈞之鼎易舉于衆擎

三思之疑僉謀于同室如南兵部之

於價南工部之關南光祿太僕之

銀米事在南都度無滯礙不妨借力
第內有解北賊贖似不得槩行留用
以重本部之束手也

一議贖罪南贖謂南直隸各府州縣富民有
犯軍徒准其納贖豁免

前件該臣部看解春露秋霜並行之天令
賞善誅惡馭世之大權徒可贖也遺
成之條下死罪一等可槩贖乎彼凶
人以爲富而羅辜迫入網而仍得以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全

贖免彼吞舟者何憚不以金錢爲護
身符也事難懸議應聽南刑部臨時
酌妥具

題未便徑行

崇禎三年三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事例等項該部參酌既定俱依議行與南京
各衙門知道欽此

題參解官黃國卿掛欠并究積猾孟應斗等疏
題爲奸蠹錢糧重大差解命斃顛連哀懇

聖明電燭根因亟

勅部院嚴提追究肅法完課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准通政司咨前事據直隸寧國府宣州
衛經歷黃國卿具疏到司內稱國卿原任鴻臚
寺鳴贊陞宣州衛侯缺經歷不意寧國府將數
年無人肯解顏料苦差潛申院道拘認領解天
啓元二三年分錢糧共計五千二百兩銀皆零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全

給兩值府官更任庫蠹孟應斗等乘機指扣公
費銀七百二十兩戶經俞廷臣等需索常例銀
三百一十兩奸書羅萬爵等詭立領券強借銀
一百二十兩兼之兌頭短少攙換抵假共侵蠹
銀一千三百兩而錢糧已去四分之一况物料
採辦于各省時值滇黔交江物價騰湧又遭積
攬犇文輪挽同府書張順和謂向來漆礫家世
代上立契中保誑銀一千二百六十兩代買代
交領契見在可驗慮臣等免賄囑書差威押起

運臘月縣崇文門稅課司照批驗入豈料墊費不足異鄉孤子欲賠無抵徒受刑比完結何時伏祈

聖明電鑒根因亟

初部院嚴提積蠹積奸追究多賍多罪等情據此看得領解顏料錢糧委係若差其中奸役指索之弊與解官染指之實皆理勢之必有者既經具疏哀控合將原本咨送貴部煩照疏內事理即查解官黃國卿管解錢糧果否各奸圖騙或係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全平

本官侵費一併查究等因咨送到部奉批該司作速查審送司查得解官黃國卿管解天啓元二三年分甲丁顏料錢糧到京先投二三年分批申業于崇禎二年正月內將二三年分錢糧單創該庫去訖本司隨立限期每月四八日比較日延一日至今丁庫油漆等料方始得完而元年分批文再四催押纔據告投及差庫官往解官歇寓查驗錢糧本官已卧病不起家人童進人稟稱甲庫銀硃五倍子俱已

盜賣元年錢糧尚無斤兩下落等語據此又據本部送據解官黃國卿呈為夷虜放火燒糧料往各省採辦物料起運進京且無腳價又逢天旱河乾糧船阻塞先將前年料物裝運至京餘頓夏鎮地方遣男僕歸鄉那處續運前來至去冬抵灣守凍卷湊逆奴猖獗內外不通無計搬運入城竟被放火延燒影跡無存叩批四川司存案等情到部奉批借房程報難以准從送

四川司二

全平

比皆是故彼疏內情詞本司未敢違信方期按限追比以完國課詎意督比雖嚴延挨日甚天啓二三年丁庫顏料僅得驗進而甲庫硃粉等件已賣無存至元年諸料盡歸烏有假變被火燒屬虛情似此侵漁拖欠法紀難容且本官花費殆盡萬一竊逃誰任其咎合無將本官發兵馬司監候一面移咨該撫按轉行原籍變產勒限解納仍行

國府查究各犯侵扣銀兩償補欠數等因呈堂奉批侵扣俱係積猾償補知是何日即行具題監候移文原籍變產解納并行原任查究誣騙情節庶可望結局耳奉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重務差委貴擇廉能

內供急需解納豈容就快迺國解官黃國卿管解天啓元二三年甲丁二庫顏料不思隨到隨完及致漸侵漸費今丁庫二三年雖已告完而甲庫銀珠等料尚無着落至元年分甲丁二庫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全

錢糧俱屬影響雖立限追比終難補病難則法有時而窮矣先據本官具疏投通政司歷訴該府各奸侵扣種種或亦有因嗣又駕言賊虜放火延燒恐難盡信除將本官監候外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浙江撫按轉行本官原籍盡搜家產變賣勒限完納并咨應天撫按轉行本官原任寧國府查究積猾孟應斗尋文翰等侵扣誣騙

銀兩照數追解以償補本官之欠數庶內供不致久逋而各奸少知警惕矣

崇禎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具

題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二

全

覆南臺任御史條奏四款疏

題為足糧先須清弊清弊惟在清源臣巡倉既竣

耳目頗真謹繼五款之後再陳一得之愚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任傑條奏四款等因崇禎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嚴彙解清軍田定本折平功罪四款即與議

覆勘合火牌着部科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查得南倉臣一年差滿條款凡四

廣東奏議

四川司二

六九

一日數彙解二日清軍田三日定本折四日平

功罪誠清弊之急着裕儲之良謀也相應照議

覆

請至于勘合火牌隸兵部掌行合咨該部聽其會同

兵科酌議具奏等因呈堂奉批照行奉此除移

咨兵部外合行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政

先足食獎貴窮源第思足食而不獨握其恒足

之道則食將漸耗欲清弊而不直窮其祛弊之

源則弊且日滋故南倉臣任傑于事竣日條列

款項媿媿入告誠有見及此耳臣部奉

旨議覆玩索原疏如嚴彙解一款查得錢糧止此分

數州縣既以解府該府即行彙解此定例也迺

日久弊生輾轉那移或完糧州縣反罹逋賦之

罰甚至在官錢糧竟歸烏有之鄉洵有如倉臣

所言者嗣後州縣起解錢糧即申報撫按撫按

即立限稽覈該府彙解倘有過限即行參究永

為定例庶那移之弊清而錢糧可恒足矣如清

軍田一款查得錢糧出于田畝按畝輸糧此

廣東奏議

四川司二

七

舊制也自積得衛弁豪右諸人大為隱侵源之計

以致錢糧積欠日甚嗣後軍田逐一清丈仍責

成

中都副官守及清軍同知身看其有勒限清完俱

如民田黃冊式造冊備照庶因田起科而積逋

永清矣如定本折一款查得錢糧原有定照派

派徵收此常經也自歲時有豐歉不同并官軍

喜好各異以致本折混淆拖欠滋多嗣後除帶

徵年分許通融折納外其見徵錢糧一槩不准

改折庶觀聖杜絕而遵守畫一矣如平功罪二
款查得有司首重催科按錢糧之完欠而分殿
最此成規也惟是錢糧有多寡地方有難易若
繩以一切之法則功罪所及未免貽不平之嘆
其何以昭懲勸也嗣後司殿最者權衡難易而
劑量情法不令一槩作平等觀庶才有司得以
自見不至與不才者同罰而功罪均得其當矣
凡此皆吏政之要務所當亟為講明申飭者也
既經巡按御史任僕奏 前來相應覆

奏議

四川司二

九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巡倉

御史一體申飭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三卷

覆睢寧縣水災溺城疏

覆南臺王之朝協濟安慶銀米疏

覆四川蠟茶錢糧改從陸運疏

覆江北巡按查勘災傷疏

覆江北撫按勘明桃源災苦異常疏

覆南督部條議南庚振刷事宜疏

覆南督部南糧比照漕糧舉劾疏

覆總漕題議鳳陽倉司書役尅軍騙財疏

再覆南京督部條陳振刷事宜疏

覆四川奏報支存銀數疏

覆四川七元二年錢糧拖欠三十五萬疏

覆四川未完錢糧務帶徵完及七分疏

覆南督部水兌南糧改折三年疏

覆南總督查參南糧未完有司疏

應文奏議卷之三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准寧縣水災溺城疏

題為水災洊至危城陡溺事四川清吏司參呈奉

本部送准鳳陽巡撫李待問咨開據淮徐兵備

道呈據淮安府管徐屬河務同知孔從先呈詳

問過睢寧縣工房犯吏楊宗範等招聚內開崇

禎二年二月間因本縣露餘等舖隄岸卑薄并

河勢掃灣保固歸隄關係要害奉文估計錢糧

長支奏議 四川司三

除削減外准估工糧銀六百兩詳蒙總漕部院

李待問行淮安府照數動支河道銀轉發本縣

貯庫備料興工宗範等因本縣顏知縣不諳任

事將庫貯前銀任意那借除本房支銀一百五

十兩募夫修築藏字舖隄工外一次借動銀二

一七兩三錢二釐抵解天啓七年各社買過工

料覈實短少價值訖又一次借動銀十兩四錢

五分奏抵崇禎元年未完繕草銀兩解訖又戶

部書手單國翰借動銀二百兩補解元年未完

鳳倉麥折銀兩訖又戶房書手曹三耀借動銀

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奏解本年遺米

水脚銀兩訖又戶房書手朱家玉兵房書手田

友良借動銀五十七兩解本年未完軍餉訖以

上各款久懸未補募夫工程亦未脩築延至七

月十五日黃水驟漲將城池衝沒蒙邳宿河務

胡同知將前項那借歲脩銀兩情詳具申總河

部院李待問批行查究問又蒙撫按二院劄案

仰道將縣官那用工銀以致護隄衝决應如何

重議處分一併確議通詳以憑會覆值顏知縣

被論回籍蒙移文彼處撫院將本官差人提解

前來蒙併發徐屬河防廳究審隨該孔同知覆

審明白看得原任知縣顏近道當睢寧潰沒之

時民逃賦失而徵解之令不休乃以急公之故

致以河道歲脩陸百金借解借支皆有解額之

批迴可憑有支領之款項可稽也自當於成書

所載原額大糧追徵補還特以數月之冷未邊

催科於疲邑遂干吏議乃其原欠原借之項下

可於額徵之大糧補還河道歲脩自有歸着處
疲敝之民難還完納而本官之空囊固無侵沒
也那借多端幹理之才不足居心之地未虧已
經查明本官似難苛索工吏楊宗範爲守寧之
人那移借貸依律徒贖書手卑國翰等均應杖
懲取供具招連人解道蒙准徐兵備楊叅政羅
審無異看得河道錢糧發自淮庫與該縣條鞭
原不相涉奸胥恃縣官之愚老將徵收事束之
高閣而一有急用即以此銀爲那借之府致要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五

害工程失時不修水發城陷而民胥爲溺良可
恨也但本官業已論劾無庸再議而宗範等
自那借罪自難辭分別徒杖以懲積玩等因具
招呈詳到院該本部院批據招楊宗範等那借
河工銀兩致脩築失時水發城溺分別徒杖是
否盡辜其知縣顏近道雖經被論仍應作何處
分業經奉

旨查明重處仰道再一覆確招詳駁批去後續據呈
稱先該本道招詳前事奉河按二院俱批允

落除遵照外奉本部院批駁前因又該本道
看得楊宗範等不過那移出納特以失時不修
河防致失陷城郭爲可恨耳然睢寧危如累卵
已經數年即使陸百金盡作隄工亦何救於滬
天之勢各犯罪止徒杖法無可加矣顏知縣已
經疏劾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五

旨重處應輕應重部司自有處分似無庸再煩白簡
也等因覆詳前來該本部院會同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曹暹看得隄因護城而設銀以築隄而
估既蟻穴之可虞則鳩工之宜亟乃奸胥
範等欺本官昏闇任意那移盡爲烏有竟將
要工程置之度外以致水漲城沒民罹胥溺之
慘而宗範等之罪可勝誅乎第城垣之外律無
可加業已批革示懲其知縣顏近道雖無築
之賊實有尸位之咎聞葺醜患稅斥曷辭惟是
向已論劾應聽部議從重處分既據該道覆
前來相應會覆爲此合咨貴部請煩裁酌等因
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二年九月初一日奉本

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准寧城溺民災良可軫念着速勘具奏一面設
 法賑救務求實濟河徙切近歸隄南隄止緊修築
 其縣官那用工銀以致護隄衝决仍查明重處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經咨行鳳陽
 撫按會勘去後俟回咨至日題覆在案今准會
 覆前來查得知縣顏近道于崇禎二年閏四月
 內該鳳陽巡撫論劾業經吏部覆議照不及例
 降二級離任今復奉

鳳陽縣

四川同三

奉

旨查處相應酌議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
 各有款項在典守宜致謹出納之間事變貴乎
 先圖能早計自可免滋蔓之患故那移之實案
 則錢糧之支銷不紊綢繆之計豫則陰雨之漂
 搖難及何雅寧縣知縣顏近道身司民牧心念
 防微保固護隄之工程至緊要也彼且任悠悠
 之性而漫不着意奉文解貯之料銀本難動也
 彼且聽吏書之請而竟歸烏有夫雅邑地處低
 窪逼近黃河先年亦曾遭潰城之害及今正宜

為保隄之謀執意計不出此致令河水衝决
 胥及溺而雅民其為魚矣那移誤公尸位墮職
 罪將何逭及查本官先經該撫參降二級且其
 歷任止於數月情似可憐但既釀成地方大患
 自不得不為法而受過者相應照能軟無為例
 勒令冠帶閑住以為誤事不職之戒者也其奸
 胥楊宗範等已經撫按定罪發落無煩再議那
 用過工銀六百兩應即在大糧內照數追補還
 庫河工應用庶法無偏徇而人知懲艾矣既經

鳳陽縣

四川同三

奉

該撫按會勘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吏部并鳳陽撫按將知縣顏近道照
 例革職閑住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河堤失修致潰罪已無辭河銀那抵別項豈無
 情弊楊宗範等并顏近道還着該撫按嚴行究追
 完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慶南臺王之朝協濟安慶銀米疏

題為隔省之額餉積通饑軍之怒亂堪憂伏乞

嚴勅完解以安人心以防外患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王之朝題前事內稱查得江

西饒南二府餘干等縣自萬曆十五年起至崇

禎二年止共欠銀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

一分欠米六萬八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任催發

如充耳除移又江西撫按并牌差桐城縣縣丞

沈懋中

沈懋中前往守催此項銀米既為惟正之供未

必盡欠在民祇緣隔省異縣痛癢絕不相關故

以我協濟之物為彼那移之資展轉侵沒恬不

為怪即間有起解而積年胥快通同解戶包收

攬解經年竟不投納批迴亦不進銷如近日九

江道回冊崇禎元二年分在鄱陽餘干浮梁安

仁安義等縣報稱已經起解而安慶府未見解

到兩不相照可顯推也臣差先後江臣俱經疏

題奉有

下地方官漫不奉行一任拖欠今安慶窮軍極

望眼幾穿萬一發生不測地方事豈堪誤伏祈

聖旨再加申飭九江道轉行所屬府縣除泰昌元年

以前酌量續徵外其天啓元年以後務期逐一

清查已解者勒令銷批未完者嚴限起解至于

饒南二府餘干等十縣應否比照南糧案罰事

例聽臣照例並參等因崇禎三年七月初七日

奉

聖旨這饒南協濟銀糧積欠數多見在守催着即嚴

行查解應否載入考成該部還與酌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安慶一

衛

留都保障最為喫緊而官軍月糧取給協濟亦稱

急需非可倚恃隔屬素越相視也今江西饒州

南康二府協濟安慶銀米每歲共該九千八百

有奇此係惟正之供原應按年照數諭將紳及

拖逋成習經年不解即有起解亦多未到以

供之軍餉飽胥快之賂壑難督催之概絡繹不

絕而年復一年不關痛癢弁髦

功令積逋相仍允若茲能保枵腹之軍不脫巾而

生變哉此江臣王之朝目擊饒南玩愒之類風

漸不可長深維軍士本折之急需勢不容已欲

請

天威嚴加清覈載入考成照例查叅誠憂時之苦心

而裕餉之良籌也既經巡江御史題議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奏

四川司

命下臣部移咨江西撫按嚴督九江道轉行饒州府

康二府除天啓七年以前已經

恩詔蠲免查有已起解者仍行勒令銷批不許乘機

侵沒仍將崇禎元年以後應徵銀米不論在官

在民俱要勒令通完嗣後每年俱令依期起解

具文報部仍候巡江御史于差滿日照南糧例

叅罰有催解如例者即為薦舉有怠玩拖欠者

從重論劾臣部據以覆

請分別罰任降革通俟糧完方准開復庶積欠可清

而軍儲攸賴矣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饒南協濟銀米覆議既明着行該撫按嚴查

起解未到及拖欠未解的俱勒限嚴催轉解不得

以隔省膜視致悞急需以後舉劾完欠還着巡江

官照南糧例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四川司

覆四川蠟茶錢糧改從陸運疏

題爲請改便道以便起運

御用錢糧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
咨據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如蛟呈據布政使
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劄付奉四川巡撫田仰
據黃白蠟商人朱宗堯等告稱

御用重大懇照

舊制復陸運以保萬全等情批司查議隨該本司查
得額解蠟茶錢糧先日委順慶府通判連銘管

解本官條議請詳題奉

明旨改繇水運今據各商訴稱水路不便議復陸運
看得茶蠟積多陸路用夫馬亦多前年改從水
路謂一水直達可以竟至京以省換夫之煩也
然水路從荊州換船又從南京換船兩地皆非
所屬無船給發以致商人自行雇募所費不貲
况繇荊州至南京又繇南京至張家灣紆迴萬
里挽拽之費亦與陸運相當何如繇夷陵州起
早竟繇河南抵京之爲便也况今

內供催督部文甚嚴繇陸至京不過肆閱月若

水路動以歲餘聞上年王通判解京錢糧已幾
壹載尚未抵京况以萬餘錢糧衝風破浪險遠
之地更屬可虞合無改從陸路可計日而至也
等因到職該職會同巡撫張論查看得蜀中起
解

御用貢絹扇柄茶蠟物料向繇北道陸路此定例也
至天啓六年據解官通判連銘條議改繇湖廣
九江南京張家灣水路爲便隨該兩院會疏具

題改繇水路訖今據各商訴稱水路紆迴期年
不得抵京兼以一路水勢洶險風波不測萬一
疎虞官商傾家難補且沿江覓船開闢刁難其
賠苦更倍於陸若繇陸計期半載即可到京交
納事于

御用關係匪輕今七年茶蠟又將起解與其水路紆
迴而有莫可測之隱憂不若仍舊旱路直捷之
爲便也不得不預呈本院轉咨戶部裁酌具題
以便起解既經該司詳議前來除批令繇陸起

解外為此呈乞轉達等因到院移咨到部奉批
四川司議妥具題送司奉此案查先奉本部送
准四川巡撫張論咨同前事等因在案今奉前
因相應照議具題呈奉堂批既經撫按各具咨
至准與代題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川省
蠟茶各項錢糧向來俱係陸運此舊例也至天
啓六年間委官通判連銜管解蠟茶條議通詳
彼處撫按會題改縣水運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訖及後委通判王珍圖縣水路解
運

四川司

十一

運航延年餘方得抵京沿途江河屢遭風波之
險換船募夫多受轉輸之艱是以所費猶甚陸
運各商嗷嗷乞請仍欲照舊從陸運輸以免不
測之虞更省轉運之苦事關

內供錢糧惟以省便為主今議合水就陸去費從
省尋昔年之

舊制改近日之

新制斯亦事在可行不厭更張者也既經撫按會議
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并四川巡撫及都察院轉行該

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解進蠟茶錢糧既以陸運為便爾部即與咨
行欽此

四川司

十四

覆江北巡按查勘災傷疏

題為旱魃為災民不堪命謹再報

聞以微

聖明拯卹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

咨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曹暹呈奉本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鳳陽漕撫李待問題前事據鳳陽

府屬泗州潁州等十州縣淮安府屬海州贛榆

徐州屬碭山濉州屬來安各旱災緣繇於崇禎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

四川司三

上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

移咨到院備劄到職為照

國計民生兩相依賴必民生遂然後

國賦輸必歲事登然後民生遂此理勢之必然者

江北土瘠民貧災青叠見若鳳淮等邑夏麥焦

枯秋禾盡稿皆驕陽之肆毒致膏澤之竟屯食

屬不忍斯民流徙故爾請蠲請賑近因虜孽

下征兵措餉內外孔亟職念茲多事之秋倉

空虛遼餉緊急業將崇禎二年起運及解京

糧依期解進矣凡屬臣子誼切急公敢不

皇上宵旰之憂計部仰屋之嘆諭令官民竭力輸納

設法早完曷敢復行議災以開觀望之端緩徵

輸之路也呈乞轉咨戶部註銷前件等因到院

移咨到部奉批題覆註銷送司奉此案查崇禎

二年九月內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報鳳淮所屬

州縣被災疏

請拯卹奉

旨下部即行該巡按御史查勘被災輕重分數去後

聖旨

四川司三

上

今准咨稱前因合

請註銷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部凡奉行章奏事

件轉行在外撫按查議候覆戶科即登未完一

件咨歲鳳陽撫臣李待問題報鳳淮等處災傷

該臣部隨行巡按御史查勘今按臣曹暹仰體

國計匱乏業已行令官民竭力徵輸按期完解自

無庸勘災為矣既經具呈都察院轉咨前來所

有前項勘災未完事件相應題

請註銷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具

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災傷原宜勘卹鳳淮等處錢糧尋以急公解完知道了前件准與註銷欽此

龍光奏議

四川司三

十七

覆江北撫按勘明桃源災苦異常疏

題為衝疲下邑災苦異常謹列款奏

關仰懇

天恩救民水火以甦孑遺事四川清吏司案呈本年

二月初十日該本部題覆鳳陽巡撫李待問直

隸巡按曹暹會疏勘議前事內開將海州併桃

源天啓六七兩年舊欠錢糧暫行停徵以海州

人民逃盡原里甲六十里准撥為四十里額供

照舊編徵不得減除其應解各縣驛協濟銀兩

覆按奏議

四川司三

十八

新例減六留四今議全減漕糧准改折一二年

折價議於安東舊例之外每石又加二錢共折

七錢姑俟歲豐照舊徵解本色若桃源積水不

毛之地會委府官親履丈量除水淺尚堪佈種

外實有沒水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餘畝

又係續加田糧原非定額覆數明白相應詔

共該免折色銀一千六百八十餘兩夏麥一

四百七十餘石秋米三千三百六十餘石至

海州該桃源協濟銀兩今議全免當即於

縣通融派補使不偏累桃源等因具覆奉

聖旨這覆議海州桃源優恤事宜惟漕糧不許改折

餘俱依議行欽此欽遵隨咨行該撫按查照遵行

去後今奉本部送准鳳陽漕撫李待問咨准戶

部覆題前事等因為照桃源水占廢地二千九

百餘頃在秋米除豁當日據該道揭應豁漕糧

三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零照揭報部已蒙軫

念覆

請豁免奉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三

十九

欽依除海州漕糧係部覆改折未蒙

聖允照舊編派而桃源係蠲免之數自在

聖恩優恤之內目今新運派單在即不敢不一請明

查該縣原額漕糧米正兌糧二千石該耗米六

百石改兌糧五千二百一十一石八斗該耗米

一千三百二石九斗五升連正耗共米九千二

百餘石今該本部院酌議除豁免正兌連耗二

千六百石外餘米七百六十三石五斗零應於

改兌之內照數扣除以完議豁三千三百六十三

三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之數輕齋蕭易亦當

照額數蠲免本部院職司漕事不厭詳確以為

畫一奉行新運逼限合再咨會希將桃源蠲豁

漕糧數目再加查酌咨復以便填發新運糧單

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北疲

苦州縣惟桃源海州最甚水旱逃亡官民窮困

行道蒿目而生悲當事焦思而曲計而桃源則

災民韓應春等匍匐叩

閣該撫臣又為特疏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三

二十

請命者也疏內請折漕米及豁廢地臣部覆疏原云

漕米不可折也廢地則可豁也伏荷

聖慈軫念有廢地果積水不毛該撫按委官親履查

勘數實具奏之

旨嗣該撫臣李待問回

奏已行委官履勘丈勘除水浸及隣水地不樂議

豁外實有水沒廢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一

三畝六分八釐議與豁免并陳海州疲敝情狀

議與桃源間一矜全

旨下臣部併與酌復維時巡江御史朱純亦以海州
疲歉懇切具陳復蒙

明旨着該撫按從實速奏隨該撫按奏到臣部並將

海州桃源遵

旨議覆疏內停徵舊欠一節則桃源海州之所同而

准攢里額全減協濟改折漕糧三款則海州之

所獨乃若桃源之豁廢地與海州之折漕糧又

較然差別臣等莊誦

明給而恭釋之這覆議海州桃源優恤事宜惟漕糧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十一

不許改折餘俱依議行明乎不許者獨海州漕

糧改折而桃源廢地之豁似在依議中矣此總

漕撫臣所以咨云桃源獨免之數自在

聖恩優恤之內也惟是該處廢地秋糧三千三百六

十三石五斗即在漕糧正允米內豁除筭再題

明未便遵依必求成例之昭垂宜徵

聖明之裁定在漕臣不厭詳確以咨詢在臣部自當

恪慎而申

請良以桃源廢地本因水涸加增後因水沒受累災

疲地方賠補不前民轉徙而他之吏追呼以爲
自雖留空名總無實益撫按諸疏甚詳臣部前
覆備具業徹

曆照深惻

宸衷

聖人之情見乎辭不忍之心達諸政豈待臣等之再
贅哉伏乞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將桃源縣該豁廢地秋糧

即於漕糧正允連耗及改允米內豁免三千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十一

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仍將隨糧

齎板席等銀照數扣免以甦賠累將見疲邑災

民歌舞更生而邦本永賴矣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災地瘠民自當憫恤但桃源小縣沒水地幾三

千頃中間有無虛冒賦額久定應否損議盡獨差

奏內地因水涸加增始自何年何至今日如此漕

沒還着撫按官覆覈明確具奏欽此

覆南督部條議南庚振刷事宜疏

題為謹陳南庚拖欠情弊及振刷事宜伏乞

聖明裁定永飭遵行以信

功令以新人心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南京戶部

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

前事等因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南庚空虛積玩已久據奏拖欠情弊及振刷事

宜甚悉着該部逐款詳酌議定規條務期妥確可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三

行遵守勿變疏內沈斯棟金玉章并崔弘胤等會

否究懲還查明具奏至火牌著量與增給不必另

行符驗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

得南京總督疏內備陳南糧拖欠情弊凡二十

四中如豐城縣知縣沈斯棟典史金玉章比徵

各要常例并無賴青衿如星子縣巡簡王淙所

報崔弘胤崔士興周之臣等本部遵依咨行南

戶部及該撫按查明會否究懲徑自回

奏外惟振刷事宜凡十款除急催償一款給發火

牌事在兵部業經移咨知會尚九款斟酌處置

確然可見施行宜悉依議相應開列前件逐款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留京根本鴻圖南糧積貯大命當日立法明備輸

將如制未嘗不完足充盈而後漸以逋負置詘

也蓋法久而玩生故蠹深而蝕甚近歲襟肘並

露蔽謀疊聞亦可謂窮而必反之時矣南部總

督呂維祺蒿目悉心條上拖欠情弊二十有四

言言切中膏肓而振刷事宜十款又皆對治之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三

良劑而釐救之急務也欽蒙

聖鑒令臣部逐款詳酌議定規條務期妥確可行遵

守勿變臣等參訂互觀咸不能易除將豐城縣

知縣沈斯棟典史金玉章比徵各要常例業移

咨南戶部并該撫按查明會否究懲回

奏及急催償一款火牌量與增給咨移兵部知會

外謹分款詳定規條如左務期推行之不悖庶

幾永久之持循未審果有當焉否也統祈

聖明裁奪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戶部及總督衙門通行各該撫按
申飭施行

計開

一置完欠底簿

前件該臣等看得期會之要在於簿書比較不過稽查完欠使簿書明而完欠清即一年一比而有餘不然雖四季四比而不足矣祇多其費而滋之擾耳今總督欲置立完欠底簿各一扇備載成額

廣東奏議

四川司三

五

確記納數分別年分管徵職各完欠

目了然何用四季煩比其著為令每歲

南糧各省州縣吏書止於冬末一比南

直地方稍近夏末冬末兩比於盡制典

防之中寓踈網濶目之意甚便計也再

照完欠底簿之設與請立會計簿意同

欲其遵守勿變全在新舊相傳須將

簿載入交代冊內交盤比照鏡糧千係

俾後官既已通知則去籍無敢下手

徵解俱係陸續必須節節查記數目時
時豎起精神恐一掛漏仍致混迷其要
尤在責成州縣印官而以該府知府統
之如玩違者以惰職論伏候

聖裁

一議考劾定期

前件該臣等看得考劾以章懲勸成期宜
使預知則有司有所急而完公當事無
所緩以避怨南京總督衙門舊有年終

廣東奏議

四川司三

五

舉劾戶部亦有考成之例然未有定期

也間有交代不常數歲不一舉行則法

弛人玩矣自今為始總督舉劾南糧各

官遵

旨以夏末為期題後立限轉催而南部考成即以冬

十一月為期又從總督所劾而加察焉

蓋時已隔半載矣然後臣部題覆有能

補解者開復仍欠者重糾弘湔除之路

而策磨勵之機莫善於此矣至於復

命舉劾不時特參則有總督加

勅之請在伏候

聖裁

一均漕南徵派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南並屬惟正徵派豈

容偏枯今後凡有南糧地方各該有司

凡漕糧白糧及南糧無分紳衿齊民各

照地畝一體均派不得用緝紳字號入

批應卯則於人情既平而於事體亦便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二十七

若有紳衿把持致多拖欠即申報據

及提學官一面申報總督衙門參奏稟

然三尺誰敢干之此外如衙官吏書案

僕積棍包攬分肥等弊皆府州縣正官

之丰稜所得問也倘復繞指阿徇官評

曷辭下考伏候

聖裁

一委理刑查盤

前件該臣等看得理刑號為法官查盤

其職掌居常持庶績之臧否作臺秤之

耳目有司稟承倍謹矣合令南總督衙

門每歲秋收之時劄委各府推官親歷

所屬查南糧已未徵運遲者亟行督責

及有豪棍包攬阻撓情弊立即拿問其

查盤隨行人役不得過四人務禁需索

崇簡儉神發摘否者以聞章論若推官

缺即以知府或府佐之賢者代行法亦

如之舉劾之時州縣職各賢否取諸知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二十七

府推官而知府推官亦在舉劾之內

上下謹凜加茲又以弼府佐部運之法

有所沮滯而未逮者也伏候

聖裁

一禁司府那借

前件該臣等看得那借錢糧本違

功令乃有已解司府被借及令州縣參罰雖屬下

官屈抑豈是政體公平今後令各州縣

於南總督比較時候將見徵本年南糧

除未完實報外其已完者開明於何年月日差某官解司府訖要見會否製糧批迴直截造報查有掣批未解者專在司府自宜摘叅然臣等尤有誦於督臣次疏所云凡州縣起解錢糧只赴司府倒批不必將銀收入司府庫內一以省入多出寡之口實一以免那借別用之耗靈洵為確論實不禁而自無之道也雖通行寓內猶可寧恃南而已伏候

四川司三

二十九

聖裁

一定掣批規例

前件該臣等看得掣批之規一定則完糧之法悉行其經承在解戶其綱紀在總部官總部南糧先已題

准管糧通判為主若適有他委即同知亦可業經本平蘇州二府遵委通判張爾葆馬禎解矣此後有不遵者料之無庸再議惟令總部官先將所收各州縣樣米具

總批申文赴總督衙門查驗但府屬縣完欠不一無妨分兩批三批投送其該州縣亦先差快手具起程日期差官姓名錢糧數目及樣米報總督衙門如糧長完欠不一亦分兩批投送其總部官批文只用府印不必赴司倒批其該州縣仍赴司府倒批如舊例若批內有與總部官批分合不相對者駁查跟究批內仍註明糧長某入應管解糧若干

四川司三

三十

聖裁

以便分別比較其糧長分解數目止給印單赴司查比總部官部糧必候各州縣糧完登艇方許押運及抵京交納必候各州縣糧完九分方許回任違者各行叅處若解官解戶過限三月不掣批赴州縣回繳者州縣即拿家屬追比如此則掣批緊而拖欠清矣伏候
一 華倉場積弊

前件該臣等看得南糧拖欠之弊在於未
解倉場之弊又在於已解總督陳之悉
矣今後查有中途盜賣或捏情飄沒或
匿批變賣或保欺窩固或雇代比較或
洗改批文或久卧不掣罪在解官解戶
者著總部官覺察申究否者事發並罰
查有打點使費或茶果常例或買籌虛
報或飾矚不實或淋尖凹少或需索抑
勒或掛號使費或入重出輕罪在倉役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三

積棍者監收放官覺察究治否者事發
並議務令舉劾之典行之經徵州縣者
轉行於收納各倉差賢者咨部紀錄否
者分別議處俾各兢兢奉法徹底水清
出入稱平各解各軍歡呼雷動長如令
總督振刷之時又拔木塞源而甦民困
之下大機也伏候

聖裁

一勿輕折減數

前件該臣等看得南糧比照漕糧不獨不
明且昭如日星以後著各司府州縣不許輕議改折
以啓親望即或大災軫恤亦宜本折劑
量不許輕言減數以長倉圖如上年金
衢杭嘉之間年歉米貴願以一兩折一
石又查先年題

准事例金衢紹等府俱每石折銀七錢五分合無定
勘災傷之輕重再酌米價之貴賤多不
得過一兩少不過七錢大抵荒歉暫折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三

一二處者每石以八錢五分爲準惟
省大災顆粒無收纔減至七錢耳斯爲
裒益得中庶乎公私兩得如係別衙門
題下臣部必要咨行南部總督行門俟
有回咨方與題覆俱宜永著爲令以便
通行遵守伏候

聖裁

一酌改納水兌

前件該臣等看得各州縣南糧定例有

交倉者有應交場者倉則防久滯
三節三曬故加一收耗場即允放軍士
止三節免曬故加二五收耗所收耗米
作正支銷往時糧足軍飽不事通融方
今糧置軍饑宜相酌濟督臣疏稱近有
原係倉收碩改水允者願免曬也然再
加一分五之耗則情亦不甘請自今碩
改水允者耗外量加耗米准照水允例
允放無非鼓舞樂趨求裕軍需至計大

四川司三

都倉收准改水允例得免曬又省守使
已屬便益如不一例加耗恐倉收准改
者既見德於耗少則原係水允者必勉
望於稠多且人情趨便者眾異日允放
難銷臣等竊以自今倉收碩改水允者
俱照水允定例加二五收耗作正支放
監收官報清冊備開有無鼓舞多耗者
核以見一斑如是而耗積滋充軍用益
足同期畫一以裕公亦非多取而增

總之視彼此之盈虛用經權而裒益
今軍糧置詘始改水允放支後此彙積
贏餘仍歸倉收照舊不失遵守之規無
碍變通之理伏候

聖裁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覆南廈振刷事宜如置底簿嚴考核均微
派禁那借葦積弊諸款俱可行但舉劾考成每歲
定期實行以昭勸懲又不時特參以儆最玩若復

四川司三

命再舉徒成格套總部既用府佐督催自有道
復委理刑查盤祇增衙蠹一番需索至令總部先
收各州縣樣米申總督衙門查驗尤明開官胥科
歛之端民力幾何堪此股削又另疏所覆七八月
即徵本色各省直收穫遲蚤不同應否緊行道臣
赴南京城外考核果否長便總部通判必委新任
是何分別行法貴嚴立法須審如科條徒煩課効
愈寡豈大臣實心幹濟之誼該部還合二疏細心
確酌另奏勿僅將原款敷衍了事欽此

覆南督部南糧比照漕糧舉劾疏

題為比漕屢奉

明旨有司恣意違玩謹申明

屢旨乞

勅及時徵收嚴督部解未著為令以杜侵欠以固根

本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十月

初九日奉

聖旨

南糧藉口屢徵歷年通負已經屢旨嚴飭如例

尚不遵行以後比照漕糧不蠲不赦春徵折色秋

徵本色見年全完歲終欠多的着總督巡倉先行

摘叅至次年四月一併分別舉劾凡有南糧地方

官員必取總督考語方准考滿行取陞遷其請勅

責成及道臣赴南課核府佐總理部運疏內已未

奉旨一切應行事宜俱着該部酌議妥確詳明分

欵具奏以便永遵金廷璧如議紀錄該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南北軍儲均屬一體剔釐規例不宜異同

南部督臣呂維祺比漕屢奉

明旨之疏所以即繼南庚拖欠之疏而有請也疏中

大意互相發明要以申敷其所未盡而竭圖其

所力行真是苦心石畫故其及時徵解一節備

荷

聖心之鑒俞具沛

明綸而宣悉其請

勅責成及道臣赴南考核府佐總理部運三項先已

奉

旨今又再蒙

天語叮嚀臣部遵依查照惟有慎擇署印委官

旨內未經拈出亦既奉有疏中已未奉旨一切應行

事宜俱着議妥確詳明分欵具奏之

旨所當一併開列臣等叅伍酌議反覆以求其妥確

條叙惟恐不詳明深懼上負

聖上督神聖至意下孤督臣振刷南儲深心謹分

欵具疏于後隨繼奏覆南庚拖欠內振刷事宜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九款疏

開恭候

后

勅下臣部咨照各申飭施行

計開

一 比漕及時徵收

前件該臣等看得米穀熟於日至徵輸貴

乎及時始也過時而不徵終必致期而

慢令見今業奉

奏

四川司三

三

明旨春徵折色秋徵本色見年全完其歲終欠多者

聽總督巡倉會同或特疏摘叅仍分別

舉劾其法至善其道可久揆之天時

國計質之人情事宜果有四便不煩再計自今後

有過春二三月尚不徵折色踰秋七八

月尚不徵本色本年十二月尚有欠多

又藉口歷徵者布政使糧儲道及該府

州縣印糧官曷所辭咎總督巡倉操杆

彈之簡信必行之罰以從事未有不竭

歷恐後者矣伏候

聖裁

一 比漕請

勅責成

前件該臣等看得人臣奉令而致行事權

藉

勅以加重總督疏議原奉題

准總督巡倉聽南計臣請

勅一道照依總漕巡漕一體行事總督衙門務要會

奏

四川司三

三

巡倉御史歲一舉劾除崇禎二年及時

補行外以後俱次年四月為期至遲以

夏末為率過七月不舉劾者以不職論

凡報陞差滿復

命之日仍照總漕巡漕例通行甄別舉劾其有不時

摘叅及本部年終考成不在此限若叅

罰應停陞考行取者吏部撫按不得徇

情濫准凡有司考滿無總督衙門考據

者撫按不得徑題凡撫按題各官考據

俱要疏中題明會同總督字樣庶極
南糧已經冊報到部或已徵在官仍被
積慣糧長里胥解官侵欺者不得藉口
恩赦除徵希免叅罰及先後奉

旨履行欵項內事理以後併宜採撮載入
勅內頒給欵遵伏候

聖裁

一道臣赴南課核

前件該臣等看得課核開之所司糧道官

有專職宜從總督所請自今糧儲道及

各道臣押運漕糧過淮之後遵照

明旨不許離任即赴南京城外謁見總督查核各府

州縣管糧印官及部運查盤各官完欠

賢否面相咨詢以憑舉劾先漕後南所

以尊

京師只許城外勿入南都所以省煩謁至過淮後

沿江抵南猶覺地近勢便體有條宜行

之無弊伏候

聖裁

一府佐總理部運

前件該臣等看得府佐部運原奉

欵依亦有兩府已見遵行臣部業於前疏定掣批規

則欵內詳哉其言之矣但總督今疏請

委新任通判此正欲發新亦之例無取

近暮之氣但須自備盤費無得剝削糧

解及縱積書猾役吞噬無已又以損蠹

去冗節糧解之浮費裕倉庾之末計所

宜亟為申明者也伏候

聖裁

一慎擇署印委官

前件該臣等看得慎委署印一節從來申

飭屢見諸司民生利病所關南糧別釐

滋切今宜照總督疏請令撫按委署必

得其人毋得濫及首領催徵必完其額

毋得遲緩徵解如玩視南糧放行違慢

以至阿奉鄉紳借放工食扣剋者亟行

擊問重處以申懲戒蓋代庖豈無善乎
而非類終有異心且天下事綜理歲月
未易盡壞一日不難恐以續尾之弊紹
重費前後之求牧不可不加之意也伏
候

聖裁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

續修四庫全書

四川司三

四十一

覆總漕題議鳳陽倉司書役尅軍騙財疏
題為陵軍聚謀懇

勅嚴查并陳管見以候酌裁事四川清吏司奏呈崇
禎三年九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
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
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戴罪李
待問題前事內稱案准戶部咨該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任僕奏前事奉

聖旨倉司書役尅軍著該撫按官嚴查正罪該司官

續修四庫全書

四川司三

四十一

有無徇縱即着任僕奏來本內裁冗役更差期二
款酌定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前來隨經
備牌會行司道查究又該鳳陽守備太監左輔
政題為營兵誤干陵軍名色乞借月糧謹具實
奏

聞以便甄別事奉

聖旨着該部查議具覆欽此復准戶部咨會前來又
行府道備細逐一確查去後今八月二十四日
據署潁州道鳳陽府徐知府將倉司書役并書

兵取供具招申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御史曹
 暹看得方位錢濟世等皆積役而為處於糧司
 者乘各軍借糧之急生端科索挾騙多錢益已
 明犯剋剝之科而預借七月之餉復爾勒索各
 軍實應且憎此所以跪途而控諸倉院也計贖
 而方位所得獨多足徵作姦之首遣之以懲姦
 魁而配其餘以平法網洵乎允協至蔡椅等原
 係預借之餉而要為必得原非額差之軍而圖
 以冒支即備監左輔政疏內亦謂三人恃酒出
 衆亂言妄逞其罔法可知軍紀當肅則三人者
 安所逃罪也臣再惟鳳陽

皇陵重地

國家基實管衛環列軍伍所以拱

皇陵而也

皇威者甚備其云精兵即從各衛軍餘挑選精壯以
 團練之而得名者也地方號為彫疲習尚每多
 獷悍而月糧微薄又不足供其俯仰故往往皆預
 借五月一個月之糧以為卒歲向奴患告亟探

練稍勤遂有比例加借之事而不借春月而越
 借夏月已借六月又借七月其勢固急其情亦
 可窺矣夫與者期於當厄而取者狂為固然則
 非惠也與者出於一時之權而取者沿為無已
 之請則非制也而二三蠹胥復乘格外恩恤之
 典為就中斂騙之資使彼輩得增其口實此又
 奸之尤而法所必懲者也臣等飭法而嚴其當
 馭眾而防其漸敢附及之臣等業已另牌查處
 管管官併行留守司申諭軍眾各奉約束無得
 效尤生心凡以為地方計也所有倉役招罪既
 經該道查擬明確臣等覆覈無異相應具題伏
 乞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四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追贓發落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

五月十五日該巡倉御史任僕題為遵

旨具奏事奉

聖旨據奏李三奇雖非故縱書役亦以重聽疎防非

奉該部查議來看欽此隨咨南戶部查議去後八
月十三日又該南京戶部署部事南京工部右
侍郎何喬遠題為奉

旨清冗役考倉期以酌定具覆事奉

聖旨鳳陽倉差更定一年為限依議行冗役宜裁全
在該司官潔已馭下不時查革如有縱容奸弊以
不職論該部還與嚴飭欽此業咨會南戶部訖今
鳳陽撫按已將倉司書役冠軍并營兵誤干陵
軍名色問擬具奏惟查議司官李三奇一事未

准南戶部回咨復行再催案候彙齊併覆十月
初三日奉本部送准南戶部咨稱司官李三奇
官箴未玷故于百家內未聞雌黃之片言天刑
自嬰惜其五官中已闕司察之一體

國家固不得不為官而擇人本官亦安得不為法
而受過今或量加降調以示制懲或暫許歸休
以明引退俱候酌覆以并申查議司官之

明旨可也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覆既送司奉此相應
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鳳陽倉司

役冠軍騙財該漕撫李待問違

旨嚴查正罪據賊銀之多少為非擬之重輕遣方位
以鋤奸魁配錢濟世惠應魁傅光祖等以平法
網而蔡椅王一龍李坤等借支已屬非法陵軍
又復冒名即備監左輔政疏所稱三人恃酒出
眾亂言妄逞者也並罪示創允足以滌倉廩而
肅軍紀矣况汰冗役更差期業經署南部臣何
喬遠覆奉

俞旨幫蠹一役不留則朋嚙之牙嘴常踈司官一年
更代則新發之刃刃倍振從此倉政一新當益
日就煥然若司官李三奇

疏稱其悃悞無
華實心做事南部臣亦謂其官箴未玷百家不
干然而聽德虧聰防維失密臣等兼查群議仰
誦

天語雖非故縱書役亦以重聽踈防倬矣
聖斷之章明真為吏議之定案似應照南部臣看議
量加降調以示制懲者也但感福出自
上裁非臣等所敢擅擬統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南戶部及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茲胥剝軍非重懲無以除蠹方位等一處三記
未足蔽辜并蔡椅等俱著法司確擬具奏奉
著吏部議處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四七

再覆南京督部條陳振刷事宜疏

題為遵

旨再陳南庾振刷事宜以祈

聖鑒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戶科抄出該本部具覆南京戶部右侍郎臣

維祺題為謹陳南庾積欠情弊及振刷事宜伏

乞

聖明裁定永飭遵行以信

功令以新人心事等因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四七

聖旨這條覆南庾振刷事宜如置底簿嚴考核均懲

派禁邪借革積弊諸款俱可行但舉劾考成每歲

定期實行以昭勸懲又不時特參以儆最玩若復

命再舉徒成格套總部既用府佐督催自有道府

復委理刑查盤祇增衙蠹一番需索至今總部先

收各州縣樣米申總督衙門查驗尤明開官胥科

斂之端民力幾何堪此朘削又另疏所覆七八月

即徵本色各省直收獲遲蚤不同應否槩行道臣

赴南京城外考核果否長便總部還判必委新任

是何分別行法貴嚴立法須審如科條徒煩
愈寡豈大臣實心幹濟之誼該部還合二疏細心
確酌另奏勿僅將原款敷衍了事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轉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莊誦再三仰
窺我

皇上明見萬里之外臣前據督臣呂維祺條議具覆
果屬未確緣臣識短才迂因見督臣深念南糧
匱詘凡所以嚴期會而防逋欠者無所不用其
極臣部懼涉掣肘無敢異同今既奉有確酌之

旨敢不矢竭愚衷從長酌議以聽

聖斷除置底簿嚴考核均徵派禁那借革積弊諸款
業蒙

允行不必再為贖陳外茲酌所當停者三一日復
命之舉劾也夫舉劾歲有定期仍不時有特參
功令亦恭密矣而復

命再行權以數而不專事似贅而無益正
明旨所云徒成格套者也臣以為停之便伏候
聖裁一日理刑之查盤也南糧一事既有道府督

成又有府佐肩其任亦云足矣若再加以理刑
之查盤徒開吏書需詐之端安用夫十羊九牧
為也臣又以為停之便伏候

聖裁一日總部之申樣米也夫總部解米而來則關
防稽查皆其責任矣若必先呈樣米祇屬具文
究竟樣米與正米未能保其一律徒令奸胥竊
其潤而百姓受其殃豈堪夫歛骨吸髓為也臣
亦以為停之便伏候

聖裁又酌所當議者三一日徵收本色之定期也東
南收穫多在八九月間歛齊登場尚費時日七
八月間豈便可議催科茲議以十月為始則民
既不苦于星火之督徵而官亦正合于年終之
考核矣伏候

聖裁一日道臣之赴南京也南督臣欲省直糧道因
轉漕之便而謁見城外無非欲重事權嚴于上
則下自不偷是破情面之極思也但糧道固以
糧為職其中不無干地方事體相關者或擬彙
量移便分身無術茲議糧道候漕糧過淮之日

即將各府州縣管糧及部運完欠賢否勒限報
南督臣以憑舉劾若糧道自准已歸而賢否不
至

留都如往時之類惟不報者聽督臣徑參其怠玩之
罪庶于道務無礙而亦省此一番跋涉矣伏候
聖裁一曰總部通判之委新任也南督臣欲乘新發
之劄以洗積錮之習誠亦有見但才力不齊固
有初任錚錚而貽譏于末路亦有始事渾渾而
歷練于宦成但求其廉潔有局幹者是在責成

度支奏議

別冊三

五十一

府道嚴行甄別以副任使而已不必問其任之
新舊也伏候

聖裁以上諸款除繁苛之令而歸之簡易解東濕之
法而授之便宜荷蠹不得夤緣而為奸道府不
至奔走而廢職法莫便於此矣抑臣尤有說焉
凡事議之非難行之為難

皇上于振刷釐剔之中寓撫字休養之德東南百姓
當有戴

尚厚而飛輓恐後者矣若諸臣經此申飭而尚敢有

徇私誤事不奮起精神以共襄

國課者

功令凜凜誰敢干之臣恪遵

明旨謹竭愚衷合前二疏酌量具奏願猶恐其疎庸
而無當也伏惟

聖明採擇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議停三款併時徵收報賢否酌委任俱于南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五十一

計有裨者申飭行政事原歸六部核覆宜有主持
何云懼涉掣肘異同以後均慎體此意毋徇私交
欽此

覆四川奏報支存銀數疏

題為遵奉

明旨據實回

奏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如

蛟題前事內稱本年七月三十日准巡撫張論

會稿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巡按四川監察御

史馬如蛟奏前事奉

聖旨據奏尹同臯奏稱積存原係額支暫停乃田仰

接支後尚存二十二萬并貯司十萬何遽化為烏有

有顯是後來各官只就現銀支銷全無苦心哀益

還着逐款確查從實剖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抄

出到部送司案查前任四川尹撫院積存錢糧

一案原奉

旨着該撫按查明具奏呈堂移咨立限四月中旬回

奏今該馬按院疏覆尹撫所積銀兩並無實在之

銀俱係流支之數

旨着該撫按查明具奏呈堂移咨立限四月中旬回

得盡屬烏有相應移咨撫按定限六月中旬

須研查明白徑自回

奏等因呈奉堂批照行奉此案呈到部各咨前去

煩為查照文內事理速將尹撫積存銀兩再行

逐款研查務遵

明旨內事理欽遵回

奏施行准此六月二十五日又准戶部咨該四川

巡撫張論奏覆前事等因崇禎三年五月初七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備查

到臣臣先據布政司冊報查得前撫尹同臯

報積存銀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兩零內誤

重造查核未確者共少銀二萬五千九百七十

八兩零實在銀錢并銅鉛鹽炭等料共銀七十

一萬八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此其

實數也除前撫臣田仰任內共支過銀四十八

萬九千八十六兩二分四釐二毫外其交代

之銀係同臯當日開報之數者止二十二萬

千八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耳臣
一一分別除在欵列

上聞矣今又奉我

皇上還着逐欵確查從實剖明具奏之

旨臣敢不一一條列其已未支發之數爲我

皇上縷悉言之謹據臣接管二十二萬之內有必不

可支者則各局錢本錢息銅鉛石炭之數原爲

鼓鑄之資及各邊各府原貯本地待用之銀是

也有必不可不支者則重慶供遵義舊日額兵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之餉挨年順月儘舊存新登記流水清簿以便

查盤之銀是也亦有原係舊貯之銀爲臣昔日

按川及督撫二臣會疏

請發京帑楚餉剿奢支剩銀重慶府四萬六千有奇

敘州府二萬三千六百零巴縣三千三百零恭

江縣一萬三千零皆爲預備大剿銀兩舊院田

仰未經大剿未行動支臣今協剿水西又兼入

衛官兵衣甲行糧始行動支之銀是也三者之

貯不同而其待用各異臣於當支者固不敢不

支以消出入之規於不可支者亦不敢冒支以

絕生息之源而於今日協剿之役亦只動原貯

備用之銀及臣百方搜括那借續徵各銀未嘗

用舊兵流支之銀爲新兵之用也卽已給遵義

舊兵之餉雖支同臬重慶剩銀四萬餘兩而後

撫臣田仰與臣續催之銀亦足相當則雖支而

猶若未支原未歸於烏有也至封貯司庫十萬

兩據撫臣田仰交代冊開以新收抵支仍貯在

庫此銀據同臬疏稱亦備大剿之用臣亦未敢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輕動止以永寧大捷蒙

皇上明旨有功各官嚴奏敘資仍先行該布政司查

見貯積存賞功等銀給發三萬兩解赴軍前編

賞衝鋒官兵以示

朝廷德意等因部咨到臣隨該布政司遵

旨於前項銀內動支三萬兩解赴永寧監軍道副使

劉訓訓會同總兵官侯良柱分別功次犒賞衝

鋒官兵訖業已具疏開銷矣尚貯七萬在該司

庫豈敢泥沙輕用若新調協剿官兵并入衛將

士衣甲行月糧銀際動舊財外該臣與按臣多方搜助設法那借各邊正項以速其行容事乎查明抵補另覓報

聞外等因移會到臣卷查本年七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前事先該臣奏奉

明旨等因移咨備劄前來履移巡撫張論逐款覆實并行布政司查報去後今准前因該臣看得舊撫臣尹同臬所報銀兩原全舉交代時見在之數不係田仰應支之外也故仰一按督卽行

慶吏奏議

四川司三

五

支其尚存二十二萬及貯司十萬轉交新撫張論亦舉同臬報內未支之數而仰任內額支未支者不與焉非敢但專支臬銀立視其盡而不惜也今就二十二萬與司貯十萬張論亦復有所支銷且云續催之銀亦足相當則明乎此銀乃四川應有應用之物彼此俱當交代前後各有收除者也當此軍興多事苟有犬馬之心誰不思慎出慎入以仰答

上之焦勞尚敢泥沙金錢以速官謗乎臣捧從實

剖明之

旨惶汗夾背前既覈實於該司今又索數於撫臣庶乎無所踈漏足報

皇上慎重之德意矣謹會同巡撫張論備查接管各款總撤數目備悉開列具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所報支用錢糧各項應否開銷并後官哀益之

旨未見登咨戶部還查核明確具奏欽此又先于崇

慶吏奏議

四川司三

五

順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論題同前事奉

聖旨這積存銀兩已未支用款項數目是否額需有無虛冒還着該部確核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元年十月內原任四川巡撫尹同臬題為微臣交代冊成等事內稱在蜀三年實積存各屬官庫錢糧七十三萬六千八百餘兩穀米七萬六千餘石等因奉

聖旨尹同臯在任三年積存錢糧七十三萬穀米七萬六千餘石金未加派民間可見出入有方財用自能充裕各省直撫按布政等官積存盡然何慮匱乏這奏到文冊着該部科卽行查對仍咨該撫按從實覈勘各項錢糧是否增積果否見在速行奏報裁奪其奢實等功敘錄缺被劾事情查明併議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二年四月內原任四川巡撫田仰題爲直述可措之餉等事內稱添兵五萬必得餉五十萬會計川省七元二等等年各項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卷三

支剩銀四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兩取之資剿等因奉
聖旨這額餉內支剩銀兩與前尹同臯積存七十三萬有無異同還着巡按御史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奏爲微臣得代等事內稱自元年八月起閏四月終止新收錢糧開除支解外新舊總共計實在銀錢八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兩緣繇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二月內四川巡按馬

如蛟題爲奉

旨撥解餉銀等事內稱舊巡撫尹同臯田仰積存銀兩多屬空數并議奏蜀兵餉緣繇奉

聖旨據奏尹同臯田仰前報積存銀兩或在司府州縣或係民欠方在駁查何得遽云空數還著嚴核確實具奏奏餉仍從蜀解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四月內又題爲直述可措之餉等事內稱舊撫臣田仰支剩銀兩緣繇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卷三

比何僅四千有奇豈盡拖欠在民還着嚴行查核如數報完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五月內四川巡撫張論奏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節該本部咨行及屢催去後今巡撫張論因巡按馬如蛟于崇禎三年四月內遵
旨核實巡撫尹同臯積存銀兩除支過外通共尚存二十二萬有零等因緣繇既奏奉有逐款催查從實剖明之

青遵依奏明已未支過銀兩又于疏後計開總撤數

目所開總數其未支者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一

百六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四毫查其撤數則

布政司庫前報支剩銅錢一千三十九萬五千

四百四十四文折銀一萬三百九十五兩四錢

四分四釐見貯司庫也布政司錢局前報錢本

錢息銅鉛石炭價值共折銀三萬一千六百九

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一毫見留在局鼓鑄營

息充餉見存在局也夔州府錢局原報錢本錢

息銀六千一百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七毫

零見留在局鼓鑄營息充餉見存在局也瀘州

庫原報銅錢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文折

銀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見貯在庫也

瀘州錢局前報支剩錢本錢息銀一萬零三百

七十八兩零九分六釐六毫見留在局鼓鑄營

息充餉見存在局也敘州府庫前報支剩銀二

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兩二錢零四釐五毫此係

原備大勦兵餉之數見貯在庫也重慶府庫支

剩餘餉五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九毫見貯在

庫也重慶府錢局原報錢本錢息銀一萬八千

九百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九釐九毫銅錢銅鉛

折價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二分留局鼓鑄營

息充餉見存在局也恭江縣庫原報兵餉銀一

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三釐內除營

臣朱燮元支過三百六十兩開入已支撤數外

尚存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三分三

釐見貯在庫也遵義路前報支剩逃故銀九千

二百三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七毫見貯在

庫也永寧路前報支剩餉銀二萬一千四百一

十二斤折筭銀八十五兩六錢四分八釐見貯

該邊也以上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

兩七錢八分七釐四毫其已支者共銀一十萬

五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三分六釐八毫查其

撤數則松潘道原報放散扣回逃故銀三百四

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九毫零據松潘道參政

史贊舜詳請動支修理城垣開堡道路支訖

慶府庫前報支剩兵餉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六釐三毫據遵義道詳請奉督臣朱燮元批允支給協勦水西官兵秦拱明秦佐明等行月糧銀共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外餘給遵義戍兵月糧米價訖奉江縣庫原報餉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三釐內督臣支過三百六十兩作功賞訖支未盡之銀開入未支數下以上三項係各府縣庫貯係公用并各舊兵應支之數共銀四萬五千零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二毫重慶庫原報京帑楚餉銀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兩六錢九分三釐五毫此係前督臣交代軍餉已取解瀘州支給大剿水西新兵并入衛官兵行月糧訖威茂兵備道原報放散兵糧扣回逃故銀三百五十六兩因發入衛援兵檄行該道起解布政司奏解訖敘馬瀘兵備道原報放散兵糧扣回逃故銀一百兩六錢二分因發入衛援兵檄行該道起解布政司奏解訖巴縣庫原報

搜括銀三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五釐毫係搜括軍餉動支奏給石碛官兵協勦水西安家行糧訖永寧路前報支剩賞需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零四分二釐九毫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詳報八月初六日奏賞鼓舞官兵訖前報支剩銅錢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二文折銀五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詳報支賞大捷官兵訖前報支剩銀牌八十三面共重四十一兩七錢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詳報支賞大剿官兵訖前報支剩餉鹽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斤折銀一百九兩五錢四分八釐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詳報陸續支賞各夷人訖其支未盡餉鹽等價開入未支數下保寧府庫前報支剩銀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八毫因大剿買餉米取解發上南敘瀘二道奏買訖以上共支銀六萬零六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六毫二件共支銀十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

三分六釐八毫又布政司庫前撫臣尹同臬計
貯內庫銀十萬兩據前撫臣田仰交代冊開以
新收抵支此銀仍貯在庫客歲永寧大捷蒙

皇上渙發

欽賞奉

旨先行布政司查見貯積存賞功等銀給發三萬兩

解赴軍前犒賞衝鋒官兵隨該布政司遵

旨於前項銀內動支三萬兩解永寧監軍道副使劉

可訓會同總兵官侯良柱分別功次犒賞衝鋒

四川司三

六卷

官兵訖仍有七萬兩見貯在庫此則

奏報原係實在而近始支撥者據巡按查覈未

到未便覆題今已回奏奉

旨下部相應確核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有得

四川舊撫臣尹同臬積存實在銀七十一萬八

百有奇接管撫臣田仰支過四十八萬九千有

奇尚存銀二十二萬九千八百有奇屢經疏題

七奉

明旨一則曰嚴核確實再則曰逐款研查從實查明

具奏今撫臣張論按臣馬如駿先後又各

奏報

皇上慮周積貯至計猶加鄭重慎茲更屬臣部確核

要於晰額需之是否稽虛冒之有無開銷必當

哀益宜明臣等敢不備竭心日期副萬一臣等

恭繹

明旨云嚴核確實者所以汰其虛冒則實存之數清

云逐款研查者所以勘其旁支則現在之數定

今據撫按報冊支銷俱并井總撤相合內一十

奏支奏

四川司三

六卷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有零俱在局在庫又

貯司銀十萬兩新奉

旨欽賞永寧大捷銀三萬兩尚貯庫銀七萬兩此則

現在實存者也其修理城垣關堡道路雖無定

額總屬急需協剿水西官兵安家行糧及遵義

戍兵月糧米價大勦新兵及入衛援兵月糧與

夫功賞奏賞鼓舞官兵支賞大勦支賞夷人糧

買餉米等費臣等逐款磨勘勢所必需用即其

額欲不謂之額需不可得也且以其事核之

國家法制明備凡有徵發支放詳自撫按發自司道解運有人散給有官犬牙相制經非一手雖欲虛冒有所不能又以其人核之淮詳者督臣朱燮元岩疆著績支發者前監軍臣劉可訓節鉞酬庸此皆精明任事虛冒之弊固知其必無也開銷庶乎可久至於裒益登荅近見撫臣張論謹陳支費不足一疏內云同臯之時無協勦水西之役無入衛赴援之役而臣有之同臯之時遼餉十二萬留川秦餉十萬留川而臣無之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七

同臯之時又有黔餉三萬九千兩施州衛三千有奇向留川用今俱解黔解楚近日奉旨調發素良王秦翼明之兵共點發一萬名費銀幾及四萬兩臣又那借起發則其苦心裒益亦足鑒矣抑臣等尤有簡核之說蜀中舊撫臣尹同臯田仰俱以積貯殷富呈能惟是四川年來秦餉并加派新餉俱未解還臣部不獲得其一臂之助茲其所為積而無用費而見積者也此後務遵

欽依限期解還臣部而以今日見貯未支一十二萬有零之數鼓鑄本息兵餉流支併地方存留銀糧及舊撫田仰所報四十二萬即果拖欠在民亦係正項聽其通融帶徵善為酌濟譬之治家者然別處無可假借之路則自己必行樽節之術臣於今日蜀中財賦亦復云然誠速遵明旨解還則有餘不足之數自是較然無容再為追求矣伏乞

聖裁恭候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七

命下移咨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地方錢糧于正額之外能設法生節致有贏餘方稱幹濟若前官止報見存後官止曉支用俸有軍興水旱更何倚賴這所奏支存銀數知道了帶徵民欠催解部餉依議行欽此

覆四川七元二年錢糧拖欠三十五萬疏

題為直述可措之餉預儲大勦之需以冀遐荒

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如

蛟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地方果有兵荒民力自當體恤但既係額徵錢

糧何得兩年間欠至三十五萬及續追之數止得

萬餘撫字催科有司官豈漫無金行兼濟之法京

運緊急還着用心料理徵解又云各鎮兵餉每年

止給八分是否通例戶部一併查明具覆本內

字圍字俱錯寫改正行欽此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內本部題覆巡按馬如

蛟疏稱舊撫田仰所報四十二萬既稱拖欠在

民亦係正項通融帶徵善為酌濟等因續奉

聖旨地方錢糧于正額之外能設法生節致有贏餘

方稱幹濟若前官止報見存後官止曉支用符有

單與水旱更何倚賴道所奏支存銀數知道了嚴

徵民欠催解部餉依議行欽此今馬御史欲將此

年元年舊欠之銀議從寬免尚未知本部業奉
有帶徵之

旨故有此請至于兵餉一節疏稱各鎮止給八分茲

因追徵不全所入不足供其所出通言舊欠遂

云八分並非成例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蜀中兵荒相繼賦額多逋御史馬如蛟條覆疏

中代為請

命意謂全徵之而虛有其名不若量寬之而明見其

德其為地方民生計未常不善也臣亦稔知蜀

省新當用兵之餘况茲七年原奉蠲免之

詔未免幾為低回第細思之此四十二萬者原係前

撫田仰所報已完者也似與拖欠在民者異矣

且以七元兩年合算共得拖欠三十五萬也又

難分其某應蠲而某應追矣矧

國家經費有制不容旁溢於額外豈容日減于額

中曩也間一逋之嗣則歲歲而逋之率以為常

矣曩也間一蠲之繼且節節而蠲之援以為例

矣夫逋以為常則欠者彌多蠲以為例則入者

愈寡此在承平之時猶爲非計而况時事孔棘
之秋乎據稱七元二年大糧欠至三十五萬續
完者纔一萬有奇耳拖欠者若是其多而徵收
者若是其少臣亦不能爲蜀中諸臣解也卽軍
興水旱經

國者適值其窮而撫字催科濟時者須通其變煌
煌

天語炳若日星當事者果能革火耗禁贖緩杜需索
嚴侵欺除繁滌苛一意維正之供以見額三十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三

五萬之多豈不能抵兵糧二十八萬之欠乃坐
視矜肘之日促聽令庚癸之頻呼憂方大耳是
何不一深籌之也蜀中所欠新餉舊餉俱未如
額委難寬假恭候

命下移咨該省撫按及布政司遵奉累次

明旨勒令如數納解卽帶徵者亦須通融督催陸續
完補方與京運無虧蜀餉有濟耳其各鎮兵餉
疏稱止給八分非其以有餘而靳之政以其不
足而逋之該省所謂民欠官糧官欠兵糧誠是

實情故約言止給八分耳其實計口授食計
給餉何常有此例也言念及此而臣心如焚
難爲蜀寬矣

崇禎四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四川七元兩年錢糧拖欠三十五萬前撫
田仰原報已完何得藉口民欠糧餉免爲解還方
有司侵漁朘削撫按槩置不問及使關練兵糧日
就縮額及奉旨查覈輒游移支飾謂兵餉止給八
分是何成例馬如蛟姑不究其催解帶徵等項著
該撫按速遵前旨勒限督造如再玩延該部科參
來處治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三

覆四川未完錢糧務帶徵完及七分疏
題為遵

旨回奏

赦免錢糧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五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

如蛟題前事內稱會同撫臣張論遵

旨造冊回奏

赦免過天啓三四五年分錢糧及簡州等處完不及

七八分者皆以

庚亥奏議

四川司三

七三

恩詔推諉應否槩免請

旨定奪緣繇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朝廷赦免錢糧原以蘇息窮民又慮已徵在官

者徒飽姦貪故議赦必以完及七八分為率赦過

若干仍造冊奏繳前旨甚明二年恩詔到日該撫

按卽當嚴查各州縣完欠分數應徵應免大張曉

諭畫一遵行如何漫不經心聽不肖有司恣意延

閣以致日久難稽藉口推諉察吏安民職任何在

這開報文冊着逐一磨數內分數已合及敘南等

處被患地方俱與蠲恤其簡州資陽等州縣報完

幾何實欠幾何零逋應否併豁積負作何查徵務

俾小民實霑利益官胥不得混借滋弊該部卽確

酌具奏欽此二月初六日又該提督軍務巡撫四

川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論奏同前

事等因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遵照該省原題併按冊磨算除已完及分

數盈敘南等處彼患地方俱與蠲恤外內簡州

庚亥奏議

四川司三

七三

天啓四年分資陽縣璧山縣南部縣蒲江縣天

啓五年分灌縣天啓三年四年分大竹縣天啓

四年五年分各完及分數悉遵

前旨赦免其簡州尚有天啓三年五年止完六分以

上資陽縣天啓三年完四分以上四年完六分

以上彰明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五年

完六分以上江油縣天啓三年四年完四分以

上五年完五分以上南部縣天啓三年四年完

六分以上富順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

五年完六分以上慶符縣天啓三年四年五年
俱完六分以上江津縣天啓三年完三分以上
四年完五分以上五年完六分以上銅梁縣天
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五年完四分以上璧
山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完四分以上
永川縣天啓三年完六分以上四年五年完五
分以上彭山縣天啓三年四年五年俱完六分
以上蒲江縣天啓三年完四分以上天啓四年
完六分以上灌縣天啓五年完五分以上大竹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三 三

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是以上地方皆完未
及數者也若欲刻限照數追徵恐蜀中兵燹流
離夙逋驟難猝辦且晉天率土莫非王民而一
樂于雨露之弘施一迫于星火之重督又非所
以廣
皇仁也合無請乞遵照
前旨完及七分准與
赦免之例至珙縣每年原額各項錢糧等銀三千一
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七絲八忽三

徵本色米一千四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四合
據原題總云高洪等縣止完四五分及查撫臣
冊開差吏取冊未據造報前來無憑造資俟取
冊至日另文補覈則未完分數尚在無憑本部
未便遽定其隆昌高縣據冊俱已報完及數或
係題後續完相應一併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竊照

皇嗣誕生蠲免錢糧此
浩蕩恩波原以蘇民困也第不肖有司積得吏胥多

所濡染有原徵收在官而小民未得需被
朝廷德意者是以先時議
赦必以完及七分八分爲率今查蜀省除已完及分
數並敘南等處被患地方業奉

聖明恩准蠲恤外其簡州資陽等州縣內有止完三
分以至六分者若揆之以十分之額則所欠俱
大未及格若較之七八分之數則所逋亦不甚
相遠似應遵照
明旨俱以完及七分爲例方准

赦免卽移文該省撫按備查各該州縣有已徵在官者俱令盡數起解毋遺絲毫徒飽姦貪其果拖欠在民者責成接管見任各官按數帶徵務補足七分之數其珙縣未報分數着令查明悉照前例在官者解在民者徵亦完及七分爲止定限一年之內具數報完以充該省兵餉慎毋再令借口怠緩其餘未完三分樂與

赦免庶小民得霑實惠而官胥無所用其私矣既經撫按具題復據該司磨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體欽遵依限完奏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具

題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簡州資陽等處天啓三四五年分未完錢糧依議着行該撫按詳查已徵在官的速催起解其果係民間拖欠者責成見任各官按數帶徵以完及七分爲額但赦後復徵難免混借該撫按還刻

榜明示設法嚴禁務使所赦三分民霑實惠又珙縣不報分數是何緣故併着查明一體飭行欽此

夫

覆南督部水兌南糧改折三年疏

題為俯順民情仰酌

國計暫議准復水兌折色三年以示軫恤以補缺

額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崇禎

四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南糧不得輕折呂維祺向已有疏這奏內事情

果否妥便還着戶部酌議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七九

部送可奉此查得南糧一項向年省直俱徵解

本色自萬曆年間將浙江金衢紹三府南直應

天徽州等府江西饒州南康九江等府改為折

色天啓三年南巡倉御史譚錫條議勿復改折

至天啓七年南京戶部尚書張樸因南直匱乏

截漕不敷脫巾可虞題

請仍復本色即去年督臣呂維祺兩計擬刷事宜疏

中亦有勿輕折減數一議誠謂本折相濟本額

日虧不得先本而後折耳今復疏

請將水兌每米一石折銀八錢每石耗米二斗五升

折銀二錢正耗米共一石二斗五升共折銀一

兩惟南直徽州廣德等處頗為瘠苦每石量法

五分應天府六合江浦二縣池州府青陽一縣

浙江金衢紹等府西安等縣俱每石折銀一兩

其江西南昌等府及南直應天等府候申文到

日另議比照施行至于解到折銀又復分貯酌

放買米補折足徵酌盈濟虛之苦心哀多益寡

之至計矣况暫折三年仍徵本色則折既可以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全

補本之缺而本又可以濟折之窮且稱民皆情

願則輸納自速似亦妥便而可行者應否照議

具覆等因呈奉堂批南部本折從來通融接濟

不得膠柱而鼓瑟也如議具覆奉此除江西南

昌等府及南直各府聽南戶部候申文到另行

題

請外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經

國者貴通其變主計者務酌其宜留都之本折至

今日稱交匱矣乃南戶部疏來題議改折甚

不知昔年南倉臣譚錯有南糧勿復改折之說南計臣張樸有復本色以實倉儲之請及去年南督臣呂維祺條議疏中亦曾詳言不可輕折而今遽變

成法哉蓋南戶部錢糧定自

祖制簡查舊案時本時折循環無定邇來南中本色所為屢屢告訕者以湖廣南糧二十六萬盡改黔餉故時履庶癸之虞今楚餉業盡還南則歲增二十六萬之入將來本色必至積漸有餘此

復奏議

四川司三

全

南戶部所以有暫折三年之請也憶臣於天啓五年待罪留計彼時浙直江右金衢應徽饒南等處俱係折色臣查出入大數止欠折色萬數而本色以楚餉餉黔所欠幾二十萬亦欲改折為本未果至天啓七年南計臣張樸遂請改本色矣以折改本固改其所不得不改也今楚餉二十六萬臣部兩經議覆已盡歸南則本色有餘而所不足者又在折色督臣所謂歲缺十九萬者蓋錄於此於是改折之議興矣以本改折

復奏議

四川司三

全

又改其所不得不改也及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內臣部覆南部謹遡南庚匱窘之情一疏亦云南京本折通融原無定制其水先等米或本或折與時斟酌數年以來變更屢矣稍擇其可折之以紓眉急微臣區區之愚蓋亦見及此耳今議應天之江浦六合二縣池州之青陽一縣浙江之金衢紹等府西安等縣俱每石正耗米折銀一兩獨徽州績德等處量減五分每石正耗米折銀九錢五分較之先年每石折銀七錢五分之數既覺稍增合之近來各屬買米不費之費又稱甚便此亦官民兩利之策何憚而不行乎且所議改折之銀每百兩另貯老庫六十兩每年量放折色一二月每遇秋收差官買米備放以補折過本色之用除抵本色外尚可餘銀八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有奇而鑄局之息約可得三萬有奇調停接濟設處通融從此南計永無不足之憂可無煩問餉於臣部矣督臣又云止折崇禎三年四年五年後不為例但因

損益之數難以踰度仍俟三年滿日再議奏
奪要難預定者也既經南戶部題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南戶部并應天浙江巡撫及都察院
轉行應天浙江各巡按御史將應天府江浦六
合二縣池州府青陽一縣浙江金衢紹等府西
安等縣及徽州廣德等處各照議暫行折解三
年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三日具

四川司三

全三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南糧查照地方改折三年依議行餘銀既可資
鼓鑄着南京戶部飭屬課成以裕國計欽此

覆南總督查奏南糧未完有司疏

題為遵

旨據參恣玩官員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
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糧儲南京
戶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
祺題前事內稱天啓六七年并崇禎元二三年
全未完十分者湖廣長沙縣知縣史記言益陽
縣知縣王芳年羅田縣知縣楊見龍黃梅縣知
縣周獻監利縣知縣張五服平江縣知縣蔣元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全四

敬華容縣知縣胡順臨湘縣知縣朱應聘耒陽
縣知縣李日新江西萬年縣知縣俞維良直隸
縣縣知縣馮盛期有崇禎三年全未完十分天
啓七年至崇禎二年未完九分善化縣知縣黃
承中衡陽縣知縣陳以蘊以上一十三員于例
俱應革職為民但積玩已久

功令方新不得分別懲處若王芳年蔣元敬到
任最久崇禎三年五月內戶部原奏未完十分
限三個月不完實行革職為民歷年錢糧既不

完一分又無一起程非重懲何以示誠所當
行革職為民仍

勅下巡按御史拘提經管史胥衙役人等查有侵借
等弊擊問追贓依律正法仍令與本官對質倘
有侵染一併提問重治者也若史記言張五服
胡順朱應聘李日新俞維良原恭未完十分章
職為民戴罪督催今仍未完十分革職何辭姑
念積竅已久所當革職為民姑令素服角帶任
其俸薪陞考戴罪督催限完解仍乞

廣東奏議

四川司三

全

勅下巡按御史照前例查有侵借一併提問追贓若
楊見龍周獻新舊俱未完十分若黃承中陳以
蘊新未完十分舊未完九分但就中有報起程
有畧完折色者所當重加降其職俸服色仍俟
陞考戴罪督催限完解者也若馮盛期新舊
全未完解但到任頗淺所當姑令住俸督催勒
限完解者也至于岳州府知府程道行崇禎元
年六月到任已幾三年所屬全不完解長沙府
知府沈立義崇禎二年八月到任已幾一年

半所屬未完九分所當照例內程道行革職為
民姑令素服角帶視事沈立義量降管事俱戴
罪住俸督催俾其陞考勒限完解臣草疏毋據
湖廣長沙縣知縣史記言申報南糧徵完已經
差官起解隨即投有南糧批文續到似當姑開
一面住俸督解俟全完另行開復等因崇禎四
年三月初九日奉

聖旨南糧原係額編小民應無拖欠如何數年全連
分毫不解顯係墨吏姦胥朋侵肥橐不加重儆玩

廣東奏議

四川司三

全

弊何釐這所劾各官着戶部嚴覈罰例明確來行
欽此又該戶科抄出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
監察御史劉之鳳會同總督糧儲呂維祺題為
遵

旨摘叅積逋又玩官員事等因崇禎四年三月初十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河
奉此查得本部查叅京邊錢糧加等新例未完
一分者降俸一級戴罪督催未完二分三分者

降職一級戴罪督催未完四分五分降職三級
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七分者降職三級起送吏
部調用未完八分者革職爲民今南總督所參
逋欠南糧各官除長沙縣知縣史記言續解已
到姑住俸督解完日開復外其益陽縣知縣王
芳年等一十二員并岳州府知府程道行長沙
府知府沈立義或舊欠十分而新全未完者有
新欠十分而舊未完九分者合之京邊新例而
參罰之法亦幾窮矣第念南糧積逋沿習已久
一旦驟加褫革于法似覺未平况內有任漢渠
深少完折色及申報起程者更宜分別議處相
應仍照總督所參原議依擬覆
請庶行法之中更寓完糧之術將來有司益知激勵
等因呈堂間續奉本部送據湖廣岳州府平江
縣知縣蔣元敬呈爲南折已徵解藩司等事內
稱楚邑才疲平江尤甚卑職供職二載每年完
數俱及八分有餘或照舊例解黔抵餉或遵
新旨解司抵南各獲批文在案今朝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三 全十

天復任行至中途偶接邸報見南總督倉場摘參疏
內開卑職天啓六七兩年至崇禎二年俱不完
一分亟簡底冊抵黔餉者既解沅州抵南折者
已解藩司遠蒙參革情實不甘乞行巡按查覈
若果歷年全欠自甘褫革若無一字欺誑亟賜
瓦全等情到部奉批四川司查明題覆送司案
照崇禎三年四月內南戶部尚書鄭三俊查參
湖廣未完南糧有司官內開平江縣知縣蔣元
敬未完十分該本部崇禎三年覆議照例革職
爲民姑令戴罪督催限三個月通完如再不
實行離任通行在案今南總督所參本官新舊
十分全欠又奉有着戶部嚴嚴罰例明確來行
之
首卽行革職夫復何辭乃本官呈稱已解藩司請行
查覈又似鑿鑿有據但銀或到司而文未到部
致參革職實自招尤今南參不爲無因此覆恐
難徑坐倘有冤抑終費挽回合無姑容本官
罪管事一面移文南戶部并該撫按查明完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三 全十

另行奏

奉等因呈奉堂批如議題覆奉此相應議覆奉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

留都乃

國家根本之地南糧係官軍續命之丹卽省直照
額輸將猶塵仰屋之歎倘有司節年積逋何道
覆餗之愆今督臣呂維祺所參除湖廣長沙縣
知縣史記言姑淮住俸督解外如益陽縣知縣
王芳年平江縣知縣蔣元敬到任年深新舊全

四川河三
公九

進况先經本部覆奉革職戴罪督催令俸外
不鮮貌玩

功令莫此爲甚允宜實行革職爲民以儆其尤除
王芳年照例處分無容議失據蔣元敬呈稱南
折俱解藩司獲批在卷所當暫開一面之類先
行革職姑容素服角帶戴罪督事俟咨南戶部
并該撫按查覈完欠確數限三個月報部另行
奏奪其監利縣知縣張五服華容縣知縣胡順
臨湘縣知縣朱應聘耒陽縣知縣李日新

萬年縣知縣俞維良補欠會參革職其

新欠復踵前轍允宜重懲今姑如督臣議令

職停其俸新陞考素服角帶督催前欠仍查原

疏王芳年蔣元敬張五服等七員俱令巡按御

史拘提經管吏書衙役人等查有侵借等弊拿

問追贓如或各官果有侵染一併提問重治此

誠恐愚警頑之良法所當著實舉行者也他若

羅田縣知縣楊見龍黃梅縣知縣周獻新舊全

欠十分善化縣知縣黃承中衡陽縣知縣陳以

蘊舊欠九分新欠十分俱應革職方信

明旨但內有申報起程少完折色似與呼之不應及

全無起解者殊科姑照欠四分五分新例降職

三級戴罪督催若南直縣縣知縣馮盛期新舊

雖未全完到任爲日尚淺姑令住俸督催勒限

速完者也至於岳州府知府程道行長沙府知

府沈立義均爲屬縣之師帥應作督催之領袖

乃程道行到任幾及三載所屬全無完解相應

照例革職停其俸新陞考素服角帶督催各

照例革職停其俸新陞考素服角帶督催各

四川河三
公九

沈立義蒞任一年有餘所屬尚欠九分量行降職二級戴罪督催速完者也以上戴罪各官俱停陞考勒限三個月內前後通行完解南部咨報臣部題

請開復原職再有過限及完不如額者應革職者即實行革職應降職者即實行降職調用原住俸者即另行從重叅處茲斟酌於寬猛之中而務為督催之計總如督臣所擬議者而臣部無容加輕重焉庶積玩少振而南計有裨矣既經南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九上

總督會同巡倉御史摘叅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應天湖廣江西各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將益陽縣知縣王芳年即行革職為民平江縣知縣蔣元敬革職暫令戴罪管事監利縣知縣張五服華容縣知縣胡順臨湘縣知縣朱應聘耒陽縣知縣李日新萬年縣知縣俞維良各住其俸薪陞考素服用帶督催仍同王芳年等各提吏書衙役查明有

無侵染依律正法羅田縣知縣楊見龍黃槐縣知縣周獻善化縣知縣黃承中衡陽縣知縣陳以蘊俱降職三級戴罪督催縣知縣馮盛期長沙縣知縣史記言各住俸督催岳州府知府程道行革職住其俸薪陞考素服用帶督催長沙府知府沈立義降職二級戴罪督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三

九上

聖旨南糧積逋屢經嚴飭依然全欠好生玩肆王芳年著革了職為民其餘姑依議分別革降住俸戴罪督催照限完解如再違誤重治不饒內蔣元敬張五服等六員仍同王芳年著該巡按御史嚴提經官吏書等役詳查有無侵欺併各官有無婪染明白具奏不許徇縱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四卷

覆劉州未完查崇冠慎等疏

覆漕臣未完查崇冠慎等疏

覆桃源知縣陳真係陳疏

覆江北災傷蠲減停征疏

覆蘇松等處准以秋完運疏

覆總漕總河題請催備白糧疏

覆巡按饒廣金花解完開俸疏

覆鳳陽倉隄條陳九款疏

覆原任總督張瓚續捐餉緣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覆甲字庫題催節年省直拖欠布疋疏

一題為布疋解不足額拖欠習以為常懇乞

聖明特勅該部嚴催徵以濟匱乏事四川等清吏司

案呈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甲字庫掌庫事御馬監太監劉秉忠

等題催省直節年拖欠布疋緣繇十二月十三

日奉

聖旨

布疋歲用急需何得缺額數多玩延不解着該

撫按查照屢旨嚴催如式辦納近來私費增加以

致民力困竭內外各衙門俱要急公自効不得沿

習陋規致虧國賦該部知道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隨遵

具文省直查催開復奉送據該庫揭同前事奉批

四川司題奉此查得各省直布疋自天啓二

年至崇禎止據該庫所開共欠布疋一百九

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五疋積習相仍拖通日

第一冊 丹黃參四庫全書第 7 版

甚今奉

明旨着撫按查照屢旨嚴催如式辦納而甲字庫又

欲本部覆疏以速外解及查崇禎二年十一月

內題差中書舍人周顯申德江南三府守催布

疋顏料題奉

明旨限計前通完務着實飭行歸計分別完欠另疏

奏

聞遵行在案茲

大計伊邇合俟計終備查完欠數目分別奏奉等因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二

呈奉堂批

內供久稽一面行文速催仍俟計後查參奉此遵

即具咨呈堂申飭內外各衙門恪遵

明旨俱期急公自効毋再沿陋習并移令各該撫按

作速嚴催如式辦納去後今照大計已終相應

分別查參惟是歷年積逋前官貽欠而欲追併

一時責備兇任雖官甘受其罰其如民力不逮

何合未請將崇禎元二三年未完者責令司府

當年全完其遠年拖欠責令帶完十分之三仍

置立循環簿二扇按季例換稽查定限於八月

終給放軍衣時查算到部分數照京邊例科罰

既開一面皮鼓其前將必畏

功令以惕於後等因呈堂奉批難徇寬政仍須查

參奉此遵即一面移付河南山東二司各查完

欠數目一面備查本司所轄蘇州府每年額該

棉布十四萬疋除天啓三年以前奉

恩詔蠲免及節年已解不開外天啓四年欠布九萬

六千三百七十疋天啓五年欠布八萬六千八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

百七十五疋天啓七年欠布一萬六千九百二

十四疋崇禎元年欠布十萬四千一百六十七

疋崇禎二年三年額布俱全欠松江府每年額

該三梭布三萬三千疋棉布九萬九千七百七

十四疋天啓四年欠布九萬四千一百一十九

疋天啓五年欠布七萬六千四百四十疋天啓

六年欠布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五疋天啓七年

欠布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四疋崇禎元年欠布

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九疋崇禎二年欠布十萬

六千五百八十九疋崇禎三年額布俱全欠常
 州府 崇禎年額該棉布四萬疋天啓四年欠布二
 萬四千一百六十六疋天啓五年欠布二萬四
 千八百三十四疋天啓七年欠布一萬二千九
 百零八疋崇禎元年欠布一萬四千六百六十
 四疋崇禎二年欠布二萬疋崇禎三年額布全
 欠又准河南司付稱每年額該棉布六萬二千
 六百三十七疋天啓四六七年崇禎元年河南
 府惟盧氏縣原任被論知縣劉堯派累年拖欠

慶表奏議

四川司四

四

今接管知縣計于民帶徵共欠布三千一百六
 十疋開封府接管知縣袁楷二年欠布一千一
 百二十二疋又欠三年布六千四百五十四疋
 半河南府被論知府吳國禎欠二年布七千八
 百九十二疋汝州伊陽縣被論知縣冷之澤全
 欠二年額布六百七十六疋衛輝府接管知府
 苗自成欠二年布三千三百二十疋半又欠三
 年布八千五百六十六疋半河南府接管知府今告
 病高懸欠三年布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疋直

隸汝州見任知州關引之欠三年布五千四百
 五十四疋又准山東司付稱每年額該棉布二
 萬疋除節年全完外濟南府被論知府樊時英
 欠天啓七年布四千五十疋又欠崇禎元年布
 八千五百四十疋接管知府宋光蘭欠二年布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疋又欠三年布一萬八千
 疋東昌府知府葉宰欠三年布一千六百六十
 疋今除崇禎三年額布正當完解之期若一槩
 罰治似為太重即應罰之官如河南府知府吳

慶表奏議

四川司四

五

國禎濟南府知府樊時英汝州伊陽縣知縣冷
 之澤盧氏縣知縣劉堯派俱業經被論離任法
 無所加相應免議姑將見任接管開封府知府
 袁楷衛輝府知府苗自成濟南府知府宋光蘭
 俱行住俸督催河南府盧氏縣累年拖欠各不
 在府而接管見任知縣計于民責任帶徵情涉
 怠緩亦令住俸並徵以速完納至蘇松常三府
 節年共欠布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一疋八千三百五十八
 疋查據各屬冊報多係已解在府查蘇州府天

啓七年以前係知府王時和經徵業已被劾去
任崇禎元年係見任知府史應選因金花未
完該本部於今年二月題奏降職一級戴罪督
催又因帶徵以前金花未完仍住俸督催完日
開復松江府前係知府仇時古經徵已經察處
去任而見任知府方岳貢亦因金花未完降俸
一級帶罪督催又帶徵以前金花未完仍住俸
督催完日開復常州府前係知府曾櫻經徵已
陞福建右叅政亦因前欠金花查叅於見任降
俸一級而接骨調任知府石萬程亦已告病離
任合無將蘇松三府未完仍責見任知府史應
選方岳貢俱照前降職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即
金花解完布疋不完亦不准開復常州府責令
今接署及新任知府免其叅罰上緊嚴催倘再
不完仍照例罰治再查蘇州府批委該府同知
王德純督解戶陳裕領解崇禎元年編布三萬
五千七百五十五疋據報到京二載止緣該府
積墊未經全給陳裕於崇禎三年六月內指稱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六

催取損墊竟自回府業該本部具題類叅限歲
終全完節經催提未到茲按月註銷奉
旨督催勢難再緩呈乞併行題催等因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布疋乃額派正供催徵係有司專責
即使歲輸如額僅可上備
內庭供用外禦京軍祁寒耳年來
國家多事多費兼太倉入不當出屢奉
明旨再三切責臣部檄催如雨又經差官周顯坤江
南守催無柰有司解役任意侵移安心肆慢通
計七年以內在直蘇松常三府拖欠一百四
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八疋在河南拖欠五萬
一千九百一十三疋在山東拖欠四萬八千二
百疋臣子催科之職急公之誼豈徑不關心置
念乃爾乎此臣等所未解也今據各司所開如
南直蘇松常三府額布最多拖欠亦最甚但各
縣多已解府聽府委解則經徵之職已完而核
府或那解別項又候催前借抵補以致稽延或
積書通同奸解各緣領銀置布又假以未領損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七

整將銀朋侵盜費任意數年不解以致

內庫匱乏節呼不應咎自難諉查得先任蘇州府

知府王時和業經被劾松江府知府仇時古又

已察處常州府知府曾櫻雖已陞任前叅金花

疏仍於見任降俸一級接管知府石萬程查已

告病離任法無可加合行蘇松二府見任知府

史應選友岳貢見有帶徵之責仍照前叅金花

疏內降俸降級俱任俸戴罪督催各將崇禎元

二三年見徵布疋務令當年全完天啓四年至

庚辰奏議

四川司四

八

七年帶徵布疋每年務完十分之三即金花完

而布不完亦不准其開復其常州府應令接署

今官照前新舊兼徵如限完解違者併治如河

南開封府知府袁楷衛輝府知府苗自成山東

濟南府知府宋光蘭河南盧氏縣知縣計于民

等俱見在帶徵不事催科恣意拖欠應着住俸

督催嚴加徵解俟完日開復其起解舊例在蘇

松常三府本部于天啓六年原題每年額布即

着部運府佐各同白糧隨紅帶解如糧到而亦

不至即將糧批留部不發節經且題申飭在案

夫何歷年泄泄徑不遵行糧到之日臣部詰以

解布則諉以該府未曾委之押運臣部查原無

府批委解雖留糧批終亦無可奈何故今次查

叅摠責府官者蓋為此也今擬自四年為始各

州縣徵銀完日不必解府徑責殷實民戶取具

親識保結即將前項布整銀兩當堂給發本解

刻期買布一面申府起批坐委部運白糧府佐

一同押解此一舉也在州縣可省轉解之勞在

庚辰奏議

四川司四

九

該府可杜那移之弊在

上供可獲及時之需一舉而三善備焉所當永遠遵

行者也其有先時銀已解府及天啓四年以前

已徵在官銀發解戶置辦未解與所屬州縣布

完項墊未給不即起解者俱着該府上緊督催

每年定限七月內務同白糧帶運到京毋得如

前糧到而部運官又以未奉府批解布為辭有

如此者則罪在府官如部運官原督解布疋不

候完聖實收先自回府者則罪在部運官有州

縣徑自給銀起解而布疋不到者則罰在州縣
官斷不姑息在河南山東二省仍責照常陸續
按年徵解毋得拖欠前項解布省直仍令各該
巡按御史於差滿復

命之日將各州縣額布分別完欠開坐職各另本具
奏以聽處分至守催官周顯申奉

命而往業經年餘起解甚稀急公何在合當併為住
俸督催改限十月將崇禎元二兩年額布務完
八分以上天啓四年起帶徵亦責完二分以上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

依限報完復

命准其開復違者另議庶有司與守催咸知儆惕矣
再查蘇州府商解陳裕布已到京二載又因該
府未給墊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借口催取積
墊回府解官王德純又以糧完而去延今未納
前經題叅立限歲終全完節催不到所當先將
王德純降職一級責令速提解役來京定限七
月內完解不則當以侵盜之罪坐之者也既經
該庫具題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應天山東河南各該巡撫及都察院
轉行各巡按御史仍照會該布政司併劄蘇松
常二府申飭遵照仍咨吏部將任俸降職降俸
各官俱停其陞考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初九日奉

題本月十二日具

聖旨俱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一

覆留憲追究侵欺房號并條議八款疏

題為積蓄侵欺有據屢次查覈已真請

旨究追以助軍需以警人心積玩事四川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陳于廷題

請追究侵欺五城房號餘銀并條議八款緣緣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

疏叅中城庫書李廷憲等侵冒五城房號

應聽其正法追賊無庸再議矣惟是所條議者

種種款項總為五城中別弊釐姦拔本塞源

至計耳是可逐一遵行以垂永久者也相應

議覆

請等因呈奉堂批准如議具覆奉此案呈到部該

等語得 留都五城房號除正項支銷外每年

餘剩銀錢摠彙中城以故五城出納之權

獨操之而不意陰操于書辦李廷憲等之手

至書手操出納而憑城作崇營窟藏奸視官

為私囊捏虛帳冒實銀乃不可究詰矣南

陳于廷有慨于中祭貴州道御史任保會同

南道御史劉之鳳徹底清算而隱深積弊

灼莫逃大都此輩巧于漁利習于欺公慮手

之數露則并去其文籍使臨其上者茫無簿

之可憑則不得不隨其侵匿核其數者眩於

緒之紛拏則不得不任其私肥最可異者五

城房號餘錢總彙中城各日寄貯上元縣庫

實未交收者無冊據兼以此項銀錢不經查

盤即各城兵馬司但謂寄貯縣庫依樣葫蘆

竟無有從中覈察者上元縣官亦不知房號

銀錢總彙無寄庫否也失雖非國家之財賦

而亦

清軍公然侵削一至此哉向非憲臣嚴行

臺臣悉心稽核將使百萬金錢盡飽奸

矣今據臺臣查審分侵欺扣存二款中城

李廷憲名下自天啟三年起追侵欺銀七

十三兩三錢五分錢六千文王鳴鶴各不

計三三年起追侵欺銀一百兩整其五城

月應扣存官者崇禎三年十二月

城扣銀十兩五錢扣錢二十三萬文西城扣銀
六十二兩扣錢四萬七千文南城扣錢六萬
千九百八十文北城扣銀五十九兩五錢扣
五萬五千三百四十文東城扣錢一萬六千
百八十文通等追贓扣存銀錢等項共八萬
一千三百零一兩五錢五分所宜聽令
贓扣存入官轉解臣部以助軍餉以清積
也查許疏中臺臣酌議立為八款俱中其
宜先行一議各城餘銀聽其自寄縣庫
銷也一議自四年春季為始將從前葛藤勾銷
另置循環新簿也一議五城各置寄庫簿一
登記新舊寄庫餘銀遇有動支必奉院文仍逐
項登記也一議各城獎勵即取足于各城中
未歸庫之餘銀也一議各城御史巡視將竣
查算一次其掛誤作弊者即駁正追究也一
各城優免非奉巡視批准不許濫徇也一議
城優免每年春季彙冊中城查覈以防彼此
免也一議復甲夫之工食重番役之責成也

必復寄庫之舊例則筭鑰有所司胥役不得
下其手必重巡視之事權則出納有所懾各
城亦不至濫徇於人其於懲前毖後拔本塞源
洵為釐剔之至計矣是在各城司官加之意耳
既經題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都察院將庫書李廷憲王鳴鶴
贓銀追助軍餉依律正罪仍轉行五城御史將
條議八款一體遵守施行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廿五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具

題七月初二日奉

聖旨李廷憲等着依律擬罪追贓助餉本內條覆各
款俱如議飭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南巡倉劉之鳳條議南糧事宜疏

題為謹陳膚議以裨南庾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劉之鳳條議

南糧事宜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南巡倉御史一年差滿除遵例舉劾外復

條議南糧事宜欵項凡四內所當通變者有二

一曰撫按之掛號可酌一曰藩司之換批可酌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六

二者無非欲速解運之期絕遷延之弊洵隨時

通變之便計也所當申飭者有二一曰部運之

委官宜擇一曰舉刺之

功令宜重二者無非欲懲卑官之稽遲振有司之

玩愒誠振刷提醒之微權也相應依議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主計者貴通其變立法者

務盡其宜南計倉庫空匱外解斷絕南中督臣

倉臣所為蒿目腐心者久矣倉臣劉之鳳既與

督臣呂維祺協心共濟頓見改觀而又於事竣

之日條議次項娓娓入

告所為豐儲根本計者誠深以切耳臣部奉

旨議覆玩索原疏如酌撫按之掛號一欵查得舊例

州縣起解南糧先赴撫按掛號方投南部上納

稽完欠而嚴考成立法非不善也但南部待哺

方殷若必拘泥掛號恐窒廓地方往返動經數

旬則遲悞之釀禍多矣今倉臣酌議嗣後起解

本折錢糧徑赴南部交納一面申報撫按掣批

回日隨投撫按查銷既不廢稽考舊制亦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七

不失掛號成規不過一轉移間而軍

國急需可免遲滯之愆矣如酌藩司之換批一欵

查得錢糧總彙藩司故本府給批州縣州縣又

赴藩司換批此固所屬之體統宜爾亦向來相

沿之定例也但留儲匱乏異常若猶膠執換批

不惟文移轉換耽延月日抑且出入司帑那措

難免勢必完糧州縣反受欠糧之罰今後如倉

臣議起解南糧亦止具文申報藩司即行交納

南糧完之日方赴藩司查驗既可絕那移刑

獎更可省恭罰枉加只在一權宜間而司屬上
下並受其益矣如部運委官之宜擇一欵查得
部運必用府佐南計臣督臣題奉

欵依不啻詳矣乃省直猶奉行尚少率用佐領倉巡
卑官無怪乎營運違限種種弊如倉臣所言
者今後宜遵

屢旨擇委府佐如太平德安湖州等府之例倘有仍
用前項卑官悞事者聽南總倉巡倉徑行恭罰
庶積玩可振而南運自速矣如舉刺之

度支奏議

大

功令宜重一欵查得南總倉巡倉歲有舉劾所以
別勤惰申

功令也故舉者紀錄優敘劾者住俸降俸固罔弗
奉行矣惟是降職戴罪一節祇成虛名而服色
依然如故則無關榮辱誰生惕心外解之日玩
職此故耳今後如倉臣議凡經題參降職管事
者即服所降品級服色董職帶罪者俱須素服
角帶辨不得仍前涵淆庶怠玩知奮而
功令加嚴亦凡此皆南中切要之惡務所當依議

着實遵行以克留計而資飽騰者也既經南京
巡倉御史劉之鳳題議前來相應復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巡倉
御史一體遵奉申飭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覆南糧掛號換批及擇委官嚴舉劾各欵
俱於倉務有裨着如議飭行欵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九

覆南總督暫折舊通疏

題為百姓止此元氣有司恐更股削順時令布明禁以廣

皇上德意酌寬恤免加賦以存東南物力事四川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奉聖旨這奏內稱民力困竭公賦積逋總繇官胥婪猾窳晰弊源着各該撫按加意查飭嚴行叅拏如有

慶長奏議

四川司四

二十

容狗定以溺職論所請暫折等項事宜該部即與詳酌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備

陳東南民力困竭并不肖有司署官衙官科索

剝削及耗蠹南糧各業奉

明旨着各該撫按釐飭叅拏以專其責成矣惟是內

所請暫折舊通一項奉有該部即與詳酌議覆之

旨似當即行具覆但查原疏內稱仍容臣查明果欠在民准暫折舊通專完新局等語則舊通之在

官在民尚無確據而暫折事宜即本部亦難遙定也相應咨行南京總督衙門查明江西湖廣二省歷年不解果否在官在民詳明酌議每石折銀若干據實回咨以憑酌覆等因呈奉堂批即移咨查議奉此咨行查議去後今准南京總督呂維祺咨稱准戶部開前事條咨到院隨經轉行各省直撫按口道嚴行申飭外其舊欠暫折等項如水兌改折一段已另疏題奉部覆允行矣其米豆量加一段已咨貴部停止免加

慶長奏議

四川司四

二十

矣惟舊通量折及江湖兩省暫壓之說已另疏奉

旨內云亦不必多立展限量折壓徵名目反致紛紜

欽此欽遵即兩省內有灾疲之甚果欠在民不

過十分一二若候行查恐悞

欽限况水兌已折不便多折合無候有申文至日隨事斟酌與益非甚灾疲不准折壓以信不必多

立名目之

旨非謂二省可全折全壓也總之嚴核積蠹與葆全

元氣並行不悖以仰體

皇上南顧之憂與恤民之仁而已煩為查照題覆等

因到部奉批即加議題覆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楚南糧向來逋欠獨多邇年南中計

臣督臣多方振刷極力調劑始覺漸有起色然

而新舊并徵則民力愈困而元氣益削此督臣

呂維祺有暫折舊逋專完新局之請足徵恤民

至意籌國苦心矣業蒙

聖鑒令臣部詳酌議覆臣等仰維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一

明諭即行督臣詳查政欲覆核所欠之確據酌量暫

折之妥便耳及查本年四月內又該督臣題

請改折水兌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准暫折三年矣今准咨稱遵奉不必多立展限

量折歷徵名目之

旨恐候行查有悞

欽限又云水兌改折不便多折則江楚之舊逋無庸

再立量折各目以匱本色而容觀望者矣若果

有災疲地方窮民舊欠量行折納以示優卹又

在南計屆期斟酌行之不必膠柱鼓瑟也既

經督臣呂維祺咨覆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南京戶部及總督衙門知會遵奉施

行

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十一

覆蘇州解戶寄貯河西官布解京疏

題為專言十庫外解積弊積弊以起乃掃除乃能

整頓重新以足庫用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卷查

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前等因三月二十

八日奉

聖旨據奏十庫外解等弊皆奸商猾胥借端侵分經

管官又以扣剋致使藉口吏胥延脫至久停

辦不解的如此積弊非盡法釐剔官將何已饒京

其見留心所條十禁准勅石永等題前等因西務官

布堆貯何處着先行該地方官查明奏來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因事十庫先送廣西司

隨經呈堂備劄霸州道轉行武清縣查明具奏

間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據饒御史揭稱接

報奏有前

旨復將曹全等寄布始末具揭前來遵經本司呈堂

再劄霸州道及谷行撫按一併查催至六月初

八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饒京題為棟

旨具奏寄布始末以便行查并所盡法一洗從來積

奸毋使再營窟穴永清外解事等因六月初三

日奉

聖旨據奏曹文元顧汝敬等盤踞為姦將外解十庫

錢糧積年侵蝕罪不容誅着饒京通提正身勒限

嚴比變產完償其所供布料堆貯處逐一併查明

督解如經承各官故意徇延即指名參奏定以通

同論罪又遠年黃蠟絞紗等項着查明估變價解

部以濟軍需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隨經呈堂於六月十一日移咨都察院轉行

巡按御史饒京通提各犯追比變產完償併將

蠟紗等項實估變價同見在堆貯布料查明速

押起解務於本年八月內通完

奏報去訖惟是疏內又稱蘇州府解戶陳裕領解

天啓元二兩年官布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疋

先稱堆河西務又云堆張秋西關外又金字領

過天啓七年料價三千二百四十七兩零亦不

堆積河西務車戶蘇念劬家中一節遵該
 復於六月十二日呈堂劄催霸州道務將前
 堆貯布料處所併實在數目作速勒限查明回
 奏去後至七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據昌平兵備帶
 管霸州道山西按察司副使冠慎呈稱遵該本
 道節經備行武清縣確查今七月十二日據該
 縣署縣事永清知縣李盛遵查得曹文元一案
 於本年二月內奉蘇州府帖文蒙巡按饒御史
 批仰縣查驗當時署印縣丞王家惠隨即行據
 河西務巡簡李騰蛟回稱曹全於萬曆四十
 年將官布二百三十捆寄於蘇時祥即蘇念劬
 店內今揀得好布一百四十五捆共三千六百
 二十五疋有泥爛布八十五捆共二千一百二
 十五疋又據小直沽巡簡趙顯祚回稱曹全將
 官布六百六十三捆每捆計二十五疋寄於陳
 寡婦即王氏家內今揀得好布一萬四千一百
 疋有泥爛布二千四百七十五疋誠恐未的取
 兩隣結狀并店家收管在卷今蒙委職再三覆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
 三

查委與王縣丞原查無異審蘇時祥供稱金
 陳裕金字顏料堆寄無憑查核但此布停貯
 久其中未經泥爛堪用者尚多若待文元至
 始解則好者必漸至無用合請憲裁或委一
 同到店內將布雇募紅雙解部查驗擇好者收
 納不堪用者仍令文元賠補庶前件暫完而
 王免防守之苦申詳到道據此覆查無異合如
 縣議委官解部驗銷再照外官原無自奏之例
 合無具詳以俟憲裁具奏等因到部蒙批四川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
 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
 三

勒限解部補納以完其局等因蒙批卽具題奉
 此遵行間七月二十七日又奉送准整飭薊州
 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傅宗龍咨同前事據薊州道查呈看得蘇念
 劬王氏受寄曹全官布節經行查年月布數屢
 歷相符其布不堪者應解部庫充用滯爛行被
 處追賠自有定議相應咨覆等因到部送司奉
 此擬合併覆奏呈到部該部等看得奸商曹全
 曹文元父子先年既解布至薊何不卽抵京上
 度支奏議 天

臣言再贅矣惟是官布堆貯何處奉
 旨先行該地方官查明奏來該臣節次前後行催今
 於七月十七等日方據道臣寇慎撫臣傅宗龍
 咨詳到部第寄貯爲時已久恐好布漸成無用
 合無依議行令武清縣丞委才力官一員親詣
 蘇時祥王氏店內點布明白不拘臣部何項官
 銀暫作運價押解至京聽令巡視科道及驗糧
 廳查明好者免問鋪墊先劄納庫滯者另行堆
 貯酌議變價一面亟行巡按御史將曹全名下
 應解未完額布併應用墊損運價俱作速照數
 追完務限本年十月內將銀布差人解部補還
 鋪墊及借用正項銀兩以銷積案既經該撫道
 查明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併劄行薊州
 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布疋解到驗明分別收賣及嚴追未完各項俱
依議行欽此

度支奏議

戶部

辛

覆蘇松按院題請督造如式絹疋疏
題為絹疋匱乏至極省直拖通愈多懇乞

天恩

勅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

稱奉部院勘劄遵經催據蘇州府知府史應選

詳稱原額絲絹每年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

每疋價損銀七錢五分歲編銀九千四百一十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

六兩二錢五分奉文改供

袍衫裏絹每疋復估價損銀一兩四錢儘照額銀

止該辦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於萬曆二十

九年申道轉詳撫按咨部准戶部咨稱勢不能

辦亦宜請

旨定奪已該前任知府沈萃禎復詳撫院牌仰遵候題

請此數目所以差殊而事勢不能取辦等因到臣看

得蘇州一府額絹未經題

旨自應仍照前額明白具詳而遂謂遵行已久朦朧

但云每歲額絹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臣知部劄定是不差故再四守催而論乃知前數參差之故胥役怠忽相傳弄官如戲完公移定不肯透底直說恐露弊根如執火索暗室中微物而彼且藏於極密處火不到又躲閃過矣即據府詳每年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尚拖欠如許又安問從前之原額哉查天啓四年五年乃去任知府寇慎同知劉成美經營督辦天啓六年七年崇禎元年被論知府王時和同知劉成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三

美通判胡兆安經營督辦崇禎二年經營督辦則見任知府史應選同知王德純至若以州縣開局自織臣熟籌之機房機匠俱聚集于府城欲各州縣而另開設官局機房機匠而所造無多殊覺煩擾錢糧雖出屬邑織辦總歸府佐故徵銀于州縣奇零可計毫釐徵絹于州縣奇零不可分寸尺恐致參差况各自為織頒式可以盡一而經緯稀密網紋粗細顏色濃淡萬不能同而交納時又致種種退駁總不若仍舊為便

如解銀接手及經營留心自可隨時立辨耳煌煌天語必欲撫按酌妥長便真無微不至者矣除一面勒限起解外謹具罪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施行等因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絹疋未經題請如何私自減額既減復欠經營各官好生頑玩都着分別議處吏書朦朧作弄該撫按嚴提究問絹着遵限補解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吏書作姦提問絹着遵限補解隨經遵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三

旨於七月二十五日呈堂先容撫按遵照外所有經營各官分別議處一節呈乞題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絹疋關係內供一歲自有一歲之額在該府州縣例應如額如期催造催解蓋尺寸毋容減亦尺寸毋容欠者也今查蘇州一府先年原額辦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乃因萬曆二十九年改織不敷雖經詳部然前部臣容以勢不能辦宜請旨定奪即四十八年撫按猶牌行該府遵候題

請明文至日另行則十餘年來仍屬未經題

允何該府歷來各官遂謂遵行已久朦朧輒云每歲

額絹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沿傳至今耶然

既減矣必當按時徵輸又何以節逋未解

聖明貴以頑玩誠至哉

王言也第查疏參經營督辦未完官六員除原任

知府王時和同知劉成美通判胡兆安俱以被

論察處去任法無可加內止原任知府寇慎已

陞昌平兵備副使離任日久難責督催若照額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五

計算該未完五分姑念各在前官應於今任罰

俸一年示懲所缺額補俱責令接管官按數催

解補足見任知府史應選職司經營同知王德

純督理造辦乃其專責既乏釐察從前傳沿之

謬又無催辦及時完解之能雖云吏書朦朧其

於職任謂何今計未完七分相應照例罰治惟

是六年積逋並責二官情似可原法難苛求合

無姑將知府史應選同知王德純俱降俸二級

戴罪督催責令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二年止

仍照原額上緊催徵見在者刻期起解未完者

作速催繳如式如數辦完限本年十二月內起

解到部其吏書作姦撫按提問一節亦限本年

十月內究明具奏如再違悞該府正佐官員即

照京邊之例從重繩處其各州縣開局自織按

臣既歷陳其煩擾參差退駁之故事屬未便合

仍責成該府正佐為是第令此後府官發銀接

手府佐經營留心如式織造隨時立辦毋再任

令商解吞漁機戶營運復以紕劣逋負取咎者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五

也至絲絹價數查浙江每疋價銀九錢損墊銀

二錢三分湖廣每疋絲價銀七錢織費銀二錢

損墊銀二錢惟蘇州府每疋連價損共止銀七

錢五分價數不同苦樂損異且據疏又因改供

袍衫裏絹每疋估價銀一兩二錢損墊銀二錢若

仍責以織解原額則揆勢似不敷用應否仍照

原額補解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之數或照

浙江湖廣規例量行裒益合令撫按酌議妥確

請

旨定奪以便遵守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仰下行令應天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遵

限奏解併將罰俸降俸官員移咨吏部知會施

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絹疋延欠朦減固係猾胥姦欺乃經營官全無

稽督何辭怠玩冠慎及史應選等着照例另議來

覆奏議

四川司四

三六

看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勒解

如再違誤定行重處以信功令各州縣開局自織

既稱不便仍責成該府正佐等官嚴加督覈遵照

原額如式織造不許縱徇胥役機解踵蹈前弊其

絹價照舊行欽此

覆蘇州絹疋未完查參冠慎等疏

蘇州絹疋匱乏至極省直拖逋愈多懇乞

天恩勅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饒京題前事等因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絹疋延欠朦減固係猾胥姦欺乃經營官全無

稽督何辭怠玩冠慎及史應選等着照例另議來

看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勒解

覆奏議

四川司四

三七

如再違誤定行重處以信功令各州縣開局自織

既稱不便仍責成該府正佐等官嚴加督覈遵照

原額如式織造不許縱徇胥役機解踵蹈前弊其

絹價照舊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開

織仍責該府正佐督覈照額織造及絹價照舊

等事呈堂先咨撫按遵照外卷查崇禎三年十

一月內該承運庫掌庫事內官監太監楊文選

等省直花欠絹疋疏內本部遵

旨覆議限撫按查明經營官員完欠細數今年二月

具奏選擇好絹限四月解部再違誤者經承有司即照京邊民屯完欠之例酌議參罰業經奉旨遵行在案今查寇慎史應選王德純所欠絹疋俱在考成新例以前似難照額計筭且寇慎離任已久無繇督催史應選等雖接管未見稽督而積欠難責一旦呈乞分別酌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覆看得原任蘇州知府寇慎及見任史應選等歷官罔核絹額任朦減而不覺居常疎於催督致延欠為故然急公盡職謂何照例議處奚道第沿習已非一歲經營半經劣處且寇慎離任日久法難督催而史應選等接管前官之積逋督補六年之絹額若照例調用反得借以弛擔惟復仰祈

聖慈統賜寬宥議將原擬罰俸一年寇慎姑於今任降職一級免其督催史應選王德純俱議降職一級戴罪督催責令上緊催織刻期完解至於

奉

旨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勒解欽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二十九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四

此煌煌

天語蓋已洞見催織情勢難完誠無微不照者矣今無酌將六年未完絹疋分作三年完解每一年完二年之事天啓四年五年舊欠併另織補額者限崇禎四年年終天啓六年七年限崇禎五年年終崇禎元年二年年限崇禎六年年終各照原額通完解部仍仰遵

新旨一箇先令撫按將該府州縣經營督辦各官職各作速報部存案若再過限不完臣部即指名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二十九

於

照京邊完欠例參處斷無輕宥庶諸臣咸知惕功令而効力終事之恐後矣臣等謹遵

旨覆

請恭候

命下行令應天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嚴督該府遵限分解併咨吏部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四三三

聖旨冠慎史應選等降級併絹疋限年勒解違玩處俱依議欽此

庚亥奏議



四川司四

聖

覆潛臣參總部通判并條陳四款既

題為違

旨回奏事四川清吏司崇呈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前巡城戴罪王邦柱題前事內稱松江府通判史秉鑑職司總部而所屬之紅其在先者業已隨漕攢進其在後紅隻零星起幫屢經提催本官尾押道遙直至柳林築壩之日尚爾踰延未至先經臣具疏題參奉有

庚亥奏議



四川司四

聖

明旨近訪得華亭縣部縣丞徐一林九委赴淮接驗水程文簿乃私買酒米三百五十餘石分寄各船貨賣以致稽遲屢督復縱令隨役王宗英買米二十袋寄帶船內在於夏鎮地方用小船收去不給水脚衆怨沸騰各船載糧例應祭江開行一林殊標每名孤銀八錢又詐船頭方善衡銀十兩衆役見証及至火頭灣因船欄截壩外拊稱做戲賽神糧解二十八名每名欵銀七錢計二十餘兩唱戲一臺餘銀竟不知下落又

縱書手王宗英補快倪山顧崇門子周長等抗
 稱常例工食需索銀米皆協部徐一林之不法
 也放利行商弊政坐此乃通判史秉鑑率屬不
 嚴而眠同猶鼠滋弊不簡而任意逗迤抑何所
 辭其責乎及本官風聞崇處皇皇焉思欲速趕
 前幫於是殊批差役派飲各船之銀多方募刺
 趕及前船每船亦派銀一兩五錢夫糧解為徐
 一林所剝削業已倒囊復從而派之糶糶糧後
 雖欲不與批質鑰將安所得餘資以應乎是本
 官亦不能脫然清楚也顧腹後各船抵津抵通
 得與前幫銜尾亦可掩其後至而縱容協部之
 玩法則此一臣者所當與徐一林分別酌議懲
 處以為息玩不職之戒者臣因是而猶有贅言
 查議單刊載五府白糧令各糧長仍雇五百料
 中船應得水脚當官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
 船過徐州總部官驗給今所運之船多有千石
 沿途遇淺起剝以是多寡不齊則雇船必以中
 料為主其所當申明一也應給水脚若或必運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四二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四

則延捱耽誤而依期完給免致藉口逗迤其
 當申明二也白糧解後苦累不堪漕幫官軍
 強欺阻索勒買幫銀錢弱肉強食亟宜嚴禁
 有故違必懲不宥所當申明三也沿途印河等
 官催備漕白糧船開報數目往往止憑漕軍糧
 解口報之數以為數用是互異從今務要隻隻
 查明具報如有舛錯經管員後分別懲處所當
 申明四也敢因回
 奏而併及之伏乞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四三
 勅下該部查酌議覆遵行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一
 日奉
 聖旨史秉鑑徐一林着該部分別議處其申明事宜
 併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
 年六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差總理河道提督軍務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朱光祚題為遵
 旨備運白糧躉漕過濟乞賜題報以垂永利并參
 誤部運職官用驚玩愒事等因崇禎四年六月

四三五

初七日奉

聖旨白糧關係上供特允出帮償護史秉鑑等何玩延幾誤運務好生可惡本內放利行商必有據還着明白奏來議處不得含隱今後白船俱照漕規給單立限一體奏報違者亦來重治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前巡城戴罪邦柱題為恭報糧船催過臨清仰慰

二日奉

奏

四川司四

四

聖旨據報糧船盡出清口目今天雨利涉還者嚴備催以期蚤竣史秉鑑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隨即移會總河部院并巡漕御史去後續該總河部院朱光祚題為遵旨回奏部糧官玩延實狀仰乞

聖裁事等因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史秉鑑等白糧船數屢報多寡參差顯有攬帶情弊至恭後大彰股削尤為可恨着玉邦柱嚴查據實奏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漕御史查奏去訖今既查奏前來該本司查得總部史秉鑑既有督運之責未能約束備催責難輕貸協部徐一林假公濟私歛眾招尤法宜重究今既奉有分別議處之

旨合行題覆至於申明四款俱於運務有裨相應如議逐款申明覆

奏等因奉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白糧係關

上供備運更宜迅速故竭屢急公者非薦獎不足屬

奏

四川司四

四

勸而營私誤運者惟降革始可示懲如巡漕御史王邦柱所恭松江府總部通判史秉鑑身司運務督率因循始既不任勞瘁以為協部之備後復以費趕帮以掩逗遛之失况又鈴束不嚴致令協部罔利滋擾姑念歷任尚浹所當重加降調以為率屬無狀之戒者也其協部縣丞徐一林么麼下吏貪黷多端合應徑行革職為民以信

功令庶勸懲昭而將來總協部官各知惕厲

於申明運務四款一剝船必以中料為主查舊
五府白糧必用五百中料剝船此

舊制也邇來運船圖裝私貨至千石及遇淺處未
免僱船起剝致令船有多寡不齊今漕臣欲令
各糧長仍遵議單

舊制剝船必用中料不許異同以涸成數似應如
遵行者也一應給水脚依期完給查得運船米
脚給發向有定期原早一日早得一日之用近
因州縣怠玩多不如期給發以致各官藉口旋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四六

延遲務甚為悞事今漕臣欲將此項銀兩仍立
限期全給運官不許後時滋議是可永著為令
者也一嚴禁漕幫官軍欺壓勒索查得白糧漕
糧均屬

國課原不得妄分輕重乃白糧解戶屢被漕幫官
軍凌虐勒索受害非淺屢經申飭尚未後改令
漕臣欲請嚴加禁革前弊如故違者必懲不宥
是亦甦息民困之至計也一查報漕白船實數
查得開報船數原宜據實以便稽覈且重其

也邇來經管員役開報數目多不從實數查明
止憑軍解之口多寡參差至厘

聖明查駁今漕臣欲沿途印河等官俱逐船挨查的
確方行具報不許仍前混開倘有舛錯分別懲
處是亦振刷怠玩之良法也既經巡漕御史題
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咨吏部將總部通判史秉鑑從重降調仍着

督催華上青三縣白糧解戶火速完納協部縣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四七

丞徐一林徑行革職為民仍咨會總河衙門并
都察院轉行巡漕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史秉鑑着催完白糧降二級用徐一林革職為
民奏內四款依議行欽此

覆桃源知縣龔與條陳疏

題為疲邑義不敢避積逋勢難考成懇乞

天恩諭令踏勘荒熟分別新舊責成協濟以弘撫字

以圖實效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新選南直隸淮安

府桃源縣知縣龔與奏前事內稱桃源逋賦之

難以責成海內共知臣義不避難然竭犬馬之

力止能為其可為而已據臣所知近年官此地

者如知縣許璞等或降或斥共一十四人其中

慶東奏議

四川詞四

四九

亦有以進士起家者豈無一二實心任事之臣

特以事窮於不可為故功名之路無繇自奮耳

臣即克自振厲才識豈能駕十四人之上恐一

筆行勾即以臣為十四人之續桃源之逋負如

故也聞其地濱河為治歲受水患邑里蕭條言

撫字而無民可撫言催科而無土可耕荒熟不

分即新賦尚不可問何況舊逋今必先行踏勘

沃土荒蕪若干孰隸軍保民沃者責令如數上

納荒者容臣招撫流離還定徐議租庸考成雖

有定式然新舊各有司存新舊不分則後人後

前人受過而轉累後人使臣苦心區處止為前

令償欠額既無收前令之降斥而臣之欠額如

故降斥將亦隨之繼臣而來者又將代臣受過

是選一甲科斷送一甲科亦

皇上所深惜也臣思司農考成之法惟見徵帶徵最

為盡一然此可以繩海內平等州縣而不可施

於極災極疲之桃源望

皇上以臣疏下司農考成之法暫寬帶徵待踏勘之

慶東奏議

四川詞四

四九

後度其民之迺復災之輕重本縣欠額之多寡

因而察臣新賦如何拮据以法外之仁施於有

一無二之窮邑即他處不得援以為例至於驛

遞一節仰給於淮屬下縣之協濟各縣輸蹄不

到皆以瘡痍無關大呼不應合將此項銀兩裁

入考成如各縣解發非時容臣申詳撫按以各

縣協濟抵桃源應解銀數責令代解或仍令照

舊各備夫馬於桃源河下應差然此非

皇上渙發

嚴旨示在必行亦不能無濟也等因崇禎四年九月

十三日奉

聖旨疲邑久敝積逋必須設法整頓這奏內事情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戶科恭看

國家立法所以集事也若以久敝難通之法而責以循塗必到之事事既必不可集而法且必不

可行則泥法適所以廢事廢事仍歸於廢法耳桃源一邑為令者以法降斥至一十四人而

國家終未得其絲粟之功彼誠窮於無可効耳竊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

則變變則通通而後可以久此龔令一甄所以奉有設法整頓之

明旨也設法整頓政當今起效第一

訂謨豈以區區斯邑而一令委之傳舍萬民聽之驚乎抄出速之等因到部併抄送司奉此案查

崇禎二年分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為衝疲下邑災苦異常等事准本

部咨該本部題覆桃源縣災民韓應春等奏前事奉

旨遵行撫按履實具奏前來復奉

聖旨衝邑疲苦良可軫念其廢地果積水不毛該撫

按委官親履查勘覈實具奏准司四稅銀兩應汰減酌俱著撥抵該縣遺餉其應徵邊餉照數減派

併里編欠等項依原議行有司官務加意拊摩招徠逃徙各與休息稱朝廷體恤至意欽此隨經先

後會同巡按御史曹暹史筆牌行准海兵備兩隨轉委淮安府同知張元弼併推官王用予

二次親履桃源縣詳細丈勘應除水沒廢地豁免稅糧折銀緣奏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

聞奉旨下部該本部覆議將桃源縣天啓六七兩年舊欠

錢糧暫行停徵又查該縣田多湖蕩先年水涸升科為田今復水占仍當減田為湖業該撫按

遵

旨會委府官丈量再四查確該縣田地共計九千九百五十九頃內止前可耕種者二千五百三十

六頃再除水淺并鄰水地一千九百六十五頃

四十五畝三分及目今雖荒日後尚堪佈種仍作熟地俱不稟議外實有水沒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三畝六分八釐共該豁免折色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夏麥一千四百七十三石九斗六升一合惟秋糧三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若與廢地併蠲恐漕額頓虧若欲徵收糧米又慮糶子無納姑念望空包賦暫准改折每石折銀五錢共該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俟異日水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三

退田墾再行酌議隨糧輕齋板蕪等銀照數扣免至海州該解桃源協濟銀兩奉有減六留四新例今該撫按議令全免當即於別州縣通融派補使不偏累桃源而桃源應付減六之數即行清編除豁于逃亡之丁俱經覆覈明白等因於崇禎四年七月初九日覆奉

聖旨這桃源廢地漕糧依議自四年為始暫准改折他處不得援以為例欽此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南直催餉寺臣王夢尹催餉銀先

欠疏內奉

聖旨這奏催完南直餉銀數目知道了着該部核收查收海州桃源等被災州縣虧欠原額不能取盈亦不得藉口荒逃任意侵隱着該撫按行府履勘踏勘詳別應蠲應償分數據實具奏其完糧各官應開復應紀錄的并查議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經查明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人臣居一官宜任一職然必勢有可為而後功有可成亦必法有可通而後力有可効不若吃吃竭蹶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三

無益也桃源一邑頻河受水路衝差重歲比不登賦無從出前此縣官相繼降斥者至一十餘員是誠窮於勢而格於法蓋以地累人而非以人累地者也今新選知縣龔與當服官之初即為奏

請欲預勘荒熟以議租庸分別新舊以定考成責令隣邑代解應差以供協濟此其為久困之邑能整頓之法信足徵發矧之木力矣惟是田地之荒熟先經撫按道府勘實於先臣部覆議於後

其水浸地土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餘畝
議豁免本折以三千計見存漕米三千三百六
十餘石又議改折以蘇魯因且撥准稅以抵
餉其天啓六七兩年舊欠又復暫停免追

皇仁大沛救民於水火之中將見今之桃源非復昔
之桃源從此展布自當爲力較易第冀與抗疏
請寬

明旨又令酌覆戶科且加抄恭注意災疲嘉與維新
臣部何容不曲爲調停也者載查本年八月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

鳳陽撫按會題江北災疲州縣欲以海州桃源
爲上疲每歲錢糧完及六分免罰夫桃源之
者豁矣緩者緩矣若應徵錢糧又止完及六分
似覺存乎見少臣愚竊議當以八分免恭爲額
除天啓六七兩年舊欠業已暫停無容更議外
合無將崇禎元二兩年准作帶徵暫行寬緩免
其恭罰將崇禎三四兩年作爲見徵漕米遠餉
俱要十分全完其餘起存錢糧俱以完及八分
爲額免恭寓撫字於催科之內行誘掖於

之中亦計之得者也至於各縣協濟原應同
共濟豈可秦越相視茲欲載入考成責其代解
抵桃源應解之數或令各備夫馬在於桃源
丁應差似若可從然各縣亦自有應解之銀應
差之役恐不能李代桃僵爾爾也第行撫按股
加申飭協濟州縣嗣後務要照額照年依期解
發桃源如協濟踰時該縣即申詳撫按立爲指
名恭處以爲袖手旁觀者戒是在撫按加之意
耳其他未盡事宜再俟冀與抵任之後悉心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

理多方拊循議呈撫按應徑行者即爲批允應
題

請者即與轉奏庶功可成而力可効行登昏墊而
席之矣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淮揚巡

按御史及本官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俱依議製與着用心料理以蘇疲邑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三

覆江北災傷蠲減停征疏

題為再報異常水災謹據勘實上

聞懇祈

聖鑒大沛蠲恤以救民生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史堃題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

咨該戶科給事中吳南灝總理河道工部尚書

朱光祚總督漕撫戶部右侍郎李待問等各題

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七

欽依移咨備劄到臣該臣牌行淮徐穎揚四兵備道

查勘水災去後今據所勘如山陽安東塩城宿

遷邳州睢寧鳳陽臨淮壽州虹縣五河靈璧宿

州高郵寶應興化泰州委為極災如海州桃源

清河沐陽贛榆徐州沛縣碭山懷遠穎上蒙城

太和天長定遠穎州亳州霍丘通州泰興如皋

海門江都委為次災除多方撥贖發賑淮海道

屬一千兩零徐州道屬五百兩零穎州道屬一

千兩零揚州道屬一千兩零羅穀遠方親行給

散與撫臣設法糶糶救活有數萬生靈然獲
水之民車薪之火臣等不過杯水耳况一望無
際之水國民真粟粒之無出而舊通新漕勢難
獻骨而得情又不能剗肉而醫臣恐撫恤之而
未收者催科之而頻窮萬一以災傷之極而有
秦晉之事臣骨不寒而慄矣

皇上既允科臣之請又經河撫兩臣之題行臣勘
速奏臣報

國有心救災無術應知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奏

皇上惻念

根本重地拊恤遺黎故敢據勘分

上

請而該部亦必仰體

皇上之仁心者查照分數酌議蠲折待豐稔之歲仍

徵本色後不為例既經各道勘報前來相應具

題臣謹會同總理河道工部尚書朱光祚總督

漕撫戶部右侍郎李待問具疏上

聞伏乞

勅下戶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十月十三日

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十月二十八日又該總督
漕撫李待問題為奉

旨回奏事內稱漕米一事無民可以承比無地可以
責課無銀可以代買有司涕泣相告惟有束手
待恭乞

勅戶部將勘實災傷州縣分別破格履議上
請蠲折行臣等遵奉等因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同日又該總理河道工部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奏九

尚書朱光祚題為再報異常水災謹據勘實上

聞懇祈

聖鑒大沛蠲恤以救民生事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案照崇禎四年八月初七日奉本部送示

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會同河道工部尚書

朱光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張錫命題具

陽淮揚府屬

陵寢等處水災異常緣緣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水災橫溢蕩折田廬殊深憫惻至

陵寢運道關係重大一應防護脩築及疏導收恤事宜

俱嚴飭內外該管各官上緊設法料理不許違悞

仍將近日水勢消長併地方有無補救陸續奏來

該部知道欽此八月初九日又該戶科給事中吳

南灝題為兩河風霾刮地三吳水患滔天懇

勅大小臣工共圖實政奏實効以勤脩省以弭災變

事八月初八日奉

聖旨疏內事情俱已有旨了南直隸水災異常一應

獨恤事宜俟撫按官勘奏酌議該部知道欽此

遵抄出到部送司遵卽呈堂移咨撫按勘災具

奏併

陵寢運道防護修築事宜移咨工部轉督該管衙門該

法料理去後八月十八日又該總理河道工部

尚書朱光祚題為再據淮海道文飛報洪水臨

蟠水電三災仰祈

天恩事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

祖宗朝最重治河每擇通曉大臣久任責成以故雖集

不害近來輕昇倏易漫不用心講究今歲雖因霖

雨浸沒必應浚應脩處所繁多湮塞廢弛以致蓄

泄違宜衝決湧溢

陵寢至重民生可憫豈容玩忽卿簡任方新舊章夙諳

亟尋考源委利弊嚴督內外該管各官協力脩舉

先將應行事宜一面詳明奏聞其被害處所仍會

同巡按御史分別奏來另議該部知道欽此九月

初三日又該鳳陽巡撫李待問題為江北偏地

皆水民莫聊生懇乞

聖明大賜拯恤以安重地事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覽奏江北被水州縣民生窮蹙深惻朕懷着該

巡按御史將災傷分數勘明速奏一應寬恤事宜

戶部悉心酌議來行欽此九月十八日又該本撫

題為奉

旨回奏事九月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興鹽等處水勢漸消黃河又決口泛溢災

民何以聊生一應收恤防禦事宜李待問題還洞

望悉心料理多方綏輯仍將各州縣被災分數遵
旨勘明速奏所請蠲折事宜該部即與酌覆欽此
十月初十日又該直隸巡按御史史堃題為遵
旨回奏事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十月十八日又為泗
民被溺安集宜先謹據勘實懇乞

聖鑒祈賜蠲恤以救民生以奠
根本事十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六十三

查得前後七疏俱為江北災傷請蠲請折除災
傷俟彼中勘奏至日另議其寬折漕糧免派遺

米各有司存隨經移付新餉雲南二司酌議去
後十月初五日准新餉司回稱查得歷年計派

廬鳳淮揚召買遼米本部止據津部所定核一
府應買若干石而泗州縣則該府為政今查

崇禎三年
奏繳疏中如泗州買米五百七十二石五斗七升

二合五勺壽州買米一千九百十石四斗七升

縣買米四百三十二石五升二合五勺盱眙縣
買米五百七十石八斗二合五勺山陽縣買米

六千石安東縣買米二千石鹽城縣買米五千
四百石睢寧縣不與高郵州買米二千六百八

十石泰州買米三千三百三十七石寶應縣買
米一千五百四十二石興化縣買米二千四百

二十五石今該撫因偶爾水患以召買遼米為
請欲以豐稔地方代買但浙江江西湖廣南直

帶運遼米業有定額無容加增惟有津門代買
而津地非產米之處今議睢寧受災獨慘徑行

全免泗州等十一州縣查照三年派買之數每
五年各免其半鳳陽府屬四州縣共免米一千

七百四十二石九斗一升三合七勺五抄淮安
府屬除睢寧全免外三縣共免米六千七百石

揚州府屬四州縣共免米四千九百九十石三
斗五升今預計崇禎五年正月派買津部定鳳

陽府買米一萬四千石即於此中裁去一千七
百四十二石九斗淨買米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

七石一斗淮安府五年派買米二萬三千石
於此中減去六千七百石淨買米一萬六千
百石揚州府五年派買米一萬九千石即於此
中減去四千九百九十石三斗淨買米一萬四
千九石七斗以上三府共減免米一萬三千四
百三十三石二斗石買為艱合無於預計五年
臨德二倉餘米內加增此數少甦江北十一州
縣之困十月十三日又准雲南司二次回稱漕
糧四百萬石除關鮮薊永及各鎮邊糧并永折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李

外其運至京庾者原無因陳之積若槩以災患
議行蠲折儲額既虧

畿輔重地何所仰賴本司轉展思維災黎固所當
恤儲額尤難虧缺除泗州永折外其盱眙等三
十八州縣當今軍興告急京庾空虚雖地方之
災疲可憫而軍

國之匱乏誰任斷斷難以議折其別項惟聽貴司
酌議至泗州衛漕船各派有額必被增而此方
可議減若議減於泗州衛不識可增補之何衛

也恐難允行相應付覆各等因到司今該撫按
部臣各勘實具奏前因相應酌議題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江北

陵寢重地漕運與區即歲稔時豐尤宜倍加軫卹况年
來加派催徵民不堪命惟冀雨暘時若可幸有
秋以蘇子遺耳不意天災洊至赤旱之後繼以
靈雨洪水而蝗蝻水電又繼之矣甚至泗州全
城陷溺盱眙顆粒無出啼號斷腸流離載道是
以撫按部科諸臣連疏願請大都以田疇漂沒
得米為難救死不贍催徵為難故請改折漕糧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李

請免派運米請蠲舊逋而緩新徵而按臣史準
又謂泗州被災十分盱眙被災九分特疏以請
至泗州衛官軍被災亦與州同欲寬舊逋而減
運艇又勘實山陽等十七州縣為極災海州等
二十二州縣為次災雖搜贖發賑與撫臣多方
遠糴而杯水難救與薪不得不微

皇上浩蕩洪恩以慰雲霓之望幸蒙
聖心念切如傷一應寬卹事宜諭令臣部悉心酌議

來行顧臣部之加意軫卹者情也而其不能過
為寬假者勢也目今軍興旁午倉庾懸罄則漕
米顆粒俱京邊急需除泗州興化安東原係永
折桃源新題改折此外不得再為開端斷難輕
議改折矣一應起運京邊新舊遺餉俱入不供
出毫厘難緩臣部日慮點金無術除淮鳳二府
積疲州縣前已量減新增加派此外斷難輕議
蠲免矣况前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六六

再

於萬不得已之中而曲為調劑之計則召買遠
米新增加派尚可量減也天啓六七兩年未完
加派亦可酌停也臣部前於預計五年召買疏
中題將泗州壽州臨淮盱眙山陽安東鹽城高
郵泰州寶應興化等十一州縣查照三年分派
買之數五年分各減一半睢寧照舊全免共減
免遠米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石二斗合於臨
德二倉餘米內加增已經具題奉有
俞旨是則召買遠米之所當量減者也查新增加派

該臣部於本年八月內覆漕撫李待問題為加
派原不得已疲臣部議已及等事議將新增加
派每畝三釐桃源海州俱與全免清河睢寧鳳
陽盱眙俱免二釐泗州邳州靈璧量免一釐五
毫宿遷量免一釐贛榆臨淮量免五毫此係寬
減永例非為一歲設者今議極災泗州盱眙睢
寧鳳陽俱與全免宿遷邳州臨淮各再減免一
釐壽州虹縣五河靈璧宿州高郵寶應興化泰
州全減一釐俱減四年分一年明年照舊其次
災者不得比例而望恩焉是則新增加派之鈔
當量減者也又極災十九州縣次災二十二州
縣天啓六七兩年京邊及雜項新餉今歲夏月
早災臣部業已題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六七

請奉

旨蠲免惟加派新餉未完者尚在督催帶徵之列所
當姑與停緩以示寬卹者也總之量減遠米量
減新派以卹極災困陪之地量緩積逋并力新
徵以昭災傷公溥之仁庶幾恩施當厄惠灑黎

庶而

根本重地可免蕩析杞楹之患矣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被災州縣酌量蠲減停徵俱依議以示寬恤仍着該撫按榜諭民知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六

覆蘇松等府准以和米完運疏

題為地方巨浸渰苗小民西成失望謹據實奏

聞仰祈

聖恩賜勘併

請蠲折以拯災熬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應天等府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題稱據蘇松常鎮二道兵備副使蔣英等呈據各府申奉撫按兩院批發太倉青浦宜興金壇等州縣申呈水災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李九

詳縣到臣看得三吳以一隅之地當天下財賦之半而財賦從出悉倚辦於田疇乃災稔頻仍連賦催使相望方虞支補之不前詎料災傷之洊至今自春徂夏苦雨傷麥夏末秋初插蒔甫畢忽遭狂颶霍雨經旬不休膏區尚有游青望收一二低鄉苗已渰盡徧地陸沉所以各道災民紛紛呈控復行二道覆稱吳江崑山二縣災各十分常熟長洲二縣災各八分五釐太倉嘉定二州縣災各七分一釐青浦通縣不過一二

災傷例似不應緊報惟是三十八保四五區四
十四保一二區災已十分何敢隱焉金壇縣以
半災報宜與縣以全災二分半三分報武進縣
以豐北豐西等鄉禾苗盡沒報已經節催該道
勘確未覆該臣細查卷案吳中歷來被災蠲賑
之例班班可考而天啓四年之蠲賑尤爲近事
第今疆圉未靖司農仰屋上之不敢望補助之
仁次亦不敢冀緩徵之

澤反覆圖維計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李

請蠲舊通
請折漕米二端以拯此一方庶幾子遺尚有起色乎
謹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合詞具題伏
乞
勅下戶部查照近行事例備行蘇松按臣覈實具覆
其有未報處所徑自勘實併
請定奪等因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司奉此遵經照例
於十月初十日呈堂咨行直隸巡按御史勘奏

去後至十月二十三日又該戶科抄出巡按
隸監察御史饒京會同蘇松按臣撫莊祖誨題爲
地方水患爲災西戶部謹據道府之所呈報
奏

聞仰祈

聖明賜勅以拯災黎事內稱看得蘇松常鎮四府獨
鎮江勢居其高而常蘇兩府以漸而低松江濱
海海沙擁積而傍海地勢又微高於蘇是蘇之
吳江崑山長洲常熟太倉等州縣有如釜底則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李

地之形勢可知也今年六月雷雨爲害不雷不
雷極晝夜如傾盆者幾日臣此刻出巡正縣無
錫走常州府六月十七走宜興平日通行橋梁
水高橋低船不能渡臣覓乘小艇極目汪洋見
小民之插種甫畢者盡付之波底矣地勢微高
之處非不極力卑岸而七月之交又遭連雨民
直付之無可奈何而已三吳之田周遭皆水從
來水高於田全憑此一線之圩岸以禦之雨狂
水泛圩岸一裂皆不可收拾而受災之田寧復

有秋成之望哉據各縣所報及道府覆議報金壇半災金壇雖屬鎮邑而其田半隣於宜興故受災矣宜興報全災三分半災三分者以宜興尚有山田也常熟長洲報災八分五釐太倉報災七分一釐以地形亦高低相錯嘉定傍海較他邑為高而種花多不耐雨故亦受災七分一釐松之青浦近太倉地方者不能無災而惟崑山夾常熟太倉而坐其下吳江夾長洲與浙之嘉興而亦坐其下下乃水之所歸故報十分全災矣武進雖報災而分數未明不敢混報蓋去年地動應有此傷而江南財賦之所從出被災數縣除折色外即漕米動經百萬而田無所獲真屬無米之炊而當此軍興旁午之日受災之縣極意望蠲望賑而臣不敢言也或亦思效天啓四年故事改折漕糧今日何日臣亦不敢言也臣意中有兩說焉漕米已不可折而如必拘往例仍要本地所產之米則民且既無所之區謂外來之秬米亦可以之應允使民辦銀錢易

米猶可勉強支吾而必求本地之出產則計窮矣漕糧之正米及每石入京倉正耗一斗有零都不敢折而此外每石有三四斗不等私耗私贈原屬運軍之糶糶即盡數交米非私因不運即私賣不留不若明折之而可舒小民無米之苦如吳江長洲大縣約可少辨米三四萬石於國儲原不損升合而實微惠無窮總以地方無米少為通融此臣一念之愚為兩政之術萬一皇上憐此一方災黎而議蠲議折則又斯民望外之恩而臣所仰冀千萬一者也等因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三吳財賦重地小民歲苦輸納復罹災荒深虞憫念軍儲正急這允和折贈着戶部從長酌議應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按臣所題災傷與撫臣前報無異蠲賑改折漕糧俱不敢言惟計和米應允明折耗贈事關糧儲相應具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南財賦之地沮洳之區即令歲稔時豈猶苦差煩賦重而令且值小患

渡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七

渡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七

頻仍田疇漂沒小民安所堪命乎舊例應俟按
臣查勘但吳江崑山等州縣被災分數既經撫
按重覆詳報已明則無庸再勘矣然始也撫按
台詞欲以災傷之重輕爲錫折之多寡

請錫舊通

請折漕米而今也撫按復念茲軍興旁午錫賑改折
俱不敢言惟祈允私折贈少舒民困是二臣均
以

國計民生並重而爲民又兼以體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志

國此通融兩救之術也臣部當此匱乏之時議
議折俱難言之謹按允私折贈之議而斟酌焉
夫年歲豐稔民樂有秋刈之隴畝者卽以輸
倉廩豈不公私交便哉今波臣煽虐嘉種鞠爲
茂草民同魚鱉西成絕鮮蓋藏欲照常徵本色
恐不遺堪憐而開允愆期按臣議請地方各備
銀錢收買和米應允是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且
和米體質本佳不妨登之天府而軍民之願願
亦與稷米無異合無俯如按臣所請今歲四府

漕糧被水災者准買和米完運此後不得援以
爲例更當責成有司親驗米色務要乾潔不許
將粗惡充數致賈罪戾是在該撫按之稽核耳
至于水次交兌例有贈耗以備入倉晒揚虧折
之費且晒揚之外在京倉以一斗二升入廩通
倉以八升二合入廩是在徵收時爲贈耗而入
倉後則作正支銷者也年來不肖官旗類多折
乾以致漕額掛欠日甚臣部方切扼腕若借災
荒以折耗米侵假而正數亦折水次胥吏官旗
錮蔽成習是臣部力禁之而不能止者乃欲爲
之揚其波而助其焰耶臣部方以匱細爲虞不
得不懇懇過慮以求精額之無虧所當仍舊交
兌毋容紊亂漕規者也既經該撫按會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志

聖旨這蘇松等府被災州縣准以秬米完運還着該撫按嚴飭有司親驗米色不許以粗惡充數此後亦不得援以為例其贈耗仍照舊行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覆總漕總河題議催償白糧疏

題為立限催償白糧請明嚴飭以速民運寧四川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

處地方兼理海防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李待問題前事內稱准戶部咨該總理

河道尚書朱光祚題為遵

旨償運白糧踵漕過濟乞賜題報以垂永利等事六

月初七日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七

聖旨白糧關係上供特允出幫償護史秉鑑等徇私

玩延幾誤運務好生可惡本內放利行商必有實

據還着明白奏來議處不得含隱今後白船俱照

漕規給單立限一體奏報違者叅來重治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備咨到臣隨行專管漕務右布政司

錢士晉查酌去後復據呈詳前來該臣有得民

運白糧為江南五府重役益自徵收添辦雇船

修艙以及裝運起行歷幾許月日而後能集事

往歲皆與漕幫先後進發漕苦白重白苦漕強

每有阻壓延遲之患臣稔悉其故先於押運入
加時給以牌示督令出幫前進至於過關進口
又隨便序入重幫調停督促不遺餘力惟至踰
加過濟關座稠密河道狹淺漕舟鱗次挨行以
致續到白糧阻截壩外河臣親燭具弊故有定
限併催之

請荷蒙

聖明行臣等比照漕規給單立限此正化瑟更新之
會也茲據漕儲道查酌以前日之議單參今日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七六

之事勢按程定限按糧派船而又嚴禁船戶
詐不使抑勒分行沿途查比不使延阻蓋與漕
糧同一整飭矣臣竊謂預時徵收稽船雇運按
限遣行與夫隨糧各項官銀蚤為給發此府縣
任也糧道得而督責之船必中料五百石自開
行以及抵灣必使依期前進不許船戶勒騙此
部運官責也漕道得而督察之蓋自給單之後
一惟成規是問立限

奏報

明旨凜然一有不法該道漕道據實參呈臣即以自
簡從事庶各官惕於立法之嚴而軍民協於奉
法之謹於糧務或有濟乎除刊立限單通行浙
直糧道轉發總協部官一體遵行伏乞

天語申飭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十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疏內條議白糧規則俱於運務有裨相應照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興利莫先除弊積竄亟
宜更新江南之白糧原係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七九

玉食錢糧屢飭出漕償運重
上供也議單定於十月開徵十二月盡行開船又恐
漕運沿途凌阻責漕道以治不率則可無虞後
至矣然而法久則弛開徵開船未必盡如期也
且積習相承總部有脚價之守候船戶有關津
之指勒運艘有重大之遲碍若不亟為申飭則
白糧仍復後期今斟酌於萬無可緩調劑於必
不容後則徵解宜蚤也民當秋成粒米狼藉若
卽徵收完足及時打包歸船務使早行一日庶

可先漕運發擬定十月開倉十二月登舟稽查實數不使有解無糧凡水脚各項應用官銀一併給總部則銀米既無掛欠便得開幫償行此責在該府州縣而以糧道督之者也期限宜定也糧既歸船即宜開行雖嘉湖松江三府慮有殿後亦俱限正月十五日盡數開幫五府定限二月初十日過淮二十五日至洪三月初十日至濟總漕先檄發限單令浙直糧道給各州縣批頭收執單內責成船戶不許開津緊溜處所稍留廢時至瓜洲赴漕道投比至淮赴驗舉廳總漕衙門投比至濟執批赴總河衙門投比如違限者將船戶批頭責治其催償進發不致稽悞責在總協部而以漕河督之者也運船宜輕也往時用千石大船裝載每遇淺則膠不能同幫前進茲照議單用中料五百石者權各府之糧定各府之船嘉興府糧四萬七百九十一石零該船八十二隻湖州府糧二萬五千二十四石零該船五十七隻蘇州府糧五萬三千七百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

三石零該船一百八隻松江府糧五萬三百八十一石零該船一百一隻常州府糧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五石零該船七十隻船一過淮將償帑牌額壁立船頭漕道尾押其後則悍軍衙查不敢凌阻此合用船隻責在府州縣與總協部官而沿途以漕道督之者也三事備而白糧轉運之務思過半矣如各府州縣有不能預時徵糧盡數給銀致稽開幫聽督糧道叅呈各總協部有不能依限催行按糧過船致悞運務聽漕儲道叅呈撫按總漕以白簡從之則玉食蚤完上供可無後事失事之愆矣既經總漕部院與漕道酌確題議前來是誠洞悉積弊利在更新以垂永久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咨應天浙江撫按轉行各糧道府州縣并咨總漕總河部院轉行漕道一體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全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行該部還速飭經管衙門各於所屬地方
榜示明白以便恪遵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十三

覆巡按饒京金花解完開俸晚

題為金花積逋查覈宜嚴謹因逃職之期用昭激
創之典以重

內供以警曠繇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
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饒京題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奉

聖旨這金花積逋南直江西各官依議降罰督催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各府州縣分別降罰齊催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十三

內開一欵常熟縣天啓六年經徵知縣饒京未
完金花銀五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
二毫計未完一分以上降俸一級戴罪督催今
既見任蘇松巡按即令督催完解完日開復臣
捧讀之下惶悚無地即檄接徵知縣楊鼎熙徵
解自思欠解之繇皆前後署印官不行料理以
致耽延四年必須徵舊補舊乃無那移况臣奉
命巡歷一方而儼然以降俸之身臨諸有司之上不
幾面目難施而何以作率平檄行補解手腕幾

脫而舊日逋欠之人半出勢豪誰肯應命臣不
欲其那新補舊使新額覓虧而知縣楊鼎熙若
心調劑將將來應給諸方差可緩之工食抵充
最急之金花而以諸後上食對支從前之逋欠
免緩急適宜而新舊無乃得勉強完解據縣
申於八月初七日解府印着解官姚允達領解
赴院掛號起行臣復

命伊邇欲完職守非關戴罪之身川敢具題乞

勅該部查議施行等因九月二十四日奉

渡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十四

聖旨這金花銀兩解到照數查收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抄送到司遵候間至十月二十五日據蘇州

府差官姚允達解到金花銀六萬六千三百一

十九兩零內開常熟縣解天啓六年未完金花

銀五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二毫隨

於十月二十九日本部具題類

進訖案查本年二月十八日先該本部題參金花積

逋疏內原開常熟縣天啓六年未完一分以上

經徵知縣饒京應照例降俸一級戴罪督催給

既見任蘇松巡按即令督催完解完日開復題
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相應題復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

國計錢糧為重治行催科若先金花係

天府之需較之京邊尤為至鉅是以臣部前遵新例

將金花另為題參罰治如前任常熟縣知縣饒

京雖見任蘇松巡按御史臣部不敢曲為掩徇

仍照例降俸一級勒限督催誠慎之也茲既督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十五

率接管知縣楊鼎熙設法催完照數起解則臣

部又不得不照例開復以昭

功令以信

明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原題降俸御史饒京准復原

俸供職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

聖旨饒京准與開復欽此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

覆鳳陽倉院條陳九款疏

題為直抒直見真聞以驅積蠹以裨倉政事四川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養粹題前

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奏各款著看議具覆欵內懷寧縣徵銀猶

書侵費寧國庫貯銀那借不補著該撫按嚴行

查究本內

皇陵字還宜高臺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八

司奉此查得巡視鳳陽倉臣一年差滿條議利

弊如慎擇屯官重治侵尅嚴禁那移直解本倉

并禁革六系嚴勅考成責成糧官及訂定解期

重罰拖欠欵項凡九無非防微杜漸剔蠹澄源

均于鳳倉深有裨益所當逐項照議覆

請以垂永利者也至欵內懷寧縣侵費徵銀并寧國

府那移縣解貯庫銀兩已奉有者該撫按嚴行

查究之

旨相應咨行應天撫按研究明白徑行具奏等因是

奉堂批照行奉此除一面移咨應天撫按徑行查奏外所有條列各款相應照議覆請案呈到部該臣等有得鳳陽乃

國家

陵寢重地倉儲為班運二軍行月急需

祖制命監察御史一員往董其事誠重之也邇來法紀

頽弛倉政不修巡倉臺臣劉養粹加意咨諏特

于差竣條陳該倉利弊款項凡九真裕儲之長

策起疴之良方蓋得之實見實聞而與局外揣

度未詳議

四川司四

八十八

摩迥別者除將款內懷寧縣侵費徵銀寧國府

那移縣解銀兩遵

旨移行撫按查究回

奏外相應照議列款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都察院轉行巡視鳳陽倉御史

通行所屬申飭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慎擇屯官

前件臣等看得武弁雜習事務能自愛畏

者十無一二年來屯糧多遺豈盡此丁

拖欠率繇此輩恣意乾沒及至比責月

計延挨已逝之波不可復返甚至告扣

俸而無俸可扣告變產而無產可變與

其治之于卒孰若誌之于始臺臣欲于

選委時責成留守守禦指揮等官兢兢

慎擇誠本論也舊例屯官罰治該衛掌

印官亦差等受罰然彈章雖列而視象

度未詳議

四川司四

八十八

自如終是痛癢無關合無依議自後

遇衛所管屯官缺出即令印弁擬名以

請必賢而殷實者方許承乏其不肖而

瓊尾者毋容賄充仍令該管本府州縣

留守守禦等衙門粘連保結先詳巡視

倉臣批委然後通詳各衙門遵依行令

管事如有拖欠該管屯官監追治罪仍

即褫印官之印庶保任之罰既嚴而選

擇之際自慎矣伏候

聖裁

一日重治侵尅

前件臣等看得倉儲設以養軍各官不盡力催徵或侵漁入已固法所不貸矣乃有婪書猾識寢慮其中大膽無忌何任其鼠雀耗而不問乎臺臣欲照尅減軍餉律重則大辟輕則遣戍最輕方擬城日議救急之論也查條例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糧一百石銀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十

五十兩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及數者照監守自盜本律發落然查沿邊沿海及漕運錢糧有侵盜糧四百石銀二百兩以上仍作真犯死罪律例固森然也古人有言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各衙門書識積痼已深姑懸重典以懼之庶有震乎伏候

聖裁

一日嚴禁那移

前件臣等看得錢糧收支各有款項最忌

那移戶律云凡各衙門收支錢糧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條例云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律例昭然何容慶慶合無如臺臣議即申禁各州縣凡有徵完本倉錢糧敢那移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十一

別用者聽各府管糧官稽查掌印官依律叅處吏書監追完納不得以還充官用為解如管糧府官阿徇不舉事發一體叅劾庶那移之弊實自茲可永杜也伏候

聖裁

一日直解本倉

前件臣等看得各州縣錢糧舊例必先解本府而後轉解各倉所以昭臂指而通

血脉也奈錢糧一入本府不免有那移借用等弊于是州縣受拖欠之名而各倉受空虛之實臺臣議欲自今凡係鳳倉并各府倉錢糧責令各州縣徑解本倉如該倉有刁難需索者官聽參處吏書重擬而于本府并管糧官及巡倉衙門均只用一批知會掛號以定完欠則既不患中央侵蝕之虞而又不失上下相承之意亦何不可之有伏候

廣東奏議

四川司四

九十三

聖裁

一曰禁革科索

前件臣等看得倉庾之務最瑣最煩內外官攢歇脚盤據需索措勒所不至如臺臣言一點鳳倉解戶百計營脫是誠何因尚可不究其病根而亟為禁革乎相應依議自後凡投解麥米批交先赴巡倉御史衙門發單定限半月收完給發倉庫實收分司出示嚴禁有需索者

許解戶扭稟枷責重擬仍于銷批之日赴御史衙門直報何後需索開註姓名單內以憑拿究然欲潔其流須澄其源宜申飭分司部臣必清潔以率先而又精明以懲弊庶狐鼠不至橫行而水獮不至點染矣伏候

聖裁

一曰嚴勅考成

前件臣等看得巡倉一差奉

廣東奏議

四川司四

九十三

聖裁

簡書從事職有專司其權原不下于撫按而解倉本折錢糧經管各官或完或欠亦久奉明旨載入考成若不實實舉行則徵解倉糧竟似可緩可急之務而巡方叱馭亦為可有可無之官矣此儲精所以不奏因陳之效也合無如臺臣議凡府州縣考滿各該司道必俟巡倉御史衙門查覈倉糧完欠註有考語方准通詳撫按會題庶功令不至挂壁而媮翫者自是肯加鞭矣伏候

聖裁

一曰責成糧官

前件臣等看得御馬者執其轡挈裘者振其領

舊制鳳倉責成同知通判奏有

明旨而位望輕微多有不服彈壓者自非假以事權

安望克舉厥職合無如臺臣議以後各

州縣解倉發糧有不完者該督糧通判

卽提經承吏書勒限比追其九衛所在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

鳳陽者責成印官而以留守督察之

飛熊英武衛者責成池河守禦在州縣

衛者責成印官而以同知通判督察之

巡倉衙門惟于督察各官稽覈完欠仍

照分數差別獎罰在督察者既不敢泄

泄從事而御史按籍省成亦不苦層累

轉屬之艱矣伏候

聖裁

一曰訂定解期

前件臣等看得稅糧徵收原川定限違則

有罰按律凡收夏稅五月丁五日開倉

七月終通完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

二月終通完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

不拘此律夏稅不許違限至八月終秋

糧不許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今臺臣議

徵鳳糧夏麥定于六月至遲不過七月

秋米定于十月至遲不過十一月正與

律意脗合其秋米收期只約盡十一月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

者蓋欲責其速完不妨峻其程限耳

應依律先期令通判留守守禦等官

告曉諭有不如期解完者申報巡倉御

史行提吏書比較刻期完解仍按律開

擬嚴限在前科條在後不赴者解矣

伏候

聖裁

一曰重罰拖欠

前件臣等看得文武參例官同降罰成規

載在

令甲至詳且凜邇來文網疎濶人懷倖心如指揮
包爾忠等侵欠倉糧既掛白簡尚縉銅
章如此縱徇其何以警效尤而挽積敝
宜臺臣之扼腕也相應查照原奏有名
衛官有革事者即時革去管事仍行鳳
陽府着落屯糧副留守將各犯侵欠數
目盡法變產監追斷不容緩至若惟正
之供義宜終事有司之守職在催科陽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本

城政拙自知亦署下下之考倪寬賦果
終通寧免殿課之加後文職如有拖
欠不完則考成參罰之憲具在視職降
級住俸何說之辭用以振吏勤亦以行
國計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各差御史俱有成憲可遵即當補偏救弊限在

隨宜振飭近來條陳題覆習為故套奉旨之後依
然廢閣安望課功這諸款有裨倉務的依議飭行
欽此

度支奏議

署原任總督張我續冒餉緣繇

題為謹叅逆黨遺奸以佐光明

聖治事四川等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元年七月二

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

黃宗昌題叅原任川貴總督張我續冒餉緣繇

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張我續着革了職援黔動支銀戶部將原勘開

銷數目再行查奏岳駿聲等四員吏部看議具覆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查得維時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八

止有前任河南巡撫元詩教原任巡按御史

維垣造報張我續駐磁募兵取用過錢糧文冊

在部即先據以磨勘內有支銷未明者如原係

軍餉或無軍丁名數或無月日起止或併軍數

起止俱無者共九千五百六十九兩有奇如原

非軍餉或給賞不言何人或候賞不言何用並

送禮動支者共二千七百三十九兩有奇如解

四川解河南解沅州止開總數而無支銷細數

者四川計一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兩有奇河

南計二萬三百三十兩沅州計三千六百七十

三兩又有無花撒者計四千一十七兩有奇本

部將河南勘冊并張我續清冊奏疏一併查議

具覆崇禎二年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遵即抄發河南陝西四

川湖廣貴州五省吊取彼中文卷冊籍逐一磨

勘備造清冊應咨覆者咨覆應

奏報者

奏報通行去後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續該陝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九九

西巡撫劉廣生巡按吳煥咨冊開報張我續

川動過該省銀十萬兩內一差官蔣士登解四

萬兩赴四川保寧府交收一差官濮陽榛解二

萬兩赴延綏撫院交收准抵杜總兵借過軍餉

一准杜總兵手本差官何廷相領家丁衣裳行

糧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一差官陳秉鑾解銀二

萬六千四百二十兩赴保寧府交收一差官王

應忠解銀二萬兩內一萬兩赴河南府交收一

萬兩赴南陽府交收等因備冊到部案候類查

崇禎三年六月初一日復該河南巡按吳銜會同巡撫郝士膏

奏報疏云查得張我續之募兵赴川貴也銀兩三十餘萬任其開報時而駁查時而開銷通天之手既神巧曆之算亦拙今據部冊行河南覆查所取磁州等處兵糧捐助銀兩軍數花名起止日期茫無的據止憑文卷冊籍而已在若存若湮之間臣檄司道駁查再四其卷冊可考者一一開載前件其卷冊無存者亦一一據實回報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

至所稱取用禮儀給賞雜役或有收無支有總無撤或有數無名追存案之籍既曰汜爛問經手之人不記主名則亦何憑而覈其實也哉等因崇禎三年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張我續冒用多餉按冊稽查已屬未盡據奏并文冊亦多遺損然帶去既有原管道臣汜爛豈無經寫書吏且我續現在原卷應存通不勘詳只說年遠時換難可清楚顯是推諉玩徇姑不究該部還將奏冊逐一駁回着該撫按確查限二月內具

奏欽此隨即逐款查駁去後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貴州等五省部院朱燮元

奏報內開解沅州而未明者河南銀三千六百七十三兩先據朱家民冊報係同知孫鏞在南陽府收陝西餉銀一萬兩支剩之數行據沅州結報亦係督臣張我續發南陽府同知孫鏞解剩前銀貯庫於天啓三年二月十五日解交督臣楊述中收支業經造冊開銷訖除通判張維岳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

領河南支剩另項餉銀六千一百兩原任貴陽府推官侯世臣領原借來河南支剩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查據朱家民冊報已經募兵到黔其二官領銀底案應在河南冊內查考外一查督臣張我續疏開援黔用過銀一十八萬九千五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二絲內在荆常辰沅四府州支過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八毫二絲給從征官兵戰馬糧料應在楚省造冊開銷又經牌行重

慶府解還河工銀三萬兩臣留京邊絲價銀
 萬兩三次解發貴州左布政使楊松年收銀七
 萬兩據荊州府開解過偏沅督臣楊述中收
 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據沅州
 冊開中解貴州楊布政轉交思石道督餉副使
 陳堯言收銀九千三百一兩六錢七分三釐以
 上係解發貴州軍前接濟銀數也此外又開留
 剩京帑銀一十七萬三百一十八兩三錢二分
 七釐留備奢巢之用除重開重慶府支剩帑銀
 一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外實銀一十
 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兩九分臣在蜀時行據四川布
 政司詳報前銀前督臣任蜀月日已支放過重
 叙瀘官兵及取解楚中共支過銀一十三萬五
 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臣止接支銀四萬一百
 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於天啓六年七月內
 造冊開銷訖詳冊在卷今照部文內開解四川
 而未明者一十八萬有零又開借京邊銀二萬
 兩並未解補卷查臣留京邊絲價二萬兩於天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一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四

啓四年九月內具疏同楚餉一併開銷又經移
 咨戶部并移河南巡撫衙門明白此外並無別
 項未明銀兩除張我續在蜀用過蜀餉銀米并
 取用楚餉聽各該撫按徑自回
 奏外所有撥黔用過銀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兩
 四錢一分三釐及朱家民領支河南募兵餉銀
 并留剩四川搗巢帑銀備造青冊
 奏繳等因崇禎三年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查回張我續撥黔用餉還集五省原冊詳覈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十月十八日又
 原任戶部四川司主事今爲民劉鼎卿奏爲恭
 進冊成以結盜案乞斬逆臣以裕
 國儲事內開張我續設心冒餉老算深謀如取在
 河南而用之於川如取在川而帶用於楚或有
 年月而無花名或有名色而無的數或軍餉不
 載正項或解川毫無着落及搜括無礙與借支
 絲價頭路千百省分各天而取之之術神矣今
 欲查之河而不明於川核之楚而復隱於黃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三

四六五

之湖而又遺於陝甚至兩河止有取數而用數不全在兩河四省不但有兩河解去之銀數而且有四省自為取用之數况歲時之移換也經承之更易也地遠吊用之稽時也官司轉陞之無常也始銳終灰而查之之術窮矣雖按臣以有滬爛無經承為辭然不日勘我續者報有清册在戶部足以照對乎姑無槩論即就中州一省計之先是奉

命巡方者今擬成之楊維垣也其勘賦數造有刻册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條款甚明臣向待罪戶曹以川餉職掌相關首與維垣取閱存有原本比照推求毫無遺漏旨朕進呈

御覽伏乞
皇上俯賜省閱止於册內並無花撒無憑開銷無憑開算處一究之即寸斬我續不足以謝天下惟皇上大奮乾剛立逮奸逆仍
初一虛公為國不為威劫利誘之臣合五省取用之數徹底清查滿除滿算庶我續無所肆其奸履

年不結之案一朝可辨而
皇上當此軍興空乏之日一清此案足以蘇天下加派之苦矣等因崇禎三年十月十五日奉
聖旨張我續冒餉一案屢勘未明已將河南奏册駁回覆核如何該撫按除限不行回奏還着勒限速催這劉鼎卿所奏援川錢糧疏册是否的據着該部俟撫按查回之日一併參較確議奏奪該衙門知道欽此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又該四川巡按馬如蛟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奏報疏開實到四川帑銀四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先經部院朱爕
留支銀六萬兩并重慶府支剩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俱經造册開銷訖部院張我續項下實該銀四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二毫內秤少銀一十五兩五錢五分在川支過銀二十八萬八千二十九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留支搗巢銀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八絲實撈去撥給

銀九萬五百三兩五錢四分八釐八毫二絲
一開行保寧府覆查撥黔銀兩據冊報先奉
總督票取原發本府暫貯各項支剩銀四萬八
千七十二兩六錢三分三毫照依原發鞘項於
天啓二年九月初二日差官彭宗壽解夔州府
又據夔州府冊報前銀未收入庫隨於十五日
添差千戶梁朝選轉解沉庫投奉本部院批註
解來銀兩已發該管衙門收貯訖印鈐批迴在
卷支放細數原未入蜀支用無憑造入其在川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四

聖旨

省用過者俱備載收除總撤其用於河陝撥
黔中則各省自有底案可稽臣等無所知也等
因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張我續在川用過銀餉冊款已明其沿途
支放携往援黔及保寧府解沉銀兩俱着催取清
數會冊核查毋令彼此互諉混淆不明該部知道

欽此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又該戶科抄出
四川巡撫張論會奏前事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崇禎四年正月

七日又該河南巡撫郝土膏奏稱張我續
用過河南錢糧如劉鼎卿所言其數甚多然
盡在部駁原冊之內大抵用在川中有無虛冒
非臣等可得而問今止准部冊原駁各款共銀
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有奇查明似應
開銷者共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四分
查未明不應開銷者共銀三千七百四十八兩
五錢三分屢查非本省支放應問之四川者共
銀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又部駁五款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四

聖旨

動用兵糧係無軍數應問之我續者共銀
七十三兩七錢有奇已經該司取有我續揭帖
自稱歲月既歷多時委實不能記憶亦似遠難
開銷備查文冊前來臣等覆查明確除將前後
部發原冊疏稿四本并我續揭帖咨部外今將
前項文冊擬合

奏繳等因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張我續冒餉文冊奉旨駁回確查如何仍
卸該部科還將四川奏報冊款一併磨數具奏

此正月二十六日又該河南巡按李日宣會
前事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二月十四日又該湖

廣巡撫魏光緒

奏報疏稱張我續之督兵川貴也始末起止俱在

川中其駐劄于楚者為時無幾楚中用過之錢

糧臣得而稽核之若自楚以外則各有司存非

臣力所能及謹將楚省解過錢糧及辰沅等府

州收支清冊彙送該部科聽候查核銷算等因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頁八

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科一併查覈具奏欽此四年二月十五日

又該貴州巡按張鑛

奏報疏稱該臣行據貴州安普道兼政朱家民造

冊并具結狀開稱奉張我續委往河南於天啓

二年十月十四日至河南府關支陝西布政司

解到餉銀一萬兩當堂秤允輕少四十五兩實

該銀九千九百五十五兩當即將原鞘封發盧

氏永寧宜陽嵩縣招募毛兵一千五百一十四

名共給過安家器械行糧犒賞并造旗幟等銀

九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案經開銷明白

所剩餉銀六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交代貴陽

知府侯世臣貯庫後世臣請詳先任督臣蔡復

一增修貴陽城垣隨經批允動給委官石士彥

魏天與等修城支用訖其陝西布政司分解南

陽府餉銀一萬兩係陝西原解官徑交南陽知

府趙鵬程收給南陽府同知孫鑄領募又河南

府庫貯支剩餉銀六千一百兩亦係張我續另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頁九

牌委加銜通判張維岳領支往汝州并魯寶

縣令守備郭希魁等招募毛兵未就後本官徑

到榆林招募箭手至貴州過堂開銷朱家民並

未經手又沅州銀三千六百七十三兩朱家民

亦並不知中間並無虛冒結狀是實又據貴陽

府官吏結稱查得先任知府侯世臣所領餉銀

並未到貴陽府支銷承行吏曾奇先周三才二

役俱未經承亦無文案底冊在卷中間不致扶

同結狀是實到臣該臣看得張我續用過餉銀

該部據冊磨勘多有未明除行陝西湖廣河南
四川外其行臣查者祇有二款耳一則無着落
之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據我續冊開
貴陽知府朱家民收領六千一百兩貴陽府推
官侯世臣收領一千三百兩者也一則解沅州
之三千六百七十三兩疏既開朱家民領去冊
又開貯沅州者也今據朱家民結稱河南府支
剩餉銀六千一百兩係張我續另委加銜通判
張維岳領支朱家民並未經手若侯世臣收領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

之一千三百兩世臣已於天啓五年九月十日
日在貴陽病故臣面審該府吏曾奇先周三本
稱前銀並未到貴陽亦無文卷底冊此外尚有
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我續冊內原開置買牛酒
以壯行色未常稱係二官收領似無庸勘者也
至沅州之三千六百七十三兩臣查督臣朱熒
元回

奏疏中稱據沅州結報亦係張我續發同知孫鏞
解貯州庫於天啓三年二月十五日解交前督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四

臣楊述中收支業經造冊開銷訖臣因是而
錢糧之難清侵冒之難覈也張我續大貪大姦
臣向巡按河南今巡按貴州皆我續經歷之地
逢人諮詢衆口一詞無不言其奢縱淫穢爲古
今所未有今以如許錢鏹任意開銷于一千三
百兩則曰銀數頗少故於開銷疏中未曾言及
報部清冊亦偶遺漏於六千一百兩則曰銀數
頗多故於開銷疏尾亦曾言及但報部清冊偶
爾遺漏是何遺漏之多也至於三千六百七十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

三兩既解貯沅州何以疏又開朱家民領去於
六千一百兩既委張維岳領支何以冊又開朱
家民收領前後矛盾此露彼掩神鬼出沒東扯
西補至侯世臣所領之一千三百兩實實未到
貴陽今世臣已死無從質對不知我續又將架
何詞以抵塞也况解河南而未明者原有二萬
三百三十兩今除朱家民孫鏞各領一萬兩外
尚有三百三十兩未明若止憑紙上之開銷
當化爲烏有矣等因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奉

四六九

張我續侵餉一案據黔中行查二款俱屬虛冒
其河南各省所報登皆盡實着該部科一併嚴加
磨覈具奏欽此本年七月初十日又該原任河南
府同知被勒羅萬象奏為冤案奏結無時盜案
稽延非法謹冒死控陳仰乞
天鑒以申綱紀事內稱張我續侵冒一案各省冊籍
俱已解到

聖朝自有必究之法軍需應無終涸之局等因崇禎
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
張我續援川援黔動用銀兩有京有湖有河有
陝原非一省支銷款項條河條川條楚條黔又
非一地是以先日查覈必欲集五省冊籍滿盤
打算徹底清查方足見支銷的據侵冒虛實耳
今據五省各具有奏冊到部該本部先委署四
川司事員外郎吳一驥會同河南司郎中米世
發貴州司郎中王默湖廣司郎中林日瑞陝西
司郎中吳惟誠將四川河南駁款銀數互相查

覈具有草冊呈覽該職於去年六月內接管司
務屢蒙堂諭諄切日每躬自磨算又奉堂批河
南司署印主事何楷貴州司郎中聶明楷湖廣
司郎中林曾陝西司郎中范廷弼再加查覈遵
將五省

奏報登答冊款併劉鼎卿所奏疏冊及張我續二
次造報收支原冊逐一細加叅較磨勘共計動
用過各省餉銀一百零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兩
九錢六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二微三纖又轉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

發兌出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外銅錢十萬四
千五百二十三文銀花二百枝紗羅絳絹三百
疋金鈕一箇重四分井油三瓶穀米共一十九
萬五十四石九斗九升二合一勺三抄三撮九
圭內如各省支放有據節目詳明者固准開銷
及間有漏造月分或遺失軍數者似因造冊據
其大畧之故難以盡駁又米穀本色不可充糶
入索亦應一併開銷共銀九十一萬二千一百
七十九兩三錢二釐一毫八絲八忽八纖米一

十八萬二千二百一十三石七升九合六勺二
抄三撮九圭穀七千八百四十一石九斗一升
二合五勺銅錢一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三文金
鈕一個重四分并油三瓶至稱解發收貯未見
曾否支用或稱按月支給未見給散何兵何月
何項糧銀或兵馬數少而支銀數多亦不備細
明開或無軍數花撒或無起止月日甚至全不
開造項款及月分軍數者或止言犒賞懸賞而
不言的賞何人何功種種含糊令人莫解必須
逐列細款再行駁查明確方可准其開銷并司
道府州縣徑支各項錢糧支放未明亦應行查
通共銀一十三萬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三
毫五絲又如河南撫按冊開屢駁未明不應開
銷銀三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八毫
查係濫充交際并領銀員役不知去止難以開
銷又應問張我續銀九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
八釐四毫據稱歲月既歷多時委實不能記憶
似屬含糊均應追補及查貴州巡按張鑣一疏

度支奏議

四川詞四

直四

奉
言謂其虛冒二項一則解沅州之三千六百七十三
兩查係南陽府收陝西餉銀一萬兩支剩之數
而同知孫鏞實已解交前部院楊述中收支明
白應准開銷一則無着落之七千四百七十二
兩三錢五分據張我續稱係河南銀貴陽知府
朱家民收領六千一百兩推官侯世臣收領一
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今查內六千一百
兩朱部院張御史兩疏俱謂另委通判張維岳
領支已經招募箭手到黔過堂開銷而河南
內亦造有此項給發則朱家民與張維岳各
互異而募兵開銷有據惟侯世臣銀一千三百
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朱部院謂領銀底案在河
南而河南冊原未載張我續謂行文動支於重
慶而重慶冊又無開則亦何據而查銷似當
追以清虛冒又查河南銀除據冊逐項銷算外
尚該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
釐六毫三絲八忽一微五纖河南以為解川

度支奏議

四川詞四

直五

用而川中未見收支此係茫無着落者而所
候世臣支領之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
亦卽此中混冒之數相應并入無着落項下是
卽本部原駁四川一十八萬餘兩數內未明銀
數所當并行追賠者也又湖廣支銀六千八百
五十四兩三錢差指揮鮑成美領赴張總督交
收批填發駐鎮衙門收貯查冊並無支放項款
及鮑成美姓名又交際禮儀浪費銀五百五十
六兩四錢二分又差官周學敬解駐鎮衙門收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頁六

貯轉解沅庫銀二萬五百八十一兩五錢
八釐八毫二絲查沅庫所收止二萬兩較原
尚少收銀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八釐八毫
二絲又四川差官孫萬言領捐助銀二千三百
七十九兩九錢五分七釐銀花二百枝紗羅疋
絹三百疋解湖廣辰沅上納及查辰沅項下並
無此收支項款夫銀花彩幣似屬操賞之需原
非入已之物然既漫無着落自不得不令人疑
也又濫充交際禮儀并工費等銀一千七百

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亦當一體議追以上
應追賠銀三萬二百三十兩三錢三分八釐
毫五絲八忽一微五纖銀花二百枝紗羅疋
絹三百疋所當追賠還官者也又查河南彰德府
通判馮許諫押解入川沿途支放行糧銀一萬
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按河南撫按冊
內止開有隨帶入川沿途支放總數及查四川
撫按冊報僅載沿途支放字樣并無領兵支放
之官又無記日投餐之數并無經縣駐劄之地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頁七

恐沿途支放一語未可頓為開銷也總之據
按
奏報之冊以尋當銷當查當追之款集彼此互查
之見以定必銷必查必追之局內有該省見為
虛冒而募兵支餉解交有據者不敢不為詳覈
而妄坐又有該省冊開支銷而解交衙門查無
冊載者又安敢曲為掩護以示徇
天日在上鬼神在旁各該司官不敢叅一毫應見於
其中也合無將支放有據出入詳明共應銷銀

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二釐
八絲八忽八纖俯准開銷其發貯無着細款未
明共應查銀一十三萬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四
分三毫五絲再行原查撫按衙門覆查開銷若
其支放無據及展轉互諉并交際給賞恣意浪
費共銀三萬二百三十兩三錢三分八釐六毫
五絲八忽一微五纖均當追賠入官又河南原
差通判馮許諫押解入川銀一萬九千五百六
十四兩九錢四分須查統領何兵支放何官監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八

我續一味護遮亦深幸成案之未定臣等題奉
明旨催集河南四川陝西湖廣貴州五省清冊責令
各該先後司屬矢心公慎細加磨覈既欲服被
諭者之心又欲服論人者之心查得京湖河陝
等銀我續陸續收支者共計一百零九萬二千
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
二微三纖而銅錢米穀銀花紗羅紵絹之類不
與焉就各省用開如支放不秉款目雜明管解
有人轉發有地者自應開銷即間有遺漏月日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五九

軍道何人馮通判何在必其確然有據而後可
耳不則仍當追賠入官者也今本司造有清冊
併會送戶科覈加查覈明晰移覆前來呈乞會
題案呈到部該臣等同戶科都給事中玄默等
會看得舊督臣張我續一奏錢糧關會五省事
禮閱歷十年憑空懸坐悉灰任事之心刑法含
糊易起貪污之實夫興師絕域日費斗金條籍
既紛則先後不無矛盾畛域進隔則彼此易至
參差在諸臣交章論列終莫明確數之若何在

及脫畧軍數者似無別弊難以苛求共計銀
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二釐一毫八
絲八忽八纖并米穀銅錢蠶重之物所當一體
開銷者也如解發收貯矣而未見作何應用冊
報支放矣而未見給散何兵或兵馬銀數多寡
之頓殊或犒師懸賞歸宿之無地且有司府州
縣徑支錢糧而出納亦未明者共計銀一十三
萬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三釐五毫是必索
有左券而後可議開除所當查而後銷者也又

如河南開開屢駁未明我續自謂不能記憶或
濫行交際或濶取賞賚或收銀有批廻而支銷
無卷冊或解銀有地方而照對爲空談共計銀
三萬二百三十兩三錢二分八釐六毫五絲八
忽一微五纖明有乾沒之形原非軍旅之用所
當照數追補者也此外又有隨帶入川沿途支
放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河南
冊開監軍道票動交與獲嘉縣張典史解送彰
德府通判馮許諫同押入川兵餉支用及查四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五

川撫按冊但我續疏稱沿途支放字樣并無
着落使其果支放也何無監放之官又無兵馬
之數亦無駐劄之所也轉換游移東西易位正
劉鼎卿所謂取在此而用於彼及所謂解川毫
無着落者自當在應追之列但師行糧從終屬
有詞卽所指該道府佐亦須查核根尋而後可
服其心稱爲確案所當問而後追者也前此諸
臣所參銀數多寡不一如楊維垣劫過我續者
下無着落銀十萬四千餘兩然或止見一省而

未查各省全冊內有此處遺漏而彼處開造亦
有此處登記而彼處無存或先借而後還或一
項而重開或數項而歸併種種不齊今且滿除
滿算頭緒不淆於多岐有撒有總影射乃窮於
無策合五司之精神稽各省之出入清十年之
塵案定必確之章程業已堯底明白十分詳慎
就中有各省駁查者非支銷有據臣部必不敢
輕議有前官駁查者非支銷有據後官必不敢
輕議臣等仰體

度支奏議

四川司四

百五

皇上懲貪飭法之心共爲釐奸剔弊之舉所謂寧過
於苛毋失於縱者也爲照我續生平豪舉自命
當日援川援黔似亦頗著微勞乃輒以如許金
錢委之泥沙填之豁壑剖身藏珠愚何至此瘠
國肥家法難輕貸乃說者猶謂市駿式蛙理資激
發軍中浪費要自有絲兼以羽書旁午出納殷
煩文簿叢雜未能一一記憶似亦情理所有第
以窮奢極欲噴有煩言致爲清議指摘仍復藉
端脫身躐陟高位公論益爲不平白簡幾滿公

車臣等職司錢穀責在綜覈必令一絲一毫俱
有歸着爲查爲追絕無滲漏以報

皇上之明命終不敢少爲我續寬假者也抑臣等尤
有說焉我續此案歲月已久葛藤難斷人情責
望歸結宜蚤憶昔天啓七年九卿科道會議明
謂欲清此案何日得清有欲就諸彈丈量爲結
局以仰候

聖斷者今在茲又六年矣查勘不已誠恐結局無日
款項具在惟有倒囊可償或薄錄其過而仍念
度支奏議

其功或嚴追其賊而稍寬其罪是在

聖明日月之照雨露之濡自當別有

鑒裁以完累年之滯案而非臣等所敢必也所有查

過錢糧謹用開列簡明文冊進呈

御覽伏候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查張我續冒餉不貲好生婪肆且勘冊已會

五省豈得復借行查更滋延飾節着該撫按掣解
來京究問仍一面嚴提家屬追比不許徇縱隱頓
欽此

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五卷

覆南京屯政條議清釐疏

覆南臺謝秉謙診卹江北災民疏

覆江北撫按題議禦外安內疏

覆南京倉院條陳南糧諸弊疏

覆白糧量改限期隨漕徑進疏

題立法督催起解拖欠布疋疏

覆江北撫按備陳捕獲解散饑民疏

覆御史劉興秀條陳江南六款疏

覆長鄉縣解官賠銀疏

覆鹽城興化等州縣水災賑卹疏

覆泗民被溺安集蠲卹疏

覆四川七年元年拖欠本地錢糧疏

再覆江北州縣水災賑卹蠲折疏

度支奏議卷之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 潤青畢自嚴視草

覆南京屯政條議清釐疏

題為酌議屯弁勸懲清完之法事四川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總督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呂維祺題前事

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覆本內末款一面先行革去官職

嚴行提問是否典制併看議來說欽此欽遵議覆

間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續奉本部送戶科抄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任傑題為遵

旨條奏事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一併議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南京總督糧儲條奏屯政利弊凡八款南

屯田御史條奏凡十二款內如恤屯官慎選委

清比較嚴恭處結查禁需索傲怠玩禁告火

八項大槩與總督條議相同蓋總督屯差事屬

同舟故議皆彷彿况奉有該部一併議覆之

旨合無將總督屯差相同八款及屯差所餘懲蒙右
訪積惡嚴操練清屯運四款一併酌議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屯糧關緊軍

國屯政亟須修明乃 留都管屯谷弁邇年法紀
玩弛積欠相仍自督臣呂維祺與屯臣任傑多
方催徵查比已覺夙逋稍清漸次改觀矣惟是
沉痾已深非從新振刷一番終難破其頑縱之
習此督臣屯臣所以既摘參屯弁不法之尤復
條議勸懲清釐之法或以八款或以十二款相繼陳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五
請總之澄源剔蠹起弊維新均裕

國之深心而飭玩之良法也既經南京總督與屯
田御史條議前來相應列款覆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總督糧儲并南京都察院轉行
南屯田御史各行所屬一體遵奉施行

討開

一曰嚴比較

前件臣等看得屯糧必當年完解有逋欠
者加以比較此舊例也積延已甚不得

不繼以筮楚套玩已久未免又視為故
事今督臣屯臣議欲總核立簿親註查
比仍取年貌互結以防代分別提究監
追以肅法委難曲貸至革冠帶與革職
則應照舊例未完分數具題請

旨從重褫革所為俾情法適均而衛弁輸服者此也
其鳳陽倉屯官頑逋特甚而督臣屯臣
又以隔遠不能親比合應責成留守分
司等官加意比追仍摘參頑梗之尤以
儆其餘各該分司每季開報完欠毋得
捏數將屯弁知憚而儲精自裕矣伏候
聖裁

一曰寬文法

前件臣等看得

留都衙門甚眾卯揖比較甚繁輪班直月等項殆
無虛日則屯官方以奔命為事安能專
心力於屯務也今督臣等議自後屯官
止聽督臣與屯臣比較其總巡各司應

天聽官新舊套比卯揖請假虛文及雜
差別用悉行除免庶官無影射方可專
徵不得借妨屯為口實矣寬虛文政以
嚴實効也伏候

聖裁

一曰慎選調

前件臣等看得

留都衛弁祇知管屯營利罔識催徵盡職甚且貪

委卸擔交代扶同則以官為傳舍安望

聖裁

屯務之修理也今督臣等議凡遇軍

考察等項務咨同兵部或選或調商確

更定毋許貪弁跳越他所營求他委俟

屯糧全完咨明方准各衙門別用至經

叅送屯官尤不許別行差敘如踵前弊

提究不貸斯倖實塞而職業專矣伏候

聖裁

一曰酌恤荒

前件臣等看得災宜實告

恩豈倖徵乃屯官旗棍每每侵欺攬費專俟告荒圖
免徒飽奸貪奚禱

國計今督臣等議照南糧不赦例即遇

恩詔聽督臣會同屯田御史查果軍貧逾少量題蠲

免非遇大荒不許輒議蠲折即屯軍若

本色而樂折色亦須部院覆查明確每

石約以七錢上下折納若官旗指災紛

告搖惑眾心者必罪不宥庶觀望絕而

積逋清矣伏候

聖裁

一曰禁需索

前件臣等看得法嚴料索倉庫留難無奈

積習相沿人心易玩故屯官索旗甲旗

甲索屯軍而倉擠軍斗班皂歇脚等役

則又以官旗為奇貨內外盤踞指勒需

索無所不至今督臣等議欲嚴飭江北

鳳陽二分司釐剔前弊如查訪告發得

實必盡法究處仍追贓克餉蓋私竇既

塞則正額自克耳伏候

聖裁

一日速查追

前件臣等看得 屯田之法首嚴侵占亦禁

阻撓夫屯官即不乏侵漁者乎間有監

生生員閒弁勢豪黠旗悍卒之輩通屯

糧而不完因追比而開告部院不得不

批行查審屯官不得不赴彼聽理有等

昏庸問官縱容吏書沉閣占悞結局無

日則屯官藉為口實而屯糧幾不可問

矣今督臣等議欲重加申飭嗣後凡經

批發屯官事件毋論虛實俱要刻期報

結有州縣與衛官仍前抗肆長奸者有

司叅處衛官革印仍各將經承吏書提

究庶晉屯官免掣肘之累矣伏候

聖裁

一日信舉刻

前件臣等看得舉以示勸劾以示懲此激

勵屯官大典即歲歲舉行猶患猾黠頑

鈍之輩恬不知畏乃

留都置而不行亦何怪乎奸弁之愈肆無忌也今

督臣等議請照例每歲舉劾所當申飭

亟行者第須精確公平勿徇勿濫足矣

又屯糧未完原計分數叅罰降調而督

臣謂侵漁抗肆豈僅一住俸調贖輕則

徒杖重則遣戍夫就侵漁屯課而言則

法司自有應擬之律惟在有犯必究毋

便倖脫可耳伏候

聖裁

一日結叅案

前件臣等看得叅問屯弁原因侵欠數多

故送刑部欲以完課正罪示法也乃督

臣已叅逮問蔡逢陽等就中多有虛數

捏完并抵俸了事即借口赦蠲者均非

法之平也應如議聽督臣與屯臣提究

追比第云屯官內有侵多抗提情罪重

者一面先行革去官職嚴行提問輕則量行歸結重則或咨送法司或具疏參奏等語奉有

明旨謂是否典制着議來說欽此查

會典內開各衛所屯糧萬曆元年題

准未完二分以至八分以上分別印屯各官住俸降

俸降職至調衛差操而止又近該本部

題

准自萬曆四十年為始自欠一分以上以至八分以

四川同五

上亦分別印屯各官罰俸住俸降職亦

至調衛差操而止而法加嚴焉此為始

欠在屯丁者而言也然查

大明律一款內稱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

侵盜糧一百石銀五十兩以上者問發

邊衛永遠克軍不及數者照監守自盜

本律發落此又為侵盜屯糧者而言也

今督臣謂凡侵多抗提情罪重者先行

革職提問此謂年來舉劾不靈及參送

亦套故欲盡法以懲奸貪耳然須酌量

輕重若果欠在屯丁自應止照例降調

若無欠戶而借口拖欠即是侵欺若屯

丁執有收帖而屯糧未入倉庫則屯官

之侵欺益著嗣後屯弁有踵前弊者即

行奏

請監追依律重處自是正法但不宜輕為提問無端

摧折耳此後凡經南戶部與總督屯卷

衙門題參侵糧衛弁查究明白參送法

四川同五

司務要實數全完實俸方抵不得其

狡口朦朧歸結庶頑弁各知畏懼不至

失於縱縱矣伏候

聖裁

以上八款督臣與屯田御史相同者又

屯田御史所餘四款逐款開列於後

一曰懲豪右

前件臣等屯田

舊制原置屯以養軍故一軍止給一畝夫何法久人

玩有塚名二願縣者有本衛官舍占奪本
管軍田者有勢豪典當一人占種數縣
者非惟占種占奪并所種所奪之糧公
然不納如御史任傑所陳者今

國家正在亟理屯政豈容官豪如此公占妨屯病
國也巡方職膺茲任亟宜清查應退出者退出應
完納者完納仍照

舊制一軍止給一縣毋容仍前占種占奪違者依律

重懲斯豪強知儆而屯田適均矣伏候

聖裁

一曰訪積惡

前件臣等看得別蠹貴澄其源除害務去
其甚今如屯臣所稱積惡宜訪拿者三
焉一為赤貧悍軍挾騙告害通賦占種
之家養為前矛鷹大致令屯官旗軍望
而却走節年逋欠莫敢誰何者是也二
為積慣歇家包收各戶銀米任意侵那
盜賣甚且逼同攢斗勒索留難不得以

倉者是也一為積年識字領佃更縣作
姦移換種種情偽難以殫述者是也是
三者均不可使一日居其所相應如議
逐一訪拿內除無賴悍軍盡法究遣外
其歇家識字俱究賍論罪追克軍餉斯
屯蠹肅清而屯課自裕矣伏候

聖裁

一曰嚴操練

前件臣等看得屯軍不廢操練即古寓兵

於農之意查鳳泗屯軍向屬留守用
提督操練無為州等營例應屯臣年終
選委衛官任之不意各官剝軍自肥毫
無實效今後仍以操練責衛弁而以查
核責該道與各府清軍官及京府治中
併聽屯臣總核如各弁中有仍踵習
開剋剝等弊不着實操練者即革任
委仍題參究罪庶營伍克整而剋剝
絕矣伏候

聖裁

曰清屯運

前件臣等看得職業各有攸司屯運例宜分別乃領運姦旗通同衛弁以屯軍而差領運且以屯官而充運官荒廢屯田侵逋屯賦職皆坐此釐奸剔弊之謂何而可任此輩溷亂舊規為也相應如議禁約有犯恭處則屯官屯軍不混領運而運不致妨屯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屯政積弛這條覆各款深於清釐有裨依議着實飭行屯弁中如有侵欺抗肆的督巡衙門指參重究但不得擅行革職提問欽此

覆南臺謝乘謙軫卹江北災民疏

題為災地與亂為鄰饑民易致蠢動懇乞

聖明蚤計以固疆圉以重

陵寢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開三月二十五日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南京福建道試御史謝乘謙奏前事內稱孔有德起自廝養怯援而逃寄命搶掠以玉帛子女為餌又散布不根語謂東人將坑遼眾以恫喝之一時愚無知識惑而竄入故其

黨繁熾日盛耳設有以開其良心鼓其忠義

民用命孔有德無能為矣然此猶已形之患也

若禍雖尚伏而著宜先計者無如淮徐揚鳳間

此地為

神京咽喉

留都門戶

陵寢鞏固其人多剛悍且決難化而易動去歲巨浸積

天室廬資產蕩為寒濤今年東作尚不可施

來復業當在何日若復執而問諸水濱愚民

知仁義挺而走險大可寒心邇東人避賊紛紛南下者日以千百計漸集淮徐卽有姦細維處其間聞已有遲得者莽伏餘孽未易剪除必使饑民有樂生之心則土著安而後可以緩客民使流民有寧居之次則客戶定而後可以弭姦民不然姦細與流民饑民合皆化而姦細也伏乞

皇上勅下所司將被水郡邑先停徵比卽令撫按如兩朝故事設法賑濟不使流爲盜賊旋議所以計集

四川司五

避賊之衆皆使樂爲良民人心既定賊勢自平所爲今日茲防之先着莫要於此伏祈採納施行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遣人避難投東朝廷安撫有年正宜鼓舞忠勦奴除叛何得轉信流言自生疑畏這本說的兵部卽行與督撫按各官明白曉諭其撫恤災地流民等事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備咨到部批四川司議覆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未徹桑思患預防此謀

國至計也南臺臣謝秉謙因孔有德散布流言煽喝遼衆欲行曉諭散其黨與因而計及淮徐揚鳳被水郡邑又計及於東省避難之民恐其挺而走險化良民爲盜賊議欲先停徵比仍倣先朝故事截留漕粟數萬又給餘鹽銀兩及淮徐等倉賑採徐淮等處饑民以定人心而衰賊勢此其爲

留都

陵寢重地弭患於未然者意誠殷殷也第漕糧爲軍

四川司五

國命脉未易輕截而錢糧官軍興匱乏亦難備案查崇禎四年十月內該本部題覆直隸巡按史堃併漕河部科諸臣勘實淮徐揚鳳等州縣被災疏內議得目今軍興旁午倉庾懸罄則漕米顆粒俱京邊急需除泗州興化安東原係運折桃源新題改折此外不得再爲開端輕議二應起運京邊新舊遠餉俱入不當出毫厘難緩淮鳳二府積疲州縣前已量減新增加派泗州等十一州縣查照三年分派買遠米之數五年

分各減一半睢寧全免共減免買米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石零又將新增加派每畝三厘先議桃源海州全免清河睢寧鳳陽盱眙俱免二厘泗州邳州靈璧量免一厘五毫宿遷量免一厘贛榆臨淮量免五毫俱係寬減永例非為一歲設者後又議極災泗州盱眙睢寧鳳陽俱全免宿遷邳州臨淮各再減免一厘壽州虹縣五河靈璧宿州高郵寶應興化泰州並減一厘俱減四年分一年又鹽城罹災獨甚仍議改折崇禎四年漕米一萬六千五百石其次災者不在此比例又極災十九州縣次災二十二州縣天啟六七兩年京邊雜項遼餉業於四年夏月旱災疏內題

請蠲免惟加派新餉未完尚在督催帶徵所當姑與停緩俱奉

俞旨遵行在案是量減量緩蓋已恩施當厄而惠灑筑黎矣今臺臣恐災地饑民易於煽動復以撫綏為

請臣部非不欲加意軫恤無奈時事孔棘國用空匱業已減免勢難更寬則裁留漕糧與動支餘鹽等銀均未可輕議也且臣近覆按臣史望震陵之憂危一疏其流移東人業奉

聖旨著府縣官於預備倉穀及新餉雜項內量動賑給此外則計畫無復之矣無已或將所屬存留各項錢糧酌量緩急暫寬徵比以廣

朝廷撫綏之仁至於築堤以捍水患勸農以興東作安插以卹流移又在撫按督率道府有司等官多方撫諭安輯加意防弊毋令姦細與民饑民及東人避賊之衆合而作孽貽毒地方其所裨於疆圉不淺鮮也既經奏

請前來謹遵

旨酌議具奏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撫按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災民自宜軫恤併賑給流移俱已有旨着該撫

按督飭地方各官用心設法撫輯必防不得但恃呼頌其存留錢糧酌量緩徵依議行欽此

四川司五

覆江北撫按題議禦外安內疏

題為禦外計先安內伏乞

聖明寬恤以戢人心以固重地事四川清吏司奏呈
崇禎五年四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會同巡撫直隸監察御史史堯題前事內稱自萊州之圍彌月未解而人心轉搖机也江北所在與東省為隣畿南一帶與東登為邇風鶴最易驚惶而長河綿亘千里盡屬漕艘牽輓之地防範最難聯絡乃又當水災之後阻饑之時無事可任無田可耕耕者不獲流移棲泊卽郡城饑者且數萬計臣自去歲分廠賑濟今設處已竭查發俸庫銀六百兩遣歸農臣向亟亟計築新溝決口不特藉其聊以贖其生也所最苦者生計日艱米價日昂小民掘草根搗樹葉以捱朝夕而連日苦旱所見冷風吹沙卷雲不雨若二麥仍復失收江北之事安知所底頃海上攘搶之舡每有見告乃徐州道臣一往宿遷而徐州葛口遂以流劫

總之民貧徹骨無以謀生而有司逼於考成徵求日憂不足其勢不驅之死亡盜賊不已鹽城興化哀楚更甚頃按臣會稿到臣懇乞

聖明量留漕米一二萬石以賑此流民此正當厄之惠

聖恩勤恤詎有靳焉至淮揚及徐州三處去年皆屬重災目下皆設重防臣不敢妄徵獨貸惟乞

皇上特允按臣之請救此數萬生靈仍沛緩徵之令示以綏戢俟東防稍撤纔責徵補此收拾人心

計安重地之大機括也再惟今日防禦安嚴是道臣管攝得到彈壓得住纔有寧宇前疏派

廬州一道實非得已今部覆尚稽竊恐異日有以指顧不及為詞者矣至於道臣寥寥數人

遇遷去必別道兼署愈遠難周以後道臣員缺就近推補凡有遷轉必責候新官交代而後離

任統乞

勅下部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本年四月初一日奉

聖旨請留漕糧及添設道臣已有旨了其緩徵及候代事宜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准南北重

地客歲罹水今春苦旱且淮揚資宿徐州等處更有風鶴震隣之恐毋論啼饑堪憐抑且揭竿

可懼所以撫臣李待問按臣史莖及南臺臣謝秉謙各具一疏或請無緩或請緩徵雖入

告時有先後而實同一拯救至意也臣等忝為民部豈不痛心疾首亟欲恤此災黎顧今四郊多壘

國用空虛漕糧轉輸尚懼難支匪歲京邊新餉若苦入不當出且江北一塊土耳其前議減免召買

遠米及新增加派蠲緩天啟六七兩年京邊雜項遠餉及加派帶徵未完新餉又以塩城被災

尤甚獨准折漕一萬六千有奇至於東省流離之衆又議留新餉發贖穀以賑貸之矣昨覆南

臺臣疏議將淮揚存留各項錢糧聽撫按酌量緩急暫寬徵比業奉

聖旨災民自宜軫恤俾賑給流離俱已有旨着該撫

一第... 丹... 黃... 32 飯反內

按督飭地方各官用心設法撫輯慮防不得但恃呼額其存留錢糧酌量緩徵依議行欽此則

聖明寬恤之恩已至且盡而臣部調劑之苦亦似無

遺術矣除兩經題覆減免寬緩外臣部惟日望

有司輸此惟正以濟緊急軍儲猶惴惴虞不繼

更何能增益於原題之外乎若夫禦外安內戢

衆固圍想該撫按設法必防如

明旨所頒布者無容臣部更質一詞矣再照疏陳江

北道屬寥寥一遇陞遷必令別道兼署愈遠難

周以後道臣員缺就近推補凡有遷轉必候新

官交代而後離任良以地方但得監司彈壓人

心自覺震懾卽有接搶等事可以隨時捍禦銷

彌隱憂雖藩臬舊無候代之例而地屬根本時

值倥忽誠有不可以嘗格拘者矣所當依擬申

飭併令銓部加意推補者也既經撫按會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撫按併知會吏部等衙門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災地錢糧蠲停留折已有屢旨地方官着多方

撫恤以拯窮黎道臣督率有司尤屬要職見在的

果否勝任併近推候代事宜選着吏部議覆欽此

四川司五

覆南京倉院條陳南糧諸弊疏

題為南糧雖幸敷足外解弊端猶存謹據閱歷所

及敬陳末議以永裨軍需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章金鉉題前

事等因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南巡倉御史所陳條款凡五如包攬之蠹習當

嚴船戶之裝載宜慎加耗之陋規當禁府佐之

督解當遵激勸之機權當申此數款者無非

奸祛弊剔蠹澄源均于糧運深有裨益相應照

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留都根本重地

南糧軍餉急需邇年以來外解率多愆期倉庾

屢致告匱良繇有司人等沿襲弊端而振飭尚

未盡力耳南倉臣章金鉉身任倉差凡各倉中

種種陋習固靡不禁絕力行矣猶慮夫起運越

在省直者未盡規於畫一也條議五款非僅托

之空言實欲實見行事此誠對症之良劑而裕

儲之碩畫也既經南京巡倉御史題議前來相

應依議逐款開列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并總督糧儲及南京都察

院轉行巡倉御史一體申飭遵奉施行

計開

一包攬之蠹習當嚴

前件臣等看

國家稅糧固患催科之法稍慮委解失人乃南糧

解納往往拖浦不能如期完掣者良繇

役委非其人付之包攬積棍之手或隱匿

批文而展轉營運或投掛經年倩比延推

種種蠹習難以枚舉三軍方枘腹待舖此

輩且咨意侵肥及至叅究嚴追脫卸無路

方思那湊補納甚至花費缺額還累無辜

幫賠包攬之流禍一至此哉今倉臣議欲

省直府州縣官嚴除蠹習凡僉點解役必

慎擇殷實之家方令承管敢有仍踵前弊

希肯包攬與者受者一體治罪斯蠹習既清而糧運自速矣伏候

聖裁

一船戶之裝載宜慎

前件臣看得省直運解南糧必僱覓船戶裝載固舊例也乃此類溫飽守分者亦有而赤貧嗜利者更多僱覓少不加慎裝載盡付厥手始則視民膏

國課為已物而任意侵漁繼且捏遭風失木為故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五

習而多方遮掩坑陷官解賠累里甲

可勝言哉今倉臣議嗣後必須責成州

縣官留心僱覓嚴其認保毋令貧棍混

應斯役防範裝載重其經收更責官解

始終照管庶弊孔杜絕而狐鼠罔肆矣

伏候

聖裁

一加耗之陋規當禁

前件臣等看得有司徵銀加耗向來諸臣

度支奏議 四川司卷五

論列頒布禁約不啻詳切即徵米加耗項南臺臣謝秉謙條陳亦經臣部酌議具覆矣本色與折色原自不同雖加收附餘以防泥爛朽腐亦糧運所不能盡去者惟是明加之外復有暗增收糧佐貳倉巡等官乘機厚斂至四五斗之多

蠹

國病民此何可不嚴行禁絕也今倉臣議欲痛革

陋規省直糧耗與糧耗之禁並行申飭

四川司五

今令州縣正官查核鈴束有違禁者即

叅報道府究處斯防微杜漸之深意實

寓撫字于催科之苦心也伏候

聖裁

一府佐之督解當遵

前件臣等看得漕白總部歲用府佐毋容

更議乃年來南糧督解南計臣督臣與

前差倉臣題

請通行不啻三令五申而省直各府尚率多用倉巡

四八九

驛使卑官屢致濡染侵漁稽遲其流弊皆坐此也今該倉臣復申前議欲求

天語再加申飭務令省直與漕白同用府佐督解庶

猶鼠之竇塞而糧運之弊亦清矣伏候

聖裁

一 激勸之機權當申

前件臣等看得勤勞

王事乃人臣職分之當而獎勵賢能實

朝廷酬敘之典如南糧督解必用府佐則府佐非卑

四川司三

官可比明矣若猶似倉廩驛使之酬敘

不惟灰任事之心將何以妙鼓舞之權

而令省直府佐樂赴督解也今倉臣議

凡府佐押運南糧至萬石完納如期而

職守無玷者該撫按於薦剡外仍咨吏

部紀錄優擢斯臣工奉職益勵而運務

克濟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五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等款一項屢經條覆及至奉旨仍復虛玩何益

實事以後在差力行不必套陳該部覆疏正當參

酌可否何得槩以良劑石盡等語徇情塞責欽此

四川司三

三

覆白糧量改限期隨漕徑進疏

題為立限催償白糧請明

嚴飭以速民運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

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提督

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戶部尚書

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待問題前事內稱專

管漕務右布政司錢士晉呈稱職生長東南督

知白解之苦近奉

功令革除向來買幫大害以及船戶關津勒索諸弊

督令尾漕踵進舊運有明效矣茲當新運蒙

部院奉

旨給單開兌開幫過淮過洪一如漕例職仰遵

新例白先漕後故酌議白糧皆嚴於漕如二月初

十日過淮二月二十五日過洪三月初十日過

濟隨蒙本部院頒定各官解遵行訖不意歲漕

民艱僱船少費至三月初旬始報過淮逾限如

此安所逃白簡乎但職身經兩運熟查白先漕

後亦有難於盡拘者蓋漕僅脫粟白運必須

辦漕係官艘民舫必須自催漕幫輕齊蚤給糧

解水脚孫開等銀必須候領種種需時能令漕

幫停撓而待乎不便一運白之民即輸漕之民

冬春官旗到次急如星火諸糧解勢必不能兼

顧如必緩漕急白計五郡漕粟實居天下之半

違誤恐多不便二抵通之期北直山東河南淮

北以及江南前幫到壩甚蚤伍郡僻遠民船難

於縮地爭先漕白軍民恐相凌害不便三抵通

矣必讓四百萬漕米先交鱗泊潞灣河清難竣

即如四年到灣在六月終既以漕兌相壓

白剝剝漕守至九月方得入庾今更欲速其

益深不便四職愚見不若仍照昨歲俟漕幫盡

發白即踵行軍民兩便伏乞題將白糧踵漕後

進日期題改限單或五日或三日著為成規若

漕幫已過或十日而白船未到官民俱無逃後

至之計矣等因具詳到臣則知白糧之不能先

於漕者非復一端蓋上年因漕船阻壓白船差

旨特允白糧出幫償運該臣行漕儲道酌議定以

期與漕舟兼進奉有

欽依道照催督羽檄交馳不遺餘力然悉不能照限

遵行者緣有司既急漕糧又急白糧止此時日

民力方圓何能並晝開幫之後漕白雜進聯帆

齊驅關座每多爭擠欲速未免反遲法必期於

可久事不嫌於變通臣亦自悔乎前議之不審

矣然及今言之尚可更定俾行之咸宜而程之

有效惟當責令各道府有司悉照漕規緊接備

發漕道以後勁之全力驅之如漕船過盡五日

後白糧不至雖至而不全幫盡到者臣等即

以白簡照漕糧單限從重議處一轉移之間庶

漕白俱有定規永無凌兢矣謹會同巡漕御史

余城合詞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酌議施行等因四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白糧開

上供漕糧係軍糈緩急輕重不容異視向年漕軍凌

白解漕船阻白艘乃有買幫守凍諸弊而

王食錢糧愈遲東南民戶益苦是以臣部題奉

明旨禁革積弊聽令出幫備護又經總漕部院題明

申飭有司十月開徵十一月上倉十二月歸船

正月十五日以裏開幫二月初十日過淮二月

二十五日過洪三月初十日至濟臣部覆奉

欽依通行欽遵在案其開徵上倉上船開幫與漕糧

同而過淮過洪過濟較漕糧新例仍蚤一月豈

非急公敬

上之極思哉第漕用官船而白用民船官者見成民

者催覓則淹速不敵也開徵開幫之期時日有

限民力有限有司精神亦有限既急漕又急白

勢不能方圓兼晝則先後難定也在途並驅關

座既多爭擠抵灣守候剝運仍待漕完是民戶

愈增其苦累而於

國計似未大有補也今歲立法之始上下竭力催

儻然視原題過淮之期已遲一月則其難於越

漕而爭先也審矣總漕李待問據漕道錢士晉

條議擬將白糧緊接漕幫銜尾繼進不許出於

後

十日之外於以酌時宜而計長便誠恤民濟變之良策也漕臣初意本欲先完

上供而事理多所阻礙雖彈章屢騰無益者則不得不設法調停以歸於當益從閱歷體驗中來非徒以真漠決事者矣雖然此道其常也漕船輪於七省豈無一二愆期白糧輸於五府亦有一二先發如必先白後漕或漕糧先至則不能待白以病漕如必先漕後白或白船先至又不能待漕以厲白也竊意開幫渡江後惟因其漕先則先漕白先則先白即有白船後至者不妨踵漕以行即有漕船後至者不妨踵白而發則往年買幫守凍等弊庶可杜絕以信

四川司五

三

前旨耳再查漕糧近例以三月上旬過淮四月上旬過洪而抵壩上倉江南限五月上旬浙江限六月上旬今議白糧過淮過洪抵壩悉照該省直漕限改上旬為中旬明註限單俾其隨漕繼進不許遲至經旬之外漕臣加意催督務在緊接輪輓而尤嚴禁強軍凌壓弱解倘有徵收白糧

及給發水脚縣開銀兩踰期者罪在州縣有司有中途延緩及船雖至而不全幫盡到者罪坐總部府佐俱聽漕道糧道糾舉總漕巡漕以白簡繩之庶民運不致受累而

上供亦可無稽延矣既經總漕臣會同巡漕臣題請奉

旨酌議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總漕總河漕院漕道一體

欽奉施行

四川司五

三

崇禎五年五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白糧量改限期尾漕踵進仍禁強軍凌壓及水脚等銀給發愆期部運官中途延緩俱嚴行叅處欽此

題立法督催起解拖欠布疋疏

題為奸解經年延玩官布中途侵沉謹據實參追
以完

上供以杜乾沒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

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布疋宜責令正戶如期起解何故聽委奸棍積

年拖欠且責成部運府佐稽查交割既奉有明

旨何不遵依爾部歷年何未見以功今參處府

廳各官俱着查議仍嚴行申飭永著為令本內

有名人犯依擬緝拿并提家屬監比見解的上

緊催完不許延縱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隨於五月初一日呈堂移文都察院

轉行五城御史蘇松巡按并各巡撫劄蘇松常

三府及白糧總部官與河西務鈔關查緝催解

去訖今奉有府廳各官俱着查議之

旨遵即案查天啟六年十月內甲字庫題為徵輸恣

玩已久守催事若罔聞犯心祈

聖明特勅該部遵

旨查參并乞立循環完欠以濟匱乏事等因十月二

十七日奉

熹宗皇帝聖旨內庭布疋禦寒急需已令差官守催

乃徵輸愆期奸生恣玩着速造循環冊式頒行省

直上緊催徵各該巡按御史照冊查比務將見徵

銀兩預期辦完委白糧總部官一同起運有徵解

不及額者嚴行參處其守催官及經管怠緩有司

一併嚴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該本部於十二月

十一日覆奉

熹宗皇帝聖旨這額徵布疋拖欠數多該省直經督

官及守催官一體罰俸外休部即將循環簿式嚴

行各地方所有完欠數目盡令開註如式解部以

便查覈尤着預催見徵責成部運官與白糧同監

起解至歷年通負限每歲帶徵十分之三以甦民

困各該巡按官不時查比復命時將完欠開坐職

名具奏以憑獎罰處分該部知道欽此通行在案

今蘇州府每年額該棉布十四萬疋松江府每

年額該校棉布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疋常州府每年額該棉布四萬疋白糧府佐帶解布疋自天啟七年起查天啟七年分蘇州府總部同知劉成美帶解棉布十二萬三千七十六疋今本官已經察貪去任松江府總部通判李之佳帶解校棉布共三萬六千六百十疋今本官已陞兩浙運同見降二級常州府總部通判張四知帶解棉布二萬七千九十二疋今本官已經物故崇禎元年分蘇州府總部同知王德純帶解棉布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七疋今本官已經革職松江府總部通判劉文煥帶解校棉布共三萬五千十疋今本官已經察貪去任常州府總部通判鄧履圖帶解棉布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七疋今本官已見陞南京刑部浙江司主事崇禎二年分蘇州府總部同知蔣爾恭帶解棉布六萬疋今本官已經開住松江府總部通判楊泰初帶解校棉布三萬五千四百三疋今本官已經開住常州府總部通判陳嘉績帶解

棉布二萬疋今本官已見降四川保寧府經歷崇禎三年分蘇州府總部同知張爾恭全無帶解今本官已見降河南按察司知事松江府總部通判史秉鑑全無帶解今本官因遲悞三年分白糧本部於崇禎四年十一月內題參奉旨降職二級又因遲悞新運四年分白糧過淮限期本部於崇禎五年四月內題參奉旨再降一級常州府是年不委總部府佐官全無帶解本司查議間五月十二日奉本部送准甲字庫揭帖內稱南布拖欠甚多乞一併查議蘇州府自天啟三年至今共欠布七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一疋節年止據嘉定縣聞或納布而太倉崑山二州縣並無起解常州府先年民解無欠自改官解扣尅增加粗短不堪自天啟三年至今共欠布十八萬八百六十二疋松江府自天啟三年至今共欠布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疋三府向年間有解到率皆違式業屢頒樣申飭乃今非惟粗短塞責且竟寸縷無至查

天啟六年十月內本庫題立循環簿二扇按季
 倒換貴部頒發之後完納數多其法甚善邇來
 三吳民情奸宄將循環簿屢催不填是以起解
 者經年無所稽覈而見辦者益以恣其侵漁拖
 欠愈多鬆稀特甚成何法紀乞將循環簿仍行
 申飭并令改機織造細密長濶合式布疋責成
 部運同白糧解納務期歲額之數當年全完仍
 帶徵拖欠分數庶
 國計無虧而

四川司五

內供軍衣不致匱乏等因到部送司奉批四川司查
 議具題奉此又案查本部於崇禎四年五月內
 查叅省直通布各官如蘇松常三府知府史應
 選等并議自崇禎四年為始各州縣徵銀完日
 不必解府徑責殷實民戶取具親識保結即將
 布墊銀兩當堂給發本解刻期買布一面申府
 起批坐委部運白糧府佐一同押解在州縣可
 省轉解之勞在該府可杜那移之弊在
 上供可獲及時之需等因五月十二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通行在案相應查議一併申飭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蘇松常三府額徵布疋節
 年拖欠豈盡欠於小民哉蓋非奸解之侵漁即
 係有司之那借遂致積欠數多臣部先於天啟
 六年十二月內議將布疋責成白糧部運官督
 押帶解良以白糧年完年額從無逋負其布疋
 亦即同白糧務期七八月間糧到布到九十月
 間糧完布完更慮有司給辦而解戶藉口積墊
 增價之未全發布疋起解而奸民中途花消質

四川司五

易之未盡納乃議立循環簿二扇令該府填
 完欠四季倒換內外稽查以杜作奸俱題奉
 明旨通行欽遵訖詎意立法之始勉力奉行亦頗見
 効而行法未久漸歸玩愒頗致廢閣於是臣部
 節催部運帶解布疋而部運不應也節催該府
 填註循環而該府不應也臣部以該府布疋不
 完議留部運白糧總批不發嗣後有完年額之
 半者有解年額之二三者總未全完臣業於崇
 禎四年五月內將蘇州等府知府史應選等題

參降罰其間或州縣之拖欠而累罰於府或該
府之那借而坐欠於州縣法似未平隨議州縣
徵銀完日隨盡給殷實民戶造辦合式官布卽
行申府起批坐委部運司督解如地方掛欠責
在州縣起解未到罪歸部運亦俱題奉

明旨通行欽遵訖目今

功令森嚴凡額解錢糧皆無容延欠而布疋獨泄泄
如故則急公之誼安在也卽如松江府布疋起
解頗多第包棍領解尚在中途觀望臣部因該

府申報據實叅追業奉

明旨隨卽行文催緝矣其部運府廳各官向係府縣
延緩未盡本官之咎然不追懲已往何及儆戒
將來合遵

明旨查議罰治今查自天啟七年起至崇禎三年分
止蘇州府部運同知劉成美已經察貪去任王
德純已經革職蔣爾第已經閑住統應免議張
爾葆已降河南按察司知事全無解帶布疋應
行見任罰俸一年松江府部運通判李之佳已

陞兩浙運同今降級帶解布計欠六分以上應
行見任罰俸半年劉文煥已察貪去任楊泰初
已經閑住統應免議史秉鑑全無帶解布疋應
行罰俸一年常州府部運通判張四知已經物
故相應免議鄧履圓已陞南京刑部浙江司主
事帶解布計欠三分以上陳嘉績已降四川保
寧府經歷帶解布計欠五分二官應行見任罰
俸半年其五年見在部運官押解布疋應速行
文催解年終考核至於申飭循環臣部另立簿
式頒發各府自天啟三年為始凡係布疋錢糧
有那移別用者卽議補還有已徵貯庫者卽議
給辦有已經發價而或掛欠損墊者卽議找給
有價墊全發而布疋未辦完與鬆稀不堪者卽
議查北有辦完起解而批廻未獲與違限日多
者卽議提追辰下責成撫按將蘇松常三府各
州縣布疋逐項清查一遍分別完欠備行具
奏仍造清冊報部存案以後各俱於循環簿內細
開州縣年分經徵職名發銀造布數目差委官

解姓名日期無論新徵舊欠逐項明白填註不許遺漏按季赴部倒換以憑稽核各州縣徵銀完卽擇殷實民戶將布價損墊等銀全發令造合式官布印記責令正身起解隨卽申府起批委部運官督押同白糧解納不拘新舊務完一年原額之數能溢於額外者叅罰臣部每年俟白糧到部之日課其布疋完欠查叅一次如州縣職名年分下完欠多寡不一卽按數分別以定殿最奸解中途侵費部運督解不前卽將如
<small>四川司五</small>
解官一體叅處如該府循環簿填註朦朧倒換後時罪在該府永著爲令務期遵守力行庶布縷無積逋之弊而
上用軍需兩有濟矣相應併開各府欠數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應天撫按查催完解并知會吏部一體欽奉施行
計開
蘇州府
天啟三年分欠棉布七萬七千七百六十

九疋	天啟四年分欠棉布九萬九千四百二十疋
五疋	天啟伍年分欠棉布八萬六千八百七十疋
天啟六年分全完	
四疋	天啟七年分欠棉布一萬六千九百二十疋
崇禎元年分欠棉布八萬五千三百四十	
<small>四川司五</small>	
三疋	崇禎二年分欠棉八萬疋
崇禎三年分欠棉布十四萬疋	
崇禎四年分欠棉布十四萬疋	
以上欠棉布七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	
一疋	
松江府	
天啟三年分欠梭布六百二十疋 欠棉	
布七萬五百六十四疋	

天啟四年分欠梭布八千七十二疋 欠	棉布八萬六千四十七疋	天啟五年分欠棉布七萬六千四百四十疋	疋	天啟六年分欠棉布八萬四千七百七十疋	五疋	天啟七年分欠梭布九千四百二疋四厘	欠棉布八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疋	崇禎元年分欠梭布一萬六百二十疋五	四川司五	分欠棉布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四疋	崇禎二年分欠梭布七千七百八十疋	欠棉布八萬四千八十七疋三分三厘	崇禎三年分欠梭布三萬三千疋 欠棉	布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疋	崇禎四年分欠梭布三萬三千疋 欠棉	布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疋	以上欠梭棉布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六	十一疋八分七厘
------------------	------------	-------------------	---	-------------------	----	------------------	---------------	------------------	------	----------------	-----------------	-----------------	------------------	-------------	------------------	-------------	-----------------	---------

常州府	天啟三年分欠棉布四千六百九十一疋	天啟四年分欠棉布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一疋	六疋	天啟五年分欠棉疋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四疋	四疋	天啟六年分全完	天啟七年分欠棉布一萬二千五百八疋	崇禎元年分欠棉布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疋	四川司五	三疋	崇禎二年分欠棉布二萬疋	崇禎三年分欠棉布四萬疋	崇禎四年分欠棉布四萬疋	以上共欠棉布一十八萬八百六十二疋	崇禎五年七月初壹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拖欠布疋各官着照例罰治依議官戶領價
-----	------------------	--------------------	----	--------------------	----	---------	------------------	--------------------	------	----	-------------	-------------	-------------	------------------	------------	---------	----------------------

辦納部運隨糧押解及循環簿頒發府官填註倒
換違者分別叅處自天啟三年為始錢糧釐補給
發解戶查比追提等事俱嚴飭行併五年分的作
速嚴催起解仍着該撫按將各府完欠數目查明
奏報以便稽覈考成不得遲延庇徇欽此

覆御史劉興秀條陳江南六款疏

題為微臣久吏江南稔悉地方利病謹陳膚見少

起民瘼仰祈

聖明采鑒亟

賜酌行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四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東道試監察御史劉

興秀題前事疏開臣惟事

君之誼首重弗欺故言其所明不敢言其所不明也

今天下內外交訌兵食兩艱蓋擾擾多事矣獨

江南一片土稍稱寧宇然今日之江南非復舊

日豐裕恬謐之江南也雖輸將如故而窮簷

貯半耗於醫瘡剜肉之催科雖安堵如故而

莽戎心漸見有鹿駭狐鳴之異孽加以旱澇

仍奸宄百出嗟此一方其不登於衽席久矣

以地方急切利弊彙為六款為我

皇上陳之一公編審以杜偏累一束運弁以急漕

一除造訪以祛積蠹一禁定煞以安良善一饒

兵防以銷亂萌一清領解以饒

國儲以上六款皆平實切近卑論無高然吏治日

訛民生日蹙

國計半出江南邦本正須寧固伏祈

皇上留神垂察如果臣言可采乞

勅該衙門酌議施行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五月二十

三日奉

聖旨江南財賦重地民艱可念奏內各款有裨釐恤

該部看議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

照疏內條議六款俱於

國儲民隱有裨相應照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吳民財賦獨甲天下

國用徵輸半出江南今欲裕

國而蘇民必先興利而除害臺臣劉興秀司理江

南洞悉民間利病于是條議六款繇耳聞口觀

之餘爲剔蠹釐弊之計誠對症之藥石而發部

之玄鑑也果能着實遵守竭力舉行庶

國計大有攸賴而地方補裨不淺矣臣等看議委

宜舉行謹將條議六款備列前件酌議具覆

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直撫按轉行各府州縣一體欽奉

施行

計開

一原疏公編審以杜偏累江南僉審不平

多致逃亡破蕩其弊有兩曰花分者捏

出鬼名分立子戶曰詭寄者竄寄官戶

倖免差徭偏累荒廢不堪窮詰臣愚以

爲自今編審莫若行嘉湖兩郡事例計

畝授差如統計縣應役若干應

干田多卽以一人兼數役田少不妨

役朋一名而仍復通融設法令朋名

內願當者承役不願當者貼役若官役

須查應綱品級照例倍免此外免其當

役止行貼役之法如是卽不必清花詭

而自息姦不漏差愚不偏因此亦經制

民生最均平直捷之一法也該臣等看

得江南差徭照田編審當僉審時民之

奸刁者或捏出詭名分立花戶或寬官籍隱匿膏腴以致富民反得漏差下戶多僉重役事之不平莫此為甚以後府州縣印官當編審時須嚴行歸併之法先期懸示凡花分詭寄悉令收入本戶奸民怙終不從必責本局呈首繩以三尺斷在必行若徇賄囑欺瞞或悍豪右曲護本局不首而為他局舉發者除本人究遣外該局俱連坐問罪庶花詭之弊去而踐更之役平矣四川司五

名朋當願者應役不願者貼銀眾舉舉洵屬兩便若其田多而產厚者即以一人兼數役無妨也况花詭去則上戶自多僉點又不患乏人乎至于官戶查憲綱品級照例倍免外其額外田數計畝津貼上佐

公家之轉輸下蕪窮瘝之賠賦誰非臣子諒列在縉紳者所不辭也伏候

聖裁

一原疏東運弁以急漕允

國家漕粟大半仰給東南向者輸輓愆期有司動被忝提運弁益恣咆哮臣愚以為有司奉職催科但可計倉庾之盈詘不能必運艘之後先但可必小民之勉力輸公不能必旗軍之俛首遵法所藉以督催約束緊惟運弁是責弟此輩猶鼠同眠鴟張易逞不惟勒索小民抑且凌轢官

四川司五

府况近日

皇上加意武臣用軫時艱竊恐此輩妄窺聖意罔將愈虐禍益不測乞

勅漕臣預行嚴飭出納期于兩平軍民各遵三尺倘有倚勢虐民輕則懲治重則題參此亦消弭隱憂刻不容緩之一事也該臣等看得東南飛輓關

國盈虛轉運愆期忝罰不貸顧儲漕米急先發屬有司之催科而領運艘約旗軍實運

之職守第旗軍多勒索小民且凌轢官
府當起兌時輒勒私耗私耗之外又勒
使用使用之外仍有淋尖踢斛巧立名
色多方需索少不如意挺起四譁而運
弁猶鼠恬不為誠軍強民弱莫敢誰何
宜

初巡漕糧道嚴行申飭開兌之際出納兩平米必揚
揚民不得以濫惡充抵費必裁革軍不
得於分外苛求糧道不時臨視以防欺
謾如運弁不畏三尺恣令軍旗騷擾
兌發已完不即開幫者即題參究處
兌運便而民力甦

國計亦攸賴矣伏候

聖裁

一原疏除造訪以祛積蠹巡方拏訪原以
鋤莠養禾今日竟為東南第一禍本上
司行有司有司委胥吏胥吏通衙家
家公行賄賈指良作惡每訪一次必有

數十家之破湯流離數十人之死亡悲
痛吳民之苦造訪甚于苦奴插也臣愚
以為請遵

光廟恩詔嚴行禁革按臣巡方之日第以告多者發審
實則治罪虛則反坐倘府縣或有開報
仍註所訪之人以便根查如是則豪惡
何嘗不靖良善庶幾安生矣至若南堂
諸臣奉

旨不許行訪然

功令雖嚴積套如故尤望

皇上再頒

嚴諭以杜此一番騷擾此亦轉妖孽而救塗炭之一
端也該臣等看得江南俗競民實家庶
不少其嚙民之市魁積役之吞舟所憐
者僅僅繡斧之彈壓耳倘訪察不行譬
之造物有煦育而無雷霆其何能肅第
拏訪必行有司有司必詢胥吏於是造
訪之家受人金錢得以陷其所不快及

至對簿常無愾實而大奸巨慝交通衙
 役者反得漏網揚揚無忌矣臣以為巡
 方者職在察吏安民必留心體訪毋輕
 寄耳目且惟知有風力者在地方久一
 切奸人素所積名者知之必稔令其確
 指開送如有不確還懲以惠文至吳中
 多巨族冠猴假虎目不識丁者嘗藉子
 弟父兄之勢以齟齬人為害不淺宜勿
 徇情面悉行鋤治方見拔薤風裁若止
 取一二萊傭塞白則憲斧不靈將安用
 之惟是搏擊僅行干按臣而寧少毋多
 寧精毋濫偵訪繁罷于南臺無因豪惡
 而禍善良庶幾政肅而民安矣伏候

聖裁

一原疏禁淫煞以安良善江南務本者少
 游民呼群號稱淫煞列隊衝行殺燒劫
 搶所在騷然見告此輩一唱千和主呼
 輔應况復交通上下彌縫官府倘不除

其徒倡蔓而難圖久而叵測禍將不可
 勝言矣臣愚以為官府之禁不如地方
 之自為禁地方鄉有里長有率請以排
 門之法挨丁即以保甲之法撥惡本鄉
 本里月有呈報歲有申舉務使一夫有
 一夫之本業游惰勸即喇唬除約束明
 則地方靖庶幾刑政清簡化劔為犢之
 一術也該臣等看得市虎之有豎煞江
 南之惡俗也此輩設壇結盟一呼百應
 作耗鄉里白晝公行以至強奪人子
 白搶人財物峻訟窩訪開場誘賭靡所
 不為且廁身衙役彌縫有司一有風聲
 立時漏報滋蔓不圖禍且叵測但各郡
 縣中鄉有正里有長請以排門之法查
 丁即以查丁之法祛惡大都申明保甲
 十家各置一牌牌上列士農工商各者
 本業其有不務生理游手好閒者即
 煞類也就中擇有生事啓釁者嚴責本

地知正里長月有呈歲有報有司依律
究治倘有畏其凶鋒匪不上聞者事發
之日十家一體治罪廢喇唬除而游惰
息共安于刑清政簡之化矣伏候

聖裁

一原疏飭兵防以銷亂萌江南水國也大
澤多有虺蛇萑苻每聞嘯聚今水兵陸
兵非不如故而政久法玩其大者如巡
海會哨影為故事不過採柴炭運海味

四川司五

甚至巡鹽賣鹽捕盜為盜雖陸有舖

有哨而劫殺時聞熟寢不救疎防若此
實啓戎心臣愚以為會哨宜申明也巡
捕宜約誠也兵備虛則整飭之事將領
懈則綜核之事著者實做件件嚴行務
使從新整頓積弊盡祛庶幾起敝為強
未雨綢繆之一策也該臣等看得寇賊
奸究何地茂有江南素稱澤國萑苻所
在見告銷匪宜周則軍容應飭今水陸

兵將非不具有尺籍而將多袴統兵皆
游棍如巡海會哨影為故事甚而信地
劫殺多屬不覺疎玩若此何以戢奸糜
帑藏之金錢養盜益之奸棍倉猝有警
備禦伊誰宜

初巡撫兵道申飭巡海巡捕將領員役加意簡練入
伍必挑壯丁較武必選長技使之悉心
組練嫻習弓馬兵道軍廳時加較閱投
醪示德貫耳伸威獎少勤多懲一警百
勿以他事擾之無事俾守牧園勿怠
為精銳庶備有可恃餉不虛糜撤素士
以謹示初亂萌息而內地安矣伏候

聖裁

一原疏清領解以饒

國儲二南起解錢糧除金花京邊等項外餘如官
布段疋顏料各項強半皆積棍包攬此
輩視公帑為私囊等性命于兒戲銀一
入手花銷盡蝕莫可窮詰延捱動至數

年乾沒何啻千萬事未發則巧計彌縫
事一發則拚命監比甚至下水拖人搭
甲代乙

上供告匱大率繇此臣以為自今領解俱委職官押
辦仍令職官同解尤當早給鋪墊毋令
藉口稽延至若起解在途墊價已足而
仍遷延不結者亟

勅撫按行令有司徹底清查有貨則押令到部無貨
則追銀還官此亦實漏卮而裕

國計之一策也該臣等看得江南各府錢糧除金

花京邊外如官布段疋顏料等項每為
積棍串同衙役承攬包解及官銀入手
視若私囊管運花銷有延數年不解者
以致乾沒不貲及臣部再四催提輒以
未領領墊為解有司罔知查比
上供屢致空虛有跡然矣臺臣議委職官押辦同解
早給鋪墊深為中肯之論如官布一項
臣部題奉

欽依令州縣僉上戶領解辦造責令白糧部運府佐

押解卽此意也他如段疋顏料等項俱
以此意行之蓋職官自解則隻手何能
以卒辦解戶獨往則于遠不免於逡巡
惟以職官押同解戶辦解則錢糧以互
稽為愈明侵盜不旋踵而卽敗有容隱
不舉者追究職官有包攬匪人者貽累
正戶徹底清查或銀或貨無得兩地影
射其間予以杜漏卮而完

內供自裕如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

題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奏內各款關部已酌議停當着該撫按申飭有
可悉心振刷務在釐奸剔弊弭盜安良如有玩愒
不遵的不特將來處治欽此

覆江北撫按備陳捕獲解散饑民疏

題爲災民因饑爲盜謹備陳捕獲解散緣繇仰祈

恩恤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

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戶部尚書兼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李待問會同巡按御史史望題前

事內稱淮揚海上夙稱盜數數年之間稍幸波

恬蓋自去歲水荒興泰鹽城之民無田可種無

食可度故相率而事剽掠臣所在設廠賑粥極

兵嚴防歲盡正初晏然無恙頃二月以後

已撤而麥田失兩故一時惶惶思亂臣一面遣

兵擒捕一面出示曉諭幸

皇靈所攝或縛真盜以聽命或告執照以歸良一時

擾攘之景遂爾安於農畝此該道與有司將領

之力不可誣也乃臣竊以爲見獲各盜百餘人

雖多出於饑寒之迫體而就中爲戎首負隅招

黨殺越人於貨真所謂怒不畏法者臣業行道

分別審究其爲首數人法應梟示藁街以肅觀

聽馭亂用重典此渠魁之正法宜嚴也小民豈

真甘於從盜無奈衣食自窘徵輸迫故鹽民

黨聚卽以此爲言其勢誠急其情誠可矜矣總

之與鹽兩邑去歲無可收之田今歲有不耕之

上救死不贖賦從何出有司日惟鏗急日事鞭

敲畢竟莫有應者孰若恩出

朝廷可以結民情而定民志此緩徵之議宜恤也鹽

城范堤所以障海潮之入蓋自新蘇兩决內水

潰隄而出鹹水乘潮而入稻麥立枯此又鹽民

之獨苦者頃行馬知縣踏勘缺口十數處程

計料非萬餘金不可今惟就其緊急者右捷日

天妃廟口二處勸助士民暫行補塞臣查將

缸工食扣存銀三百四十六兩零以益之其未

塞者尚多也臣念新溝之役鹽民所捐者一萬

兩工部覆奉

欽依照數補還正屬當厄之惠或以此補還之數

范隄修築之費亦所以阜土功寬民力乎但取

必於積欠之追恐成盡餅須得實在之銀給之

纔有着落此捍潮之堤工宜急也臣責任攸關
不避喋喋凡以為地方寧宇計伏乞

勅下該部酌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修築范堤事屬工部當即呈堂移咨工部

備查去後七月初九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回稱

案查新溝之役本年三月內漕撫李待問議借

鹽城貯買漕米銀一萬兩應用俟該地方公派

補還總河朱光祚則議追山陽縣積欠河銀

用不足動修河米銀與還借造燬銀本部覆議

積欠追償恐難驟得合將貯買漕米銀一萬兩

先行支用仍即以山陽縣積欠照數補還覆奏

欽依遵行在案今該前因查呈到部為照范堤修築

計費萬有餘金漕撫議還新溝一萬兩取佐工

需而又慮積欠之追猝難應手查本部議追山

陽積欠之疏距今已四閱月該縣欠崇禎三四

兩年已三萬六千餘金豈催徵到今尚未滿萬

乎河儲銀兩地方動輒支借日益負迫一遇修

築而另煩設處亦非所以肅河政也應令山陽

縣勒限補還以速工作毋徒藉口舊欠難償反

滋緩悞咨覆到部送司查得漕米銀兩係雲南

司所轄隨移送該司查得鹽城潰決隄口因當

急行修築但所支錢糧各有項款如所貯買米

銀一萬兩原係漕糧急需自應隨徵隨解何得

泥彼注此且鹽城告困業准災折額數尚兩虧

欠豈可復以正項之銀那為別用乎雖漕糧河

工總局

國事而部轄錢糧原有攸分合無咨行催督將前

項買米銀一萬兩作速解部以濟京軍米折急

用其修築堤口仍聽速催河工銀兩應用等因

呈堂奉批漕折不經題

請孰敢擅留築堤移咨速催仍於河工項下支銷奉

此除本司呈堂移咨督催起解外於七月二十

四日付覆到司准此所有原疏備陳四議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淮揚去歲水災重

大饑民困苦撫按二臣始督文武各官捕獲巨盜解散餘黨今復爲民祈

請緩徵示恤殲寇防患此其爲地方安堵計誠殷殷

矣奉

旨看議具奏謹用次第酌陳一日該道與有司將領之力不可誣江北僻居海隅素稱盜窟兼以去年歲遭罹水患興泰鹽城之民無家無食日以剽掠爲事幸賴撫按亟督道將有司一面擒捕首從俱獲一面撫諭解散歸良此實該道有司躬

先董率與兵將奮力擒捕其勞誠不可泯夫失事既責成於所司而安攘弗錄敘以鼓舞則將來何以使文武之盡力於疆圉哉合應移咨吏兵二部查明職名酌議紀錄以示激勸者也一日渠魁之正法宜嚴失饑寒迫而爲盜滋蔓久則難圖今巨盜韓四等廿爲戎首愍不畏法始而倡亂居先繼而招衆劫殺渠魁肆惡鯨鯢當除况秦晉之毒皆繇此輩醞釀所當如議繩以重典速行梟示以爲懲創其見獲各盜吳來興

等百餘名仍聽彼中分別究明各擬本律毋枉毋縱者也一日緩徵之議宜恤夫民隱固所宜矜而

國計亦所當籌案查鹽城興化泰州三邑先該臣部議將召買五年分遠米各免其半又崇禎四年十月該臣部題覆巡按御史史堃併漕河部科諸臣勘實被災疏內將興化泰州所增加派三厘四年並減一厘鹽城災甚仍議改折四年漕米一萬六千五百石天啟六七兩年京邊雜

項遠餉題

請蠲免帶徵加派新餉未完亦與停緩本年四月內又因南臺謝秉謙一疏將存留各項錢糧暫寬徵比續因鹽城災民成世傑等具奏臣部議將新增三厘銀三千六百餘兩量蠲五年一年舊逋銀兩暫行緩徵是三邑者蓋已恩施當厄而惠施莫黎矣今撫按復因興鹽泰州等處去歲無可收之田今歲有不耕之土救死不贍賦從何出欲祈恩出

朝廷再為緩徵惟是江北今歲又苦水災見今移文
 查勘姑俟至日另行軫卹者也一日捍潮之隄
 工宜急夫築隄以捍水患臣部於本年四月內
 題覆災地與亂為隣一疏蓋亦詳哉言之所望
 撫按督率道府有司多方悉防弭患耳今撫按
 二臣欲將工部補還鹽城所捐新溝銀一萬兩
 為修築范堤之用又准工部咨稱欲將漕折銀
 一萬兩先行支用俟追山陽積欠補還不知前
 項銀兩原係京軍米折急需豈敢擅留以為築

四川司五

六

堤之用合無移咨撫按督催作速解部其修堤
 之費仍如總河與工部所議動追山陽積欠河
 米等銀或聽彼中動支河工本年見銀另為設
 處毋煩臣部再議者也既經撫按二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准楊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
 史併咨吏兵二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四川司五

覆良鄉縣解官失事賠銀疏

題為縱盜肆行殺劫違

旨延害卑官懇乞

俯賜憐豁以懲巧脫以飭法紀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監

官太監張彞憲題稱據直隸淮安府鹽城縣典

史張國賢告前事看得各省直起解錢糧俱屬

軍

國急需沿途經過地方原有護送之例府州縣互

相隄防緩急自可力保無虞今張國賢解銀抵

良鄉縣南十里舖被強賊四人劫官銀如入無

人之境知縣吳宇英捕官由于延等均有地方

之責何辭疎虞之咎被劫銀兩營衛軍兵難派

共扣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其餘四百九十兩應

于原解名下追賠迺張國賢猶曉曉不已彼益

藉口強賊閭壁舉等已經錦衣衛緝獲入犯既

在賊必具有但不知原賊有無花費追出若干

或係原追之賊量抵賠補之數無使窮途卑官
有向隅之泣可也伏乞

該部查解官張國賢派賠銀兩錦衣衛所獲強

賊閭壁舉等有無原賊可抵備查明仍將知

縣吳宇英等重加降處懲儆將來等因本年五

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查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傅宗龍題為響

馬載劫銀鞘事內稱據霸州道兵備右叅政張

耀采呈據良鄉縣申稱閏十一月初九日有淮

安府委官張國賢解銀一十六鞘行至興州中

屯衛蕭家庄地方被響馬強賊四名劫去銀一

鞘有餘適職途聞被劫即率馬快撲救賊見官

兵追趕甚急忙遺鞘內銀十錠大封三封點驗

交付解官隨即尾後追襲分遣官夫四散躡緝

營衛官軍並伏路馬兵未見一人跟捕以致脫

逃又准分守蘇州府副總兵管叅將事馬如錦手

本據家丁報稱蕭家庄地方有強賊四人將家丁射散截住張解官鞘車劈開鞘皮劫去銀三十八錠從縣西奔走訖本營聞報飛馳追跟並不見印捕之面然則蕭家庄之功鞘將誰執其咎乎除嚴批該道責成馬如錦並將衛印捕官勒限緝賊如不獲照例議處外謹會同巡按御史吳阿衡合詞以

聞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聖旨劫鞘盜止四人全無勦禦營將及縣衛印捕各

奏

四川司五

奏

官所職何事尚彼此委卸好生玩肆都着住俸戴罪勒限緝拿過限不獲叅來重處其失去銀兩着照例賠解該部知道欽此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又該本部題為恭報起解錢糧事本月十二日奉聖旨起解錢糧經過地方必須防護催備屢旨嚴飭如何泄玩不遵這潘有渭張國賢解銀弁兩淮塩課見到何處俱各着撫按督催前來不許延悞其失水被劫的着地方官速行賠補違的叅處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遵卽呈堂咨行撫按

一面將各官住俸戴罪勒限緝賊并督催所解銀兩塩課前進一面將失水被劫等銀着地方官速行賠補去後至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奉本部送准順天巡撫傅宗龍咨稱據霸州道詳議營衛軍兵攤賠銀一千二百八十兩解官張國賢派賠銀四百九十兩共足失去銀一千七百七十兩之數應着上緊措納又奉送據張國賢告稱昨蒙撫院咨議攤派營衛軍兵賠銀一千二百八十兩暗裁解官賠銀四百九十兩據此銀數尚少原盜鞘銀一百三十兩與馬叅將及撫院奏疏不符乞再一併着落隨蒙本部移咨再議續於五月十二日奉本部送准順天巡撫傅宗龍咨稱看得張國賢哖哖爭辨止以原數開載劫去銀三十八錠借口耳然原疏所據者叅將馬如錦憑信車戶之言倉皇具報而當日永清李知縣會同良鄉縣馬叅將在縣堂據解官亦止云三十六錠合之錦衣衛已獲強賊閻璧舉等所供及衛疏俱云三十六錠則實止

失銀三十六錠安得復稱三十八錠乎除將營衛賠銀批令徑解外其張國賢派賠銀兩應着措納等因到部比張國賢因見撫院覆咨先令賠銀四百九十兩後又混推無着落銀一百三十兩加賠情極一面赴總理衙門控告一面復赴本部具詞呈告間五月二十一日又奉本部送據良鄉縣知縣吳宇英申同前事內稱失事原係興州中屯衛地方况緝賊護餉責成營衛官兵舊案昭然該涿州署印永清縣知縣李鑑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五

七

查照萬曆四十二年有淮安府解官朱家臣等解銀至涿州北門甕城內歇宿失事查得前項鞘銀雖係本州着落甕城安置事屬同舟難分彼此但解官職司管解亦難辭責失銀五百五十兩涿州守備與該州吏目胡桂并解官三分均賠近日武清失盜該李知縣查例議酌解官田濟世均賠今該州遵奉照例賠解之旨例應責成營衛併解官賠銀等因到部奉批准安解官典中張國賢行至良鄉失事共銀一千七

百二十兩查係營衛地方共令賠銀一千二百八十兩而該縣不與焉固已幸矣又援萬曆四十二年之例欲令解官賠銀四百九十兩今昔事體不同銀兩多寡亦異且與

明旨所云着地方官速行賠補者頓異此等斷案似情理所不載也况解官以爲三十八錠而縣審以爲三十六錠已自有詞可重累乎此事該縣似不能脫然無累者該司即查議確行奉此查得張國賢苦稱劫銀三十八錠乃恭將與撫院

度支奏議

四川司五

七

以前題報之數而今咨又據縣審三十六錠所少銀一百三十兩雖難重累然比時倉卒未經備細驗明情或有之合將前銀姑議國賢賠補其前少銀四百九十兩乞咨撫院着落該縣議處完足併營衛攤賠見在銀兩俱星速解部以便題覆奉批據議已安准照移咨奉此復經呈堂移咨撫按遵照去後隨據興州中屯衛差官李弘經等于本年六月十四日先解營衛攤賠銀二千二百八十兩又於八月初九日續據

良鄉縣差役申解賠完銀四百九十兩俱先後到部劄庫收納訖今于八月十二日又奉本部送准刑部咨稱先該總理太監張彝憲題前事奉

旨科抄到部查得張國賢領解銀兩被劫除營衛軍兵攤賠外尚少銀四百九十兩據稱強賊既獲似可以原贓量抵但查強賊閻璧舉陳嘉賓等所劫於良鄉者花費無存而通州所獲閻璧舉趙江銀十六錠陳嘉賓招內王二銀十錠俱經

四川詞五

錦衣衛解入內府並未到部無從取抵等因

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既奏盜賊既經交庫張國賢派賠銀兩既了龍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

欽依內事理即將張國賢派賠銀四百九十兩免追等例到部奉批四川司查行又奉送據解官張國賢呈為懇恩遵

旨全豁事切賢被劫銀兩先該營衛攤解銀一千二

百八十兩今良鄉縣又解到銀四百九十兩是所少者派賢賠銀一百三十兩但前銀哀借無門昨該刑部題奉

明旨張國賢派賠銀兩既免欽此則國賢派賠銀兩已沐

恩免懇乞批司將賢免派銀兩明註劄庫庶解額無虧奉批四川司查奉此查得被劫銀兩營衛良鄉俱已解到無庸再議惟是張國賢所派銀一百三十兩未納今據國賢呈謂刑部見經題有

四川詞五

懇免之

明旨乞所豁免應否准從相應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解官張國賢被劫官銀一案始因該撫咨議營衛攤賠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國賢賠銀四百九十兩繼因議賠之外尚少原盜鞘銀一百三十兩故訴總理與臣部而理與之具題意欲以盜贓准抵業奉

明旨戶刑二科各抄到部在臣部因遵地方官速行賠補之

旨且今昔事例不同營縣登宜異視故將四百九十兩批令良鄉縣處賠一百三十兩比因劫掠之時未及驗明交割故將此無着落之銀議國賢賠補以足解額今刑部祇知四百九十兩為國賢擬賠銀數業與題覆奉

旨張國賢派賠銀兩饒了罷欽此夫該縣所賠之銀原卽國賢所賠之銀

聖旨所免四百九十兩今該縣已解完四百九十兩外國賢應補一百三十兩茫無着落將欲復追

四川司五
國賢彼謂已徵

恩免則此一百三十兩卽當奉

旨饒免其四百九十兩該縣既已解到仍應納庫以

補缺額至于知縣吳宇英叅將馬如錦先因地方失事奉

旨住俸戴罪今查失事原係營衛地方况盜已就獲銀已賠補則後來之急公可補前日之疎虞臣等仰遵

前旨酌議合無將吳宇英馬如錦姑各罰俸半年免

其住俸戴罪而衛捕各官由于堪等仍當行令撫按衙門從重戒飭示懲者也既經該司具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容臣等各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解官不以錢糧爲重致被盜失職守何在况營縣代償數多其零銀仍着張國賢賠補前刑部原

四川司五
應查明何乃勝請吳宇英等俱依議欽此

覆鹽城興化等州縣水災賑卹疏

題為水災歲甚一歲小民日苦一日計窮救死望
迫更生仰乞

聖明廣沛恩恤以救顛連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漕
部院李待問題前事竊照去歲之水城溺堤沉
民無所定蒲望今歲有收可以禪補蘇息不意
益之降割比去歲加甚焉該臣等再疏報

聞大抵今歲之災除廬州府及滁州外盡成巨浸如

四川司五

鹽城縣山陽縣海州桃源縣清河縣安東縣沐

陽縣贛榆縣邳州宿遷縣睢寧縣潁州霍丘縣

臨淮縣寶應縣徐州沛縣宿州盱眙縣興化縣

亳州皆已經疏題者也又有碭山縣和州虹縣

潁上縣太和縣靈璧縣鳳陽縣高郵州豐縣蕭

縣蒙城縣皆陸續報臣者也內鹽城興化睢寧

寶應邳州山陽之士民又日日呼籲臣衙門必

欲臣專疏請

恩愧無詞以謝之也且如鹽城一縣之民流離死徙

十已七八即結葦編筏于淮城東門之外何啻
數萬人此輩從水中拾得性命出來牽兒携女
乞食度日何物可以養贍向年水災一過生計
盡矣陷溺不止謀生無路竟有携妻躍入湖心
而死者臣一聞此不覺失慟而臣之肝腸為摧
矣過此以往徂秋及冬饑寒切于肌骨性命急
于廉耻恐事有不可言者何道可以活其命而
固其心憶今歲二月既望淮城內外粥廠苦于
錢糧難處議停撤之而饑民號食不散不得已

四川司五

又添資至三月臣復散賞七百餘金而後歸

若論今日即資粥一石饑民比去年加多時日

比去年加遠而摻括處置比去年加窘此事理

之顯然者也鹽城漕米去歲荷蒙

聖恩准折一半臣復借漕米銀一萬兩以贍之纔能

了事至今漕折之銀分毫未有也欠臣漕米之

銀分毫未有也京邊軍餉又分毫無有也知縣

馬文耀之失民心論者亦謂七月開徵過迫致

然頃委同知劉志斌署事而與臣約謂一議催

科將為馬令之續矣民方蹙額相向有司如何
做手此事理之顯然者也去歲各州縣水雖發
而盜未興小民忍飢忍溺不敢非為似有從前
之積蓄可支也今歲水患仍是去歲被災州縣
連年潦沒徹底窮迫百姓祇剩此身耳又無以
糊其口頃高竇間盜風颶起勢幾岌岌幸已擒
散畢竟陷溺之眾安頓無所胸目隱憂何啻煮
塲此又事理之顯然者也臣與府道州縣諸臣
日講拯救之方惟是那庫銀以遠糴給路引以
招商弛力舍禁寬之俾有生機務相步來矣
或無生心顧災為數十年來所未有小民已到
萬分艱難處夫非小小補贖所能挽回而綏
之者查江北災沴時見

列聖恩恤有加或發賑帑金或撥賑漕米或蠲見年糧
稅或減來歲田租舉其近者萬曆四十三年曾
留漕折馬價等銀七萬以賑飢民崇禎三年
皇上恩顧西陲沛發帑金十萬兩于惠元元蓋高輿
厚後先一揆已試觀江北地方何如關係今日

涸災何如重大民之災孰在疾何如苦楚
皇上超然遠覽幽隱羅照蓋不必披監門之圖而
乎有如傷者請賑請蠲民情僣望甚殷奇窮飢
渴甚迫所謂

皇上特沛恩膏起白骨而肉之為溝壑餘生一造命
也乃臣復以為遼米之當省也折色之當議也
粥米之當處也緩徵之當酌也堤工之當修也
凡此皆去年備嘗之艱苦亦去年仰丐之

恩施然而酌時揆事止有此數抑且得生失死正在
此時臣責在地方職惟撫字即欲隱忍不言
不可得已謹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會
詞上

請伏乞

聖明憫念窮黎

沛發洪惠併

勅下該部酌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五年九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覽奏窮民再罹水災殊切憫念疏內寬恤事宜

即與酌覆應修隄工著河臣勘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疏內五款除隄
工當修一議業已奉

旨遵即呈堂移咨總河部臣勘奏去訖其遼米當省
事屬新餉司折色當議粥米富處係雲南司隨
即移付會議間十月十五日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為鹽城災地
有邑無民有官無法謹以水盜情形上呈
聖覽仰祈亟

賜拯救以安一方事內稱鹽城水盜情形朝參

該縣本折錢糧實無從出惟望先為議行蠲免
臣等奉職無狀乞罷臣以謝地方等因十月
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饒京着遵屢旨用心拯輯不必空
求罷欽此遵即一面呈堂移咨都察院轉行本府
遵

古拯輯外至十月十八日又奉本部送據興化縣知
官原任兵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魏應嘉等

為疲邑叠災沾危已極錢糧無措禍患將深敢
陳願末望乞拯援急救生命事內稱興化地最
窪下崇禎四年五月至七月淫雨晝夜傾盆縣

縣田禾盡沒於水至五年春水退田出百姓三
四月間方得佈種不意淮安山陽建義等口大
決而水盡注之興化將熟稻田盡沉水底百姓
逃亡強半而不逞者乘水嘯聚比昨歲更烈若
非漕折盡行蠲免破格大加賑濟予遺且無殘
喘隄口不塞縣治將陷為江湖運鹽河運糧則

沒溺漂沉每年漕糧鹽課及各屬額派錢糧
十百萬將何所出益徒大盜將紛紛而起

畿輔南北尚有安枕之日乎此嘉等今日惴惴
深抱杞人之憂者也總之治標惟在蠲賑治本
惟在堵塞庶無妨

國家萬年之大計等因奉批四川司查議十月十
九日又奉本部送據淮安府海防同知劉志斌
申為亂邦危象不允堅辭謹瀝血預鳴難苦乞
免糾參事內稱今連荒倡亂之鹽城一望水光

15770 丹黃參日 第 34 版反內

十室九竄楊竿斬木嘯聚之徒不下三四千其
舡不下八九百官兵追勦賜去條來此外皆予
遺轉整之餘生嗷嗷望賑鳩形鵠面痛心酸鼻
長民者尚忍向若輩徵錢一銀科米半顆乎所
轄錢糧分毫無解若不及今聲明迫至列名露
章噬臍何益等因奉批此詳備陳鹽城之災傷
當於題覆疏中酌之四川司查行奉此查覆聞
十月二十八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楊
州府高郵州興化縣災民張有德等奏為疲邑

四川司五

連年大浸予遺殘命難存災患異常情勢迫
謹匍匐額

天急祈蠲賑以解萬姓倒懸事內稱興化僻處海濱
地勢窪下四面受水素稱釜底查揚州一府興
化田地不足十之一錢糧已踰十之三雖在豐
稔猶苦那湊然未有如崇禎四年七月內淫雨
盆傾淮黃交潰水深一丈五尺田舍漂沉老弱
溺死少壯逃避比之丘墳未有此慘撫按具題
仰蒙

聖恩量減新增遼餉三厘之一延至今年三月窮民
鬻妻租牛買種從事南畝不意六月黃河漲溢
河口潰決合縣內外陡深一丈六尺將田禾廬
舍盡付洪濤巨浪且水滄城市深至五尺較之
去歲其害更慘今萬姓嗷嗷寄命波濤之中陷
危至極無米無薪十月以後風凜水結飢寒迫
體勢難存活而再迫以催科未有不挺而走險
者今檄頒水次議徵漕米其如骨髓已乾毛血
俱竭何伏望

四川司五

皇上垂念下邑窮黎受此兩年大災特將本年漕糧
新舊遼餉及一切逋欠錢糧俱賜蠲停速發
帑金大加賑濟庶垂盡殘喘或有更生之機等因
十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案查本年八月十四
日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漕部院李待問題
為地方極災接踵民不堪命謹據實報
開徵

恩拯恤事八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八月十九日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為黃河漫漲江北再受水災盜賊蜂起微臣目擊心憂謹據實奏

聞仰祈

恩恤亟救殘黎以靖地方事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地方災盜情形亟宜修拯銷弭饒京着會同該撫嚴飭道府有司撫字流離勸戒嘯聚卹荒剪亂以安重地如各官有縱玩溺職的叅來處治仍一面將被災實情勘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

慶遠奏議

四川司五

七

八月二十六日戶科抄出總漕部院李待問題為水勢日甚一日地方覆溺可虞謹續疏報聞仰丐

天恩賑恤事八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覽奏江北水患異嘗河淮衝決甚險民艱運道俱屬可憂朕心惻然

泗陵重地着加意防護不得刻懈鄉還嚴飭道府有司料理拯救靖盜安民以副委任不必引請所有撫恤事宜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查總漕部院李待問與巡按御史饒京前後三疏備報江北被災情踪俱遵

旨咨行撫按一面嚴飭所屬撫勸卹亂以安地方一面將被災州縣速勘明確具奏復于九月初三日再行移文知會併議撫恤去後迄今勘報未到茲復奉

旨寬恤事宜即與酌覆欽此又准雲南新餉二司各會議前來相應一併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救荒若無長策惠民惟賴

慶遠奏議

四川司五

七

生恩雖當

國用告乏之日而值青災特甚之鄉則權事變以恤民生寬一分即受一分之賜有不得不破格上

請者今據總漕臣李待問始題水災重大地方則有鹽城山陽海州桃源清河安東沐陽贛榆邳州宿遷睢寧潁州霍丘臨淮寶應徐州沛縣宿州盱眙興化亳州二十一處繼報同被水災地方則有碭山和州虹縣潁上太和靈璧鳳陽高郵

豐縣蕭縣蒙城十一處而尤諄諄以塩城興化
睢寧邳州寶應山陽日日呼籲衙門無詞以謝
為言又該巡按御史饒京復具疏為塩城

請命又該塩城署印同知劉志斌及興化鄉官魏應
嘉等災民張有德等極陳二邑流離瑣尾之狀
至不容口臣等訪之士紳詢之道路今歲江北
陽候之厄委出尋常災傷之外就中分別輕重
次第則先塩城次興化又次睢寧邳州而山陽
寶應等邑雖昏墊不免而猶其後也謹就總漕

四川司五

李待問原題優恤五事酌議具覆一曰遼米當
省查召買遼米一項原備津門海運之需先准
總漕題報江北水災臣部即于預計崇禎六年
關寧糧料疏內議將淮安府津部派買遼米二
萬五千九百四十九石全免廬州府津部派買
遼米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八石減定止買二萬
石鳳陽府津部派買遼米一萬九千五百十三
石一斗減定止買一萬二千石揚州府津部派
買遼米二萬二千三百二石七斗減定止買一

萬四千石無論被災輕重地方通行優卹業已
奉有

明旨今毋容再議也一曰折色當議查得塩城縣崇
禎四年漕糧先該臣部題議改折一半該折米
一萬六千五百石今漕折銀尙未解也興化縣
四年原未改折止於新增加派三厘內減一厘
以寬民力乃今歲則水災更甚矣廬舍隴畝盡
歸巨浸父母妻孥相繼化離其五年應徵漕糧
業已苦無從出而猶催科不已不將令民挺而

四川司五

走險乎合無將塩城漕糧三萬三千餘石
折色每石八錢其耗潤輕膏席易等項俱在其
內但恐漕折亦不能辦仍姑與停徵以俟明歲
之秋成則塩城有更生之望矣興化除舊例永
折二萬石外仍該漕米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
石九斗姑再量准改折一半每石八錢睢寧漕
糧一千一百石邳州漕糧二千一百五十六石
三斗五升亦准改折一半每石八錢三處漕折
俱照塩城之例亦俟明年秋成完納所餘一

照舊允運無容寬假其他州縣遵照漕規開兌開幫不得援以為例者也一日粥米當處查得漕撫疏稱去歲隨地設廠月費八九百金所在倉穀給發頓盡今饑民日多冬寒望賑欲留漕米二三萬石分廠煮賑不足再留積穀充餉之銀以益之此實救民良法第恐京儲太損似難槩徇惟將前任巡按御史史堇積存見貯穀一萬六千七百五十石聽其支用如再不足准於淮揚二屬州縣舊餉款內積穀二分充餉銀數

四川司五

姑准暫留五年一年以應其需可也一日緩徵當酌夫民力雖屬有限國用要自無窮况今京邊遼餉入不繼出久矣除前開四州縣量將漕折銀兩寬至明年秋成餘其餘似難輒議緩徵以啓百姓逋負之心合無將本年存留錢糧暫緩徵比舊通銀兩暫緩提解俱以明年麥熟行催其餘見年京邊遼餉照舊開徵但於疏中開列被災州縣稍寬考成之例通與展限半年如舊例年終考成十分者今

止考成五分俟候明年六月終旬方行考成分則於國無損而於民有益矣既經淮揚撫按二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淮揚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四川司五

聖旨這寬恤災民如遼米改折煮粥緩徵考成各項俱依議其道府有司鄉紳富戶有能設法賑濟好義恤貧的撫按官具以名聞至被災緣繇皆係河決浸灌總河官職掌所關且事權甚重錢糧不乏何故先時不行修築致茲昏墊民命何辜國課何賴該部即行嚴飭欽此

覆泗民被溺安集蠲卹疏

題為泗民被溺安集宜先謹據勘實會彙往例懇
恩大賜蠲恤以永奠

根本重地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卷查崇禎四年十
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理河道工
部尚書朱光祚題前事內稱准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史堉會彙為照泗上

陵工號曰基運是我

皇明億萬載無疆之曆實始基之而今大稔懷山泗

城沼矣民維魚矣龜產蛙而蛇龍遊於產巢

泗州肝胎水旱繼災蝗蝻作祟其無居無食

門貧憊之苦百倍於常年臣兩過其地潸淚

襟按臣儼寓山顛者越二月與督漕撫臣李

問同心安集亟賑亟築亟救車洩水不翅加

內溝矣無奈杯水難救車薪之火何也據勘泗

州被災十分肝減一分緣屬非常

恩宜破格計非額

天請命蠲帶徵而折漕米必不能存此子遺以為

陵國護者也且有

累朝服例蠲例折運之例可查

恩波浩蕩雖今昔異時不可為例然則今日者除議

蠲議折外或將從來水占虛糧數百畝與代養

高淳溧水馬匹銀三千三百九十三兩行令撫

按從長勘酌設法豁補若夫

三都

興都各

陵寢皆有護衛泗州獨無嘉靖四年因鹽徒之變

以州衛指揮領京操軍暫調防守至三十六年

江南倭警增設守備益以運軍隔河而趨分

操護迄今百餘載官軍受南運遶洋運苦累

亡強半一段凋耗窘敝之狀難以盡言除暫議

蠲運減運與泗州災民一視外仍應查比

四都護衛事例熟計永圖使

皇明基運山前腹心爪牙可恃無忍斯慰我

皇上億萬斯年受

天

祖之極思耳伏乞

勅下戶部速議覆

請破格蠲恤并將泗州水地虛糧飛派馬價與

陵園守衛蘇因長策咨會兵部轉行撫按破議奏

請庶重地軍民豫附萬年有道彌長矣等因崇禎四

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遵於

十月二十九日呈堂移咨兵部與撫按查議計

案查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先奉本部送戶科

四川司五

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題為再報

水災謹據勘實上

聞懇祈

聖鑒大沛蠲恤以救民生一疏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遵該本部於十一月二十

一日將泗州盱眙被災分數及議減召買運米

新增加派酌停天啓六七兩年未完加派併

極災次災山陽海州等處寬恤緣繇題奉

聖旨這被災州縣酌量蠲減停徵俱依議以示寬

仍着該撫按榜諭民知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堂經呈堂咨行撫按先行榜諭通知外至十一

月二十五日隨奉送准兵部咨稱飛派馬價一

事已經車駕司案呈查覆看得

陵園官軍據稱起自嘉靖三十六年該撫按自有底

案部中無可查考要亦年來運軍苦累借衛

陵為詞以異減運耳在計部與撫按酌審不便越俎

等因咨覆到部奉批即移咨查議具覆奉此遵

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具文併咨撫按查議屢次

四川司五

備未報其

守衛一事於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該總

部院李待問具題泗幫疲敝難支疏內將泗州

衛額運幫船江南者照舊起運遼洋總下一幫

每年密雲邊糧自運其卷萬四百二十石七

於山東遼洋

中都三總內帶運內帶運之糧原有交津京通者

盡赴天津交納即作每年額截之數以蘇疲衛

以全漕務等因本部照議題覆已奉

命旨通行訖則所應覆者止水地虛糧一事續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催准總漕部院李待問回答內稱水地虛糧一欵見行道府履畝查勘俟回部至日方敢容覆等因到部送司查得總河自上年十月具題至今為時已久尚未勘報則本部將何具覆該本司復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堂催去後今於十一月初七日方奉本部送准總漕部院李待問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公稱據潁州兵備右叅議申為憲呈行據鳳陽外其浸泔田糧一節帖委盱眙縣知縣孫徵會同泗州知州李希稜駕舟同四十九里糧長胡尚信等指引被災處所逐一從公踏勘本州原額田地六千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四七分四釐八毫該糧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三石六斗五升四合九勺共該糧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五絲八忽八微五纖九沙九塵內城招仁掛辛准青等里實

水久占田地五百零八頃九十九畝四分三釐五毫該糧二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四升九合結稱泗地委屬湖波窪下其旱濕頃畝已不見天日者數十餘年所存稍高者更被淮水衝滿四野盡為沼矣通融計筭被災無收十分是約等因到院看得泗州頻年以來水患異常小民之死者逝者赴困憊極矣是以一切惟正之供率多逋欠而水地虛糧一項其賠累更不可言據該道府再四查核委官履畝踏勘其被水六占者的係五百八頃九十九畝四分三釐五毫計糧二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四升九合照例折色該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五毫因已久沉總屬虛糧連年敲比分毫出據議於該州永折漕糧項下照數除豁所

皇上而蘇子遺端有望於貴部之體恤也移覆到部奉批四川司查議歸結奉此查得總河部院題泗民被溺祈請蠲恤併虛糧馬價守

內除災傷請恤

陵園守衛二事已經本部先為題覆飛派馬價一事

據咨已經兵部議覆外止有水地虛糧一事

咨撫按會勘酌議迄今方據咨報前來相應咨

照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賦取辦於民民財出給於地若田地之蕪沒則

輸納其何資泗州為

湯沐之邑

平重地頻年受災小民死徙困累至極一切正

賦尚多通欠而欲以水占不毛之地令小民

空包賠此必不得之數也是以總河按臣會

備陳其苦奉

旨下部臣等屢咨撫按會勘明確以憑酌覆今據

按咨稱屢行道府再四查核委官逐畝踏勘共

計被水久占地五百八頃九十九畝四分三釐

五毫該糧二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四升九

照例折色該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二分

四釐五毫連年歲比分毫無出議於該州永

漕糧項下照數除豁夫亦念此

聖祖發祥之地貞元交會之區有不可與泛常州邑同

類而共視者斯誠曲體民瘼憫卹災疫萬不得

已之計似當照數豁免以甦窮黎者也既經撫

按二臣會查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咨臣移咨鳳陽巡撫併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

史一體遵奉施行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依議欽此

覆四川七年元年拖欠本地錢糧疏

題為遵

旨回奏直述可措之餉以銷積弊事四川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本部題覆四川巡撫張論回

奏該省拖欠七元兩年賦額緣繇奉

旨下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徵解出入止此數也其已

蠲年分

已單數若應徵年分地方各有歲額即如四

省七元二年錢糧三十五萬之數在國

當日俱題者原欲括為大勦之用豈徒托之空言

若張撫今日上

請者直欲樂入蠲免之條似盡屬之民欠矣七年

得借口

恩詔蠲也若元年則未有蠲矣今查另項收貯者

得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餘兩除奏兵行糧用

過二千三百二十餘兩准其開銷外其餘見在

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兩既稱另貯在庫

早行解部即以此補三年未解之奏額其不

者再行找解則其所寬假者固已多矣七年既

免元年應追及查該省元年額徵之數據稱共

欠一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餘兩即云兵荒之

後不能全完然既未蠲免豈容全適合無再完

三分之一以五萬五千兩追徵解京收貯老庫

用備緩急其餘姑從緩徵以示寬政此則上下

兩便之法也抑臣等更有說焉三巴之區風號

八府之國據稱崇禎元年以通省起存計等

分零臣查該省每歲解京新舊兩餉共止四

二萬餘兩起解之數僅及存留四分之一其餘

盡為該省用也倘司道刻厲督責有司加意

公年結一年之數歲完一歲之糧毋以悠游

成逋負又何至如今日五年始算七年之帳

今後當於年終責令該省撫按照各省直見

事例將本年各項錢糧有司徵解原額若干

完若干夫完若干分別查奏一次俾全完者

而通欠者懲度經管見在各官自肩其任不致
有日後悞相推諉而煩煩

功令之履行駁查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九月二
十二日奉

聖旨蜀省七元兩年遺賦三十五萬前田仰題充勦
餉定係實數如何今日盡誘民欠且元年未經蠲
免自應全徵解部何得量完三分之一及滋焚膏

憑着即嚴檄該撫按勒限督催如再玩違詳查
職名恭來重責見貯誤河除准開銷外速行

三年未解秦餉應否以此項抵補

入來其歲終查參事宜依擬嚴飭行欽此欽遵

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呈堂行咨四川撫按將

年通欠錢糧照數追徵勒限本年十二月內解

部外其秦餉應否以此項抵補還着明白奏來

之

旨已該本司移付邊餉司會查去後續准該司付

查得蜀省錢糧原係額設解京後因就近題

先解秦餉嗣緣積逋改解太倉節奉

欵依在案其每年實額原以丁萬四百三十五兩

錢為數在三年分者題免一半補解一半其

徵貯庫七元二年分銀兩原非此項似難抵補

等因到司准此呈乞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錢糧各有款項徵解是宜攸分若移彼以補

此未免混淆原額蜀省逋欠七元兩年錢糧三

十五萬原是本地兵餉其已徵在庫三萬九千

二百餘兩者總是七元兩年之賦額也然秦自

平輿以來所留起解新舊二餉不貲豈無贏餘

請恭候

近查已解到矣但七年委奉
恩詔蠲免其拖欠者似難窮追至崇禎元年分尚
一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餘兩雖不當聽其
欠但係本地兵餉原非解京之數似應仍照
議姑以五萬五千兩解部收貯老庫用備緩急
其餘二併照數徵完留貯該省備用者也既經
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命下臣部行文四川巡撫并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撫

御史一體欽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該省元年分所欠賦額據稱原非解京之數前既何不說明其天啓七年分免徵還着該撫按大書榜示毋使婪猾仍滋苛擾本內七年誤元年一正行欽此

再覆江北州縣水災賑卹蠲折疏

題為江北連年被災民情孔亟遵

旨勘明被災實情懇乞

皇上大沛恩澤以安重地事四川清吏司察呈崇禎

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前事內稱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奉有勘明具奏之

據淮海等道副使周汝璣等詳報勘過被災實

據城興化為十分海州九分八厘寶應九分

座邳州九分宿遷八分八厘睢寧八分七厘

高郵徐州七分沛縣六分山陽五分六厘淮安

衛五分三厘豐縣大河衛各五分桃源不足五

分沐陽四分九厘贛榆四分八厘清河安東秦

州蕭縣碭山各四分邳徐左三衛受災亦同至

鳳陽府報過水災有宿州亳州穎州穎上太和

靈璧虹縣霍丘鳳陽天長臨淮泗州盱眙十三

州縣勘詳未至容文到日另行具題第內有泗

州盱眙縣臣居泗三月往來水面親勘已久泗

州受災七分盱眙縣被災五分此切近
祖陵猶當首惠今日之盼盼懸望者惟有

皇上下施賑恤或賑或蠲或折或緩舊通卽如鹽城
一縣卽全蠲猶思望賑興化寶應被水尤酷雖
分數不一而前災後災踵繼情急勢迫臣見漕
運中除正米一石正耗一斗零外另有私耗每
石約四五斗准令改折亦可為災殘者開便門
也謹會同總督漕撫戶部尙書李待問冒死上

四川司五

詔覆等因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同日又該戶科抄出巡按
御史饒京題為災民景象難支地方補救宜預
仰懇

聖明急為籌畫使重地久安長治事內稱十月杪出
巡淮揚饑民遮道告賑查其名數得二萬八千
五百餘名卽發積穀二千石碾米另撥贖銀換
錢六十萬唱名分給不過暫解一時之厄然此

數萬之眾為數月之計莫如煮粥二策稔再
撫臣李待問前

請留漕米二三萬石分被災州縣各設粥廠俟本地
饑民此為一時然倉之計又思為一年之計莫
如軫惜一節臣聞鹽城已不能開徵一文興化
亦未嘗輸米一粒重災之民救死不贍朝夕惶
懼莫若寬以撫之恩以柔之災重者議蠲稍重
者議折民或可從容自安生計為年年之計莫
築新河決口今年水泛復將蘇甯建議等處

四川司五

兩大口河水奔逸而下遂使相近城邑盡
水中心民所以無家無食而思盜也况茲

陵寢重地非他省一隅可比伏望

勅部議蠲議恤議築則地方幸甚等因十一月二十
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同日又該戶科抄出直隸
淮安府睢寧縣災民高薦等奏為瘴邑登罹水
災小民逃亡幾盡謹列苦情亟懇

皇恩早賜蠲恤以存子遺事內稱淮屬州縣起派原

無兩例今查山陽等五州縣邊餉銀每項止派
 三二錢乃睢寧派及六錢以上其苦于溢額一
 也睢寧土俗播種惟有麥豆禱糧並無粟米每
 年遠出百里外收買還赴水次賠累至極不得
 比照安東改折事例其苦于買糧二也睢寧原
 派有協濟邳州鍾吾桃源淮陰百善等驛銀兩
 迄今殘縣昏墊尚望救于鄰國安能舍己耘人
 其苦于協濟三也水患方殷新徵舊欠併催逃
 之民終無起色崇禎五年以前舊欠暫停俟
 年照例帶徵不亦少緩須臾之死乎今新
 併催其苦于兼納四也至于河工夫料自有河
 官買募今年年派買花戶領一賠十節年累窮
 累近幾千人矣其苦于夫役五也睢寧額設三
 十四里大里四五百丁小里三二百丁邇年逃
 者八九卽今一里存者不過三五十人少者一
 二十人甚至一里全無一人况今縣丞既裁似
 應歸併爲十七里着見在者當差以逃亡之遺
 差查將異戶寄買本縣田地兼地審編度額總

不缺縣治可復今苦于虛額六也凡此六者皆
 唯民然脅之急剝肉之苦伏乞
 勅下戶部酌議施行等情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本內河工夫料節年派買是何緣故
 併着工部查明欽此十二月初七日又該戶科抄
 出山東道監察御史吳姓題爲河決一日不塞
 災邑殘廢可憫懇乞
 賜拯救以安兩淮以存子遺事內稱興化地
 下全賴西北長堤保障自崇禎四年水漲
 新河蘇家嘴建義口決矣至今年又被
 潰乃高寶一帶漕堤門關城壩等處又在在皆
 潰西北之水盡匯興化數百里內村舍田廬
 蕩一空斗大孤城深浸水中老弱少壯生者既
 不得有其身家至百年丘墓爲馮夷所嚼各
 場草田滄沒樵蘇無路小民柝骨而斃死者亦
 不得有其朽骨牛畜舟舡盡遭覆溺農者不得
 執耕于野高泰塩城大盜嘯聚千百客舟米食
 盡遭劫掠商者不得操出于途以致流亡殆盡

計臣亦知興益為異常災初而興化漕糧止議
半折又每石折銀八錢夫興化受水劇于塩城
顆粒不收即令全折亦難望其完納

神祖時曾截漕糧數十萬石賑山東饑民今獨奈何各
此數千石米不以恤災黎哉又攷

祖宗朝凡遇災傷必

下詔蠲租改折每石以五錢為則若弊律以欠折新

例民何以堪且京邊等項力難措納

民將自蠲何如思出

可以威動人心也近見按臣饒京兩疏

淚其請蠲請賑願戶部諸司遵

旨看議題覆等因十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朝廷特設總河重臣及各司分理且錢糧額派

不貲如何河決堤潰全無修築以致貽禍地方竟

奏殊可痛恨即着朱光祚會同李待問速行查勘

決口若干估計工料幾何確議馳奏一面責成道

府印河各官刻期興役務期堅整蚤竣不得玩愒

取罪年來分司河官着查明奏奪其蠲卹事宜

與議覆該部知道欽此十二月初十日又該戶科

抄出直隸揚州府高郵州寶應縣災民楊元達

等奏為水患頻仍饑民日散懇乞

聖恩憐憫極災亟議蠲賑以解萬姓倒懸事內稱寶

應去歲六月霍雨益傾並受新溝等堤崩決之

患湧為巨浸田廬漂沒百里無煙真古今未有

之異災不意今年六月颶風大作黃河漲溢仍

蘇家背地方復潰而雨注數百餘里將熟田

悉沉水底而不堤之徒嘯聚為盜屠村截

案切體災屢震天無家產所析無幾

加以漕米徵兌旬期日加惶怖不得不痛

流涕向

皇上陳之伏望准將本年漕折及一切拖欠錢糧

賜蠲停仍發

帑金大加賑濟俾祝

皇恩千萬世等情十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除議

築新河係總河總漕所轄與河工派買夫料

俱奉

旨卽着漕河二臣速行勘奏併工部另行查明外其
請留漕米併折私耗及令比安東改折係雲南司均
遼餉係新餉司職掌當經移付二司會議去後
今於初十日隨各准酌議移覆到司查覆間十
二月十五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饒京題爲續報勘明鳳屬災傷謹補
具上

稱十一月二十二日始據潁州道申爲

詳勘得鳳陽縣實災七分太和縣亳州五河
縣各實災六分穎上縣實災五分五厘潁州天
長臨淮懷遠蒙城各實災五分宿州靈璧各實
災四分五厘虹縣霍丘壽州各實災四分仰祈
勅部併臣前疏查照分數議處或

俞允改折或暫爾寬徵總出
浩蕩之恩等因十二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本年

八月十九日該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
饒京題爲黃河漫漲江北再受水災盜賊蠶起
微臣目擊心憂謹據實奏

聞仰祈
恩卹亟救殘黎以靖地方事等因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地方災盜情形亟宜修拯銷弭饒京着會
同該撫嚴飭道府有司無字流離剿戢嘯聚卹荒
亂以安重地如各官有玩縱溺職的叅來處治
卹將被災實情勘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照嚴飭所屬撫卹卹剪以安重地併將被災
實情勘奏去後十一月初十日又該戶科抄出
直隸揚州府高郵州興化縣知縣今戴罪督催
趙龍奏爲登至之水災異常再溺之殘民難保
冒罪急告乞

恩蠲賑以救子遺以存縣治事內稱興化地形金底
有注無流故隣邑未泮而興化已先沒崇禎四
年六月淮黃交漲百姓巢傾食絕盜賊竊發人

民一空撫按彙題蒙

恩量減新增遼餉每畝一厘臣具申院道發倉者粥
勸助延至今春不意七月十五以後水又陡發
城內城外一望成湖四境絕烟百姓逃亡更慘
于去年去年漕糧遼糧一萬八千餘石永折漕
銀一萬兩無可借辦該臣先勸義民黎典等貸
銀出境買米完漕永折銀兩又百計那借終事
今借者未完人人逃竄是舊歲水災僅無錢糧
厥水災更無百姓伏乞

加查勘大

至四五兩年錢糧無論舊逋新租存留起運
一槩從何措辦不得不激切祈

恩盡行蠲免等因十一月初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

案候間今該巡按饒御史遵

旨勘災具題前來相應通行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江北撫按會勘災傷及臺臣縣官災民傷

陳水患諸疏娓娓數千言其指河決荏苒之害

逆流亡鬻產之狀而力為蠲折停賑之

請誠不啻繪鄭俠之圖而抱曾誼之痛臣民部也民

有疾苦而不為調劑臣謂之所不敢也况蒙

聖心惻念災盜着撫按督屬修拯銷弭河決責總河

分司諸臣查估興役蠲卹事宜令臣部議覆則

聖明視民如傷之念真超軼千古矣臣等敢弗仰體

宸慈破格上

惠此顛沛之遺黎乎今據撫按會勘災重者為

亦九分八分稍次者為七分六分五分即就

災民之疏次第酌陳如煮粥一槩先賑

陽撫按題留漕米二三萬石分厥煮濟該臣部

議覆恐京儲太損難以槩徇准將按臣史漢積

存見貯穀一萬六千七百五十石聽其支用

准動淮揚二府屬州縣舊餉額內積穀二分

餉銀數暫留一年以應其需題覆在案今饒

二御史慮恐數萬饑民前議不足為招撫姓

之術復申前

請第漕米係京軍急需業經見在議折似難復

留合無再議將廬鳳二府無災州縣見積穀數併二分克餉銀兩量動一年即着撫按道府將今勘過塩城興化及泗州盱眙等二十二州縣淮大邳徐等衛及續勘宿州等十五州縣受災軍民酌災傷之輕重分賑資之多寡各委廉能推官親臨點散穀濟饑民銀充牛種以昭

朝廷賑恤之仁完日備將用過銀穀數目賑過災民戶數造冊報部開銷其改折漕糧一項先該臣

覆塩城該漕糧正耗三萬三千餘石盡改

四川司五

直隸

每石八錢興化該正糧一萬二千八百七

五石九斗唯寧該正糧一千一百石邳州該

正糧二千一百五十六石三斗五升各准改折

一半每石八錢俱限明年秋成完納已經題奉

欽依在卷今該巡按饒御史復為開列州縣被災分

數運章上

請又吳御史具疏為災民

請命唯寧寶應災民高薦等具奏哀鳴閱其數陳情

狀殊可痛心且奉

明旨蠲恤事宜并與議覆入戶無再申前

請除塩城漕糧全折外其興化唯寧邳州亦俱各准

全折又續報海州寶應宿遷據按臣疏報分數

與邳州等州縣雖稍有差等而受災則一海州

該正糧一萬二千九百五十石寶應縣該正糧

五千六百六十七石七斗宿遷縣該正糧四千

七百石亦應照例全折各五年分一年以上耗

自經費席易等項俱照塩城之例具數報部查

部徐州鳳陽俱被災七分應准改折正項

四川司五

米以示寬恤泗州雖係七分查係系折似

知再議其他沛縣山陽等二十六州縣受災較

淺不敢驟徇所折之價前議每石八錢實念

國課為重恐多濫觴今饑溺之眾實若剝膚縱不

得援永折五錢之例亦當查照前議量減二錢

每石以六錢為率似覺適得其平耳至運軍私

耗一款乃運軍盤剝費用之需盡于此中取給

一旦遽為改折恐銀既入手未免浸沒花費將

來掛欠必多則與其折私耗寧折正耗之為得

也合將高郵徐州鳳陽等州縣正項耗米俱
 准改折每石照前折銀六錢泗州係永折無耗
 可折至於加派係前計口額需近因所在蠲
 留補苴無術揆時度勢實有不敢輕議再蠲者
 今不得已議將災傷獨甚地方如淮安之鹽城
 縣新舊加派額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兩一錢三
 分零揚州之興化縣新舊加派額銀八千八百
 八十六兩八錢一分零寶應縣該新舊額銀五
 百五十兩五錢九分零俱與全蠲六年分

四川司五

以州除新派三厘先經永免外止該舊

金七千二百六十兩一錢零俱與全蠲六年分
 一年其次如邳州新加三厘已經永免一厘五
 毫止量加一厘五毫銀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二
 錢九分零宿遷縣新加三厘已經永免一厘止
 量加二厘銀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九分零睢寧
 縣新加三厘已經永免二厘止量加一厘銀八
 百五十四兩零各蠲六年分新派銀一年如鹽
 城興化海州寶應邳州宿遷睢寧七州縣本年

應解太倉錢糧除已徵在官外未完銀兩姑議
 緩徵并漕折俱俟明年麥熟行催高郵徐州鳳
 陽泗州沛縣太和亳州五河山陽潁上豐縣盱
 眙穎州天長臨淮懷遠蒙城沐陽宿州靈璧贛
 榆桃源清河安東泰州蕭縣碭山虹縣霍丘壽
 州等處淮安大河邳徐左等衛難以驟徵寬政
 或將本年存留錢糧緩徵舊通緩解稍示優卹
 至於所請比秦儉盜起請

四川司五

加否出自

臣等查臣部所敢擅議也其睢寧災民高薦等所奏
 遶餉派及六錢之上及豁邳州等驛協濟併縣
 治三十四里虛額議為十七里俱事在彼中應
 聽撫按酌議可否咨覆再議者也既經撫按及
 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及都察院轉行淮揚巡按
 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俱依議還着該撫按嚴飭有司加意極恤賑穀務使民沾實惠仍具數報部以憑查核其改折量減二錢及蠲免六年分加派併級徵等項着大書榜示不許婪猾隱濶苛擾欽此

四川司五

度支奏議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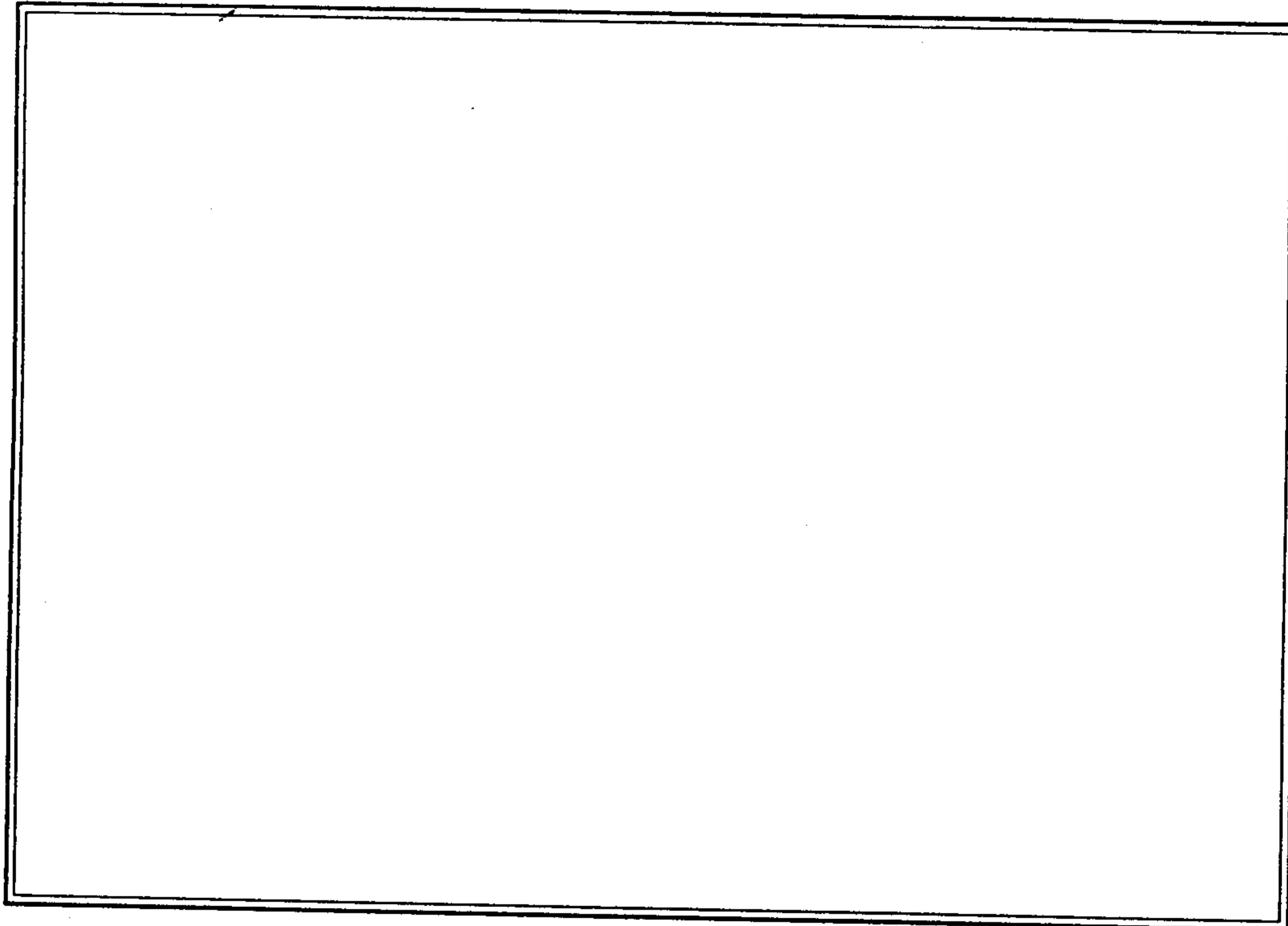
江西司一卷

覆中書馬斯龍守催金花寬限疏

題南昌進賢清江金花全完即復疏

查叅守催江西金花中書馬斯龍降俸疏

覆江西撫按題建昌所清屯卹運疏



原缺

覆中書馬斯龍守催金花實限疏

題為金花逋欠甚多奉

旨催解有緒謹據該省回文報

命以遵

欽限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文華殿辦中書事大理寺右寺副馬斯龍奏前事

等因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馬斯龍守催金花逋餉銀兩分數果否相符且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復案呈到部該

等看得中書馬斯龍承催江右錢糧在金花

自天啓七年并崇禎元年分二十八萬七千九

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兼在舊餉則元年分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零在新餉則元年分

欠二十二萬二千一十一兩一錢四分續又

今并催二年分金花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

三兩二錢五分此承催之分數也及查金花

之數除完過三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兩
分已經恭

進外其未解銀兩尚欠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七
兩五錢七分據疏開報調七年未完銀六萬四
千四百兩七錢八分零內各屬止欠三千七百
五十兩二錢三分零餘銀六萬六百五十兩五
錢五分零俱已抵解天啓六年之銀崇禎元年
分未完銀一十三萬四百八十二兩二錢零各
屬止欠三千八百四十七兩六分零餘銀一

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一錢六分零
解天啓六七兩年之銀欲作帶征完解但查崇
禎元年秋冬金花一十三萬四百八十二兩
錢二分零該省撫按原題

請帶征臣部稔知此項係
上供急需已經題覆仍令速行補解未允所請奉有
俞旨矣若天啓七年冬季所欠金花六萬四千四百
兩七錢八分原云查追別項侵贓抵補並無帶
徵之說至於崇禎二年之銀原限三年終盡

今尚欠八萬六百八十三兩二錢是通算全
已解之數與專差守催之數不相符也及查所

催舊餉已完過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兩三錢
尚欠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七錢五分零查所催
新餉已完過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兩六
錢尚欠六萬九千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即稽遠
餉完解之數亦不甚相符也雖云於承催之外
完解崇禎二年舊餉銀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四
兩二錢九分三年分舊餉銀二萬一千六百

九兩七錢九分零天啓七年未完銀
三年遠餉銀四十一萬二百七十五兩四錢
分一厘五毫然年分各別項款不同似不得
被而抵此第金花夙負該省玩延有年矣差

即急如燃眉地方俱托為積逋後人諉過於前
人新徵咸急於舊欠物力既不能兼輸守催何
法以結局建限日久曠隸日深其亦沿帶徵
為詞豈獲已哉夫額供錢糧原係該省官員局
內之責也差催之使亦不過口

天憲策其前而鞭其惰可令其淹滯歲月漫無濟急

用耶茲欲絕拖欠之根而核催解之實

欽限既不容久違責成當有所兼屬馬斯龍合無寬

限半年仍責令將所欠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二

十七兩五錢九分守催一半解

進兌驗明白許其復

命餘一半嚴行該省撫按勒限完速并所欠新舊遺

餉照數一併補解庶差官不得以帶徵卸擔該

省不得以舊欠誘責而錢糧亦不至以積逋成

虛懸矣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書馬斯龍并咨江西巡撫及都察

院轉行江西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馬斯龍承催金花銀兩拖欠尚多即新舊

遠餉亦未及額如何輒以事竣卸諉姑依議寬限

半年併嚴行該撫按勒限督催照數完解如再玩

違一體罰治欽此

題南昌進賢清江金花全完開復疏

題為三縣宗祿全完藩司認抵已解合懇具題開復行取以昭激勸以廣

皇仁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按御史倪元珙會同巡撫魏照乘題前事內稱據江西布政司呈據南昌府南昌縣進賢縣臨江府清江縣申稱職等待罪衝瘡俸已及瓜入

覲之後例得候考已經部中截俸應留待以元二年宗祿之欠致奉

明旨回任督催遵將逋祿竭蹶解完諸如京邊急需款項各任內俱毫無掛欠獨是元年京邊錢糧職等三縣全完解納而為前任陳藩司那借項解通省積欠內南昌縣二千兩進賢縣一千兩清江縣五千一百六十二兩零雖經本司認抵侵賊抵補尚稽三縣開復項奉

明旨錢糧考成必以解部為據幸蒙本司檄催各府州縣查盤侵賊等銀抵補解之數除先經差

官周之福搭解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六厘二絲到部訖尚少正銀并滴珠共銀八千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三厘今見委巡簡屠三傑解部交納全完訖惟念職等三縣先經宗祿全完今幸本司將前司那借元年頂解之銀俱如數補解赴京正與錢糧到部之

措足端官起解指日到部伏乞

勅下戶部查明開復行取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為全完宗祿懇賜會題咨部以便赴考事內稱查得南昌縣知縣米助國原欠崇禎元二兩年宗祿銀二千一百四十兩九錢五分六厘進賢縣知縣蔣德安原欠崇禎元二兩年宗祿銀二千五百二十四兩

六錢二分七厘五毫清江縣知縣梁士濟原欠崇禎二年宗祿銀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九分三厘奉

旨回任戴罪催解俱於崇禎四年四月二十等日如數續完訖又查金花一項該本部於崇禎四年二月十八日題為金花積逋等事內參崇禎二年分金花銀進賢縣知縣蔣德瑗未完銀五百五十一兩零計欠一分以上例應降俸一級南昌縣知縣米助國未完銀七千四百四十四兩

計欠五分以上例應降職三級戴罪督催去後續於崇禎四年五月內差官楊守智又於九月內差官章有忠解部全完訖又查加派遠餉一項於崇禎三年二月初三日題為遠餉告匱等事內參崇禎二年遠餉進賢縣未完二分南昌縣未完二分議將知縣蔣德瑗米助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又於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題為

聖壽屆期等事內參崇禎二年遠餉進賢縣未完

分議將知縣蔣德瑗降俸二級又於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題為顯查二年加派完欠等事內參進賢縣遠餉未完二分議將知縣蔣德瑗降俸二級戴罪督催俱於崇禎三年二月內差官汪雲鵬十月內差官陳廷傳四年九月內差官章有忠解部全完訖惟是崇禎元年京邊錢糧一項先該部於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題為

聖壽屆期等事內據江西布政司冊報崇禎元年京邊等銀南昌縣未完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計欠九分以上進賢縣未完三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計欠八分以上清江縣未完五千一百六十二兩零計欠八分以上知縣米助國蔣德瑗梁士濟奉

旨姑着降職二級戴罪督催欽遵在案除崇禎三年三月內續據南昌縣差官王國祚解部銀一萬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進賢縣差官王國祚歐陽一貫解部銀二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四

十
卷
五
反

分外南昌縣尚未完銀三千兩進賢縣尚未完銀一千兩清江縣尚未完銀五千一百六十二兩零今據該撫按疏稱三縣京邊銀兩俱已完解到司特為前任藩司陳龍光那解今見任藩臣何應瑞又復滿口承認俟侵賍追完為三縣抵解則三縣原降之職似應照例開復所有未經到部銀兩合無勒令藩臣何應瑞刻期補解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錢糧考成必以解部為據米助國等豈得以藩司認抵遽請開復薛振猷依議欽此欽遵業經

文江西撫按遵照去後今據該撫按倪元珙等具題前因及查藩司認解三縣未完全金花銀兩共該九千一百六十二兩零已經差官周之福於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屠三傑於崇禎五年二月內照數全完解部交納訖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關軍

國重務故責成不嚴則叅罰罔效而激勸一伸則鼓舞必捷今查南昌縣知縣米助國進賢縣知

縣蔣德瑗清江縣知縣梁士濟先因任內經徵宗祿金花京邊遺餉等銀未完叅罰在案近日俱已節次完解即崇禎元年京邊九千餘兩三縣先經完解藩司特以前任藩臣陳龍光頂解別逋日久虛懸嗣該見任藩臣何應瑞雖承認補解尚未即到部遂致三令開復愆期即及瓜內召猶留滯不前俾旌擢循卓之典獨格於江右有司實皆藩司之咎也今藩司將認解銀兩業已設法追完起解到部矣則三令原降職級似

應照例開復即與行取以廣明揚而信

功令斯亦國法人情所不容更緩者也既經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江西撫按將知縣米助國蔣德瑗梁士濟開復行取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米助國等准開復其行取還候旨行欽此

查叅守催江西金花中書馬斯龍降俸疏

題為金花積逋有年守催數已及額奉

旨回京懇乞題覆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

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據差回中書辦事大理寺

右寺副馬斯龍呈前事內稱卑職備員散署奉

差守催江西通省金花與地方官文移往返設

法督催續奉

旨意額數一十三萬已完九萬有零無奈地方貧瘠

怠玩成風兼以人微望輕藉重

天恩展緩竣事因

欽限已迫遵例具疏奉

旨回京束身待罪靜聽處分伏乞題覆等情到部蒙

批江西司查奉此案查崇禎二年閏四月內該

內承運庫署事御用監左監丞潘相題為

內帑藏乏已極等事題叅江西等省直金花錢糧

逋欠甚多緣絲閏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金花銀兩催解不前即孫光裕奏稱催完舊欠

三十七萬尚多未解顯有虛報那移情弊便請

撫按嚴行查催各省直崇禎元年二年新欠限本年
 內全完江省蘇松常府舊負挨年帶徵併新欠勒
 限起解仍將司府州縣及守催各官分別叅處罰追
 移會停陞未經差官地方一併差催其已徵收起
 解的星馳催償前有旨遲延併罪撫按該部科還
 查叅一二示懲該衙門知道欽此隨該本部具覆
 內稱江西未完錢糧在金花則自天啓七年
 崇禎元年計銀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
 四錢五分在舊餉則元年分銀一萬五千二百
 九十一兩零在額餉則元年分銀三十三萬
 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布政司陳龍光應聽吏部
 議處南昌等府知府彭期生等各應任俸督催
 仍差中書馬斯龍守催責令本年十月內完解
 復
 命等因具覆崇禎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金花錢糧拖欠罰治完限俱依議提催查叅
 一二法便申飭通行江西省直即着馬斯龍守催蘇
 松常屬各官既經任罰併看一體限完解不

違玩欽此通行該省備劄本官去後續據中書
 斯龍奏為金花逋欠甚多等事崇禎三年十一
 月十五日奉
 聖旨馬斯龍守催金花逋餉銀兩分效果否相符且
 解未及額應否以竣事復命該部查議具奏欽此
 該本部覆稱查得中書馬斯龍承催江右天啓
 七年并崇禎元年金花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
 十六兩零又崇禎二年金花二十五萬七千四
 百八十三兩二錢零除續完外尚欠二十七萬
 五錢七分承催元年舊餉銀三萬三千二百
 二兩零除續完外尚欠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一
 錢五分承催元年新餉二十二萬二千一百
 一兩一錢四分除續完外尚欠六萬九千八百
 二兩五錢四分夫額供錢糧原係該省官員局
 內之責也差催之使亦不過日計
 天憲策其前而鞭其情可令其潦沒歲月漫無濟急
 用耶茲欲絕拖欠之根而効催解之實
 欽限既不容久違責成豈有所兼屬馬斯龍合無

限半年仍責令將所欠金花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七分催完一半許其復

命餘一半行該撫按勒限速完并所欠新舊違餉照數一併補解庶差官不得以帶徵卸担該省不得以借欠諉責等因具覆等因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馬斯龍承催金花銀兩拖欠尚多即新舊違餉亦未及額如何輒以事竣卸諉姑依議寬限半年併嚴行該撫按勒限督催照數完解如再違

限一備罰治欽此又經通行備劄遵照

禎四年十二月內又據中書馬斯龍奏為奉

旨復催逋欠等事內稱守催金花一半該銀一十二萬七千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五厘已完銀七萬

四千四百五十三兩八分六厘一毫外各縣民

欠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兩二錢九分八厘三

毫五絲其餘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六

分六厘六毫以侵贓抵補見在催徵不欠可免

并催新舊違餉銀七萬七百一十一兩二錢

分續完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外各縣

民欠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兩八錢九分四厘二

毫其餘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兩六錢四分九

厘一毫見催宗祿補完俯准回京餘俟撫按催

解等因具奏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完解錢糧係地方官專責何至輕徇閑曹借差

自便况于役三年依然積欠何名守催馬斯龍着

回京另議該省未完糧數着勒限該撫按奏繳該

部知道欽此業經通行該省撫按定限五月三日

內奏繳并劄馬斯龍限去月內回京

今據馬斯龍回京具呈前來及查本官應催

金花一半計銀一十二萬七千六十三兩七錢

八分五厘今續完過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兩

三錢五分五厘六毫尚欠五萬五千一百二十

七兩四錢二分九厘四毫違餉銀六萬九千八

十二兩五錢今續完過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三

兩六錢八分尚欠四萬二千六百八兩八錢

分揆之承催額數尚有不敷將本官

稿具覆等因呈奉堂批即具稿題奉此查得
中書馬斯龍原係崇禎二年閏四月內因金花
銀兩催解不前奉有

明旨內稱未經差官地方一併差催至本年七月內
本部題差本官守催江西又奉

明旨江西省即着馬斯龍守催嗣因回奏未完又復
寬限守催亦奉

欽依原非本部敢于輕徇閑曹借差自便者也但其
守催金花并新舊餉錢糧不能依期全完相應

照例議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

土之貢皆

朝廷緊急之需原不容絲毫通欠者有司玩愒則有

撫按督責撫按因循則差專官守催若積弛難

振宿逋相仍則鰥曠之愆不能為經徵者解更

難為督催者寬矣案查江右未完金花六十四

萬五千四百餘兩舊餉一萬五千三百餘兩新

餉二十二萬二十餘兩先經臣部遵

旨題差中書馬斯龍前往守催嗣查除續完外尚欠

金花二十七萬四千餘兩舊餉一千六百餘兩

新餉六萬餘兩復經一題令寬限半載將金花再

完一半許其辭差竣事其餘責令撫按勒限完

解以策其弛而專其責不意期限已逾而解額

尚難取盈也夫使急公不能激發于同心則安

見口啣

天憲者之真能畏此簡書耶但查馬斯龍所催金花

遠餉先後已完六十四萬六千餘兩其餘或係

掛欠在民或係侵贓抵補或係宗祿那借誠有

難以刻期報竣者合將馬斯龍降俸一級以

踈於奉職者之戒至於該省未完金花該臣部

於五年二月內遵

旨議覆浙直閩楚徵解金花規則已將江右天啓七

年崇禎元年之銀分為帶徵限以三年全完崇

禎二年之銀定為見徵限以年終全完仍俟按

臣復

命之時會同撫臣查叅及巡視太倉科院年終一併

查叅不得年留未完亦不得完新欠舊州縣不

得以那移之咎歸司府計府不得以拖欠之咎歸州縣業奉

欽依通行申飭立有定限諒撫按諸臣奉行惟謹無

俟臣等之多贅也此外未完新舊餉銀亦應勅

令撫按督催完解再勿稽遲以快急需者也既

經該司具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馬斯龍管差溺職着吏部議處以後各衙門官

有借名解催錢糧仍滋延阻的俱從重究論

該省賦額積欠兩部既奉旨查叅如何不遵以前

經管撫按司府也應議罰者查明職名具奏欽此

覆江西撫按題達昌所清屯郵運疏

題為占屯極弊食運最苦比例懇乞

聖恩清詭占以解例懸贍運軍以垂永利事江西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部

送准江西巡撫解學龍咨前事內稱據督理屯

田副使潘曾憲呈詳據建昌府推官陳起龍會

同知府張昌明申稱奉兩院案驗准戶部咨戶

科抄出據江西建昌守禦千戶所軍人徐餘慶

等奏前事內稱建昌所弁會占屯運軍苦累緣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查議到部轉行到

該本府看得設屯以贍軍此

祖宗久遠良法第軍隸于弁而弁足以制其命弁贍在

屯而屯殆盡蝕於弁今軍無屯田之利但有出

運之勞屯不能以贍軍軍不能以濟運以致旗

軍累斃近年一經僉運又為所官作生涯賣放

射利富者貧貧者亡遂累及寄操甚且牽扯平

民百計剝削各軍手足無措身家不保總緣夫

屯之利物不得平則鳴理勢然也查先年亦曾
清屯但官舍等包佔已久極重難逐清查之官
遷轉不一佔據之弁世世為政日削月割不出
十年之數有遺類或各應盡行追出以還諸軍查
建昌所屯田坐落廣昌縣揭坊等二十五里田
地丈出八十九頃分為三百零一戶題

准額作屯田揆與原伍軍人佃種彼時軍強民弱
額外又影佔民田五十五戶連前三百零一戶
奏成三百五十六戶計租穀約一萬一千七百

五十四石有奇租出自屯地

軍

國補帖給自公家官不得佔舍不得養生員不得

把持查

會典奏准凡用強種屯者官調衛帶練旗軍
丁人等發邊衛克軍民發口外為民凡軍職
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
依侵占官田罪照常發落今建昌所屯田
千戶鄧林茂馬圖麟胡時顯等百戶戴崇

弘劉繼顯等總小旗俞弘光張時選李斌等
官軍餘謝顯祖薛鵬等共四十餘戶悉為佔屯
之人問其在軍不過十之二二該所官舍動以
糞土為名稱各屯俱係自己開墾府誌載有糞
土然糞土

會典所不載難以入告

若父即有之各弁舍吞佔已久獲利不啻百億亦難
借此以挾求為今之計合無將軍冊細查除先
經故絕及調回外計實在原伍寄操若干同見

江西司一

種屯舍人等編為三班照運船四十七隻

為四十七總每總若干將屯田分為上中下
則租穀多寡均搭各班仍照四十七區每區派
作七戶半官設木牌四十七面租桶四十七具
另給屯田補帖四十七張各弁舍侵占補帖盡
作故紙每屆七年役滿倉造止憑本府照冊輪
班點兌出運所官不得干與府一倉定即令上
首軍將木牌補帖交與下首一屆如是屆屆皆
然每年省倉報之煩各弁每賣放之弊編定

之後即行文廣昌縣榜示二十五里佃民無新
給木牌桶帖者不許輸租此照南昌等府事例
而佐以融通者也還軍原有之田濟軍極苦之
運誠大有裨於漕務其操軍月糧與濟遠新餉
俱仍照原額輸納毋容別議等因詳道轉詳到
職謹會同江西巡按監察御史倪元珙看得

國家額設屯田原以歲入之粒贍漕運之軍載在
會典最詳內開凡有用強種屯者問罪官調衛帶俸
差操又開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
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佔官地
罪照常發落此明指官與舍餘不得占屯而言
也

祖制具在炳若日星矧南昌廣信建昌各衛所同一運
軍同一屯田在南昌廣信皆以屯濟運河獨建
昌一所偏有不同而以運軍故有之物久為弁
舍據占豈法之平哉弁舍且啾啾藉口糞土殊
不知糞土之名雖經載入府誌乃僅二十年不
過先時奸弁舍餘為久假不歸之計曷敢與

兵制並論夫屯田
朝廷之公物也飛輓軍

國之公事既出力以供挽運之苦安可不清屯以
給升斗之潤矧運倉運又多賣官差貧累及寄
操復又指民渴軍此軍人徐餘慶等抱憤不平
而情激叫

開也今據道議以五年抵償各弁舍糞土原本以
六年為始盡追屯田供領運之軍每運船一隻
派田租二百五十石該所總計運船四十七隻

原伍旗軍論丁為一
稍多論戶分為兩班運船二十四隻俱七年
更番分定上中下三戶各就本班更番後有缺
計中落者本班公結請請府擇人以代所官不
得干預庶從來故政一洗有裨漕運匪淺鮮矣
其屯餉後銀公費等項仍如舊額管屯官徵收
解給單三銀兩凡漕船軍眷俸糧等項俱取辦
於此難以搜括在費倚操軍不得藉口回衛避
運應免其彼衛之差專供該所輸輓庶杜其影

射之端縉紳止免本戶生員止免當身族裔及
故官子孫不得徼恩俸免此皆據道館斟酌具
詳無容別議者也千戶馬圖麟生員鄧林華及
其家奴馬細科馬八鄧三怒千戶楊三才開報
屯戶姓名把持有司聚公公堂可謂目無三尺
矣合候具題請

旨提究相應咨覆查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屯以贍軍軍以供運

祖宗立法原垂萬世無弊者也乃建昌所運軍屯田久

弁舍兼併而倉庫運轉皆非復從德惟創
軍既任漕運之勞又失屯田之利宜軍人徐徐
慶等情急赴

關呼籲實不得其平之呻吟也今該江西撫臣解學
龍按臣倪元珙查建昌所屯田三百五十六戶

每年租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石向被弁舍
鄧林茂等所吞佔者今盡清出以還軍不令借

口糞土之說恣行占據該所運船四十七隻原
伍軍領船二十三隻寄操軍領船二十四隻自

度支奏議 江西司卷一

崇禎六年為始編立木牌補帖每運船一隻派
田租二百五十石屯租計船均給屯租照例輸
將大約以七年為滿之期仍聽府官照冊輪班
點克出運屯租屯賦俱交見運之軍支領承納
所官不得干預則屯隨運轉軍獲屯利悉做南
昌廣信事例屯政有更新之慶運軍解倒懸之
厄至便計也合如撫按之議逐一舉行仍將運
軍領屯輸糧數自每年造冊報以備查覈具千
戶鄧林茂馬圖麟等世受

旨清查宿弊而猶復把持有司怙終不悛目中尚
有三尺哉均應仍行撫按查照律例酌量情
究擬具奏行據該撫按咨覆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江西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十六日奉
聖旨弁舍侵占屯田徧累運軍最為蠹弊這清出

軍田隨運轉深於屯政有裨依議飭行其役備
克聽府官照冊查編所官不得干預每歲輸糧
目仍報部稽覈若黠弁豪民敢有攘奪的重治不
貸鄧林茂等着該撫按究擬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廣東司一卷

題議裁汰本部冗員疏

題主事盧世淮終養疏

題叅梁應科假印移咨疏

覆兩廣總督粵中多盜多稅疏

題香價發明商人告擾疏

覆廣東督按題新會二都改屬疏

會題總理公署疏

再題總理公署疏

題郎中張朝綱請復俸級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章

題議裁汰本部冗員疏

題為欽奉

聖諭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稱崇

禎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傳出

聖諭朕覽該部所奏各官會典原額及今見任員數
內外衙門自有定制後乃增設累累或一署多至
數人殊為冗冒夫設官以辦事乃為人以設官若

來弊習亟宜釐正爾部即行兩京各衙門及

撫按官嚴加查覈或因事增設聽事定酌議其餘

俱着程量悉去駢贅務但官省事清各修厥職稱

朕責實圖治至意特諭欽此欽遵移咨到部該臣

等看得本部職司天下財賦之登耗會計京邊

糧餉之出入事屬最要分屬最夥

國初建制以來員額亦時有增減要以官因事設

事不廢而官不駢

會典之所開載可考鏡也

舊制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總督倉場或尚書

或侍郎一人任大責重尚矣其分屬司照二廳

浙江等十三司俱照

會典開載額設司務二員照磨一員簡較一員浙

江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江西司

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湖廣司郎中

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陝西司郎中三員

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廣東司郎中一員員外

郎一員主事二員山東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

員主事三員福建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

事四員河南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

員山西司郎中四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四

川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三員廣西司

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雲南司郎中

三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九員貴州司郎中三員

員外郎一員主事三員共九十員內除掌印正

郎十三員在部辦事其餘各官俱循例照俸序

官內外倉場邊鎮關津等差及監兌催解各項

錢糧遠餉銀兩不時差遣辦次題委事有
例無紊越尚有

會典未載而因事增設者如本部添設石侍郎一
員督理京省錢法又添設寧遠京江餉司郎中
各一員雖非

祖制而事關緊急亦不宜裁僅有添註湖廣司郎中
一員山西江西司員外郎各一員浙江陝西山
東福建司主事各二員江西河南廣西司主事
各一員共計十四員原非額設之數並行裁革

又添設實臬局一差無論各司

管理今該差帶銜山東司郎中苗自成已經
滿見將

會典額內各官輪差永為定例俟苗郎中陞轉之
日不必明補此外尚少額設湖廣司主事一員
相應銓補以昭

皇上法

祖定制其應裁各官應俟俸滿遷轉及遇實缺填補
所遺本缺即行開除永不銓選庶官無缺礙

嫌事有畫一之規可以仰副

皇上裁汰冗官責成實效之盛心矣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主事盧世淮終養疏

題為親老難離情深陔吧恩恩俯准歸養以全孝

道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江西清吏

司主事盧世淮呈稱竊念職生不辰十齡而孤

鞠育教思惟母紀氏是賴艱辛備嘗幸博一第

恭遇

朝廷浩蕩之恩

勅封職母為太安人捧檄戲綵大慰烏哺之私正宜

朝夕策勵以報答

養不能絕居不忍又受職最篤養既起君相

為命職昨奉差過里依依膝下聞職遠遊揮淚

如雨職所以星言夙駕急於復

命者正欲控此一段苦情耳查得

大明會典一款親老而兄弟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

可侍養職止有兄一人體素羸弱善病經年

醫在外痊可無期不能造歸職母念子倚闥

望定省何人今又查得原任四川道御史王

度支奏議 廣東司卷一

英原情乞養得微

望該職之情事與例相合伏乞憐職母老恩職情迫

代為題

請照例准歸侍養庶人子依親獲少伸其愛日而老

母戀子可稍延其餘年矣等情到部奉批准照

例代題奉此本司案查得

大明會典一款嘉靖十三年奏

准親老而兄弟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

年奏

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

本官具呈前來猶恐不的行准本官同察本

山東清吏司郎中范鑛同鄉本部陝西清吏司

郎中董嗣誥各不扶印結前來案呈到部該

等看得主事盧世淮器局恢弘才情璀璨方術

分理於錢穀乃迫烏哺於庭闈蓋不以軒冕之

榮而易其菽水之歡厥情恭真厥品亦卓所當

亟為曲成以崇孝道而維風化者也既經該司

查有前例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吏部照例覆

請准令本官侍養俟親終日給文赴部聽用遺下員

缺另行銓補

崇禎二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

題叅梁應科假印移咨疏

題為假印非法據實叅究事廣東清吏司案呈照

得吏役閻撥冠帶乃銓部職掌其收叅起送則

該管衙門專責如本部所屬倉場都令積典當

該一應收叅食糧掛號起送向係本司總轄定

制昭然誰敢肩越今查得本年六月十三日有

神奸梁應科並不經蘇本司掛號起送輒冒本

司印文內開係山西長治縣人閻定邊衛西倉

積典頂姚可大名缺崇禎元年五月十四日着

後於至二年五月十五日後滿起送等因仰

吏部考功司希圖冠帶本司訪知事屬不法即

向考功司查取原文前來磨對并非本司起送

委係假冒似此偽竊

一命之榮弁髦三尺之法雖云么麼小吏實乃膽大

包天事干詐僞法難容隱本司職掌攸關理合

呈明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有分署事有專責

祖宗設立定制所以防假冒而杜奸弊者至詳慎也今

梁應科不知何物么麼輒敢懷奸弄法偽造臣部廣東司印文開列定邊衛西倉攢典名色捏稱役滿起送徑投吏部考功司巧置冠帶若非該司覺察舉呈幾於墮其奸術夫夫職無崇卑總關

朝廷名器此印可假則將何所不假乎近聞假印盛行恐詐冒冠帶者不獨一梁應科其為銓政之壺不小也合無以後將臣部所轄一應役滿起送各吏如遇題授冠帶屆期令考功司查照外

廣東司一
府州縣給縣考滿各官事例詳開各役姓名歷先行移咨臣部轉行該司逐一磨對有無詐偽照名登答明白咨回方准題授毋再如梁應科之假冒則題授得真而選法亦清矣為此具題伏乞

勅下法司將梁應科速提究問正罪并行吏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梁應科著法司提究後滿題授移咨磨對等事申飭行該部知道欽此

覆兩廣總督粵中多盜多稅疏

題為粵中多盜繇於多稅謹備陳情節仰祈

聖鑒以奠海邦事廣東清吏司茶呈奉本部送戶

抄出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布魯鹽法兼

撫廣東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史王壽德題前事等因於崇禎三年二月十六

日奉

聖旨東粵原無他稅何得誨盜起妖還着地方官加

意撫戢所請南海虛稅即與查議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茶呈到部該

得民之走險為趨利也法之不飭盜之國也

省號稱膏沃商帆買舶翔集之地陽山研石可

以燒鉛尤為奸民之所睨視故粵為利藪亦

藪也自稅使報罷以來歲所徵

公府之稅曾復幾許而地方假以為名逐處橫

至難枚舉佐領之鑽管棍徒之承攬擾管而

實為盜竿妖誣鼓煽而乘之又何誅焉今督臣

洞囑繁源力為釐飭痛懲其漏稅者而嚴禁

私稅者地方幸獲安枕茲又奉有加意撫戢之

旨奉將

德意而與之以休息在督臣饒有忠猷無煩臣部之

贅及也至所請南海定亏虛稅一節

國計民生實相關切不得不細加詳察為照定方

虛稅坐落南海縣境勢居海濱坵場日久有糧

無地至萬曆九年間該省清丈已失去原額二

千二百二十八頃歲該額輸糧銀七千七百八

十餘兩比因版籍難更

國課不可虧缺撫粵者隨在該縣實田內從權

畝加虛稅一分六釐四毫貽累迄今節年輸納

不前該省議將抵除香山魚課等銀一千二百

四十三兩零外議以新會香山等縣新生沙灘

補之而屢年各縣官民紛紛爭執不肯移抵南

海士民苦累多年今見查造賦役全書適當萬

方昭蘇之會督臣所以為該縣請也顧

國家財賦原有定額能減于額以外之科歛必不

能減于額以內之輸納且濱海州縣之地坵于

此者長于彼不獨粵省爲然夫盈虛損益天之道也國之經也南海之缺額經今五十餘年矣該省新淤之沙如新會香山等處當復不少豈真海濱終不可闕乎但事在彼中未可虛揣是在該督撫按乘此清查之時加意講求從長計議務期斟酌停妥租賦確有著落上不病國下不病民乃爲經久永賴之道也既經該省督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兩廣總督及各都察院轉行

按御史勒限覆勘明白詳議具奏
定奪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東粵賦額有定既稱虛稅應免當以何項抵
該部卽行會該撫按確議具奏欽此

題香價發明商人告擾

題爲香價給發已明商人復滋告擾謹請註銷以

杜濫觴事廣東清吏司案呈案照崇禎元年十

月內據

御用監題辦

聖駕郊

天香品奉

旨科抄到部送司奉此隨該署印主事王國祚查得

郊

天香品據

御用監題辦數目比照天啓三年減半成造計

當年舊案價值該銀壹萬八千兩隨即說堂

給十分之六共給過商人徐富錄等一萬八百

兩續該科院覆估裁減原價三千有奇止該在

價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五

毫自辦完恭

進後各商卽索拔價紛紛告擾復奉堂諭備查

啓三年郊

天香價料算彼時全副香料共銀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零止給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兩今計領過一萬八百兩若比前例已多領銀一千八百兩似難藉口再行找給呈乞題請註銷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物有定數價有定額如崇禎元年郊

天香品先據該監舊案該價銀一萬八千兩續經科院估減存價一萬四千九百餘兩隨據該司署印主事王國祚恐誤

典禮呈請預支二次共發銀一萬八百兩幸於崇禎竣矣及查天啓三年香品原係全料曾經科院朱大典參駁前任尚書李宗延止與價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兩僅及五分而止今給價已六分比照天啓三年尚多銀一千八百兩即不便於追補似亦無容覬覦矣若復曉曉告給即令奸人之腹無厭倘有以天啓三年已事詰問者臣部將何以應之其未領價銀四千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五毫相應題

請註銷以杜告擾蓋若累宜卹而冒濫亦宜防惟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香價不必續給准註銷欽此

覆廣東督按題新會二都改屬疏

題爲退荒利病宜覈微臣見聞頗悉懇乞

聖明省覽俯賜採納以資實用以銷隱憂事廣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兩廣總督王業浩會同巡按廣東監察

御史高欽舜題覆江西道監察御史吳裕中議

將廣東新會縣平康得行二都就近改屬恩平

新寧二縣今該省詳酌成稱割地分民輿情不

安具題免行改屬仍舊緣繇本年七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

御史吳裕中前任廣東廣州府順德縣時署

新會縣篆因偶值荒年該都錢糧追徵爲難

咎地遠所致後隨題

請二都就近割隸寧平二縣奉

旨下部議覆本部詢之彼中士紳咸稱不便具題行

令該省督按酌議應否改屬業奉

欽依移咨酌議去後今該省督按行令司府各

里排人等查酌其宜稽之輿圖揆之公論咸以

恩平地去該都較本縣不啻倍遠且拆割嶺西

道不便可知而新寧之去該都則舟楫難通重

山疊嶂行道峻險不如本縣水陸之坦夷也况

當立縣之初籌度形勝稽合民籍慮始之計必

有定見而議論紛紛終爲築舍道傍今兩都之

民願安其舊况輸納無二則變亂宜寢相應依

擬具覆案呈到部看得立邑分疆界限自有定

址隸籍編賦版章不便紛更如新會縣之平康

得行二都緣地連新會恩平二縣

年因值歲歉錢糧不無拖逋時則前臺巨員

中兼攝此邑故建議就近改屬寧平二縣以

徵此亦急公之一念也今查該省督按二都

既內稱鄉民胡恭謝朝明等具呈二都割隸

便者十一其不便者十九願安

舊都以免變遷况今年歲豐登輸將金無梗

二都所完之糧與各都圖無異若再更張翻

奏須首鼠兩端倖希通負未得其利而先受

臣等謹將省有仍舊其之說也既經該省督撫

臣會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督按衙門一體欽遵

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新會縣都照舊不許紛更欽此

會題總理公署疏

題為懇

請公署以便蒞任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差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

官太監張葵憲題稱臣叨

特簡總理戶工兩部錢糧事務冊籍殷煩內外有

戶工不能兼蒞以承其事必得定所方可按冊

細查清心理劇矧關錢糧重務茲先易生隄防

謹

初下戶工兩部衙門或議設立公署或修葺空閑

廠立一定所以供職業始上不負

聖恩之專委下肅司屬之觀瞻矣等因崇禎四年

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此該初五日

隨即呈堂移咨工部會登聞本月十一日准

部回咨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

解奉

有添設內監總理該監題請設立衙門查係事無
部其衙門處所或議立公署或修葺空閒房
今當作何議處等因到部蒙批兩部各尋覓空
閒房廠奉此隨即行令作官房牙尋覓去後
據回稱尋有耿內相閒房一所計一百三十間
價銀三千三百兩坐落北城鑼鼓巷地方等情
到司已經會同戶部廣東清吏司郎中袁文新
踏看明白堪為公署相應咨覆煩為查照往例
動支戶工三庫銀兩召買題覆等因到部相

據議酌覆案呈到部該部等查得天津
內臣徐文輔總督戶工一部庫藏錢糧所需
署原用價銀六千兩及造又費過銀二千餘
兩共銀八千餘兩之數係新舊太倉二庫與
節慎三庫均發後文輔去任公署空閒比於崇
禎二年二月內該今新總理內臣前任

德陵提督張彝憲
題請

德陵菓廠工臣張鳳翔覆奉

聖旨德陵菓廠將徐文輔原設公署與做不必另
改設欽遵在案第今公署緊急既經該司官會
工部屯田清吏司郎中許九臯踏看北城閒
房一所計價三千三百兩較之昔年費不為
唯是民間住房視公署規制大不相伴必須改
作始可供用然土木之工所費實繁而時日亦
復耽延該臣等酌量緩急擬為省便速成之計
合無將

德陵菓廠仍為公署體統具備不煩改作
便前駐劄其
德陵菓廠或將北城新覓閒房買抵合用價銀
處修理之費仍照前例令三庫均派給發
事竣
奏銷庶廠署各適其宜而節省亦有成效矣謹
詞具

請伏候
聖批

德陵菓廠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公署着速行另置欽此

再題總理公署疏

題為懇

請公署以便蒞任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會同工部題履設立總理戶工兩部內監公署緣繇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公署着速行另置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遵於本日具稿呈堂移咨工部會查去後二十五日准工部回咨屯田清吏司案呈本部送

准戶部咨會前事等因到部送司奉此隨即

令坊官着落房牙尋覓去後今據房牙張成等

回稱尋有耿內監房一處共計一百三十六間

價銀二千六百五十兩坐落中城小時雍坊五

舖乾石橋迤南等情到司會同戶部廣東清吏

司郎中袁文新踏看明白堪為公署煩為查照

酌覆等因到部相應據議酌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隨復會同工部尚書曹珍等覆議得總理公

署亟應翔置誠不容時刻緩者臣等前既議仍

用

德陵菓廠蓋出一時庸見謬為省便速成之計正欲

取自

聖裁今蒙

皇上慮先經始

特勅另置臣等恭奉

綸音祇行恐後今據該司郎中袁文新會同工部屯

田司郎中許九臯踏看得中城乾石橋地方閒

房一所坐落遠近已自適中價值二千六百五

十金亦不甚夥仍應改造頭門以肅觀瞻至

廳堂廊廡止行修飾便可駐劄合用房價并修

理之費仍照舊例令戶工三庫均派給發總俟

工完奏銷庶公署另置得宜而

欽命不致久稽矣謹具疏恭

請伏乞

勅下總理內臣及戶工二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原戶張朝綱請復俸級疏

題爲懇恩遵例題

請復俸以昭激勸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浙江清吏司郎中張朝綱呈稱竊照職自承乏戶曹奉差三次一差江北催餉鳳淮積逋地方三閱月而二十七萬餘銀盡完再差南新倉監督以節省倍多奉

旨紀錄三差浙江監兌職親雇募民船裝運糧米及京遠錢糧毫無遲悞止緣誤薦爲運糧把總王化

行奉

旨降俸一級照舊管事職之薦敘緣京浙相隔不知

此弁舊有掛欠至崇禎四年四月內以郎中到

任迄今計算一年十一個月朝夕兢惕時無寧

晷業將該省各項本折錢糧不避勞怨節次題

參申飭又經絡繹咨提及差人守催共計完過

本省金花銀二十九萬九千有奇俱足色數驗

收訖又完過京邊太倉等銀九萬九千有零光

祿寺果品等銀四千三百有零承運庫本色絹

二十五萬四千有奇丙字庫絲綿三十一萬九

千四百兩零供用庫酒醋局光祿寺等衙門白

糧米四年分完過六萬五千七百石五年分完

過六萬四千石以上完過各項錢糧俱職竭歷

催儻微勞固不敢言功格外覲敘今查兵部司

務楊三宅因武闈督箭致降俸一級後本官微

勞近經兵部題復訖茲職以誤薦受罰又經兩

次前除與楊三宅例相符伏乞垂念末員十八

年之資六年二個月之俸功過相準俯賜具題

開復庶收桑榆後效且昭勸懲

大典等情到部奉批廣東司查議具題開復奉此查

得本官先差江北催餉三閱月起解頗多次差

督南新倉以節省奉

旨紀錄總差浙江監兌奉

旨雇募民船及催漕糧京遠輕賚等項俱各早竣祇

緣京浙隔遠不知領運把總王化行舊糧有欠

誤薦本弁於崇禎四年四月內奉有

明旨念催餉已多完解姑降俸一級照舊管事欽此

遵行在案及查崇禎五年九月初六日吏部舉
部事左侍郎曾楚卿等題為遵例懇題復級以
宏鼓舞事內稱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部
題為

明綸久渙官秩宜明敬循職掌恭請

聖裁以便遵守事六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降級管事原示薄懲以需後効果能盡職補過
不妨復秩優遷若槩用原官陞轉何名裁抑這所
奏着條議妥確着明規則來看欽此欽遵議得諸

臣從降級後仍有職業不修悠忽視事者即應
從已降職銜再議處分有痛自刻責數月省躬
一心集事者應先復原職後議遷轉有感恩圖
報望實日著勞勩可嘉者還應從原職優擢以
彰

朝廷不測鼓舞等因於七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條奉降級管事三則依議行還須嚴核功實
毋得但立規則按月序遷以啓倖門欽此欽遵全
照郎中張朝綱降俸一級管事

聖恩原示薄懲茲本官回部任內催督錢糧甚多
艾已久查與兵部司務楊三宅事例相符似應
准其題

請開復等因案呈到部該部看有得本部浙江司郎
中張朝綱前任浙江監兌因誤薦漕運把總一
員

欽蒙降俸一級今回部後督催絹綿京邊等項俱已
足額而白糧金花二款完尤獨早薄降已閱三
年滿除又經二次賢勞可錄微過堪原換以之

部原題之則似應在復職遷轉之列近查兵部
司務楊三宅曾因武關督餉降俸旋亦題復朝
綱事例正與三宅允協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吏部酌議賜復俸級是亦

聖明激勵後効之一端也

崇禎六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

題廣西司易僉商為官買說

嘗聞治國之要先經費經費之要
先恤民是以敬仲有言物有多寡
而情弗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
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其間盈
縮裒益之權人主不自操而每睨
其成於所司故或有十倍人之功

廣西司序

而抑或有不廢本之事此其芒芬
鍼芥間殆有研桑莫能殫而功集
於不使知者維我

國家經制大備而細及香蠟芻秣之
務舊用京商市之以供

郊祀庖廩之需始立法未常不善也
浸假而人且居為奇貨浸假而疲

極奸生商與國交病每一僉商輒
爾買名捏報閭左繹騷毛盡皮穿
呼天搶地情狀幾不忍見聞夫奸
義終事之謂何而令至此極也余
謬司主計嘗蒿目扼腕嗣奉

旨一再查議即矢口極言竭力主持
竟易僉商為官買夫官何可令買

廣西司序

耶無主僧亞旅之相扶而足不履
市廛平準之所轉烏在見其便也
雖然商買也而不經之費強半付
之亡何官則絲絲皆公家用也商
按成數而征所裒聚多楛窳又或
致上下互蒙聊取結局無殿最之
虞而官買則刻刻為身各地也

隸士著代倩者多每有逾年而逋額尚煩徵比徒令人詠碩鼠之歌國起蜚鴻之慨竟無補於經儲而官買則瓜期未及亟圖省成稍不及額而躍冶無所容則匝歲皆有成候也若夫估値之審定物候給鏹之惟恐逾時議汰加斛之冗費

以省漏卮議分運脚之內外以資崇墉甚且京糧不敷至借新舊餉濟之度緩急揆難易較重輕非祇以便官也官便而法之行也滋久商之息也亦將永賴而不復議更此固窮則變變則通通則可久之道也余不肖仰體我

皇上惠顧

輦轂軫商之至仁而又不欲遺當官者李代桃僵之實害其究不至使官降與民市而能使民樂爲官輸蓋心血爲枯而寸髮幾落今幸始事諸君子奄觀厥成矣後之踵厥武者或亦諒余苦心而不致爲飼

徂之嚆矢也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老臣志也無棄爾勞以爲王休諸君子其勗諸

崇禎癸酉歲林鍾月中伏日長白居士畢自巖書於蕭寺之松葉屋

度支奏議目錄

廣西司一卷

覆御史黃仲暉補還青銀僉報流商疏

覆太監宋晉各馬房馬匹照舊放青疏

清查京邊襍項以圖節省疏

度支奏議卷之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御史黃仲暉補還青銀僉報流商疏

題為

皇仁已極單敷

輦轂猶存苛政敬因職掌謬議通變并肅官方以責

實效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准山西清吏司付稱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

東道監察御史黃仲暉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

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青銀二十萬兩戶部因何借用着該部查明具

奏商困宜蘇但召及流寓是否舊制并着確議具

覆事例納銀尚滋弊竇又改納草何以稽查還恪

遵勅諭行生員借廩入監白丁納銀冠帶壞法殊

甚提學官將考過諸生廩增附名冊報部及吏劄

上納等項俱着嚴加申飭不許再有混冒其加納

人數銀數該管事例司官巡視科道與吏部各造

冊互稽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付送

司除事關禮吏二部者已經移文外事例納銀
改草已奉

明旨恪遵

勅諭行母容再議所有借過巡青銀兩緣因并召及
流寓一節相應摘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
黔多事軍需匱乏乞鄰濟急誠非獲已案查前
任本部尚書李汝華任內萬曆四十八年四月
內借巡青銀一萬九千九百四錢三分零湊
發遼餉泰昌元年十二月內又因遼餉不敷借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巡青銀十萬兩前任本部尚書李宗延任內天
啓四年四月內因黔餉缺乏借巡青銀五萬兩
前任本部尚書李起元任內天啓五年六月內
因山海缺餉借巡青銀三萬七千六百兩以上
通共借銀二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兩零蓋巡青
銀兩原寄太倉庫內故臣部因而那借以救燃
眉之急耳先是天啓七年十二月內督理巡青
戶科左給事中李覺斯題為補議巡青要務以
恤民生以禪

國計事奉

聖旨覽奏草商日困皆緣支借不還該部查有別項
錢糧通融補還以示朝廷恤商至意欽此崇禎元
年五月內督理巡青吏科給事中劉漢儒等題
為京庾困詘已極疲商萬分難支謹仰遵
明旨懇還借支以急救目前稍紓民困事奉

聖旨商困已極委宜蘇息著戶部將節年所借京糧
銀兩酌量補還以甦困累其斃逃商役應否僉補
著一併看議來說欽此隨該本部署部事左侍郎

度支奏議

廣西司

王家楨將前二疏一併具覆內稱前借銀兩雖
云指困隣家實則同幹公事今于戈之役侵尋
未艾各邊餉銀積欠千萬有餘徵遺索負甚於
債主疾呼不堪此項借支必俟外解稍裕襟肘
無恙乃得照數抵還誠非得已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臺臣黃仲擘復申前請又欲取償
事例是深憐臣部之匱乏而為此委曲之深思
也但歸併之事例戶七工三分去既已漸薄而
新舊餉額積欠動數百萬正項尤苦不繼且崇

禎元年二月分京軍料豆一項共該銀六千兩
乃署部事侍郎王家楨任內所應承給發者後
因循未與及臣履任後停閣已久催督至亟新
舊二庫抵死不認臣不得已極力主持令舊庫
那湊結局蓋前借銀二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兩
內數年以來僅僅補完此數而勛力竭矣夫今
昔之時日異而先後之匱乏同且遼黔之餉又
未少減於今也昔人因餉不足而借用之愚臣
借無可借而復還之臣豈別有他謬巧能使天

廣西司

廣西司

四

降而地出哉合照前奉

明旨必俟臣部庫藏充裕方可照數補還而今實未
能也亦望臺省二臣共亮臣部窘急同為

國家封疆起見而緩索其舊借斯實同舟共濟之
至誼也至於召及流寓原非

舊制然京糧匱乏已極既不能懸高價以招徠商人
苦累難堪又未免望芻豆而却步惟是

神京千里五方雜處經營貿易之輩豈乏富商巨
賈乃一經僉報遂以流寓為辭而土著窮民後

竹下戶偏受僉報之苦累甚且困踣析楊羸櫬
因固立見身家之破亡今若查照臺臣所議無
論土著流寓巨室編民除擔石貿遷居止不常
者置弗問餘若居布帛菽粟之委積操子母奇
贏之厚利者俾令畫地分界種類造冊如編行
之例使歲各推擇一人為領袖差次其資之
多寡而輕重役之遇有召買同應急需而共受
值於公帑是亦救時之權宜而恤商之至意也
但查係地方之事而又屬創法之初恐愚民不

廣西司

廣西司

五

可與慮始而

輦轂或駭乎聽聞合無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并行文順天
府虛公集議務求妥確倘流寓可召固不妨茲

轍之頓改如

舊制難變亦何嫌

成憲之恪遵通俟回文至日再議奏

請舉行於以蘇凋瘵而宜民情可也既經臺臣具題

前來相應覆請

聖斷遵奉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部借青銀二十餘萬姑俟明年外解稍裕即着
扣還餘報流商既無

舊制不必行文集議滋擾但

先朝設一衙門自有一項歲額皆因歲額通欠召買
給價不敷致土著商民受困如此北直山東河南

三省節年欠解本項錢糧著巡青科院備查數目

度支奏議

具奏行催仍造簡明文冊進覽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太監宋晉各馬房馬匹照舊放青疏

題為芻牧規定畫一時議裁扣非宜懇祈

聖明乞

勅照舊以遵

祖制以復原額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九月

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司禮監奏筆太

監掌

御馬監印務宋晉等題稱據本監總理太監等官

高矩等呈據喇大馬房掌馬房官楊承芳等呈

度支奏議

稱各該馬房俱有上下草場年例三月間除存

留馬匹馬房守牧外其餘前去下場草場撒放

後因地多馬少戶部議將喇大等七馬房牧馬

地土歸併戶部徵租接濟京糧喇東等馬房一

十二處僅足牧放一半今馬匹全去下場該部

必還馬房牧馬原額之地等因崇禎元年九月

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查依

祖制具覆欽此隨該戶科參看得

祖制放青三月著在

令甲蓋放青則扣青因天時暢物性而予以樽節

草豆經理糜費制甚善也夫計臣居中遙度而

科院則親郊原而目覷之矣監督或徇情而省

臺則按故實而法繩之矣本科查歷年巡青疏

上

御覽皆云照舊額放無得參差放青之月即按日估

算扣除草價而

會典明載各馬房馬匹照舊規牧放三個月如有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八

賣放買閒等弊聽巡青科道及委官參究又載

四月青草長茂各營馬匹盡令下場放牧鑿鑿

可稽則安在其有放有不放哉至

御馬監併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有地雜占有地

存留牧馬有地以及修繕馬營地若干部徵子

粒地若干馬監徵銀修理公廨地若干其餘拋

荒蕪薄未佃地若干則當時欵項犁然而天啓

間科臣題將草場荒地令軍民備力開墾奉有

明旨正其拋荒蕪薄者耳乃該監動報支吾闕戶

給還牧馬額地將誰欺也豈欲虛銷草豆又蘇

影射民業耶所願當事按法程實放青如舊扣

青如舊牧場自牧場開墾自開墾寧容紛更混

越也抄出嚴之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天啓五年

十二月內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左給事中

段國璋等題為摘議巡青要務以紓民財以仰

禱

國計萬一事內稱壩大等馬房馬匹合遵依

會典舊規牧放三箇月不得參差等因奉

度支奏議

廣西司

九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隨經移文壩大監督員外

郎等官朱明時等備查去後行准回稱據各馬

房大監開稱壩東倉壩上南倉金蓋倉義河倉

北高倉壩上北倉湯山馬房倉官庄倉楊家橋

倉渾石橋倉渾石橋南倉張家莊倉各馬匹一

半放青三箇月一半聽候

御馬監調用壩北倉馬匹一半放青二箇月壩上

倉湖渠馬房倉南石渠倉南石渠西倉原有上

場地畝近除開墾及城池沙壓水占道路并有

備金鞍大馬牧放地外並無地牧放黃土馬房
鄭家庄馬房北草場馬房舊有牧地因嘉靖年
間迷失至今久不放青吳家駝牛房外牛房牛
隻每半放青三箇月裏牛房牛隻原無牧地並
不放青等因到司案呈到部該前任尚書李起
元看得馬匹放青二月載在

會典似應遵照奉行但各馬房馬匹有放有不放
者相沿已久合照近例放青者照例放青以存
節省原不放青者照例免放以杜紛擾等因覆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奉

欽依欽遵在案天啓七年十二月內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督理巡青左給事中李覺斯題爲摘議巡
青要務等事內欵開畜牧放青歲應三月此
會典舊規也今查歷年各場不盡放不盡同是
豈牧有殊地物有殊性不過欲銷算日養芻豆
耳合無以後各場額定放青三月毋得參差放
青之月卽按日估算扣除草價是不惟適物之
性亦且節財之糜等因奉

聖旨覽奏草商日困皆緣支借不還該部查有別項
錢糧通融補還以示朝廷恤商至意至限三月放
青估扣草價以場軍居場地借歲額子粒少甚慮
舍皆鑿鑿可行有裨巡青事理該部知道欽此該
本部署部事左侍郎王家楨查得放青一節業
奉

明旨毋容再議隨遵照

明旨并該科原題內事理通行欽遵去後今該監具
題前因該本司查得各馬房地土例係巡青科

度支奏議

廣西司

道督理其徵收子粒係福建司經承隨經移查
去後今准福建司付稱各州縣馬房牧地子粒
徵銀例緣巡青科道與通州草場稽查巡青科
道每歲舉劾止有疏抄並無額數通州草場差
滿例有子粒文冊詳載地畝錢糧數目連年未
見造報見經移文查取惟查有天啓二年送到
文冊其中所載數目與會計錄大畧相同據會
計錄開原額

御馬監并欄大等二十馬房上下草場及馬神廟

香火地共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七分二釐零內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四釐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例不徵銀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係各場自收修理又除鄯縣黃場鋪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以爲大馬往回駐牧之地又除寶坻縣兔南草場民人李奉等地三十六頃外實在地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八頃四畝五分七釐零內本部徵銀地共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九釐零共銀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九分三釐零本監徵銀修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每畝徵銀三分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兩徑赴本監交納未經召佃并拋荒鹹薄等地共四千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六分八釐零此嘉靖十三年科道清查數也又開見額

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各項徵銀地共二千四百八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

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九頃五十九畝九分八釐零共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零本監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三分三釐零共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本馬房徑自徵收此萬曆六年報部冊數也以上俱刻入會計錄據通州草場冊開壩大等二十馬房原額徵銀地共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共該徵銀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零嘉靖三十一年間奉例撥給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三分三釐零共該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五釐本馬房徑自徵收萬曆十四等年改撥

瑞安長公主 福府 瑞惠桂三府外實在額徵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頃一十九畝三分八釐零共該銀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零自萬曆九年

清丈之後至萬曆四十四年大興薊州地
草場共實徵銀地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頃
十三畝三分一釐零共該銀三萬三千八百四
十九兩二錢四分六釐零四十六年寶坻縣湯
山馬房內撥去地二十三頃七十八畝六分該
銀三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奉

旨歸東廠徵收香河縣免北馬房告退還官地三十
六頃八十七畝五分該除銀一百一十兩六錢
二分五釐天啓元年昌平州新增牧地三頃六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十四

十六畝四分議徵銀一十兩九錢九分三釐
實徵地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頃五十二畝六
分一釐零共該銀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兩三
錢九分一釐零此天啓元年以前實徵數也內
近年又有撥給

寧德

遂平等公主之地未經扣除但部徵原額惟撥給
本監修理公廨地應行除去不作部額外其餘
年改撥

瑞安長公主等地雖不入京糧然猶是部額實與
監額無干總計嘉靖十三年原額三萬一千五

百五十九頃有奇之內原有雜占地三千一百
三十三頃有奇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
頃有奇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其後又有修

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至萬曆六年見額二萬
二千四百八十頃有奇之內又開有本監修理
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有奇此皆屬之該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十五

監至於節年或有減縮改撥者皆係部徵之數
節年或有開墾起科者亦係原額拋荒之數似
皆與該監原徵之數無涉其該監存留牧馬及
雜占修繕等地自嘉靖十三年至今固或未經
改易此戶科抄悉所謂牧場自牧場開墾自開
墾誠為有據而該監原疏所稱七馬房牧馬地
上歸部徵租之說不知起自何年原疏未見說
明計錄實無開載本司別無可查也相應心履
又准督理巡青科院手本開稱放青一節屢經
條議亦頻奉

明旨沿革益損科抄犁然備矣即云馬房尚需修
而年復一年歲入八千三百餘兩作何着落
新墾子粒竟為烏有各監曉曉似欲有待合無
姑為酌議或以今年上半年兩月坐派在未奉
覆
旨之先照舊量行免扣下半年量扣一月自崇禎二
年為始除裡牛房原無牧地外各盡數放青三
月以遵
祖制奉行

廣西司

會典計錄所載萬曆六年見額與放青三月並著
為令者戶部每歲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餘
兩今庄田雜占且縮而為二萬七千八百餘矣
數年以來新墾田土盡歸該監則戶部之額有
減而該監之額日增牧地開墾之說又不得令
該監而問戶部也各等因到司准此既經查明
前來相應照來文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正德十六年令該馬房倉

勘牧馬草場地土頃畝四至明白每處量留數
頃曬晾馬匹其餘俱令軍民佃種每畝徵銀三
分就令主事收管秋成照時估買草豆本馬房
支用此牧地徵銀之來歷也又
會典內一款嘉靖八年令各馬房馬匹照舊規牧
放三個月若有賣放買閒等弊聽巡青科道及
委官叅究此馬匹放青之來歷也至各馬房牧
地子粒徵銀多寡數目則會計錄開載甚詳福
建司已臚列於前矣夫馬匹放青三月載在

廣西司

會典未載有放有不放也蓋放青則扣除草料
放則坐支草料科臣李覺斯親歷郊原知牧地
之廣濶蒿目京糧嗟芻豆之艱難條議上
請政以遵
祖制而復
會典之舊業蒙
聖鑒有鑿鑿可行之
旨內外臣工所宜遵守而各監執稱有謂各馬一
放青三月一半聽候

御馬監調用者又有謂原無牧地可放仍欲常川支料草者又有謂欄大等七馬房牧地歸部徵租接濟京糧今欲全去下場戶部必還牧馬原地者其說紛紜致干

聖聽及查會計錄臣部徵銀地畝萬曆六年之數已減於嘉靖十三年之數天啓二年之數又減於萬曆六年之數即該監修理公廨一項至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有奇而雜占繕管等項又復在外則部額日縮而監額日增從可知矣其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十九

云存留牧地歸部徵租實無考據近年臣部雖有題

請改撥亦在臣部徵糧之內科道條議開墾亦在原舊拋荒之內與該監牧地無涉者而奈何欲索牧地於臣部哉祗緣各馬房牧地或以日久遺失或以沙壓水占以此久不放青亦容有之但查各場原存牧地共計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即令馬數萬匹亦不難牧而況不滿數千耶若擇馬少地多者兩倉歸併一場牧放

自充然有餘是在提督該監一撥派間耳所議者各倉存留不放青馬一半原謂聽

御馬監調用當年變更

祖制槩支草料實起於此顧調用與否事在監局臣不與知然

祖制放青之例恐不可緣此頓格也必不得已除裏牛房仍常支料草外其各馬房俱令放青三月原存留一半者姑比尋常料草減半支給則調用靡悞而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十九

祖制亦存矣至於今年原未題覆明白合照科臣議將上半年兩月照例補領而下半年一月量行扣除以爲明歲之權輿可也既經該監具題并戶科抄參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各馬房存留不放青馬一半仍照常支給草料以備調用欽此

清查京邊雜項以圖節省疏
題為遵奉

明旨清查京邊雜項以圖節省事廣西等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劄付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四川道監察御史梁子璠題為足用更無奇
策等事等因七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覽奏九邊例餉比

皇祖朝多至八十餘萬該部卽選敏幹司官二員協
同戶科給事中一員據此疏額數挨年按月備查

廣西司

廣西司

二十

增額緣繇并查每鎮原額民運若干屯糧若干後
來因何缺乏以致全靠京運今欲減省京運額餉
何緣得充務詳細查覈悉心條奏以聞京營料賞
銀總協巡視科院會同查奏京支雜項戶部自行
查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九
邊例餉已經本部協同戶科查明另

奏京營料草并工軍鹽糧犒賞等項銀聽總協巡
視科道會同查

奏外其京支雜項錢糧相應逐年逐項查明摘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支一款頭緒原繁流
動靡定蓋相習日久漸啓濫觴之端而澄汰失
宜遂成難返之勢臺臣蒿目時艱留心

國計故於前籌借箸中為稽查之說卽於比量較
算內寓樽節之意慮至遠而法甚善也臣部督
令各司挨年逐項縷析條分就中或因時增減
不同務窮其增減之因或今昔有無互異在明
其有無之故每款先以萬曆年間約其槩卽以
天啓年間核其詳遂於逐款之後先後比勘徹

廣西司

廣西司

二十

底磨算何為原額何為後增一寓目而灼然其
當相沿其當稍裁不再計而可決今以各官俸
糧言之有視萬曆年間原無增損及雖少有增
損無大懸殊者姑置無論其視萬曆年間大溢
於原額者如太常寺增銀近千餘兩則以道官
添設漸煩也太僕寺增銀至二千餘兩則以添
註加衙漸多也翰林院增銀至二千餘兩則以
史館効勞與

制勅兩房旅進也中書科增銀至一千餘兩則以

兩殿加納及儒士濫收也太醫院增銀至一千五百兩則以屢次

恩典敘升也光祿寺增銀至二百餘兩鴻臚寺增銀

至五千餘兩文思院帶銜等官增銀至二萬八千兩則以各監局官匠敘功加銜俱在三衙門

帶俸漸至冗濫無紀極也此各官俸銀增額之繇也近日福建道御史馬如蛟題請查汰奉

旨允行於是禮部首以太醫院清汰矣司禮監內官監供用庫

御用監尚衣監兵仗局司設監尚膳監

內織染局各將功升官匠帶銜鴻臚光祿及文思院者或降級支俸或遞減半俸內侍近習咸稟

然奉法惟謹而無敢為自私自利之計者矣先是官匠增俸太侈臣部供億惟艱其七年秋冬

俸銀迄今尚未湊完今既奉旨清汰即當照依新例造支若借口於歷過俸銀仍

崇全數務以命下之日為止則非臣部所能辦也其他未經清

衙門俱當一體奉行無或爽耳迺若京支雜項有事屬舊例歷年支取無異者有遇用題買從來原無定數者亦姑置無論中間惟珠寶香蠟等項每遇題買價銀動以十餘萬計所費不貲

然自

聖明御極以來雅有投珠抵璧之風亟為惜財節用之地而諸所題買者亦少矣惟錦衣衛馬匹查天啓元年御史董羽宸具題止留馬一百匹後復陸續增加至六百六十五匹歲用草料等銀

至六千兩頃溢往額是不可修復元年之例暨於京營銀兩原奉

明旨總協巡視科院會同查奏竊詳聖意蓋以劑量樽節望之諸臣耳臣部似可弛擔然

而出納實在臣部亦當臚列細數以聽諸臣酌議如三大營馬匹料草銀萬曆年間八萬七千

餘兩天啓元年尚止十二三萬今且溢至十七

八萬良以舊例每馬每月支銀五錢六分續經巡視科道條議比照巡捕營例每馬加增

共銀八錢六分又陸續增馬不等遂成此數巡捕一營原設料草頗多每年用銀五萬兩未有增加勇士營料草萬曆年間及天啓元年歲止用銀五千今且近萬益倍之矣四衛營料草萬曆年間及天啓元年用銀不滿二千今且近九千兩益四倍有半矣揆厥其故緣天啓六年兵部題增新馬各七百五匹則二營料草增額之繇也山東河南班軍萬曆年間止歲支口糧銀三千餘及天啓六年遂增至一萬五千餘兩

廣西司

廣西司

萬曆年間止支鹽糧犒賞銀二三千兩天啓七年遂增至一萬四千兩昔緣承平無事或地方題留免其赴京止納班價近年

大工殷繁支給遂夥則班軍口糧鹽菜增額之繇也迺若三百年之京營而猶顯新兵之名目創自天啓元年遼潘初陷事本起於倉卒後遂襲爲承例本色同支於太倉折色獨支於新餉何若令其頂補舊伍盡化新營以復歸於

祖制乎此又京營兵餉之當議者也以上京支京

錢糧皆太倉京邊之銀也此外另項收貯有漕折輕費一項支給各衛所官軍米折銀兩

祖制給放四十兩月後因江南災折數多於是天啓五六兩年放至三四個月而前後各年或當漕銀不敷之時且有止放一月者矣但昔年一月漕折止支銀十萬兩近且支至十三萬五千兩則衛所之卒伍監局之匠役其浮冒冗濫不問可知矣又米折支放之疎密實因漕折之盈虧目今京庾積儲僅支一歲則每年兩月米折之

廣西司

廣西司

十五

例決不可廢目下速催漕折接濟以遵

祖制亦斷不容已者也敢因京支京營而并及之總之太倉庫內除九邊年例該用銀三百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其京支京營俱以天啓七年爲額京支該銀二十三萬二千餘兩京營該銀二十四萬五千餘兩通共該銀三百八十五萬五千餘兩而米折撫賞提塘等費不與焉及查京邊歲入之額每歲僅三百一十萬五千一百餘兩除外解拖欠外實入庫者不滿二百萬兩則

部之提襟露肘朝不謀夕之狀亦大可憐矣從前因循滋弊假借管私非援成例而漸失其初則生枝節而原非其舊今須酌今昔而權緩急縮流額以佐匱乏上賴

聖明日月之鑒裁下聽總協科院之刪定實臣部所為蒿目而翹首者也伏祈

勅下臣部移文各衙門共為講求設法裁省臣部幸甚 國計幸甚

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度支奏議 廣西司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前曾諭爾部官府一體朕無偏私內外衙門俸銀已經題汰的備查減省實數未汰的速移文催汰住支俸銀還以命下日為始陸續給與錦衣衛馬匹三大管巡捕勇士四衛管料草溢原額的行該衙門各自清理班軍鹽糧犒賞大工既停應還原額及新兵漸補舊伍總協科院查議行清理完日該部再將各項減省總數數目通行造冊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廣西司二卷

題覆御史梁子璠條議兩廣稅廠疏

題覆盡革僉商改為召買折價疏

題覆遵制僉商講求蘇商長策疏

題覆巡青臺省二臣條奏京糧事疏

題請午門給散夏季商價疏

題價舊例搭錢備陳沿革始末疏

題覆鍾給事銀庫報羨濬司報欠疏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暫停給散商價疏

僉足商額補買草束疏

加增粟米賑恤疏

題請草場修築墻垣疏

題覆巡青科道條議壩上事宜疏

題請預支丁字庫商價疏

覆廣盈庫變染布絹疏

覆南京戶科找給積欠商價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湯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御史梁子璠條議兩廣稅廠疏

題為粵廠太苛粵民窮感懇乞

聖明禁額外之征以甦困苦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

禎二年二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

道監察御史梁子璠題前事內稱兩廣稅廠不

遵板榜舊例穀米原無稅今假託船頭而稅之

瓜果原無稅而亦稅之空船原無稅而亦稅之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人口飲食之物原無稅而亦稅之火柴原無稅

而稅之小民困苦潯南二廠歸併梧州額餉總

聽梧州收解平樂桂林二府稅銀為數不多另

查抵補肇慶洽光南雄三廠乞委清廉甲科勿

用貢途以滋剝削等因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疏內事關錢糧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廣西一省素稱土瘠民貧之地該省歲徵錢

糧僅供本處之兵餉總聽撫按之銷算向無

京相沿最久此

祖制也今臺臣梁子璠生于粵東仕于粵西備知兩

廣稅廠板榜之成例穀米與瓜果向來無稅而

今稅之空船與人口飲食以及火柴舊俱無稅

而今亦稅之更兼衙役之需索巡攔之騷擾把

水之縱橫民苦堪憐特為具疏懇請

天語申飭以甦兩廣之蒸黎誠屬救時恤民之美意

所議潯州南寧兩處稅廠既與梧州接壤相距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不遠歸併梧州總收稅銀無缺相沿之額餉可

省廠官之叢煩計其便于此者及查平樂府每

年祇緣兵餉八百兩而設一稅廠桂林府每年

祇緣兵餉九百兩而設一稅廠計其所輸于公

者俱未及千度其所累于民者莫可勝計合無

俯照臺臣所議潯南二廠歸併梧州舊有克餉

之稅總聽梧州收解以贍該省之兵平樂桂林

二府稅廠亦照臺臣所議將廠撤去所該稅銀

為數不多議將該府州縣贖銀或存留銀兩抵

補克餉務期有便粵民無求京帑以爲永計
于肇慶浚光南雄三廠選委清廉甲科管理勿
用貢途以滋剝削及額外加收穀米火柴瓜果
空船人口飲食等稅卽便刊刻板榜載之通衢
盡行禁革一切把水巡攔盡行驅逐總聽兩廣
督撫按臣加意籌畫力行申飭非臣部所能遙
制者也既經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兩廣督撫并咨都察院轉行該省巡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一

三

按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二年三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俱依議申飭行欽此

題覆盡革僉商改爲召買折價疏

題爲經費出納當計商民苦累堪憐懇乞

聖明嚴旨竊以清積弊復召商以蘇困民以裕財用

以重治本事廣西等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一

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錦衣衛衣左所

戈戟司掌印試百戶楊時茂奏前事等因二月

初三日奉

聖旨僉報重困商民冒竊兼耗國用這所奏召商時

買嚴禁鋪墊併清釐出納欺隱等弊該部作速詳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一

四

議確覆欽此本年二月十三日又奉本部送戶

抄出順天府宛平大興二縣民劉光祖等奏

聖澤廣布都民未甦謹據愚忠大充庫藏大遂民生

事等因本年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屢有旨先給商價乃外解衙門以商墊爲嘗地

延不解及解到又那移別用苦累京民深爲可恨

這本說召買折給事宜多有可採該部寺從長計

議具覆并查

皇祖時曾否奉旨召商後來因何更派備細查明

來該衙門知道欽此隨該戶科恭看得食商之
不可縷指而被愈者之苦不可殫述古來有
富民以實

京師者矣未聞令其倒篋傾囊棄妻鬻子如坐湯
火之中者也我

皇上加意斯民拳拳

綸諭不啻手拊而脉劑之是以覩

聖澤廣布一疏而惻然動念也茲奉有召買折給事

宜多有可採之

廉政奏議

廣西司二

五

旨煌煌

天語軫念甚切自應速行酌議具覆仰副

聖天子之德意斷不可令

輦轂畿輔之氓有流離蕩析之害也抄出行之冊

抄到部本年三月初三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睿謨題為

畿輔困累已極京商外報難堪懇乞

聖明亟賜豁免以安民心以存子遺事等因本年

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僉商苦累京民轉及外縣殊非朕軫念德意
奏柴草各商着原管僉報科道回將話來預給商
價屢奉

明旨及禁革衙費嚴加申飭行該衙門知道欽此本
年三月初九日又准福建司付稱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督審舖行刑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曹

師稷等題為編審事竣敬繳戶冊并述民艱仰

祈

聖鑒事等因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廉政奏議

廣西司二

六

聖旨道進繳審編戶冊甚見清楚錙銖皆小民膏血

豈容吏胥侵濫所奏覈徵收禁需索及衛縣各自

清理俱申飭行僉商從長計議已有旨了該衙門

知道欽此本年三月十三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戶科左給事中李覺斯奏為遵

旨回話事等因本年三月初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京民報商委當從長酌議該衙門知道

欽此本年三月十四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戶科給事中鍾灼奏為庫商名掛臺疏謹遵

旨回話事等因本年三月初十日奉

聖旨僉編據舊商開報知道了蘇息京商講求長策

該部確議來說欽此本年二月十四日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劉漢儒等奏為遵

旨回話事等因本年三月初十日奉

聖旨僉報商人一節流寓既當豁免京民不堪重困

理勢已極着戶兵工三部作速集議講求長策具

奏程一鵬等是否往來買遷京師應否承免一併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七

看議來說欽此本年三月二十日又奉本部送

科抄出順天鄉官內閣

誥勅撰文試中書舍人楊振龍奏為

聖心愛民甚殷有司奉

旨未急謹備陳僉商之害與召商之利懇乞

嚴勅速覆以甦民命以裕

國用事等因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商役着戶兵工三部集議欽此本年三月二十

八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部左侍郎丁啓

濬奏為辭

朝回籍敬陳感

恩愚悃事等因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覽奏辭朝陳悃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本年四

月初四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巡青禮

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閻可陞等題為復

祖制以恤民困除積弊以培根本事等因本年四月

初一日奉

聖旨商役苦累已有旨戶兵工三部集議這所奏作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速併議來說出數浮于入數起自何年銀若現

價應量減便可出入相符着通行嚴酌具奏該衙

門知道欽此本年四月十一日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四川道監察御史梁子璠題為僉商第一

弊政召商良法當行謹陳膚見以佐集議事本

年四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速行集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

到司查得商役事宜已經本部會同兵部尚書

等官王洽等工部尚書張鳳翔光祿寺卿韓

思等於四月二十一日集東

朝房會議在各衙門俱知愈商苦累不便而以官
買折給為便但各衙門錢糧款項分別其隸兵
工兩部并光祿寺者應聽該衙門另行具覆及
查商人程一鵬等原係巡青科道查審編定應
否承免合聽該科道回

奏外其草料香蠟等項錢糧係隸本部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民召商之苦至今日
極矣一苦于賠累之多再苦于歷欠之久椎肌

奏議

廣西司二

九

剝髓搶地呼天雖士民之家不得免焉古者惟
富民以實

京師今何重累京民一至此也顧商人款項不周
應領錢糧亦異如

御馬等三倉并京五草場及內外象房犧牲所司
牲司大壩等二十四馬房此京糧庫應給之錢
糧也內外供用庫并酒醋麪局司苑局寶鈔司
此太倉銀庫應給之錢糧也京糧庫之錢糧出
浮于入查巡青科道聞可陞等疏云臣等巡

衙門每年所入止三十一萬有奇天啓七年所
出至三十九萬有餘即使各省直所解足數尚
欠八萬餘况拖欠之多也今款商人草豆價土
餘萬涕泣哀號耳不忍聞目不忍見等語夫郊
解既欠商價又浮歷欠日多巡青衙門安能為
無米之炊哉查天啓六年巡青會估該用京糧
銀四十二萬八千餘兩出浮于入已及十萬餘
兩天啓七年巡青會估該用京糧銀三十九萬
一千餘兩出浮于入亦不下六萬七千餘兩此

奏議

廣西司二

九

二年間逆犯魏崔用事故濫觴如此

明旨所云出浮于入起自何年者正此二年之謂也
沿至今日虛冒成風遂牢不可破矣此京糧不
繼之繇也太倉庫之錢糧亦出浮于入者至
百餘萬然

內供所用者多僅六萬兩少止五萬兩有奇祇緣
邊餉匱乏急邊餉則不得不緩商價而揭借出
息傾囊蕩產之禍亦所難免此太倉不繼之繇
也以故

都門官民如楊時茂劉光祖楊振龍等先後紛紛

陳乞求免食商如脫湯火我

皇上特允其請深加憫恤屢沛

德音責令三部會議豈非痼疾之隱念而如天之

弘仁哉臣查三部召買錢糧惟臣部最久而用商亦

最夥睹此

輦轂之民皮毛俱盡疾首蹙額而相控告若再秦越

相視不為拯救料理是無惻隱無人心者也但

二百年來相沿之事更張實難改弦不易則就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上

聖心之所洞照

明旨之所已及者而姑為調停均節其間未卜有當

於事機否也查

聖旨有曰這本說召買折給事宜多有可採是今日

蘇商之法誠不越乎召買折給二議矣准兵部

咨萬曆十年題議召商有裴銘等出而應募後

將預支銀兩花費殆盡致悞

上供參送法司追究後懲斯弊至萬曆十二年復題

食商未之有改今日欲復召商之例恐蹈前車

等因是召商固不可行矣然則將仍食商乎

已則用官買之法夫各倉有監督分司與官買

內監兼設者亦有專用監督及專用內監者則

官買之法可行也聞各倉商收買料草亦非沿

鄉履畝肩挑擔負而來總藉經紀牙行為號召

此經紀牙行者食商可用官買亦可用也若將

原有經牙立為官牙太倉四人中倉三三人其

工食以十二兩為率即于本項錢糧處給如遇

秋收之時照食商例責令經紀招集鄉販監督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上

會同內監及巡視科道查收收隨買隨給價銀

令監督領出預支銀兩暫寄太倉外庫隨便給

發無令積棍鑽管誑騙拖欠違者監督以不職

論則無不完之草料而商人亦可免于食報矣

此在

御馬三倉當監督與內監同買在京五草場與象

房草場當監督官自買而巡視科道稽查其開

亦便計也乃若所當折給者亦有之如

內供用庫之香蠟也寶鈔司之稻草也從來俱有

一定之價原無監督之官則徑折給內監可矣
外供用庫之豆草司苑局之豆草司牲司之豆
草酒醋麩局之麥豆草東菟稽亦有內監而無
監督仍以折給為便大壩等二十四馬房俱去
京城寫遠雖有監督向俱內監為政則仍折給
內監可矣蓋

御馬三倉錢糧頗多收買為難內監未肯有承似
不便于徑行折給其餘錢糧俱不甚夥故議概
折以甦商困則多寡難易之辨也犧牲所有太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十三

常寺職官查驗有該所千戶及官軍經管是宜
責令千戶收買而監督驗收而支放焉審如此
則一切僉商俱可罷也再查科道閩可陞等疏
稱京糧庫銀節年存積二十萬盡被臣部借支
見今如洗無奈為權宜計惟在暫免預買草豆
或一年或半年可積銀十餘萬然後以見銀給
各衙門買辦永免僉派各倉所存草豆山積雲
連儘可供一二年之需暫免預買不虧

國用此確論也但查各倉草雖有餘豆尚未充金

議

御馬三倉二三兩年各減買草一半京五草場二
三兩年各減買草三分之一餘俱照例全買惟
是價值為當議耳查得天啓四年會估冊開

御馬三倉每黑豆一石估正脚價九錢九分八釐
每草一束估正脚價五分七釐崇禎元年會估
冊開每黑豆一石估正脚價銀一兩二錢五分
每草一束估正脚價銀八分餘倉多寡不同大
率類此夫天啓四年所估衡以日中之價即在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十四

凶年已不為薄乃今豆增四分之一草增三分
之一顧價日增而商日困則使用之煩費可知
也臣聞萬曆末年京糧銀三十二萬每歲止用
二十八萬今宜責令巡青科道較數歲之中
以為常估為一定不易之價則商免覬覦而人
免賸削

明旨所謂銀若現給價應量減便可出入相符豈非
明見萬里之外哉若夫京管本色料豆每年二十兩
月共買黑豆三萬六千石每石價銀七錢三分

外圍皮脚價四分共七錢七分共該銀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兩亦用京糧銀項乃因奸商召買侵逋每悞放期臣近與京營總協二臣會議改爲折色較別月折色量加其價春月每石陸錢秋月每石五錢計三萬六千石共該銀一萬九千八百兩較之本色節省銀七千九百二十兩亦既公私兩便矣至于舊商壓欠價銀則以減買節省之價陸續補給亦可完局以後仍催外解嚴考成務求錙銖全完有逋欠者皆道以自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簡承其後此銀坐落北直山東河南三處完解易易耳戶部遠年所借二十萬固難遽償近日廣平大名召買借用見議抵補以後戶部申飭已永不借用矣若太倉雖急邊餉而既革僉商則各項當與邊餉並急凡官買物價文到不許遲至十日半月之外而折給內監者俱按四季查發無愆期會以壞良法可也

明旨所謂屢有旨先給商價乃那移別用苦累京民深爲可恨又云預給商價屢奉

明旨今革僉商而用官買折給則發價愈不容遲矣惟是目前所當釐剔者尤在內外各衙門使用一節據楊時茂所奏如頂風差罰錢打到扶持錢及招保錢見面錢茶果錢萬數錢種種積弊名目多端今法制既更商役盡革自當徹底澄清期完正供以甦疲民查萬曆十年奉

神宗皇帝聖旨這商人存郵事件要內外各衙門着實行有不遵奉的在內着司禮監在外你部裏嚴加禁飭仍與科道官不時訪聞奏欵此近奉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明旨一則曰嚴禁鋪墊一則曰禁革衙費嚴加用行大哉

王言

聖祖

神孫如出一轍此又今日對症之藥石也所有各倉錢糧數目及官買折給事宜另具條款細開于後伏惟

聖明裁酌

勅下戶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 御馬倉 中府草場 天師菴草場

每歲預買草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

餘束四色料豆六萬八千九百九十餘石

約用京糧庫銀二十七萬餘兩俱係喂養

御馬之用一向俱有經紀召客販置買魚商不過

墊銀以致小民破家殞命合無免魚商役

將銀陸續給發該倉監督官與該監內監

將經紀立為官牙隨買隨給價銀庶錢糧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七

易完小民得甦

一京五草場 明智坊 安仁坊 西城坊

北新廠 臺基廠

五廠每歲約買草束一百一十四萬餘束約

用京糧庫銀六萬餘兩原為恐有不虞以

備客兵支用恐年久朽壞每年京管軍養

馬十箇月俱係折銀每月八錢五分惟二

十兩月將五廠草每軍共給六十束約費

官價三兩有餘此原止為去舊換新之法

五廠有監督官有大使官攬庫秤歲給

食一向俱有經紀召客販置買魚商不過

墊銀合無將額銀陸續給發監督官令大

使督官牙隨買隨給價銀庶錢糧易完小

民得甦

一象房草場

每歲計算象隻多少置買大麥草束價值不

等約用京糧庫銀一萬餘兩在場有監督

官有錦衣衛千戶一向俱有經紀召客販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六

收買魚商不過墊銀合無免魚商役將銀

陸續給發監督官督同大使官攬將經紀

立為官牙隨買隨給價銀庶錢糧易完小

民得甦

一犧牲所

每歲約用菜豆八百餘石黑豆五百石黃豆

七十石包兒草六百束豆稽一百二十觔

原為祭祀牛羊兔隻喂養而設有太常寺

經營有象房監督催比本所有千戶等官

七員官軍三百餘名合無免僉商役將銀陸續給發監督責令該所千戶收買同寺官驗收散用庶錢糧易完小民得甦

一司牲司

每歲春秋二季買草六千六百六十餘束黑豆七百八十餘石約用京糧銀八百餘兩係京五草場監督帶管每年喂養羊隻止解羊羔二百八十一隻赴光祿寺交納隨給本寺行戶領去交價每隻不過交價三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十九

錢合無免僉商役將銀折給該司內監自行買用庶錢糧易完小民得甦

一大壩九倉 黃土四倉 南石渠七倉俱

係外二十馬房

每歲辦草料數不等俱用京糧庫銀有三監

督分管原係喂養領出

御馬監簡剩不堪馬匹合無免僉商役將銀折給該監內監自買應用庶錢糧易完小民得甦

甦

一裏牛房 外牛房 吳家馱牛房

每歲春秋買草三萬餘束黑豆一千三百餘

石俱用京糧庫銀係黃土倉監督帶管日

供喂養乳牛原為

御膳牛乳而設合無免僉商役將銀折給該管內監

自買應用庶錢糧易完小民得甦

一內供用庫

每歲除各省直解到黃白蠟三十餘萬觔外

仍派商買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二十

正旦元宵節一單大料降真香二萬觔沉香二千

觔沉香二千觔三色檀香六千觔牙香

二千觔燈草一千觔黃蠟三萬觔白蠟二

萬觔中秋節一單大料降真香八千觔沉

香一千三百觔沉香八百觔三色檀香

二千四百觔牙香一千觔燈草七百觔共

領價銀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俱用大

倉庫銀係廣西司經營以充

上用但香蠟燈草外客販至京中有官經紀置買食

商不過墊銀合無免僉商役將經紀立為
官牙額銀解付內監率官牙自行收買隨
收隨給價銀庶錢糧易完小民得甦

一外供用庫

每歲買菜豆一千六百三石一斗黃豆一百
五十四石九十三升黑豆一千九百三十
九石一斗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約用
太倉庫銀八千二百餘兩原充供事官員
食用廩精及喂養牛驢在作搜碾造香之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三十一

用係山東司經管合無免僉商役將銀撥
給該庫內監自行買用庶錢糧易完小民
得甦

一司苑局

每歲買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草六萬五千
束俱用太倉庫銀原為喂養

朝廷菜園驢騾應用係河南司經管合無免僉商役
將銀解付本局內監自行置買庶錢糧易
完小民得甦

一酒醋麵局

每歲春秋二季買小麥二千四百五十餘石
黑豆九百餘石菜豆三百五十石穀草二
萬一千九百餘束外有黃豆一千三百餘
石見今內監支銀自買原用太倉庫銀係
廣西司經管合無免僉商役將前項麥豆
草錢糧盡折給內監自置庶錢糧易完小
民得甦

一寶鈔司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三十一

每歲買京中西山所出稻草二十二萬五
勛額用太倉價銀五百二十五兩為

官中所用草紙而設係貴州司經管合無免僉商
役將銀解付該司內監自行置買稻草

紙應用庶錢糧易完小民得甦

崇禎二年閏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商困委宜變通但僉派原屬舊制賠累絲子
尅若官買折給侵沒辦納不前供用定致匱乏

遵舊制從公僉商嚴禁賣富僉貧宿弊其年例置
辦銀兩嚴催外解另貯發銀定期于午門外堂屬
科道公同允放官吏衙役指勒侵尅那移短少等
弊商人面訴各官奏處巡視監督加罪其各衙門
收納錢糧真正如期外敢有勒索刁難一體嚴處
朕屢諭蘇商惠民正須剔蠹釐奸講求長策何乃
止以折給卹諉你部還遵旨另議巡青草場查果
足支二年暫停半年以便積銀現給太倉庫內供
銀止五六萬兩亦不難預儲待給併其餘未盡事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三

宜及後增浮價當裁俱從長議妥具奏欽此

題覆遵制僉商講求蘇商長策疏

題爲經費出納當計商民苦累堪憐懇乞

聖明嚴旨竊以清積弊復召商以甦困民以裕財用

以重治本事廣西清吏司案呈閏四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楊時茂等奏議

召商折給事宜緣絲崇禎二年閏四月初九日

奉

聖旨商因委宜變通但僉派原屬舊制賠累絲于勒

尅若官買折給侵沒辦納不前供用定致匱乏還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三

遵舊制從公僉商嚴禁賣富僉貧宿弊其年例置

辦銀兩嚴催外解另貯發銀定期于午門外堂屬

科道公同允放官吏衙役指勒侵尅那移短少等

弊商人面訴各官奏處巡視監督加罪其各衙門

收納錢糧真正如期外敢有勒索刁難一體嚴處

朕屢諭蘇商惠民正須剔蠹釐奸講求長策何乃

止以折給卹諉你部還遵旨另議巡青草場查果

足支二年暫停半年以便積銀現給太倉庫內供

銀止五六萬兩亦不難預儲待給併其餘未盡事

宜及後增浮價當裁俱從長議妥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遵卽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
外所有巡青草場查果足支二年暫停半年
款隨卽劄行各該監督確查去後除內外象房
倉二十四馬牛房倉俱係計日派辦料草並無
餘積不開外行據

御馬監督員外郎李孔度呈稱准內場太監黃成
德等中府場太監趙受祿等天師菴場太監張
信等各稱每年每場各派草七十四萬六千六

擬奏議

廣西司二

百六十餘束遇閏加草四萬束內場每月派
五千七百四十餘石以一年之辦納僅供一年
之支放因歷年多方樽節積蓄餘草計三十萬
餘束原非正數今查料豆無餘其閏月草未嘗
劄派已將前項積存草束通融支放外各場
草二十六萬餘束卽作正支銷亦不足兩年
需也又據京五草場監督員外郎王肇生主
李不伐各呈稱每年俱于八月間查筭每場
例草束除放過外計共存場多寡具呈本部

數題買齊足每場年例草三十萬束以備每
坐放在京三大管馬匹之用天啓六年分每場
放過年例草二十二萬餘束天啓七年分每場
放過年例草一十八萬餘束崇禎元年分每場
放過年例草一十八萬餘束俱經按年買補訖
今查崇禎二年分約計每場該放年例草一十
八萬餘束存場年例草計一十一萬餘束候至
本年八月內查照放數具題買補仍足每場三
十萬束之數此外又每場存積軍興援兵二項

擬奏議

廣西司二

五

草共計二十八萬九萬餘束不等俱係預備
之需原非三大管馬匹支放之數各等因到部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僉商一事在
來苦累已極交章瀆陳急欲脫離水火而登之
衽席臣部一時謬迷無策不得已而爲召買折
給之說夫亦就諸疏所已言與
明旨所已及者稍爲調停折衷云爾不虞其事之
礙而難行也

明旨所謂侵沒辦納不前供用定致匱乏者固已洞

見顛委矣至又申明召商原條

視制而嚴禁于寶富差貪買價務在另貯而定期於
午門允放錢糧止求真正而重處夫勒索刁難且
也暫停有餘之草束以便積銀現給酌裁後增
之浮價并飭從長妥議煌煌

廟謨真濟世之慈航而醫

國之良劑也臣自念智慮不及萬一則不勝媿又
自幸

睿斷可藉奉行又不勝感矣查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表

御馬中府天師三草場每年各派草七十四萬
千六百六十餘束而今現存三十萬餘束今歲
召買即量減三分之一非過也京五草場每年
積貯以三十萬為額每年支放以十八萬有奇
為額隨即買補而原備軍興之近三十萬者不
與焉夫積久未免易腐出陳可以易新通融交
放今歲召買即并減三分之一亦非過也祇緣
錢糧匱乏之極稍借減買以便積儲此外不敢
更議減矣其他各倉司庫并無贏餘則姑仍基

舊耳巡青錢糧每一歲有一歲之入俱在此庫

山東河南等處若加意督催可不虞匱乏而又
索舊借索召買于臣部夫召買係新借約三四
萬臣部自當措還不敢通也若舊借二十餘萬
每年姑還銀三萬兩按月湊放約以七年還完
則積儲漸裕矣至於

明旨所云太倉庫內供銀止五六萬兩不難預儲待
給况新經供用庫免辦中秋元旦二單香料約
可省銀三萬二千兩又可為儲積地乎臣部誠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表

不敢不努力圖之也以後每遇季終之月臣部
通行各司及移會巡青科道并太倉銀庫備查
各商出過實收通關應支放銀若干庫內另項
積貯存銀若干計庫貯之盈縮筭應給之多寡
每月望日以後預題一疏奉有

明旨然後于念五日詣

午門外臣部堂屬會同科道唱名允放則官吏衙
役指勒侵尅短少等弊庶可一掃而空之矣不
者商人面訴奏處夫復何辭至于收納錢糧止

以真正為主而勒索刁難者有禁其無內監者責成當專在監督臣部得而問之其有內監者事權又全在內監仍藉

天語之申飭耳夫內監無論已如監督各官舍香粉署啣

命而司錢穀之出納奈何不自愛其鼎而至冒折乾常例之浮議乎從前官草場者頗多而論者多屈指王國瑚王禔以為清白則今新任各官宜明懸法戒厚自滌除匪直常例當捐并舊套轎

庚亥奏議

廣西司二

三

馬錢抄報錢班皂錢水夫錢及各項雜用錢均當一體禁革以示徹底清楚者也巡視科道且執白簡以議其後是可不為長慮而却顧乎若夫議裁後增浮價一節除香蠟稻草俱有定價外其

御馬三倉京五草場大壩二十四馬房俱用巡青錢糧外供用庫司苑局酒醋麵局俱用太倉錢糧今二項錢糧所入既不足以供所出而草豆價值自天啓六七年來浮冒特甚當此法制更

新之時若不改絃易轍安所底止且衙門有使費之議監督有常例之嫌總皆浮冒為之巢也臣查萬曆末年冊籍具在估價甚廉迨天啓元二年而稍溢焉至四五年而更溢焉抵六七年則濫觴極矣今縱不能取法乎上如萬曆末年之制亦當僅得乎中姑如五年之例所謂去泰去甚革弊以漸似難盡徇商人之言以災傷借口者也要其所減損者究亦樽節以給諸商俾無壓欠而已臣因

庚亥奏議

廣西司二

三

明旨議裁浮價故敢為吹噓如此及查近日巡青科道之言似有異同是在

聖明之裁斷可耳議定之後事期畫一雖在舊商亦遵新價如念完納在前守候日久量增所減新價之半通俟六月下旬在

午門前給放為始以後按季舉行者也又若僉報商人原係巡青職掌據各商控訴往年僉商有挾仇而報者有騙詐未遂而報者今欲一懲前轍必令僉商之日先著舊商體訪殷實之家止

分的確然後呈報某人有市產若干有資本若干可應某商即以某商僉之如所報不真仍用舊商而釋新商如此約法章明斷在必行而商人猶敢捏貧作富賣富差貧者鮮矣臣仰藉聖明之謨謀并據愚衷之鄙見稍爲披陳以奉

明綸伏祈

勅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五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十一

聖旨這蘇商事宜既酌議詳妥依奏應給商價每季月念五日你部堂屬官會同巡視科道於午門外唱名給散有措尅短少等弊許商人即時陳訴收納常例內外衙門通行禁革違者巡視官一體察奏御馬三場京五場草束今歲減買三分之一各倉司庫照舊草料浮價依天啓五年例酌減外解嚴催司府部欠分歲補還及僉商責成舊商確報俱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巡青臺省二臣條奏京糧事宜疏

題爲摘陳欵要以甦商困事廣西漕吏司案呈崇

禎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

給事中陳贊化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二日

奉

聖旨這所奏蘇商四款着如議申飭巡視監督務矢公廉不得因仍陋習自干三尺如監督有弊巡視不舉罪同沈寔勘明議處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二年五月十八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道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十一

監察御史趙延慶題爲矢心約法仰乞

聖明勅行遵守以便責成以勵職掌事等因本年五

月十一日奉

聖旨前戶部議覆商困一疏有旨從長議妥因何至今未奏着速議奏來這本內可採事宜并與覆行草場暫停半年原爲積銀現給省直應解錢糧星速行催大名廣平借動銀限六月初旬補解如逾期不解就着巡視官恭處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查得巡青科道條議二

共計一十一款大都條陳京糧剔弊蘇商至
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商役苦累
稱至極各官交章題議臣部斟酌具覆近奉
明諭見在頒布遵行今巡青科臣陳贊化臺臣趙延
慶仰體

皇上德意各疏條議上

請查其款項雖有繁簡互異總皆預儲京糧以為支
放之地痛革常例以杜濫觴之端遵奉

旨以明允放之規慎僉商役以甦向隅之累均救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

時之急着而釐弊之良法也相應逐款查議登
答具覆伏乞

聖明勅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那借之弊宜清又曰清那借查科臣臺臣

二款畧同

前件看得萬曆四十八等年本部前任尚

書李汝華等因遺缺餉借過巡青京

糧銀共二十萬餘兩原議補還後因軍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

餉不敷稽延抵今上年巡青科道劄
備等具疏索償臣部正在酌議措處
科臣陳贊化臺臣趙延慶因商價至急
復行具題索還一日每年還銀四萬兩
一日每年還銀五萬兩不議全完而議
零還足仍同舟之雅誼備見相體之至
情臣部何敢諉言遠年舊欠不為勉力
圖償乎頃於經費出納當計疏內議明
每歲還銀三萬兩約以七年還完內新

餉司原借銀十五萬六千六百九

四錢零每年應還銀二萬二千三百

十四兩三錢零每季應還銀五千五百

九十六兩零舊餉司原借銀五萬兩查

崇禎元年二月分該巡青項下給放

軍料豆折銀五千一百四十二兩八錢

臣部劄令舊庫照數發銀代放抵作

借巡青銀兩尚該銀四萬四千八百

十七兩二錢每年應還銀六千四百

兩一錢七分零每季應還銀一千六百
二兩四分零務令照數償還決不再在
逋負以起諸商之缺望而煩巡青之
索者也又臣部新借大名廣平召買銀
三萬七千六百餘兩見在劄令新舊二
庫作速補還自今以後永不借用如省
直有不奉

明旨將京糧銀兩擅自那移者即以那移之罪罪之

與臣部無干庶欵項清楚而銷算易明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也伏候

聖裁

一允放之規宜立又曰信

明旨查科臣臺臣二欵畧同

前件看得京糧銀兩係給商價值自來

貯一庫凡有解到不論多寡巡青科道

公同銀庫主事隨時收貯科道定期給

散此舊例也今議凡有外解解到銀兩

即着原解官以原封暫寄太倉報之

部俟積至四五萬金發單預示將銀
至

午門外從公允放不經吏書之手不惟可免需索

之弊大家俱省瓜李之嫌委稱直捷善

法但臣部近議商價俱於季終題發若

遇解到與給發之期相距不遠誠覺便

益倘有到自季初必俟季終允散恐解

役不能守候三月之久合無以後凡外

解銀兩到在季初者仍聽科道公同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庫主事預為收貯明白責令解官先

如解到去允放期限不遠免其入庫

依科道所議即令解役運至

午門原封允放庶解役得免庫秤需索而巡視亦

省一番收放兩得其便此固科道調停

之術而亦經久可行之法也伏候

聖裁

一歷徵之例宜破又曰緊急解查科臣臺臣

二欵畧同

前件看得

國家多事軍餉不敷各項錢糧務令按年全解遺
 者即以考成之例查叅見在舉行但各
 省直州縣事體不同有現徵者有歷徵
 者相沿已久頗難齊如京糧一項自
 祖制派額至今並無增益似屬易完今以歷徵之故
 應給商價動欠經年望外解如雲霓以
 致草料當年而納官價隔年而給殊非
 法之平也今照巡青科道二臣所議今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後北直山東河南等處凡有應解京糧
 州縣照依新議將京糧銀兩其現徵者
 即於當年徵解無論矣即歷徵者務要
 以六分現年起解用濟京庾之匱以四
 分姑俟明春解足以結一歲之局并現
 催積欠俱盡數速完其京糧全完者註
 上考如仍前逋負者聽巡青科道查所
 欠多寡從重叅罰庶外解漸臻而京庾
 可濟矣伏候

聖裁

一 濫觴之習當戒又曰嚴覺察查科臣
 二 欵畧同
 前件看得
 御馬倉草場草料監督司查收內監司放給內外
 各官相須為政今查科臣論列疏中責
 備先任
 御馬倉監督沈旋草不覈束料不稽數索受
 御馬天師中府三場常例各以千百金計夫商人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就輕而避重監督見利而迷心常例
 索人實有口豈得於本官而原之但
 沈旋任事在天啓七年正月彼時正
 在林下時也茲據稟揭控訴本官管
 之日正逆璫橫肆之時番役廣布隨
 緝傳如管北新大軍二倉主事李柱明
 稍有染指輒加極刑寧敢公然需索
 者况又有內監徐文輔督查戶工
 倉庫如錢糧果有未明恐亦未肯

容隱也議干多賊事屬曖昧似難懸坐
第本官自恃名臣之裔習於驕奢罔知
節省每遇下場收受草料恣意飲食漫
無約束誠屬有之值今

功令森竦法制凜肅科道既有風聞不得不為指
摘沈竣既有物議自難廁名計曹所當
重加降調以儆疎庸以垂鑒戒者也至
於大老二老查係草場大使副使稱呼
此等卑官念念在得法令密布則猶知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三九

顧忌一有關畧卽難保必無但係週年
任滿隨卽改選回籍經今兩年尤難追
究而正其罪至于鋪墊門禁等費查係
內監爲政或有或無臣部不得而問况
今

聖度維新百務振舉自今以後

功令綦明巡視甚慎從前陋習一洗可清若有犯
者寧避白簡伏候

聖裁

一慎僉商一欵係臺臣疏

前件看得召買用商原係歷年

祖制先年庫藏充盈給發依期商無稱苦後因錢糧

匱乏給發稍遲如係殷實之輩力可通

融不甚稱苦如係貧窶之家有借貸出

息者有賣房鬻產者其緊要處惟在報

商更替之際實爲根源今臺臣欲剔除

弊根極力主張務以殷富爲主誠得其

要領也臣部前疏議以僉商之日先着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四

舊商僉報一人指其市產詳其資本所
報新商果係堪役不容倖脫如新商委
係不堪卽仍役舊商而釋新商斷不許
舊商再報與臺臣議政同如此則賣官
僉貧之弊不期杜而自杜矣伏候

聖裁

一防虛冒一欵係臺臣疏

前件看得各倉場皆貯草束而虛冒獨以
京五場爲言者臣部細查其緣蓋因京

五場草束皆給三大管馬匹實因軍人樂於折乾買籌而滋此弊然亦係於收時朦朧少納虛出通關則不免於放時買籌少放曲為掩蓋今經臺臣條議及此委係釐奸革弊深意所當依議嗣後凡遇該場收草之際務將草束分列小堆頓放聽巡視科道下場抽驗明白方收大塚至放草日每軍如例領草三十束務足四百五十斤之數倘有短少許

奏

廣西司二

四十一

諸軍赴巡視衙門稟告不得仍前私行折乾犯者治罪夫京五場原無內監純任監督果能繁已奉公自當徹底清楚寧有因仍積弊折乾買籌之事乎臺省耳目昭彰臣部留心覺察此後宜倍為凜凜矣伏候

聖裁

一重事權一欵係臺臣疏

前件看得錢糧各有欵項職掌自有攸分

省直京邊錢糧查收并九邊軍餉給發俱係銀庫主事專管另有巡視銀庫科道司其掛銷其京糧一項係巡視青科道專司掛銷兼管收放銀庫主事止於陪視同登簿籍此係歷來相沿

舊制今臺臣因見各項錢糧俱主事收放欲將京糧亦為歸併兼攝此其矢心公廉良可想見但太倉之收放頭緒原芬日無寧畧近據監督主事馮世熙具揭力辭深以

奏

廣西司二

四十二

曠職為懼越俎為嫌及查京糧一項數無多收放簡捷諒科道三臣照舊管亦事之易易者耳既有定制難以更張姑仍舊貫實為妥便伏候

聖裁

崇禎二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疏履條奏京糧事宜各欵俱依議申飭遵行

沈旋着降二級調外任用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請 午門給散夏季商價疏

題為經費出納當計商民苦累堪憐懇乞

聖明嚴旨竊以清積弊復召商以甦困民以裕財用

以重治本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

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蘇商

事宜緣繇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蘇商事宜既酌議詳妥依奏應給商價每季

月念五日你部堂屬官會同巡視科道於午門外

唱名給散有指尅短少等弊許商人即時陳訴收

納常例內外衙門通行禁革違者巡視官

奏御馬三場京五場草束今歲減買三分之一

倉司庫照舊草料浮價依天啓五年例酌減外

嚴催司府部欠分歲補還及僉商責成舊商確

俱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隨一面行文巡青科道衙門并太倉銀庫備

應給商價及庫貯銀兩各數目一面遵照原

事理備查京糧項下各商完過料草價值銀

除內有未經奉

旨之先給發全完并其商名下先經給過若干者

不計外仍查未經領完者即以未領銀數仍

料草石束之數悉照天啓五年原估量增所

一半逐款磨算共計減銀五千七百七十五兩

一錢九分九釐八毫三絲三忽今准巡青科道

手本所開商價除查無部劄到庫并無掛號執

結者又有雖經劄發而巡青手本未開者俱俟

秋季查明給發外實在共應給銀七萬七千三

百三十七兩八分三釐一毫九忽又查京糧庫

冊報庫貯并續到寄庫銀五項共五萬五千

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七毫又新餉司補還

名府七年買豆原借京糧銀九千七百五十

兩六錢七分零廣平府七年納米原借七年

年京糧銀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兩八錢八

順德府元年納米原借京糧銀一萬二百一

五兩四錢一分八釐八毫四絲又認還節年

餉借巡青銀今夏季該還五千五百九十六

零以上四項共計補還京糧銀四萬七千七

三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八毫四絲通共在
銀十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五
毫四絲已踰應放之數又太倉庫內冊報并各
司付開應給商價銀共該銀三萬五千八十一
兩三分一釐四毫除照例扣減銀一千一百一
十八兩九錢一分三釐七毫實該銀三萬三千
九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七毫值今庫藏
空虛軍餉告急不能全給今擬量給十分之六
七以為接濟用副甦商至意相應具題案呈到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聖

部該臣等看得憐商困而厚加體恤此

聖明之新恩也值季終而

午門唱散此

聖明之新制也臣部奉以周旋何敢後焉臣所慮者

祇恐錢糧不敷使煌煌

天語一番德意又成畫餅失信屯膏則臣之罪大矣

茲借巡青二臣之風稜飛檄督催外解胥至其

得京糧銀五萬五千九百八十餘兩臣部新餉

司又補還近年召買及節年遺餉借用京糧

四萬七千七百三十餘兩緣既奉

旨償還臣部不敢不勉竭蹶補湊惟力是視幸有

到新餉銀兩臣寧暫緩關寧挨月之餉而欲

完商價唱散之典所以得及此數也通計京

已踰十萬以外視各商應放之數固已寬然

餘裕矣惟有太倉應放商價適值庫藏空虛

解不至舊餉告急所在呼庚雖難遽爽期會

難盡為取盈臣苦心搜索百計那借僅得銀

二萬二千餘兩尚欠萬金以上故於各商量

十分之七而於香商量給十分之六緣各商

欲亟完新派而香商則已暫停二單也其餘

俟秋季全發若在千金下者為數不多今日

給矣至於欽奉

明旨量為減扣又有可得而言者查天啓六七兩

及崇禎元年商價時估太濫臣頃酌議適中

照天啓五年時估又念完納在前守候日久

增所減原價之半錙銖層積京糧太倉一

共減銀六千八百九十餘兩庶幾泰山之

重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聖

滄溟之涓滴矣先是積商嗜利沿習冒濫一聞
新令嗷嗷不休臣諭之曰

皇上新立規制定為

午門唱散之法內外衙門員役使用從此盡行滌
除若仍照舊浮溢誰不起而垂涎惟稍加裁節
則爾輩益得借以有辭於人矣且積年逋欠者
一朝全給此亦維新之典而

浩蕩之恩也視之往日錢糧不敷經年累歲揭債起

息者何如支放不前轉求竿牘實錄請託者何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四

如則今日此須之減扣又何損于爾輩哉况商

價嘗苦不敷則今日之扣留又皆爾輩異日之

給領所為源源不竭者也諸商始語塞而退然

愚民無知不能保其不怨尤者臣一念癡愚大

懼今日改弦之初作法於涼後將無所底止復

蹈前轍一力擔當總為裕

國郵商起見即謗讟固甘之矣伏祈

勅下臣部查照後開應給商價銀錢數目至六月

十五日臣等率領同屬會同巡青科道陳賡

趙延慶巡視太倉銀庫科道馮杰龔一程照
於

午門前唱名給散則

皇仁大沛而積弊一清矣

崇禎二年六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其太倉庫應給銀秋季務期全發銀既現給
估價自應量減以後照例畫一行欽此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四

商價舊例搭錢備陳沿革始末疏

題為商價舊例搭錢備陳沿革始末仰祈

聖斷以便遵行事廣西等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

年六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

為經費出納當計商民苦累堪憐等事請放夏

季商價緣繇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其太倉庫應給銀秋季務期全完銀既現給

估價自應量減以後照例畫一行欽此欽遵通行

各該衙門遵守除夏季支給外迄今秋季又當

放給之期其商價搭錢一事查萬曆二十

年三月內准工部咨該戶科給事中郝敬條

設立官局廣鑄制錢事宜奉

旨看議移咨到部隨行山東等十三司會議得

京師通用官錢民已習而安之今後凡軍糧商

每銀一錢搭銅錢三分以五十文支放其用

浩其利甚溥等因移會工部題奉

欽依在卷萬曆二十八年三月內該本部題為急

邊困以杜蠶端事奉

神宗皇帝聖旨今各省直行用新舊銅錢處處不

你部裏既已講究明白且着令南北寶源局加

添爐漸次增鑄仍申明法制務使兩京內外上

流通各稅贖等銀錢兼收仍散給官俸軍糧商價

等項應用期於阜國便民永遠遵行欽此欽遵嗣

後凡軍糧商價俱搭錢三分之一支放或遇無

錢即以錢數折銀放給至天啓五年七月間該

刑科給事中霍維華河南道御史梁夢環題為

酌定估放編審之規等事內稱搭錢而復折銀

慕四朝三總屬獎政今議放銀時着各商公

敲針秤兌務照原估數目稱兌足額等因奉

熹宗皇帝聖旨這本說商因三條洞悉情弊以後

踵行故智貽累各商者許開單揭告審實重治

饒欽此欽遵續該本部查原疏內

旨內并無應否搭錢字樣礙難出制又經移會原

科道去後續准回稱搭錢之說不知起自何

伊時必有錢而後搭也今本衙門并無錢矣

何搭焉存搭錢之空名為減銀之實害此本

院所以目擊心傷而據實以請也疏內務照原估數目秤兌足額不得分毫短少數語已括盡無餘今後止照原估數日出給執結如此後本衙門有錢之時亦須照市行之數搭放不得短少一文若終於無錢則永守此秤兌足額不得分毫短少而已等因移會前來隨通行京糧庫訖又據供用庫商人劉澤等酒醋局商人吳應選等各告稱比給實價等情續該本司查議說堂該本部尚書李起元允行同山東司經管外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五十一

供用庫料草商人俱一體准給實價免行

在案惟河南司經管司苑局料草商價貴州司經管寶鈔司稻草商價未改搭錢之例至崇禎二年六月內本部遵奉

明旨于

午門外放給商價該本部查得

御馬等各倉場料草價銀係京糧庫項下應給錢糧因本庫并無銅錢故為題給銀兩其酒醋麵局并內外供用庫及司苑局等項料草價銀

太倉庫項下應給錢糧時因庫藏空虛軍儲急而商價又屬難緩太倉見在貯錢又司苑局寶鈔司商價俱搭錢三分之一見有成例隨議內供用庫香蠟外供用庫酒醋麵局料草各商價俱照例搭錢具題奏放訖今據內供用庫商人陳國善等告稱先年已經巡視科道題奉欽依免搭制錢在卷告部蒙批司查送司查得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五十二

看得

國家銀錢通用官俸軍糧商價一體搭錢肇自神廟明旨申飭以後三七搭放每五十文作銀一錢曆二十七年科臣郝敬條議奉有

神廟明旨申飭以後三七搭放每五十文作銀一錢相沿幾三十年矣至天啓五年巡青科道霍維華梁夢環因憐商困題禁搭錢折銀即搭錢時亦隨時價不得短少分毫於是京糧項下草場諸商盡易錢為銀即臣部太倉項下內外供用庫及酒醋麵局諸商援例乞恩亦易錢為銀

惟河南司經管司苑局料草商價未改搭錢
 舊然已與時低昂漸遵今制改為六十五文作
 銀一錢銷算獨貴州司經管寶鈔司稻草商價
 以其物賤價廉仍是五十文銷算未之改也臣
 部前於六月內題發商價時查京糧庫原無貯
 錢無可議搭其太倉庫貯有銅錢自當循例搭
 放彼時市價原係每銀一錢計錢七十文以上
 臣部查得崇禎元年十月初一日順天府五城
 兩縣接出

廣西司二

聖諭今後府縣五城一切錢糧房號及官吏師生
 費廩餼衙役工食俱銀一錢二八收放每錢六
 五文當銀一錢一例收支斷自十月朔日為始
 城內外一體遵守不許借口選擇上下增減欽
 又崇禎二年五月初四日巡視中城御史李
 春等題為極言錢法之壞等事奉
 聖旨制錢裕國正須便民前有旨六十五文行使
 復壅阻違旨病民致壞錢法巡視與有責任欽
 臣部隨經遵依除稻草商價仍舊外其餘各

俱每錢六十五文題發訖非敢以意見為低
 也今各商謂搭錢內尚有些須虧損仍援昔
 舊例告擾希求免搭及查

廣西司二

京師見行事例官俸搭錢京營各軍折色料草搭
 錢每季支銀二月支錢一月薊密永昌軍餉搭
 錢以上俱照六十五文折算京營班軍米折錢
 菜搭錢在京衛所監局軍匠布花搭錢俱照舊
 例五十文折算又不特河南貴州二司商價已
 也何獨於供用酒醋商價而疑之恐商價雖重
 不重於官俸軍糧也商人固當優恤而職
 軍亦未可輕視也一處杆格則處處詭語矣
 部寶泉局鑄錢事例收錢崇文門稅課解錢
 入無出將安用之粵稽銀錢兼用自是我
 朝良法美意今昔
 聖諭明旨炳若日星豈容藐忽也者其當守三七
 舊例無疑矣昔年以五十文作數而今且增
 六十五文昔年或訛而為三分之一而今仍
 三七之初議則於各商亦未嘗虧苦也獨

糧商人與太倉商人既同一體而一以有錢而搭一以無錢而不搭未免差池及查先年舊例庫無貯錢即將每錢一千折銀一兩五錢此即所謂搭錢而復給銀者衡之六十五文之價亦頗相當今似仍當倣而行之則京糧用京糧之法太倉用太倉之法固並行而不相悖者也而各商亦無苑枯不均之嘆矣要以法貴畫一政須繇舊則天啓五年一時之紛更恐未可爲百世之永制也當茲左藏空匱之時省一分則

國家儲一分之用臣愚區區瘼心熱腸誠有不能

徇情廢法者耳目今放期伊邇誠恐愚民利於錙銖執迷不悟臨時或有爭執不得不蚤爲

請取

上裁伏乞

皇上查照搭錢沿革始末特賜

乾斷太倉商人如內外供用庫酒醋麵局司苑局

商價照舊以六十五文搭放寶鈔司商價照

以五十文搭放京糧商價照舊搭錢十分

每錢一千折銀一兩五錢永爲定制惟復別定奪恭候

命下臣部以便移文各衙門并曉諭各商一體欽

施行

崇禎二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商價銀錢三七搭放遵舊制行錢值既通用

十五文寶鈔司物賤價廉便應減價不宜減錢該

部還酌議畫一具奏欽此

題覆鍾給事銀庫報羨藩司報欠疏

題為銀庫報羨之規宜革藩司報欠之弊宜清

國體賦法兩有攸關仰祈飭法別弊事冊庫山西

清吏司會同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二月

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給事中鍾爍

題前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庫銀報羨查係何年規例以憑議革外解完欠

藩司查叅不明有司何以懲勸着嚴行申飭津門

掣籤截漕聽餉部酌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五七

到部送司查得津門掣籤截漕該雲南司案

移咨倉場督部會同天津餉部酌行訖其庫

報羨及藩司報欠二事相應查議具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受有餘之名而實損大體人臣居急公之節

而實啓弊端者莫如報羨一事報羨之說外衙

門皆有之而新舊兩銀庫近日每差滿報羨亦

輒以二三千金計夫兩輕必無羨兩重亦必無

羨非斟酌於出入之際則較量於多寡之間

樽節錙銖亦大費措處科臣目擊其狀宜鯁鯁

言之而以爲報羨之規宜革也夫報羨之例相

沿已久初亦出于偶爾未以必報爲正且以報

多爲能也至敗瑞徐文輔黨惡共濟遂欲報羨

過多以得逆璫歡心更肆爲剝削矣嗣後人臣

急公必欲取盈而羨餘竟同正額爲確不可少

者此勢之不得不然也嘗思羨餘之說或總入

而零出入多而出少積累於秤頭之間豈謂無

餘而針頭削鐵佛面括金殊覺瑣碎無當政體

廣西司二

廣西司二

五八

未有以是入卽以是出而猶有羨餘可報以

廉能者也卽令今日諸臣各知奉法各知自愛

拮据報羨咸出急公一念倘日久弊生豈無借

以行其私因借以滿其壑者是今日急公之端

回導後日侵漁培克之便徑也今臣部已行先

支矣銀多不入庫何從而有羨已較準法馬矣

入庫者兩平相準不差毫忽何得而有羨及查

新庫報羨不過倣於舊庫而舊庫報羨以年遠

無從稽查此報羨之斷乎當革而不宜以纖悉

開無窮之弊也至于查參完欠舊惟司道開報是憑今據科臣所陳岳州府京邊已完過七分而反受全欠之名山陰縣入

覲以誤開逋欠而幾礙行取之路是何司道不足憑乃爾耶則其弊有二一在受下役之蒙蔽每見貪葺有司諸所徵解或盜公以肥已或賄放而營私及至報滿

覲遷正額短虧懼罹禍謫于是賄通司府猾胥混甲為乙移少作多而該司或以事冗案叢不及覺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五九

察比比皆是矣一在掩自己之那移大抵藩總司利孔或有智昏力綿緩急輕重解放失宜多以州縣所解京邊那作別項支銷一遇報部勢不得不隱完作欠誣人脫已此則藩司躬為敝藪幾于猫鼠同眠矣誠能祛此二弊則藩司按各屬之所解以別完欠臣部按藩司之所開以行查參安所煩科臣過計哉顧二弊之申飭在臣部行之祗屬空文必藩司任之乃見實蹟有如故套因循仍致查參淆混安得有江防道

趙彥復代為岳州解嘲又安得有山陰縣身在輯瑞帶原冊自剖裁竊謂藩司于州縣低昂可以惟意州縣于臣部呼吸不能輒通惟撫臣節鎮一方視司府州縣均有相臨之分其與臣部亦有相成之誼合無容臣移咨各省直撫臣令所屬州縣遇有起解錢糧一面差投司府一面申報該撫月日數目俱要相同每歲季終撫臣將各州縣所申解數彙咨本部臣部收備存案候通行查參日以藩司報冊合撫臣咨文互相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六十

磨對少有異同立移詰責則州縣司府無所其情弊查參完欠有所憑以勸懲或亦清賦一助乎蓋報羨第一章除便可徹底澄清而報欠非借互稽未免上下關格故竊因科臣所言而引伸之若此伏惟

聖裁申飭曉諭施行

崇禎二年十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銀庫既行兌支且出入平準以後管庫差滿實

在錢糧清數開銷不必報羨其省直州縣解銀司
府併中該撫季報備部查叅俱依議行欽此

廣西司
六十一

廣西司

六十一

暫停給散商價疏

題為經費出納當計商民苦累堪憐懇乞

聖明嚴冒竊以清積弊復召商以蘇困民以重治本

事廣西清吏司案呈案查商價一事原奉

明旨每于季月二十五日臣部率領司屬會同科道

于

午門外唱各給散除本年夏秋二季俱遵

旨奉行給散外今查本年冬季將終商價例應具題

給散但因夷虜竊入內地援兵雲集軍餉不敷

廣西司
六十一

廣西司

六十一

萬分無措除太倉空匱外臣部又經具題將

糧銀兩那作軍餉急用已蒙

聖明俞旨下部逐日支放所存無幾合無議將商價

暫停一次候事平日外解有到隨即具題補給

此係乾坤不經見之事故為權宜不得已之計

想商役亦當共亮也伏乞

勅下部出示曉諭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僉足商額補買草束疏

題為僉足商額補買草束以重根本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監督主事李不佞程世培呈稱京五場每場每年積年例草三十萬束以備京營馬匹二十兩月之需此歷來舊例也查萬曆四十六年奉劄添買預備軍興草十萬束四十七年又蒙總督倉場本部尚書張問達題買預備軍興草十萬束本年又該御史鄭宗周具題添買援兵草十萬束共三十萬束比時除

廣西司一

廣西司一

廣西司一

放給杜總兵援兵草外實存場二十七萬有餘頗稱饒餘今偶虜騎臨城援兵雲集幸昔日預添于無事之時至今日實受其莫大之益查各場年例草束除存場者僅供三大營目今二月例放之外剩存不過一二萬而已見辦一十二萬有奇去年十月十五日奉劄二十日開徵一十七日即聞夷警其預備軍援草束時遇援兵雲集運給各門數及拾餘萬束不等除將確數移查明白另冊呈報外理宜速為採辦以保

全但緣近幾地方被夷殘害採辦必艱惟僉

商額眾擊易舉為第一着也查每場原額一十五名節恐僉派騷擾漸減至五六名且五六名中尚有無力承辦暨籤有名無實者應役僅三四名而已目今商力匱竭其間又有在外夷處無踪者有逃避不出者若非速僉足額司事者恐無他術再照僉商以致暨籤之故皆所報者不顧公務為重惟以報復私讐為本無力上納刑比鞭笞勉辦有幾不能完局勢必懇求夥商

廣西司一

廣西司一

廣西司一

將所辦津貼其名暨籤以致商役有名無實無移會巡青衙門亟僉商役務使開報股實人濟用敢有復蹈前轍者加之重罪庶獎實可塞實用有裨矣等因到部送司查得京五場年例每年每場題買馬草三十萬束以備京營十月支領本色之用向無餘積至萬曆四十六年因東虜蹂躪除年例草束之外三次買軍興援兵草共三十萬束除彼時放給杜總兵援兵草束外每場實存草二十七萬束

不等與年例草束挨年兼放出陳易新期免過爛近因虜騎臨京援兵雲集隨將先年議買軍興援兵草束作正支放兩月以來所存無幾各場空虛業經本部具題明智等五場每場加買新草十萬束奉

旨下部行文着令速完今監督身任責成急欲完公查各場商役原額每場一十五名節恐僉派暨擾漸減至五六名尚荷無力承辦暨籤免當其應役者僅三四名值今夷氛未靖附近鄉村皆

奏議

廣西司二

六十五

受夷害收草為艱呈議僉補商額協辦草束義在急公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五草場每年每場題買草三十萬供應京營馬匹二十兩月之用此歷年營伍舊規也後因東虜犯順議買軍興援兵之草每場各三十萬此邇年預備近例也茲者奴孽突入內地援兵四集動支明智等場草束以為秣馬厲兵之用兩月以來供億甚夥所存無幾臣部殊以不繼為憂雖在匱竭不敢緩視議令明智等場每場加買

新草十萬外解至日即便照例截支酌給價值已經具題奉

旨行文各場司官督商收買矣今據監督李不伐程世培呈稱每場見在承辦草束商役僅三四名又有在外夷害無踪者有在內逃避不出者必得僉補商役分頭協辦乃有實濟且近京地方俱被虜騎蹂躪荒涼已甚必得殷實商人遠地招徠方可湊集及查僉商一事舊例係巡青科道衙門編審伏乞

奏議

廣西司二

六十六

皇上天語叮嚀巡青衙門每場速僉真正殷實堪舉商人十名開會臣部以便責成辦草庶眾孽易舉而軍興有賴矣
崇禎三年正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草商務擇殷實每場十名巡青科道官速行審覈不得仍前濫及無力致生暨籤等弊有悞軍需該衙門知道欽此

加增粟米賑卹疏

題爲校虜突入內地

神京拱護宜周敬陳一得以冀未然之形以收有用之實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光祿事典簿廳典簿署錄事賀懋光題將東西二寺濟貧粟米給散閒民緣繇等因崇禎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冊報閒民給米收歇着五城御史各督坊官速行原給東西二寺飯米移用不敷量增着該部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卷七

另議具奏欽此欽遵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

西城山西等道監察御史田時震等題爲欽奉

聖諭事等因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知道了粥米比平時加給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城江西等道監

察御史楊通宇等題爲欽奉

聖諭事等因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人多增厥仍查真正貧民設法均給不致譁擾糧米酌量增發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視南城廣西等道監察御史羅世錦等題爲遵

旨回奏事等因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南城新舊粥廠處所并該管職名知道了羅世錦等時加督察務使實惠覃及窮民加米該部商酌具奏欽此欽遵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中兵馬司地方浙江等道監察御史譚汝偉等題爲遵

旨回奏以賑窮民事等因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九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卷八

日奉

聖旨粥廠增設着于原支太倉剩米外再酌行給發

稱朕軫卹窮民至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

到部通送到司查得各疏俱係賑卹貧民事同

一體案查東西捨飯二寺賑濟貧民粟米每月

動支一百八十石係應給光祿寺錢鈔銀兩內

扣抵至于五城賑濟貧民粟米該本部每年于

十月間具題五城各給不等共米二千九百八

十六石照依節年數自行太倉動支柴煤銀兩

五城房號銀內動支奉行在案今典簿賀懋先御史田時震等題稱戎馬深入避難貧民逃入城內拾倍於昔洵感倡亂卒多起于貧民欲加粟米以便收歇賑濟既經奉有加增之

旨合應加增庶貧民有食無譁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賑濟貧民本部原有題

請定數近今逆奴突入內地逃民入城避難者多是宜收養就食務使貧民普沾實惠既經屢奉

明旨加增賑恤臣等仰遵

奏議

廣西司

李九

德意隨將五城原額粟米各加一倍計增米二千八百八十六石移會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收歇

賑濟去訖俟事完之日聽該城將賑濟過貧民

并收養過閑民各數目造冊

奏繳合將各疏一併具覆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請草場修築牆垣疏

題為草場牆垣最早急宜修築以保無虞事廣西

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初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視西城山西道監察御史田時震

題稱臺基廠草場牆垣最早急宜修築等因崇

禎三年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圍牆着即修補完日具奏各場一體查行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堂劄行

監督即將臺基廠草場圍牆速行估計修築其

奏議

廣西司

李九

各場逐一備細確查分別應否修築據實

酌奪去後續據監督員外郎陰化陽呈稱

御馬中府天師巷三場圍牆俱係高厚堅固毋容

增築又據監督主事張景呈稱各場草束俱係

露積所賴牆垣完固以保無虞經今多年未修

以致內外牆垣二層并厩宇等項陸續倒塌迫

盡明智場應脩東西南北四面牆共五百六十

五堵應修大門一座更房二間臺基廠草場應

修東西南北四面牆共二百五十一堵應修

門一座北新場應修東西南北四面牆共四百一十五堵更房大門各三間今幸巡視西城田御史巡及其題足見為

國惜儲至計合無速行題覆移咨工部將三場額有牆廨查照中府天師菴用蜈蚣式格估計補修應用錢糧事在工部合聽該部估計等因又據監督主事程世培呈稱本職象房倉場先經工部修理不開外其安仁坊草場墻垣廳舍委已年久墻係土築一遇淫雨每致傾圮今欲議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七

修墻垣當此匱乏之時宜為節省之計擇其坍塌處所量行修葺至于西城坊草場週圍應修墻共三百五十堵應修四角更樓四座大門三間伏候題覆移咨工部修理各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前事先經巡視西城御史田時震具題奉旨下部劄行各該監督司官行查估計今監督俱稱修理例屬工部相應具覆請

旨移咨修築案呈到部該臣等省得各場貯草皆係軍馬急需毋場設有監督管理草多露積是必

墻垣堅固巡守嚴密方可以為火盜之防但平時止禦內盜即土墻低薄亦堪守禦今奴夷犯順奸細叢生比常尤為萬分喫緊臺臣之具題明旨之諄切信當速為經營者也及查往例小有傾圮俱本部自為設處修理若或大有改創盡屬工部估修見有象房倉場近例可循目今草場墻垣工程頗鉅則臣部有不得不控籲於聖明之前者矣既經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度支奏議

廣西司二

七

命下臣部移咨工部速行估計修築俾防禦有賴而意外無虞斯倉場之幸而臣部之福也崇禎三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八日奉聖旨是欽此

題覆巡青科道條議壩上事宜疏

題為摘議巡青要務以恤民生以裨

國計事廣西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二月二

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巡青禮科等

衙門給事中等官張鏡心等題前事等因崇禎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牧地雜占致減額徵款段僅存緩急奚恃着

該監查明具奏目前葺築城垣移兵駐守索還那

借俱係要議該部即與覆行欽此崇禎三年三月

奏文奏議

廣西司二

卷二

十三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司禮監秉筆

監掌御馬監印務曹化淳等題同前事崇禎三

年三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奏壩上職掌考據甚晰清占修築該監業已

查行開墾商辦隸在戶部的還着一體申飭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牧地款段并

壩上事宜既經該監查明具奏外惟是動支子

粒葺築城垣係福建司經承那借京糧係廣西

司經承又移兵守壩係兵部職堂隨即呈堂核

咨去後續准兵部咨稱壩上係馬政要地介在

京通之間允宜捍禦若議守兵非京即通矣通

無多兵再難分撥京營派守

都城亦難更調惟城下王總鎮團練之兵原備應

援之用倘有警息量撥一千前往防守則操演

捍禦亦兩不相妨等因到部送司查得移兵事

宜既經兵部查議前來似當依議并修築城垣

那借京糧二款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京左設立壩大二十四馬房為龍驤栖牧之

奏文奏議

廣西司二

卷四

所良有深意而壩上又居京通適均之地道

各半洵稱衝要去冬虜騎西馳倘得一旅防守

何至蹂躪若此巡青科院自擊時事有慨於中

因議分通兵以防壩上此誠衣柳之長慮也第

通州亦係要地殊苦兵少難分欲撥京營之軍

又非居重馭輕之意今准樞部咨議量撥總兵

王威所統團練兵一千名俟有警息即差官率

領前往壩上防守與通州順義相為犄角務使

屹然金湯實可拱護

神京所當亟爲舉行者也至於壩大城垣門時
密通昌之間豈堪頽廢據通州空運開壩
子粒銀兩每年額徵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兩
一錢九分四釐九毫八絲三忽一微八纖內除
撥給

營昌各公主養贍及給爵等銀共五千六百五十
四兩七錢四分八釐五毫二忽一微實徵解京
糧銀庫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四錢四分六
釐四毫八絲一忽八纖允宜就彼動支一年修

築城垣應用者也至於那借京糧銀兩蓋因

冬虜臨城下援兵四集太倉空虛軍餉萬分

措臣部題借京糧銀一十一萬七千餘兩作

軍餉支用昨二月分京管料草約已補過三

有餘今三月二十五日應散商價臣部雖稱

乏亦須委曲設處查得先年舊欠題定每季新

餉司還銀五千五百九十六兩今二季共還銀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兩舊餉司還銀一千六

百二兩四分二季共還銀三千二百四兩八

此舊借補還之數也新借京糧臣又令新舊

庫共措處四萬金湊發商價連前二月料草

計新借銀項已還過十分之五此新借還之

數也其餘所欠銀兩以臣本意非不亟欲全完

以結前局無奈虜氛未靖邊儲呼庚需餉正殷

庫藏若掃姑容分作夏秋冬三季陸續補還斷

無久假而不歸者耳既經科臣題議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崇禎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具

題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壩上事宜既經查議着與飭行新舊借過

兩還陸續償完以便給商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請預支丁字庫商價疏

題為亟催補還物料以佐軍興事廣西清吏司

呈卷查崇禎二年九月內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丁字庫掌庫事內官監太監翟應奎題催

典禮那用銅錫等料照數買辦還庫以償各衙門年

例等因奉

聖旨先帝

聖母喪禮那用該庫物料為時已久着作速辦償不

得再稽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案查天啓七年九月

內該丁字庫揭討

典禮需用銅錫漆油等料緣錄到部奉本部前任

書郭允厚批

大禮之時顏料最急司查速之奉批到司隨查舊

移文巡視庫藏監局科院僉商派辦去後隨

巡視庫藏監局科院潘士聞等回稱

京師民力困極不堪僉報重累查珠寶草場二

舊商令其照前代辦移會前來續准巡視科

李覺斯等手本開稱封疆多事之時倉場開

最重商人重累難支已經題奉

欽依將十庫錢糧另行僉派各場草商免其代辦

等因到部隨該本司查得商役未定庫藏價

發引期迫一時難辦議將該庫年例錢糧那

以襄

大典候通融買補外已經呈堂移庫遵行訖隨准

視庫藏監局科院開稱珠草二商均屬苦役不

堪重累查該庫原有舖戶力能承辦業經移文

該庫酌議將舖戶王九誠等認辦第王九誠

原係工商豈肯代戶役既用其力而

財非商賈出途之政合應查照新估外解價

量給預支庶急公恤商兩便矣移會到司續

崇禎元年八月內該巡視太倉銀庫戶科給

中鍾灼題議商因一疏奉有以後僉派各衙門

商役着該部預支給與不得庶累小民之

旨隨該本司查照先年舊價該銀六萬六千二百

十兩于內議給預支銀二萬二千兩移會巡

庫藏監局科院該本科院轉移下字庫覆查

允誠等身家殷實保結回覆到部祇以年
用置訛未獲召買客歲九月復經該庫題
請奉有

明旨作速辦償又值去冬逆奴犯順軍餉不敷暫
停止今准該庫屢次揭催前來方議出單給
辦納間今六月十三日復准巡視太倉銀庫
院宋鳴梧等手本開稱念今軍需緊急

功令森嚴恐任非其人遺日後不了之局職掌
關不得不為過慎查王允誠等果係殷實保
他虞預支銀兩應否合例希即明白
價值數目以憑查照等因前來查得應否給
合應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恭照
典禮所需銅錫漆油等料前以倥傯難辦那用
庫各衙門年例錢糧以終

大典奉有作速辦償不得再稽之
旨自應照數買補案查舊例僉商派辦均係先行
納而後給與價值前任巡視庫藏科院軫念

艱曲體民隱僉商惟恐擾民而珠草二商
苦役不堪重累查有工商王允誠原係該庫
人復經覆勘其身家殷實議給預支令其代辦
似在可從臣等再三酌量固不敢破例而徇情
亦不敢膠柱而妨事議于舊價該銀六萬六千
二百二十兩內量給預支銀二萬二千兩給發
本商領單承辦近准太倉銀庫科院宋鳴梧等
手本又恐給以預支後有拖欠之虞此實慎重
遠慮但新商之僉派無期而該庫之催補甚急
召買既苦於無人預支又恐其非格况近合
價俱於
午門前唱名給散題奉

欽依遵行在案則此項議發之商價有無合例又非
臣等之所敢擅專也或准給預支或照例僉商
理合具題請自
聖裁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六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商價預支前已有旨道舊商王允誠等既係
實着量先給價買補該庫物料以省僉派餘不為
例仍嚴限辦完勿令延悞欽此

覆廣盈庫變染布絹疏

題為急缺

欽賞顏色布絹乞

賜照例支染貯庫以備供應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

盈庫掌庫事御馬監太監孫近禮等題前事等

因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着戶部照例查行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案查萬曆十年八月內該廣盈庫署

廣西清吏司

廣西清吏司

印副使湯沐奏稱絹布缺乏乞要變染本部

奉

欽依將變染工價動支太倉庫銀包裹脚價舖蓋等

費於順天府宛大二縣舖行稅契銀內湊給十

六年該順天府府丞宋仕題本部覆議變染絹

布包裹等費於順天府各州縣存留稅糧銀內

通融取解節奉

欽依欽遵在卷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廣

庫掌庫事御馬監太監孫近禮等題稱布絹

乏乞要變染共五萬疋以備應用一節為照
庫布絹係供

上用并各衙門關支今既奉有

明旨似應變染備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本部劄行順天府轉行宛大二縣會審殷實染

商每縣二名責令承行該吏協同該庫官吏并

各商前赴甲字庫關領闕白綿布二萬五千疋

於承運庫關領闕生絹二萬五千疋仍着宛大

廣西司

廣西司

廣西司

二縣掌印官督催染商限三個月以裏照數

完送庫應用至於合用染價於太倉銀庫動支

其包裹舖蓋等費行順天府於各州縣存留稅

糧銀內酌解支給完日仍將進過布絹動支過

銀兩各數目呈部查考

崇禎三年七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南京戶科找給積欠商價疏

題為微臣巡視告竣各商苦極當蘇懇乞

聖明軫念亟沛

恩膏以拯倒懸以裕供應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

錢糧南京戶科給事中陳堯言奏前事內稱南

都監局每歲春秋二運

御用龍袞各色袍服以至鳳陽

皇陵帳幔

廣西司

廣西司

祖宗陵廟各功臣享祀

神帛并近奉傳造

冊封

中宮

東宮陳設儀仗

鹵簿大駕

誥勅命軸等項例會絲花金條金箔等商而料價則

有戶部額設銀兩所入饒供所出往時先給

後辦料各商利之嗣後料入而價隨給頻年

來南儲經幾搜括兼以外解不前兵餉急而價緩至有天啓年間料價尚未清楚者苦累情
形骸餒幾死賴計臣鄭三俊南企仲等幹濟務
剔勞怨不辭外解漸集庚幣稍克合無於衆商
上料之後實收到部之時即與劄庫將前項價
銀速為移文會放而以前欠價亦速為找給
筑子遺庶幾其有廖平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南商納料即應給價近因兵餉借支壓商貽困

道本說庫儲稍充便當如期會放并積欠找給

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國家經費殷繁不分南北凡有所需種種取給於

商自預支之例開先給價而後辦料致逋負相
仍莫可究詰則病在國近因幣藏空虛即上料

許久而價未半給又致窮商坐困則病在商
據南京巡視錢糧科臣陳堯言疏稱留都所

絲花金條金箔等商料價一切待給南部額

銀兩若商料已輸而即時給價於商固有利於
國亦無損奈年來之時事多艱貯蓄之搜括
盡醫瘡剜肉支吾兵餉于燃眉露肘捉襟拋擲
商資於流水舊商之解脫正苦無門而新商之
僉派又驅入阱苦累情景科臣之描摹亦已盡
矣茲幸留計部臣鄭三俊南企仲等主持會計
極力振刷夙弊頓絕外解踵至今幣藏稍充矣
合無如科臣議今後衆商上料完日實收到部
即與劄庫將前應得料價移文會放即以前逋

欠者一時不能找給不妨陸續通融以漸補還

斯亦惠商裕民之政所當咨行南部酌量舉行

者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積欠料價陸陸續找給以蘇商困部科經營
各官遵照近行廷發事例當面驗散俾沾實惠如

有留難抽扣諸弊來重處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廣西司三卷

題各省直絹布解驗久不如式疏

覆南京戶部條議查盤銀庫疏

覆廣西撫按條議各廠稅銀疏

題責令阜財切宋二承辦錢糧疏

覆查明應減內供鋪墊疏

遵旨查明庫商疏

覆巡青科院增減商役疏

覆于戶喬木春奏辦商役疏

覆順撫京商破例外食疏

題僉商擾民請寬限具奏疏

題改食商為官買疏

題改食商為官買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參看驗絹主事李廸疏

題為遵

旨回話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山西清吏司主事李

廸奏前事等因本年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驗絹既不合式何故又收多疋事發奉旨

方行退出李廸有無私弊即著該部參看來說以

後旨俱全抄不許量摘字句欽此本年本月十四

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庫藏監局戶科

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裴君賜等題為直糾無骨

部臣奉職無狀回話不實懇乞

聖斷處分以肅職掌事本年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李廸驗絹徇私仍復飾詞諉卸已有旨該部參

看這所奏著一并查議唐長班著法司提了研審

來說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最重

內供簡點當周居官不論始終奉職宜謹令臣部

主事李迥既膺驗糧之差應存恪共之念矧

內供急需黃絹非等閑之物科院在列苦窳豈易

售之資據稱桐廬縣解戶羅童邵管解七年分

承運庫黃絹八千五百一十四疋本官比對甚

多不合此時即宜盡行退出猶云簡擇差勝者

六千九十疋堆寄承運外庫此何以說也豈意

在姑息乎抑故為曲徇乎且退出輕假不堪二

千六十四疋一丈二尺據科臣疏稱係掌庫楊

慶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二

文選所退而迥竟冒認為自退將誰欺乎至科

道所叅唐長班索解官趙崇志等七十餘金且

有瓜分之語果爾是線索在手長班為入幕之

賓高下生心孔方為排闥之地若約束不明是

無法也或染指有據是不廉也此一臣者擔當

不力職業漸隳驗絹狗人已媿鑑衡之精當縱

役生事幾類猫鼠之同眠但其服官尚淺物議

初騰所當照例降級調用以示懲創以全器使

者也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移咨吏部議處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回奉

聖旨李迥濫收絹疋一任保經奸解通同賄徇且縱

役需索情弊顯然乃復委責庫官回奏濫飾好生

可惡著先革了職待唐長班研審奏明定奪該部

叅者令糊殊非奉公率屬之義該衙門知道欽此

慶支奏議

廣西司三

三

覆巡青科道查參虛冒草束疏

題為循職查參虛冒草束仰祈

明旨責成監督以懲息玩以清積弊事廣西清吏司

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督理巡青兵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臣申

為憲等題稱京五場監督主事張杲程世培承

管崇禎二年分草束買辦完足出給通關前來

親赴各場細加繩尺設為尖平長濶以量度之

實與冊報之數多寡相懸殊覺可訝不思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四

皇上既立監督以司驗收謂宜精詳數目的確斤種

柰何委聽倉官吏役以虛數填冊及抽驗責負

復支吾混報至謂包收包放干係全在商人不

知居恒出納通同作弊已久問誰含糊

冒恐兩監督縱未嘗猶鼠聽亦何解疎虞自

玩所當分別罰治仍請

嚴旨申飭責令各商照各欠草數作速增補計明程

坊少草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四束臺基廠少草

三萬三百八十束北新場少草九千二百束安

仁坊少草一千三百三十三束西城坊少草二

萬二百五十八束等因奉

聖旨京場草束關係軍儲據奏短少沓爛等弊明屬

奸商猾胥通同混冒監督司官所職何事張杲等

著堂上官參看來說各商所欠草數著勒限追補

完日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

即呈堂劄行監督司官勒令商人限五日內補

完仍請科道驗收去後續據監督王事張杲揭

稱職蒙本部題管明智臺基北新三場適逢處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五

患晝夜奔馳運送援兵草束復又設法裁省

價計錢一百一十八萬有奇但接管二年新舊

因虞變近畿各商遠方採買始于五月方定不

意蹇值驟雨遍受浸漬呈堂番晒又慮天雨勻

梁苦結如每進草始令每個三斤以一千一推

見數秤斤始歸大梁如初梁時浮而且高時久

必堅而實非可以尖平長濶為量也三場惟兩

損折草束俱經各商買補何敢猶鼠聽官積以

虛數填冊亦不敢沽恤商之名而為若輩掩飾

以自貶欺妄之罪又據監督主事程世培揭稱本部趨管安仁西城二場正逢屬犯儀力趨事買交接兵草束復又節省脚價一千九百餘兩丞督諸商買辦始于四月終方完二年分草數照例分作千數小堆詎意霜雨連綿未免溼呈堂晒晾分作小聚以候稽查昨科道驗草見堆聚已成遂用繩索圍量以丈尺計算輒謂數少夫時有久近繩有寬緊手有高下此法未必盡確職思雨濕晒晾狼籍隨責各商買補見今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草數已足價銀未領于錢糧毫無冒破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司查議入疏隨據監督主事張景呈稱明智場原叅少草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四束內除先補在場草九圓堆共草二萬七千七百五十束今買補草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四束臺基廠原叅少草三萬三百八十束內除先補在場草一萬五千束今買補草一萬五千三百八十束東北新場原叅少草九千二百束內除先補在場一小堆計草三千一百束今買補草六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千一百束監督程世培報稱安仁坊原叅少草一千三百三十三束先經補足西城坊原叅少草二萬二百五十八束內除先補在場草一萬六千二百束今買補草四千五十八束各報完到部送司即行移文巡青科道請查驗去後續准科道回稱短少草束既各場照數補足似宜另聚以聽查驗仍候三年草束通完之日總為查覈貴部先行裁覆不必候本科道覆驗等因到司呈堂蒙批即委司務鄧承簡同郎中朱萬年查驗回報奉此遵即會同鄧司務于十二日目前赴京五場查驗查得科道題叅短少草束俱已增補完足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五場上納草束每束重十五斤分爲五個每個三斤每千個堆爲一聚抽驗秤明斤數俱足而後歸併大聚給發價值此從來一定之功令也今年原照舊例千數小堆聽候查驗祇因巡青科院更代不常驗收久稽嗣五月內徑函大作只得晒收權立中聚每聚二萬以候稽查

昨巡視二臣於九月間始得下場親驗又見維
梁已成勢難動拆遂用繩尺圍量設爲尖平長
濶計數銷美查得監督王事張景所管明智
基北新三場程世培所管安仁西城二場俱有
短少草束不等夫

功令之森列確有成規而巡視之稽察洞若觀火
今草數未足而據稱完收則監督二官溺職之
罪臣等何能爲一官諱但據二官呈稱

京師草商苦累萬狀一經僉報如赴湯火只得比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八

勸並行始能完足二年分草數惟是援兵
運輸過求無敢抗拒此中未免多取兼因霪雨
連綿滲濕之餘不無朽腐幾番晒收未免狼藉
此各草短少之繇似亦非飾說也茲奉

旨下部臣即隨行該場責令各商于本月數日內照
數賠補已足據呈細勘以天時之不偶致人事
之叢挫情或可原然賠補雖完覺察不蚤以疎
虞之罪責二官即二官亦何能自解也先是臣
部因草價浮濫其二年草束既照天啓五年

值具題裁減外又裁去續增正價每束三釐又
入場未上梁即運發援兵者每束半減脚價四
釐六毫又在外買給援兵原未入場者每束全
減脚價九釐二毫通共五場減銀五千五百
兩當驗收時尚有應領未給銀三萬二千五百
六十餘兩嗣是季終纔給銀二萬一千六百餘
兩尚未找發銀一萬八百五十餘兩是先買辦
而後給價非先領價而致悞草束者也况監督
二官自有屬做以來晝則併力督運夜則巡守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九

冷暑食風吸雪勞瘁異常於錢糧原無冒破於
官箴似未大戾合無如巡視二臣分別罰治之
議監督張景補數頗多但曾解援兵草束設法
裁省脚價錢一百一十八萬有奇勞亦可述在
議罰俸一年程世培欠數稍少隨即補完且曾
設法買交援兵草束節省脚價幾二千金功過
似可相準量罰俸六個月懲其前愆以責後效
此實

皇上浩蕩之恩使過之仁非二官所敢希冀亦非

等所敢代為陳乞也嗣後三年草束務要恪遵成憲按堆抽驗按個秤斤每千個為一堆聽候查驗然後攢成大槩仍勒令十一月內通完以免雨濕更祈

天語嚴加申飭以便責成至於官攢開報不明似當懲治但收放錢糧惟聽監督約束原無通同情弊及各商辦草向係自備資本買完領價况經屢減其值其應領者尚未完給兼又責辦三年分草束惟比甚急今短少草束既已賠完始念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十一

各商困苦所當一併免加究治者也既經科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將監督主事張泉程世培分別罰治儆官常而清積弊庶法紀倍肅而錢糧愈明矣

崇禎三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二年分五場草束短少既經補完如何科道官不即覆驗還着速驗具奏監督司官本當重處

念曾屬警拮拮張泉姑罰俸一年程世培姑罰俸半年俱着戴罪償催三年草束是否堆驗如法有無依限全完另行奏奪官攢開報徇私商人辦買虧額各加懲儆其未完商價即速找給勿令借口滋弊遲延該衙門知道欽此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十一

題各省直解布解驗久不如式疏

題為錢糧關係

內供沿習久不如式懇乞恭請

明旨以便驗收事廣西清吏司案呈據本部管理驗

糧廳雲南清吏司主事馮世熙呈前事內稱驗

糧廳錢糧皆係各省直方貢職廳驗入

西安門然後同內臣利道公同會收此舊例也近

來人情日流外解漸失其初如銅錫類科等物

合式猶多即不然猶易駁回換補惟解到生絹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十一

殊多鬆稀不堪前桐廬縣解戶羅董邵建德

解戶陳元聖等其前車也雖或經全退或經簡

退而驗糧者已執其咎矣職受事以來夙夜冰

兢見各解之沿弊踵陋者正復不少適見戶科

抄出本部題有絹疋匱乏至極等事一疏崇禎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道省直絹疋積逋不解解復濫惡總因有司官

任意侵延輕徇營委盡弊不剔拖欠日滋好生可

惡即着各撫按查明經管官員完欠細數于明年

二月內具奏一面選擇上好絹疋依限四月內解

部違者該部科叅來照例罰治今後起解必用合

式好絹不得以紕劣充數徒煩駁查即以完欠堪

否分別考成并着各省直監兌司官稽查督催通

歸撫按奏解其解官選委府佐絹疋書印職名俱

依議州縣開局自織是否長便還着各撫按酌妥

奏來折色召買照舊行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煌煌

天語釐飭一新將見地方有司靡不悚然震叠于下

有不如式織解仍敢沿習夙弊以仰負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十一

聖明維新之化非人情矣第各省直地方遠遠雖難

百申飭而如式解到或尚需之半載以後目前之照

常解絹者不啻鱗集以至省直之所解到棉布

荒絲亦多不能合式倘驟為驗入而職廳之罪

何辭若驟為駁回而各解往返改換必致稽遲

歲月萬一

內供匱乏一旦不敷恐又有因而咎職者矣合無

再請

明旨欽定或將解到絹布等不合式者一槩駁回

其另換或以

內供急需改解艱遠准令職廳第驗數目暫入

庫公同內臣科道簡查其次等堪用者收之其

去式太遠者駁之迨申載之後必期合式可否

取自

聖裁庶職廳有所遵守而各解亦曉然于

功令矣乞准代題以便奉行等因到部該臣等看

得普天莫非王土率土莫非王臣以故各貢其

土之所產以供

奏議

廣西司三

十四

上方之用違式有禁夫固無容藝越也惟是人情且

偽奸弊日生織者解者胥欲假濫惡之物以圖

潤橐而矣生

舊制不復存矣在各地地方率以為弊習相沿已久不

復別講釐剔曾不思

聖明在上百度維新其誰敢怙舊習而干

功令耶雖新經藉

旨申飭外解料應改觀然途途險遠似未能責效且

夕則目前之照常解到者亦宜蚤計處置宜驗

糧司屬馮世熙諄切言之也論興革之新政則

一切駁回允為振飭之猷計

內供之急需則一旦缺乏亦切中煩之慮懇乞

聖明俯賜睿斷或將目前照常解到絹布等項不如

式者槩駁另換惟我

皇上之命倘念

內用不敷外解艱遠或准令驗糧廳點數寄庫會

同內臣科道公簡其次等堪用者量為收進其

違式濫惡之物不妨公駁以示剔弊之意此則

奏議

十五

皇上浩蕩之鴻恩非臣部之所敢擅專也仰祈

聖明裁定

勅下臣部轉頒驗糧廳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近來絹布濫惡不堪重價盡充姦案法應查究

何得以往返艱遠為辭妄議寬假况前有旨責令

四月內遠解依限嚴催自可應用這解到不如式

的着盡數駁回不許輕徇濫收致干譴責該衙門

知道欽此

覆南京戶部條議查盤銀庫疏

題為無會計則錢糧必不清無簿籍則會計必不

當乞

勅緊要置簿新舊相傳永遠遵行以盡洗害已去籍

之積習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呂維祺等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三月初八

日奉

旨計數不清皆緣吏書姦貪弊實百出這置籍稽

查知道

了着清覈永傳毋致消失銀庫三年下

果否舊例今又歷三年那得清楚總是南都官職

弛玩任事者少剔蠹裕儲法宜更始戶部即酌議

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前項置簿一節奉有

明旨着令永遠遵行無容別議外查得南京銀庫

盤向係三年一次該南京戶部題

請差科道官二員會同本部堂官逐一清查完日

冊

奏繳行冊送部查考通行在卷此舊例也及查

部前所

奏繳者則自天啓三年十月起至天啓六年九月

止三年內錢糧也自天啓七年以後尚未查盤

是又歷過三年矣夫庫藏錢糧所關甚鉅必須

時常稽覈務要逐款清楚及至三年之期該部

即題科道會同磨勘清查盤驗倍宜兢兢著蔡

奉之不可違也迺今查盤

奏繳竟爾愆期雖因部堂之陞遷不一司庫之更

換無常第千錢糧重務殊覺視為等閑因循延

緩稽遲時日則錢糧何踪以清而姦弊奚從以

剔乎是當題

請申飭嚴加振刷者也除天啓六年以前已經查盤

外其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二年止未經查覈年

分着令南部題

請科道會同本部堂官作速逐一查盤

奏繳庶以今日之刻期補前時之延緩耳嗣後查

盤之期悉遵三年舊例毋得仍前因循遲玩

冊

管官亦須預先料理互相策勵庶帑藏清而

奏繳速官常振而公務襄矣既經南部題

請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錢糧清楚全在隨時稽覈南京銀庫三年一盤

為期已寬何得復致延壓今後務遵例舉行其自

覆奏議

廣西司三

十八

天啓七年起未經查覈的即着該部題請科道會

同查明速行奏繳至司庫更換無常尤滋弊竇以

後差期未滿不許陞遷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王禮科清查十庫錢糧疏

題為十庫積弊漸清積習未破謹循職酌議稍補

國用萬一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十

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庫藏禮科給事

中王猷題前事等因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十庫錢糧係內供急需向來積弊相沿能辦侵

玩總繇綜稽無法這奏於釐剔有裨着該部再行

詳酌逐款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柴

炭錢糧係工部職掌隨經呈堂移咨工部自

覆奏議

廣西司三

十七

行酌奏外其十庫錢糧歷年拖欠數多亟宜釐

剔相應逐款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

完欠非綜稽則不明而綜稽無法即日事愆恣

終無裨於完欠之數也今照十庫錢糧係

內供額需而玩延拖欠亦且八年于茲矣科臣王

猷以查核之深心晰積習之肯綮酌議規程條

畫入

告于以振積玩而裕

國儲實嘉賴之業奉

臣部詳酌議覆矣除柴炭硝黃事隸工部已
經移咨聽該部自行酌奏外其十庫錢糧如查
叅之限期宜酌也夫以八年之逋而取儻且夕
恐且夕委未易完前奉

明旨寬限一年已預爲該地方曲體之矣科臣推廣
聖慈分爲兩限尤所以酌緩急而協時宜也應如科
臣議崇禎元二年限七月截叅崇禎三年係現
徵錢糧酌改年終截叅天啓年間姑限來年三
月彙叅以信寬限一年之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二十七

旨俱聽巡視科道持三尺以從事就中有冊報起解
稽遲逾年者該經管官即行分別任俸降俸降
級督催則情法兩得之矣又如駁回之罰治宜
酌也夫物料濫惡不堪有目者所共見之凡係
驗糧廳駁回必皆地方官苟且起解者也即使
解員自辦該經管官已不免通同寬縱之弊倘
州縣分解而司府類委或官自造辦而愈差匱
役其貽累無算不可勝窮也應如科臣議今後
凡有駁回物料該廳開報臣部即將各經管官

題叅任俸停陞勒限解完方准開復至起解批
文仍令粘單明註其衙門某官驗訖用印鈐蓋
以便查叅各經管官司即不以

國用攪情斷未有不以查叅經心者裕

上供而甦解役在此舉矣又如掛欠之稽核宜酌也
蓋各項本色分隸省直有欠在地方者各有司
之延緩也亦有地方官已經起解而奸猾員役
從中漁利或借口遠方買辦或指稱見在交納
內外縣閃數年不結而地方官又或有事故更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二十七

代不常則稽查窮於無所施耳應如科臣議令
後各省直撫按每季將起解某項錢糧差某官
於某時起行限某時上納先行具題疏內尤宜
明開節年共欠若干今解若干以便

皇上省覽該巡視衙門仍會同臣部將每月驗收數
目印揭發抄庶內外查照即有時日違限分數
不投者其情獎立見矣此又合京省而扼要
奸之善術也總之邊疆多事軍餉日殷即
內供急需亦不無積逋而奸宄乘機侵牟且隨之

矣科臣救時畫策允稱良法真起弊維新之一
大窳會也至於同為臣子誰無食祿終事之心
而有治人無治法尤望各省直撫按司道府縣
各官同心體

國勿沿錮習可耳既經科臣條議前來相應詳酌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初九日具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二十二年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錢糧綜稽屢經條陳部覆及奉明旨仍未見恪
遵何益於事這酌議三款便著實飭行以信功令
欽此

覆廣西撫按條議各廠稅銀疏

題為粵廠太苛粵民窮寔懇乞

聖明禁額外之征以甦困苦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六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
廣西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從三品服俸
今被察臣許如蘭題稱先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覆四川道監察御史 木子璠題前事內稱兩廣
稅廠不遵板榜舊例穀米等項原無稅而稅之
小民困苦潯南二廠歸併梧州額餉總聽梧廠
收解平樂桂林二府稅銀為數不多另查抵撥
等因覆奉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二十二年

聖旨俱依議申飭行欽此欽遵備咨前來就經案行
布政司各該道府查議以潯南併梧不便不若
併南於潯以兩郡屬遞輪委征互稽盈縮計稱
甚便及查平樂桂林二府稅銀餉無可抵仍照
額徵等因蒙前巡按汪御史具呈都察院轉咨
戶部去後又准戶部咨稱前項二議與本部原
題不同是在撫按再一酌議徑自請

肯定奪等因備咨前來又經案行布政司各該道府各查議到職隨該會同巡按廣西監察御史畢佐周看得前按臣汪應元酌議謂南潯之廠可併而桂平之稅無可抵先經咨部裁奪職按部文允併南寧之廠於潯州矣其桂林平樂二府抵稅一節再行酌議官斯地者孰不願停征罷稅然罷稅儘可易言而抵稅苦無別法不得已而議及贖銀又非所以惠商而乃實以病民也合無俯准司道之議仍舊征收其船頭米穀等

稅巡攔把水之擾永行裁革伏乞

勅下戶部再加查覈如果商無苦累將桂林平樂二府額稅照舊征收以裕宗祿軍餉等因崇禎四年六月初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廣西監察御史畢佐

周題同前事崇禎四年六月初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粵西彈丸小省土瘠民貧

靖藩宗祿軍兵糧餉皆取給於廠稅而廠稅之征

原非額外此似不可遲緩而短少者也先是臺臣梁子璠曾官西粵議以南潯之廠併於梧州而桂平之稅歸於贖銀是有感於出途之苦而欲為灑泗流膏之計亦甚有見今該省撫按議以南潯併梧州則岐逕多而透漏頗易趨避起而縮額可虞不若併南寧之廠於潯州則以左江之稅并於左江之官兩府屬輪委遞征互稱盈縮官不冗而稅無缺計亦甚便其桂林平樂二府之稅苦無可抵若欲歸之贖銀而贖銀各有

經費是捐之於商而取之於民非惠商而實病民也莫若照舊征收至於米穀人口飲食船頭新增等稅巡攔把水之擾悉為禁除裁革蓋臺臣之建議猶為旁觀之冷眼而撫按之履議實屬憂時之熱腸權衡於地方之利病而斟酌為不得已之籌畫將

夫潢之派荷戈之儔胥攸賴焉是不煩再議而決者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責令阜財坊宋二承辦錢糧疏

題為商役僉派已定神奸營脫難徇仰祈

聖明勅令承辦以便責成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四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中都留守司署正留守宋嘉賓奏為微臣父喪方

疚重役難供瀝懇

天恩電軫苦情俯賜超豁事內稱臣父止生二子臣

既驅馳戎馬南北隔絕臣弟今纔四歲乳哺未

乾此外絕無親丁忽今二月內臣義男陳豹奔

廣西奏議

廣西司三

三十七

赴臣任言被讐家陷害將臣極遠族人宋三振

報供用庫商人今二控通讐家竟自招認辦納

錢糧絲毫皆索自臣家竊念臣子義不顧身又

安敢避役乎第以如此重大錢糧責之既貧且

喪之臣更以極無賴之二借公濟私百計驚嚇

伏乞查照天啓七年九月內奉

旨豁免事例將宋二詭名仍與開釋則

夫恩浩蕩微臣自當粉骨碎身等因本年四月十八

日奉

廣西奏議

廣西司三

三十七

聖旨據奏宋二既係遠族僉報庫商與嘉賓荷涉不
得援例希免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又據供用庫新商宋二告為奸誑指

旨壓指移累懇超事內稱身排第二與任相同次序
伯侄有分身居金城坊任任阜財坊萬金產業
各地各慶禍因勿任宋二奉本司行城拘阜財
坊新商宋二原係有親兄嘉賓在

中都留守家中無人應役被實用人汪大央身
代辦一應錢糧俱係任出遭餌一月嘉賓具本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二十人

誑奏等情到司案查宋二之報原係向日科
從公審定各商眾議僉同明開阜財坊居住
緘送司該前任郎中朱萬年隨即密緘發西城
掌印兵馬司照依阜財坊分拘喚正身應役無
金城坊宋二之說也不知何故該兵馬司突報
宋二任阜財坊三牌一鋪總甲解其地方今移
居金城坊四牌三鋪總甲王文舉地方即此是
伏脫卸之案矣迨金城坊宋二解司遂會銀二
百兩買辦上納於時郎中朱萬年見其承認辦

納亦遂不暇究此中真假忽有

中都留守宋嘉賓者具疏奏辯內云宋二係臣幼
弟任阜財坊其新商宋二係遠族見任金城坊
一貧如洗貽累臣弟不知當日所報原阜財坊
嘉賓之弟之宋二非金城坊一貧如洗之宋二
也既曰一貧如洗科院當日審定豈有不僉實
而僉貧之理况原報為阜財坊宋二至兵馬司
拘拿始添出移居金城四字則此中之情弊亦
已顯然矣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供用庫商人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二十九

買辦香料素稱苦累然不能廢置不用也
於供用庫商人加意體卹創為截數上庫截
給價之法然終不能使人欣然承當也如宋二
者可異焉宋二雖有兩人抽換總是一身當日
科院之僉報明証宋二任阜財坊何故忽有金
城坊之說金城坊之宋二一貧如洗安得有二
百金之上納蓋布局未定則明以金城坊宋二
應役而猶陰以阜財坊宋二承辦錢糧狡謀既
遂即堅以金城坊宋二抵擔而阜財坊宋二遂

免脫不可復問矣一商伴免衆商觀望合照前報阜財坊宋二責令承辦錢糧截領商價庶奸計無所復施

上供不致違悞矣既經該司具奏前來相應覆請供候

命下臣部移文科院并供用庫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稱庫商宋二突報移居借端瀆奏情弊顯然

奏

廣西司三

三

着照原會責令承辦該坊官姑不究該衙門知

欽此

覆查明應減 內供鋪墊既

題爲查明應減鋪墊遵

旨具奏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爲

聖主爲民求莫微臣遇災思救敬循職掌據未議以

答

乾場事本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覽奏十款俱關籌兵裕餉恤民至計內蘇島奏

等及賦役火耗等項已有屢旨召買量收本色即

奏

廣西司三

三

如議飭行其舊餉應蠲鋪墊應減追賊應豁酌

該衙門查明開列來看省直壓徵前着各撫按詳

覈歷來緣繇如何未見回奏還立嚴限與他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舊餉應蠲追賊應豁并

工部所轄乙字廣積戊字三庫合聽自行裁減

各另疏具覆外所有本部所轄場局庫監鋪墊

一節先經核文甲丙丁承運廣惠廣盈并

御馬倉天師庵中府場及司苑局酒醋局內外供用

庫各議減去後隨據印字等庫回稱案查舊

十二年四月內該戶部題覆禮科給事中苗朝陽條陳疏中內稱據廣西司移文巡視十庫科道等官常居敬等回稱各庫鋪墊先於萬曆五年為解納錢糧不堪已經巡視科道會同戶工兩廳裁減甲字庫原收三梭布每疋鋪墊銀一錢二分減銀三分綿布疋每疋鋪墊銀六分減銀一分六釐河南山東綿布每疋鋪墊銀二分四釐減去銀一釐銀硃二硃藤黃紫草靛花青每斤鋪墊銀一錢二分減銀一分紅花每斤鋪墊銀三分減銀二釐烏梅黑鉛五倍子等料每斤鋪墊銀一分二釐減銀一釐丙字庫原收絲綿每斤鋪墊銀二錢六分減銀六分綿花絨每斤鋪墊銀一分二釐減銀二釐丁字庫原收紅黃熟銅生銅錫黃蠟牛筋生漆每斤鋪墊銀一分八釐減銀二釐桐油每觔鋪墊銀九釐減銀一釐牛皮每張鋪墊銀一錢減銀二分水牛角每副鋪墊銀七分減銀二分承運原收黃生絹每疋鋪墊銀八分減銀二分廣惠庫原收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三十三

鈔每一千貫鋪墊銀一錢銅錢每一千文鋪墊銀一錢五分乃鈔關起解原無增減及稱前項物料收貯在庫係干上用錢糧必須慎重方保無虞合用楞木板枋蘆席繩杠并脩理庫藏買辦木石磚瓦雇募工匠等費若欲裁省前項之費從何取給等因到司案呈到部為照內供錢糧征派有正數輸納有常額行之已久弊實漸滋既經科臣苗朝陽條議及巡視庫藏科道等官常居敬等回稱前因相應行巡視科道官并本部委官查照萬曆五年裁定舊數各項下再行裁減等因萬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該本部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神宗皇帝聖旨各庫解納錢糧只照五年裁定規則行其餘依擬欽此移文本庫遵行在卷今查鋪墊之設原非小小浮費蓋自派徵之初慮及錢糧貯收在庫虞其厥漏地濕議以每疋每斤量隨折價以作苦蓋鋪墊脩理人工木植磚瓦灰席纜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三十三

扛等費載入批申以杜解役侵漁即如倉廩損壞猶有工部年例補修各庫鋪墊自繕二百餘年所省司空奚啻倍蓰哉至於收藏慎重良有干係連陰則置之高架上苦下墊恐致濕泥糜爛炕陽則移於磚地備以水桶逐日巡看以防蒸熱之虞搬運日募人工脩理雇覓夫匠凡遇欽賞傳取應用箱篋架扛包袱油袱等件不可更僕而數况萬曆五年會減日具奉有

神宗皇帝聖旨各庫解納錢糧只照五年裁定規則
廣西司三
三五

行其餘依擬欵此遵行已久今再裁減則庫藏愈久愈脩而愈費須用不敷何以措處似難裁減又准

御馬三倉回稱本場錢糧惟有脚價即為鋪墊相沿二百餘載非近日之創設也蓋以本場脩理苦蓋物料工食犒賞等費俱出於此經費非輕似難議減等因各到部蒙批十庫鋪墊即有脩理在內前於萬曆五年議已定似難再減來揭未為無見但因旱凶民

聖明一番德意原自浩蕩似不便徒托之空言也廣西司會同驗糧廳商確仍量為裁節以甦民困奉此復該本司會同驗糧廳移會甲字等庫并御馬倉等場司苑等局復議去後續准甲字等庫揭開錢糧初到運收進庫寄頓前版搬運秤看添換包篋紙夫食用等項例係官解自備凡三梭布綿布每疋裁去厘夫食用銀一釐銀硃二硃藤黃紫草靛花青等料每斤裁去夫篋紙銀一釐烏梅黑鉛紅花五倍子等粗料每十斤裁

廣西司三

三五

去夫篋紙銀一釐一年布料裁去夫篋食用銀共省官解四百五十餘兩丙字庫綿絲每斤裁去紙銀一釐綿花每十斤裁去夫紙銀一釐一年裁減夫紙銀共省官解五十餘兩丁字庫紅黃熟銅生銅錫黃蠟牛筋生漆每十斤夫紙銀二釐五毫桐油每十斤夫紙銀二釐牛皮每十張夫紙銀一分二釐牛角每十副夫紙銀五分每年額解各料三十萬斤共省官解銀七十五兩承運庫每絹一疋裁減夫紙銀一釐

裁去丸紙銀共省官解一百四十兩折銀交庫
 以充前用此項不在批申似可裁革又據
 御馬倉內場揭開本場草原在崇文門外暫貯候
 各商買齊然後挑進每歲有賃園銀七百五十
 兩合無裁減嗣後客草竟進入場每月豆麥陸
 續運進俟完日驗收有場役人等巡邏看守工
 食銀十一兩一歲之中約有一百三十二兩似
 可議裁又據天師庵草場揭開商人辦納草束
 進場未經驗收干係在于泉商而下役代商者
 守晝夜巡邏以保伊之資本故每年有盤費
 若銀三百一十兩合將此項議減又據中府草
 場揭開本場惟有舊額餘丁二十名以備外巡
 錢糧之用皆商人給付工食今有庫秤四十名
 晝則堆垛收放晝夜則內巡關防合無代派
 外巡此餘丁可減也每名每月工食一兩三錢
 計十二個月共二十名共計減銀三百一十二
 兩又額給嚴冬巡邏各役皮襖該四十二領合
 議止存十領換班接替乃換人不換皮襖之意

廣西司三
 度支奏議
 三十六

也其三十二領應減每領官價銀一兩五錢共
 減銀四十八兩二項共減銀三百六十兩又據
 司苑局開稱本局將黑豆每石捐鋪墊銀二分
 計銀九兩五錢穀草每束捐鋪墊銀二釐計銀
 二十五兩二項共捐鋪墊銀三十四兩五錢又
 據酒醋局回稱每歲局役人等各項使費銀兩
 裁去六十三兩五錢以甦民困又據內外供用
 庫回稱除白糧之蕭價耗銀并香蠟之使用浮
 費已經先今知會曉示裁革外再將沉香一項
 念其產自海外置辦維艱特准免納鋪墊銀兩
 各等因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內庫并場局錢糧之有鋪墊其來非一日矣案查
 萬曆五年已經裁減一番
 皇祖仁恩翔洽民到于今受其賜自頃旱魃為虐
 皇上側身脩行敬
 天勤民臣忝大農敬循職掌謬陳一得內一欸求減
 各商民鋪墊荷蒙
 聖明採擇芻蕘沛發

廣西司三
 度支奏議
 三十七

俞音而一時庫場局等監亦各仰承

德意慨然於無可減省中求為減省據其數按之雖

無多累之則已渥有之未必怨蠲之則知恩行

見巷舞塗歌共頌萬年之

天子從此五風十雨永開億載之太平矣既經各該

庫局查減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十五日具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三六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商解最苦額外陋例刁索凡經過衙門都要設

法嚴禁鋪墊中最多酌還着量裁該衙門知道欽

此

遵旨再查明庫商疏

題為遵

旨查明庫商具奏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中都留守司署正留守今降級照舊管事宋嘉賓

奏為商役朦僉

聖恩已賜開釋奸徒仍肆誣害再辯以遵

明旨事內稱臣家幼弟為警人朦報商庫僉名阜財

坊宋二蓋指臣四歲幼弟也而金城坊宋二其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三九

年長矣不意大二無賴因臣遠任控通警家

認阜財坊宋二駕言小二不能應役大二理應

出身不念臣有優免之例也懇乞照例除豁

因本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見商宋二是否即係宋嘉賓親弟併遠族宋

二今在何處着該部查明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奉此案查崇禎四年二月初七日准巡

視太倉銀庫手本為遵例僉商承辦

上供香蠟錢糧事開稱崇禎三年中秋單業經具題

奉有准派新商承辦之

旨合行更替今據各役報有殷實新商金西泉宋二
等二十八名併住城坊牌鋪總甲姓名知會煩
為送庫應役承辦錢糧等因密緘送司即該本
司前任郎中朱萬年内查一名宋二住西城阜
財坊三牌一鋪總甲解其地方當時密緘發西
城兵馬司速拘宋二正身應役至初九日據西
城兵馬司呈解商人宋二併開住阜財坊三牌
一鋪總甲解其地方今移居金城坊四牌三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印

總甲王文舉地方到司隨取金城坊住商
認狀及隣佑李文明總甲王文舉保狀在案宋
二遂會銀三百兩買辦錢糧上納比時朱郎中
見其承認辦納亦遂不暇究其真假至本年四
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署正留守宋
賓奏為微臣父喪方收重役難供瀝懇

天恩電軫苦情俯賜超豁事等因本年四月十八日
奉

聖旨據奏宋二既係遠族僉報庫商與嘉賓何涉不

得援例希免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又于本年七月初九日據供用庫新商宋二
為奸誑指

旨歷指移累懇超事內稱身排第二與姪相同次序
伯姪有分身居金城坊姪住阜財坊萬金產業
各地各學禍因勿姪宋二奉本司行城拘阜財
坊新商宋二原係有親兄嘉賓在

中都留守家中無人應役被嘉賓用事人汪大央
身代辦一應錢糧俱係姪出遭餌一月嘉賓具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印

本証奏等情到司該本部看得宋二雖有
抽換總是一身當日科院僉報明証宋二住阜
財坊何故忽有金城坊之說金城坊之宋二
貧如洗安得有三百金之上納蓋布局未定則
明以金城坊宋二應役而猶陰以阜財坊宋二
承辦錢糧狡謀既遂即堅以金城坊宋二抵
而阜財坊宋二遂免脫不可復問一商倖免
商親望合照前報阜財坊宋二責令承辦錢糧
截領商價庶奸計無所復施

上供不致違悞等因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該本部

具題商役僉派已定神奸營脫難狗仰祈

聖明勅令承辦以便責成一疏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稱庫商宋二突報移居借端瀆奏情弊顯然

着照原僉責令承辦該坊官姑不究該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隨于八月初二

日取有阜財坊宋二自開中間不致詐冒認狀

及隣佑陶學郭大賢保人陳忠保給在案嗣後

宋二亦復會銀八百兩見在應商置辦不意

廣西司三

兄宋嘉賓因奉

旨着照原僉承辦又見襄城伯李守鏡題免張

役內奉有妥及職官着該管官回奏之

旨併祈照錦衣衛等例除籍伊弟庫商復行具奏

旨下部呈乞具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宋二

名同實異一住阜財坊科院原僉者是一住金

城坊兵馬司拘解者是阜財坊宋二居富為

賓之弟金城坊宋二食貧則嘉賓之伯也原

為阜財坊宋二而竟以金城坊宋二充後則

人原有成約蓋自賓弟宋二會銀三百兩以後

飄然長逝不惟衆商嗷嗷各生規避之心即

城坊宋二亦恚其反覆不復愿代苦比矣臣等

不得已前經據實入

告遵

旨拘認既已踰月而伊兄宋嘉賓者今復援例乞免

則聞職官張陞蒙

恩豁免之事而興起者也據奏初僉庫商為遠族

二伊弟宋二尚在幼歲不堪應役獨不思金城

廣西司三

阜財坊分自別即云伊弟非壯夫而

家政逐什一之息者不又有人也且見

實為嘉賓之弟而所稱遠族宋二自前拘解後

今仍居金城坊臣等前疏所云阜財坊嘉賓之

弟之宋二非金城坊一貧如洗之宋二其言固

不誣也金城坊宋二既貧不堪着役而嘉賓弟

宋二復援

會典文武之家優免徭役二丁及錦衣衛同居弟

姪優免之例應否准其豁免

恩典出于

上裁臣等未敢擅擬事關

上供統惟

聖明裁示容臣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阜財坊宋二既稱年幼且係職官同居親弟例得免役但金城坊宋二初報時何故應承今復縣避還着該部提究明白來說欽此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四十四

遵旨查明庫商疏

題為遵

旨查明庫商具奏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一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

查明庫商宋二係署正留守宋嘉賓之弟先解

族伯宋二仍居金城坊而嘉賓援例乞免應否

恩出

上裁緣錄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阜財坊宋二既稱年幼且係職官同居親弟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四十四

得免役但金城坊宋二初報時何故應承今復

避還着該部提究明白來說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奉此遵提金城坊宋二到官審據宋二稟為奸

避貽陷坑貧殺命事切有阜財坊富豪宋二原

係族姪比時被報供用庫商身居金城坊並與

原報無涉祇因伊兄在任家中無人應役被彼

用事人汪大央身代辦姪會銀三百兩辦納錢

糧豈今奸生異心倚兄職官奏豁茲蒙提究切

身赤貧如洗雖粉骨難肩重擔况

內供錢糧非比泛常將來有悞雖死無益等情據

此隨將宋二所供緣繇呈堂復查無異呈乞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金城坊宋二寔人之

子也筑筑一身曾不能具朝餐其不堪承辦

上供明矣祇因伊姪阜財坊宋二被僉庫商缺人應

役囑彼頂名代辦富者出財役貧而貧者亦願

自以身代此當日兩宋二之本情也迨嘉賓奏

請超豁伊姪既飄然不顧而金城坊宋二獨坐苦比

計畫無復之亦遂避不應役此又金城坊宋二

之真情也前疏言之詳矣今奉

明旨准免阜財坊宋二提究金城坊宋二臣等再四

研究委出前情原無他弊謹此奏

聞統惟

聖明鑒奪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覆巡青科院增減商役疏

題為遵

旨明白具奏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

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等衙門右給

事中等官葛應斗等奏前事內稱

御馬倉應加商人三名象房草場應減商人二名

寶鈔司應減商人二名司苑應減商人三名又

稱各場儲需單匱新舊商人物力疲乏誠恐草

料價值一時踊貴衆商措辦維艱未免延捱耽

悞展轉圖廻惟有截支一法可少甦困若等因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聖旨編商但令供役豈宜重困這本內所稱截支當

用何法併增減名數俱着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議覆聞又奉本部送據監督

主事郭昭封呈為草束買補數多時迫需商數

少懇乞查草題增以濟緊急軍需事明智臺基

比新三場舊有年例草束額商買補而軍興之

草自虜警以來援兵支盡故買補猶亟亟也崇

禎三年正月初七日先蒙本部題

請草商務擇殷實每場十名奉

旨在本部今秋凌警報急買補更倍茲計應買草束明

智場年例草一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束五斤軍興

援兵草一十八萬二千三十八束臺基場年例

草一十一萬六百三十三束軍興援兵草一十

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九束三斤北新場年例草

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九束軍興援兵草一十七

萬五千七百二十三束三斤今歲編審新商巡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四十九

青科院矢慎之極止照見存商數更替明督

止九名臺基場止八名北新場止九名發場者

役已經一月所買不及二三萬職終日在場理

諭刑追心血嘔盡乃各商之告艱難告添商若

寧甘斃于桁楊未能輸情于立辦者近蒙

皇上軫卹勞役業下部議截支矣然猶合口堅稱草

束倍于往年貧力難于兼辦愁苦之狀不能盡

言及查軍興援兵果急于年例軍興援兵之草

果多于年例商數果限于前額况年來民力已

竭寥寥數商供此最多最急之需轉盼歲終若

無餘日安得不呼天搶地也懇乞于覆疏中併

賜題

請每場量增數名在各商得眾舉易舉在軍儲得早

濟急需矣又據監督王事王淪初呈為商困已

極乞賜酌處以無悞

國儲事蒙委管理象房等場聞

命以來蚊負是懼近據倉場官攢稟稱秋獲已完例

應目下辦買錢糧見在諸商紛紛告苦有僅買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四十九

些項上納者亦有承辦無措者查得安仁坊該

買年例草一十二萬八百一十束軍興草九萬

八千一百四十四束一十三斤今止商人八名

西城坊該買年例草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

二束軍興草五萬束今止商人七名錢糧繁夥

商役不支蓋瘡痍之餘原非昔比今日之軍需

雖較之往日更急而今日之商力實較之往日

倍艱若不申明恐致耽悞懇乞裁酌主持或准

照截支舊例稍為通融或每場量益數名令其

協辦總于彫剋之際曲為接濟之方則羣望不
孤軍

國有賴各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司查議具題奉批
到司相應一併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倉
場商役三年一更所以均勞逸便輸將也各商
名數原無定額每當僉換之期巡青科院惟以
見在商役為數俾舊商各報一人時異事殊多
寡不無參錯科道葛應斗等再為衡量

御馬倉中府場天師庵承辦草數相同其中天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五

場原商各十八名

御馬倉獨加辦料豆較之二場錢糧頗多于原

二十一名外議增三名內外象房承辦麥草

之

御馬倉多寡相懸于二十名內議減二名寶鈔

錢糧為數不多于十二名內議減二名司苑局

錢糧既已折辦一半于七名內議減三名蓋錢

糧少則商宜減不減適以滋擾錢糧多則商宜

增不增恐其備累俱當准從者也乃明智臺基

北新安仁西城五場商役亦覺有當增者先是

五場各商多者九人少者七人其承辦草束只

有年例一項自逆奴犯順支用數多新增軍興

草六十餘萬束草既增而商仍故數十萬芻蕘

責之寥寥數商咄嗟倚辦臣恐其不能得也總

而計之明智坊買補軍興援兵草一十八萬餘

宜量增六名臺基場買補軍興援兵草一十五

萬餘宜量增五名北新場買補軍興援兵草一

十七萬餘宜量增六名安仁坊買補軍興援兵

草九萬餘宜量增四名西城坊買補軍興援兵

草五萬餘宜量增三名總之隨草數之盈縮定

商役之多寡使得以協同措辦斯衆擊易舉而

軍儲有賴也至于截支之法前日有行之者供

用庫商是也今各場料草一時驟買人多價

踊各商措辦維艱若俟全完季終始給則各商

必有不繼之憂况京五等場承辦軍興草束錢

糧最為喫緊相應截支以速辦納其法隨納完

之多寡但有成緒監督具數呈部臣等擬于開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五

十一月二十九日酌量題

請截支一次其

御馬等倉應給商價歷欠尚多照例具題給散仍

俟十二月二十五日季終再行題給一次則積

負不至久通人情有所激勸而軍需亦或有賴

矣至于明歲仍以季終支放為定固不得援今

日以為例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巡青科院衙門速報真正殷實富戶

發場應役併將商價按期題給施行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五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千戶喬木春奏辦商役疏

題為貧弁四年力役兩疏懇

恩已奉更替之

明綸未沾解網之實澤謹再瀝血秉伏乞

聖明矜全議命以彰好生之仁事廣西清吏司案呈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燕山左衛前所掌印世襲副千戶喬木春奏

前事內稱自天啓七年被警將臣號玉吾安報

天師庵草商苦應四載去年三月八月兩疏所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五

恩未豁幸值僉商之時隨例僉報一人忽復傳拘為

新商領袖即碎臣為蓋粉萬難支持于旦夕伏

乞

勅下該管衙門准照更替成規之

前旨與職官張陞等旋報旋免之近例一體從公豁

役等因十一月三十日奉

聖旨據奏喬木春以職官供役四年是否實情該部

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遵于閏十一

月初五日呈堂移咨兵部查喬木春是何職官

果否即喬玉吾一身係燕山衛千戶以便具奏
去後本月十三日准兵部回稱喬木春原係燕
山左衛實授百戶後遇

誕生

恩詔題陞副千戶至于喬木春果否即喬玉吾無憑
查覈等因到部送司議覆間閏十一月二十六
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巡青刑科等衙
門右給事中等官葛應斗等題為庸弁借職免
商情法兩有可議謹據直陳以明職掌以聽

慶支奏議

廣西司三

奉中

宸斷事內稱天師庵前次原額商十八人今審留舊

商計六人從無喬木春名色止有喬玉吾係舊
商王東庵所報臣等照舊冊審其應留而留之
不知玉吾之為木春也然木春雖係職官初未
嘗出名承辦臣等因疏詳查有舊冊內惟玉等
五人見喬木春借銜求免合詞控額公出合同
一紙以玉吾前與五人共議自揣應留立此私
約夥辦錢糧今玉吾一旦背約借職官具疏求
免是以嘵嘵不平再執約而問向來當商者誰

到部送司查得

慶支奏議

廣西司三

奉中

前旨原令查明具奏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商役之困至今口極矣辦納不前涕泣求免
者不一而足喬玉吾四年供役不為不苦第已
在舊商留用之列免之無名抑恐他商援為例
也據千戶喬木春疏稱身係職官被讐捏號玉
吾乃臣等移咨兵部回稱無憑查覈而巡青科
道詳查當日原報與今日應留者乃木春之弟
木華耳職官為弟額免其情可原而即以職官

則曰木春之弟喬木華今日立約者誰亦曰木
華然則木春何為具疏則曰當日報商因報號
玉吾故木春混為已號兩疏求免今因存留又
巧詞哀籲與或展脫而實則四年當商者乃木
華也即木春疏稱木華係京營聽用不過後來
鑽營名色希旨規避難容木春飾詞巧借與免
其弟商役木春始理窮語塞仍復令木華同眾
商投夥辦認狀矣等因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喬木華着仍舊供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

之弟託為職官其事未可訓也已蒙

聖明洞鑒着伊弟喬木華仍舊供役臣等無庸再贅

俟下次僉商乃可徐議豁免耳惟是奉

旨該部查明具奏相應覆

請供候

命下臣等行令該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五十六

恩順撫京商破例外僉疏

題為京商破例外僉畿民不堪驚擾懇

恩速賜豁免以遵

祖制以信

明給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順天等府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傅宗龍題稱據霸州道兵備右叅政

張耀采呈據固安縣申蒙戶部監督劉王事信

票又巡青科院憲票為編審商役事仰縣計拘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五十七

趙可讓應役又准宛平縣故謀蒙戶部監督

王事票拘馮思金應役又據涿州監生趙進文

訴稱被京稅將文與楊二膝板借新司柴炭舖

商又據良鄉縣申奉工部屯田清吏司紙牌仰

該縣將李少庵解部承辦柴炭錢糧又據良鄉

縣申蒙督理巡青科院憲票仰該縣嚴拿孫金

陳玉泉李大福送場應役等因到院看得

祖制僉商不出

國門之外至於近畿黎庶自有本等差徭內商

不外僉二百餘年無敢違忤况良承郵遞之疲
甲天下而良與固又俱為奴所屠子遺幾何而
堪此巨役伏乞

勅下該部科院查覆先將趙可讓趙進文李少庵孫

金等豁免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聖旨畿邑被災方切軫恤如何僉報京商本內事情

着該部查議具覆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

吳阿衡題回前事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

後發奏議

廣西司三

五

到司除柴炭商人移咨工部自行查覆外其餘

場商人係巡青科道僉派已經呈堂移文查議

去後今准回稱查得僉商及外州縣非自今且

始也上次舊商已經報替者在良鄉則有盧近

溪在涿州則有蔣大坤在東安則有劉銘在灤

縣則有康科在昌平則有梁通家在武清則有

周應詔周維翰若而人在房山則有龔國禎王

韋綸張內槐莊三趙尚仁李九成王良禎周歡

古若而人在通州則有高徵松吳瓊祿姜希增

馬隆川杜仰泉武應時王濟翟浦應時張大

而人其見留舊商在東安則有于化陽在武清

則有薛愛塗程一鵬在香河則有張秉廉在鎮

安則有吳近泉若而人今次見編新商據撫臣

疏中所及者饒陳玉泉及李大福即李得福兩

人着役其孫金趙可讓馮思金或免或未拘

俱未經具題者其已着役新商則張家灣之戚

國祥鳳道通州之呂舉曹為之任湖永清之張

堯臣李少庵武清之曲應選王守惠盧應兆張

守禮香河之李大化秦光祚東安之馮

抵之張思交灤縣之趙戴董誠房山縣之張

道揚一詔涿州之劉自仲壽本官昌平州之

三才谷進科是不一人大都好義之民便安

承辦而勢豪有力之家反不肯赴

公家之急必百計求脫以為愉快如此一三人

計得售凡着役新商如戚國祥等必援例求

矣新商既當同仁則存留舊商如薛愛塗等

宜特加寬恤矣新舊俱免將

後發奏議

廣西司三

五

國課誰辦况都民凡有富民無不買官買差以爲
免商計而京商之利強半爲附近州縣有力者
所熙攘獨至僉審則借外民爲詞以覲展就將
無可僉之人矣外地被虜固自當優如疏中
列馮思金原報宛平縣南各庄地方陳玉泉在
南城關外坊俱詭藉良固赴懇求免卽果係良
固地方亦坐商于京者也京縣如此并無可僉
之地矣撫臣職在撫綏爲地方
請命自宜任受德職等職在編審爲

廣西司三
度支奏議
朝廷終事實不敢不任受怨奉

旨查議揆之時勢如彼酌之情理又如此誠有不得不
不確爲議者故不得不通查新舊商大以備詳
議也等因到司准此相應議覆案呈到計該
等看得草場之有各商也居王土爲王民僉派
供役分實應爾先是間左殷富其民好義終
而
京師者五方之所奔走百物之所輻輳富商大
誠不乏人頃歲以來蕭條日甚而機巧亦

凡所僉派商役大率皆中富也上富多買官
役爲護身符河南南陽不可問矣其下者力
足承辦智不足營脫一經僉報惟有鬻髮墮
挈妻子去鄉井而他徙耳故今日不惟商難
僉商者亦難

輦下不足而侵及於附近之州縣巡青科道不知費
幾許籌思而後審定豈得已哉今撫按二臣以
京商不得外僉爲民求免誠惠愛三輔之苦心
但

廣西司三
度支奏議
京師土著半係外縣之人其居外縣者又多往
買利于

京師利則趨之役則避之恐亦非情理之平也查
新舊二商之在外縣者亦多矣以爲當免則誰
不當免令各以陳玉泉李大福等爲口實雖然
釋其役而掉臂求去則
御驥料草并三大營馬匹之需將責何人以承辦
耶僉報已定似無容於再議者也伏乞
勅下臣部移文撫按及巡青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陳玉泉等着仍應役欽此

題僉商擾民請寬限具奏疏

題為懇

恩寬限具奏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十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府五城宛大二

縣居民翟守謙等奏為畿民愁困已極

國本維繫宜周謹陳收拾大機并悉變通庸策以

起民瘼以急

上供仰祈

聖明採鑒事等因崇禎五年二月十一日奉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六十三

聖旨京師根本重地朝廷軫念民艱亟思撫恤擬稱

僉商擾累殊惻朕懷這本內事情着該部科悉行商酌詳

議妥確限三日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

僉商事關三部原非一人私議而向來常法

且更之須擇一經久可行之術未易草草計議

合無奏

請寬限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師根本之地萬

姓若榮關繫安危比者僉商苦累民無樂業羅

守謙等以都民談都事情尤迫切幸我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六十三

皇上加惠輦較更張化瑟著該部科悉心商酌詳議
妥確具奏臣等捧誦之下歎然踴躍備極焉懼
不能承宣德意惟是

明旨定限三日

聖恩浩蕩急欲通變以利民臣識暗汶尚須廣詢而
博訪查疏內僉商寧理非惟臣部有之即兵工
二部光祿寺皆有之又當會同該科面相商確
就中既欲便民又欲便

國方員並畫大費踟躕如使慮之不長亦恐行之不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六十四

遠必當虛公酌議庶無窒礙難行今實未敢

爾人

告苟且塞責也伏乞

聖明稍展限期容令臣部移咨各該衙門會議具履
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還著速行詳諮確酌務期公私兩便經
久可行以稱朕軫恤民艱至意不得延緩欽此

覆僉商困民改議官買疏

題為畿民愁困已極

國本維繫宜周謹陳收拾大機並悉變通至理以
起民瘼以急

上供仰祈

聖明採鑒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十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府五城宛大二縣
居民罹守謙等奏稱僉商苦累畿民乞

勅各衙門設法變通務祈必免僉商之令必行官買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六十五

之法并議排門之法為徵丁之法凡門面房
間即算一丁一年止徵丁銀或一錢或五分計
歲可得銀幾十萬兩內以十五萬兩為各衙門
買物賠折其餘銀兩徵存內帑預助軍需倘外
解偶有違欠亦可墊發不誤

上供等因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京師根本重地朝廷軫念民艱亟思撫恤據稱
僉商擾累殊惻朕懷這本內事情着該部科悉心
商酌詳議妥確限三日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查得僉商事理非自本部前兵工二部光祿寺皆有之又當會同該科商確未敢率爾入告乞懇恩寬限具奏等因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還着速行詳諮確酌務期公私兩便經久可行以稱朕軫恤民艱至意不得延緩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隨經本司一面先已呈堂移咨兵工二部併劄光祿寺及移會戶科等科各監局詳加酌議及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備查都民房間數目去後又該本部會同兵部尚

書奏議

廣西司三

李六

書熊明遇工部尚書曹珖戶科都給事中玄默及巡青科道許國榮陳奇猷會集公所從長計議大都謂

皇上軫念民瘼計甦商困改僉商為官買斷在當行但事當更始法令一新利弊宜詳察會當悉續據巡視五城御史周堪賡等各具揭回報查得五城優免併見徵共原額門面房共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六間半內見徵房共止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五間半每年除例免三個月每

間各徵銀不等共徵房號銀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兩零又該本司手本移會

御馬中府天師三場及供用庫酒醋司花局等監各用手本回覆前來各到部送司查得各衙門僉免商役雖同但錢糧款項各別其隸兵工二部併光祿寺老應聽該衙門各另具覆外案查崇禎二年二月內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錦衣衛百戶楊時茂京民劉光祖等因僉商苦累奏請官買折給奉

奏議

廣西司三

李七

旨下部遵該本部會同兵工二部併光祿寺會同各衙門俱知僉商苦累况奉

旨有曰這本說召買折給事宜多有可採是今蘇之法誠不越官買折給二議矣本部查得官買之法各倉有監督分司與管理內監兼設者亦有專用監督及專用內監者聞各僉商收買料草亦非沿鄉履畝肩挑擔負而來總藉經紀牙行為號召此經紀牙行者僉商可用官買亦可

一第... 冊... 2... 版... 內

倉三人工食以十二兩為率即於本項錢糧處給過秋收時責令招集鄉販各監督會同內監及巡視科道查收隨買隨給價銀或令監督領出預支銀兩暫寄外庫無令積棍鑽營驛騙拖欠違者監督以不職論此在

御馬三倉當監督與內監同買在京五草場與象房草場當監督自買俱聽巡視科道稽查其內供用庫香蠟寶鈔司稻草原無監督則徑折給內監自買外供用庫司苑局司牲司豆草酒醋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本六

麩局麥豆草束菊稻亦有內監而無監督仍折給為便大壩等二十四馬房去京寫遠雖有監督向俱內監為政則仍折給內監犧牲所有太常寺職官查驗該所千戶及官軍經營宜令千戶收買而監督驗收支放凡官買物價文到不許遲至十日半月之外而折給內監者俱核四季查發無愆會期以壞良法等因題奉 聖旨商困委宜變通但僉派原屬舊制賄累絲於勒 尅若官買折給侵沒辦納不前供用定致匱乏

遵舊制從公僉商嚴禁賣富僉貧宿弊其守制辦銀兩嚴催外解另貯發銀定期於午門外內科道公同兌放官吏衙役指勒侵尅那移短少弊商人面訴各官奏處巡視監督加罪其各衙門收納錢糧真正如期外敢有勒索刁難一體嚴處朕屢諭蘇商惠民正須剔蠹釐奸講求長策何乃止以折給卸諉你部還遵旨另議巡青草場查果足支二年暫停半年以便積銀現給大倉庫內供銀止五六萬亦不難預儲待給併其餘未盡事宜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本九

及後增浮價當裁俱從長議妥具奏 公仍舊僉商按季於午門外給發價值併其餘事宜另議具覆奉 旨遵行存案今都民翟守謙等奏陳前因已經查會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戶科等科給事申玄默等議照僉商之制其來舊案始末嘗不公私稱便而後乃紛擾也琴瑟不調甚必舉而更張之則惟有官買之一法而已崇禎二年臣部題覆京民劉光祖等疏不啻詳載

言之維時

聖慮淵深尚慮辦納不前供用匱乏未遽

允行然已令臣部嚴催外解應領價值按季於

午門外唱名給發則既免借墊壓欠之苦又無積

尅那移之弊商困亦稍紓矣近查京五等場商

價俱已給發全完惟

御馬三倉錢糧繁重所給尚款於數然較之往年

積逋亦已大不相侔惟是今歲復值僉報之期

舊商思脫湯火不得不買名供報市猾乘機為

姦利譬程詭陷間左騷然此居民罹

以復有是請也幸蒙

皇上軫念民瘼沛發德音一則曰部科悉心商酌

議妥確再則曰務期公私兩便經久可行臣等

仰奉

明諭夙夜籌畫欲蘇商困宜無過於官買而其法

惟照崇禎二年題覆款項就中稍損益之蓋

謂官買者豈真令監督置身日中之市肆而

駟贖伍哉猶是經紀牙行也猶是芻豢

授之以糶則經紀樂為用官給現銀而不推

值則買利之民擊軫而至矣合如前議以錢糧

多寡定經紀名數歲給工食人十二兩即於本

項錢糧處給如遇秋收之時巡青及太倉科道

先期估定物價務與時值相當稍從優厚具疏

奏明監督領出銀兩協同內監並責經營官攬督

令牙行收買立給價值務期秋初肇端冬中竣

事不得延至歲終其有富商大賈情願輸納入

倉者總給價值聽從民便不妨以召商之法行

官買之事惟是饋管必禁預支必絕無得價

非時辦納不前若用官價強買商民裹足致誤

供應及被人騙騙侵欺錢糧者責在監督等官

此官責之大凡也舊時商價錢糧額用太倉及

京糧銀運來太倉轉輸而為價尚少且香

料收買原不拘時無難措發惟出自京糧者為

數頗多且料草收買全在秋成之候時難延緩

合無將每季解到銀兩積貯在庫秋成照數給

發與內外各衙門趁時承辦或有不敷不拘辦

發與內外各衙門趁時承辦或有不敷不拘辦

管二餉設處湊足以俟京糧到日補還其各
大便副使胥他方窮旅待次日久貧窶異常又
多聞葦衰劣不堪任使合咨吏部擇壯年強幹
身家殷實者充其選或先候缺以待實授如價
值有節縮辦納不失時收受無耗弊一年滿日
監督司官紀錄大使副使優陞擴典減年優選
用示鼓舞但須實効勤勞臣部方為移咨不得
借口以開倖竇也至

御馬三倉原設監督一員每草一束除正價三分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十一

五釐外有脚價二分七釐中天二場各正價
分四釐脚價二分一釐四毫料豆每石除正價
外仍有加斛二斗又脚價銀一錢七分雖據該
場稱為修理倉場細草堆垛及各官工食養贍
之資當此公私交困之時若以此項減省一半
亦足以補召買之不逮又三倉錢糧頗多異賧
輸自商役監督拱手受成今官自為市矣二百
二十餘萬草束七萬料豆夫豈一手一足之力
合無再增監督二員共計三員以其一管

御馬倉其二分管中天二場查二十四馬房原委

監督三員今錢糧既議折給自可就中改委二

員政不必於局外求官也其經手官撥

御馬三倉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擴典二名今當

盡撥以供

御馬倉之用而中天二場另選大使副使各二員

擴典二名然後使令給而供應易也京五等場

係軍馬急需今歲議買軍援草束數既殷繁急

難置辦如止年例一項每場買草一十二萬五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十一

場共買草六十餘萬即令監督率同官撥隨
買辦亦不為難象房草場係象隻日支錢糧時
不容緩亦當責監督率官擴越時承辦其酒醋
麩局麥豆草束內黃豆已有折價之例其餘亦
可併折司苑局豆草既已折給一半而商辦之
一半亦何難併折也即該局內臣似已無難色
入寶鈔司稻草原有題定之價外供用庫黃豆
原充供事官員食用廩精黑豆草束係喂養生
驟倉擇碾造香等用似俱可折給無妨者

二十四馬房設立城外雖有監督而內監為政則應給內監自買仍聽

御馬監提督稽核司牲司豆草原為喂養羊隻之用該司自有內監似應併折自買蓋折給乃假官買以便宜其實亦即官買法也犧牲所有太常寺職官查驗有該所千戶及官軍經營是宜責令監督會同太常寺官督令千戶收買驗明給放

內供用庫黃白等蠟檀降等香向係商役買辦內

奏議

廣西司三

七十五

監自收而司官不與焉今僉商既免則收買似當專責內監但此項錢糧重大內監不欲獨任而沉速二香產自異域採買尤難合令九門鹽法主事兼管監督會同該庫督率香行經紀等役收買近來香價頗騰不妨少昂其值收納頗峻不妨少寬其格而崇文門宣課司遇有香料入京不拘多寡先儘

上供而後許入市肆亦一法也官買者官買折給者折給則商可無僉矣乃已報之商不可不暫留

也今經畫甫定錢糧未足如各商一旦輟役供應必至中斷且承辦已定殘局宜結臣等議以去年之商仍完去年之事一切官買俱以崇禎五年秋月為始各場草料並係急需料仍按月輪納但春月草價騰踊各商極口稱難合令監督於查比輪納中擇欠數太多者量寬一半於秋成可也又臣部方措處錢糧以備官買則向來所欠舊價尚需酌量饒乏陸續給發恐不得復拘季終

奏議

廣西司三

七十五

午門唱給之例矣夫僉商則官逸而商累官買則商甦而官疲此不待智者而辦也然收買之得法不易錢糧之湊手亦難臣等於此不知費幾許踟躕無奈奴警之後物力告訕民困已極不得不通變而出乎此即監督內監或亦諒臣等之苦心所宜阻勉從事者也此外尚有大通橋車戶一節與僉商事頗類故民疏亦及之然以二百餘萬之京儲責之一百六十餘名之車夫自非土著殷實分號轉輸必不免於逃誤而監

晉又非有木牛流馬之巧可以代車戶勉擔則
此事雖稱苦累更張果無他術惟在脚價先後
之間曲加軫卹并將昔年量增一釐之數歲以
爲嘗以卹其藉亦甦息畿民之一事也至翟守
謙等所奏以五城間架之錢抵官買賠折之費
此卽古人免役顧役之法亦非厲民但臣部行
五城查核無論優免見徵共止房屋二十萬間
而見徵者居其強半卽以通徵一錢計每歲得
二萬金止耳卽謂開報未盡用加一倍法亦得
四萬金止耳以三四萬金而分之戶兵工部
光祿寺所得幾何且原有房號者民已稱苦若
再徵之是重累也矧僉商之株連有限門稅之
波累無涯本欲安集殷富而反以煩苦單赤
國家縱云乏財何至沿門驟金以充置辦非計之
善也不若併此池之與民相忘若能及時收買
加以樽節自可足用卽有增價取給公帑無庸
紛紛比屋箕斂使小民謂祛一害復生一害也
臣等仰承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七

德意俯順民情中叅衆議實見其當行當止者如此
要使民無失業
國有常供社弊莫若盡立法期可以久而已矣所有
各倉場監局曲折事宜開列疏後統候
聖裁定奪其餘有未盡者容臣等再加詳酌陸續奏
奪既經各衙門酌議前來相應覆
請伏乞
勅下容臣等移文內外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
御馬三倉據
御馬三倉場太監楊輔臣等各回稱翟守謙等之
舉實因物價騰貴商苦難肩並不極力
更張誰解倒懸之苦但三場自來無官
買折給之例今謂加出房丁令官員折
給其折給勢不可行惟官買似屬可議
蓋本場職司收放其徵納比辦之事原
在貴部可否還俟該部裁決本場斷不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七

敢肩任也等因看得

御馬三倉場料草原供

御驥之用每場每歲各預辦草七十四萬六千六

百六十六束十斤遇開加四萬束

御馬倉歲辦料豆六萬九千石遇開加四千石約

用銀二十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兩三場

原有監督一員管理如向用僉商止於

催比則一員可以兼理今議免商而用

官買合將原設監督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七十九

御馬倉場再行添設二員分管中天二場督率

紀牙行人等廣召客販庶重大錢糧亦

能承辦查二十四馬房原有劄委監督

三員今馬房錢糧既議折給則各官無

所事事應改委二員題奉

欽依專管中天二場車束其經手官攢

御馬三倉原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御馬倉攢典二名中天二場各攢典一名今應咨

吏部將原有大使副使并攢典二名在

御馬倉承管錢糧再選青年堪任大使副使各

員撥攢典各一名承管中天二場錢糧

其

御馬倉用經紀四名買草四名買料中天二場各

用經紀四名買草於秋成初巡視各科

道估定時值具奏各監督陸續呈請本

部查照給發委各監督并各內監收領

責成經紀官牙設法召納草料明白監

督與各內監親筆填註收買數目即時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七十九

給發價值不許少延其莖豆舊例多

莖豆代之亦仍其舊監督每十日一

本部仍會同科道備細查驗中間如有

侵牟染指遲悞等弊併經紀強買客販

料草致起怨讟科道不時稽查據實

請從重治罪

一京五草場據監督草場主事江之遠

淪初開稱京五場原備軍馬急需何

輕議折給獨是官買一節大有可商

見在商一人子弟親戚便有五六人合
衆商言之則更夥矣相與操奇贏徵貧
賤公頭奔走猶不能完今若合百餘萬
之

國儲專責於監督是衆商協辦而不足者恐一人
任之而不能如責之各場官攢經紀之
手則貧窶力薄可虞如委之經歷武弁
則侵欺遲悞可虞如召買預領官銀則
神棍騙逃可虞等因看得京五場草束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八十一

原備緩急客兵支用又例給放三大
官軍二十兩月馬匹之需每年每場各
額貯年例草三十萬束每年照放過數
目題買補足其額每年約買草六十餘
萬束今崇禎四年因各場原貯軍興援
兵草束崇禎二年支用殆盡又題買草
六十五萬餘束每年約用銀四萬七千
一百餘兩五場原設有監督官二員一
管明臺北三場一管安西二場各場原

有大使一員攢典一名監督收覈官
守支今議免商而用官買合將原設
督照舊管理其大使攢典今應咨吏部
再選青年堪任大使各場一員攢典各
場一名協同督率經紀牙行人役廣召
客販方能承辦又五場各用經紀四名
買辦草束於秋成初巡青科道估定時
值聽該監督陸續呈請本部查照給發
委該監督收領督率官攢責成經紀官
牙設法召納草束監督親筆填註收
數目即時給發價值不許少延監督每
十日一報本部仍會同科道備細查
中間如有侵牟染指遲悞等弊併經紀
強買客販草束者聽巡青科道不時
查據實奏

請從重治罪

一象房草場據監督主事王淪初開稱內
外象房麥草皆係日支錢糧時不可缺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八十一

折給固不可議而官買又在可商該場
雖設大使攢典二員官牙二三人然皆
窮迫無依難以盡托即監督時時而察
事事而防斷有耳目不能周者今若以
數十萬之

國儲專責於官攢經紀官牙之手脫或竭蹶不前
所關非小等因看得象房草場麥草

象隻多寡買辦每年約買大麥三千三
百五十餘石草一十一萬七千六百餘

慶吏奏議

廣西司三

卷一

東每年約用京糧銀七千五百餘兩

場原設有監督官一員大使一員

一名監督收買官攢守支今議免商

用官買合將原設監督照舊管理其太

使攢典今應咨吏部再選青年堪任太

使一員攢典一名協同督率經紀牙行

人役廣召客販方能承辦又該場合用

經紀四名買辦麥草於秋成初巡青科

道估定時值聽該監督陸續呈請本部

查照給發委該監督收領督率官攢
成經紀官牙設法召納麥草監督親
填註收買數目即時給發價值不許
延監督每十日一報本部仍會同科道
備細查驗中間如有侵牟染指遲悞等
弊并經紀強買客販草料者聽巡青科
道不時稽查據實奏

請從重治罪

一犧牲所每歲派辦料草多寡不定分作

慶吏奏議

廣西司三

卷三

上下半年二次買辦每歲約買菘豆八

百七十餘石黑豆三百餘石豆稽一萬

三千餘觔草五萬餘包原為太常寺祭

祀牛羊兔隻喂養之用約用京糧銀三

千二百餘兩本所係象房監督經管本

所又有千戶等官軍三百餘名

又屬太常寺管轄今議免商而用官

買合將所買料豆草本照巡青估定價

值聽該監督陸續呈請本部查照給發

委監督收領責令千戶等官設法買辦
會同太常寺官交納明白該監督親筆
填註收買數目即時給發價值不得少
延監督每十日一報本部中間如有侵
牟染指遲悞等弊并強買致生事端者
聽巡青科道不時稽查據實具奏從重
治罪

一司牲司每歲派辦料草多寡不定分上
下半年二次買辦每歲約買黑豆八百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全五

餘石草六千六百餘束為光祿寺
養羊隻之用約用京糧銀六百四十餘
兩該司原係明智監督管理而該司亦
有內監今議免僉商役合將所買料草
照巡青科道估定價值該監督呈請本
部查照折給該司內監關領自行買辦
應用該監督稽查出入每十日一報本
部中間如有遲悞侵染虛冒等弊者聽
巡青科道及尚膳監掌印衙門核實具

奏從重究治

一大壩九倉黃土四倉南石渠七倉每歲
派辦料草多寡不定分上下半年二次
買辦每歲約買黑豆共一萬四千一百
五十餘石草共三十四萬六千餘束原
係喂養領出

御馬監簡剩不堪馬匹并駝騾羊等畜之需約用

京糧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餘兩今議

免僉商役合將所買料草照巡青科道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全五

估定價值該監督呈請本部查照折給
發各倉內監關領自行買辦應用所有
各倉原設監督司官三員今議改二員
委管中天二場事務存留一員着令照
舊管理大壩黃土南石渠等各馬房倉
稽核出入錢糧之數監督每十日一報
本部中間如有侵染遲悞虛冒等弊聽
巡青科道及大壩提督衙門核實具奏
從重究處

一裏牛房外牛房吳家駝牛房每歲料草
派辦多寡不一分上下半年二次買辦
每年約買料豆共二千六百餘石草共
五萬八千餘束係日供喂養

御膳乳牛之需約用京糧銀三千五百七十餘兩
各房倉原係黃土監督管理今議免倉
商役合將所買料草照巡青科道估定
價值該監督呈請本部查照折給各房
倉內監關領自行買辦應用監督稽查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八十六

出入每十日一報本部中間如有侵盜
遲悞虛冒等弊聽巡青科道及大壩提
督衙門核實具奏從重究治

一供用庫據本庫太監曹化淳回稱京民
之困莫苦於商解民之困莫商為急矧
先今屢歷

聖懷當事自宜從長酌議惟是官買在該司選委的
當員役責成交納自無一番株連浮費
之苦若折給在本庫職司成造日每供

應無論胼胝拮据猶虞稽悞勢難自負
且供用衙門復自買辦瓜李易嫌豈能
經久又理難自買然京民不可不急懸

德意不敢不推廣或官買或別有通變長策又在部
科從長酌議務期官民兩便經久可行
若折給之說法難允行等因看得供用
庫香蠟燈草原係

上供急需每歲除各省解到黃白蠟二十餘萬觔外
仍派商買

廣西司三

廣西司三

八十七

正旦元宵節一單大料降真香二萬觔沈香二萬
觔沉速香二千觔三色檀香六千觔牙
香二千觔燈草一千觔黃蠟三萬觔白
蠟二萬觔中秋節一單大料降真香八
千觔沉香一千三百觔沉速香八百觔
三色檀香二千四百觔牙香一千觔燈
草七百觔共領價銀三萬二千七百餘
兩俱給自太倉項下係廣西司經管查
香蠟燈草客販頗多易於買辦惟沉速

二香產自海外購之稍難而上納時該
庫極其精選每十不得一故各商常稱
苦累此項原係內監自收本無監督似
折給為便但

上供錢糧所係重大內監獨任亦難合令九門鹽法
主事兼管監督即將一年額定香料仍
作二單着熟識看香人役一名同香行
經紀照數採買該庫會收要於堪用而
止不必苛求如遇外省運販香到之時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全六

即令崇文門宣課司預行呈報併知倉
該庫即為擇選評價收買進庫其餘方
許發賣或果時價不足亦宜量行增加
庶客販無虧折之苦該庫得及時之用
如有經紀人等強買客香扣尅價值聽
巡視科道不時稽查據實奏

請從重究罪

一酒醋麪局據該局太監馬雲程回稱本
局麥豆草束錢糧舊例戶部每年分派

二單責令中天兩場商人代辦其行久
矣今查本局錢糧自崇禎三十四兩年分
黃荳每歲折銀本局自辦不欠外其麥
荳草束各商拖欠甚多追比不前是有
商而與無商同也今據畿民翟守謙等
陳

請苦情奉

旨軫念民艱本局敢不仰體第折給官買之間是在
戶部酌量區畫如法本局無不樂從等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全九

因看得酒醋麪局麥荳草束向係中天
二場商人代辦每歲派買小麥四千八
百六十七石荳荳三百五十石黑荳一
千八百石草四萬四千束分春秋二單
派買又黃荳四千六百石向係折價五
項共用價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俱給
太倉項下係廣西司經管今議免僉商
役合將派買麥荳草束巡視科道估定
價值本部查照黃荳折給之例併折發

該局陸續請給自行設法買用買完之日
日出給實收繳部稽查不許遲悞承辦
及從中虛冒違者聽巡視科道及該局
掌印衙門不時奏

請從重究治

一外供用庫據該庫移稱浮費一節在衙
役剝民原自不貲本庫業已痛革之惟
是官買在該部選委的當員役責成交
納若折給則本庫職司成造日每供應

奏議

廣西司三

九十一

猶虞稽悞勢難自買且供用衙門復自
買辦瓜李易嫌惟部科從長酌議等因
看得外供用庫每年額辦黃豆一百五
十四石九斗三升菘荳一千六百三十
一斗黑荳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一斗穀
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約用太倉銀
庫銀五千九百餘兩向係

御馬倉商人代為承辦

充供事官員食用廩精

及喂養牛馬

作摸碾造香等用係山

東司經營今既議免僉商役合將前銀
照巡視估定價值折給該庫內監自行
買用似為省便

一司苑局據該局內監張宗德回稱本局
除折辦外每季僉辦黑荳四百七十五
石穀草一萬二千五百束今免僉商從
公給價本局責令該官員役自行買辦
荳草完官通融兩便等因看得司苑局
每年額設黑荳一千九百五十石穀草

奏議

廣西司三

九十一

六萬五千束上下半年兩次責商辦納
至崇禎二年八月內該局題奉
明旨將一半黑荳一千石穀草四萬束該局自行折
辦頭畜外其一半黑荳九百五十石穀
草一萬五千束仍行
卷俱動支太倉庫銀河南司經營今議
免商查該局向無監督合無將荳草價
值照巡視會估本部折給該局自行買
用如有承辦人役從中虛冒者許科道

衙門不時查叅

一寶鈔司每歲買京中西山所出稻草二
十二萬五千觔額用太倉價銀五百二
十五兩為

中所用草紙而設係貴州司經營今議免僉商役
將銀折給該司內監自行置買稻草造
紙應用仍聽該管衙門不時稽查

一大通橋車戶據該橋主事陳文耀回稱
本橋額設軍糧車戶一百三十二名白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九十三

糧車戶二十九名俱係土著殷實僉充
承役雇備車驢輸運各倉但每當更換
之際富民狡脫中貧頂補不減於僉商
之弊且向來起運零星車戶猶可勉支
比歲奉

旨日行三萬雇覓之價倍屢往時故疲困傾家逃亡
株累又勝於僉商之苦矣但京儲二百
餘萬祇賴有身家車戶分號轉輸原與
官買折給事例大不相侔更張無術查

先年脚價多有預發雇覓車驢以備輓

運今欲甦之總在脚價先後低昂間稍
加軫卹便有起色等因該臣等看得漕
糧入京必繇通橋轉運舊例僉派殷實

車戶分號飛輓務最重而役亦苦每遇
僉報人多畏避亦若僉商者然但車戶
之役與商人官買折給者不同所當仍

舊貫者惟是二百餘萬儲糶皆賴若輩
輸轉且又奉有日行三萬之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九十三

明旨車畜騰貴脚價倍屢及查舊例脚價進東倉每
石二分一釐進西倉每石二分七釐天
啓六七年間工作繁興每石議增一釐
續經臣部議停至崇禎三四兩年因旱
漕不膏漚

請准給奉有因時酌給之
旨今都民咸稱苦累合無以後將應得脚價按時給
發無致逋欠仍將新增一釐著為定例
亦甦困之一端也

2094630

S
Z121.5
15a



ZW 21101000584236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崇禎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商困宜恤折給亦屬非體除各商暫留應役辦
 納新舊欠數外自五年秋月為始着通行官買其
 增設員役並工食等事宜依議買辦銀兩須預貯
 按發責令及時收納平價宜民如有侵染強買稽
 悞等情該部及巡視科道即將經管官指叅重處
 車戶量增脚價并隨時查給准着為例至賣官差
 貧總錄婪猾官胥通同貓鼠尤宜嚴禁痛革訪出
 度支奏議

廣西司三
九

定行加等治罪門稅不必行欽此